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憲法判決選譯

第八輯

司法院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憲法判決選譯 第八輯 司法院編印

ISBN 978-986-04-9788-5

GPN:1010501623

工本費：新台幣400元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憲法判決選譯

第八輯

司法院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

譯 者 簡 介

（按姓氏筆畫排序）

何 曜 琛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林 利 芝

美國芝加哥羅耀拉大學法學院
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
專任副教授

林 春 元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中原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吳 盈 德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吳 欣 陽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倪 伯 萱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律師

黃 昭 元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陳 盈 如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堯 嘉 寧

台灣大學法律學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社會人類學
碩士
專業譯者

楊 大 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律師

劉 靜 怡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專任教授

劉 定 基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劉 晏 齊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系助理教授

鄭 川 如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博士
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
專任助理教授

戴 銘 昇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蘇 彥 圖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第八輯

目　　次

壹、基本權

一、生命權

1. Roper v. Simmons

倪伯萱　節譯 1

2. Stanford v. Kentucky

倪伯萱　節譯 19

二、言論自由

3. Snyder v. Phelps

劉靜怡　節譯 32

4. Garcetti v. Ceballos

劉靜怡　節譯 47

5. Texas v. Johnson

劉靜怡　節譯 59

6. Ohralik v. Ohio State Bar Assn.

林利芝　節譯 75

7. Tinker v. Des Moines Independent 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

劉晏齊　節譯 87

三、平等權

8. Fisher v.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黃昭元、郭思岑　節譯 94

9. Smith v. City of Jackson
鄭川如　節譯 107
10. Hernandez v. New York
吳欣陽　節譯 115
11. Village of Arlington Heights v. Metropolitan Housing Development Corp.
堯嘉寧　節譯 128
四、隱私權
12. 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v. Nelson
劉定基　節譯 140
五、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
13. Doggett v. United States
林利芝　節譯 154
14. Minnick v. Mississippi
林利芝　節譯 163
15. Barker v. Wingo
林利芝　節譯 172
六、正當法律程序
16. Yu Cong Eng v. Trinidad
吳欣陽　節譯 186
七、親權
17. Bellotti v. Baird
劉晏齊　節譯 202
18. Prince v. Massachusetts
劉晏齊　節譯 213
八、公共教育權
19. Lau v. Nichols
吳欣陽　節譯 220

九、選舉權

20.Burdick v. Takushi

蘇彥圖　節譯 226

21.Kramer v. Union Free School District No. 15

堯嘉寧　節譯 238

十、勞工權

22.Desert Palace, Inc. v. Costa

楊大德　節譯 249

貳、權力分立

23.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ependent Business, et al. v. Sebelius, Secretary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et al.

林春元、郭思岑　節譯 258

24.U.S. Term Limits, Inc. v. Thornton

林春元　節譯 270

25.Chevron U.S.A. , Inc.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Inc.

林春元、郭思岑　節譯 286

參、證券交易、商標、經濟管制

26.Erica P. John Fund, Inc. v. Halliburton Co.

戴銘昇　節譯 298

27.Janus Capital Group, Inc. v. First Derivative Traders

戴銘昇　節譯 305

28.Matrixx Initiatives, Inc. v. Siracusano

戴銘昇　節譯 308

29.Morrison v.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何曜琛、吳盈德 節譯 320

30.Moseley v. V Secret Catalogue, Inc.

林利芝　節譯 325

31.Aaron v. SEC
戴銘昇　節譯 334
32.Mills v. Electric Auto-Lite Co.
何曜琛、陳盈如　節譯 344
33.Rogers v. Hill
戴銘昇　節譯 349
34.City of Columbia , et al. v. Omni Outdoor Advertising, Inc.
堯嘉寧　節譯 353

1. Roper v. Simmons

543 U.S. 551（2005）

倪伯萱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保障個人免於過度刑罰之權利，該權利源自一個基本的正義觀，亦即犯罪之制裁應肇因於犯罪行為，且二者間應合乎比例。
   （The Eighth Amendment guarantees individuals the right not to be subjected to excessive sanctions. The right flows from the basic precept of justice that punishment for crime should be graduated and proportioned to the offense.）
2. 在判斷哪些刑罰竟不合比例的構成「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者時，必須參考「在一個漸趨成熟的社會中，足以彰顯該社會進步性且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
   （We have established the propriety and affirmed the necessity of referring to “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that mark the progress of a maturing society” to determine which punishments are so disproportionate as to be cruel and unusual.）
3. 本案中關於全國共識之客觀資料—包括大部分的州反對青少年死刑、就算法典上仍保留死刑但已甚少使用、以及朝向廢除死刑之趨勢一致性—提供充分證據，證實我們今天的社會認為青少年係「整體而言，比一般罪犯較不具可歸責性」。
   （The objective indicia of consensus in this case–the rejection of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in the majority of States; the infrequency of its use even where it remains on the books; and the consistency in the trend toward abolition of the practice–provide sufficient evidence that

today our society views juveniles as "categorically less culpable than the average criminal.")

4. Stanford v. Kentucky 案就此議題不再具有約束力。某程度而言 Stanford 係根據 1989 年所取得、關於全國共識之客觀證據資料，如今這些情況證據已然改變。尤其是 Stanford 反對本院必須就特定種類之犯行或罪犯獨立判斷死刑是否合乎比例性乙節，已牴觸本院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之判決先例。

(Stanford v. Kentucky should be deemed no longer controlling on this issue. To the extent Stanford was based on review of the objective indicia of consensus that obtained in 1989, it suffices to note that those indicia have changed. In particular, to the extent Stanford was based on a rejection of the idea that this Court is required to bring its independent judgment to bear on the proportionality of the death penalty for a particular class of crimes or offenders, it suffices to note that this rejection was inconsistent with prior Eighth Amendment decisions.)

關 鍵 詞

juvenile offender（青少年罪犯）；capital punishment（極刑）；death penalty（死刑）；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proportionality（合比例性）。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告 Christopher Simmons 犯罪時年僅 17 歲，夥同另外兩名未成年人於凌晨兩點侵入被害人 Shirley Crook 之住處，用銀色寬膠帶（duct tape）綁住她的眼睛、嘴巴、手腳，強行帶到跨越 Maremec River 的鐵路橋上，然

後再用電線把她手腳一起綑綁、用膠帶纏住整個頭，從橋上將她丟下，致其溺斃。

Simmons 在犯案前即曾冷血的告訴朋友他的謀殺計畫，犯案後亦向朋友吹噓他的「豐功偉業」。至於他鎖定被害人予以殺害的原因，是因為「這個賤人在車禍時看到我的臉了」。

本案在審判過程中，事實及犯罪認定部分並無爭議，檢辯攻防重點集中於被告之科刑，尤其是他的年齡問題。儘管一審法官指示陪審團，未成年身分可以是減刑理由之一，但一審法院仍判處被告死刑。其後，辯方因一些程序理由提起「定罪後救濟訴訟」（postconviction relief），遭 Missouri 州最高法院駁回確定。惟因聯邦最高法院於 2002 年作出 *Atkins* v. *Virginia*（536 U. S. 304（2002））判決，禁止對智能障礙人士（mentally retarded person）科處死刑，Simmons 乃另行提起定罪後救濟訴訟，主張 *Atkins* 案之判決理由已確立未成年人不得判處死刑之原則。Missouri 州最高法院贊同該項主張，認為從美國各州修法趨勢來看，已發展出反對對未成年人處死刑之全國共識（national consensus），故撤銷 Simmons 之死刑判決，改判終生監禁且不得假釋。

聯邦最高法院就本案核發移審令（certiorari）。

判　決

維持 Missouri 州最高法院之判決；認定對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不得判處死刑。

理　由

本案是過去 15 年來第二次，我們必須處理憲法第 8 條及第 14 條是否容許對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而觸犯重罪的青少年罪犯，判處死刑之議題。先前在 *Stanford* v. *Kentucky*（492 U. S. 361（1989））案中，本院見解分歧，相對多數的大法官否決了憲法禁止對該年齡層之青少年罪犯處以死刑之主張。現在我們重新考量這個問題。

I

[本案事實已摘要如前，略]

II

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規定：

「在一切案件中，不得需索過多之保證金，亦不得科以過重之罰金，或處以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本條並透過增修條文第 14 條施行至各州。如同本院在 *Atkins* 案中之闡述，增修條文第 8 條保障個人免於過度刑罰之權利，該權利源自一個基本的「正義觀，亦即犯罪之制裁應肇因於犯罪行為，且二者間應合乎比例」。增修條文第 8 條保障那些犯下令人髮指罪行之人，藉此再次確認政府負有尊重所有人基本尊嚴之義務。

一如憲法中其他的開放性用語，「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之禁止規範必須依其文義加以解釋，同時考量相關歷史、傳統、判決先例，並合理參照其在憲法藍圖中之目的與功能。為實踐此一解釋架構，本院已建立一項合宜且必要的標準，亦即在判斷哪些刑罰竟不合比例的構成「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者時，必須參考「在一個漸趨成熟的社會中，足以彰顯該社會進步性且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that mark the progress of a maturing society）。

在 *Thompson* v. *Oklahoma* 案中，本院相對多數意見（the plurality of the Court）宣示：我國的公序良俗標準不容許對任何行為時未滿 16 歲之罪犯處以死刑。該相對多數意見闡述，在曾明確考量死刑最低年齡的各州中，沒有任何一州所設之死刑年齡低於 16 歲；該相對多數意見也觀察到，「對於行為時未滿 16 歲之人處以死刑有違文明的公序良俗標準，此一結論與素富聲譽之專業機構、受英美文化遺產薰陶之其他國家、及西歐社會中之領導夥伴等所明示之見解一致」；該相對多數意見進而注意到，陪審團對未滿 16 歲者處以死刑之情況極為罕見，法院最近一次對未滿 16 歲之罪犯處以死刑發生於 1948 年，距當時已有 40 年之久。

將上開原理原則適用至對年僅 15 歲之被告處以死刑之可容許性，*Thompson* 案之相對多數意見強調：「青少年不被賦予成年人之權利及責任的原因，恰好說明了他們不負責任之行為何以不像成年人受到同等的道德譴責。」該相對多數意見指出，未滿 16 歲罪犯的可非難性較低，使得死刑成為不恰當的應報手段；而未滿 16 歲罪犯較不可能就足以影響判處死刑與否之各項因素進行本益分析，這也使得死

刑成為無效之嚇阻手段。加上大法官 O'Connor 小範圍的協同意見，本院撤銷了這名 15 歲犯罪者之死刑宣判。

隔年的 *Stanford* v. *Kentucky* 案中，本院 5 位大法官參照我國當代的公序良俗標準（contemporary standards of decency），認定增修條文第 8 條並未禁止對超過 15 歲但未滿 18 歲之罪犯處以死刑，但有 4 名大法官連名提出不同意見書表示反對。本院注意到，在 37 個維持死刑的州中，22 州容許對 16 歲之罪犯處以死刑；在該37州中，25 州容許對 17 歲之罪犯處以死刑。本院認為，這些數字無法形成「足以該當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的全國共識。該相對多數意見「堅決反對」應由法院自行決定青少年處以死刑之可接受性。（大法官 O'Connor 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批評相對多數意見拒絕「『就制裁手段與被告之可非難性間』是否具有比例性，作出判斷」）。

在 *Stanford* 案作成之同一天，本院另行宣示增修條文第 8 條並未完全排除對智能障礙人士之死刑。參 *Penry* v. *Lynaugh*。本案之論理強調，只有兩州立法禁止對觸犯重罪之智能障礙人士處以死刑。本院認為，「禁止處死智能障礙人士之兩個州法，就算加上完全廢除死刑的 14 州，仍無法作為現今全國共識之充分證據」。

三個會期之前，同樣的議題在 *Atkins* 案中被重新考量。本院認為自 *Penry* 案以來，公序良俗標準已經轉變，如今處死智能障礙人士構成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本院注意到各項社會標準之客觀表徵，亦即有關處死智能障礙人士之立法及各州實施情形所傳達出之訊息。當 *Atkins* 案作成之時，只有少數州容許該項作為，甚至連這些少數州中，實際處死之案件都非常罕見。根據這些表徵，本院認定：處死智能障礙之罪犯「確已成為極不尋常，合理的說法是，全國共識已朝相反之方向發展」。

然就我們所處社會中與時俱進之公序良俗標準為何之探求，仍未畫下句點。*Atkins* 案法院並未重申或依據 *Stanford* 案所述，法院不應自行決定增修條文第 8 條刑罰之可接受性等語，我們反而回到了 *Stanford* 案之前所確立之規則，亦即：「憲法之設計是要讓法院之判斷終局決定有關增修條文第 8 條死刑可接受性之問題」（引自 *Coker* v. *Georgia* 案之

相對多數意見）。本院指出，就算行為人能夠分辨善惡，但智能障礙仍然減少了其個人的可非難性，智能障礙人士的缺陷使得處死刑作為過去犯罪行為之應報手段較不具正當性，也使死刑較不可能具有真正的嚇阻效果。根據這些因素，加上反對處死智能障礙人士之全國共識存在，本院認定，死刑對智能障礙人士全體而言，構成過度之處罰，而增修條文第 8 條乃「對於各州剝奪智能障礙人士生命之權力，所設實體之禁令」。

如同 *Atkins* 案法院重新考量 *Penry* 案所決定之議題，如今我們也再度考量 *Stanford* 案曾決定之議題。第一步要先檢視有無共識之客觀表徵，特別是處理相關問題之立法所傳達之訊息；該資料提供我們重要之指引。其次我們必須決定，基於我們之獨立判斷，死刑之於青少年是否係不符合比例性之刑罰。

III

A

相較於 *Atkins* 案認為有證據足證反對處死智能障礙人士之全國共識存在，反對處死青少年之全國共識的證據相當類似，某方面而言也可說二者是平行的。在 *Atkins* 案作成時，有 30 州禁止智能障礙人士之死刑，該數字包括 12 州已完全廢除死刑，18 州仍維持死刑但在範圍上排除智能障礙人士。本案中基於類似之數據，30 州禁止青少年之死刑，其中 12 州已完全廢除死刑，18 州仍維持死刑，但藉由明文規定或司法解釋，在範圍上排除青少年。*Atkins* 案強調即便在未形式上禁止的 20 州中，對智能障礙人士處死之案例也並不常見，從 *Penry* 案以來，只有 5 州曾對已知為智商不足 70 之罪犯宣判死刑。同樣的，在本案中，即便是未形式禁止對青少年處死之 20 州，該案例也並不常見，從 *Stanford* 案以來，只有 6 州曾對青少年罪犯處以死刑；過去 10 年來，更只有 Oklahoma、TexasVirginia 等 3 州做過此事。2003 年 12 月，Kentucky 州州長決定挽救 Kevin Stanford 的生命，將其死刑判決改為其無期徒刑不得假釋，州長並發表聲明指出：「我們不應該處死一個在法律上還是孩子的人。」藉此，即便本院在 *Stanford* v. *Kentucky* 案中已維持了這名被告的死刑宣判，州長仍使 Kentucky 州未出現在過

去十年內處決青少年之名單上。

當然，本案中關於全國共識之證據與 *Atkins* 案至少有一點差異，就是 *Atkins* 案中對於智能障礙人士驚人的廢死率（the rate of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有 16 州在 *Penry* 案時仍容許處死智能障礙人士，但在本院審理 *Atkins* 案時已明文禁止。反之，青少年死刑案件減少、或採取特定方式逐步廢死的變化率，即顯得十分緩慢；只有 5 州在 *Stanford* 案時容許處死青少年，而在兩案之間的 15 年中改為禁止，其中 4 州係以法律明定，1 州係透過司法判決。

雖然從 *Stanford* 至本案的變化幅度不似從 *Penry* 至 *Atkins* 案來得劇烈，本院仍認為該變化十分顯著。一如 *Atkins* 案提醒我們的：「重要的與其說是這些州的數量，不如說是改變方向的一致性。」特別是我們注意到，自 *Penry* 案之後，沒有已禁止處死智能障礙人士的任何一州又立法恢復死刑。自 *Stanford* 案以來禁止青少年死刑之州數確較 *Penry* 案之後禁止智能障礙人士死刑者為少，但改變方向卻是同樣的一致：自 *Stanford* 案以來，沒有已禁止處死青少年的任何一州又恢復死刑。

況且，過去 15 年來青少年死刑廢除的緩慢步調或許有個簡單的理由。當我們審理 *Penry* 案時，只有兩州仍存在死刑但禁止處死智能障礙人士；反之，當我們審理 *Stanford* 案時，存在死刑之各州中，卻有高達 12 州禁止處死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15 州禁止處死未滿 17 歲之青少年。如果這個數字有任何意義，則它顯示對 16 至 18 歲間之青少年判處死刑之不恰當，較諸對智能障礙人士判處死刑之不恰當，更早獲得廣泛認同。用 Missouri 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文字：「如果對青少年死刑之不恰當比智能障礙人士更早獲得廣泛認同之事實，在已禁止處死智能障礙人士之今天，反而成為繼續處死青少年之理由，將是莫大的諷刺。」

與 *Atkins* 案相同，本案中關於全國共識之客觀資料—包括大部分的州反對青少年死刑、就算法典上仍保留死刑但已甚少使用、以及朝向廢除死刑之趨勢一致性—提供充分證據，證實我們今天的社會認為青少年如同 *Atkins* 案對智能障案人士之用語一樣，係「整體而言比一般罪犯較不具可歸責性」。

B

由於死刑是最嚴重之刑罰，應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且有特別嚴格之規範。極刑之對象必須限縮於那些觸犯「小範圍、最嚴重犯罪」之罪犯，且其極端之可歸責性使其「最應受死刑論處」；此原則在整個極刑宣判過程中均應落實。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與成年人間有三項普遍的差異，從而證明青少年罪犯無法可靠地被歸類為最嚴重之罪犯。第一，如同父母親都知道、且被告及其法院之友（*amici*）所引述之科學及社會學研究傾向於證實的，「不成熟及低度責任感之現象，在孩子中比在成年人中更普遍，也更容易理解；這些特質通常會導致衝動與考慮不周延之行動與決定。」也有研究指出「青少年在幾乎所有過失行為的類型中在統計上均超出平均值（overrepresented statistically）。正因承認青少年之相對不成熟及不負責，幾乎各州均禁止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行使投票權、擔任陪審員、或不經父母同意擅自結婚。

第二項差異所在是青少年較易受到負面影響或外在壓力，包括同儕壓力（「青少年期不僅是時間序上的客觀事實，它是一個人或許是最易感於外界影響或心理傷害之生命階段及狀態」）。這點有部分原因是當今的環境下，青少年對於他們自己的環境較無控制權，或者較欠缺控制的經驗（「身為法律上之未成年人，青少年缺乏成年人所具備、足以擺脫犯罪情境之自由」）。

第三項重大差異在於青少年之性格不像成年人已然定型；青少年之人格特質比較是暫定、而非固定的。

上述差異使得青少年是最嚴重罪犯的說法大為可疑。青少年易有不成熟與不負責之行為舉止，意味著「其不負責行為之道德上可非難性低於成年人」；他們自身的意志薄弱及其對當下週遭環境之相對欠缺注意力，意味著青少年在陷落其整體環境之負面影響時，較諸成年人更有權請求宥恕；青少年仍在尋求自我定位中掙扎之現實，意味著縱令青少年犯下最駭人聽聞之罪，也很難證明其具有無法矯正之墮落人格。由於未成年人人格缺陷之矯治可能性較高，故從道德觀點而論，將未成年人之一時犯錯與成年人等視，恐怕是誤導。

當然有人會主張—雖然我們絕不會讓步—在極罕見的情況下，青少年罪犯可能具備足夠的

心理成熟度，同時能確證其道德敗壞之程度足以判處死刑；實則，這樣的可能性乃是原告及其法院之友所提其中一項主張之核心。

我們不贊成。青少年與成年罪犯之差異至為顯然且容易理解，使得我們在可非難性不足之情況下，不能冒險容認青少年之死刑判決。同樣令人無法接受的說法是即便青少年罪犯客觀上的不成熟、易受環境影響、及其欠缺真正的道德墮落性，造成其理應受到較死刑輕微之刑罰，但該犯罪行為之殘忍及冷血本質仍然壓倒未成年之刑罰減輕事由。在某些案件中，被告之未成年屬性甚至成為對其不利之因素；如前所述，就在本案，檢察官主張Simmons的年輕反倒是刑罰加重（而非減輕）事由。雖然這種不當的延伸適用確實可藉由某些規則予以修正，以確保未成年之減輕事由不致被輕忽，但該規則仍未能回應我們更大的關注。

縱使對心理學專家而言，要區辨一般青少年罪犯、其犯罪行為是不幸但一時不成熟之表現，抑或極為罕見的青少年犯罪、其犯罪行為反映出無法矯治之墮落本質，都是十分困難的。如同我們已知的，該困難衍生出禁止精神科醫師將任何未滿18歲之病人診斷為反社會人格障礙（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有人稱之為精神變態（psychopathy）或反社會者（sociopathy），其表現為冷酷無情、憤世嫉俗、藐視他人之感受、權利及苦難—之規則。倘訓練有素、具備診斷專業、豐富臨床測試及看診經驗之精神科醫師，都禁止評估未滿18歲之青少年有無反社會人格障礙，則國家更應該禁止要求陪審團作出更為嚴重之定罪—即青少年罪犯該當死刑。當青少年罪犯觸犯滔天重罪時，國家可以強制剝奪一些最基本的自由，但國家不得奪去其生命，以及其最終能成熟了解自我人格之潛能。

當然，把界線畫在18歲之年紀勢必招致批評，一如任何類型化規則都會引發異議一般：區分青少年與成年人之特質不會在一個人滿18歲那天自動消失，同樣的，一些未滿18歲之人卻已達到一些成年人永遠不可及之成熟度。然而，基於前述理由，這條線還是必須畫。*Thompson*案之相對多數意見把線畫在16歲；自*Thompson*案以降，其相對多數意見認未滿16歲罪犯不得判處死刑之結論並未遭到挑

戰。*Thompson* 案之判決理由可延伸至未滿 18 歲之罪犯。而 18 歲也正是社會為諸多目的用以區別孩童期與成年期之界線，我們因此認定該年紀係判死資格之界線所在。

上述考量意味著 *Stanford* v. *Kentucky* 就此議題不再具有約束力。某程度而言 *Stanford* 案係根據 1989 年所取得、關於全國共識之客觀證據資料，但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這些情況證據已然改變。再者，應注意的是 *Stanford* 案法院理應考量完全廢除死刑之各州，作為反對青少年死刑之全國共識的一部分，蓋州完全廢除死刑之決定必然彰顯其認為死刑對所有罪犯（包括青少年）均屬不恰當之判斷。最後，某程度而言，*Stanford* 案之立論基礎係建立在反對本院必須就特定種類之犯行或罪犯，獨立判斷死刑是否合乎比例性之上，我們也有充分理由相信此一反對立場已牴觸先前有關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之判決，並與我們最近在 *Atkins* 案中的判決前提不一致。

IV

今天我們所認定死刑對未滿 18 歲之罪犯係不合比例之刑罰乙節，恰可由一項赤裸裸之事實得到印證—美國是世界上唯一對青少年給予官方死刑制裁之國家。由於增修條文第 8 條之解釋任務仍是我們的職責，該項事實尚不具絕對影響力，但至少從 *Trop* 案本院之決定起，本院即曾援引他國及國際機構之法律，作為解釋增修條文第 8 條禁止「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之參考。

我們承認國際間壓倒性地反對青少年死刑之意見—主要係體認到年輕人之不穩定及情緒上不平衡時常可能成為其犯罪之因素—乃是恰當的。世界社群之意見雖然對我們的結論沒有約束力，但誠然為我們自己的結論提供了值得尊敬且重要之確認。

隨著時間經過，一個世代到下一個世代，憲法已經贏得美國人之高度尊敬、甚至是崇拜，如 Madison 案所大膽奢望的。該文本揭櫫起源於美國經驗之創新原則，並藉該等原則而存在，如聯邦主義（federalism）、透過權力分立之政治機制達成已經證實之權力平衡、刑事案件中對被告之特定保障、確保個人自由及維護人性尊嚴之廣泛規定等等。這些原則與保障是美國經驗之核心，直至今日仍是我們個人定義及國

家認同之必要成分。這麼說來，我們尊榮憲法並非只因為知道它是我們的憲法。其他國家及民族就特定基本權之明確宣示，只會強化那些在我們自己的自由權利遺產中，相同權利規範之核心地位，承認此點絲毫無損乎我們對憲法之忠誠，或我們對憲法起源之驕傲。

大法官 Stevens 主筆、大法官 Ginsburg 連署之協同意見書

或許比今天我們的判決主文更重要的，是我們再次確認了法院詮釋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之基本原則。倘該增修條文之意涵在草擬之初即被凍結，今天我們將無法阻止對 7 歲大的孩子處以死刑（參見 *Stanford* v. *Kentucky* 案中有關增修條文制定當時普通法（common law）之敘述）。與時俱進之公序良俗標準已驅策我們在解釋適用此一權利法案中極為重要之部分時，必須阻止這種詮釋該增修條文之方式。在最棒的普通法傳統中，與時俱進之步調會是持續辯論之議題，但我們對憲法之認識會隨時間改變的認知，係從 John Marshall 將生命氣息吹進憲法文義時起即已成定局。假如當時偉大的法律人—如 Alexander Hamilton— 今天與我們一同坐席，我相信他會加入大法官 Kennedy 為本院所擬多數意見；無論如何，我不會有絲毫遲疑。

大法官 O’Connor 主筆之不同意見書

今天法院之決定建立一項類型化之規則，即不論犯罪行為是多麼處心積慮、肆無忌憚或殘忍至極，一律禁止對過 18 歲生日之前犯罪之人處死。然此一決定既欠缺有關當代社會價值之客觀證據，亦無法院就是否合乎道德比例性之分析，甚或兩者共伴仍舊不足以支持此一規則之建立。

雖然法院以多數州不容許對 17 歲之罪犯處以極刑之事實支持其決定，卻未宣稱其認定係迫於真正的全國共識而不得不然。誠然，擺在我們眼前的證據無法確切證明自我們於 *Stanford* v. *Kentucky* 案中判斷此措施之合憲與否後、如此短的時間內，竟已出現任何所謂的共識。

反之，今天法院建立之規則所憑藉者，充其量不過是自身的道德判斷，認為死刑對任何 17 歲之罪犯係不合比例之重刑。我不同意這個判斷。未成年人作為

一個群體無疑是較成年人不成熟、也因此較不可非難的；但法院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反駁許多州立法機關所達成、似乎是理所當然的結論：至少有某些 17 歲的殺人犯已有足夠成熟度，在適當案件中理應得到死刑判決。也沒有證據顯示處斷極刑之陪審團無法正確評估年輕罪犯之成熟度，或就年紀輕之刑罰減輕事由無法給予適當之評價。

據此—尤其是自我們最新的 *Stanford* 判決以來客觀環境少有改變之事實—我無法以我們法院就 17 歲殺人犯處以極刑之道德正當性認定，取代國家立法部門之判斷。我反而會要求在將增修條文第 8 條解讀為類型化禁止此種措施之前，要有更明確的證據來證實我們整體社會確已予以反對。

大法官 Scalia 主筆，首席大法官及大法官 Thomas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在制憲階段，Alexander Hamilton 為爭取享有終身職之法官有權廢除民意代表所制定之法律，曾向紐約市民保證該風險微乎其微，因為「司法者既無武力又無財力，它所有的只是判斷」（參聯邦論 78 號）。但 Hamilton 當時心中所想的乃是傳統意義的司法，「受嚴格之規則及先例所拘束，藉以界定及指示司法者在每一特定繫屬案件中之職責。」拘束，確實如此。然而多數大法官今日的意見卻嘲諷了 Hamilton 的期待，宣告法院認為過去 15 年來憲法的意義已經改變了—注意喔，不是說法院 15 年前的決定是錯的，而是憲法已經變了。多數意見聲稱係依照我們全國社會「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作出這個令人無法置信的結論，而不是依照增修條文第 8 條的始源意義；接著，多數意見根據薄弱至極的理由，認定在僅僅 15 年前我們人民之法律中尚未建立之全國共識，如今已牢不可破的存在著。更糟的是，多數意見以相當篇幅，論述我們人民之法律就此議題所傳達之意見到頭來並不重要：「最終還是由我們自身的判斷，決定死刑是否可被增修條文第 8 條所接受。」法院藉此宣示它是我們國家道德標準之唯一裁決者—且在履行這個偉大責任之過程中，還標榜要取經於外國法院見解及立法例。由於我認為我們增修條文第 8 條之涵義如同我們其他憲法條文之涵義，不應任由五名大法官及相

同信念之外國人的主觀見解所左右，爰提出不同意見。

I

根據我們現代的（雖然在我來看是錯誤的）法理，在確認對未滿 18 歲而為謀殺行為之罪犯處以極刑，構成增修條文第 8 條所稱「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時，法院要先考量是否有「全國共識」，認為法律容許該極刑處決有違我們現代的「公序良俗標準」。我們已明揭全國共識之認定必須根據「能反映大眾對該制裁之態度的客觀資料」—尤指民意代表所制定之成文法。一如在 *Atkins* v. *Virginia* 案中所為，多數意見例行公事般的重申此一判准，而後不冷不熱的宣稱自 *Stanford* 案以來全國共識已然形成，理由是有 18 州（或說是原本容許極刑之州的 47%）如今立法禁止處死未滿 18 歲之罪犯，且 *Stanford* 案後 4 州全部制定了該項立法。

如果容許死刑之州中未滿半數的觀點就足以成為全國共識的話，再多的文字敘述都沒有意義。我們過去的先例要求對系爭刑罰必須是壓倒性之反對（overwhelming opposition），而且要持續相當長一段期間。在 *Coker* v. *Georgia* 案中，相對多數意見認定增修條文第 8 條禁止對強暴成年女性之罪犯處以極刑，當時只有 1 個管轄地實施該項刑罰；相對多數意見並觀察到「過去 50 年來大多數州均未對強暴犯處以死刑。」在 *Ford* v. *Wainwright* 案中，我們認定處死精神病患（the insane）違憲，為此我們回溯其根源至普通法，並指出「在合眾國中沒有任何一州准許處死精神病患。」在 *Enmund* v. *Florida* 案中，對僅參與強盜行為、其他共犯同時殺人之罪犯，我們認定極刑違憲，理由是容許死刑之州中有 78% 禁止該刑罰；即便如此我們仍表示些許的遲疑，因為立法者之決定「『在各州間既非全然一致』，也不如 *Coker* 案中所衡量之立法判斷來得堅強。」反之，在 *Stanford* 案—一個起碼當時被認為是正確決定的案件—中，儘管容許死刑之州中有 42% 見解一致，仍不足以形成全國共識。

多數意見為了讓全國共識存在此一荒誕可笑之宣稱能夠活命，不惜將增修條文第 8 條所已建立之原則判准推入大海。多數意見說：「應注意的是 Stanford 案法院理應考量完全廢除死刑

之各州，作為反對青少年死刑之全國共識的一部分……；州完全廢除死刑之決定必然彰顯其認為死刑對所有罪犯（包括青少年）均屬不恰當之判斷。」此番說法似指法院之新計算方法僅與「Stanford 案法院」不一致，但這毋寧是刻意誤導。在我們過去處理死刑之憲法界限的案件中，沒有任何一案將完全廢除死刑之州數算成是有共識贊同該界限之州。還有一個好理由。為決定有無必要對未滿 18 歲之罪犯創設刑罰之例外而去考量全面廢死之各州，就像在消費者對電動車喜好度之民調中涵蓋舊式生活之阿米希人（Amishmen）一般 [譯著：阿米希人是美國社會中十分特別的一群，至今仍堅持過著傳統農耕生活，幾乎不用電、不用汽車]。當然他們不喜歡它，但這對本案議題沒有任何啟發。12 州贊成不處決死刑之事實確實說明了反對死刑之共識，但這無涉乎—絕對無涉乎—對未滿 18 歲之罪犯理應特別豁免該種刑罰之共識；在這 12 州廢除死刑時，並未考量多數意見今日所提、決定系爭議題之因素—青少年較低之可非難性、本質上之魯莽輕率、欠缺深思熟慮之能力等等。也許可能有關的是這些州中有多少容許將 16、17 歲觸犯非重罪者，被當作成年人對待（它們全部如此；事實上，有些州甚至要求 14 歲之未成年人就要像成年人一樣接受審判程序，假如他們被控謀殺的話）。多數意見藉由這種算入阿米希人的方式，企圖將明顯少數之共識扭轉為偽多數，不過是法則論理上之拼死一搏而已。

Atkins 案法院自知其關於全國共識之論述較諸先例來得薄弱，乃從下列事實中另尋判決佐證：即自 *Penry* v. *Lynaugh* 案以來已有 16 州禁止處死智能障礙人士。誠然，*Atkins* 案法院正是基於該理由區隔 *Stanford* 案，說明「雖然我們係在同一天作成 *Stanford* 案及 *Penry* 案，但很顯然只有兩州之立法機關建立了判處死刑之年齡門檻」；如今，法院卻說 4 州之立法變革已經「顯著」到足以開啟憲法禁令。認為如此些微的數字差異竟能將此議題完全排除在立法者之論辯之外，著實令人驚駭。

我也高度懷疑，當初這 4 州中投票支持修法之立法者如果知道他們的作為會被本院宣告為不可回復的，那麼許多立法者是否還會做出這個決定。畢竟在我們國家的歷史洪流中，立法者對

極刑（不論何種形式）之支持與否，向來是潮起有時、潮落有時。

徵諸 *Stanford* 案以降，一些立法機關及選民曾明確表達贊同對 16、17 歲之罪犯處以極刑之事實，更可見多數意見憑恃如此狹小差數之不當。雖然多數意見正確的指出沒有任何州調降其死刑之年齡，但 Missouri 及 Virginia 州之立法機關均表明以 16 歲為下限—該二州於 *Stanford* 案時尚無任何年齡下限之規定；Arizona 及 Florida 兩州州民則是透過公民創制（ballot initiative）作出同樣決定。因此，即便是近年來實際上未將不滿 18 歲之罪犯處死的各州，無疑也贊成在某些情形下可能處以極刑。

多數意見以未滿 18 歲之謀殺犯不常被處以死刑為由，讚許一個法院於 *Stanford* 案即曾經考量並明白表示反對之主張。我們曾正確的解釋青少年死刑之所以不常發生，係因「一項不容置疑的事實，即未滿 18 歲者觸犯重罪的比例遠低於 18 歲以上之人」，以及陪審團於量刑時必須考量罪犯是年輕人作為刑法減輕事由等兩項理由。再者，自我們判決 *Stanford* 案以來，相關年齡範圍之處死人數是否減少，也不明確。在 1990 至 2003 年間，3,599 件死刑判決中，有 123 件、即 3.4% 係判給未滿 18 歲之犯罪者；相形之下，在 1982 至 1988 年間，只有 2.1% 之死刑係判給犯罪時未滿 18 歲者。至於實際處死未滿 18 歲之罪犯，自 1973 年來占全體處死人數之 2.4%；而在 *Stanford* 案中，我們發現 1642 至 1986 年間未滿 18 歲者之處死案件僅佔 2%，並認定該較低之數字無法證實有反對刑罰之全國共識。因此，儘管未滿 18 歲被處以死刑之人數仍低於成年人，惟自 *Stanford* 案以來卻被認為是持續或微幅的增加，該統計數據完全不足以支持多數意見今天採取之立場。

II

當然，造就今日多數意見之真正驅動力並非 4 州之立法行動，而是法院認為未滿 18 歲殺人犯之道德可非難性絕對無法與成年殺人犯相當之「『自我判斷』」（own judgment）；法院宣稱此一篡奪道德裁決者角色之行為，只不過是「回歸 Stanford 案以前之先例所已建立之規則」而已。多數意見所以為之規則—充其量僅出現於旁論中，從未在具

拘束力之主判決中倡議法官之見解可以取代美國人民之共識—已遭 Stanford 案駁斥，理由正是其在法律或邏輯上毫無任何基礎。如果說增修條文第 8 條揭示了一般的法治原則，則確實應由本院擔任闡釋法律內容為何之角色；但法院既已宣示增修條文第 8 條係一持續變動、反映我們社會「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之概念，則由大法官為該等標準開處方，卻不由我們人民之實施慣例來辨別其內涵，根本完全不合理。在與時俱進標準之前提下，本院唯一之合法功能就是探求美國人民之道德共識。我們憑什麼推定 9 名法律人之意見就是權威可信的全國良知呢？

堅持立法優越（legislative primacy）之理由顯而易見且根本重要：「在民主社會中，形成組織以回應人民意志及後續道德價值者是立法機關，不是法院。」基於類似理由，為認定社會道德標準為何，我們曾徵諸量刑陪審團之具體實施情形：陪審團「維繫當代社區價值及刑罰體系間之連結」，法院無法自行宣告。

縱使撇開方法論之問題不談，多數意見所引述之研究報告著實無法支持其類型化的禁止未滿 18 歲殺人犯之死刑。充其量，該等報告之結論僅是平均而言、或在大部分案例中，未滿 18 歲者無法為其行為負全責，但這些被引述之報告卻無一指出所有未滿 18 歲者均無法理解其犯罪之本質。

何況被引述之報告只敘述未成年人從事高風險或反社會之行為，一如許多年輕人所做的。然而謀殺卻不只是高風險或反社會行為，我們可以一方面相信年輕人經常魯莽行事且欠缺判斷力，另一方面卻同時相信那些預謀殺人之年輕人（至少是有時候）與成年人具相同之可非難性，二者之間完全不相衝突。Christopher Simmons 謀殺 Shirley Crook 當時距離 18 歲生日只有 7 個月，於事前向朋友敘述—依法院之用語，是「以冰冷無情之措詞」來敘述—他的謀殺計畫，然後他破門進入一個無辜女人的家中，用銀色寬膠帶和電線綑綁她，再將當時仍意識清楚的她活生生丟下橋。Alabama、Delaware、Oklahoma、Texas、Utah、Virginia 等州之法庭之友書狀也提出其他案例，關於未滿 18 歲者所犯下、根本是獸行之謀殺案。在 Alabama 州，兩名 17 歲、一名 16 歲、一名 19

歲之人載了一個搭便車的女性，朝她丟瓶子、踢她、踩她持續約30分鐘，直到她斷氣，然後他們姦屍，結束後再把她的屍體推下懸崖，之後又重回犯罪現場支解她的屍體。書狀中其他案例也同樣令人震驚。雖然這些案件必然是例外而非常態，多數意見所引述報告卻無法證立在憲法上何以迫切需要其阻止立法者及陪審團—經由確認某些謀殺案不只是樂天到無知（happy-go-lucky）之青少年的行為，而是令人髮指、該當死刑之犯罪—以例外手段來處理例外案件。

多數意見主張處死未滿18歲之殺人犯無法達到應報及嚇阻之目標云云，也是顯然錯誤，只是其先前、錯誤的概括認為年輕一律推翻可非難性之想法延伸而已。多數意見宣稱「青少年對嚇阻作用較無感」，但本案之事實顯示該提議是錯的。早在犯罪之先，Simmons就曾鼓勵朋友加入他一起殺人，向他們保證因為他們是未成年人，一定可以「全身而退」。此一事實可能已影響陪審團作出極刑判決，而不論Simmons的年齡。由於多數意見拒絕考量其就青少年未經證實之概括認定很可能有誤，其完全忽略此項證據資料。

III

儘管多數意見今日之判決與我們自己公民之意見完全無涉，其他國家及所謂國際社群之意見卻佔有核心地位。

有趣的是多數意見不滿足於接受我們聯邦中各州所說的、堅持要調查他們所做的為何（具體來說，就是他們是否實際適用了法律容許的判處青少年死刑），多數意見卻十分願意相信每個他國—不論表面上多麼專制，或其司法制度多麼軟弱無能—實際上都恪遵未滿18歲之罪犯不得處死之規則。多數意見也未調查有死刑、但已決定禁止（至少在字面上）對未滿18歲之罪犯判處死刑的國家中，多少國家有我國憲法禁止各州所有的：對特定犯罪行為之強制死刑（mandatory death penalty），不容許量刑機關基於年輕或其他原因減輕其刑—我高度懷疑大部分國家都有類似規定。在這樣的制度下，禁止青少年死刑或許是個好主意，但與我們的制度—量刑機關（通常是陪審團）永遠能夠、也幾乎是永遠會迴避對未滿18歲之罪犯宣告死刑，除非是在考量各項情況後、在非常罕見的案件中仍判死

刑—實無關聯；換言之，這些外國權威甚至沒有就我們眼前的議題有所主張。

然而更根本的問題是，多數意見議論之基本前提—美國法應該與世界其他國家之法律一致—理應被不加思索的反對。事實上連多數意見自己都不相信這種說法。在許多顯著之層面，大部分國家的法律都不同於我們的法律—不論是諸如陪審團審判權及大陪審團起訴權等憲法明文規定，抑或本院作成之諸多憲法解釋。法院要不就應該聲稱其樂意用國外見解之角度，重新考量所有該等議題，要不就應該停止提出國外見解，作為其判決論理基礎之一環。倘於其與自身見解一致時求助於外國法，不一致時則刻意忽略之，這不是思慮嚴密的下判決，而是詭辯。

2. Stanford v. Kentucky

492 U.S. 361（1989）

倪伯萱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被告等主張其所受刑罰違反「在一個漸趨成熟的社會中，足以彰顯該社會進步性且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然而，在決定何為「與時俱進」之標準時，我們應該查驗的並非自己就公序良俗之主觀想法，而是當代美國社會整體之觀念。首要的就是民選議員通過之法律。

   （Petitioners argue that their punishment is contrary to 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that mark the progress of a maturing society. In determining what standards have "evolved," however, we have looked not to our own conceptions of decency, but to those of modern American society as a whole. First among the objective indicia that reflect the public attitude toward a given sanction are statutes passed by society's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2. 雖然不同意見正確指出我們數起判決運用了所謂「比例性」分析，即檢視「所科處之刑罰與被告之可責性」之間是否不合比例，以及刑罰是否「顯然促進刑罰之合理目的」，但我們從未單獨據此宣告刑罰無效；所有我們依此種分析非難某項刑罰之判決，也同時從州法或陪審團決定所證明之社會共識中，找到反對該刑罰之客觀佐證。[1]

   （While the dissent is correct that several of our cases have engaged in so-called "proportionality" analysis, examining whether "there is a

[1] 按，此點為僅 4 名大法官同意之相對多數意見。

disproportion 'between the punishment imposed and the defendant's blameworthiness,'" and whether a punishment makes any "measurable contribution to acceptable goals of punishment," see post at 393, we have never invalidated a punishment on this basis alone. All of our cases condemning a punishment under this mode of analysis also found that the objective indicators of state laws or jury determinations evidenced a societal consensus against that penalty.）

關 鍵 詞

juvenile offender（青少年罪犯）；capital punishment（極刑）；death penalty（死刑）；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proportionality analysis（比例性分析）。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2,3]

事 實

本案涉及兩個相關聯之謀殺案件。其一發生在 Kentucky 州，被告 Kevin Stanford 於案發時年約 17 歲 4 個月，他與同夥到加油站行搶，被害人 Barbel Poore 在那裡工作，年約 20 歲。Stanford 首先搶了 300 盒香菸、2 加侖燃料和一些現金，然後將 Poore 載到沒有人的地方，多次強姦和雞姦她，最後近距離的朝她的臉及後腦勺各開一槍，將其殺害。Stanford 自稱殺人原因是：「我必須殺了她，她就住在

[2] 其判決 I、II、III 及 IV-A 等部分由首席大法官（即大法官 Rehnquist）、大法官 White、大法官 O'Connor、大法官 Kennedy 加入，構成 5 票之多數意見（the opinion of the Court）；其餘 IV-B 及 V 等部分僅首席大法官、大法官 White、大法官 Kennedy 加入，為少於 5 票之相對多數意見（the plurality）。

[3] 本案判決至少有部分已被 2005 年之 Roper v. Simmons（543 U.S. 551）所取代而不再具有約束力。

我家隔壁，她會認出我來。」

Stanford 被捕後，少年法庭依據 Kentucky 州法有關青少年觸犯一級重罪（Class A felony or capital crime）或滿 16 歲而觸犯重罪（felony）者，得比照成年人犯罪審理之規定，裁定移審至普通法院。經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考量其犯罪之嚴重性、矯正之可能性、及其他一切刑罰減輕事由後，判決死刑。

第二件謀殺案發生在 Missouri 州，被告 Heath Wilkins 犯案時年約 16 歲又 6 個月。他與同夥計畫至便利商店搶劫並殺死櫃台人員，「不管他或她是誰」，因為「死人是不會說話的」。當時年約 26 歲、育有兩名子女之 Nancy Allen 正好在便利商店櫃台當班，Wilkins 首先用刀刺傷 Allen，其同夥試圖打開收銀機，但打不開；Wilkins 於是又朝 Allen 的胸腔刺了 3 刀，迫使她說出打開收銀機之方法，其中 2 刀刺穿被害人的心臟。當 Allen 苦苦哀求饒她一命時，Wilkins 再度向她的頸部刺下 4 刀並傷及頸動脈。在搶得一些烈酒、香菸、捲筒紙、及大約美金 450 元之現金及支票後，Wilkins 與其同夥揚長而去，任由 Allen 傷重致死。

Missouri 州法規定 14 至 17 歲之青少年觸犯重罪者，得比照成年人犯罪審理。少年法庭於審酌被告犯罪之惡性與暴力程度、心智成熟度、及就其先前違法行為之矯治顯然失效後，裁定移送至普通法院審理。初審就 Wilkins 有罪乙事並無疑義；於量刑時，法院發現 Wilkins 早在 8 歲時即多次犯下侵入住宅竊盜、一般竊盜、縱火等罪，曾將殺蟲藥放到膠囊中試圖殺害母親未遂，並曾殺死許多鄰居家之寵物。精神鑑定指出 Wilkins 屬人格分裂，但絕對有分辨是非之能力。在層層考量下，初審法院判處 Wilkins 死刑，州最高法院維持原判確定。

聯邦最高法院就上開二案核發移審令（certiorari）。

判　決

維持 Kentucky 及 Missouri 州最高法院之原判決；對 16 或 17 歲之殺人犯處以死刑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

理　由

這兩個相關聯之案件需要我們決定：對 16 歲或 17 歲之罪

犯處以極刑，是否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所謂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

I

[本案事實已摘要如前，略]

II

兩名被告均未主張其所受之量刑構成「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制定當時，被認為是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處罰態樣或行為」之一種。他們也確實無法證立該項主張；因為在當時，普通法（Common Law）係將無犯重罪能力之年齡界限推定為 14 歲，且可舉反證推翻，從而理論上容許對 7 歲以上之任何罪犯處以極刑。依照該項普通法傳統之標準，我國至少有 281 名未滿 18 歲之罪犯遭處死，未滿 17 歲者則至少有 126 名。

因此，被告等只能主張其所受刑罰違反「在一個漸趨成熟的社會中，足以彰顯該社會進步性且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that mark the progress of a maturing society）（ 參 *Trop v. Dulles*, 356 U.S. 86 (1958) 之相對多數意見）。他們宣稱本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所禁止者，不限於 18 世紀當時一般被認為係法律所無法接受之「野蠻」手段，而應該用「有彈性且動態之方式」予以解釋。這點尚屬正確。然而，在決定何為「與時俱進」之標準時，我們應該查驗的並非自己就公序良俗之主觀想法，而是當代美國社會整體之觀念。如我們先前所揭示的：

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之判決不應只是（或好像只是）個別大法官之主觀見解；該判決應盡最大可能的由客觀因素來作成（參 Coker v. Georgia, 433 U.S. 584, 592 (1977) 之相對多數意見）。

III

在諸多「足以反映社會大眾就系爭制裁之觀感的客觀資料」中，首要的是民選議員通過之法律。在法律允許極刑之 37 州中，15 州禁止處死 16 歲之罪犯，12 州禁止處死 17 歲之罪犯；以過去本院認為足以宣示某項處罰屬於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標準而言，這尚未形成全國共識之程度。在宣告強暴成年女性者之死刑無效時，我們強調 Georgia 是唯一科以該項處罰之管轄地；在

廢除強盜參與犯（其同夥強盜殺人）之死刑時，我們強調只有 8 個管轄地有類似之處罰；在認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排除處死精神病患（the insane），因而需要適當之審理庭處理精神狀態之議題時，我們引以為據的除了普通法規則外，還有「這個聯邦中沒有任何一州允許該種處罰」之事實；在宣告累犯條例（recidivist statute）有關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之規定違憲時，我們強調「被告承受之待遇似乎比他在其他任何州所可能遭遇者更為嚴重」。

IV

A

然 而，Wilkins 與 Stanford 主張，即便法律本身未能形成既定之共識，法律之適用結果確已形成共識。他們說，當代社會認為對 16 及 17 歲之罪犯處以極刑並不洽當之見解，已由陪審團不願意科處、檢方不願意求處該項刑罰之事實，得到證明。被告說的沒錯，在我國被判處死刑之人數中，未滿 18 歲的人遠比滿 18 歲者來得少。然這些數字並不顯著。由於未滿 18 歲者觸犯重大犯罪之比例原本就遠比滿 18 歲者為少，此乃不爭之事實，則就這兩群人間對待方式之差異其實遠比我們所以為的來得小。然而，就算承認有顯著差異存在，仍然無法確立未滿 18 歲罪犯之死刑對檢察官及陪審團而言係一律無法接受。反之，不只或許可能（possible）、甚至極有可能（overwhelmingly probable） 的是：促使被告及其支持者相信決不能處死未滿 18 歲罪犯之考量因素，正是造成檢察官及陪審團相信應該少判死刑之原因。

B

這最後一點顯示何以被告及其法庭之友（the *amici*）所引述、定 18 歲或 18 歲以上為從事許多活動（諸如開車、喝酒、投票等）法定年齡之規定，在此毫無關連性。首先，認為一個人必須成熟到可以小心開車、負責任之飲酒、或明智投票，才能成熟到足以理解謀殺是大錯特錯、並遵從此一最低度之文明標準云云，簡直是荒唐至極。但即便二者所需之成熟度可相比擬，該等年齡規定還是不相關；他們不代表社會認定在特定年齡以下之所有人都不夠負責任，以致不能開車、喝酒或投票，頂多是社會認為絕大多數人無法做到。這些法

律為了一個大致上決定之機制得以運作，設定適當之年齡界線，而不是對每一個駕駛、酒友或選民進行個別化之成熟度測驗。然而，刑事司法程序確實提供了個別化之測試，尤其在極刑之領域中，「個別化之考量是憲法要件」，而必須容許量刑者考量之個別化刑罰減輕事由之一，就是被告之年齡。包括 Kentucky 與 Missouri 在內之 29 州將此一憲法要件成文法化，特別規定重大犯罪案件中被告之年齡係刑罰減輕事由；更甚者，裁准青少年適用一般成年人審理程序之青少年移審法規，其所定要件確保早在 16 與 17 歲之罪犯像成年人一樣站上審理庭之前，就已個別化的考量過他們的成熟度及道德責任感。唯有共識認為，17 或 18 歲之年齡界線是指在此之前，無任何人可合理的被認定為負責任（而非 17 或 18 歲是大部分、甚至是幾乎所有人達到足夠成熟度、被認為係可為其謀殺行為負全責之年齡）時，此項被告個別化機制之適用才能被宣告為憲法上不恰當。

V

不同意見主張我們「將定義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保護界限之任務大範圍回歸政治上多數決」之解釋方法，造成「憲法原則竟由那些憲法理應限制之機關的所作所為來形塑」云云，我們不贊同。當本院選擇了鬆散的、遠離歷史解釋泊船處—包括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最初之適用情況—之徑路時，其並非上船、群龍無首的在漫無邊際的大海中漂流，其反而將該增修條文之外延限縮於那些違反「在一個漸趨成熟的社會中，足以彰顯該社會進步性且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之措施。這從未被認為是要便宜的參照本院多數之偏好。不同意見在作出一個既不為憲法文義、又不獲可資證明之現代公民標準所支持之決定時，顯然未能理解「那些憲法理應限制之機關」其實包括法院本身。要說—如不同意見所說—「最終仍是由我們來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是否容許判處死刑」，其實指涉—如不同意見所指涉—由我們來決定，不是根據我們所覺知增修條文第 8 條起初所禁止者，也不是根據我們所覺知社會透過其民主程序，如今壓倒性反對者，而是根據我們認為「合比例的」（proportionate）以及「顯然可促進刑罰之合理目的

的 」（measurably contributory to acceptable goals of punishment）；如此所說及所指涉，乃是以哲學家皇帝委員會（a committee of philosopher-kings）取代法律之裁決者（judges of the law）。

雖然不同意見正確指出我們數起判決運用了所謂「比例性」（proportionality）分析，即檢視「所科處之刑罰與被告之可責性」之間是否不合比例，以及刑罰是否「顯然促進刑罰之合理目的」，但我們從未單獨據此宣告刑罰無效；所有我們依此種分析非難某項刑罰之判決，也同時從州法或陪審團決定所證明之社會共識中，找到反對該刑罰之客觀佐證。事實上，這兩種方法論是互相混雜的，因為「比例性」分析本身亦唯有根據我們自身社會所設下之標準，才能操作；我再次強調，其替代方案就只剩下我們個人的偏好。

經查無任何歷史的或現代的社會共識禁止對 16 或 17 歲之殺人犯處以極刑，從而我們認定該刑罰不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就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的禁止規定。

據此 Kentucky 州最高法院及 Missouri 州最高法院之原判決均予維持。

大法官 O’Connor 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然而，我無法贊同相對多數意見之其餘部分，理由如我在 *Thomson* 案中所述。相對多數意見之第 V 部分「強烈反對」在評估特定的美國立法之外，本院仍被賦予憲法義務以衡量「所科處之刑罰與被告之可責性之間」是否合比例性之主張；相對多數意見之第 IV-B 部分則特別反對基於其他目的而區分青少年與成年人之州法，指出其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不相關。我認為，法院確實有操作比例性分析之憲法義務。在 *Thomson* 案中，我特別指出以年齡為基礎之法律分類標準係「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之比例性分析相關」。因此，雖然我不認為系爭案件能夠藉由比例性分析解決，我仍反對該項分析就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之法理而言並不恰當之主張。我因而無法加入法院見解之 IV-B 及 V 部分。

大法官 Brennan 主筆，大法官 Marshall、大法官 Blackmum 及大法官 Stevens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我相信對於行為時未滿 18 歲之人，以剝奪其生命作為犯罪

之制裁方式，係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的，從而為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所禁止。

多數意見用以評估一項刑罰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因而違憲之方法，係我們的判決先例所建立，而與我們4名大法官適用於本案之方法很不相同。肯定的說，我們決定刑罰是否違憲之任務始於審閱有關系爭刑罰之法律制定及量刑陪審團實際運作，來判斷我國是否已決心揚棄某項刑罰，以至於我們足以認定該刑罰有違我們「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法院於本案也做了這樣的分析，但大法官Scalia之相對多數意見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之提問到此項調查為止即已完整。我贊同大法官O'Connor之看法，亦即我們解釋「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的刑罰」條款之判決先例強制要求更嚴密之提問。依我之見，本案之提問必須超越極刑以外事物之法定年齡分類標準，而且必須及於大法官Scalia帶著明顯但錯誤之蔑視所稱為「倫理科學」之證據（"ethicoscietific evidence"）。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如本案要求者，站在適切之位置上，判斷某項刑罰是否因其就罪犯之可譴責度而言屬於不合比例（disproportionate），抑或因其無關乎合法之懲罰目的，而為憲法所不容許之過度（unconstitutionally excessive）。

I

目前其法律仍容許死刑之各州中，有12州特別規定未滿18歲之犯罪不得判處死刑；若再加上全面廢除極刑之15處（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則共有27州政府已決定未滿18歲者不應面對死刑。更有3州明白拒絕處死犯罪時未滿17歲之罪犯，則共有30州不容許處死本案被告Wilkins。而國會最近制定之死刑法律亦排除未滿18歲者。

另一個本院同意相關之指標係這些法律之適用。多數大法官說，由陪審團偶爾會判處未成年人死刑之事實，可知對陪審團而言，未成年人之死刑並非一概無法接受。當然這沒錯，但這並非使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之分析遠離我們之結論。*Enmund*與*Coker*兩案都充分證明：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之認定並不以系爭刑罰「對檢察官及陪審團而言一概無法接受」為「要件」—而且很明顯的，訴諸「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的刑罰」條款也未必

要檢驗某項量刑係對陪審團而言一概無法接受，從而未曾被處斷。

不論從絕對或相對之角度來看，未成年人死刑之科處顯屬極不尋常的。未成年罪犯在現今死刑人口之行列中，僅佔極小比例：2,186 人中的 30 名，佔 1.37%；1982 年被處死刑之未成年人為 11 人；1982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6 月 30 日期間，在 1,813 名被處死刑之人中，青少年犯罪僅 41 人、佔 2.3%。而青少年罪犯較諸成年人顯然更不可能得到死刑判決；在同一期間，成年人因謀殺而被逮捕之人數為 97,086 人，其中 1,772 人死刑，佔 1.8%，而未成年人因謀殺而被逮捕之人數為 8,911 人，其中 41 人死刑，僅佔 0.5%。

有關當代公序良俗標準之更進一步指標、而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之議題所應考量者，係相關組織之意見；當相關領域中具有專業之組織就刑罰適當性之問題提供審慎意見時，實在沒有理由說其專業判斷何以不夠格獲得法院重視、成為當代標準之指標。這些團體之意見中，不乏認為州對未成年人之死刑制裁為不正當者。

II

大法官 Scalia 在其相對多數意見中直率的表示，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之分析於分析有關系爭刑罰之立法及陪審團決議，以作為當代價值之指標後，隨即畫下句點。但就在上一會期，本院多數大法官才剛駁斥此一修正主義之見解（參 *Thompson,* 487 U.S. at 833-838），並於本案及 Penry v. Lynaugh 案中重申。我們不需要、也不應該用如此範圍狹窄之參考因素，來決定我們有關某項刑罰是否因其過度而違憲之判斷。

本院曾明確表示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而生之爭議「不能完全取決於州立法者及量刑陪審團之態度」（參 *Coker*, 433 U.S. at 597），因為：「憲法之設計是，最終還是由我們自身的判斷，來決定」某項刑罰「憲法上可接受度之問題」。

III

就此而言沒有疑義的，在我們憲法之歷史上，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禁止那些與罪犯之可責性（blameworthiness）完全不

合比例之刑罰。「幾乎一個世紀以來，本院已明白認可憲法上之比例原則」（the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比例原則通常以某項量刑並非「就其犯罪行為不合比例」之要件形式出現，其所考量者不僅是犯罪「對個人及社會造成之損害」，也包括罪犯個人之「道德敗壞程度」（moral depravity），因此罪犯就其犯罪行為之可譴責度（culpability）—即「被告可責性之程度」—對所處量刑之合憲性而言，至關重要。誠然，貫穿我們有關極刑判決之整個憲法法理者，正是聚焦於被告之可責性。

比例原則要求我們比較「犯罪之嚴重程度」（the gravity of the offense）與「刑罰之嚴苛程度」（the harshness of the penalty）；前者包括所生損害及被告之可譴責度等兩項因素。我認為，由於青少年普遍缺乏能為其犯罪負責之程度（這是合憲的判處死刑之謂語（predicate）），以至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禁止青少年得到該刑罰。

A

區分青少年與成年人之立法決定大量存在，這些以年齡為基礎之分類標準貼切反映出我們社會如何將青少年視為一個群體（a class），以及社會對未成年人責任感程度之認知。

立法者就為數眾多之成年人活動，採取全面禁止或大量限制青少年參與之手段。除了 2 州之外，所有州都有成年年齡之統一規定，且均定為 18 歲或 18 歲以上；沒有任何一州將其投票年齡定為低於 18 歲，也沒有任何一州准許未滿 18 歲之人擔任陪審員；只有 4 州現在或曾經允許未滿 18 歲之人可不經父母同意，逕自結婚；37 州特別立法規定病人必須滿 18 歲，才能有效同意醫療行為；34 州要求未滿 18 歲之人應得父母同意，才能駕駛汽車；42 州立法禁止未滿 18 歲者購買色情商品；在賭博合法之地區，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一般被禁止參加賭博，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禁止。在上述及其他許多方面，我們的法律對待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之方式不同，這反映出源自我們共通經驗的一個很簡單的事實：青少年作為一個群體，其成熟度及責任感與我們預設成年人所應有、且為完整參與現代生活之權利及責任所需要的程度，層級有別。

青少年無法被賦予成年人之特權與責任的理由，也解釋了何

以其不負責任之行為不如成年人之道德可譴責性來得高。未成年人「與成年人相比，較易受環境影響、較為衝動、也較缺乏自制力」，且欠缺相同之「能力約束自己之行為及作長期、寬廣之思考」；他們尤其容易受到同儕壓力影響及左右，並偏好「嘗試、冒險與逞強」；他們欠缺「經驗、觀點及判斷力」。更甚者，正是我們社會對青少年展現的父權主義，及其迫使他們產生之依賴，意味著社會對青少年之行為負有責任，這是社會對至少是理論上來說能自由作決定之成年人的行為所不必負之責任。

B

不成熟，在憲法上理應阻擋不合比例之死刑，實際上卻無法保證未成年人於審理時不被移送至成年人之法院體系。實則，在裁定移送青少年罪犯時，最重要的考量為犯罪之嚴重程度、先前違法行為多寡、及其對少年法庭先前處理方式之反應；在移送階段，青少年罪犯之心理、智識及其他人格特質均甚少被關注，也無法左右移審與否之差異。而在量刑階段，未成年人欠缺完整之可譴責度乙節，亦無法單獨成為百分之百能阻擋死刑之事由；陪審團可以自由權衡青少年罪犯之年輕及欠缺完整責任感，與犯罪之惡劣殘暴及其他刑罰加重事由—且在發現天秤倒向刑罰加重事由時，甚至可以自由判決大部分16、17歲的孩子該死。然後，我們無論如何也無法相信，這些移送及量刑之決定，竟是為隔離那些極少數例外的具有成熟度、責任感，且與其同儕（作為一個群體）明顯有別之青少年罪犯而設。

因此，移送及量刑時之個人化考量，事實上不能確保欠缺如成年人般可譴責度之青少年罪犯免於被處死刑，也就不令人意外。恰恰相反。判死行列之未成年人很典型的呈現出一組心理上、情緒上、及其他層面之問題，影響到他們可能的判斷力及可責性程度。最近針對4州、共14名判死行列之青少年全體所作診斷性評估十分具有啟發性。判死刑之未成年人中，7人於評估時、或更早之孩提時期確診為精神疾病；另有4人具有確診為嚴重情緒錯亂（severe mood disorder）之病史；剩下3人則處於週期性之被害妄想情境中，其間他們會攻擊他們所以為的敵人。8人於孩提時期曾遭受劇烈頭部創傷，9人

患有神經系統失常。心理教育測驗（psychoeducational testing）顯示，判死行列之囚犯中只有2人智商高於90（這是正常範圍）—這兩人也患有精神錯亂（psychiatric disorders）—而有10名罪犯至少在部分測驗中，也顯示出抽象推理能力已受損害。全部人當中只有2人未曾遭遇身體上之虐待，5人未曾遭遇性虐待；在這些孩子的家庭中，暴力、酗酒、吸毒、及精神錯亂簡直是家常便飯。

系爭個案確實顯示出，移送及量刑時之個人化考量並未確保被處死刑者，都是極少數例外的成熟、從而其犯罪之可責性與成年人相當之青少年。Kentucky州Jefferson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將Kevin Stanford移轉管轄至巡迴法院，卻發現犯案時年僅17歲之Stanford就社會價值及道德之內化程度相當低，且缺乏社會技能；他確實擁有制度化人格（institutionalized personality），實際上，由於他混亂的家庭生活及欠缺適當對待，他是在違法不當行為中逐漸社會化；他在情感上不成熟，但若有適當、長期的心理治療介入，加上現實基礎之社會化治療及安置機構（residential facility）之藥物治療，他可能會有所改變。在Stanford審理之量刑階段，證人證明與各種親戚同住之Stanford從13歲起使用藥物，藥物使用導致他的人格與行為大變；Stanford曾數度被安置於青少年感化機構（juvenile treatment facilities），一位曾經在他申請職業技能專案時評估他的證人，發現他欠缺與年齡相仿之社會互動技能、有藥物濫用病史、且需要家庭支持與監護。

Heath Wilkins犯下本案時16歲，Missouri州法院企圖判他死刑。少年法庭於裁定其移送至成人法庭審理時，雖然也提及其認為Wilkins「是有經驗的人，其外表及習慣很成熟」，但焦點仍集中於Wilkins犯罪之惡意、現制對青少年17個月之監禁措施無法使其恢復正常生活、及保護公共大眾之需要。巡迴法院認定Wilkins之能力足以接受一般審理程序。其後Wilkins放棄委任辯護人，同時公開自認有罪且尋求死刑；巡迴法院同意其放棄權利，其後又接受Wilkins之有罪訴求。然而Missouri州最高法院下令評估Wilkins是否具有放棄委任上訴辯護人權利之能力。州指派之法庭精神科醫師（forensic psychiatrist）認為

Wilkins 不具有棄權能力，並發現 Wilkins「患有心神錯亂」，這影響到他的「推理能力並損害其行為」。依該精神科醫師之結論及其就 Wilkins 過去種種之摘要（於報告之邊緣處所揭），要認為 Missouri 移送及量刑程序機制之操作結果，足以辨識出年僅 16 歲之 Wilkins 竟比其實際年齡更成熟、更具可譴責度，這簡直令人難以置信。

IV

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就特定量刑是否過度、從而違憲之提問，其第 2 條脈絡是我們要問：該量刑是否顯然促成可接受之刑罰目的。一般而言，極刑的兩個「主要的社會目的」乃是「應報及嚇阻潛在罪犯為重大犯罪」。除非死刑適用於未滿 18 歲之犯罪者能顯然促成上述目的之一，否則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即應予禁止。

「應報作為處死罪犯之正當性基礎高度仰賴其可譴責度。」在上述第 III 部分，我已經解釋了為什麼我認為青少年罪犯欠缺足以認定犯罪非常極端、從而依本院前例該當死刑所需要之可譴責度，以及為什麼我們應該視青少年為一個群體並免除終極刑罰之理由。同樣的理由使我相信處死青少年人「對於確保犯罪者罪有應得之應報目的，未必產生顯著之貢獻」；一個因其與罪犯之可責性不合比例、從而無法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比例審查之刑罰，從定義上來說，原本就不是正當應得的。

處死青少年罪犯亦非顯然促成嚇阻目的。死刑之嚇阻效力有賴一項前提假設，亦即我們都是理性的人，行事之前總是先思考，在仔細計算得失之後才行動。如 *Thompson* 案之相對多數意見所注意到的：「要青少年罪犯事先作出某種將處死可能性納入比重之本益分析，其可能性微乎其微、幾乎不存在。」首先，青少年「比起成年人較無能力……作長期、寬廣之思考」，且十分不可能在行為前仔細衡量遙遠的、不確定的、且實際上是高度不可能發生之結果。此外，青少年很少是怕死的，因為他們「深深被自以為的全能與永生所定罪了」。由於對行為時未滿 18 歲之犯罪者處以死刑無法顯著促成應報或嚇阻之目的，其「只不過是處以漫無目的且毫無必要的痛苦及折磨」，因而過度及違憲。

3. Snyder v. Phelps

562 U.S. 443 (2011)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言論自由條款，可以在侵權訴訟中引用，包括在主張造成情緒傷害的訴訟中引為防禦主張。從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角度來判斷本案系爭言論是否構成侵權責任，大部份取決於系爭言論是針對公共議題，抑或私人議題而定，應該視本案所有情狀而定。凡是和公共議題有關的言論，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價值層級中，佔據最高位階，享有特殊保障。雖然，何者屬於構成公眾所關心之議題的言論，其界線並非明朗，但是，聯邦最高法院過去已經指出：凡是系爭議題可以「被合理地認為是和整體生活社群的政治、社會和其他關切有關時」，便是公共議題。或者，當系爭言論「是一般人咸感興趣或者對大眾來說具有價值或值得關切」時，亦屬之。某一言論是否「不合宜或具有爭議性……和其是否涉及眾所關切的議題，並無關係」。

（The Free Speech Clause of the First Amendment can serve as a defense in state tort suits, including suits for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Whether the First Amendment prohibits holding Westboro liable for its speech in this case turns largely on whether that speech is of public or private concern, as determined by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Speech on public issues occupies the ' "highest rung of the hierarchy of First Amendment values" ' and is entitled to special protection." …… Although the boundaries of what constitutes speech on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are not well defined, this Court has said that speech is of public concern when it can "be fairly considered as relating to any matter of

political, social, or other concern to the community,” …… or when it “is a subject of general interest and of value and concern to the public,” ……A statement’s arguably “inappropriate or controversial character ……is irrelevant to the question whether it deals with a matter of public concern.”）

關 鍵 詞

matter of public concern（公共議題）；time, place, and matter restrictions（時間、地點及方式的管制）；special protection（特別保護）；captive audience（被俘虜的聽眾）；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故意造成情緒傷害）；intrusion upon seclusion（侵擾住居安寧）。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Roberts 主筆撰寫）

事 實

過去 20 年來，Westboro Baptist 教會的信徒，總是會在軍事葬禮舉行的場合示威抗議，用以傳達其認為上帝痛恨美國容忍同性戀，特別是上帝痛恨美國軍隊容忍同性戀的信念。除此之外，這個教會的信徒也聚眾抗議天主教所發生的教士醜聞。

Fred Phelps 是 Westboro Baptist 教會的創始人，他和該教會其他六位教士（都是 Phelps 的親戚）一起旅行到 Maryland 去，在因為在伊拉克執行勤務而喪生的美國海軍一等兵 Matthew Snyder 的喪禮上示威抗議。這個示威抗議行動，是在遵從當地警方指示的情況下，於距離舉行葬禮的教堂大約 1000 英呎遠的公共土地上進行的。

在喪禮開始前30分鐘左右，Fred Phelps 等人的示威抗議行為，是和平地展示闡述其理念的標誌，例如「為死去的士兵們感謝上帝」、「同性戀者會亡國」、「美國註定要毀滅」、「教士性侵男孩」和「你會下地獄」等用語，喪生軍人 Matthew Snyder

的父親（也就是本案上訴人Snyder）在開車前往喪禮途中，看到了這些標語牌，但是他直到當晚看到新聞報導之前，都還不知道這些標語牌上面寫了什麼內容。

上訴人Snyder在本案訴訟中對被告Phelps和當天也參加該喪禮前示威靠抗議的Phelps女兒，以及Westboro教會，均提出訴訟，和本案相關者之主張為上述數者的民事上故意侵權行為，造成她情緒低落、入侵其住居安寧，並且有民事共謀的不法侵權行為。在下級審訴訟過程中，陪審團認為Westboro（即Phelps）應賠償上訴人總計數百萬美元的賠償及懲罰性損害賠償。Westboro（Phelps）挑戰陪審團的決定，並主張該判決具有法律上之爭議，亦即系爭言論應該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完全保護的對象。地方法院減少其應負擔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但其他部分仍未改變。上訴至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後，該法院則推翻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Westboro（Phelps）系爭言論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保障，因為這些言論不但是針對公眾所關心的議題而發的，且未能證實其為虛假，而該言論之表達，則是以比較誇張的修辭為之。本案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後，法院也認為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應該保護Westboro免於侵權行為責任。

判 決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應該使本案中從事抗議行為的系爭言論發表人，免於負擔侵權行為責任。

理 由

在下級審中，陪審團認定Westboro Baptist Church這個教會團體必須為其在系爭軍人葬禮附近從事抗議行為，而負擔數百萬元的損害賠償責任。系爭抗議標語所反映的，是這個教會對於美國過度容忍罪惡而導致上帝殺死美國士兵做為懲罰的觀點。本案的爭點在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是否足以阻卻這個教會成員因系爭抗議言論而負擔侵權行為責任的結果？

Phelps在1955年時，於Kansas州的Topeka創立了Westboro Baptist Church這個教會。這個教會的信眾所信仰的宗教信條，是認為上帝痛恨並且因

此懲罰美國容忍同性戀的態度，尤其是對美國軍隊來說，更是如此。這個教會經常透過杯葛抗議行為來表達其訴求，而且通常是選擇在軍事葬禮上從事杯葛抗議。過去 20 年來，Westboro Baptist Church 這個教會的成員不但公開傳達他們的訊息，而且曾經在將近 600 個軍事葬禮上抗議杯葛。

本案中的 Marine Lance Corporal Matthew Snyder 在伊拉克戰爭前線戰死，他的父親選擇在 Maryland 州的家鄉 Westminster 的天主教堂，為他舉行喪禮，當地報紙也報導了葬禮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當 Phelps 知悉 Matthew Snyder 的葬禮時間地點之後，就和 Westboro Baptist Church 教會一群人（包含他兩個女兒以及四個孫子）前去抗議。在喪禮舉行當天，Westboro 教會在靠近 Maryland 州議會大樓而且緊鄰公共道路的公有土地上、美國海軍學院以及 Matthew Snyder 的葬禮等 3 個地點進行抗議活動，這些來自 Westboro Baptist Church 這個教會的抗議者攜帶著在以上三處大致相同的標語牌，舉例來說，這些標語牌上面寫著「上帝痛恨美國 / 感謝上帝創造 911 事件」，「美國注定要滅亡」、「別為美國祈禱」、「感謝上帝創造簡易爆炸設備」、「感謝上帝使士兵死亡」，「教宗在地獄裡」、「教士性侵男孩」、「上帝痛恨同性戀者」、「你將會下地獄」、「上帝恨你」等等。

Westboro Baptist Church 這個教會在抗議行動展開之前，已經事先通知有關當局他們將在該葬禮舉行時發隊抗議的計畫，而在抗議示威過程中，這些抗議者也遵循警方的指示。系爭抗議活動在一片 10 英呎乘以 25 英呎並且隔著一道臨時籬笆而鄰近公共街道的土地上舉行。這塊土地距離喪禮舉行的教堂大約 1000 英呎遠，其間有幾棟建築物隔開該抗議地點和喪禮教堂。Westboro 抗議者大約在喪禮開始之前 30 分鐘，就展示他們的抗議標語牌、唱聖歌和頌唸聖經詩句。沒有任何一個抗議者進入喪禮教堂中，或者是進入墓地。抗議者並未大聲喧叫或使用任何褻瀆不敬的語言，在抗議過程當中，也沒有任何暴力出現。

葬禮行列在距離抗議地點大約 200 到 300 英呎左右處經過，雖然上訴人 Snyder 指稱其在前往墓地途中可以看到這些抗議標語牌，但是，並未看到標語牌上

的文字內容。直到稍後在當天晚上報導該抗議活動的新聞中，才得知標語牌上的文字。

隨後 Synder 以 Phelps、其女兒和 Westboro 教會（整體而言即 Westboro Baptist Church 此一教會）為被告，在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Maryland 提起訴訟。Snyder 起訴時，提出 5 項以州侵權行為法為基礎的主張：誹謗、曝光私人生活、故意引發私人情緒低落、侵擾住居安寧和民法上的共謀侵權行為。

相對地，Westboro Baptist Church 這個教會則以其抗議行為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要求法院採行簡式判決程序。法院針對誹謗和曝光私人生活兩者做出簡式判決，認為 Snyder 未能證明上述兩項主張成立所需的要件。至於其他主張，則依照一般程序進行審理，陪審團認定 Snyder 在故意引發私人情緒低落、侵擾住居安寧和民事共謀侵權數項上的主張有理，Westboro 教會應該負擔 290 萬的補償性損害賠償和 800 萬懲罰性損害賠償。Westboro 教會隨後尋求救濟，雖然其應負擔的損害賠償金額數目因之降低，但敗訴結果不變，在上訴之後，Westboro 教會主張其應受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權，足以完全免除其侵權和損害賠償責任，獲得上訴法院同意。該上訴法院檢視系爭抗議標語的內容後，作成的結論是 Westboro 教會的言論涉及公共議題，而且未能證明其為虛偽，僅是以比較誇張的修辭為之，所以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障。本案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後，法院同意發給移審令。

根據 Maryland 州的法律，要滿足故意引發情緒低落的要件，原告必須證明被告故意或輕率地從事極度令人憎恨的行為，造成原告因此承受嚴重的情緒低落結果。再者，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言論自由條款規定，亦即「國會不應制定限制言論自由的法律」，則可以引用為侵權行為訴訟的防禦手段，其中也包含故意引發情緒低落結果的侵權行為訴訟在內。

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是否足以當做 Westboro 教會免於侵權行為責任的依據，取決於言論是否涉及公共議題，抑或僅屬私人議題，並且應由系爭個案的整體情狀來決定。「和公共議題有關的言論，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

保障的核心所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反映的，是「一個國家對於公共議題辯論應該無所限制、活潑和開放此一原則的深刻承諾」。這是因為「有關公共事務的言論，其意義比自我表現要來得更為重要，這是人民自我治理的精髓所在」。因此，「有關公共議題的言論，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護位階上，是佔據最高位階的價值，而且受到特別保障」。

「並非所有言論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下，都具有相同程度的重要性」，然而，「當系爭個案是涉及僅純粹具有私人重要性的議題時，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障，通常是比較不嚴格的」。這是因為針對純粹涉及私人議題的言論予以限制，和限制涉及公共議題的言論相較之下，不至於產生相同的憲法疑慮，也就是「並不會造成威脅討論公共議題之自由與活潑言論，也不會對有意義的意見交換或對話，產生潛在干預」。同時，「言論責任的威脅」，對於具有公共重要性的事務來說，也不會造成「自我設限的反應」此一風險。

聯邦最高法院前此不久審查公務員的言論是否涉及公共議題時，指出「公共議題的界限標準，並未完全清楚界定」。雖然此一主張至今仍然有效成立，但是，法院也已經發展出一些指導原則，而這些原則乃是賦予言論廣泛的保障，用以確保法院本身不會在不經意間便成為言論的限制者。

凡是言論足以被定義為和任何政治、社會事務或其他與生活社群的事務相關者，或者是可以被定義為「具有正當的新聞利益，也就是涉及一般人利益的議題，或是大眾認為有價值和值得關切者」，就是涉及公共議題的言論。「某一陳述或許具有不適當或備受爭議的特質，對於決定其是否處理公眾關切的事務這個問題來說，是無關緊要的」。

另一方面，聯邦最高法院在 Dun & Bradstreet 一判決裡，則是處理僅涉及私人議題的言論的例子。在該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整體而言，有關某一特定個人之信用報告的資訊，「和公共議題無關」，而且，根據法院的解釋，該報告內容是「僅和發表言論者之個人利益有關，並且以其特定的商業性質觀眾為對象的言論」。從該案系爭報告僅寄送給五個訂閱該信用報告服務

者，並不以進一步廣泛散播為目的此一事實，即可獲致此一解釋。再者，以 San Diego v. Roe 此一判決為例，在政府雇主管制政府公務員的言論時，因系爭案件該公務員從事性意味明顯的行為而拍攝成的影片，此等內容並非處理公眾關切的議題，同時，該影片內容也無助於公眾理解身為雇主的政府機關具備哪些功能和運作狀況如何。

要判定系爭言論究竟是關乎公眾，抑或私人議題，法院必須檢驗該言論的「內容、形式和脈絡」，以及「完整記錄所揭露者」為何，才能決定。正如同在其他涉及增修條文第 1 條的案件裡，法院責無旁貸地具有「獨立審視完整記錄」後，才能確保「其判斷不至於對言論自由的領域，造成憲法所不容許的侵害」。在檢視系爭言論的內容、形式和脈絡時，任何因素都不該具有決定性地位，法院應該衡量系爭言論的所有情狀，包括該言論所傳達之內容，出現之地點，以及其如何被述說出來在內。

Westboro 教會所展示的標語「內容」，明顯地是關於整體社會具有關切興趣的廣泛議題，而不是限於「純粹的私人議題」。系爭標語牌上所寫的是「上帝痛恨美國 / 感謝上帝創造 911 事件」，「美國注定要滅亡」、「別為美國祈禱」、「感謝上帝創造簡易爆炸設備」、「感謝上帝使士兵死亡」，「教宗在地獄裡」、「教士性侵男孩」、「上帝痛恨同性戀者」、「你將會下地獄」、「上帝恨你」等內容，雖然這些訊息可能不是優雅的社會評論或政治評論，但是，這些標語內容所強調的議題—也就是關乎美國與其公民的政治或道德行為的議題、我們這個國家的命運、軍隊裡的同性戀議題、天主教士的醜聞等等—均為公共議題。這些標語確實是以傳達 Westboro 教會對於這些議題所採取的立場，而且是透過一種經特別規劃的方式，儘可能傳播給一般大眾，讓接收者越多越好，其並非像 Dun & Bradstreet 判決中所涉及的私人言論，不可同日而語。即使其中某些標語如「你將下地獄」和「上帝恨你」，可以被認為是包含了和 Matthew Snyder 有關的訊息，或者可以被認為是針對 Snyder 一家人而來，也不能改變 Westboro 教會的主張，是以廣泛的公共議題，當作其言論表達的整體核心和主導議題此一事實。

除了 Westboro 教會的標語內容之外，Snyder 主張系爭言論出現的「情境脈絡」—也就是系爭言論和他兒子喪禮的連結關係—使得該言論的性質應該被定義為和 Snyder 私人有關的言論，而不是關乎公共議題的言論。然而，單是 Westboro 教會所發表的系爭言論和 Snyder 兒子的葬禮有關的這個事實，卻不至於使系爭言論的性質因此轉變。Westboro 教會的標語，是在鄰近公共街道的公有土地上展示的，這正可以反映該教會譴責現代社會的基本立場，因而該教會系爭言論「適足以構成和公眾所關心的議題有關的言論」，至於喪禮的舉行，則不足以改變此一結論。

Snyder 在本案中還主張該教會成員的言行，事實上已經對他及其家庭成員造成人身攻擊，而且是企圖「主張自己是在抗議美國容忍同性戀的態度或譴責天主教會的惡行，用來逃避法律責任」。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中，並不關心 Westboro 教會和公共議題有關的言論，是否有任何使涉及私人議題的言論免於負擔法律責任的企圖在內。在 Westboro 教會認知到 Matthew Snyder 事件之前，就已經相當活躍地發表和系爭抗議中所涉及主題有關的言論，而且，也沒有任何嚴肅理由得以認定 Westboro 教會的抗議行為，不能代表其對於公共議題並未抱持「真心誠意地相信」的觀點。Westboro 教會與 Snyder 兩者之間，也沒有任何既存的關係或爭執，有可能推測出 Westboro 教會所發表的關乎公共議題的言論，是為了掩飾其從私人議題層面對 Snyder 發動的攻擊。

接著，Snyder 進而主張 Westboro 教會所發表的系爭言論，不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完全保障，其理由不僅在於系爭「言論中出現的用語」，也在於 Westboro 教會成員利用 Snyder 家族所舉辦的喪禮，以「做為他們將言論訊息傳達給更多聽眾的平台」。雖然，毫無疑問地，Westboro 教會選擇海軍學院、Maryland 州議會大樓與 Matthew Snyder 的喪禮，當做他們從事示威抗議活動的場所，以提高其所抱持的觀點受到一般大眾注意的程度，而且這些抗議地點和系爭言論所持觀點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在本案的軍人葬禮舉行地點附近，宣揚 Westboro 教

會所抱持之上帝為了懲罰這個國家的罪惡政策，因此以殺戮美國士兵的信念。

Westboro 教會為了傳達其上述觀點，選擇將其抗議行動與 Matthew Snyder 的葬禮結合，導致系爭觀點的表達，對於許多人來說是特別具有傷害性的言論，尤其是對 Matthrew Snyder 的父親來說，尤其如此。從法院紀錄中，的確可以明白地看出，本案適用的「情緒低落」此一法律名詞，尚且無從充分說明 Westboro 教會所選擇的抗議方式，對於身為死者父親的 Snyder 早已無法計量的深刻悲傷，另外增加了多少憤怒。然而，即使如此，Westboro 教會所採行的抗議行動，是和重要公共議題有關的和平行動，而且是在一個靠近公共街道的公共場所舉行，諸如此類的地點，正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障下具有特別地位的場所」。「聯邦最高法院過去曾經不斷指出，公共街道是傳統公共論壇的原型」，表明「存在時日久遠的公共街道與行人道，過去至今一直都是公眾集會和進行辯論之處」。

縱使如此，「即使是受保護的言論，也不全然是不分地點和不分時間地都可以獲得平等的准許對待」。Westboro 教會決定在什麼時間或什麼地點從事抗議行為的選擇，並不是超出政府管制範圍之外，而不可予以管制的。相對地，系爭言論應該「受到合理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的限制」，而且，此一限制，與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所採的標準，是互相一致的。Maryland 目前已經有法律限制在喪禮上抗議的行為，即 Crim. Law Code Ann. §10–205，正如同其他 43 州的立法以及聯邦法律一般。由於這些法律是屬於內容中立的法律，因此其所引發的問題，和本案所爭執的侵權爭議，是相當不同的問題。相對的，就本案系爭侵權爭議而言，Maryland 州的現行法律，在系爭爭議出現當時，並非有效的法律，所以，聯邦最高法院無從考慮如何將 Maryland 州的現行法律到目前呈現在法院面前的系爭事實，也無從檢驗上述現行法律或其他類似規定是否合憲。

聯邦最高法院過去至今已經針對幾種特定的情況，認定鎖定對象的抗議，其地點的選擇可以根據內容中立的法律予以管制。在 Frisby 此一判決中，法院認為禁止「在特定住宅前面或周圍」進行抗議的禁止規定為合憲規

定， 在 Madsen v. Health Center, Inc. 此一判決中，法院也認定要求在抗議者與墮胎診所入口之間必須劃出緩衝區的禁制令為合憲。不過，本案事實卻和以上這兩個判決的事實明顯不同，無論是在要求抗議活動的進行必須受到管制方面，或者限制系爭抗議活動的管制手段方面，均有顯著差異。

簡言之，在本案中，從事抗議活動的教會成員有權決定在他們所選擇的地方從事示威抗議。Westboro 教會事前已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其將進行喪禮抗議的計畫，而且，Westboro 教會的抗議行為，完全遵從當地警方關於何地可以從事抗議活動的指示。Westboro 教會的抗議活動，是在當地警方的監視之下，在距離舉行喪禮的教堂大約有 1000 英呎之遠的地方舉行，而且該地點並不在身在教堂內人士的視線可及範圍內。Westboro 教會的抗議並不是不受控制的活動，也沒有喧嘩、淫穢或者暴力內容在內。

從法院紀錄中，可以確認任何和 Westboro 教會的抗議活動有關的情緒低落情狀，都是和系爭訊息所傳達的內容和觀點有關，而不是因為其抗議活動影響到喪禮本身，所以才引發情緒低落的結果。倘若當天有一群教會信眾站在 Westboro 教會成員站立之處，手持「上帝保佑美國」和「上帝愛你」之類的標語，應該也不會被課予法律責任。換言之，導致 Westboro 教會必須承擔侵權行為責任的，正是 Westboro 教會成員所發表的言論。

由於 Westboro 教會成員的言論，是在公開場所談論公共議題，因此該言論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特別保障」。系爭言論不能因為其令人憤怒或引發侮蔑之感，就受到限制。「如果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有基礎原則可言的話，那麼就是政府不能僅憑著系爭言論讓社會大眾覺得系爭言論所表達的觀念具有冒犯性或不受贊同，就限制該觀念的表達」。的確，「所有言論保障的重點所在，即是為了保障那些在他人眼中具有誤導性甚或具有傷害性的內容選擇。」

本案陪審團接收到的指示，是他們可以認定 Westboro 教會具有可歸責之事由，故意引起上訴人之情緒低落，原因是 Westboro 教會的抗議行動「過份而令人憎恨」，然而，「過份而令人憎恨」是個具有高度操弄彈性的標準，這個標準「本質上具

有主觀性，此一主觀性將導致陪審團基於陪審團成員以其個人品味或觀點，或者是僅基於其厭惡某特定言論，便認定被告應該負擔法律責任的結果。」

在具有本案這種特質的案件中，陪審團「對於系爭言論的內容，不容易以保持中立的態度來進行評斷」，所以會產生「成為對激烈的、苛刻的和有時令人感到不愉快的言論予以壓制的工具此一真實危險」。諸如此類的危險，是不可接受的危險；「在公開辯論中，我們必須容忍具有侮辱性質，甚至忍受過份而令人憎恨的言論，以便能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的自由，提供適當的『呼吸空間』。」

將 Westboro 教會成員發表的所有系爭言論，放在選擇以何種方式發表言論和在何處發表言論的本案整體脈絡下來檢視，結論是其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特別保障，而且，此一特別保障不應該僅僅因為陪審團認定其抗議行動過份而令人憎恨，就遭到推翻。

基於以上所有理由，陪審團關於 Westboro 教會應該負擔起故意引起情緒低落之侵權行為責任的認定，應該予以否決。

除了以上所述之外，陪審團也認為 Westboro 教會的抗議行為，根據 Maryland 州的侵權行為法，應該負起侵擾住居安寧和民事共謀不法的侵權行為責任，而上訴法院則並未在故意引起情緒低落之侵權行為以外，獨立審查這些侵權行為責任，反而是採取全部推翻地方法院判決的作法，認為地方法院的判決「犯了將侵權行為加諸憲法所保障之言論的錯誤」。

Snyder 主張，即使承認 Westboro 的言論整體而言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障，但該教會也不應免於侵擾住居安寧的侵權行為責任，因為，上訴人 Snyder 在他兒子的喪禮上，是個「遭到俘虜的觀眾」。關於此一主張，法院卻無法同意。在大部分的情形下，「憲法並不允許政府可以決定哪些類型的受保障言論，其惱人冒犯的程度，高到足以讓不願意接收到這些言論的聽眾或觀眾可以要求獲得保護。相對地，此一負擔通常是落在觀眾身上，也就是不願意接收到這些言論的觀眾，可以透過將自己的眼光或注意力移開這麼簡單的方式，就可以躲避掉進一步的轟炸」。其結果則是「政府在遵守憲法的前提下，其禁止論述的理由，若僅僅是為了達成保護

其他人不聽到該論述此一目標而已，那麼，關於政府有無權力這麼做的判斷，則必須視是否有實質上的隱私利益，因為根本不可容忍的方式而遭到侵害而定。」

一般而言，法院只有在保護非自願的言論聆聽者不遭到受保障的言論騷擾此種情況下，才會適用「遭俘虜的觀眾」此一原則，而且，法院適用此一原則的態度，相當保守。舉例來說，聯邦最高法院曾經認定一個允許住家主人限制令其感到不悅的信件投寄到他信箱裡的法律合憲。此外，聯邦最高法院也曾經認定某個禁止在任何個人住所的「前面或周圍」示威抗議的法令為合憲。

在本案中，Westboro 教會的抗議行動根本是遠離儀式舉行場所，上訴人 Snyder 只在乘車前往葬禮的路上，才看到標語牌上端而已，而且，也沒有任何證據足以顯示系爭抗議行動干擾到喪禮儀式的進行。因此，聯邦最高法院拒絕將「遭俘虜的觀眾」此一原則擴張適用於本案所呈現的情況。

因為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規定，應該阻斷上訴人 Synder 獲得故意引發情緒低落和侵擾住居安寧—也就是上訴人主張之 Westboro 教會所從事的非法活動—的侵權行為主張，因此，法院也必須同樣地認定上訴人 Snyder 不能獲得基於以上侵權行為主張而獲得的民事不法合謀損害賠償。

最後，法院特別指出的是，今天在本案中做成的決定，其射程範圍是有限的。在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案件中，法院必須仔細檢視相關紀錄，而法院提出的判決意見，則是僅適用於眼前個案的特殊事實上。正如同聯邦最高法院過去曾經指出的，「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和州立法所賦予的權利兩者衝突時所呈現出來的利益敏感性與重要性，其解決之道必須仰賴有限範圍內的原則，而不應訴諸過廣而超出系爭個案脈絡的原則。」

Westboro 教會相信美國在道德上有其缺陷，許多美國人也抱持同樣的看法。Westboro 教會在喪禮場合示威抗議，確實是具有傷害性的，而且，系爭行為對於公開揭露上述信念的貢獻，也可能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即使如此，Westboro 教會的言論，的確是和公共議題有關，而且，系爭言論的表達，是在公有財產上以和平及完全遵守當地警察機關指揮的方式進行。系爭言論的

確是事前便規劃好要與 Matthew Snyder 的喪禮同時舉行，但是，本案的示威抗議，卻不影響喪禮，同時，Westboro 教會選擇在該地當時舉行示威抗議，也不至於改變系爭言論的本質。

言論是有力量的，言論可以激發人們採取行動，也可以感動人們到落下喜悅之淚或者流淚悲泣的地步，而且，言論也可以帶來極為巨大的痛苦，正如本案系爭言論一般。針對現在呈現在法院面前的事實，我們不能透過處罰言論發表者的方式，做為對巨大痛苦的反應。做為一個國家，我們所選擇的是一條截然不同的道路—我們要保障那些即使是具有傷害性的涉及公共議題的言論，用以確保我們不至於使公共辯論窒息。我們這個國家所做的上述選擇，導致今天的判決必須是讓 Westboro 教會本案中的抗議行為免於負擔侵權行為責任的結果。

基於以上理由，聯邦最高法院維持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大法官 Breyer 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同意多數判決意見的見解，並且加入連署，但提出協同意見書。本席認為：多數判決意見將其分析侷限於 Westboro 教會的示威抗議活動，並未深入檢視廣播電視所發揮的效果，同時也沒有論及在網際網路上張貼文字的問題，法院認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障系爭抗議行為，主要即是基於系爭示威抗議乃涉及「公眾關切」的事務之故。

本席要指出的是：雖然自己同意多數判決意見，認定系爭抗議行為是針對公共議題發言此一結論，但卻認為，有關言論自由的分析，不能僅止於此。即使系爭言論是和公共議題有關，州政府有時候還是可以管制系爭言論，Frisby v. Schultz, 487 U. S. 474（1988）此一判決即是先例。再者，假設 A 準備對 B 施加肢體上的攻擊，而且知悉此一攻擊將提供 A 將其針對公共議題發言的觀點傳達給一般大眾的機會，那麼，A 在憲法上受言論自由保護的系爭目的，並不影響 A 使用非法且不受保護的手段時，必須受到法律制裁的結論。甚且，在某些情況下，使用某些用語當做手段，同樣也不受保護。

本案的不同判決意見認為，雖然系爭手段包含在言論的範圍之內，但是，系爭手段就像攻擊一般，嚴重傷害到私人。州立法

中關於「故意造成情緒低落」的侵權行為，禁止對象僅限於引發「凡是正常合理的人均無法被期待去忍受的嚴重情緒低落狀態」的行為，而且，這種行為本身「在性質上乃過份且令人憎恨，在程度上相當極端，並超越了誠實正直的所有可能界線，被認為是文明生活群體裡邪惡且完全無法忍受者」。不同判決意見要求多數判決意見應該探究此次判決是否不合理地限制了故意侵權造成情緒低落的責任—也就是達到A（為了吸引公眾注意A在某公共議題上所持的觀點）而可能對B這個私人發動言語攻擊，藉此公開揭露B私生活層面中最為私密的細節，而且同時A也知悉此一公開揭露將對B造成嚴重的情緒傷害的地步。如此一來，我們在本案中的判決，是否使得各州無力保護個人免於受到侵害，例如個人隱私的侵害，即使在最可怕的情況出現時，也是如此？

根據本席對多數判決意見的理解，法院並不是認為或暗示州立法應總是無力對一般私人提供必要的保護。相對地，法院過去至今乃詳細審查系爭事實，而這在有時候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追求的價值和州立法所保護的利益之間產生嚴重衝突時，也證明是必要的。此一審查清楚展現出來的是，Westboro教會傳達其觀點的手段乃屬在合法地點舉行示威抗議，而且遵從所有警方指令。系爭示威抗議無法從喪禮儀式舉行處看到或聽到，而且上訴人Snyder的證詞也顯示，即使是其搭車經過時，頂多也只能看到抗議者所持的標語頂端而已。倘若在這種情況下適用州侵權行為法的主張依然成立，那麼，無異於處罰Westboro教會企圖傳播其在公共議題上所持意見的作法，但同時卻無法符合比例地促成州立法要保護公民免於嚴重情緒傷害的利益。職是之故，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應該保障Westboro教會所發表的言論，而這正是本案多數判決意見所表達的基本立場。

大法官Alito之不同意見書

這個國家對於自由且公開的辯論的深刻承諾，其所追求的目的，並不是要賦予出現在本案中的惡毒言論一張為所欲為的執照。由於上訴人並不是公眾人物，只是一個在戰場上失去兒子的父親，Westboro教會的抗議行為，使得上訴人的情緒持續陷於嚴重的情緒傷害之中，聯邦最

高法院的多數判決意見認定的是被上訴人有權以殘虐方式對待上訴人，而且此舉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護，這是本席無法同意的。……為了維護公共議題能夠公開且活潑地受到辯論的社會，並不需要容許以殘虐方式對待如上訴人這種無辜受害者，因此，本席以敬謹的態度，提出此一不同判決意見。

4. Garcetti v. Ceballos

547 U.S. 410 (2006)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倘若無法有效控制公務員的言論與行為，身為雇主的政府，便難以有效率地提供公共服務。因此，當政府扮演其雇主角色時，政府對於其受僱者的言論限制，具有比較廣泛的裁量空間，然而，即使如此，政府施予受僱者言論的限制，仍應以可能影響政府運作的言論為對象。另一方面，由於為受僱於政府的公務員，仍然具有公民身分，所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針對政府利用其在聘僱關係上的優勢－無論是出於偶然或者刻意為之－限制其受僱者以公民身分發言的權力，也予以限制。只要受僱的公務員是以公民身分針對公共議題發表言論，那麼，其雇主只有在維持政府的高效率與正確運作之必要時，才能限制公務員的言論。

   （Without a significant degree of control over its employees' words and actions, a government employer would have little chance to provide public services efficiently.……Thus, a government entity has broader discretion to restrict speech when it acts in its employer role, but the restrictions it imposes must be directed at speech that has some potential to affect its operations. On the other hand, a citizen who works for the government is nonetheless still a citizen. The First Amendment limits a public employer's ability to leverage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to restrict, incidentally or intentionally, the liberties employees enjoy in their capacities as private citizens. …….So long as employees are speaking as citizens about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they must face only those speech restrictions that are necessary for their employers to operate efficiently and effectively.）

2. 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並未禁止雇主針對其受僱者執行公務職責時，所發表的言論予以管理層面的規訓。公務員基於其本身職責，有時候需要發言或寫作，並不必然意味著其上級不得評估該公務員的表現。公務員因其專業責任所需而發表的言論受到限制時，若侵害到公務員基於公民身分所得享有的自由，僅是反映出雇主控制權能的實踐而已。

（The First Amendment does not prohibit managerial discipline based on an employee's expressions made pursuant to official responsibilities. …… . The fact that his duties sometimes required him to speak or write does not mean his supervisors were prohibited from evaluating his performance. Restricting speech that owes its existence to a public employee's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does not infringe any liberties the employee might have enjoyed as a private citizen. It simply reflects the exercise of employer control over what the employer itself has commissioned or created.）

關 鍵 詞

public employee（公務員）；government employer（政府雇主）；speak as a citizen on a matter of public concern（以公民身分針對公共議題發言）；managerial discretion（管理裁量權）；public employee's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公務員的專業職責）。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被上訴人 Ceballos 自 1989 年以來，即擔任 Los Angeles 郡地檢署的副主任檢察官，在與本案相關的期間內，Ceballos 輪調到該郡地檢

署的 Pomona 市分部，並對其他檢察官具有監督控管的權責。2000 年 2 月，一名被告的辯護律師針對一個急迫的刑事案件與 Ceballos 聯絡，表示在該案件中，警方用以取得某份關鍵搜索票的偵訊筆錄是不正確的，要求 Ceballos 就該案件進行調查。該辯護律師並告訴 Ceballos，雖然其已經就該搜索票聲明異議，但仍希望 Ceballos 重新調查該案件。根據 Ceballos 表示，被告辯護人要求輪調的檢察官調查急迫案件，並非罕見的現象。

在詳細檢視系爭偵訊筆錄並且造訪該筆錄指稱之地點後，Ceballos 判斷該筆錄中的證言遭到嚴重曲解。Ceballos 認為該偵訊筆錄將 Ceballos 心中認為應該是獨立馬路的道路，稱為長車道，同時，Ceballos 也質疑該偵訊筆錄中，關於一道從小型載貨卡車延伸出來直到屬於搜索範圍內房舍的輪胎痕跡的陳述。其懷疑則是因為其結論中關於上述馬路某些部分的成份特殊，並不容易留下輪胎痕跡的說法而來的。

後來 Ceballos 以電話詢問對該偵訊筆錄具結的證人，也就是一個在 Los Angeles 郡警察部門任職的副警長，但卻仍未能就該錯誤獲得滿意的解釋，所以 Ceballos 乃向其上級長官，亦即本案上訴人 Carol Najera 與 Frank Sundstedt 二人，提交調查報告，隨後並做成系爭案件處理備忘錄，在該案件處理備忘錄中說明其顧慮之處，並且提出撤回該案件的建議。Ceballos 於 2000 年 3 月 2 日將系爭案件處理備忘錄呈交給 Sundstedt，供其審查。數日之後，Ceballos 又呈交另一份案件處理備忘錄給 Sundstedt，其中描述了 Ceballos 與上述具結證人第二次進行電話對談的內容。

根據 Ceballos 的陳述，本案利害關係人曾經就此一案件舉行過一次會議，討論該偵訊筆錄內的具結證言內容。該會議出席者包括 Ceballos、Sundstedt、Najera，以及該具結證人及其他警察部門的人員。據悉該次會議進行到後來出現相當激烈的場面，起因則是某位警官嚴厲批評 Ceballos 對該案件的處理方式。

在 Ceballos 提出上述案件處理備忘錄後，其上級長官依然無視於 Ceballos 的意見，Sundstedt 仍然決定在被告針對搜索票異議獲得處理之前，繼續進行追訴程序。在審判法院就異議聲明舉行的聽審程序中，Ceballos 應被告的要求出席，Ceballos 雖然提出

其就該偵訊筆錄的看法，但是審判法院仍然駁回該案件被告的主張。

Ceballos 主張自己在此一事件過後，在聘僱關係上遭遇一連串的報復行為，包括從原來的輪調被重新指派到審判程序副手的位置、被調職到另一個法院，而且升遷遭拒。Ceballos 因此針對上述聘僱關係中的不公待遇提出申訴，但該申訴也以其經調查過後證實並未遭報復為由駁回。不滿之餘，Ceballos 向加州中部地區的聯邦地方法院起訴，提出與此有關的 Rev. Stat. §1979, 42 U. S. C.§1983 主張。亦即主張上訴人因為其 3 月 2 日所寫的案件處理備忘錄而對其施加報復，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與第 4 條的規定。

上訴人則是主張，Ceballos 並未受到任何報復，Ceballos 爭執的所有行動，都具有例如人力調整需求等正當理由，同時，上訴人還進一步主張 Ceballos 所撰寫的案件處理備忘錄並非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護的言論。在上訴人要求做成簡式判決之後，地方法院准其所請，並且做出由於 Ceballos 的案件處理備忘錄是根據其職務所需而做成的，所以該處理備忘錄的內容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護。地方法院並認為，就算 Ceballos 的言論的確受到憲法保護，上訴人也得以主張其責任可以獲得有條件的豁免，因為 Ceballos 所主張的權利，並未清楚確立。

後來的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則否決地方法院之原判決，並認為「Ceballos 在案件處理備忘錄裡指出偵訊筆錄涉及不當行為的內容，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護的言論」，在得出上述結論的推論過程中，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採用 Pickering v. Board of Ed. of Township High School Dist. 205, Will Cty., 391 U. S. 563（1968） 與 Connick v. Myers, 461 U. S. 138（1983）這兩個判決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提出的分析。根據 Connick 一判決，法院應先考慮系爭發言是否屬於「以公民身分針對公共關切的事務發言」。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因而據此判斷 Ceballos 所撰寫的案件處理備忘錄，其內容既為敘述其對政府不當行為的意見，應該本質上即是公共所關切的事務」，然而，卻未考慮該言論是否屬於 Ceballos 基於公民身分此一權能而發表的言論，相對地，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以自己本身的判決先例為基礎，採取否定「倘

若公務員的言論是根據其職責所在而發言，不管是以政府員工或其他人為對象所發表的言論，則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護」此一見解的立場。

在認定 Ceballos 的案件處理備忘錄內容滿足公共性的要求之後，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進而在 Ceballos 的言論利益與其上級長官針對其言論予以回應的利益兩者之間，進行權衡。該法院做出有利於 Ceballos 的權衡結果，並指出上訴人「未能就地檢署辦公室因該案件處理備忘錄到底導致怎樣的工作分裂與無效率結果，提出主張」。同時，上訴法院也進一步做出 Ceballos 就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享有的權利，具有明確基礎，以及上訴人的行為並非具有客觀合理性的結論。

上訴法院的法官 O'Scannlain，特別提出一份協同意見書。該協同意見指出：上訴法院之判決是受到該院的判決先例拘束而產生，另一方面，O'Scannlain 同時指出該院的判決先例應有重新檢視與加以推翻的必要。O'Scannlain 法官強調「公務員以公務員執行其一般工作職務的身分所為之發言，和公務員以公民身分就具有爭議的公共事務發表個人意見」兩者間的區分。其認為「當公務員在執行其日常必要職務的過程中發表言論時，其就該言論內容並無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護的個人利益可言」。

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否決地方法院的判決，改判該案件處理備忘錄之內容應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障。上訴人不服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上述判決，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聯邦最高法院審查後發出移審令，進而在做成推翻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上述判決的本案判決。

判　決

當公務員基於其法定職責發表意見時，並非以一般公民身分發表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障之言論。憲法並未將公務員間的溝通內容，排除在公務員聘僱守則的規範範疇之外。因此，聯邦最高法院將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廢棄發回。

理　由

「州政府不得以侵害公務員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利益的方式，對公務員聘僱關係施以附加條件」這個原則，是毫無爭議的

原則。系爭案件的爭議在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是否保護公務員基於其公務職責而發表的言論，免於受到規訓。

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多年來都認為「公務員對於其聘僱條件上所附加的限制－包括限制其憲法權利的行使在內－沒有反對的權利，一直是未曾受到挑戰的原則」，但是，此一原則依然在許多方面有所保留。聯邦最高法院就曾明確表示公務員不因其公務員聘僱關係而放棄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所有權利。相對地，反倒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障公務員在某些情況下，仍然能以公民身分針對公共事務發言的權利。

Pickering 此一判決為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原則的解釋，提供了一個有用的開端。Pickering 案所爭執的言論，是教師向地方報紙投書，提到包括其學校董事會募款政策在內的議題。「所有的問題都在於」，聯邦最高法院指出：「要在教師以公民身分對公共事務進行評論這項利益，以及州身為雇主透過其僱用的公務員達成公共服務的效率此一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法院指出，由於系爭教師言論「既未顯示亦無法推斷有任何可能性，會妨礙教師在教室裡執行其日常職務的適當表現，或者干擾到學校的常態運作」，因此，「學校限制教師以寫作投書方式發表對公共議題的意見此一管理利益，並未顯然大於對一般大眾成員類似寫作投書加以限制的利益」。

Pickering 案及其後出現的判決，明確指出兩個探索分析的方向。第一個探索方向，是要決定該公務員是否以其公民身分，針對公共事務，發表言論。如果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那麼，公務員針對其雇主對於系爭言論的反應，便無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言論自由保障的請求權基礎可言。倘若答案是肯定的，那麼，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言論自由的主張，就有可能成立。而接下來的問題，則是變成政府是否具有充分的正當理由，可以對公務員的言論，採取有別於其他一般大眾言論的差別待遇。此一考量反映的是發言者的表達與受聘僱身分兩者間關係的重要性。倘若無法有效控制公務員的言論與行為，身為雇主的政府，便難以有效率地提供公共服務。因此，當政府扮演其雇主角色時，政府對於其受僱者的言論限制，具有比較廣泛的裁量空間，然而，即使如此，政府施予受僱者言論

的限制，仍應以可能影響政府運作的言論為對象。另一方面，由於為受僱於政府的公務員，仍然具有公民身分，所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針對政府利用其在聘僱關係上的優勢－無論是出於偶然或者刻意為之－限制其受僱者以公民身分發言的權力，也予以限制。只要受僱的公務員是以公民身分針對公共議題發表言論，那麼，其雇主只有在維持政府的高效率與正確運作之必要時，才能限制公務員的言論。

的確，進行這些分析，有時頗見艱難。雖然這是「因為各種不同的現實狀況，讓教師或其他公務員所發表的批評言論，被其上級長官認為是……構成解僱的基礎」之必然結果，但是，聯邦最高法院整體涵括的目標，則是相當明確。

當一個公民進入政府部門服務時，該公民自身的自由，有必要接受某些限制。政府身為雇主時，就如同私人雇主一般，需要有效控制其受僱者的言行；若非如此，政府部門將難以有效提供公共服務。除此之外，公務員在社會上通常處於受信任的位置，當他們發表言論時，可能會表達出違逆於政府政策的觀點，或者是產生傷害政府功能適當表現的後果。

同時，聯邦最高法院也已經肯認的原則是，受僱於政府工作的公民，仍然具有公民身分，所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針對政府利用其在聘僱關係上的優勢－無論是出於偶然或者刻意為之－限制其受僱者以公民身分發言的權力，也予以限制。只要受僱的公務員是以公民身分針對公共議題發表言論，那麼，其雇主只有在維持政府的高效率與正確運作之必要時，才能限制公務員的言論。

當然，聯邦最高法院對於員工言論的判決見解，保護公務員的憲法權利，然而，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利益，則是擴張到個別發言者的範圍之外。讓公務員參與公共討論，以便使大眾可以獲得資訊充分的公務員意見，此一公共利益應予以促進，也是聯邦最高法院予以肯認的重要性，就此而言，Pickering 判決又提供了具有引導性的例子。聯邦最高法院將其本身的判決，歸類為駁回學校管理階層試圖「限制教師參與公共議題討論的機會」的嘗試。該判決並且指出，針對學校的開支，教師是該社群成員中最有可能抱持資訊充分的明確意見的人，而法院則是肯認資訊充

分的活潑對話，在民主社會裡具有重要性，同時，並認為壓抑對話的結果，將會引發影響廣泛的成本。聯邦最高法院比較晚近的判決，也持類似見解，例如，在San Diego v. Roe, 543 U. S. 77, 82（2004）判決中，即指出「倘若公務員無法針對其雇主的運作發表言論時，那麼，該群體在重要公共議題上獲得資訊充分的意見的權利，就遭到剝奪了。此處利害攸關的利益，不僅包括公眾獲得充分資訊的意見此一利益，也包括公務員自己散播這些意見的個人權利在內」……）。

職是之故，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便致力於，一方面促進受僱者以公民身分就公共議題發言時，所涉及的個人與社會利益，他方面也尊重身為雇主的政府，試圖發揮其重要公共功能的需求。……這些判決的共同基礎在於，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授予公務員某些權利，但是卻未賦予其「將僱傭關係中的訴願加以憲法化」的權利。

基於以上原則，法院進而處理系爭案件。被上訴人 Ceballos 相信用以取得搜索票的偵訊筆錄證言遭到嚴重的曲解。Ceballos 是以案件處理備忘錄的方式，向其上級長官傳達意見與建議，然 Ceballos 是在其機關內部發表言論，而不是以公開方式發表言論，這一點並不是具有決定性的因素。員工在工作上所表達的意見，在某些狀況下仍可能會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護。有許多公民在表達意見時，是在其各自的工作場所中發表言論，但是，即使如此，認為所有機關內部的言論，都會自動受到限制，仍然不至於達到公務員受到與「一般大眾」相同對待的結論。

系爭案件處理備忘錄與 Ceballos 工作職責上的事務有關這一點，同樣也不是具有關鍵意義的因素。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確保護某些與發表言論者的工作有關的發言。如同本院在 Pickering 判決中所提到的：「針對撥發給學校供其運作的資金應如何花費這件事情，教師是最有可能具有充分資訊與明確意見的群體成員。因此，有必要讓教師能夠就這類問題自由發言，而不用害怕受到報復性的解僱」，這一點對於許多其他不同類型的公務員來說，同樣適用。

Ceballos 案件裡的決定關鍵在於其所發表的言論，是根據其檢察官日常輪調職務所需而發表的言論。從被上訴人的答辯書狀內容來看，Ceballos 就其

根據檢察官職責所需準備案件處理備忘錄一事，並未爭執。由於 Ceballos 事實上是基於檢察官身分，針對如何最為適切地處理進行中的案件，對其上級長官提供建議，乃是基於工作職責的發言，此一因素將 Ceballos 系爭個案和其他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護的聘僱規訓案件區分開來。法院認為，當公務員根據其工作職責發表言論時，該公務員便不是以公民身分發言，而憲法也未將基於工作職責的溝通發言排除在聘僱規訓範圍之外。

Ceballos 之所以寫下系爭案件處理備忘錄，是因為其乃屬於 Ceballos 檢察官輪調工作職責內容。其是否因為撰寫該案件處理備忘錄而獲得個人滿足，實則無關緊要；Ceballos 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利，亦非取決於其來自於工作上的成就感，此處重點在於，該案件處理備忘錄是根據 Ceballos 做為公務員的工作職責所撰寫的。限制基於公務員的工作職責所發表的言論，並未侵害公務員身為私人公民的任何自由，這僅是反映出雇主基於其授權或創設權能而對該公務員行使的控制而已。……相對地，Pickering 判決中言論發言者的發言，亦即對報紙的投書，則不具有任何官方意義，而是和其他一般公民的日常投書具有類似性。

當 Ceballos 從事其日常專業所需之活動，如監督控管檢察官、針對指控進行調查與準備起訴時，皆非以公民身分採取上述行動。同理，其就進行中之刑事案件表示如何處理方屬適切的意見而製作案件處理備忘錄，亦非以公民身分發言。由於當其履行工作職責並完成其所擔任的工作要求的任務時，Ceballos 是以公務員的身分採取上述行動。Ceballos 的工作職務內容有時會要求其以發表言論或撰寫文字，並不表示其上級長官就因此不得評估其工作表現如何。

此一結果，與聯邦最高法院在過去判決先例裡，針對員工所發表的言論可能具有社會價值的關切，是彼此一致的。拒絕肯認政府公務員可基於其工作職責上的成果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言論自由，也不至於阻止其參與公共討論，公務員依舊保留其貢獻於公民論述而受憲法保障的展望。然而，此一對憲法保護的展望，仍未賦予公務員得逕以自己認為適當的方式去執行其工作職責的權利。

同樣地，本次判決也可以從

聯邦最高法院強調應賦予政府雇主充分裁量權，以監督管理政府運作的判決先例中獲得支持。針對其員工基於工作職責所發表的言論，雇主具有更高的控制利益，尤其是正式的溝通發言，會導致正式的後果，因此，維持實質一致性與明確性，乃有其必要性。上級長官必須確保其員工所進行的正式溝通發言內容是正確的，展現出健全的判斷力，並且能促進雇主的任務。由於 Ceballos 的案件處理備忘錄是說明性質的，該備忘錄獲得其上級長官的注意，並且引發了一場警察部門的員工也參與其中的激烈會議，如果 Ceballos 的上級長官認為系爭案件處理備忘錄具有爭議性或誤導性，其上級長官有權力採取矯正措施。

Ceballos 主張的是相反的原則，雖然該原則為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所採納，但是其將使州法院與聯邦法院轉而扮演一個常態性干預的新角色，也就是會導致司法權監督控管政府公務員及其上級間的公務溝通。這種以司法權的監督取代管理裁量權的作法，在聯邦最高法院毫無先例可循。當員工以公民身分針對公共事務發表言論時，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要求在系爭言論相關利益以及言論後果兩者之間，應維持微妙的平衡關係。然而，當員工僅僅是在執行其工作上的職務時，就不保證其會受到類似程度的司法審查。若非如此，那麼就會導致司法權對維繫政府運作的行為，進行永久常態性的干預，以至於產生違反聯邦主義與權力分立等正確原則的後果。

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身為雇主的政府，應該忍受公務員某些公開發表的言論，而不必忍受公務員依其職務所需所發表的言論，將其理解為原則的例外，是對聯邦最高法院作成判決所依循的理論基礎有所誤解。該法院認為，強迫政府雇主忍受公務員某些公開發表的言論，但卻不必忍受公務員依據其工作職責所發表的言論，兩者之間會發生不一致的狀況。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此一不同於本院立場的見解，對本院過去判決先例所依循的理論基礎，有所誤解。在執行其工作職務過程之外公開發表言論的公務員，依然有可能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護，因為其乃屬於不是為政府工作的公民會從事的活動。投書給地方報紙，或者與同事討論政治事務，都是適用此一原則的活動類型。然而，當公務員根據其工作職責

發表言論時，和非屬政府公務員的公民所發表的言論相較之下，兩者之間根本沒有任何相關的類比可言。

從實際層面來說，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關切，也欠缺根據。此處應該注意的是，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以上所理解的例外情況，就範圍而言，是有所限制的：此一例外情況只與員工根據其工作職責所發表的言論有關，和於工作職務外所發表的言論或所為之抗議（例如 Pickering 與 Connick 等案件中等所爭議的議題）無關。除此之外，倘若身為雇主的政府機關果真因該例外情況而感到為難，那麼，其也應該有可以避免的方法足資運用。希望鼓勵其下轄的公務員私下發表意見的政府機關雇主，仍然可以選擇制定機關內部的政策與程序的方式，做為容納其所屬公務員所提出之批評的管道。賦予員工內部的言論發表論壇，也可以避免員工作出最安全的發言管道，就是公開發表意見此一途徑的結論。

因此，只要妥當適用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先例，將推論出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並未禁止雇主針對其聘僱之員工，基於工作職責而發表的言論，制定工作管理規則的結論。由於 Ceballos 的案件處理備忘錄屬於此種類型的言論，因此，其主張雇主針對其所發表的言論採取違憲報復行動的說法，並非可採。

最後，有兩個重點值得特別提及。首先，如同以上敘述所示，本案的當事人皆未爭執 Ceballos 是根據其工作職務做成案件處理備忘錄。因此，法院無需冒著可能引發重大爭議的風險，去建立起一個廣泛複雜的架構，用以界定員工的工作職務範圍。不過，本院不贊成雇主透過創造出極度寬廣的工作內容要求此一途徑，用以限制員工的基本權利此一見解。適切的探究分析，乃是以務實為重，形式上的工作內容要求，通常與員工實際上被期待去執行的工作職務內容相似度不高，而且，在員工的書面工作內容要求清單裡，特定任務的表列既非必要，也不足以證明該任務的實施，從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分析目的來看，確實就是落在該員工的專業工作職務範圍裡。

其次，Souter 大法官認為本院今天的判決，在學術自由領域可能引發嚴重的分歧現象，至少就學術自由做為一種憲法價值而言，會有此一顧慮。此外，也有人認為，和學術表現或課堂講授

有關的言論發表，具有額外的憲法利益，但卻無從自聯邦最高法院就員工言論自由所採的慣常司法見解中，獲得完整的分析或解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其一方面無需，而且，出於同樣理由也不該決定目前判決所採用的分析，是否將以同樣的方式適用於涉及學術表現，或課堂教學相關言論的案件上。

由於揭露政府的無效率與不當作為，仍然是具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就如同聯邦最高法院在 Connick 此一判決中所提到的，政府機關的雇主「基於健全的判斷」，應該「容納其員工所提供的具有建設性的批評」，健全判斷的要求，則是透過可供有意揭露政府機關不當作為者運用的有效立法－如吹哨者保護法與勞工法－予以強化。就和在政府部門內服務的檢察官有關的案件而言，這是除了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言論自由之外，舉例而言，以行為準則和憲法義務型態出現的額外防護措施。這些要求，以及源自於其他有適用餘地的憲法規定和民刑事法令，都可以保護員工，並且針對可能從事違法指示或其他不當行為的上級長官，發揮制約功能。

然而，聯邦最高法院仍然否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可以保護員工根據其工作職務而發表言論時，免於受到規訓的見解。從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先例裡，仍無從找到支持公務員在執行其職務時所為的每個陳述背後，均有憲法請求權基礎的主張。因此，聯邦最高法院廢棄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將本案予以發回，並要求依照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重為判決。

5. Texas v. Johnson

491 U.S. 397 (1989)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Johnson 焚燒美國國旗的行為，乃構成表達性的行為，因此 Johnson 可以主張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障。德州同意系爭行為具有表達的意涵。由於系爭行為之出現，適逢共和黨全國代表大會召開之際，而且是發生在示威遊行結束之時，所以系爭行為的表達性和政治性特質，至為刻意且明顯。
   （Johnson's burning of the flag constituted expressive conduct, permitting him to invoke the First Amendment. The State conceded that the conduct was expressive. Occurring as it did at the end of a demonstration coinciding with the Republican National Convention, the expressive, overtly political nature of the conduct was both intentional and overwhelmingly apparent.）
2. 政府不得以社會大眾認為某特定觀念具有冒犯性質，或者他人不同意該等觀念為理由，便針對該觀念的語言層次或非語言層次表達，予以限制，縱使系爭表達所涉及者為國旗，也不例外。而且，政府不得藉著禁止和國旗有關的意見表達之作法，宣揚政府自己對國旗的特定主張，因為，政府也不具有准許特定象徵用於傳達某些特定訊息的權力。除此之外，聯邦最高法院也無針對美國國旗特別另行創造出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護的例外情形之理。
   （The Government may not prohibit the verbal or nonverbal expression of an idea merely because society finds the idea offensive or disagreeable, even where our flag is involved. Nor may a State

foster its own view of the flag by prohibiting expressive conduct relating to it, since the Government may not permit designated symbols to be used to communicate a limited set of messages. Moreover, this Court will not create an exception to these principles protected by the First Amendment for the American flag alone.）

關 鍵 詞

flag desecration（污辱國旗）；expressive conduct（表達性質的行為）；political expression（政治表達）；content based（針對言論內容）；incidental limitations（附帶限制）；fighting words（挑釁性言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在共和黨於德州 Dallas 召開 1984 年全國代表大會期間，本案被上訴人 Gregory Lee Johnson 參加了一個當地舉行的政治示威活動，該活動的訴求是反對雷根政府的政策，以及反對一些總部設在 Dallas 當地的公司，Johnson 以公然焚燒美國國旗做為政治抗議的手段，因此涉嫌違反德州州法而遭到污辱國旗罪的控訴。

Johnson 參加的示威活動，名為「共和黨戰爭基金導遊」（Republican War Chest Tour）。依據參與示威遊行者所散發的文宣和所做的演講所示，該示威遊行的目的，是要抗議雷根政府的政策，同時也以總部設在 Dallas 的公司為抗議對象。參加示威的群眾在 Dallas 街道遊行，高呼政治性口號，並且在幾家公司所在地演出行動劇，用戲劇手法強化核子戰爭後果的嚴重性。部分參與遊行的群眾並且數度在一些建築物外牆上噴漆和故意打翻盆栽植物，然被上訴人 Johnson 並未著手實施同樣的行為。不過，Johnson 的確從一位同樣參加遊行的同伴手中，接過一面美國國旗，這面國旗是這個遊行同伴從示威者鎖定的一座目標建築物的

旗桿上取下來的。

當天的示威遊行終點是Dallas市政府前，當時Johnson把他手中的國旗張開，澆上煤油，引火點燃。當這面美國國旗開始燃燒之後，示威群眾便高呼「美國，由紅白藍三色組成的國旗，我們向你吐口水」（America, the red, white, and blue, we spit on you）的口號。在遊行群眾解散之後，有個在場目睹美國國旗遭到焚燬的目擊者將焚燒後的殘留物撿拾起來帶走，埋在自家的後院。在上述整個過程中，無人受到人身傷害，也無人遭遇傷害威脅，但是，的確有些當天的目擊者作證指稱，其因為美國國旗遭受焚燒而感覺自己受到嚴重的冒犯。

在當天參加遊行的一百名左右示威群眾裡，只有Johnson一人遭到起訴，而起訴的唯一依據，則是其行為違反德州刑事法所規定的污辱尊崇物品罪（Texas Penal Code 42.09（a）（3））。經法院審理之後，Johnson被判有罪，處以1年有期徒刑且併科兩千美元罰金。經上訴後，位於Dallas的德州第五分區上訴法院維持有罪判決，但是，嗣後德州刑事上訴法院則撤銷該判決，德州刑事上訴法院認為針對上述焚燒國旗的行為，州政府不應處罰，才符合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意旨。

德州刑事上訴法院的判決內容，首先將Johnson焚燒國旗的行為，歸類為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護的「象徵性言論」（symbolic speech），該判決指出：

> 「從系爭遊行示威、言論和口號的具體情況，以及所散發之傳單內容來看，任何目睹上訴人焚燒美國國旗之行為者，應該皆可明白上訴人刻意透過此一行為所要傳達的訊息。上訴人遭到判決有罪的行為，顯然是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指稱的『言論』」。

為了主張對Johnson象徵性言論的有罪判決合憲有效，德州州政府提出兩項政府管制利益：一是保護美國國旗之為國家團結的象徵，二是避免和平秩序遭到破壞。不過，德州刑事上訴法院認為，這兩個管制利益，都不足以做為支持Johnson應受有罪判決的理由。

截至今日為止，聯邦最高法院針對為了保護國旗的象徵性價值，政府得否以刑事手段制

裁污辱國旗的行為此一問題，從未做成判決，即使德州法院對此已有知悉，但是仍然以本院在 West Virginia Board of Education v. Barnette, 319 U.S. 624（1943）此一判決中所採的立場為依據，作成為了保護國旗的象徵性價值而限制言論，並非憲法所不許的結論。德州法院認為「與眾不同的權利，正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之自由權的核心所在」，並且進一步指出：

> 「政府不應以法令強制其公民必須具備團結一致的情操。因此，同樣的政府也不可以創造出代表團結一致的象徵，在政府無從賦予該象徵預期的地位，或者無從強制公民必須產生該象徵原先規劃的情操感受時，便規定和該象徵有關的訊息，必須侷限於政府所同意的訊息。」

德州法院認為德州州政府未能證明美國國旗是處於「重大而立即之危險」當中，導致其象徵價值遭到剝奪，因此，該法院判決認定美國國旗的特殊地位，並未因為 Johnson 的行為而遭受危害。

至於德州州政府維持和平秩序的主張，德州法院認為系爭規定關於處罰侮辱國旗行為的內容不夠明確，未能限縮在可能導致嚴重的和平秩序擾亂結果的焚燒國旗行為。而且，德州法院強調，究諸實際，本案系爭之焚燒國旗行為，也不至於引發這類反應結果。該法院承認，由於美國國旗遭到焚燒，的確是有「嚴重的冒犯情事發生了」，然而，該法院同時認為，「和平秩序並未因此遭到破壞，本案卷證也未顯示情況可能會有任何爆炸性的潛在發展。「嚴重冒犯他人」與「引發和平秩序的破壞」兩者，畢竟不能畫上等號。

另外，德州法院指出：德州的刑事立法，已經訂有維護和平秩序的規定。該法院引用 Boos v. Barry, 485 U.S. 312（1988）此一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先例，認定德州刑法中 § 42.01 的規定，便足以證明德州政府毋須另行處罰焚燒美國國旗的行為，即足以維護和平秩序。由於德州法院撤銷被上訴人的有罪判決，是以德州刑法 § 42.09 適用於被上訴人的行為，乃屬違憲為理由，並未處理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規定內容僅從字面上來判斷，即有過度模糊和適用範圍過廣的違憲情事，因此聯邦最高法院決定發出移審

令，審理本案，審理結果則為維持德州法院原判。

判　決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對被上訴人 Johnson 的污辱國旗行為，予以有罪判決，與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不符，聯邦最高法院維持德州法院之原判，判決德州系爭州法違憲。

理　由

Johnson 在以公然焚燒美國國旗做為政治抗議的手段之後，因為涉嫌違反德州州法而遭到污辱國旗罪的控訴。本案爭議在於，Johnson 的有罪判決是否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意旨相符。Johnson 在本案中是因為焚燒美國國旗的行為而遭控污辱國旗，並不是因為口出侮辱言語遭判刑，此一事實使得聯邦最高法院審查該有罪判決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下的意義時，多少變得有點複雜。首先，本院必須決定 Johnson 焚燒美國國旗的行為，是否構成表達性的行為，因此 Johnson 應該可以用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當做依據，挑戰系爭有罪判決。如果其行為屬表達行為，我們下一步要決定，州政府的規範是否與自由表達發生抑制關係（See, e. g., United States v. O'Brien, 391 U.S. 367, 377（1968）; Spence, supra, at 414, n. 8）。如果州政府的規範與表達行為沒有關係，則適用較為寬鬆的標準，也就是我們在歐字案宣布的、適用於非表達行為的規範標準。如果州政府的規範與主要行為有抑制關係，歐字案標準則不適用，我們就必須找出在哪個標準下，該法益能夠證明該有罪判決為合理判決。第 3 個可能性則是，州政府所主張的法益，與本案所發生的事實無涉，倘為此種情形，則該法益為何，非法院審理應關切之對象。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文義，其僅禁止對「言論」自由予以剝奪而已，然而，長久以來，本院則已確認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護對象，不限於語言或文字，即使本院不接受凡是含有意見表達意味的行為均可歸類為「言論」此一看法，但是，本院的確認同的是，只要系爭行為具有充分的溝通元素，即應落入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與第 14 條的保護範圍之內。

要決定系爭行為是否具有充

分的溝通元素，因而足以援引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我們必須提問的是系爭行為是否具有「傳達特定訊息之意向，而接收該訊息者，是否有理解該訊息意義之可能」。根據此一判斷標準，學生戴上反越戰的黑色臂章，抗議美軍介入越戰，法院即承認該行為具有意見表達之性質。非裔學生進入「白人專用區」靜坐，抗議種族隔離政策，法院也承認其具有意見表達之性質。身著美軍制服出現，戲劇化地諷刺美國介入越南事務，法院也承認其具有意見表達的性質。同樣地，基於各種不同的理念主張而採取糾察杯葛式的抗議行為，法院也承認其具有表達意見的特性。

與本案特別有關者，則是過去涉及國旗且本院已承認其具有意見表達性質的行為的判決。例如在國旗上縫製和平標誌、拒絕向國旗敬禮、展示紅色旗幟等等，諸如此類的行為，都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護。法院從這些與國旗有關的行為中，找出和表達有關的元素，並無困難，應是不值得驚訝之事。國旗的核心目的，是用來當做國家的象徵，也可以說美國國旗是「用以展現具有兩百年歷史的國家意識的視覺象徵」。所以，聯邦最高法院過去已經指出：

> 「向國旗敬禮，是一種言論表達的形式。象徵性的行為雖然原始，但的確是傳達觀念的有效溝通方式。以圖案或旗幟當做制度、觀念、組織甚或性格的象徵，是人與人之間進行心靈溝通的捷徑。無論是國家或政黨、人民組織或教會派別，都會以旗幟、條幅、顏色或圖案當做號召，用以凝聚追隨者的忠誠及虔敬之心。」

因此，美國國旗的確是充滿表達內容的意義，正如同由英文字母拼成的 America 一樣，無時無刻代表美國這個國家。

不過，法院卻也未曾因此遽下結論，認為凡是涉及美國國旗的行為，都是屬於表達性質的行為。相對地，法院過去至今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目的考量，針對諸如此類的行為進行分類時，均須審酌系爭行為發生的脈絡。在 Spence v. Washington 這個判決裡，聯邦最高法院強調上訴人 Spence 在國旗上縫製和平記號的時間點，「與柬埔寨入侵事件及 Kent State University 慘案的時間有關，法院有合理的理由可以相信其行為乃是受到這些

事件的影響」。究諸實際，被上訴人華盛頓州州政府也承認該行為是屬於溝通形式的一種，此一認知，亦經法院在該判決內容中述明是「本案卷證中不可或缺的紀錄」。

德州州政府在本案進行言詞辯論時，承認被上訴人 Johnson 的行為具有表達性質，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此與 Spence v. Washington 判決中華盛頓州州政府所為之承認，同屬審慎之舉。Johnson 焚燒美國國旗的行為，是政治示威抗議活動的一部份，而且是以焚燒美國國旗的行為，製造示威抗議活動的高潮，該示威抗議活動的時間，又正好與共和黨集會並且提名雷根競選連任總統的時間相當，系爭行為顯然是具有表達性質、政治性質強烈的行為無疑。在本案審理過程中，Johnson 解釋其焚燒國旗的理由如下：

> 「提名雷根連任總統之際，便是美國國旗遭到焚毀之時。無論你同意與否，沒有任何其他時機，更適合表達如此有力的象徵性言論。這是一種並列比較法，我們主張的是新愛國主義，而不是一般的愛國主義」。

在這種情形下，Johnson 焚燒美國國旗的行為的確可被認定為具有充分的溝通元素，因此具有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意涵。

一般說來，與規範語言文字相較之下，政府對於表達性質的行為予以管制，享有較寬廣的空間。然而，政府卻不可以用系爭行為具有表達元素當做理由，去禁止該行為。基於對表達自由的一般性保障，行為本身具有溝通特性質，並不是該行為遭到禁止的適當基礎。針對溝通性質而制定之法律，正如同針對「言論」制定法律予以限制時，應舉證具體重大之需求為何，針對表達性質的行為予以限制的法律，也應該遵守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要求。簡言之，針對系爭表達予以限制是否違憲的判斷，決定關鍵不在於系爭表達的語言（verbal）或非語言（nonverbal）特性，而是在於其涉及的政府管制利益為何。

如聯邦最高法院先前所述，當「言論」元素與「非言論」元素兩者同時出現於同一行為當中時，如果政府對於非言論元素的規範，可以舉證其具有充分而重大之政府管制利益，以至於無可避免地會連帶限制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的自由時，則亦

可通過違憲的檢驗。然而，針對 O'Brien 案所建立的此一相對寬鬆的標準，法院認為其適用僅限於「政府管制利益與自由表達的抑制兩者之間沒有關係」的案件上。此外，法院也特別指出的是，O'Brien 案標準的適用，與檢驗基於「時間、地點或方式」所採的限制措施，並無太大差異，也就是系爭政府管制利益必須與言論表達的壓抑無關，始得適用比較寬鬆的違憲審查基準。

為了決定 O'Brien 案所建立的原則是否適用於本案，法院首先必須確定德州州政府所主張之支持 Johnson 有罪判決的政府管制利益，是否與表達自由的抑制之間，沒有關係。如果德州州政府主張的政府管制利益，與本案各項事實無涉，那麼，法院就不需進一步追問 O'Brien 案原則是否適用的問題。就此而言，德州州政府提出兩項政府管制利益，據以主張該有罪判決：一是維護和平秩序的管制利益，二是保護美國國旗做為美國之國家團結象徵的管制利益。法院認為，第一項政府管制利益和本案卷證資料無關，然而，第二項政府管制利益，則是與表達之抑制有關。

首先，德州州政府主張其具有維持和平秩序的政府管制利益，足以為其處罰 Johnson 焚燒美國國旗的作法，提供正當基礎。但是，法院認為和平秩序並未因 Johnson 之焚燒國旗行為而實際產生動亂結果，或者帶來產生動亂的威脅。雖然德州州政府強調示威者在向市政府前進的示威遊行途中，曾經發生推擠行為，但是德州州政府同時也承認的是，在「焚燒國旗的行為發生當時，以及焚燒國旗所產生的反應出現之際，和平秩序事實上並未遭到破壞」。德州州政府另外還強調遊行隊伍在尚未抵達市政府前的時候，曾經發生脫序行為，但是，德州卻未就該等脫序行為予以起訴，實難不令人感到訝異，而且，即使該脫序行為破壞了和平秩序，但德州州政府針對和平秩序遭到破壞，可能是 Johnson 行為所引起的反應，卻也未能盡到舉證責任，其提出的唯一證據，只是一些目睹國旗遭到焚燒者根據其感受所做的證詞而已。

所以，從德州州政府的立論來看，等於是主張受到特定表達行為嚴重冒犯的觀眾，必然會引起和平秩序的擾亂，並且主張以此為依據，便足以禁止該表達行為。然而，衡諸聯邦最高法院過去的判決先例，其立場卻正與此

種推定相悖。相對的，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先例認為「在我們的政府制度下，言論自由的主要功能，便在於引發爭議。當言論自由引發不安狀態時，當言論自由製造出對現狀的不滿時，甚至是激起人民發怒時，那麼，言論自由才算達到其崇高目的」。在法院此一立場下，倘若「如果冒犯他人者，乃言論發表者的意見，那麼這正是其應受憲法保護的理由」和「政府可以基於其會引發動亂這種不受法院判決先例支持的推定，便禁止某些不被接受的理念之表達」這兩種結論並立，則會令人感到怪異莫名。

因此，聯邦最高法院不允許政府將所有具有挑釁意味的理念表達，推定為會引發動亂，相對地，法院要求政府必須周延澈底地審度和系爭表達有關的實際情況，提問該表達行為是否「目的是在於引起或製造立即之不法行為，而且可能會引起或製造該等行為之發生」。如果法院接受德州政府的主張，也就是認為僅須證明有「潛在的和平秩序破壞之虞」，而且任何焚燒美國國旗的行為必然隱藏上述潛在風險，那麼將會掏空聯邦最高法院在 Brandenburg v. Ohio 這個判決裡所建立的原則，這種情形是法院不樂見的結果。

再者，Johnson 表達性質的行為，亦不落入「挑釁性言論」此一狹窄的範圍內。所謂的挑釁性言論，是指可能引發一般人的報復行為，因而導致和平秩序遭到破壞的結果之言論型態。然而，任何具有理性的旁觀者，都不致於認為 Johnson 針對聯邦政府政策所表達的一般性不滿，會構成直接的個人侮辱，或者讓旁觀者想要拳腳相向，因此，法院認定：德州政府所舉出之維護和平秩序的州政府管制利益，與本案卷證所示之事實並不相干。不過，德州政府也無庸擔心本判決會導致州政府無從維護和平秩序，因為，法院並未因此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禁止州政府採行防止急迫之不法行為的措施。而且，究諸實際，德州也另有法律明文禁止破壞和平秩序的行為。正因為德州已有此一法律，更足以證立德州實無須另行處罰污辱國旗之行為，即足以維護和平秩序。

德州州政府所主張的另一個管制利益，是保護美國國旗做為國家團結象徵此一必要性。聯邦最高法院過去 Spence 案中已經指出：維護美國國旗的象徵價值此一管制利益和「表達性質的活

動或行為之間有直接關係」，而這些活動則是包括在國旗上加上和平標誌之類的行為在內。在 Johnson 焚燒美國國旗的本案中，聯邦最高法院同樣認為該政府管制利益和表達有關。德州州政府顯然關切系爭焚旗行為會使民眾誤以為國旗不再代表國家的團結，恐怕會變成代表其他比較不具有正面意義的象徵，或者是國旗所反映的概念因此蕩然無存，也就是我們不再是個團結一致的國家。然而，惟有在個人可以透過國旗來傳達訊息時，以上這些關乎國家團結象徵的關切，才會展開，也因此才會和 O'Brien 判決意義下的「自由表達之抑制」發生關係。所以，本案應屬完全處於 O'Brien 判決所建立的標準涵攝範圍之外。

本案最後必須處理的問題，則是審酌德州維護國旗之為國家團結的管制利益，是否足以證立對 Johnson 的起訴和有罪判決。

正如法院在 Spence 判決中所指出者，「我們所面對的，是將透過行為來表達理念者予以起訴定罪」，因此，「我們必須更謹慎地檢視州政府所主張的支持管制利益是否足以支持其起訴定罪的作為」。聯邦最高法院認為：Johnson 之所以遭到起訴定罪，並不是因為其表達了一個理念，其之所以遭到起訴定罪，是因為他對這個國家的政策表達不滿，而這種表達，正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核心所在。

除此之外，Johnson 之所以遭到起訴定罪，是因為他知道自己飽含政治意味的表達行為，會引發他人「嚴重受到冒犯」的感受。如果 Johnson 焚燒美國國旗的目的，是為了妥善處置遭到污損的國旗，那麼就不會遭到德州以污辱國旗的罪名起訴定罪。因為，德州法律明文規定的是，依據聯邦法律的規定，當一面美國國旗的物理狀況已經達到不宜展示的程度時，將之焚毀是較佳的處理方式。而且，德州州政府在訴訟過程中，就此並無異議。

因此，德州系爭立法的目的，不在於保護美國國旗在任何情況下都保持其物理完整性，而是在於保護美國國旗免於被使用在會嚴重冒犯他人之損害用途上。

德州州政府也承認：根據德州刑事立法 42.09（b）之規定，僅適用於冒犯他人之物理濫用行為，而該法所指稱之行為，則是出於明知或故意的濫用行為，亦即以嚴重冒犯他人為目的，並非出於善意之不當行為。

所以，Johnson 對於美國國旗所採的行為，是否違反德州法律，端視其表達性質的行為可能引發的傳播效果而定。根據聯邦最高法院在 Boos v. Barry 此一判決中所採取的立場，對 Johnson 的表達性質行為所施加的限制，是以言論內容為管制對象的限制，當聯邦最高法院在 Boos v. Barry 一案中針對禁止在外國大使館五百英呎內，展示任何可能引起該外國政府遭受「公開譴責」或「負面評價」之標誌的立法進行審查時，法院乃否決該案系爭規定屬「內容中立」之管制措施的主張。此一主張認為系爭立法的正當性，乃是建立在保護外交人員的尊嚴免於受到侵犯之國際法義務此一基礎上。但法院仍未被說服，認定系爭言論對接收該言論的閱聽者所造成的情緒衝擊，並非與表達內容沒有關連之「次級效果」（secondary effect）。

根據 Boos v. Barry 一案所宣示的原則，Johnson 的政治性表達之所以受到限制，是因為其所傳達的訊息內容所致。因此，法院必須將德州州政府所主張的保護美國國旗特殊象徵意義的管制法益，放在「最嚴格審查標準」的架構下，進行檢驗。

德州州政府主張其保護美國國旗做為國家整體性和全國團結象徵的管制利益，應該通過此一嚴格審查。該州政府以年代先後為準，大量且詳盡地引用聯邦最高法院針對國旗發展之歷史，及其社會象徵意義所做成的判決內容，強調在美國國內具有一種保留給國旗的「特殊地位」。德州州政府所主張的，並不是該州對於維繫美國國旗做為某種事物的象徵，具有管制利益，無論其所象徵的事物為何。因為，德州州政府若是如此主張，便必須指出上述管制利益究竟受到具有高度象徵意義的行為如 Johnson 所為者怎樣的危害，而其證立此一危害，實則困難。相對地，德州州政府所主張的，是州政府對於美國國旗做為美國的國家整體性和全國團結象徵一事，具有管制利益，而該象徵則是具有特定之意義範圍。根據德州州政府的主張，倘若有人在物理層面上處置美國國旗的方式，是以讓人傾向於對美國國旗是否象徵美國國家整體性和全國團結的理念產生懷疑的方式為之，或者懷疑全國團結一致的事實是否確切存在。那麼，該行為所傳達的訊息即為有害之訊息，應該可以予以禁止。

倘若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有

任何基本原則可言的話，那麼，這個基本原則就是，政府不得基於某一觀念冒犯社會，或者社會不以該觀念為由，便禁止該觀念之表達。聯邦最高法院至今為止，尚未承認此一根本原則有任何例外情形可言，即使是否美國國旗牽涉其中，也無例外。在 Street v. New York 此一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認定州政府不得因為行為人對於國旗予以言語批評，就以刑法制裁行為人。在該案中，紐約州州政府主張系爭刑事處罰應該予以維持，理由在於行為人「未能以尊敬的態度面對國家的象徵，而且，要求每個美國公民尊敬國旗，是適切的立法」。聯邦最高法院在該案中駁回紐約州州政府的主張，認定：

「在智識上……具有多元的自由，甚至與他人反其道而行的自由」，是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而且，法院也認為「針對觸及既有秩序之核心的事物，應有與人不同看法的基本權利。……這些權利包括針對我們的國旗公開表達自己看法的自由，無論這些看法，究竟是否具有輕蔑抑或侮辱之意，在所不論」。

同時，聯邦最高法院也曾經在 Barnette 該判決中指出：

「政府不得強迫人民對國旗表達敬意，因為「如果要認定強迫向國旗敬禮的法律屬於合憲立法，那麼，無異於要求法院宣告保障個人說真話之自由的美國憲法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是容許政府具有強迫人民說假話的權力的」。

在 Barnette 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已經表明憲法並未賦予政府此種決定權力的立場。大法官 Jackson 在該案中已經清楚述明界定美國社會的基本原則為何，而且，大法官 Jackson 的這段闡述，值得不斷引述：

「如果，在憲法的宇宙裡，有個屹然不移的明星的話，那麼，這個恆常之星就是：任何政府，無分大小，均不得規定在政治、國族主義、宗教或其他事務的意見上，何者才是正統。政府也不得強迫人民以語言或行動，表明本身對政治、國族主義、宗教等事務的信念為何」。

在 Spence 此一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認定在該案中所提出的管制利益，和德州州政府在本案中所提出的管制利益相同，而且同樣不足以支持德州根據不當使用美國國旗之立法，認定在美國國旗上黏貼和平標誌的行為違法並予以刑事處罰的作法。

有鑒於該判決被告 Spence

所為之表達具有應受憲法保護之特質，同時就該案事實判斷，州政府對於私人所有的國旗，也不具有保護其物理完整性的管制利益，足以削弱州政府所主張之管制利益，因此聯邦最高法院在該案中判決「原有罪判決應予以宣布無效」。

簡言之，從聯邦最高法院過去的判決歷史來看，聯邦最高法院從未贊同州政府可以透過禁止與國旗有關的表達行為的手段，來發揚州政府本身對美國國旗所抱持的官方觀點。德州州政府的策略是將本案辯論重點轉移到聯邦最高法院既有的判決先例之外，藉此企圖說服聯邦最高法院認定，縱使州政府維護美國國旗的象徵性角色的管制利益，不足以正當化州政府禁止直接批評美國國旗的文字言語或表達性質的行為，然而，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應該可以容許州政府禁止對國旗直接予以破壞毀損的行為。德州州政府的這項主張，自不能以系爭標的是文字語言或者非屬文字語言的行為兩者之間的區別，做為依據。聯邦最高法院先前已經述明，當非屬文字語言的行為是屬於表達性行為，而該行為之規範，與意見表達產生關聯性時，那麼，此種區分根本無關宏旨。除此之外，Barnette 案與 Spence 案兩個判決先例中，也都涉及表達性質的行為，而不是僅僅涉及文字語言的表達溝通而已。在這兩個判決裡，聯邦最高法院也都認定系爭行為應該受到言論自由的保護。

再者，德州州政府的主張，把焦點放在 Johnson 表達行為的性質上，根本是錯誤詮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所彰顯的重點。這些判決先例強調的是，政府不可以因為其對於系爭表達所承載的訊息持不同意見，就禁止該意見表達，而此一強調重點，不會隨著意見表達所採取的方式不同，而有所不同。如果我們今天的判決同意政府在認為焚燒國旗有危及國旗象徵角色之虞時，即得禁止焚燒國旗的立場，但是在焚燒國旗有助於強化國旗的象徵角色時—舉例來說，例如在儀式中焚燒髒汙的國旗—便不予以禁止，那麼，便無異於我們是主張當損害國旗物理完整性之情事發生時，國旗本身可以被當做象徵來對待—也就是當國旗扮演「人與人之間心靈溝通的捷徑」角色，得以代替文字或語言—而且此時國旗的象徵功能僅為單向功能。倘若我們認為唯有個人看法不危及國旗做為國家團結象徵

時，個人才可以透過焚燒國旗的行為來表達自己對國旗的看法，或者對國旗所指涉之事物的看法，如此一來，就會變成我們同意政府「可以規定何謂正統」的立場了。

聯邦最高法院截至今日為止的判決立場，從未認為政府有權確保某一象徵僅限於表達某一特定象徵觀點或某特定指涉事物。聯邦最高法院在 Schacht v. United States 此一判決中曾經宣告「如果演員所扮演之軍人角色，不至於玷辱軍隊形象的話，即准其穿著軍服演出」的聯邦立法違憲。因為，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該聯邦立法無異於只容許美國人享有讚美越戰的自由，然而，相對地，對於反對越戰的人，如本案上訴人 Schacht 者，卻可能因其反對越戰而遭到判刑入監的命運。在美國這個擁有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國家裡，諸如此類的立法，根本無生存空間可言。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找不到任何理由可以認定 Schacht v. United States 此一判決所建立的原則，不能適用於本案。如果容許政府規定某一象徵的使用，僅限於傳達一組特定的訊息，這就等於是進入一個邊界根本無法辨識或界定的領域，令人難以捉摸，無所適從。政府究竟得否根據上述理論禁止焚毀州旗的行為？可否禁止燒毀總統印璽的行為？甚至，可否禁止焚燒憲法的行為？要評估以上這些選項是否與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相符，法院到底應該如何決定哪些象徵特殊到足以獲致如此特殊之地位？為了達到做成抉擇的目的，法院往往不得不以自己的政治偏好當做參考指標，進而將其加諸人民身上，而這種作法，正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禁止的作為。

更進一步言之，無論是從憲法文本或是從聯邦最高法院解釋憲法文本的判決內容來看，法院從未暗示美國國旗可以歸屬於某一特定獨立的司法保護類型。不管是制訂美國憲法的開國元勳，或者是制定法院目前正在解釋的憲法增修條文的制憲者，歷來並非以對代表英國的米字旗抱持尊崇之意而著稱，此應非屬令人吃驚之事。同樣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也不以確保事實上對美國國家整體而言，視為神聖的其他概念—例如基於種族而來的歧視乃可憎且具有破壞性的此一原則—在觀念市場上不受到挑戰或質疑為目的。因此，聯邦最高法院

從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角度出發，也就拒絕為美國國旗創造出一個例外的保護規定，做為保護國旗免於受到質疑的依據。

聯邦最高法院所反對的，不是德州州政府的立法目的，而是反對該州政府所使用的管制手段。不可否認地，在這個國家裡，的確為國旗保留了一個特殊的地位，因此，聯邦最高法院也不懷疑政府具有致力於「保護國旗做為國家的純粹象徵」的正當管制利益。代表被上訴人 Johnson 的律師，在言詞辯論時曾主張政府「欠缺任何正當的州政府管制利益」，足以做為管制國旗展示方式的基礎，但聯邦最高法院則是予以駁回。舉例而言，美國國會已經制訂建議如何適當處置國旗（36 U.S.C. 173-177）的諮詢性質法律，國會自有透過立法提出此類建議的利益，聯邦最高法院並不懷疑其正當性。然而，政府具有建議國旗適當處置方式的管制利益，並不等同於政府可以透過刑罰手段去處罰屬於政治抗議手段的焚燒國旗行為。

「政府官員可以透過說服或範例的手段，達成國家團結的目的，並無疑義可言。在我們這部憲法下，問題癥結在於，為了達成國家團結的目的，是否可以容許以強制規定當做管制手段」。

在聯邦最高法院今天所做成的結論中，大法官更加堅信禁止以刑事制裁手段處罰如 Johnson 者，並不會危及國旗所扮演的特殊角色，也不會危及國旗所鼓舞的感情，這也正是大法官 Holmes 過去曾經主張的：聯邦最高法院相信，沒有人會認為一個名不見經傳者所採取的行動，會改變我們這個國家對於自己國旗的態度。的確，德州州政府主張的是焚燒美國國旗這種行為「非常可能造成破壞和平秩序的結果」，而系爭條文隱含的假設，亦即「對國旗不當的物理處置方式，將會引起『嚴重冒犯』情事」，則更是證明了國旗的特殊角色並不至於因此陷入危險境地之中。如果真的是陷入危險之中，那麼就不會有人因為美國國旗遭到焚燒而產生暴動，或者是因而受到冒犯了。

究諸實際，聯邦最高法院很想表示的是，今日的判決，對於美國國旗在我們的社群中應該獲得的社會地位來說，會產生強化作用，而非產生減弱效果。聯邦最高法院今天的判決，是再次肯定美國國旗最能彰顯的自由與包容原則，也是再次肯定我們能容

忍如被上訴人 Johnson 所提出的批評，正是我們的力量象徵和來源。的確，美國國旗最值得驕傲的形象之一，也就是在美國國歌歌詞裡化為不朽的，是美國國旗如何在 Fort McHenry 的狂烈炮火下存活下來，而德州政府所看到的，也是反映在美國國旗上的，不該是美國這個國家的剛烈性格，而應該是美國這個國家的堅韌特色，而聯邦最高法院今天再度確認的，也正是此一堅韌特色。

保護美國國旗所扮演的特殊角色的方法，不是將對這些事物抱持不同感覺的人，都當做懲罰對象，而是應該透過說服過程，讓這些人知道自己究竟錯在哪裡。

「對於有勇氣而且自立自強的人，對於透過民主程序來論理絲毫不感到畏懼的人，不會認為言論所流露的危險，會是明顯而立即的危險，除非是其所意識到的罪惡降臨得相當急迫，急迫到毫無討論的機會可言。如果有時間透過更多討論來闡明虛偽和錯謬所在，透過教育過程來矯正罪惡，那麼，正確的補救方法應該是更多的言論，而不是施加外力之後而來的沉默」（Whitney v. Ca1ifornia, 274 U.S. 357, 377（1927）（Brandeis, J., concurring））。

正因為我們這面國旗牽涉其中，我們對焚燒國旗的人的反應，更可能剝削了這面國旗唯一的說服能力。當別人焚燒國旗的時候，我們想像不出，還有什麼比揮動自己手中的國旗更能保護國旗的象徵，還有什麼比向國旗敬禮更能抵抗對焚旗的污辱，還有什麼比細心埋葬國旗灰燼更能顯出國旗的尊嚴。我們不以懲罰來尊崇國旗，如果這樣做了，我們就沖淡了這個令人珍惜的標誌所代表的自由權利。

本案被上訴人 Johnson 因為表達行為而遭到有罪判決，德州州政府維護和平秩序的管制利益，不足以支持該有罪判決的有效性，因為 Johnson 的行為對於和平秩序並無威脅可言。再者，德州州政府關於維護美國國旗做為國家整體團結象徵的管制利益，也不足以正當化其針對從事政治表達的行為予以刑事有罪判決的作法。因此，聯邦最高法院維持德州刑事上訴法院的判決，認定系爭立法違憲。

6. Ohralik v. Ohio State Bar Assn.

436 U.S. 447 (1978)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各州或其授權之律師公會得因謀取報酬親自招攬委託人的律師可能滋生不當影響且州政府有權制止，而對該律師加以懲戒。因此，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第 2-103 條第（A）項與第 2-104 條第（A）項適用於本案上訴人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並未違反美國憲法規定。

（The Bar, acting with state authorization, constitutionally may discipline a lawyer for soliciting clients in person, for pecuniary gain, under circumstances likely to pose dangers that the State has a right to prevent, and thu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isciplinary Rules in question to appellant does not offend the Constitution.）

A. 律師透過直接、面對面溝通親自招攬委託人的方式，一直被視為與律師界理想之律師與委託人關係不符，而且對未來委託人可能滋生不當影響。

（A lawyer's solicitation of business through direct, in-person communication with the prospective clients has long been viewed as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fession's ideal of the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and as posing a significant potential for harm to the prospective client.）

B. 州政府不會因商業行為以言論方式表達，就喪失其規範對大眾有害之商業行為的權力。

（The State does not lose its power to regulate commercial activity deemed harmful to the public simply because speech is a component

of that activity.）

C. 律師收取酬金的委任，與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只有些許關聯。雖然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行為可以受到憲法保護，但為促進州政府保護民眾不受律師不當影響之重大利益時，上訴人的行為受州政府所規範。

（A lawyer's procurement of remunerative employment is only marginally affected with First Amendment concerns. While entitled to som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appellant's conduct is subject to regulation in furtherance of important state interests.）

D. 除保護消費者和規範商業交易的一般利益外，州政府對於維持專業證照者的專業水準，負有特殊責任，尤其是律師公會成員。州政府對於保護民眾不受該州執業之律師以詐欺、不當影響、威脅、欺騙和其他不當行為等方式招攬委託人所危害，有制定及執行規範律師行為之律師紀律規則的重大利益。

（In addition to its general interest in protecting consumers and regulating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the State bears a special responsibility for maintaining standards among members of the licensed professions, especially members of the Bar. Protection of the public from those aspects of solicitation that involve fraud, undue influence, intimidation, overreaching, and other forms of "vexatious conduct" is a legitimate and important state interest.）

E. 基於州政府保護民眾不受律師以詐欺、不當影響、威脅、欺騙和其他不當行為等方式招攬委託人之重大公眾利益的性質，本院認為州政府無須證明上訴人的招攬行為會對委託人造成實際損害，即可對為謀取報酬親自招攬委託人的律師加以懲戒。本院根據本案雙方無爭議的事實紀錄，認為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適用於上訴人為謀取報酬而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保護民眾不受律師的不當影響，並未違憲。

（Because the State's interest is in averting harm by prohibiting solicitation in circumstances where it is likely to occur, the absence of explicit proof or findings of harm or injury to the person solicited

is immaterial.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isciplinary Rules to appellant, who solicited employment for pecuniary gain under circumstances likely to result in the adverse consequences the State seeks to avert, does not offend the Constitution.）

關 鍵 詞

solicitation（招攬）；advertising（廣告）；in-person（親自）；legal services（法律服務）；disciplinary rules（懲戒規則）；overreaching（欺騙）；ethics（倫理）；state interests（公眾利益）；prospective clients（未來委託人）；legal rights（法律上的權利）；overbreadth doctrine（涵蓋過廣原則）；pecuniary gain（謀取報酬）。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是俄亥俄州律師公會的成員，住俄亥俄州的蒙特維爾市，在俄亥俄州的蒙特維爾市和克利夫蘭市執業。1974 年 2 月 13 日，上訴人到蒙特維爾市郵局領取他的郵件時，從郵政局長的哥哥處得知，上訴人認識的年輕女子 Carol McClintock 在 2 月 3 日因車禍受傷。上訴人打電話給 McClintock 的父母，他們告訴他 Carol 還在醫院。上訴人提議讓他到醫院探視 Carol，McClintock 太太同意了，但是要求上訴人去醫院前先去她家。

上訴人探訪 Carol 家時，McClintock 夫婦表示其女兒開著自家車行駛在當地道路時，被一名無保險駕駛人撞上。Carol 及乘客友人 Wanda Lou Holbert 都受傷並住院治療。McClintock 夫婦擔心 Wanda 會提告，但上訴人回答說俄亥俄州的乘客法會禁止這類的訴訟。當上訴人建議 McClintock 夫婦需委任律師時，McClintock 太太則表示，要由已滿 18 歲且為訴訟受益人的 Carol 決定。

上訴人來到醫院，並找到躺在病床上接受牽引治療的

Carol。上訴人問候 Carol 之傷勢後，便告訴 Carol 說他願意代理她的案件，並要求她簽署委任書。Carol 說她必須和父母討論這件事。她沒有簽下委任書，但要求上訴人請她的父母來看望她。上訴人也試圖去探視 Wanda Lou Holbert，但得知她剛剛出院。就離開再去拜訪 McClintock 夫婦。

上訴人在二次拜訪 McClintock 夫婦之前，繞道前往車禍現場拍攝了一些照片。他也拿了一台錄音機，並在進入 McClintock 夫婦家前藏在他的風衣裏。上訴人到 McClintock 家後，重新檢視 McClintock 夫婦的汽車保險單，和他們討論適用於乘客的法律，並說明保險公司關於 Carol 車子被無保險駕駛人撞上的理賠狀況。上訴人發現 McClintock 夫婦的保險單中有一「無保險駕駛人」條款，可理賠被無保險駕駛人撞傷的 Wanda 及 Carol，最高達 $ 12500 美元。McClintock 太太了解 Wanda 及 Carol 可因她們的車禍傷害而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要求，但她向上訴人說 Wanda 曾數次向她保證不會提出理賠要求。McClintock 夫婦告訴上訴人 Carol 同意讓上訴人代理她的案件。兩天後，上訴人回到 Carol 所住院的醫院並讓她簽署委任書，委任書中註明上訴人可得到賠償金的 1/3 做為代理案件的報酬。

同時，上訴人告訴 McClintock 夫婦想問 Wanda 一些關於車禍的問題，而取得 Wanda Lou 的全名及住址。上訴人在沒有告知 Wanda 的情況下便到她家探訪她。他再次藏匿錄音機並錄下與 Wanda 的大部分對話。上訴人並未詢問 Wanda 關於車禍事實的對談中有任何最新斬獲，上訴人便告訴 Wanda 說他是 Carol 的委任律師，且他向 Wanda 透露一個內幕，就是 McClintock 夫婦的汽車保險單含有「無保險駕駛人」條款，最高可理賠她達 $ 12500 美元。上訴人問 Wanda 是否申請理賠，而 18 歲且在那時尚未高中畢業的 Wanda 則回覆說，她不知道該如何處理。上訴人表示願意代理她的案件，並且同樣以賠償金的 1/3 作為代理案件的報酬，Wanda 即表示同意。

隔天，當上訴人打電話聯絡 Wanda 時，Wanda 的母親試圖毀約，Holbert 太太告訴上訴人，她和女兒都不打算提告或由上訴人代理她的案件，即使她們決定

提出告訴，她們將諮詢其律師。上訴人堅持 Wanda 和他已有委任關係。另一方面，一個月後，Wanda 寫信向上訴人表示她不想提告或由上訴人代理她的案件。她要求上訴人通知保險公司他不是她的委任律師，否則保險公司不會寄理賠支票給她。Carol 最後也解除上訴人的委任代理。雖然 Carol 與保險公司和解案是由另一位律師代理，但因為上訴人告 Carol 違約，所以 Carol 仍支付賠償金的 1/3 給上訴人當和解金。

Wanda 及 Carol 皆向 Geauga 郡律師公會之申訴委員會提出對上訴人的申訴。Geauga 郡律師公會將 Wanda 和 Carol 的申訴轉介被上訴人俄亥俄州律師公會，於是被上訴人便向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的申訴及懲戒委員會正式提出對上訴人的申訴。在聽證會後，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的申訴及懲戒委員會裁定上訴人違反俄亥俄州律師專業責任規範中紀律規則第 2-103 條第（A）項及第 2-104 條第（A）項。委員會駁回上訴人認為其行為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和第 14 條所保障的答辯理由。俄亥俄州最高法院採用委員會的事實認定，並重申上訴人的行為不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和第 14 條所保障，並且加重委員會所建議之懲戒，從「公開譴責」改為「無限期停權」。

俄亥俄州最高法院做成此決議後，美國最高法院才做出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判決。本院有權審理此案，以裁決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懸而未決之商業言論的保護範圍，及州政府規範並取締、懲戒律師的權限。

判　決

確認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的判決。

理　由

律師透過直接、面對面溝通來親自招攬委託人的方式，一直被視為與律師界理想之律師與委託人關係不符，而且對未來委託人可能滋生不當影響。美國律師公會多年來也禁止律師以此種方式招攬委託人。本院在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一案裁決，禁止在報紙上刊登有關例行性法律服務之提供和價格的真實廣告的理由，不足以凌駕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和第 14 條其所保

障讓商業訊息自由流通的重大社會利益。然而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對於公眾利益與言論自由的權衡，並未預設本案的結果，因為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之行為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護的程度，和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認可之律師廣告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護的程度有所不同，而州政府相對規範的利益強度也就有所不同。

上訴人主張其招攬 Carol 和 Wanda 兩位年輕女子為委託人之行為，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而言，與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認可之律師廣告無異。和律師廣告一樣，他與未來委託人會面時，會告知她們法律上的權利和律師為她們爭取權益的可行性。上訴人主張，他的這種行為是在行使他的言論自由權，且在州政府無法證明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確實對委託人造成不當影響而州政府有權制止的情況下，他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權是不得受到侵害。但是本院認為，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與律師在報紙上刊登有關例行性法律服務的提供和價格的真實廣告招攬委託人的行為，是不能等同視之，更遑論其與傳統上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護之言論類型的差異。

關於純粹表達商業交易的言論，是最近才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

雖然本院否定「商業言論是完全不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障」的見解，但是本院也並未裁決「商業言論與其他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障之言論類型完全無異」。本院並未忽視表達商業交易且傳統上受到政府規範之商業言論與其他多樣化類型之言論間的「常識性」區別。要求美國憲法對商業言論和非商業言論提供相同的保護，將會因此一「平等對待」之程序，而稀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對於非商業言論所提供之保障。所以本院基於商業言論在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保護價值居於次要地位，而賦予商業言論有限的保護，並且允許州政府對商業言論進行非商業性言論可能所不允許的規範。

此外，違法者從未僅因其以口頭、書面或印刷之語文方式進行違法行為，就被視為是剝奪其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本院可舉出許多規範言論卻未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的

例子，例如：內線交易、違法收購股東委託書、競爭者間交換價格和產品資訊的聯合行為，以及雇主揚言報復參與罷工之勞工等。這每一個例子都說明了州政府不會因商業行為以言論方式表達，就喪失其規範對大眾有害之商業行為的權力。*Virginia Pharmacy Board* v. *Virginia Citizens Consumer Council* 案和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均肯認州政府有權對於違法之商業言論加以規範。

律師為謀取報酬之委任而親自招攬委託人，是屬於一種商業交易，而律師與委託人間之溝通雖在此商業交易中不可或缺，但卻居於次要地位。儘管這不會導致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被排除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障外，但是正如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和 *Virginia Pharmacy Board* v. *Virginia Citizens Consumer Council* 案所作出之裁決，律師為招攬委託人所進行之商業言論，降低律師紀律規則相應的司法審查標準。

上訴人主張，適用於本案之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第 2-103 條第（A）項和第 2-104 條第（A）項，限制律師在招攬委託人時對委託人傳達的兩種資訊。第一，上訴人在招攬 Wanda 和 Carol 時，告知 Wanda 和 Carol 他可提供之法律服務與其費用。在這方面，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與在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的系爭廣告有著相同功能。但是本院認為，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與在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的系爭廣告，雖然有其相似性，但是也有顯著的差異。不像僅提供資訊而留待委託人自行決定是否聘僱律師的公開廣告，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會對委託人施加壓力，且往往要求委託人立即回應，而沒有給予委託人比較競爭者之法律服務、價格或是深思的機會。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目的與成效，也許就是藉由律師提供片面的介紹，慫恿委託人做出迅速且無知的決定；這使得律師公會、有關當局或被招攬者之親友，無從加以干預。當律師公會、有關當局或被招攬者之親友都無從干預時，被招攬者可能在律師的壓力下同意聘僱不適任之律師。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時，鮮少鼓勵需要律師之人，對法律服務的提供、性質或價格進行關鍵性的比較，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事實上可能危害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所指出之個人

與社會利益，因為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並未充分告知民眾關於法律服務之提供與價格的資訊並使其據以作出決策。

上訴人也主張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可提供被招攬者有關其法律權益和救濟之資訊。在本案，上訴人向 Wanda 透露 McClintock 夫婦的汽車保險單含有「無保險駕駛人」條款，最高可理賠達 12500 美元的內幕，而他也向 McClintock 夫婦說明保險公司關於 Carol 車子被無保險駕駛人撞上的理賠狀況，及俄亥俄州的乘客法禁止同車乘客提出訴訟的規定。但是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第 2-103 條第（A）項和第 2-104 條第（A）項，均未禁止上訴人告知 Carol 及 Wanda 兩位年輕女子有關其法律權益及理賠狀況，或是建議他們聘僱律師。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第 2-104 條第（A）項僅是禁止上訴人以這些資訊作為誘餌，而取得收取酬金的委任。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並未禁止律師自願提供法律諮詢，而是禁止律師藉由提供法律諮詢而獲得委任。

上訴人未主張，且根據本案事實也不能主張，他接近 Carol 及 Wanda 兩位年輕女子的行為，是屬於受憲法保障之公民權利中的政治言論或結社自由。上訴人也不能將他招攬委託人的行為與 *United Transportation Union* v. *Michigan Bar* 案，*Mine Workers* v. *Illinois Bar Assn.* 案和 *Railroad Trainmen* v. *Virginia Bar* 案中委託人尋求律師協助為其爭取權益的情況相比較。律師收取酬金的委任，與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規定只有些許關聯，律師的委任主要是受州政府之經濟和專業的規範。雖然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行為可以受到憲法保障，但為促進州政府保護民眾不受律師不當影響之重大利益時，上訴人的行為是受州政府所規範。

州政府在本案所需保護之公眾利益是特別重大。除保護消費者及規範商業交易的一般利益外，州政府對於維持專業證照者的專業水準，負有特殊責任。由於律師對於政府維護司法正義，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且律師歷來是法院的執法人員，所以州政府對於規範律師以保護公眾利益尤其特別重要，雖然律師本身也屬於「自僱商人」，但是他們也是委託人信任的代理人，而且擔負協助法院公平解決法律爭議的重責大任。

和禁止律師廣告一樣，禁止律師招攬委託人也是源自於專業

禮儀規則，而不是嚴格的律師職業道德規範。該規則是立基在對根深蒂固之傳統、榮譽和服務的情感上。幾世紀以來，律師都強調促進司法公正是此專業的目標，而非賺取報酬。

但事實上禁止律師招攬委託人的最初幕後動機，在今日可能不被認為具有充分理由持續存在，但仍不減其持續禁止律師招攬委託人的力量。雖然本院在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認為在報紙上刊登有關例行性法律服務之提供及價格的真實廣告，不會對律師的專業性產生不良影響，但這只是因為本院認定「律師廣告與損害律師專業性之關聯性是非常牽強的」。然而本院在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並未質疑州政府對於維持專業證照者的專業水準，負有特殊責任，尤其當律師的專業水準攸關於委託人所得到之法律服務與保護，禁止律師招攬委託人確實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律師的專業性。

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弊端，多年來都是以相當籠統的方式陳述，例如：挑起訴訟，誣告，貶損法律界的聲譽，詐騙或超收律師費、怠於善盡律師職責、虛偽不實陳述等方式，對招攬之委託人造成傷害。美國律師協會以法庭之友身分，根據三點理由為規範律師招攬委託人之行為的律師紀律規則辯駁：美國律師協會認為，律師紀律規則第 2-103 條第（A）項與第 2-104 條第（A）項中禁止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規定，是為了（1）避免律師招攬委託人時對一般民眾造成詐欺或不當影響，（2）保護民眾的隱私，以及（3）避免律師代表委託人作出判斷時，受到自身利益所影響。

本院無須逐一仔細討論或評估這些理由，因為上訴人也同意州政府對於保護民眾不受律師以詐欺、不當影響、威脅、欺騙和其他不當行為等方式招攬委託人，有著合法且迫切的公眾利益。本院同意州政府對於保護民眾免於受到律師以上述方式招攬，有著合法且重要的公眾利益。

上訴人雖然承認州政府對於保護民眾不受律師以詐欺、不當影響、威脅、欺騙及其他不當行為等方式招攬委託人，有迫切的公眾利益，因此可對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之行為加以規範，但是上訴人堅決主張他的招攬行為沒有出現這些弊端。他認為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的申訴及懲戒委員會，將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第

2-103 條第（A）項與第 2-104 條第（A）項不加區別地適用在他招攬委託人的行為上，而質疑此適用的正當性。而且因為州政府沒有舉證上訴人之特定不當行為作為懲戒上訴人的理由，上訴人即主張他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只是純粹想代理 Carol 及 Wanda 的案件，而無其他私利考量。因此上訴人主張本院必須決定俄亥俄州最高法院懲戒上訴人招攬委託人的行為，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和第 14 條的規定。

本院同意在審理此案時，焦點應放在上訴人招攬委託人之行為，並且如上訴人所極力主張，本院應獨立審查本案紀錄，以判定上訴人招攬委託人之行為是否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但上訴人錯誤認定俄亥俄州最高法院之懲戒決定的正當性，應取決於州政府有否舉證上訴人之行為是否對 Carol 及 Wanda 造成欺騙或實際損害。上訴人的錯誤認定來自於上訴人認為州政府必須證明上訴人的招攬行為會對委託人造成實際損害，才有正當理由對謀取報酬親自招攬委託人的律師加以懲戒。

上訴人的主張誤解州政府保護民眾不受律師以詐欺、不當影響、威脅、欺騙和其它不當行為等方式招攬委託人之重大公眾利益的性質。禁止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律師紀律規則，是防止民眾遭受律師不當影響的預防措施。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的申訴及懲戒委員會將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第 2-103 條第（A）項與第 2-104 條第（A）項適用於本案，以對謀取報酬親自招攬委託人的上訴人加以懲戒，是為避免民眾遭受律師不當影響的傷害。在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而極有可能發生詐騙和其他不當行為的情況下，州政府對於保護民眾不受該州執業之律師以詐欺、不當影響、威脅、欺騙和其他不當行為等方式招攬委託人所危害，有制定及執行規範律師行為之律師紀律規則的公眾利益。

州政府認為在這種狀況下民眾可能因律師不當影響而遭受損害的論點，是於理有據的。聯邦貿易委員會早已察覺民眾因銷售員面對面推銷一般商品時所施加之不當影響而遭受損害，並已針對此問題加以處理。銷售員面對面推銷一般商品時即已可能滋生不當影響，更遑論口才精湛的律師親自遊說、招攬對法律不專精且受傷的民眾時，所滋生的不當影響程度或許更大。民眾可

能因為信任律師，就貿然默許律師的委任，而對律師之資格或其是否實際需要委任律師未曾多加深思。雖然上訴人主張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是有利於委託人，因為律師能告知受害者有關其法律權益和理賠狀況，或是建議他們聘僱律師，但正因為受害者身陷危難而使他們更容易遭受律師的不當影響，從而被迫接受律師的建議，因此在受害者身處困境的情況下，民眾會因不請自來之律師的強迫推銷和侵犯隱私而感到不安，即使沒有實際損害產生。在此情況下，州政府推定民眾可能因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所滋生之不當影響而遭受損害，相當合理。

如果在類似本案的情況，州政府除必須證明民眾受到律師招攬外，還須證明民眾因律師招攬而遭受實際損害，則政府防止民眾不受律師不當影響的效益將大打折扣。有別於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的律師廣告，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不是顯而易見，或是易於受到公眾的檢視。在律師招攬委託人時，通常除了律師和受他招攬的民眾之外，沒有其他證人，造成州政府對於實際招攬情況有舉證上的困難，尤其當身陷危難的受害者無法回想起當初律師招攬時的具體細節。如果本院肯認上訴人的主張，認為州政府必須證明上訴人的招攬行為會對委託人造成實際損害，才有正當理由對謀取報酬親自招攬委託人之律師加以懲戒，將使得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之行為不受州政府或其授權之律師公會的監督和規範，這將與州政府採用有效、客觀、自律之方式規範律師以保護公眾利益的目的相悖。因此州政府以禁止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之律師紀律規則的預防措施，保護民眾不受律師的不當影響，並非是不合理或是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和第 14 條的規定。

本院根據本案雙方無爭議的事實紀錄，認為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適用於上訴人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並未違憲。上訴人招攬 Carol 及 Wanda 兩位年輕女子時，正值她們因車禍受傷而無法作出明智判斷或評估保護自己權益的狀態。上訴人前往醫院招攬躺在病床上接受牽引治療的 Carol，上訴人也試圖去探視 Wanda 而得知她剛剛出院回家。上訴人使用他從 McClintock 家獲得的訊息以及他與 Carol 的委任協議來招攬 Wanda 同意委任。他藏匿錄音機以確保他有 Wanda

口頭同意委託的證據。上訴人向 Carol 及 Wanda 強調他的律師費將從保險公司之理賠金中支付，讓 Carol 及 Wanda 誤以為她們不需支付任何律師費而認為這是個相當誘人的提議。而且在隔天上訴人拒絕 Holbert 太太請他撤回與 Wanda 之間的委任，仍繼續以 Wanda 之委任律師的身分向保險公司要求理賠。

俄亥俄州最高法院並未裁決這些或其他事實為上訴人招攬 Wanda 及 Carol 時對她們造成實際損害的證據，但該法院認為上訴人是在進行律師紀律規則所禁止的不當行為。基於州政府對於保護民眾不受該州執業之律師以詐欺、不當影響、威脅、欺騙和其他不當行為等方式招攬委託人，有制定及執行規範律師行為之律師紀律規則的公眾利益，本院認為州政府無須證明上訴人的招攬行為會對委託人造成實際損害，即可對謀取報酬親自招攬委託人的律師加以懲戒。本案事實顯示出上訴人的招攬行為，即是民眾可能因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所為之欺騙而遭受損害的最佳範例。本案事實也同樣凸顯出州政府需要禁止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之律師紀律規則的預防措施，以保護民眾不受律師的不當影響。本院裁決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第 2-103 條第（A）項與第 2-104 條第（A）項適用於本案上訴人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並未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和第 14 條的規定。因此，本院確認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的判決。

7. Tinker v. Des Moines Independent 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

393 U.S. 503 (1969)

劉晏齊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本訴訟針對學校當局以及某些行政職員、教員，以尋求名義上的損害賠償，並取得禁制令要求學校不得禁止學生在學校設施內穿戴黑色臂章。

   （Action against school district, it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certain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and teachers to recover nominal damages and obtain an injunction against enforcement of a regulation promulgated by principals of schools prohibiting wearing of black armbands by students while on school facilities.）

2. 在缺乏有示威之事實，而導致學校當局能合理預測將有對學校活動造成實質的破壞或顯著的干預；或有任何證明學生在袖子上穿戴黑色臂章以表達不同意越南戰爭，在事實上於學校中產生干擾或者紊亂，因此學校就能禁止穿戴臂章，以及對拒絕拿下臂章的學生處以停學。這樣的規範是對學生表達意見權的違憲否定。

   （In absence of demonstration of any facts which might reasonably have led school authorities to forecast substantial disruption of, or material interference with, school activities or any showing that disturbances or disorders on school premises in fact occurred when students wore black armbands on their sleeves to exhibit their disapproval of Vietnam hostilities, regulation prohibiting wearing

armbands to schools and providing for suspension of any student refusing to remove such was an unconstitutional denial of students' right of expression of opinion.）

關 鍵 詞

freedom speech clause（言論自由條款）；symbolic act（象徵性行為）；pure speech（單純的言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Fortas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 John F. Tinker（15歲）以及 Christopher Eckhardt（16歲）曾就讀於 Iowa 州 Des Moines 的高中。Mary Beth Tinker 是 John 的妹妹（13歲）則曾為國中學生。

1965 年 12 月，一群 Des Moines 的成人與學生在 Eckhardt 的家裡舉行會議。他們決定要公開反對越南戰爭、於假期配戴黑色臂章以表達支持反戰、並於 12 月 16 日以及除夕夜齋戒。上訴人及其父母早前就參與過類似的活動，他們決定要參加這次的計畫。

Des Moines 學校的校長們知悉這次配戴臂章的計畫。1965 年 12 月 14 日，他們碰面並採取一項政策：任何學生若穿戴臂章到學校，將會被要求脫掉該臂章；若此學生拒絕，將會被處以停學直到他未戴著臂章返校。上訴人等也知悉學校當局所採取的規定。

12 月 16 日，Mary Beth 以及 Christopher 戴著黑色的臂章到學校。John Tinker 則在隔天穿戴。他們都被送回家中且處以停學，直到他們願意不穿戴著臂章返校。他們後來都沒回到學校，直到預計穿戴臂章的期間屆滿，也就是元旦以後。

本訴訟首先由上訴人依據 1983 of Title 42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於聯邦地方法院提起。他們請求核發禁制令以限制被上訴學校職員以及學校

董事會成員懲處上訴人，並尋求名義上的損害賠償（nominal damages）。在聽證會之後，聯邦地方法院駁回訴訟，認為學校當局的行為是合憲的，因為為了避免學校秩序的混亂，此行為是合理的。該法院參考了但明示地拒絕適用第五巡迴上訴法院於類似案例所做的決定：我們不能夠禁止穿戴某些象徵物，例如臂章，除非配戴行為本身「顯著並實質地干預了學校運作所需的合理秩序」（materially and substantially interfer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ppropriate discipline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school）。

在第二審，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由全體法官（en banc）共同審理該案。該法院的意見有所分歧，因此原判決維持而無意見。我們同意受理此案件。

判　決

原判決撤銷並發回。

理　由

I

聯邦地方法院肯定穿戴臂章以表達特定觀點是一種象徵性的行為（symbolic act），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言論自由條款。在本案的情況下配戴臂章，是完全不同於參與者實際或者潛在破壞性的行為。本案很接近於本院反覆裁決的「單純的言論」（pure speech），應該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完全保護。

在學校環境的特殊性質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權利是適用於老師以及學生的。我們很難爭辯學生或者老師會在學校大門前就放棄他們言論與表達自由之憲法上的權利。本院這 50 年來的見解都是如此無誤。在 Meyer v. Nebraska 以及 Bartels v. Iowa，本院大法官 McReynolds 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制止了州政府禁止教授年輕學生外國語言。法院認為條文如此規定，是違憲地妨礙了教師、學生以及父母的自由。

在 West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v. Barnette 一案，本院判決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下，公立學校不可強制學生應向國旗行禮。大法官 Jackson 說：

> 適用於州的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是保護公民不受州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不當行為，教育局也不例外。當

然，這些機關有重要、須仔細處理、具有高度裁量性的功能，但他們履行其功能不得超過人權法案的限制。對憲法上之自由予以謹慎保護是教育年輕人公民權理由，但不得在源頭就扼殺了自由之心，並教導年輕人將政府重要的原則貶低為陳腔濫調。

另一方面，本院一再強調有需要確認州政府以及學校職員廣泛的職權，應與基本的憲法保障一致，以規定並克制學校之行為。本案的問題在於學生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權利與學校當局之規則有所衝突。

II

本案所呈現的問題與裙長及衣著、髮型或者儀態之規定無關。也與具攻擊性的、破壞性的行為、甚至團體示威無關。我們的問題涉及直接的、最原始的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權利，類似於「單純的言論」。

學校官員因上訴人一方沈默的、消極的表達意見，且未伴隨破壞秩序或者干擾，就禁止並處罰上訴人。沒有證據證明上訴人—無論是實際上或者可能—干擾了學校的工作，或者與其他學生之權利。因此本案不涉及言論或者行動侵犯到學校的運作或者其他學生之權利。

1 萬 8 千個學生當中僅有少部分人穿戴黑色臂章。僅有 5 個學生因為配戴而遭停學處分。也沒有學校或者課堂的運作被干擾的跡象。在教室之外，有少許學生對於戴臂章的學生說出具有敵意的言論，但是校園內並沒有威脅或者暴力行為。地方法院做出結論認為學校當局的行為是合理的，因為是基於擔心穿戴臂章會造成秩序紊亂。但是，在我們的制度中，對秩序紊亂之無差別的恐懼或憂慮並不足以壓制表達自由之權利。任何偏離絕對組織化之事物會造成麻煩。任何與多數意見不同者也會引起恐懼。不論是在教室、餐廳或者校園當中，任何說過的話語，若與另一個人的觀點相異，可能會產生爭辯或者造成騷動。但是，我們的憲法指出了我們必須承受這樣的風險；而且我們的歷史也表明了正是這種冒險的自由—這種開放—構成了國力的基礎，以及美國人的獨立與活力，每個人生長於這樣相對寬容的、有時候好爭論的社會。

州政府與學校職員為了要合理化禁止某些特殊言論之表達，他們必須證明這樣的禁止行動不僅僅是來自於避免某種不安或者不愉快的渴求，通常不安與不愉快是伴隨著某些不受歡迎的觀點而來。當然，若沒有證據顯示從事此被禁止的行為會「顯著並實質地干預了學校運作所需的合理秩序」，這樣的禁止就無法被認可。

在本案，地方法院並未找到這樣的證據，且我們獨自檢視記錄也無法導出證據證明學校當局有理由預期穿戴臂章會實質地影響學校之運作，或者侵犯了其他學生之權利。甚至官方在停學處分之後的紀錄所列出禁止穿戴臂章之理由，也未指出有產生騷動的預期。

相反的，學校當局之行動顯然是基於亟欲避免此表達所可能產生的爭議，即使只是藉由臂章的沈默象徵來抗議國家參與越南戰爭。很顯然的，決定發布系爭規則的校長會議之所以召開，是為了回應某位學生對校刊老師的聲明，因為他想要在校刊上寫一篇有關越南的文章（但該學生被勸阻）。

與此相關的是，學校當局過去並未禁止穿戴各種代表政治或爭議意涵的象徵物。紀錄顯示，某些學校的學生會戴上與政治活動有關的小徽章，有些人甚至戴上代表納粹的鐵十字勳章（Iron Cross）。禁止穿戴臂章的命令並不及於這些行為。相反的，用以表達對國家參與越南事務反對之意的特殊黑色臂章，被挑出來禁止。很明顯的，禁止表達特定之意見，是不為憲法所允許。

在我們的制度裡，由國家所管理的學校不得為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的領地。學校職員對於學生並不擁有絕對的權威。學生在學校或者校外，都是憲法底下的「人」（persons）。他們擁有基本權利，國家應當尊重；這正如同他們尊重對國家的義務。在我們的制度，學生不得被視為國家選擇去溝通的封閉團體中的一員。他們的表達也不得被限制在官方所核可的觀點。在缺乏證據證明規制此言論的合憲理由，學生有自由表達他們的意見。如同 Gewin 法官在第五巡迴上訴法院所說，學校職員不得壓迫「他們不想要去爭辯的意見之表達」（expressions of feelings with which they do not wish to contend）。

在 Meyer v. Nebraska 一案，McReynolds 法官指出了

我國所駁斥的一項原則，即國家得要求學校「培養出同質性的人們」（foster a homogeneous people），他說：

> 為了要同化個體並且培育理想的公民，斯巴達在軍營中集合了7歲的男孩，並將接下來的教育與訓練委託給官員。雖然這樣的方法被天才所稱許，但是他們觸及個體與國家關係間的想法，是完全不同於我們的制度之所依據。我們也幾乎不會肯定立法機構可以強加限制在人民身上，尤其他們並未製造暴力於國家或者憲法之精神。

這個原則也在本院無數的案子中重複。在 Keyishian v. Board of Regents 一案，大法官 Brennan 代表本院指出：

> 對於憲法自由的謹慎保護，沒有一個地方比美國學校的社群中更為重要。教室特別是「意見的市場」（marketplace of ideas）。廣泛地交換健全的意見，在眾聲喧嘩中發現真理而非透過權威性的篩選，我們國家的未來是仰賴於訓練自此的領導人。

這些案例的原則並不限於在教室中經指導的或經規定的討論。這個原則也適用在學校讓學生在指定的時間所進行的活動。在這些活動裡，也有學生之間的相互溝通。溝通是就學時所無法避免的，也是教育過程的重要部分。因此學生的權利，不僅僅限於在教室裡的時刻。當學生在餐廳、或者運動場、或者在經認可時間的校園中，只要不會「顯著並實質地干預了學校運作所需的合理秩序」並且侵犯了他人的權利，就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即便是如越戰這類的爭議問題。但學生的舉止，不論是在教室內外，也不論理由，不論是何時何地何種種類的行為，如果顯著地干擾了課堂或者涉及重大的紊亂秩序或者侵犯他人之權利，當然就不能為憲法所保證的言論自由所保障。

在我們的憲法之下，言論自由之權利並非僅存在於原則而不存在於事實。表達之自由如果僅能行使於一個仁慈政府提供給瘋狂者的安全地帶中，那它也不會真實存在。憲法規定了國會（以及州政府）不得限制言論之自由。這個規定就是如它所揭示的。我們將它嚴格地解讀為：於某些謹慎限定的情況之下，得允

許對於與言論相關之活動給予合理的規範。但是我們不會將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權利之行使限制只能在電話亭中，或者宣傳手冊的邊緣，或者學校教室中經指導的或經規定的討論。

如果學校職員發布了禁止討論越戰之規定，或者要求學生除了有限的課堂活動外，不得將反對之意見傳布於學校的任一個地方，這很明顯地違反了學生憲法上的權利。若學校無法證明學生的活動顯著並實質地干預了學校之運作與秩序，也不能合理化禁止之行為。在本案，學校禁止了沈默的、消極的、某學童所稱的「臂章的見證」，等於是侵犯了憲法之保證。如同我們所討論過的，審判紀錄上並未顯示任何事實可以合理地導出，學校當局能預測學生之行為將對學校活動有顯著的干擾或者實質的影響。而且事實上，學校也沒有發生任何的騷動與紊亂。上訴人僅僅是在學校中依循著預定的路徑走而已。他們的逾矩行為僅僅是在袖子上戴了黑色布條，並不超過 2 英吋寬。他們戴著黑布以表示不支持越戰並倡議停戰，並且讓此觀點讓大家知道，以影響其他人能採納這些意見。他們既沒有中斷學校的活動，也未侵擾學校事務或者其他人的生活。他們引起了教室之外的討論，但未干擾工作以及帶來騷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憲法不允許州政府的職員否定這種形式的表達。

我們在此不表達救濟形式應如何為之，這應是由下級法院所決定的。我們撤銷並發回本案，以求進一步的程序以與本判決一致。

原判決撤銷並發回。

（協同與不同意見書略）

8. Fisher v.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570 U.S. ___ (2013)

黃昭元、郭思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嚴密剪裁的標準也要求審理的法院必須確認，大學以種族為手段來追求多元性的教育利益「確有必要」。司法部門必須探問，大學是否可以透過不採用種族分類的方式，即達到足夠的多元性。

   （Narrow tailoring also requires that the review court verify that it is "necessary" for a university to use race to achieve the educational benefits of diversity. This involves a careful judicial inquiry into whether a university could achieve sufficiently diversity without using racial classifications.）

2. 嚴格審查不容許法院在沒有仔細分析入學程序實際上如何運作的證據時，即接受學校關於其在入學程序中採用種族分類是合法的主張。

   （Strict scrutiny does not permit a court to accept a school's assertion that its admissions process uses race in a permissible way without a court giving close analysis to the evidence of how the process works in practice.）

*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司法院大法官助理。

關 鍵 詞

racial classifications（種族分類）；equal protection（平等保護）；strict scrutiny（嚴格審查）；compelling interest（重大急迫的利益）；narrowly tailored（嚴密剪裁）；racial admissions（種族入學）；educational benefits flowing of student body diversity（學生群體多元性的教育利益）；Top Ten Percent Law（前百分之十法）。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 實

位於德州奧斯汀的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以下簡稱德州大學），是德州州立大學系統中最著名者，也是全國高等教育機構中的佼佼者。德州大學的入學競爭非常激烈。上訴人在 2008 年申請該校大學部時，共有 29,501 名申請人。總計有 12,843 人取得入學許可，其中有 6,715 人註冊。上訴人並未獲得該校錄取。

德州大學近年來曾採用 3 個入學制度評估申請人的入學資格。1997 年之前採用第 1 個制度，並行之有年。這個入學制度考慮兩個因素：一個反映申請人學術能力測驗與高中學業表現的數字（學業指標），以及申請人的種族。第五上訴巡迴法院在 1996 年時宣告此制度違憲。其認為，德州大學將種族納為是否錄取的考量，並未促進任何重大急迫的政府利益，違反平等保護條款。Hopwood v. Texas, 78 F.3d 932, 955（5th Cir. 1996）。

在 Hopwood 判決之後，德州大學採用了第 2 個入學制度，以符合該判決。德州大學在錄取過程中不再考慮學生的種族，而是以全新的整體量表取代之，該量表可評估申請人對德州大學的潛在貢獻。是否錄取一學生應同時參照此整體量表與學業指標。此「個人成就指標」衡量學生的領導能力與工作經驗、曾獲得的獎項、課外活動、社區服務，以及其他可以深入瞭解學生背景的特殊情況。這些情況包括於單親家庭中成長、在家中使用英文之外的語言、申請人背負重大的家

庭責任，以及學生家庭的整體社經狀況等。

德州的立法也對 Hopwood 判決做出回應，通過稱為前百分之十法（Top Ten Percent Law）的立法。該法規定，就讀符合一定標準的德州高中的學生，若其成績為全學年的前百分之十，即自動取得該州任一公立大學的入學許可，包括德州大學。

修改後的入學制度與前百分之十法，讓德州大學的環境更具有種族多元性。本案的系爭入學制度實施前，即最後一年適用學業指標 / 個人成就指標制度（該制度不考慮種族因素）而入學的學生中，有 4.5% 的非裔美國人與 14.9% 的西班牙裔美國人。此與 1996 年（該年德州大學將種族納為是否錄取的考量）的數據有所差異，1996 年的新生中有 4.1% 的非裔美國人與 14.5% 的西班牙裔美國人。

本院在 2003 年作成 Grutter v. Bollinger 與 Gratz v. Bollinger 判決之後，德州大學即在 2004 年採用了第 3 個入學制度。第 3 個入學制度回復為種族入學制度，即本案中的系爭入學制度。本院在 Grutter 案中認為，若入學制度考慮每一申請人的整體貢獻，將種族納為眾多「加分因素」之一，該入學制度合憲。然而，本院在 Gratz 案中認為，密西根大學的大學入學制度自動給予某些少數種族的申請人積分，則與憲法有違。

德州大學於 2004 年 6 月時，在 1 份名為「於入學制度中考慮種族與族裔之提案」（以下簡稱入學提案）的內部文件中，即已正式表示其計畫回復為種族入學制度。入學提案認為，德州大學的少數學生人數尚未達到「關鍵數量」（critical mass），補救的方案是必須在大學入學制度中將學生的種族納為是否錄取的因素。

為落實入學提案的建議，德州大學從 2004 年的秋季班入學起，開始將學生的種族納為個人成就指標的項目之一。德州大學要求學生從申請表上 5 個既定的種族選項中，決定其屬於何種族。學生並不會因其種族而取得對應的分數，但種族無疑是個有意義的因素。

在決定學生各項指標的分數後，德州大學依照分數將學生分配至方格圖的各方格中，該方格圖以學業指標為橫軸，以個人成就指標為縱軸。若學生位於某基準線之上的方格，即錄取之，若於該基準線之下的方格，則不錄

取。

上訴人為高加索人，參與德州大學 2008 年的入學，最後未獲錄取。她以德州大學及其數位職員為被告，向聯邦德州西區地方法院起訴。她主張德州大學的種族入學制度違反平等保護條款。地方法院以簡易判決判德州大學勝訴，經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維持。上訴法院認為，依照 Grutter 案，在決定多元性利益重大急迫利益的定義以及手段與其所宣稱的目的間是否有嚴密剪裁之關聯兩方面，法院都必須給予德州大學實質的尊重與退讓。上訴法院根據此標準，認為德州大學的入學制度合憲。

上訴人聲請移審令，本院同意頒布移審令。

判　決

上訴法院並未課予德州大學 Grutter 與 Bakke 案中所稱之嚴格審查的義務。由於上訴法院未正確適用嚴格審查標準，其維持地方法院簡易判決之決定自屬有誤。上訴法院判決廢棄，發回更審。

理　由

I

A

[本案事實已摘譯如前，略。]

B

在本院涉及教育的種族分類案件中，有 3 個判決（Bakke、Gratz 及 Grutter）直接處理大學為達成學生群體多元性的教育利益，而讓具有少數種族身份成為入學有利條件的議題。本院將以這 3 個判決為基礎，以決定本案的爭議。

本院的起點是大法官 Powell 在 Bakke 案中主筆的複數意見書。在 Bakke 中，本院面對的是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醫學院採用的入學制度：在一百個入學名額中，有 16 個名額是保留給具有少數種族身份的申請人。Powell 大法官主筆的意見書認為該制度牴觸平等保護條款，也指出了一些基本的前提。首先，「州立大學教師或行政人員基於種族或族裔所做的決定，得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之審查。」平等保護原則不承認「給予特別受保護者較其他人更高程度保護這種

『兩階級理論』所創造的人工界線」。因此，種族入學制度的目的是否基於善意，對審查標準不生影響。任何種族分類都必須符合嚴格審查標準。.

其次，大法官 Powell 指出可以正當化種族分類的重大急迫利益：從學生群體多元性而來的教育利益。補償過去的歧視則不構成重大急迫利益。

相對而言，達成多元的學生群體所促成的價值，卻超越種族本身，這些價值包括強化課堂對話與減少種族孤立及刻板印象。「增修條文第 1 條特別考慮」大學的學術任務。大學「有一部份的任務是提供最有助於思考、實驗與創造的環境」，而這就引發「要錄取誰」的問題。

不過，大法官 Powell 的主要論點是，雖然確保多元性的利益合於憲法，卻非常複雜。「此多元性利益不僅追求簡單族裔多元，保障特定族裔的學生在學生群體中占有一定的比例而已。符合重大急迫利益要求的多元性，還含括各種特色的學生，種族或族裔僅是一個重要的多元性面向而已。」

本院在 Grutter 案與 Gratz 案中，肯認上述摘錄之大法官 Powell 的意見。大法官 Powell 的結論認為，達成由「多元學生群體」而來的教育利益，「係屬得正當化大學種族入學制度之重大急迫利益」，本院在 Grutter 案中重申之。

然而，如同 Grutter 案與 Gratz 案所指出，惟有符合清楚的前提時，上述結論才會成立，即用於追求此目的之入學制度必須接受司法審查。除非該入學制度可以通過嚴格審查標準的檢視，不然不得在入學制度中考慮種族。大法官 Powell 在 Bakke 案中的意見，並未表示大學可以採用任何其所欲的方式達成其宣稱的多元性目標，而無須考慮本院嚴格審查標準所設的限制。」「種族入學制度不得使用配額制，否則不符合嚴密剪裁的要件」；種族入學制度必須「有足夠的彈性確保該制度是以個人的身份在評估每一個申請人，而不是讓申請人的種族或族裔成為是否錄取的決定性因素。」嚴格審查標準要求大學必須明確證明「其目的或利益為憲法所許並具有憲法上的重要性，而其採用的分類對達成該目的係屬必要。」

為落實這些原則，司法審查出發的立場是：「任何基於種族或族裔而為的差別待遇本質上都構成嫌疑分類。」嚴格審查是全

面而澈底的檢視，政府有責任「清楚指出種族分類的理由，並證明此理由完全正當。」

II

Grutter 案清楚指出，「種族分類只有在為促成重大急迫政府利益，且分類與促成該重大急迫利益間有嚴密剪裁之關聯時，始合於憲法」。同時，Grutter 案也贊同大法官 Powell 在 Bakke 案的結論：「達成多元的學生群體……對於高等教育機構而言是合憲的目的。」因此，根據 Grutter 案，任何使用種族分類的入學制度，都必須適用嚴格審查標準。

依照 Grutter 案，「大學認為此多元性為其教育任務所必要，乃其基於教育專業之判斷，本院應予尊重。」法院當然應該確保學術決定是基於合理、原則性的理由。就此而言，地方法院與上訴法院認為 Grutter 案要求法院必須尊重大學的結論，「係根據其經驗與專業」，多元的學生群體有助於其教育目標，此點並無違誤。對於 Grutter 案中肯認多元性為重大急迫利益是否符合平等保護原則的意旨，各方意見不一，但本案雙方當事人並未要求本院檢討 Grutter 案關於此部分的結論。

然而，在德州大學確定其追求多元性的目標符合嚴格審查標準後，還必須由司法部門進一步決定入學制度的執行方式是否符合嚴格審查標準。德州大學必須證明其所用以追求多元性的手段與該目標間有嚴密剪裁的關係。就此而言，法院不應順從尊重德州大學的判斷。Grutter 案已清楚指明，確保「追求政府宣稱的利益的手段必須與達成該目的間有明確、嚴密關聯」的責任在於法院，而不是大學的人員。法院在決定接受或否決一入學制度時，固然可以考量大學的經驗與專業，但本院於 Grutter 案中已經指出，大學有義務證明其入學過程「是以每一位申請人的個人身分而評估之，而非讓申請人的種族或族裔成為決定是否錄取其的關鍵」，法院則有義務審查大學是否依此為之。

嚴密剪裁的標準也要求審理的法院必須確認，大學以種族為手段來追求多元性的教育利益「確有必要」。雖然「嚴密剪裁不要求窮盡每一個可能的種族中立措施」，但嚴格審查標準的確要求法院必須仔細檢視大學關於其已「審慎、誠實地考慮是否有

可行的種族中立替代方案」的主張，而不能順從、尊重大學的說法。大學的考量當然是必要的，但僅有大學的主張仍不足以符合嚴格審查的要求。審理的法院必須確實確認，沒有其他可行的種族中立措施可以達到多元性的教育利益。「若有其他不納入種族因素的方法，也可以在可容許的行政支出中促進實質的利益」，那麼大學就不應該考慮種族因素。

然而，上訴法院並沒有對手段進行澈底的檢視，反而認為上訴人只能挑戰「德州大學在入學制度內引入種族考量的決定是否出於善意。」法院在審查此主張時，會「預設德州大學確實是出於善意」，讓上訴人負擔反駁此預設的責任。

這些關於嚴格審查的用語，跟 Grutter 案中「所有由政府強加的種族分類『都必須由審理的法院依照嚴格審查標準分析之』」的見解有所衝突。在 Grutter 案中，本院肯認系爭計畫合憲，認為該計畫並非配額制，有足夠的彈性，有時間上的限制，而且大學在採用該計畫前，已「審慎、誠實地考慮過可行的種族中立方案」。如前所述，兩造並未爭執該決定的正確性，因此本院也不考慮該決定是否正確。

嚴格審查不容許法院在沒有仔細分析入學程序實際上如何運作的證據時，即接受學校關於其在入學程序中採用種族分類是合法的主張。

嚴格審查不一定是「理論上嚴格，但實際上致命。」但嚴格審查不能只是理論上嚴格，但實際上軟弱無力。為使司法審查有其意義，大學必須證明其計畫與達成本院認可的利益間有嚴密剪裁的關聯性。

大法官 Thomas 之協同意見書

多數意見認上訴法院並未適用嚴格審查標準審查德州大學入學制度中的種族差別待遇，本席贊同之，故加入多數意見。本席提出個別意見書，係為表明本席認為 Grutter v. Bollinger 一案應予推翻；本席認為，平等保護條款禁止州政府在高等教育的入學決定中考慮種族因素。

I

A

增修條文第 14 條規定，任何州皆「不得否認任何人……法

律上平等保護之權利。」平等保護條款保障每一個人，不論其種族為何，都有獲得州政府平等對待的權利。「這個保障的核心原則即是政府必須將每個公民以個人身分對待之，而不是以其作為某種族、族群或信仰團體的成員身分對待之。」「因此我們必須以嚴格審查標準審查所有的種族分類。」

根據嚴格審查標準，所有的種族分類基本上都應禁止，除非該分類「『對於促成重大急迫的政府利益有必要性』」，且該分類「與該目的之間有嚴密剪裁之關聯」。這個最嚴格的審查標準，幾乎在所有的案件中，都「已證明等同於致命的標準。」「憲法禁止種族分類」，因為「每當政府將公民貼上種族標籤，讓種族與權益有關時，正是在貶低我們所有人」。

B

1

本院第 1 次提到嚴格審查標準是在 Korematsu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在該案中，本院認為：「為重大急迫的公共利益所需，或者可能正當化種族分類的存在，但種族敵意則永遠不可能正當化種族分類。」除 Grutter 案外，本院僅曾經在兩個情形中肯認「重大急迫的公共利益所需」，可以正當化政府的種族差別待遇。首先，本院在 Korematsu 案中，肯認保護國家安全可符合此嚴格標準。在該案中，本院認為針對「日裔者」的疏散令合憲，其理由是基於我國與日本正處於戰爭中，且該疏散令「與防諜及防止破壞間有確定而密切的關係。」其次，本院曾肯認政府補救其曾造成的歧視，構成重大急迫的利益，但我們也強調，政府若欲採用種族分類，必須提供「堅實的證據基礎，以支持其認為有補救必要的結論。」

本院只有在非常少數而有限的情形中，肯認重大急迫的利益可正當化種族差別待遇；相較之下，一般而言，本院通常認為政府宣稱的利益不足以正當化種族差別待遇。例如，在 Palmore v. Sidoti 案中，本院明白拒絕兒童最佳利益成為政府使用種族差別待遇的正當理由。在該案中，州法院將兒童的監護權判給父親，因為母親是跨族通婚。州法院相信該兒童若生活於跨族通婚的家庭中，將會遭受污名化，因而試圖在判定監護權時，避免此問

題。我們承認污名化的可能性，但卻認為「私人偏見以及其可能造成的傷害」無法正當化種族差別待遇。本院解釋指出：「憲法不可能控制這樣的偏見，但同時也無法忍受這樣的偏見。私人偏見也許不受法律管轄，但法律也不可以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讓私人偏見產生任何意義。」

在兩年後的 Wygant 案中，本院認為，即便是政府主張的修補社會歧視以及提供少數學生角色楷模這些利益，都不能正當化政府使用種族差別待遇。在該案中，學校委員會與教師工會集體協商的協議中，給予那些有「黑人、美洲印地安人、東方人或有西班牙血統」的教師較佳的待遇。本院拒絕承認補救社會歧視此利益，因為在邏輯上我們沒有辦法判斷怎麼樣才是已經補救社會歧視。同樣地，我們也認為提供少數學生角色楷模不能構成種族差別待遇的重大利益，並指出「這種黑人學生由黑人教師教導比較理想的想法，會導向本院在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所駁斥的隔離制度。」

2

Grutter 一案嚴重偏離本院關於嚴格審查標準的判決先例。在 Grutter 案中，密西根大學法學院（密大法學院）主張其採取種族差別待遇是出於重大急迫的利益。其所主張的利益與保護國家安全或補救其過去的歧視無關。密大法學院主張，其之所以必須在入學制度中採取差別待遇，是為獲得「從多元學生群體而來的教育利益」。本院對密大法學院認為此利益足夠重大急迫而正當化種族差別待遇的見解，採取謙抑尊重（deference）的態度，然而此種謙抑的態度卻與嚴格審查的真意相違。

本席就 Grutter 案多數意見此部份的見解，曾表示不同意見。本席指出，「只有那些為防止無政府狀態或阻止暴力而必須採取的措施，始足以符合嚴格審查標準中『急迫的公共需求』要件。」本席今日亦採相同見解。從種族多元性而來的教育利益，顯然並不「重大迫切」也不「必要」。

II

A

德州大學主張，地方法院認為德州大學達成多元學生群體以及因此多元性而來的教育利益，

係屬重大急迫利益。此處使用「以及」這個連接詞，暗示著德州大學認為其採取差別待遇可以促成兩個不同的利益。第 1 個利益是多元性本身。第 2 個利益則是據稱從多元性而來的教育利益。

學生群體多元性本身並不足以構成重大急迫利益。Grutter 案指出，追求多元性之目的與「種族衡量」一樣不為憲法所許。（「密大法學院所主張的利益並不僅是『確保其有一定種族或族裔的學生比例』，此不啻是公然的種族衡量，顯然牴觸憲法。」）（「僅因種族或族裔而給予某群體的成員優惠，本身就構成歧視，此為憲法所不容。」）多元性毋寧只是德州大學獲得教育利益的手段，而不能是所欲追求的目的本身。

然而對德州大學而言，即便假設確實有從多元學生群體而來的教育利益，此利益也難以構成重大急迫的政府利益。教育利益可以正當化種族差別待遇的主張確實曾於 1950 年代時出現，但本院嚴正拒絕此主張。種族隔離所帶來的教育利益不足以正當化種族歧視，同樣地，今日所宣稱的多元性而帶來的教育利益也不足以正當化種族差別待遇。

1

根據本院關於反對種族隔離的案件，即便公立學校是否能續存繫於種族差別待遇措施，憲法依舊禁止公立學校為種族差別待遇。在 Davis v. School Bd. of Prince Edward City. 案中，學校委員會主張若本院判種族隔離違憲，白人學生會轉學至私立學校，公立學校的經費就會減少，公立學校的教育品質將隨之下降或根本消滅。學校委員會主張，消除種族隔離的真正受害人，終究是那些無法就讀私立學校的黑人學生。

即便學校委員會提出這種天會塌下來的主張，本院仍然認為種族隔離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的平等原則。在數年之後，這個警告卻成真了：愛德華王子郡在被下令消除種族隔離學校後，其公立學校從 1959 年的夏天到 1964 年的秋天都關門沒有運作。即便如此，本院也不曾在執行平等保護條款的反歧視原則一事上，曾有任何讓步。

本案中的德州大學當然沒有主張若禁止其採取種族差別待遇，學校將面臨關門命運。不過即便德州大學如此主張，前述的例子也已清楚指出，即便是學校

關門這樣的結果，也無法正當化學校進行種族差別待遇。舉重以明輕，從多元學生群體而來的教育利益此純屬推測的利益，自然不足以正當化種族差別待遇：如果州政府不能主張大學的存續是重大急迫利益，其當然更不能主張種族差別待遇可能帶給大學的利益是重大急迫利益。本院的多數意見若確實執行嚴格審查標準，其必然會要求德州政府關閉德州大學或停止對申請人為種族差別待遇。本院以往曾讓其他學校做出此一選擇，沒有理由對德州大學另眼相待。

2

德州大學今日的主張並不比 60 年前的主張更有說服力。然而，即便本院曾在 Brown 案中拒絕同樣的論證，本院在 Grutter 案中卻對大學認為種族差別待遇形成的多元性會帶來教育利益的主張，採取謙抑尊重的態度。大學認為多元性帶來教育利益的主張，與隔離主義者認為隔離也會帶來類似利益的主張間，並沒有差別。本院向來認為，種族分類必須基於真正的重大急迫政府利益，教育利益顯然離重大急迫利益有一大段距離。

III

本席認為，德州大學正當化種族差別待遇的理論表面上即有疑問，本席同時也認為，採用種族分類與其宣稱的多元性教育利益間的關聯甚小。本席懷疑德州大學的入學制度其實是基於其認為可以區分差別待遇何時有助於種族少數，而非傷害種族少數的無知。我國最糟糕的種族歧視形態一直都是那些認為差別待遇有助於少數的歧視。

A

蓄奴者指出奴隸制度對社會全然有益。一個世紀後，隔離主義者也同樣宣稱隔離制度對黑人學生而言，不只是一個善意的制度，更是一個有益的制度。例如他們主張，隔離制度保護黑人學生免於受到懷有種族主義的白人學生與教師的歧視。

隨著這些腳步，德州大學也可能讓我們相信其所採的差別待遇也同樣是善意的。本席認為，歷史的教訓已十分清楚：種族差別待遇從來不可能是善意的。也正因為如此，本院一直認為嚴格審查標準應適用於所有的種族差別待遇，不論政府的動機是否出

於善意。蓄奴者與隔離主義者的說法今日已受到譴責，良善的動機已無法正當化其說詞，德州大學聲稱的良善動機亦無法掩蓋其公然的種族歧視，

B

雖然從憲法的角度而言，德州大學的種族差別待遇措施是否出於善意並不重要，本席卻注意到種族操作確實有一些隱藏的後果。德州大學的種族差別待遇措施，固然傷害那些因為他們的種族而未獲錄取的白人學生與亞裔學生，但本席認為此措施對那些因為德州大學種族入學制度而獲錄取的學生所造成的傷害更甚。

平均而言，因種族差別待遇措施而就讀德州大學的黑人學生與西班牙裔學生的能力，遠落後於他們的白人同學及亞裔同學。以德州大學 2009 年非因前百分之十法錄取的學生為例，黑人學生在 2009 年學術能力測驗成績是全國第 52 百分位，而白人學生是第 93 百分位。黑人學生的學業成績平均是 2.83，學術能力測驗平均是 1794；白人學生的學業成績平均是 3.04，學術能力測驗平均是 1914；亞裔學生的學業成績平均是 3.07，學術能力測驗平均是 1991。不論是德州大學或者支持種族差別待遇的法庭之友意見，都沒有提出證據，以證明西班牙裔學生及黑人學生在就讀德州大學期間能消除此差距。

大法官 Ginsburg 之不同意見書

德州大學坦承其試圖透過以哈佛為範本的入學政策以達成學生群體的多元性。德州大學避開本院在 Bakke 案中宣告違憲的配額制（配額制即是保留一定的名額，將所有非少數族群的學生排除於這些名額外）。德州大學就像我國許多教育機構一樣，謹慎地遵循本案在 Grutter 案中認可的方式。

上訴人主張德州的前百分之十法以及對申請人整體審查此種種族中立的審查，已經達成有效的多元性，因此德州大學必須止步於這些方案。本席曾指出，認為這些看似中立的方案沒有種族意識，只是鴕鳥心態；本席於此必須再重述此一看法。

德州通過前百分之十法有其背景。（德州許多區域、學區及高中仍舊主要由單一種族或族裔的人口所構成。由於此種持續的隔離現狀，錄取所有高中前百分之十的學生才會讓學生群體具有

多元性，並確保許多符合資格的少數族群學生能被德州的大學錄取。）促成此方案的動機並非種族中立，而是種族意識。至於整體審查，若各大學無法明示地考慮種族因素，許多大學可能會「採取偽裝的方式」，以維持少數族群學生的入學人數。

本席已多次說明為何政府人員（包括州立大學），無須對「公然歧視的過往」所殘留的影響視而不見。本席依舊堅信，在數個合於憲法的方案中，「那些誠實揭露其種族考量者，優於那些隱藏種族考量者。」

德州大學的入學政策，僅將種族作為計算時的彈性「考量因素之一」。德州大學在長達 1 年的檢討後，合理地判斷所謂種族中立的方案不足以獲得學生群體多元性的教育利益，而且將定期檢討，以確保種族考慮是達成該校教育目標必要且適合的方式。

多數意見拒絕廢棄 Grutter 案建立的平等保護架構的決定固然正確，但其卻未作成依該架構應作出的結論。多數意見廢棄上訴法院的判決，並將本案發還上訴法院，要求其「審查德州大學是否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其入學政策與獲得多元性的教育利益間有嚴密剪裁的關聯。」本席認為，上訴法院已就此進行審查。

基於上述理由，本席維持上訴法院之判決。

9. Smith v. City of Jackson

544 U.S. 228 (2005)

鄭川如 節譯

判 決 要 旨

上訴人（即受僱於密西西比州傑克森市的員警及公共安全人員）主張其在 1999 年從該市獲得的加薪，違反「1967 年齡歧視就業法」（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 ADEA），理由在於 40 歲以上的職員獲得的加薪少於 40 歲以下的年輕職員。本案的爭點在於 1971 年於 Griggs v. Duke Power Co. 案中確立的「差別影響歧視」理論可否用於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

（Petitioners, police and public safety officers employed by the city of Jackson, Mississippi (hereinafter City), contend that salary increases received in 1999 violated the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 (ADEA) because they were less generous to officers over the age of 40 than to younger officers. Their suit raises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 "disparate-impact" theory of recovery announced in Griggs v. Duke Power Co., 401 U.S. 424 (1971), for cases brought under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is cognizable under the ADEA.）

關 鍵 詞

disparate-impact（差別影響歧視）；disparate-treatment（差別對待歧視）；Civil Rights Act（民權法）；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ADEA（年齡歧視就業法）；summary judgment（即決判決）；the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平等就業機會

委員會）；cause of action（訴因）；business necessity（業務需要）。

（本案判決 I、II、IV 由大法官 Stevenes 主筆撰寫，II 由大法官 Stevenes、Souter、Ginsburg、Breyer 共同主筆撰寫）

事 實

1998 年 10 月 1 日，傑克森市通過一個給全市政府員工加薪的計畫。該計畫的用意在「吸引及留下資質好的人，提供誘因讓大家有更好的表現，保持競爭力、確保該市提供公平的補償給不同年齡、性別、種族或身心障礙者」。為使市員警的起薪與其他地區相同，在 1999 年 5 月 1 日，該市修改 1998 年的計畫，給該市所有的員警與員警加薪，導致工作少於 5 年的年輕員警所獲得的加薪，在比例上，高於工作 5 年以上的資深員警。雖然有些 40 歲以上的員警工作時間少於 5 年，但大部分年長的員警的工作時間多於 5 年。

上訴人是一群年長員警，他們依據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向市政府起訴，主張市政府故意歧視他們只因為他們年齡比較大（「差別對待歧視（disparate-treatment）」的主張（主觀）），並且，因為他們的年齡的關係，他們被該計畫「不利影響」（「差別影響歧視」的主張（客觀））。針對這兩個主張，地方法院皆對市政府做出有利的即決判決（summary judgment）。高等法院認為地方法院的判決太過倉促草率，因為上訴人有權要被上訴人揭示其真正的意圖。但高等法院否決了「差別影響歧視」的主張。在只有一位法官不同意的前提下，多數法官決議「差別影響歧視」主張絕對不適用於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而所有的法官都認為依據 Griggs 一案中所建立的理論，上訴人有權獲得救濟。

判 決

我們允許上訴人上訴，同時認為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的確要求在「差別影響歧視」的案件中予以補償，然而，我們認為上訴人並未形成 1 個具體有效的「差別影響歧視」的主張。

理 由

II

在審議1967民權法（Civil Rights Act of 1967）的立法過程中，國會否決了在就業歧視法案（ADEA）中將年老的工人作為一個分類標準的提案。然而，國會要求勞工部長仔細及完整地研究在就業歧視中導致年齡歧視的因素，及年齡歧視後所引發的經濟問題以及對被影響人（指被年齡歧視者）的後果。根據勞工部長的研究報告，的確有發現部分的歧視是源自於對年老者的不喜愛或是不容忍，且「任意地」（arbitrary）歧視的確是有針對特定的年齡。勞工部長的研究報告「美國年老勞工：就業歧視中的年齡歧視」，後來由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重新出版，更名為「就業法之年齡歧視之立法史（1981）」（後簡稱Wirtz Report）。報告中指出，這些年齡歧視的結果起因於那些「間接限制僱用年長勞工的制度性設計」。

根據這份研究報告，國會要求勞工部草擬相關法案，後來國會在1967年通過年齡歧視就業法第4條a項2款的規定，該法條後來改編為29 U.S.C. §623 (a)(2)，該法規定，雇主若「基於勞工的年齡對勞工進行限制、隔離或者區別，導致剝奪或可能剝奪勞工的就業機會，或者其他不利於其雇員地位的方式」，雇主將構成違法。

III

為了判斷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適用於差別影響歧視的案例，首先，我們假設，當國會立了2個法案目的相似、語言相同的法案，而第2個法案又是在第1個法案通過後不久所通過的，我們認定國會的意圖應該是讓這2個法案的條文本身具有相同的意義。

Griggs的判決決定在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立法後的第4年，在該案中，我們思考民權法第7章第703條是否禁止雇主「在以下的這3種情形下，以取得高中學歷或通過一標準化的智力測驗作為取得該工作或轉移到該工作的條件，這3個情形包括：(a) 該標準與工作的完成間沒有絕對的關聯性；(b) 實施該標準後，黑人將相當大比例地排除在外；(c) 因為過去對於白人

的偏好，爭議中的工作之前一直是由白人勞工來做。」上訴法院認為雇主已經符合上述的要求，並未有任何歧視的意圖，我們同意上訴法院的結論，但我們亦認為雇主的誠實並不能彌補其在僱用過程或考試方式中針對弱勢族群而設計而且與工作能力一點關係也沒有的頂頭風（譯註：逆境）。

先前我們解釋過，國會訂定該法的目的並不僅僅針對其動機，還有實際僱用的結果。根據過去的歷史經驗，我們相信「男人與女人能否有非常高的工作表現，與他們是否獲得認證、學歷或學位無關。學歷與考試是有用的工具，但國會已將前述的常識明文規定於法規中，防止其有違真實世界的運作。」而負有執行責任的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the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也針對上述見解公布了相關的指導方針。因此，我們堅定地認為，歧視的意圖並非民權法第 7 章第 703 條 a 項 2 款的構成要件。

雖然在 Griggs 案中，最高法院主要仰賴該法（年齡歧視就業法）的立法目的，但基於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也與我們持相同的立場，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對於該法的文意解釋是較佳的。民權法第 7 章第 703 條 a 項 2 款以及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不僅僅是禁止那些「限制、隔離或者區別」個人的行動，它同時也禁止那些「因為其種族或年齡而剝奪他的工作機會或者對他的勞工地位有不利影響」的行為。（在差別影響歧視的案件中，雇主的行為可能被認定為「對個人勞工地位有不利影響」）因此，條文的重點在於這些行為對勞工所產生的結果，而非雇主的行為動機。

與本案解釋相同條文的 Griggs 一案中，亦認為差別影響歧視理論應適用於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的確，在 Griggs 案判決後的 20 年間，高等法院也非常一致地認定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要求在差別影響歧視的案件中予以補償。直到最高法院在 1993 年的 Hazen Paper co. v. Biggins（507 U.S. 604）案後，某些高等法院才認為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並未提供差別影響歧視案件中任何補償責任。然而，Hazen Paper 一案中並未討論到我們這個案件的爭點。在 Hazen Paper 一案中，我們（最高法院）判定，上訴人並不會因為他在領取退休金期間

屆滿前不久被解僱而使得他得以依據差別待遇歧視理論具備訴因（cause of action）。在該案中，雇主的動機並非源於他的年齡，而是他服務的年限，而服務的年限並不是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中禁止解僱勞工的原因之一。此案中，我們（最高法院）認為國會在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中欲禁止的行為即差別待遇歧視，然而，我們也小心地說明了我們並未決定「差別影響歧視理論能否用在年齡歧視就業法」。簡言之，我們並未在 Hazen Paper 判決中作出不同於 Griggs 判決中有關於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條文的解釋。

高等法院依據 RFOA 條款（譯者註：Reasonable Factor other than Age，「除了年齡以外的其他合理因素」）以及多數決關於立法史的解釋，完全否定差別影響歧視的責任。如同上述解釋般，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的立法史中，特別提到了 Wirtz Report，不正是說明了在 Hazen Paper 案件發生之前，一般大眾對於差別影響歧視的關注。而且 Hazen Paper 案中也特別回應 RFOA 條款。

RFOA 條款，係指除了以下所列的情形外，雇主的行為並不會構成違法：(a)……區分的方式係基於合理的因素而非基於年齡歧視……。因此，在絕大多數的差別待遇案件中，當雇主係以年齡以外的因素作出區別，就不會該當於此法。（「當雇主作出區別的動機是基於年齡以外的因素時，就無法符合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中的差別待遇。」）在這些差別待遇的案件中，例如 Hazen Paper 案，我們一開始不需要適用年齡歧視就業法中的 RFOA 條款，因為並未有違法行為發生。如同 O’Connor 大法官所稱，RFOA 條款並不是雇主「逃避責任的避風港」，因為根本就沒有責任可言。

然而，在差別影響歧視的案件中，所謂「其他禁止」的活動並不是基於年齡。（「差別影響歧視」係指雖然僱用過程表面上是中立的，但實際上卻對特定群體的人產生特別嚴厲的結果……）因此，在差別影響歧視的案件中，RFOA 條款才會扮演關鍵的角色，也就是當雇主的區分方式係基於合理的因素而非基於年齡時，即使對勞工產生不利的影響，雇主也不需要負責。而不是說差別影響歧視理論不適用於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

最後，我們注意到，勞工部

以及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國會指定負責執行年齡歧視就業法的單位）一直持續地作出差別影響歧視理論亦適用於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的解釋。雖然法案本身並沒有明確指出差別影響，但在雇主係基於年齡以外的因素對勞工產生不利的影響時亦有適用。

條文本身、RFOA 條款、以及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的法規都支持上訴人的論點。因此我們否決高等法院有關差別影響歧視理論不適用於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的決定。

IV

從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與民權法第 7 章的條文內容有所差異來判決，雖然 2 個法案都在差別影響歧視的情形下賦予補償責任，但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的責任範圍小於民權法第 7 章的責任範圍。第 1 個原因是 RFOA 條款，如同前述。第 2 個原因是 1991 年增訂的民權法第 7 章增修條文。國會之所以增訂第 7 章增修條文，一個原因在於修訂最高法院在 1989 年所作出的 Wards Cove Packing Co. v. Atonio 判決內容（該案中最高法院將雇主的責任限縮在差別影響歧視）。雖然 1991 民權法第 7 章增修條文擴大了民權法的適用範圍，但國會並未修訂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或是提到年齡歧視的問題。因此，在 Wards Cove 一案中關於 1991 年民權法第 7 章未被修訂部分的解釋，仍適用於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

一般來說，在某些特定工作種類中，年齡並不像種族或其他民權法第 7 章所保障的分類方式一樣，與個人的工作能力一點關係也沒有，因此，國會以 RFOA 條款限縮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的適用範圍，符合一般社會事實。然而，如同 Wirtz 部長在他的報告（Wirtz Report）中所言，「在某些情況下……相較於年輕勞工，年長勞工作為一個群體的確會毫無疑問地被影響。」因此，我們並不意外某些經常被使用的僱用條件雖然對年長勞工產生不利的影響，但這些僱用條件是合理的。再者，針對年齡而來的故意歧視並不像針對民權法案中所保障的那些特定群體如此嚴重。雖然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反映出國會希望給予年長勞工工作機會的

立法目的，RFOA 條款則反映出這些歷史上的差異。

回到本案，本案中上訴人僅僅指出市府的薪資計畫對年輕勞工（相較於年長勞工）較慷慨，他們並未指出在薪資計畫中任何特定的考試、要求、或實際作為對年長勞工產生不利的影響。如同我們在 Wards Cove 一案中所述，僅僅主張對勞工有歧視影響或指出導致該影響的政策是不夠的。勞工「有責任將其認為導致統計上差距的特定僱用行為突顯以及指出」。本案中，不僅上訴人失誤地未指出特定行為，從資料上亦可以清楚地顯示市政府的薪資計畫是基於合理因素而非基於年齡。

薪資計畫中總共將 5 個職位等級（包括：警員（police officer）、警員長（master police officer）、警長（police sergeant）、警督（police lieutenant）以及副總警監（deputy police chief））的員警職位進一步再劃分等級，每一個等級的警員薪資係基於美國東南區其他市鎮員警的薪資調查所決定的。然後，每一位員警都會被分配到一個等級，接著依據美國東南區其他市鎮員警的平均薪資去作調整，調整最少的人仍然有 2% 的調薪。絕大多數的員警落在最低的 3 個等級裡，而這 3 個職級裡有些員警小於 40 歲、有些則大於 40 歲，這裡面並沒有任何一個人因為年齡而影響到他的薪資調整。在少數落在最高 2 個等級裡的員警們，都是 40 歲以上。對這些落在最高等級裡的員警來說，雖然單從錢來看他們所加的薪水多於其他等級的員警，但在比例上調薪幅度是比其他職級的員警還要低的。這群人也正是本案中主張差別影響歧視的人。

上訴人所提供的證據裡總共有 2 個重要的事實：一、超過三分之二（66.2%）年齡小於 40 歲的人加薪比例超過 10%，而只有不到一半（45.3%）年齡大於 40 歲的人加薪比例超過 10%。二、年資 5 年以下的員警所獲得的加薪比例比年資超過五年者還要高。由於年長的員警通常佔據比較資深的職位，從比例上來看，他們所獲得的加薪是比較少的。對這個差別待遇歧視的事實最基本的解釋是，市政府有意識到必須調漲年輕員警的薪資以使他們的職位在市場上更有吸引力。

因此，差別影響歧視的結果可歸因於市政府在加薪上係以年

薪以及職位為主的決定。市政府依據年薪以及職位作為調漲薪資的基礎是毫無疑問地合理的，因為市政府的目的在於使員警的薪資與附近其他市鎮的員警薪資雷同。總之，我們認為，市政府為了將員警繼續留在市府，而決定將年輕員警的薪資調漲到與其他附近市鎮的員警薪資相同是「非基於年齡的合理因素」。

雖然市政府可能有其他合理的方式以達成其目的，市政府目前所選擇的方式並非不合理。這裡並不像「業務需要」（business necessity）測試，業務需要測試需檢視雇主是否有其他可達成同樣目的的方式，而該方式不會對該特定群體導致差別影響歧視的結果，合理審查中並不需要通過業務需要測試。

因此，雖然我們不同意高等法院關於差別影響理論不適用於年齡歧視就業法（ADEA）的判決內容，我們仍然維持高等法院的判決。

10. Hernandez v. New York

500 U.S. 352 (1991)

吳欣陽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Batson 案中所定之分析步驟，允許法院就剔除權之異議得以立即為裁定，而無須實際中斷挑選陪審團的程序。首先，被告必須就檢察官乃基於種族而行使剔除權一事提出初步證明。其次，如果初步要件被滿足，舉證責任則移轉到檢察官一方，檢察官應就系爭剔除權之行使提出種族中立的解釋。最後，審判法院必須決定，被告是否已就故意歧視一事履行其舉證義務。
   （The analysis set forth in Batson permits prompt rulings on objections to peremptory challenges without substantial disruption of the jury selection process. First, the defendant must make a prima facie showing that the prosecutor has exercised peremptory challenges on the basis of race. Second, if the requisite showing has been made, the burden shifts to the prosecutor to articulate a race-neutral explanation for striking the jurors in question. Finally, the trial court must determine whether the defendant has carried his burden of proving purposeful discrimination.）
2. 在本院的分析脈絡下，所謂中立的解釋意指基於有別於陪審員種族別的某些事項。在這個審酌階段，其爭點在於檢察官解釋的表面有效性。亦即，除檢察官的解釋出現明顯的歧視意圖外，則該項解釋將被認為是種族中立的解釋。
   （A neutral explanation in the context of our analysis here means an explanation based on something other than the race of the juror. At this step of the inquiry, the issue is the facial validity of the

prosecutor's explanation. Unless a discriminatory intent is inherent in the prosecutor's explanation, the reason offered will be deemed race neutral.）

3. 於本件訴訟，除非本院確信州法院所為認定有明顯違誤，否則本院拒絕推翻州法院事實認定有歧視意圖的事實認定。因為，與審查聯邦法院所為之事實認定相比，本院就州法院所為之事實認定作出更進一步的澈底審查，將會「扭曲聯邦制之概念」。（In the case before us, we decline to overturn the state trial court's finding on the issue of discriminatory intent unless convinced that its determination was clearly erroneous. It "would pervert the concept of federalism" to conduct a more searching review of findings made in state trial court than we conduct with respect to federal district court findings.）
4. 本院今日之決定，並非意指將雙語使用者排除在陪審團之外是明智的，或是在所有的案件中都是合憲的。（Our decision today does not imply that exclusion of bilinguals from jury service is wise, or even that it is constitutional in all cases.）

關 鍵 詞

Batson analysis（Batson 分析方法）；Peremptory challenge（得不附理由之陪審員剔除權）；challenge for cause（應附理由之陪審員剔除權）；race-neutral（種族中立）；equal protection（平等保障）；bilingual（雙語）；common language（共通語言）；racial generalization（種族性一般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 實

聲請人 Dionisio Hernandez 之主張為紐約州法院所駁回，故要求本院審理該項駁回決定。上

訴人主張於其刑事案件中，檢察官以族群別為由，將拉丁美裔人排除在陪審團之外。如果此項主張為真，則檢察官歧視性地排除陪審員，將違反本院在 *Batson v. Kentucky* 案中所闡釋的平等保障條款。本院必須確認檢察官就排除拉丁美裔的陪審團候選人乙事，是否已具種族中立的基礎，以及是否維持州法院接受檢察官解釋而作的決定。

原審案件為聲請人涉及兩宗殺人未遂以及兩宗非法持有武器之刑事案件。在布魯克林區某街道，聲請人對 Charlene Calloway 及其母親 Ada Saline 開了數槍。Calloway 身受三槍，聲請人雖未擊中 Saline，但卻擊中附近餐廳中的另外兩人。所有受害人皆存活。

審判由紐約州金斯郡（Kings County）地方法院進行。本案中本院僅就選擇陪審團之程序，以及是否妥適適用審判前即已明確的 *Batson* 原則等事項為考量。在 63 名陪審團候選人中，9 名被選入陪審團後，被告辯護人抗議檢察官行使 4 次不附理由之剔除權（peremptory challenges），將拉丁美裔的陪審團候選人排除在外。

由於兩名拉丁美裔的候選人因其兄弟曾經被判決有罪而排除，其中一名候選人的兄弟更是因違反假釋規定而被同一個地區檢察官起訴，因此聲請人並未就該二位候選人聲明其 *Batson* 異議，故本院乃集中審理另兩名被排除的候選人。

在聲請人提出他的 *Batson* 異議後，檢察官並沒有等待法院決定聲請人是否已經提出種族歧視成立的初步要件。相反地，檢察官自願將其排除該二名陪審團候選人的理由列為爭點，並解釋：

> 「庭上，我拒絕那兩名候選人的理由在於：我並不是針對他們是否為拉丁美裔，我亦未注意有多少拉丁美裔人被納入陪審團當中，但我之所以拒絕是因為我覺得我無法確定他們是否聽懂通譯。」

在被告辯護人打斷後，檢察官繼續：

> 「我們與他們講了許久；法庭也講，我也講，我相信他們聽懂。但是我覺得，他們是否能以通譯作為對每位證人所言之最終判斷依據一事，仍具有許多不確定性，

尤其是將會有說西班牙語的證人作證。然而當我詢問他們是否能接受通譯的翻譯時，我並不覺得他們能夠接受。他們都沒有看著我，而且帶著些許猶豫地說他們會試試看；他們並未說他們能夠，而是說他們會試著依據通譯的翻譯。而且我覺得，通譯為重要證人翻譯可能會為陪審團帶來不正當的影響。」

辯護人就「基於地區檢察官的行為」請求確認誤判，而檢察官則聲請於法官裁定前傳喚一名上級人員（supervisor）至法庭中。

在暫停後，辯護人變更其聲明，但為審判法院駁回。就該項異議所為討論繼續進行，而該名檢察官則解釋他並無任何動機將拉丁美裔人排除於陪審團之外。

「這個案子牽涉到 4 名申訴人。每一位都是拉丁美裔。然而我所有證人，就是平民證人，都會是拉丁美裔。我絕對沒有理由—對我而言並沒有任何想要排除拉丁美裔的理由，因為所有當事人都是拉丁美裔，而我也絕對沒有理由去做這樣的事。」

辯論後，州法院再次駁回聲請人的請求。

於上訴審時，紐約州上訴法院注意到：雖然無法確認 1 名被排除的雙語陪審員之族群別，但是檢察官曾排除的 3 名候選人都具有確定為拉丁美裔的姓氏。上訴法院裁定此事實符合構成歧視的初步要件。但是上訴法院就排除陪審員一事，基於檢察官提出了種族中立的解釋足以反駁聲請人所提的初步要件，而維持州法院駁回聲請人 *Batson* 抗議的裁定。

紐約最高上訴法院亦維持該判決，認定檢察官就排除系爭陪審團候選人乙事已經提供合法基礎，也維持下級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有兩名法官持不同意見，在紀錄中，他們判斷：依照他們就州憲法所採用的標準來分析，檢察官原本不應該被允許排除兩名可能的雙語陪審團候選人。本院許可本案之上訴並維持原判決。

判　決

原判決維持。

理　由

在 *Batson* 案中，本院提出三段論法，用以評估檢察官排除

陪審團的方式是否違反平等保障條款。

Batson 案中所定之分析步驟，允許法院就剔除權之異議得以立即為裁定，而無須中斷挑選陪審團的程序。首先，被告必須就檢察官乃基於種族而行使剔除權一事提出初步證明。其次，如果初步要件被滿足，舉證責任則移轉到檢察官一方，檢察官應就系爭剔除權之行使提出種族中立的解釋。最後，審判法院必須決定，被告是否已就故意歧視一事履行其舉證義務。上述三段論法為法院審理聲請人提出爭執事項所定下之範圍。

A

檢察官主張其剔除權之行使，並未受到審判法院立即裁定或質疑。因此，審判法院並未認定聲請人是否已經提出得以證明故意歧視的初步要件。雖然上述情形偏離了正常程序，但這並不影響本院。在依 1964 年民權法案第七章所提出的就業歧視訴訟中，本院解釋過：「如同原告已經先行適當地建立初步要件般，被告已盡力證明其應證明之部分，則原告是否確實證明初步要件即不再相關」。一樣的原則也適用於 *Batson*。一旦檢察官已經就其剔除權之行使提出種族中立的解釋，且審判法院已經就故意歧視的最終爭點作出裁決，則就被告是否先行證明初步要件一事，即無審理之實益。

B

聲請人主張檢察官用以排除兩名雙語陪審員的理由，並不是種族中立的。在審酌檢察官所為解釋的種族中立性時，假設所提出之排除理由為真，那麼作為一項法律爭點，法院就必須決定該等排除主張是否違反了平等保障條款。法院就這項爭議曾表示其見解時，必須記得一項基本原則「官方行為不會僅僅因為造成種族間不公平的效果而被認為違憲……種族歧視的意圖或目的之證據必須證明有違反平等保障條款之情事。」「『歧視性的目的』……隱含這不僅是作為意願的意圖或作為知悉各項結果的意圖。它暗示的是，決策者……選擇……一種特定的行為方式，至少有部分是「因為」，而不僅是「儘管」，其加諸於特定團體的不利效果。」

在本院的分析脈絡下，所謂中立的解釋意指基於有別於陪審員種族別的某些事項。在這個審酌階段，其爭點在於檢察官的解

釋的表面有效性。亦即，除非歧視的意圖已明顯出現在檢察官的解釋中，否則該項解釋將被認為是種族中立。

聲請人主張西班牙語能力與族群別具有密切關連，因此基於拉丁美裔的陪審團候選人會說西班牙語而對之行使的剔除權，已然違反平等保障條款。他指出：在紐約，也就是本案審判地，西班牙裔語能力與族群別間具有高度關連。我們無須就該項主張表示見解，因為檢察官並沒有僅僅只依語言能力而作判斷，而是依那兩名個人在挑選過程中的回應及舉止，使他懷疑他們依循西班牙語證言官方翻譯的能力。

檢察官於此提供了行使剔除權之種族中立的基礎。如同檢察官所解釋，剔除權的行使並非基於排除拉丁美裔或雙語陪審員之意圖，亦非基於對於拉丁美裔或雙語人口的刻板印象。檢察官所設立的剔除權行使基礎將陪審團候選人區分為兩種類別：在挑選過程中的表現讓他相信，他們對於接受西班牙語證言的翻譯可能有困難，以及讓他沒有此般懷疑的陪審團候選人。其分類都可能包括拉丁美裔或非拉丁美裔。雖然檢察官的標準很有可能導致拉丁美裔陪審團候選人不成比例地被排除掉，但是該等不成比例的效果，並不會使得檢察官的行為本質上違反了平等保障條款。

聲請人主張，儘管檢察官的焦點在於那些陪審團候選人的個別回應，但是檢察官行使剔除權的理由乃是純粹基於語言別的理由，因為「任何誠實的雙語陪審員都可能以相同方式回答檢察官」。聲請人主張一個雙語陪審員將會對於回答法官及檢察官該等問題有所猶豫，因為他們具有忽略原有西班牙語證言的困難。依聲請人所持觀點，陪審團候選人試著依循通譯翻譯的承諾，並沒有期待可能性。

然而，即使我們知道有高比例的雙語陪審員對於回答此般問題有所猶豫，也因此可能會被檢察官所設標準排除，但是這樣的事實本身並不足以讓檢察官的標準無法通過種族中立性的測試。如同我們以下的討論，在判斷檢察官是否帶著應予禁止的意圖而行動時，本質相異的效果應賦予不同而相應的重量，然而這在 Batson 檢驗第一步的種族中立測試中並不是最終結論。關於分類效果的論點本身即表現出其目的。平等保障變成分析政府的分類所意圖達成的效果。除非政府所採用的標準帶著被指控的

意圖，否則效果的本身並不足以違反種族中立原則。檢察官的解釋並未顯示，他選擇將回答依循通譯的問題有猶豫的陪審員排除掉，是因為他想要阻止雙語拉丁美裔人待在陪審團中。

如果我們將檢察官排除陪審員的理由，當作一望即知的種族分類，接下來會發生的就是，如果一名陪審員的猶豫，使得法官相信他無法接受外語證言的正式翻譯，審判法官將不會另外以法定事由拒絕該名陪審員（excuse for cause）。因為，如果這樣的解釋對檢察官來說並非種族中立，那麼對審判法官也是如此。然而，當檢察官提出的理由用在不附理由行使剔除權（peremptory challenge）而無需到達附理由排除陪審員之程度時，由於這樣的情形相當於行使有效附理由的剔除權，因此得以論證檢察官所提出的理由具備種族中立的性質。

C

一旦檢察官就行使剔除權提出種族中立的基礎，「審判法庭即有義務判斷被告是否已經立了具有目的性的歧視」。當排除拉丁美裔人的效果，來自於檢察官排除那些無法回答種族中立問題的陪審團候選人時，審判法院就該問題的判斷即具關聯性。「令人感到厭惡的歧視目的，時常可由相關事實的整體推論而出，包括使得某一種族比起另一種族所受壓迫更多的事實，如果該事實為真的話。」。如果檢察官所創造的剔除權基礎導致特定種族的成員不成比例地被排除在外，審判法官得考量將該等事實作為證據，證明檢察官所陳述之理由已構成種族歧視之藉口。

在本件審判的脈絡下，檢察官明白地承認其排除陪審員的基礎，與他們使用與理解西班牙語的能力有關，這是彷彿有道理而不是必要的推論，也就是語言可能成為事實上以種族為基礎來行使剔除權的藉口。本件情形並不屬於某些極少數的情況下，一名陪審員正好與關鍵證人使用相同且在社群中很少其他人可以使用的語言。如果是的話，檢察官關於陪審員的思慮可能受到不正影響的說法，就有可能毫無疑慮地被接受，而不致有種族性一般化（racial generalization）的問題。但是本件訴訟在拉丁美裔人口眾多的社區中進行，而且釋憲聲請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都屬於該族群。這應該是一項常識，也就是在當地有很大比例的拉丁美裔人

口使用流利的西班牙語，而他們之中的許多人也認為西班牙語是其所偏好的語言、是選擇為個人溝通所使用的語言、是最精確而有力的語言、也是用來定義自身的語言。

審判法官於判斷檢察官是否有歧視企圖時，得考量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聲請人雖然沒有向審判法院提出替代方案，但是西班牙語的陪審員也能夠被允許以謹慎的方式，向法官提出任何在審判進行中對於翻譯的疑慮。在決定是否接受剔除權行使之種族中立的理由時，也可以將檢察官在儘管能夠採取這樣的措施下，仍然堅持排除西班牙語陪審員一事納入考量。

審判法官於本案中選擇相信檢察官就排除系爭兩名陪審候選人所提出之種族中立的解釋，而拒絕聲請人應認為該理由只是藉口的主張。在 *Batson* 案中，本院已經解釋，審判法院就是否存有歧視意圖這項爭點所為之判斷乃事實認定，而應為上訴審所遵從：

「在近來一件第 7 章性別歧視的訴訟中，本院已表明『故意歧視之認定為事實認定』而應受覆審法院適當地遵從」既然審判法官於此脈絡下審酌而出之事實認定已大幅轉為可信度的評價，覆審法院一般即應遵循此般事實認定。

Batson 認為歧視故意之認定即為單純之事實問題，因此於覆審時應以原則上遵循的標準審查之，此乃符合本院就該爭點於其他平等保障案件的適用情形。（上訴法院正確地認定地方法院於判斷州憲條文並未出於種族惡意而被採用一事上，犯了明顯的錯誤）；（明顯違誤這樣的標準適用於審查下級審的見解，亦即選舉人票的投票方式是因為歧視性目的而被維持）；（維持上訴法院的結論，亦即地方法院未能認定故意經營雙軌學校系統為明顯的錯誤）；（極大程度地尊重州法院就歧視性挑選陪審團案件所為之認定）。如 *Batson* 案引用 *Anderson* 案所述，此亦符合本院對於審究民權法案第 7 章之意圖時所持的見解。

遵循審判法院就歧視意圖所為的認定，在這樣的脈絡下具有特定的意義，如同本院在 *Batson* 案中所謂「大幅轉為可信度的評價」。一般於審究剔除權之行使時，決定性的問題即是辯護人或檢察官所為種族中立的解釋是否應該被接受。然而，在非常少的情形下才會就這項爭點有眾多證

據，而最佳的證據又時常僅是律師或檢察官行使剔除權時的行為舉止。再者，如同帶著陪審員的心理狀態一般，基於行為舉止與可信度以評價檢察官的心理狀態「特別是落在審判法官的職掌之內」。

用以審查事實認定的精確公式當然仰賴其脈絡。*Anderson* 是聯邦民事事件，而本院就該件訴訟解釋，聯邦上訴法院審查地方法院就意圖歧視所為的事實認定時，依聯邦民事規則 52(a) 之規定，地方法院所認定之事實除有明顯違誤外得免於審查。當沒有相對應的規定存在於聯邦刑事程序時，本院認為相同的標準亦應適用於刑事程序當中，就認定有罪無罪以外之爭點所為之認定。

本院於本案中直接審理州法院的判決，並無任何法律或規則對於本院就州法院於有此情形的案件所發現之事實加以規範，在其他情況下正當化審查遵循標準的理由。然而，適用到本件聯邦憲法訴訟由本院對於州法院之事實認定的審查時，具有相同的作用力。本院所審查的案件曾表明：除了特殊的情況下，本院將依循州法院所為之事實認定，即使其認定與憲法爭議有所牽連。再者，「一項爭點並不會失去其為事實問題之特性僅因為該爭議之處理最終來自於合憲性審查」。

聲請人力爭就訴訟法院拒絕其 *Batson* 請求一事為「獨立」的上訴審查。就聲請人希望本院行使之審查而言，本院難以理解其本質。聲請人解釋：「不獨立的審查要求上訴法院接受下級法院所發現的事實與其可信度，除非下級法院就此犯了明顯的錯誤。然後，依據這些事實，上訴法院獨立地決定是否存有歧視之情事」但是如果上訴法院接受審判法院之事實認定，也就是檢察官就其行使剔除權所提出之種族中立的解釋應屬可信，本院無法認定上訴法院有得以發現歧視之情事。既然檢察官所為解釋的可信度成為平等權保障的核心問題，則當該項爭議已有定論之後，於此似無可資審查之處。

聲請人援引 *Bose Corp. v. Consumers Union of United States, Inc.* 案與 *Miller v. Fenton* 等案支持其論述。本院於 *Bose Corp.* 案中審查審判法院判斷是否存在「真實惡意」，也就是誹謗案件中應負責任之前提要件時，認定上訴法院「必須獨立判斷與決定系爭紀錄是否以令人信服之清楚程度達到真實惡意之情形」。

Miller 案則對於一份自白出於自願之事實認定作出相符而類似的論證。然而，這些案件與當前之爭議間並無關連性。上述案件取決於法院所認定之自願性或是真實惡意皆涉及法律及事實之要素（「本宗誹謗案件之卷內證物是否足以支持真實惡意所為認定，為一法律問題」）。但於本案中，檢察官是否基於種族之理由意圖歧視而排除陪審員候選人，則如同 *Batson* 案所確認者，為一既往之事實問題。

聲請人亦訴諸本院一系列對州法院內挑選陪審員之程序中行使剔除權之審查決定。諸多前例當中，依 *Norris v. Alabam* 案，已經強調本院之任務在於「分析事實以確保聯邦權限之適當執行」，或「提出獨立之問題並決定受有爭議之事實」。在上述案件之審理中，本院為依循州法院之事實認定一事留下空間，特別是在可信度這項爭點上。舉例而言，在 *Akins v. Texas* 一案中，本院認為：

「關於限制大陪審團中黑人人數一事，卷證顯示出證言有若干不一致與衝突之處。因此，事實之審判者在聽取證人完整證言，並觀察他們在台上行為舉止後，就是否具有該種歧視之存在一事，比起覆審法院而言，有更好的機會能夠達到正確的結論。本院於審查一宗依聲請狀其審判程序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與平等保障之有罪判決時，本院任務在於檢驗證據以決定是否憲法權利已明顯地或在實質與效果上受到侵害。本院於該等檢驗中，在極為尊重之情形下，遵循州法院所作成的結論。該項尊重使本院接受了審判者就爭點所為結論『除非它在證據上欠缺支持，以致使其效力產生基本上的不公平而嚴重牴觸了正當法律程序』或平等原則。其他 *Norris* 系列的前例也表達了本院對於州法院所為事實認定之尊重。

於本件訴訟，除非本院確信州法院所為認定具有明顯違誤，否則本院拒絕推翻州法院所為這項有歧視意圖之事實認定。因為，與審查聯邦法院所為事實認定相比，本院就州法院所為之事實認定作出更進一步的澈底審查，將會「扭曲聯邦制之概念」。作為一項通則，本院認為 *Norris* 系列案件一致地採用此般明顯違誤標準以資審查。在該等案件中，證據使得「覆審法院就所有證據而言，將絕對與堅定地相信原審存有違誤」。例如，於

Norris 案本身，一致的證言顯示「就證人之畢生記憶所及，沒有任何黑人曾經於（阿拉巴馬州傑克遜市）擔任過大陪審團或陪審團之陪審員」。在該等案件之情形下，本院著實無法逕予接受，該等認定係並無歧視存在之事實認定。

本院判定州法院之認定並無明顯違誤，亦即檢察官並未以拉丁美裔陪審員之族群別為基礎而行差別待遇。本院曾認為：「就證據解讀有兩種可接受的見解存在時，事實認定者於其間之選擇並不會構成明顯違誤」。審判法院就檢察官之說明所為評價，實為可資接受之見解。本院並無從審查檢察官之行為舉止。然而，審判法院本得仰賴一些事實，亦即檢察官在法官並未要求其說明之情形下，就其行使剔除權提出答辯、檢察官本身並未知悉何者為拉丁美裔，以及受害人與控方證人的族群別，將削弱其將拉丁美裔人排除在陪審團外的動機等事實。以上任何因素都可能被認為是檢察官真誠度之證明。再者，審判法院得以信賴一件事實，亦即只有三位被排除的陪審團候選人得確信被認出為拉丁美裔人，而檢察官就其中兩名，則有經得起檢驗並且正當的解釋。假使在這些因素，檢察官基於對拉丁美裔具有不成比例影響的主觀標準上，又排除了一名或兩名的陪審團候選人，也不會令本院「確信其存有違誤」。

D

語言讓個人得以表達對社群的個人認同與成員資格的存在，而有共通語言的人在互動上也比沒有此連繫的人更為緊密。雙語人口在這樣的想法下，跨足兩個不同的社群，使得這兩個社群更為親近。的確，一些學者的評論建議，精熟兩種語言的人不會隨時僅以其中一種語言思考，而不管另一個語言。有如以跨欄跑者作為比喻一般，他結合了衝刺與跳躍的能力，以其獨有之特質成就另一項技藝。但是，這並不是說，使用兩種語言的人，其認知過程與反應是可以很容易地一般化的，因為「雙語」一詞並不是在描述一種內容整齊一致的類別。它只是用一個簡單的詞彙，來表達具有眾多類別與分支的複雜現象。

本院今日之決定並非暗示將雙語使用者排除在陪審團之外是明智的，或是在所有的案件中都是合憲的。這是一種尖銳的矛盾現象，也就是一個人可以因為英

語足夠流利而參與審判（聯邦陪審團之英語能力條件），但卻因為他也熟知另一個語言而不符資格。如同法院觀察到某種相關的內容：「對於（外國）語言的知識合理地不會被認為是有害的。向來都是被普遍認為有用而且被需要的。」

就如同共享的語言得用以促進社群，語言歧異也會成為一種分離的原因。語言得以引出他人的回答，從讚賞與尊重，到間隔及疏離，甚至嘲諷與輕蔑。對於後者的反應常常會來自於或引發種族敵意。本院之見解認為行使剔除權所憑藉的種族中立的理由即是除了種族以外的理由，但在此見解下，本院並未解決一項更為困難的範圍問題，亦即種族的概念應以該等範圍為據，在平等保障之目的下被定義。如果檢察官證立行使剔除權的理由，在於他不想要有說西班牙語的陪審員，本院將面臨一個相當不同的案件。因為對於某些族群以及在某些社群中，特定語言的流利度很可能就跟膚色一樣，應該在平等保障分析下被當成代表種族的表徵。再者，如同本院清楚表達，與該審判或陪審員個別回應的特定情形無關而打擊所有使用母語（a given language）者的做法，或許會被審判法官認定為種族歧視的藉口。然而，這並不是本院眼前案件的情形。

III

本院並未發現紐約法院適用*Batson*三段論法有任何違誤之處。對於抗議方所提已初步具備構成要件的案件，並不需要在審判法院的程序進行中提出該等制式的詢問。州法院作成的適當的判斷，亦即檢察官係在種族中立的基礎上行使剔除權。審判法院就採用檢察官所提理由一事上，並無明顯違誤。

原判決維持。

大法官O’Connor主筆，大法官Scalia連署之協同意見書（節譯）

……本案中就檢察官提出行使剔除權之正當化事由而進行合憲性判斷時，已超出必要的審理範圍。……不合比例的結果當然可能構成故意歧視的證明，而審判法院得因為此般結果而不相信檢察官，並認定檢察官所宣稱的理由，只是種族性的故意歧視的藉口。但在本案之情形，如果審判法官相信檢察官所提出之非關

種族的理由，而此般事實認定並無明顯違誤，則審酌應到此為止。*Batson* 案並未要求檢察官以附理由排除陪審員（for-cause challenge）的舉證程度證立其排除陪審員之理由，也未要求其理由無關於種族。Batson 僅要求檢察官排除陪審員非因其種族原因所為。

大法官 Stevens 主筆，大法官主席 Marshall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Blackmun 贊同其第二段意見。（節譯）

……造成嚴重不合比例影響的證立理由，極少能符合正當、種族中立的理由，以反駁已經初步該當構成要件的案件，因為不同的影響本身即可證明該歧視目的。……

II

……在本案中，即使假設檢察官在善意的情形下提出解釋，但其理由仍然不足以排除其行為具有種族針對性之現有推論。……基於三項原因，檢察官所提解釋並不足夠。第一，檢察官的理由必然使得使用西班牙語的陪審員候選人，不合比例地失去擔任陪審員的資格。如果表面上「種族中立」的解釋其實僅是歧視行為的替代物，則該解釋無法令人接受。第二，檢察官的考量點可以輕易地以較不激烈的手段處理。如同在眾多法域的實務上，陪審員得被指示只有官方翻譯可以作為證據；雙語陪審員可以被教導應將所有對於翻譯有不同意見之處讓法官注意到，使得任何爭議都能夠在法庭內被解決。第三，如果檢察官的考量點依卷內資料被認為是有效而維持的，則其主張也應該可以支持附理由排除陪審員的情形。然而，檢察官事實上並沒有作出這樣的排除主張，而這樣的事實也使得其他不得將其考量點，作為不附理由排除陪審員的正當理由。

上述原因之任何單獨一項，可能無法判定檢察官所提出之表面上中立的解釋是不足夠的。但是，這些原因聯合起來，將使本席相信檢察官的解釋應該作為法律事項而被反駁。因此，本席謹予反對。

11. Village of Arlington Heights v. Metropolitan Housing Development Corp

429 U. S. 252 (1977)

堯嘉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MHDC 申請將土地變更使用遭到村政府拒絕，判斷村政府的拒絕是否出於種族歧視，因此違反平等原則，須考慮的點是政府行為的「終極影響」是否「讓一個種族必須比另一個種族承受更多不利」，而村政府拒絕重新劃分的「終極影響」確實在事實上造成黑人的不利，將帶來種族歧視的後果，而且也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除非是為了追求更優位的利益，否則不應容許此結果。

（MHDC applied to the Village for the necessary rezoning for building racially integrated low- and moderate-income housing. The Court found that the "ultimate effect" of the rezoning denial was racially discriminatory and the denial would disproportionately affect blacks; it hence violated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Unless there should be more superior benefits, the denial should not be allowed.）

關 鍵 詞

ultimate effect（終極影響）；racially-integrated（不分種族）；rezoning denial（拒絕重新區劃）；equal protection（平等保護）；racially discriminatory（種族歧視）；racially discriminatory intent or purpose（種族歧視之意圖或目的）；injury（損失）；standing（訴訟能力）。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上訴人—都市住宅發展法人（Metropolitan Housing Development Corp.，MHDC）—於 1971 年向上訴人—即伊利諾（Illinois）州的 Arlington Heights 村—申請將一塊 15 英畝的土地由單一家庭使用變更為複數家庭使用。因為 MHDC 計畫使用聯邦的財務支援，在此地興建 190 間集居式的聯建住宅，以提供給中低收入的居民。而村政府拒絕此地區重劃的要求。MHDC 於是連同其他原告（此案中的共同被上訴人）向伊利諾州北區的美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原告主張拒絕申請是出於種族歧視，因此違反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的平等保護條款和 1968 年的平等居住法（Fair Housing Act）82 Stat. 81, 42 U.S.C. s 3601 以下。地方法院係由法官作出裁判，認為村莊政府勝訴，因此原告提起上訴。第七巡迴上訴法庭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venth Circuit）推翻原判決，認為拒絕重新劃分的「終極影響」會造成種族歧視，而且拒絕重新劃分也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本院同意村莊政府的上訴。

判 決

原判決廢棄並發回更審。

理 由

I

Arlington Heights 是芝加哥的郊區，位於芝加哥市中心 Loop 區的西北 26 英里處。Arlington Heights 的大部分土地被劃分為單一家庭用地，而且這也是事實上的主要土地使用方法。本村在 1960 年代有實質上的成長，但是與其他西北庫克縣（Cook County）的社區一樣，少數族群人口在本村只占少數。根據 1970 年的人口統計，本村有 64,000 名居民，其中只有 27 人屬於黑人族群。

聖衛道會（St. Viator，天主教會之一）的神職人員擁有 Arlington Heights 中心東方 80 英畝的土地。其中一部分的土地供作衛道會的高中之用，有一部分則是供教會修道士使用的三層樓建築，包括宿舍和蒙特梭利學校。不過此土地大部分仍處於閒置狀態。自 1959 年後，當本村

剛開始要適用地區劃分的法令時，所有衛道會周圍的土地都屬於 R-3 分區，也就是單一家庭用途，因此只有相對少數的土地大小限制。在衛道會土地的三邊都是單一家庭的房舍，其穿過街區；一直延伸到衛道會財產的東邊，剛好毗鄰其他單一家庭房舍的後院。

教會在 1970 年決定要貢獻部分土地，以興建中低收入戶的房舍。經調查後得知，要興建此類住宅最快速的方式是與有經驗的非營利發展者合作，因為這類發展者了解如何運用聯邦根據聯邦住宅法案（National Housing Act）第 38 條，48 Stat. 1246 與增補修正的 12 U.S.C. s 1715z-1 所提供的住宅補助。

MHDC 便是此類發展者。MHDC 在 1968 年由幾位卓越的芝加哥公民所組成，宗旨是要在芝加哥地區各地興建住宅提供給中低收入者。於 1970 年，MHDC 正在興建一個靠近 Arlington Heights 的發展案（根據第 236 條規定），而且在芝加哥的其他地區，MHDC 已經成功運用聯邦的補助完成較小規模的住宅。

經過協商後，MHDC 和教會訂立為期 99 年的租約，以及針對衛道會財產最東南角的一塊 15 英畝的土地簽訂買賣契約。MHDC 立刻成為承租人，但買賣契約的附帶條件是 MHDC 要保證從村莊政府得到土地劃分的許可，並從聯邦政府得到第 236 條住宅補助。如果 MHDC 無法提供上述兩者之一時，租賃和買賣契約都將失效。契約中約定的折扣價格是美金 300,000 元，如此低價符合聯邦的第 236 條住宅要求獲得的土地價格。

MHDC 隨即開始設計和著手進行此計畫，並將此計畫取名為「林肯綠地」（Lincoln Green）。此計畫需要興建 20 棟兩層樓的建築，共有 190 個單位，每一個單位都有自己獨立的出入口。其中的 100 個單位會有 1 間臥室，雖然它們比較可能吸引到年長的住戶。其他單位會有 2 到 4 間不等的臥室。土地的大部分不會興建任何建物，一直到最東邊為止，房子的周圍都會種有灌木及樹。

此發展計畫不符合村莊政府的地區劃分，所以除非 Arlington Heights 將地區重新劃分為 R-5（供複數家庭住宅之用），否則此計畫不可能實現。因此，MHDC 向村莊計畫委員會提出申請重新劃分地區，MHDC 同

時提出其他申請資料，以說明此發展計畫，並表示該計畫受到第 236 條之補助。該資料表明第 236 條的要求之一，便是受補助的發展計畫必須積極保證這是一個不分種族的商業計畫。MHDC 也提出研究結果，說明此類住宅的必要性，並分析此發展案的可能影響。為準備計畫委員會前的聽證會，並保證計畫遵守村莊的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及相關的要求，MHDC 與村莊的幕僚針對計畫的初步檢視作出商討。雙方約定：此類諮商中每次建議作的變更都會整合進計畫中。

1971 年春天，計畫委員會以三次公開的會議討論這個提案，每次會議都吸引大量群眾。大部分出席都直接而明確的表示反對「林肯綠地」，但還是有許多個人和團體表示支持這個地區重劃。來自反對者和贊成者的意見都指出：在 Arlington Heights 興建中低收入戶的住宅最主要的「社會議題」—決定願意興建或不願意興建的理由—大概就是住宅必須是不分種族的這一點。

但是許多反對者聚焦於申請土地的劃分這一面向，提出了兩個論點。第一點，這個區域一向供作單一家庭之用，他們鄰近地區的居民也是因為信賴這種分區，所以才會在鄰近地區興建房舍或購買房地。土地的重新劃分可能使得鄰近地區的財產價值滑落。第二點，由村裡的委員會在 1962 年通過（1970 年修正）的本村公寓政策主要用 R-5 分區來作為單一家庭用地和其他在用途上不相容的土地（例如商業區或製造業區域）間的緩衝。「林肯綠地」並不符合這個要求，因為它緊緊毗鄰商業區或製造業區域。

在第三次會議結束時，計畫委員會決定採用的提案是向村的委員會建議否決該申請。該提案表示：「雖然 Arlington Heights 或其鄰近地區可能需要中低收入戶住宅，但計畫委員會基於職責，認為不應准許在提案地點興建」。有兩位委員投票反對此提案，並提出了少數意見，表示他們認為變更分區以接納「林肯綠地」是「好的分區方式」。村莊委員會在 1971 年 9 月 28 日召開，以討論 MHDC 的申請和計畫委員會的建議。公開的公聽會之後，委員會以 6-1 的投票結果，決定否決重新分區的申請。

隔年 6 月，MHDC 和三名黑人（個人）對村莊政府提起訴訟，請求強制令和確認判決。第二個非營利法人及一位墨西哥裔

美國人一起成為原告。審判結果為上訴人勝訴。假設 MHDC 確實可以提起訴訟，地方法院認為上訴人並不是出於種族歧視、或意圖歧視低收入族群，所以才拒絕分區劃分的請求，上訴人應該是想要「保護財產價值與村莊分區計畫的整體性」。地方法院也認為拒絕的決定不會造成種族歧視的後果。

另一上訴審法院推翻此判決。上訴審法院首先同意地方法院的認定：被告的決定是出於維持分區計畫的整體性，並非出於種族歧視。而村莊決定拒絕重新分區的申請是否造成種族歧視的後果，則較為複雜。法院認為拒絕的決定對於黑人族群會帶來較重的後果。根據家庭的收入，黑人構成有資格入住「林肯綠地」的居民當中的 40%，雖然在總人口比例中，黑人的比例少得多。然而法院指出例如 James v. Valtierra, 402 U.S. 137（1971）案的判決，就認為只是這種對不同種族影響的差距並不需要經過當局決定的嚴格審查（這造成無法興建低收入住宅的結果）。

法院分析可能的歧視結果時還有另一種等級，例如 Kennedy Park Homes Assn. v. City of Lackawanna, 436 F.2d 108, 112（C.A.2 1971）、401 U.S. 1010, 91 S.Ct. 1256, 28 L.Ed.2d 546（1970）案，上訴審法院提出在拒絕重新分區時，必須聚焦於檢驗其「歷史的脈絡及終極影響。」西北庫克縣在僱用機會和人口上都有快速成長，但還是有相當高度的居住隔離。法院認為非只有 Arlington Heights 無視這個問題。確實，村莊其實「利用」這個局勢，讓自己成為幾乎只有白人的社區。村莊目前沒有其他興建中低收入住宅的計畫，所以村莊內沒有其他 R-5 的土地可以用經濟上合理的價格讓 MHDC 取得。

在此背景之下，上訴審法院認為拒絕「林肯綠地」的提案會帶來種族歧視的後果，除非是為追求更優位的利益，否則不應容許此結果。不論是緩衝區的政策或是要保護財產價值，都不符合這個明確的標準。法院因此認為拒絕的決定違反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

II

上訴人最初質疑被上訴人是否可以提出此訴訟。在此並不清楚上訴審法院是否針對此爭議作出判決，但既然本院的審理也與

此相關，我們應有必要衡量此事。

Warth v. Seldin, 422 U.S. 490（1975）案在某些方面與本案類似，在該案中，我們仔細考量一些合憲性的限制，以幫助法院決定一方當事人是否具有訴訟能力，而某些點也是本案必須重新考量的。當事人訴訟能力問題的本質—由其合憲性的面向來看—在於「原告是否『主張其個人對於系爭事件的結果具有利害關係』，所以導致其對於聯邦法院的判決和代表其個人所行使的補救性權力產生期待」。原告必須證明他本人會因為被告的系爭行為而受到損失。此損失可能是間接性的，但原告起訴時必須指稱此損失確實因為被告的行為或疏失所造成的。

A

MHDC 是否符合可以出面主張合憲性的訴訟能力，在此引起懷疑。上訴人系爭的行為無疑阻礙 MHDC 在其簽約購買的衛道會土地上興建住宅之路。而如果 MHDC 確實獲得強制令的判決，它所面臨的阻礙就會被排除。強制令當然無法保證「林肯綠地」一定會興建。MHDC 還是需要確保其財務、品質，以爭取聯邦補助，並在興建過程中實現這些保證。然而，所有的房產發展都會受到類似的不確定性因素影響。當一個計畫—像「林肯綠地」這樣—已經具體到可以見到細節時，法院便不須用過份的推測，以判定原告在此爭議中確實有個人的利害關係。MHDC 也已向自己顯示損失「可以用正確的決定挽救」。

但上訴人仍繼續爭執 MHDC 並無作此主張的訴訟能力，因為 MHDC 並未遭受經濟上的損失。上訴人指出 MHDC 並非系爭財產的所有人。其買賣契約的效力取決於確保可以讓地區重新劃分。如果無法取得地區的重新劃分，MHDC 也毋需賠償所有權人。

我們無法贊同上訴人的論點。雖然契約有此附加條件，但重新分區遭到拒絕，並不表示 MHDC 沒有蒙受經濟上的損失。MHDC 投入許多資金在「林肯綠地」計畫上，其中包括向村莊政府提出的研究報告，以支持其重新分區的申請。除非重新分區的申請通過，否則這許多計畫和研究都是白費的—即使 MHDC 可以用同等低價找到另一塊土地。

上訴人的論點也誤解我們對

當事人適格的要求。長久以來我們都知道：經濟上的損失並不是唯一可以讓原告有資格提出告訴的損失類型。MHDC 是一個非營利的法人。其興建「林肯綠地」的動機並不是為在經濟上獲利，而是為了在一個缺乏中低收入住宅的地區，興建此類適當的房宅。這不是對一般利益問題的理論性討論。MHDC 準備要進行的特定計畫—不論它是否會製造利益—具有「明確性所必須的面向」，此點也傳達給司法上的決策者。

B

MHDC 明顯符合憲法上的要求，因此有權以訴訟方式主張自己的權利。MHDC 的權利中最重要的便是不應受到任意或不理性的分區決定。但，此訴訟的核心並不是要主張村莊政府未通過在 Belle Terre 案中重新確立的歐幾里德（Euclid）測試。相反的，它是主張：村莊政府拒絕重新分區的決定是對種族上少數族群的歧視，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MHDC 是一個法人，因此不會有任何族群認同，也不能是上訴人所聲稱之歧視的直接客體。在一般情況下，當事人不可以為第三者的權利提起訴訟。但在此案中，我們毋需決定本案的狀況是否不符合規定，或 MHDC 是否可以為其未來可能入住的少數民族屋主主張憲法上的權利。因為至少有一位個人的原告符合起訴的規定，可以為自己主張權利。

被上訴人 Ransom 是一名黑人，在 Arlington Heights 的 Honeywell 工廠工作，而且住在約 20 英哩遠的 Evanston，與母親和兒子同住在一棟 5 間房的房屋中。訴訟中主張 Ransom 相中 MHDC 想要在 Arlington Heights 蓋的房子，而且也符合購屋資格。Ransom 在審判中表示：如果「林肯綠地」可以建成，他很可能會搬到那裡，因為那兒離他的工作地點很近。

Ransom 主張因為政府基於種族歧視的決定，使他的需求—居住在離自己職場近一點的地方—無法得到滿足，因此蒙受損失。如果法院許可他的主張，則至少會有一項「重要的可能性」，就是「林肯綠地」的計畫得以實現，Ransom 便可以獲得他所渴望的機會—在 Arlington Heights 居住。他並不只是在陳述一個泛泛無焦點的牢騷。相反的，他的主張聚焦在一個特定的計畫，而且並不是取決於第三

者非在法庭之前的可能行為。與 Warth 案中的個人原告不同，Ransom 確切提出在 Arlington Heights 的分區決策和他所主張的損失之間，有「足以起訴的因果關係」存在。我們因此將往前進至其法律依據。

III

我們在別案（Washington v. Davis, 426 U.S. 229 (1976)）的判決清楚聲明：政府的行為不會只因為導致種族上不均衡的結果，就被判決為違憲。「不均衡的影響並非毫不相關，但它不是在決定這種令人不快的種族歧視時唯一的決定標準。」必須要能夠證明種族歧視的意圖或目的，才能夠認為其違反平等保護條款。雖然可能有些反例，但我們在許多不同的脈絡中，還是確立在 Davis 案中重新確認的原則。例如：Keyes v. School Dist. No. 1, Denver, Colo., 413 U.S. 189（學校）；Wright v. Rockefeller, 376 U.S. 52（1964）（選舉分區）；Akins v. Texas, 325 U.S. 398（1945）（評審團員選擇）。

Davis 案並未要求原告證明系爭行為只是出於種族歧視的目的。我們很難認為一個在廣泛授權下運作的立法或行政機關，只出於單一的目的便作出決定，或甚至有一個特定的目的是「支配性」或「主要」的。因立法者和行政者關心的是要平衡許多無法並行的考量，而法院會檢驗其決定的法律依據，防止在武斷或不理性之下所作出的決定。但種族歧視不只是某一種無法並行的考量之一。如可證明某個決定是出於歧視的目的而作成，遵守此決定就再也沒有正當性。

判斷一個決定是否包含令人不快的歧視意圖，需要對於（任何可獲得的）關於意圖的情境及直接證據進行仔細調查。一個政府行為的影響－是否「讓一個種族必須比另一個種族承受更多不利」—是一個很重要的判斷起點。有時候，雖然政府的立法表面上看來十分中立，但還是可以從州行為的結果上看出一種清楚的模式（無法以種族之外的其他觀點解釋）。證據的調查因此就會變得相對容易。但是這類情況很少見。缺少模式就會像在 Gomillion 案或 Yick Wo 案中一樣空洞，影響本身並不是決定性的，而且本院也需要其他證據。

行為的歷史背景也是證據來源之一，尤其如果它顯示出一連串的政府行為都是出於令人不快

的目的。如果有一連串特定的事件導致受到爭議的決定，它們可能也會洩露出決策者的目的。例如，如果此案中相關的財產—本來一直被劃分為 R-5 —在村莊得知 MHDC 要建立不分種族的住宅後，突然變更為 R-3，這個案子就會變得很不同。自正常程序中的偏離，通常就表示行為具有不當的目的。確實的悖離也可能與這個結論相關，尤其如果決策者通常會認為重要的因素其實完全支持另一個相反的決定。

立法或行政的歷史也可能有高度相關，尤其如果正好可以取得決策體的成員現在的意見、會議的紀錄或報告。在某些極端的例子中，決策體的成員可能被要求在法庭上證明政府行動的目的—雖然這類證言常常會與議會特權牴觸。

前述摘要指出（雖然並未詳盡列舉）在判斷是否有種族歧視的意圖時，何謂適當的調查內容。我們現在用這些知識來審視目前這件案子。

IV

本案已在地方法院判決，並由上訴審法院覆審，而這些都是發生在 Washington v. Davis 案之前。被上訴人根據一個錯誤的理論—村莊政府拒絕重新劃分區域，因此造成了一個種族歧視的結果，而這當然是違憲的。但兩個法院都了解：他們至少必須檢驗在決定之下的目的。地方法院在發掘此議題時，注意到有些「林肯綠地」的反對者—他們在多場公聽會中發言—可能是出於反對少數民族的動機。但法院認為：此證據「不必然表示被告也出於此動機」。

上訴時，上訴審法院主要注意到被上訴人主張村莊的緩衝政策並未一體適用，而在本案中特別嚴格，所以這只能被解釋為有某些檯面下的動機。但法院則認為：雖然緩衝政策在適用時並未維持一致性，但也有很多次被委員會採用，而作用拒絕重新分區的理由。「這個證據並不必然表示 Arlington Heights 是以帶有歧視的心態決定此次的政策。」因此，關於村莊政府拒絕 MHDC 所提之地區重劃的理由，上訴審法院同意地方法院的看法。

我們也重新檢視證據。村莊政府的決定所造成的影響並不必然對少數族群造成較大的負擔。芝加哥人口中的 18% 屬於少數族群，而其收入群體中的 40% 被認為符合承購「林肯綠地」的

資格。但這一連串的事件並沒有造成此啟人疑竇的結論。衛道會財產周圍的地區自從1959年（也就是 Arlington Heights 開始使用分區地圖的那一年）之後，一直被劃分為 R-3。單一家庭之用的房屋圍繞著 80 英畝的土地，而且村莊也毋庸置疑的主要投入單一家庭之用的房屋，因為這是村莊的主要土地使用名目。重新分區的要求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計畫委員會甚至安排兩次額外的公聽會，而其安排至少有部分原因是考量到 MHDC，讓其可以補充在第一次公聽會時被問到的問題。

如同官方的會議紀錄所示，計畫委員會和村莊委員會的論點幾乎完全集中在 MHDC 所申請的分區，而他們據以決定的分區因素，在村莊的區域重劃決策中其實並不是新的標準。我們沒有理由懷疑某些鄰近地區的財產所有人信賴此地區會維持為單一家庭之用。在 MHDC 進入這塊版圖前，村莊長久以來都採取緩衝政策，而且一直很穩定的適用此政策，所以我們很難認為此案中對於 MHDC 的申請有歧視的意圖。最後一點，MHDC 還要求村莊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出席審判。而她的證言完全未顯示出委員會有不當的意圖。

簡言之，證據並未顯示應該推翻兩法院在目前的結論。被上訴人無法證明村莊的決定是基於歧視性的目的。此結論可以終結對合憲性的疑問。上訴審法院又進一步指出村莊的決定帶來歧視性的「終極影響」，但這無法單獨用以判斷是否合憲。

V

被上訴人也在訴訟中主張拒絕重新劃分區域是違反 1968 年的平等居住法（Fair Housing Act），42 U.S.C. 第 3601 條以下。他們仍極力主張由公共機關所作的分區決定—以及上訴人的行為—違反第 3604 條或第 3617 條。但是上訴審法院並未依循正常程序以決定法令問題。我們將此案發回更審，上訴審法院應考量被上訴人所提出的法律上主張。

大法官 Marshall 主筆，大法官 Brennan 連署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本人同意本院意見的 I-III 部分。但本人認為本案最適當的結果應該是將整案發回上訴審法院，要求其進一步的考慮

與 Washington v. Davis, 426 U.S. 229,（1976）案之間的一致性，與今日的意見。較之本院，上訴審法院有較優勢的地位，可以根據我們之前設定的標準，重新評價已成熟證據的意義，以及決定審判的利益是否需要地方法院根據這些標準再進行下一步的訴訟程序。

大法官 White 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本院推翻上訴審法院的判決，因為重新審查支持目前論點的證據後，發現「被上訴人……無法證明村莊作成的決定出於歧視的動機」。本院依循 Washington v. Davis, 426 U.S. 229（1976）案的判決作出此結論，並套用至本案，而忽略上訴審法院關於本案的判決其實是在 Washington v. Davis 案宣判之前作成的，也因此在其認為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時，對本案並沒有太大助益。

本院並沒有說明為何在本案中沒有依照我們一般的程序—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重審，以讓下級法院可以根據我們提出的決定，重新考量其判決。本院在 Davis 案中對於法律標準的觀點是：本院認為應該對 Davis 的聲請進行實質上的分析。如果確是如此，我們應該也要容許上訴審法院在第一審時進行此分析。既然本院認為應該依照其所採取的法律標準，重新檢驗本案中的證據，那麼就特別需要發回更審。既然本案需要倚賴本院的指示，那麼本院的主要功能便不是在於檢視支持下級法院判決的證據。若以憲法層面來看為何需要發回更審，是因為被上訴人關於平等居住法的聲明— 42 U.S.C. 第 3601 條以下—並沒有受到上訴審法院的審理。因為上訴審法院在決定合憲性的議題時，並沒有依照原本的作法考量法令上之聲明，因此可以認為發回更審絕對有其必要，而本院因為集中於 Davis 案所以未讓上訴審法院重新考量，也是造成此結果的原因之一。

即使本人承認本院決定推翻原判決的決定是適當的，而且，在重新檢驗目前發現的事實後，本人亦相信本院毋需進行冗長的討論，以決定關於種族歧視動機的標準（這是 Davis 案中所要求的），以及何謂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地方法院認為村莊的動機「是以立法保護財產的價值和村莊分區計畫的整體性」。上訴審法院認為此主張並無明顯錯誤，而本院在審查之後也並未

推翻。因此本院毋須列出在判斷是否確實有種族歧視的動機時，應該調查的各種「證據來源」或「適當的調查對象」。

本人認為應廢棄上訴審法院的判決並發回更審，以令其重新考量法令議題，而如有必要，也應根據 *Washington v. Davis* 案考量合憲性議題。

12. 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v. Nelson

562 U.S. ___ (2011)

劉定基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假設聯邦憲法確實保障資訊隱私權，系爭問卷中詢問雇員最近是否因非法使用藥物而接受治療或諮商的問題，並未侵害上述權利。
   （Assuming, without deciding, that the Constitution protects a right to informational privacy, the section of the form questionnaire asking employees about treatment or counseling for recent illegal-drug use did not violate this right.）
2. 關於寄送給房東及指定推薦人/徵信人表格中開放性的問題，並未侵害資訊隱私權。
   （The open-ended questions on the form sent to employees' landlords and designated references did not violate any such right.）

關 鍵 詞

right to informational privacy（資訊隱私權）；background check（背景調查）；substantive due process（實質正當程序）；unenumerated rights（未列舉權利）。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Alito 主筆撰寫*）

* 大法官 Kagan 並未參與本案的審理。

事 實

噴射推進實驗室（Jet Propulsion Laboratory, JPL）的承包商雇員控告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NASA）、商務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及負責JPL運作的大學，主張NASA違法要求在JPL擔任非敏感性職務，且具有長期進出聯邦設施權限的聯邦承包商雇員，須完成一項一般性的背景調查。

承包商雇員針對NASA限期要求完成背景調查，否則將逕行終止僱用的要求，向法院聲請暫時處分（preliminary injunction）。加州中央區聯邦地方法院駁回上述聲請，雇員提起上訴；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作成暫時處分，並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更為審理。NASA提起上訴，聯邦最高法院決定受理並核發移審令。

判 決

上訴法院的判決廢棄。

理 由

在30年前本院所決定的兩個案件中，廣泛的提及一個避免揭露個人事務的憲法隱私利 益（Whalen v. Roe, 429 U.S. 589, 59-600 (1977)；Nixon v. Administrator of General Services, 433 U.S. 425, 457 (1977)）。在本案中，被上訴人—政府實驗室的聯邦承包商雇員（federal contract employees）— 主張一項一般性的僱用背景調查中的兩個部分，侵害了在 *Whalen* 及 *Nixon* 兩案中所承認的權利。被上訴人挑戰背景調查表中詢問受僱人近來因非法藥物（illegal-drug）使用而進行治療或諮商問題的合憲性。他們同時也反對一份寄給受僱人指定推薦人/徵信人表格中的一些開放式（open ended）問題。

我們假設，但未決定，聯邦憲法確實保障在 *Whalen* 及 *Nixon* 案中所提到的隱私權。然而，我們認定在本案中，政府背景調查中被挑戰的部分，並未侵害上述權利。政府作為僱用人與財產主體（proprietor）為了內部運作管理的利益，以及由1974年隱私法（the Privacy Act of 1974）限制向公共傳遞相關資訊的規定，符合任何可能受到憲法保障、避免揭露個人事務的

利益。

I

A

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NASA）為一聯邦獨立機關，負責規劃及執行政府的太空活動。NASA 有數以萬計的員工。上述員工雖然有許多為聯邦公務員（federal civil servants），但絕大部分是由政府承包商（government contractor）直接僱用的人員。在 NASA 的任務中，這些承包商雇員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並且他們的職責與其他公務員在功能上並無不同。

而 NASA 位在加州 Pasadena 市的噴射推進實驗室（Jet Propulsion Laboratory, JPL），其成員全部是承包商雇員。NASA 擁有上述實驗室，但加州理工學院（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al Tech）依據與政府的契約，負責該實驗室的運作。JPL 是 NASA 負責深太空機器人與通訊（deep-space robotics and communications）研究的主要中心。我國絕大多數無人的太空任務—從 1958 探險家 1 號衛星（Explorer 1 satellite）到今日的火星漫游者（Mars Rovers）—都是由 JPL 所開發與運作（run）的。JPL 的科學家對於 NASA 的地球觀測及科技發展計畫均有貢獻。許多 JPL 的員工從事純粹的科學研究，研究主題包括「宇宙中星體的形成歷史」及「液體量子的基本特性（fundamental properties of quantum fluids）」。

本案被上訴人為 28 位 JPL 的員工，其中許多人已在實驗室工作數十年，而全部被上訴人均從未經歷過政府背景調查。在被上訴人獲得僱用的時候，只有聯邦公務員才需要進行背景調查。在某些情況，政府承包商的個別僱傭契約可能要求進行背景調查，但並未有全面性的背景調查政策。

政府近來著手消除上述公務員、雇員是否進行背景調查的差異。在 2004 年，一項由 9/11 事件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促使總統公布新的、統一的聯邦受僱人（federal employees），包括承包商雇員，辨識（identification）標準。上述標準名為：國土安全總統指令 /HSPD—12— 聯邦受僱人及承包商共同辨識標準政策（以下簡稱 HSPD—12）。聯邦商務部為執行此一指令，規定具

有長期進入聯邦設施權利的承包商雇員必須完成一項標準的背景調查，一般為「國家機關詢問調查」（National Agency Check with Inquiries, NACI）。

依據聯邦管理與預算局局長 Joshua B Bolten 在 2005 年 8 月 5 日發給各機關首長的備忘錄，所有的調查應於 2007 年 10 月完成。而在 2007 年 1 月，NASA 修改其與加州理工學院間的契約，增訂上述背景調查的要求。JPL 的管理階層於是通知所有受僱人，任何人如未能在 2007 年 10 月前完成 NACI 程序，將無法進入 JPL，並將被加州理工學院解僱。

B

長久以來，NACI 一直是成為聯邦公務員前標準的背景調查程序。這個程序從申請人或受僱人填寫一份問卷開始。擔任非敏感職位的受僱人（本案所有被上訴人即屬此類），應完成第 85 號標準表格（Standard Form 85，下稱 SF-85）。

SF-85 中大部分的問題在詢問基本的個人履歷資料：姓名、地址、以往的住居所、教育、職業經歷，以及個人及職業上的推薦人（references）。此一表格同時詢問國籍，徵兵登記及服役資訊。最後一項問題則是詢問受僱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使用、持有、供給或製造非法藥物。如果答案為肯定，受僱人必須提供詳情，包括接受任何治療或諮商的資訊。依據上述表格的說明，如實的回答，不能作為刑事程序中對受僱人不利的證據。受僱人應擔保表格內所有的回答均為真實且簽署同意書，授權政府在調查期間，向學校、僱用人及其他人取得所需的個人資料。

當收到完整的 SF-85 表格後，機關調查及詢問的程序接著展開。政府將受僱人提供的資訊與聯邦調查局及其他聯邦機關資料庫中的資訊進行比對。政府同時向 SF-85 上所列前雇主、學校、房東及推薦人寄發問卷表格。在本案中引發爭議的是寄給受僱人前房東及推薦人的表格—即第 42 號表格，個人資訊調查要求（the Investigative Request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第 42 號表格是一份需要花費約五分鐘填寫的兩頁文件。該表向填表人說明：「你的姓名是由特定的受僱人或申請人提供，以協助政府決定其是否適合僱用或賦予一定的安全層級（security clearance）」。上述表格最初的

幾個問題是關於推薦人與受僱人交往（association）的程度，之後即詢問推薦人是否有任何理由質疑受僱人的誠實或可信賴度。同時該表格也詢問推薦人是否知悉任何關於受僱人違反法律、財務健全（financial integrity）、酗酒及 / 或濫用藥物、精神或情緒狀況、一般行為舉止或其他事項的不利資訊。如答案為肯定，上述表格要求在表格下方空白處加以說明。該空白處也讓推薦人進一步提供其他有關受僱人是否適任或賦予一定安全層級，有利或不利的資訊。

SF-85 及第 42 號表格的回覆內容都受到聯邦隱私法的保障。該法僅允許政府保有達到法律所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的個人資料。個人可以查閱其資料，並要求更正。除符合該法例外情形，政府不得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揭露其個人資料。

C

在 2007 年 10 月 NACI 完成期限屆至前兩個月，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主張上述背景調查程序侵害了憲法保障的資訊隱私權。聯邦地方法院駁回被上訴人暫時處分（preliminary injunction）的聲請，但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先在上訴期間准許暫時處分，之後並廢棄地方法院的決定。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 SF-85 及第 42 號表格中的部分內容，可能牴觸憲法，因此應暫時停止適用（preliminarily enjoined）。

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首先針對 SF-8 表示，被上訴人承認該表大部分的問題並無疑義，也沒有涉及憲法保障的資訊隱私權。但該院認為有關非法藥物的問題，應進一步檢視。依據該院的判決先例，法院認定 SF-85 中關於最近一年藥物使用的問題，是為達成政府打擊非法藥物使用的合法利益所必要。然而，該院接著表示，該表要求揭露治療及諮商資訊的部分，並不能達成任何合法的政府利益，因此可能被認定違憲。

第 42 號表格，依據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斷，則更有問題。法院認為表格中開放式及高度私密的問題，並非達成辨識承包商身分及確保 JPL 安全等政府利益的適當手段。因此，法院認定這些開放式的問題，如同 SF-85 中有關濫用藥物治療的問題，可能侵害了被上訴人的資訊

隱私權。

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五位法官持不同意見的情形下，駁回全院聯席審查的請求。本院則決定受理本案並核發移審令。

II

如前所述，被上訴人主張 SF-85 及第 42 號表格的部分內容，侵害了他們的資訊隱私。本院在 *Whalen* 一案中也考量過類似的主張，該案是關於紐約蒐集所有合法或非法持有危險處方藥物者姓名及地址的規定，是否合憲。在討論上述主張時，本院曾表示：「那些被歸類為保護隱私的案件」實際上涉及「至少兩項不同的利益」：其一，「避免私人事務被揭露的利益」；其二，不受政府干涉，「作成特定重要決定」的利益。提起 *Whalen* 案的病患主張紐約的法律同時損害上述避免揭露私人事務及獨立作成保健決定的利益。然而，本院則判決系爭法律是紐約合理行使其警察權。

Whalen 案承認向州政府揭露私人資訊構成令人不悅的隱私侵害，但本院也指出紐約的法律包含一個禁止向公眾揭露病患資訊的「安全條款（security provision）」。依據本院的見解，類似這種「避免累積的私人資料未經授權揭露的法定義務」，足以保護可能具有憲法基礎的隱私利益（a privacy interest that arguably had its roots in the Constitution）。

四個月後，本院再次提及一項避免揭露 [私人資訊] 的憲法利益。前總統尼克森（Nixon）針對「總統錄音與資料保存法（Presidential Recordings and Materials Preservation Act）」，要求其移交總統文書與錄音，以便進行檔案審核與篩選的規定，提起訴訟。在判決中一個以「隱私」為標題的小節內，本院討論了上述檔案審查的要求是否違反前總統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及第 5 條所享有權利的主張。在認定系爭法律如同 *Whalen* 案中所涉及的法律一樣，含有禁止不當散布私人資料的規定後，本院拒絕了上述違憲的主張。事實上，本院認為前總統的主張比 *Whalen* 案中被駁回的主張更沒有說服力，因為依據總統錄音與資料保存法，一旦檔案管理人員發現純粹私人文書或錄音，政府應立即發回。本院同時援引憲

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判決先例指出，保存總統文書的公共利益超過任何前總統所可能享有的合理隱私期待（legitimat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本院在 1976 年 10 月庭期的最後幾天宣示了 *Nixon* 案的判決。自此之後，本院對於「個人避免揭露其私人事務的利益」即甚少著墨。在少數幾個案件的判決中，曾在不同的脈絡下觸及這個概念。但是，沒有其他的判決曾經正面提及憲法上的資訊隱私權[2]。

III

如同我們在 *Whalen* 案中所採取的方式，在本案中我們也假設政府系爭問題涉及了具有憲法重要性的隱私利益[3]。然而，我們認定不論這個隱私利益的範圍為何，它都不禁止政府在進行受到隱私法保障，不得對公眾揭露的僱用背景調查時，詢問如 SF-85 及第 42 號表格中所包括的合理問題。

---

[2] [原判決註 9] 這幾年來，州法院及聯邦下級法院曾對 Whalen 及 Nixon 案的判決有過不同的解讀。許多法院認定至少在揭露某些種類的個人資訊 (some kind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時，應考量政府利益與個人避免揭露資訊的利益，並進行利益權衡。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則認為資訊隱私權僅保障那些被認為是「根本重要或隱含在秩序井然的自由概念中 (fundamental or implicit in the concept of ordered liberty)」的利益。華盛頓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則對憲法資訊隱私權是否確實的存在，表示嚴重懷疑。

[3] [原判決註 10] 協同意見不同意採取此種「假設」的做法，並認為應直接就憲法是否保障資訊隱私權給予明確的答案。其中一份協同意見擔心目前的做法即使不傷害我們個人的自尊，也會傷害本院的形象。但是，迴避協同意見所建議的途徑是有正當理由的：「我們所採取的當事人主義的前提是上訴法院並非是一個主動導引法律問題研究的委員會，而是作為當事人提出法律問題的仲裁者。」在本案中，上訴人並未請求我們宣告憲法並不保障資訊隱私權，而被上訴人及支持他們的法庭之友，因此也沒有對此一爭議詳加說明。在雙方當事人沒有表示意見、可能的法庭之友也未注意這個問題的時候，由我們決定這麼重要的問題是不智的。特別是像這個案子，當我們只有少數且概括的實體正當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案例來指引我們時，本院一再認為應該小心從事。 Scalia 大法官認為我們所採取的做法將會大幅增加主張資訊隱私權受到侵害的案件，並且使下級法院無所適從，但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支持他的說法。我們和 30 多年前 Whalen 及 Nixon 案採取相同的做法，並沒有證據顯示上述兩個案件讓天塌下來。因此，我們將憲法是否保障資訊隱私權的問題留待來日再決定。

A

1

首先，在對政府系爭問題進行司法審查時，必須將這些問題產生的背景納入考量。當政府要求被上訴人及其推薦人填寫 SF-85 及第 42 號表格時，政府並不是行使統治權力（sovereign power），進行管制或核發執照，而是基於財產主體（proprietor）及其內部運作管理者的地位，進行系爭背景調查。長久以來，我們的案例都承認，相較於政府對一般人民行使統治權力的情形，政府在面對受僱人時，較不受限制。上述區別的理由是基於一個常識：如果每一個僱用的決定都變成憲法問題，政府就無法運作。

在評估 SF-85 及第 42 號表格被質疑部分的合憲性時，必須將上述區別納入考量。被上訴人質疑的問題是一般僱用背景調查的一部分，而類似的調查被上百萬私人雇主所使用。就政府本身進行僱用調查的歷史而言，可以追溯至建國初期。從 1871 年開始，法律即明文賦予總統「查明（ascertain）申請擔任公職者年齡、健康、品格、知識、能力」的權力，以決定其是否適任；而此一法律似乎僅是將既有的做法加以明定而已。自 1953 年起，所有欲成為聯邦公務員的人，都必須接受與系爭調查相同的一般性背景調查。在本案則是因政府決定，將相同的背景調查要求延伸至需要長期進出聯邦設施的聯邦承包商雇員，因而引起爭議。

如同上述久遠的歷史所顯示的，政府有進行基本僱用背景調查的利益。對於申請人及受僱人進行合理的調查，有助於政府確保其設施的安全，並聘僱具有能力、值得信賴的人才。當法院被要求對政府僱用的表格進行逐行檢視，並審查表格所選擇的問題及其用字遣詞時，不能忘記上述政府的利益。

被上訴人主張，因為其僅為承包商雇員，並非公務員，因此政府基於管理其本身事務所享有的廣泛權力，在本案應受限制。但是，政府基於財產主體地位管理其運作所享有的利益，並不因為僱用的形式不同而有所差異。被上訴人直接受聘於加州理工學院的事實，對於本案所涉及的利益影響有限。法庭的紀錄顯示，實際上，NASA 公務員與承包商雇員間的職責，幾乎沒有差別。這兩類受僱人履行功能相同的

職務，況且相關人員進出 NASA 設施的權限，並非取決於受僱者的身分，而是以其所負責工作的性質而定。

特別是在 JPL，由承包商雇員所擔負的工作對 NASA 來說非常重要。在本案中，被上訴人所擔任的職務包括：價值 5 億 6 千 8 百萬美金的克卜勒太空天文台（Kepler space observatory）的首席問題分析師、測試所有 NASA 將在太空使用科技的計畫負責人，以及伽利略計畫（Galileo Project）與阿波羅登月計畫（Apollo Moon landings）軌道設計（trajectory designers）的共同負責人。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並且都是由美國納稅義務人花費數十億所支持的計畫。因此，政府有極大的利益對在 JPL 負責相關工作的人，進行基本的背景調查。

2

鑑於上述利益，我們認定系爭問題，是為了達成政府管理其本身運作的目的，合理且與僱用有關的詢問。關於 SF-85，該表格唯一被質疑之處是詢問有關「最近一年內因非法藥物使用」所接受治療或諮商的資訊。然而，上述「治療或諮商問題」，必須考慮其背景脈絡。這個問題是接續著 SF-85 有關受僱人在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使用、持有、供給或製造非法藥物」的問題。政府有充分的理由詢問受僱人最近非法藥物使用的問題。如同其他雇主，政府有權聘僱值得信賴、守法，且能迅速、有效完成其職責的人，負責相關計畫。有關非法藥物使用的問題，是找出具有上述人格特質者的有效方法。

在此脈絡下，緊接著的「治療或諮商問題」，同樣也是合理且與僱用有關的詢問。政府在認識非法藥物使用構成刑事及醫療問題的同時，試圖將採取行動面對與克服非法藥物使用問題的人，區別出來。因此，政府是將上述問題的回答，作為考量是否賦予承包商雇員長期進出聯邦設施許可時的有利因素。

這是一項合理，甚至是仁慈（humane）的作法，況且被上訴人並不質疑政府以藥物治療作為有利考量因素之一的合法性。被上訴人的主張是，如果藥物治療確實僅作為有利的考量因素，政府應該修改 SF-85 表格上強制回答的用語，將其改為自由選擇回答的題目。從被上訴人的角度，強制回答有關治療或諮商的

問題是違憲的，因為其並非達成政府目的的必要手段。

我們認為當政府在進行僱用背景調查，要求提供與工作有關的個人資訊時，憲法並不要求政府的問題是達成其利益所必要（necessary）或是最小侵害的手段（least restrictive means）。若果採取上述標準，則明顯與 *Whalen* 案牴觸。*Whalen* 案中的當事人，與本案的被上訴人非常相似，主張紐約的法律違憲，因為該州無法證明其規定的必要性。本院很快的拒絕上述主張，認為紐約蒐集病患處方資訊不能僅因一個法院認為其全部或部分不必要而違憲。

上述見解在政府並非以管制者的身分，而是以內部事務的管理者身分行為時，更具說服力。SF-85 的治療或諮商問題，企圖在已承認的藥物使用者中，合理地識別那些試圖克服問題的人。政府經過深思熟慮的立場是，如果將題目以較寬容（permissive）的詞彙表達，可能降低回答率，進而大幅減損該問題有效識別仍適合僱用者的功能。此為一合理的立場，並且當政府在處理受僱人的問題時，應該享有寬廣的自由。

3

上訴法院同時也認為第 42 號表格內開放式的問題，可能侵害被上訴人的資訊隱私權。第 42 表格向申請人指定的推薦人及房東詢問有關申請人是否適任政府職務或安全層級的資訊。在一系列的問題中，政府詢問推薦人是否有任何關於申請者誠信、違法行為、財務健全、濫用藥物或酗酒、心理或情緒穩定性、一般行為或舉止或其他事項的不利資訊。

這些開放式的問題，如同 SF-85 中關於藥物治療的問題，目的都在合理地識別有能力、可以忠實的執行政府工作的受僱人。向申請人指定的推薦人詢問概括、開放式，關於工作適任性的問題，是區分優秀與較差申請人的適當方法。如果要羅列所有不適合某一工作的原因，將是一個令人怯步的工作，並且推薦人也沒有時間回答冗長的具體問題。相反地，第 42 號表格只要 5 分鐘就可以完成。

上述開放式問題的合理性可以由其普遍被公、私部門使用，得到證明。僅以第 42 號表格而言，政府每年即寄出超過 180 萬次。此外，私部門在進行僱用背

景調查時使用開放式問題，同樣也相當普遍。因此，政府使用類似的開放式問題不僅合理，且足以達成運作管理的利益。

B

1

考量所涉及的政府利益，SF-85 及第 42 號表格不僅合理，它們的內容也受到相當程度的保障，禁止向公眾揭露。*Whalen* 及 *Nixon* 案的判決都承認，政府為了公共目的累積個人資訊可能對隱私構成威脅。但是上述兩個判決也都指出：「避免未經授權揭露的法定義務」，原則上足以減輕這些隱私的顧慮。本院在 *Whalen* 案中，依據紐約限制向公眾揭露 [相關資訊] 的「安全條款」，駁回了爭執蒐集病患處方資訊合憲性的訴訟。在 *Nixon* 案中，本院拒絕了一項由前總統提出更不具說服力的主張，因為總統錄音及資訊保存法，不僅「要求制定命令限制不當的 [資訊] 傳遞」，更要求立即歸還政府檔案管理人員認定為純粹私人的資訊。

在本案中，被上訴人就像是在 *Whalen* 案中的病患，或是前總統尼克森一樣，僅僅抨擊政府透過 SF-85 及第 42 號表格「蒐集」資訊的行為。然而，如同 *Whalen* 案或 *Nixon* 案，在本案中所蒐集到的資訊受到法律的保護，禁止未經授權的揭露。所有在背景調查過程中所蒐集到的資訊均適用隱私法，該法允許政府在達成法律授權目的必要的範圍內，保有個人檔案。隱私法要求政府應先取得事前書面同意，才可以揭露個人檔案，並對於故意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課予刑事制裁。上述這些規定，如同我們所指出者，已經強有力的承認政府受僱人維護其個人檔案中敏感資訊秘密的利益。如同 *Whalen* 及 *Nixon* 案中禁止未經授權揭露的規定，上述隱私法的要求，足以體現對於個人隱私的適當關注。

2

儘管有上述安全措施，被上訴人仍主張隱私法禁止揭露規定的例外事由，使該法產生漏洞，不足以對未經授權的揭露提供有意義的保障。被上訴人特別指出隱私法上廣泛的「例行使用（routine use[s]）」例外—即符合檔案原始蒐集目的的使用。

被上訴人對於上述例外規定的依賴，是基於對本院先例及隱私法規定的錯誤解讀。關於

本院的先例，本院在 *Whalen* 及 *Nixon* 案中均肯定法律禁止政府「未經授權的揭露」及「不當的傳遞」。上述兩案均未表示為了保護可能具有憲法基礎的隱私利益，必須「絕對」禁止揭露。在 *Whalen* 案中，紐約禁止向公眾揭露病患身分的法律本身即有許多例外。在 *Nixon* 案中，判決中提到的法律授權制定的禁止不當傳遞規定，在判決當時甚至尚未完成訂定程序。因此，僅僅以隱私法禁止揭露的規定有例外，並不能證明該法的保護有所不足。

更何況，被上訴人所依賴的「例行使用」例外規定本身，也不至造成 [資訊] 被公共傳遞的不當風險。有關被上訴人背景調查資訊所允許的例行使用，並不包括向公眾揭露相關資訊。相對地，相關資訊的例行使用是為了有效、有條理的完成背景調查程序，所設計的有限度的、合理的措施。例如，其中一項例行使用涉及有限度的向填寫第 42 號表格者揭露，以便使指定的推薦人得以識別被推薦人，並瞭解調查的性質與目的。經授權的 JPL 員工也會檢視每份 SF-85，以確認所有要求的資訊均已提供。這些被授權的 JPL 員工，不得向任何人洩漏表格中任何的資訊，並且加州理工學院也不得取得任何在政府背景調查程序中所發現的不利資訊。這些有限度的例行使用造成公眾揭露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並不會影響隱私法的保障。

被上訴人援引過去違反隱私法的案例，主張他們的個人資訊可能會被類似的違法行為所洩漏。但是，資料違法外洩是只要政府儲存資訊就可能發生的風險。如同本院在 *Whalen* 案中說明的，僅以安全措施可能失效，不能作為主張政府資訊蒐集行為違憲的適當理由。被上訴人又指出 SF-85 的一部警告相關資訊可能會向「新聞媒體或一般大眾」揭露。依據上述規定，只有在揭露是符合公共利益，且不會對個人隱私造成不必要的侵害（unwarranted invasion）時，才可以例外揭露。被上訴人並沒有提出任何適用此一例外的案例，也沒有指出在何種情況下，他們的資訊可能會依據此一例外被不當揭露。

基於隱私法禁止揭露規定所提供的保障，以及系爭表格構成僱用背景調查中合理的詢問，本院認定政府所提出的問題並未侵害憲法所保障的資訊隱私權。

基於以上理由，上訴法院的判決應予廢棄，全案發回原審依

據本判決的意旨更為審理。

大法官 Scalia 之協同意見書

本人同意多數意見認為對於政府承包商雇員進行背景調查並未違反憲法。然而，本人獲得此一結論的理由是聯邦憲法並未保障資訊隱私權，而非如同多數意見假設憲法要求本院權衡政府蒐集資訊的利益與雇員的隱私利益。本人認為，就像許多其他值得擁有、但憲法未規定的權利，資訊隱私權應由人民制定法律加以保障，確認其內涵，甚或在適當的時候予以廢除。

被上訴人在其上訴狀中雖然主張聯邦政府違反憲法，但從未指明究竟違反何條文。被上訴人的代理人直到本院言詞辯論時，才第一次主張資訊隱私權的基礎是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的正當程序規定。

本案其實可以基於一個簡單的理由輕易決定，即：增修條文第 5 條並未保障特定未列舉的自由，該條僅規定剝奪自由前，應踐行一定的程序。

此外，被上訴人主張政府「蒐集」其個人資訊。但政府蒐集個人資訊的行為是受到增修條文第 4 條的規範。當某一特定條文針對特定政府行為提供明確的憲法保障時，本院即不應再依據其他較為概括的實質正當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規定作成裁判。

多數意見決定採取「假設，但不決定」作法的唯一理由是基於本院 33 年前作成 *Whalen* 及 *Nixon* 案時即採取此一方式。然而，如果判決先例僅是假設（某一權利存在）但未作成決定時，尊重先例的原則（*stare decisis*）並不適用。更何況，*Whalen* 及 *Nixon* 兩案並未清楚說明為什麼憲法可能保障資訊隱私權，因此不應視為判決先例加以尊重。

或許有讀者會懷疑：「既然結論一樣，採取司法極簡主義，拒絕說明憲法是否保障資訊隱私權，究竟會造成什麼損害？」本人認為，多數意見所採取的作法將造成以下損害。

1. 多數意見的作法並未實踐司法極簡主義。當多數意見將真正的問題（憲法是否保障資訊隱私權），換成另一個不同的問題（假設資訊隱私權確實存在，NASA 的背景調查是否侵害上述權利）時，法院武斷地介入一個原非由其決定的問題：即安全與隱私的界線。

2. 多數意見的作法毫無理由，即便不傷及我們的自尊，也損害了本院的形象。
3. 多數意見並未提供下級法院任何指引。例如：多數意見認為政府作為財產主體，或內部運作的管理者與其作為管制者時，應適用不同的審查標準，但究竟應分別適用何標準，多數意見並未說明；多數意見認為本案承包商雇員所從事者是重要的工作，是否意味著若對從事低階工作的承包商雇員進行背景調查，結果可能不同；多數意見認為，避免未經授權揭露的法定義務，「原則上」足以減輕隱私的顧慮，但其並未說明可能有哪些例外。
4. 多數意見將大幅增加主張資訊隱私權遭到侵害的案件數量。

大法官 Thomas 之協同意見書

本人同意大法官 Scalia 認為憲法並未保障資訊隱私權的見解，因為沒有任何憲法條文提到這個權利。此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的正當程序條款是未列舉權利泉源的見解，完全背離了該條條文的文義。

13. Doggett v. United States

505 U.S. 647 (1992)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最高法院認為上訴人被起訴至逮捕間之 8 年半的審判延宕，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賦予上訴人之「迅速審判權」，因為

(1) 審判延宕的期間，已足以觸發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探究；

(2) 未有任何紀錄足以反駁聯邦地方法院認為檢方在查緝 Doggett 上怠忽職守的認定；

(3) 檢方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反駁 Doggett 在被逮捕前並不知道他被起訴之主張。因此，Doggett 不需因其在被逮捕後才行使「迅速審判權」，而被歸咎怠於主張「迅速審判權」的責任；以及

(4) 此正為聯邦上訴法院見解有誤之處，而依據本案檢方因疏失而造成被告之審判延宕的事實，即使被告無法證明審判延宕對其辯護造成特定損害，法院也不必然容忍檢方延宕被告之審判的疏失，所以被告得以提出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the 8 1/2-year delay between the individual's indictment and arrest violated his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because

(1) the extraordinary length of the delay was sufficient to trigger the speedy trial inquiry;

(2) nothing in the record fatally contradicted the District Court's finding that the Federal Government was negligent in seeking the individual;

(3) the individual was not to be taxed for invoking his speedy trial right only after his arrest, given that he denied being aware of his

indictment prior to his arrest and that the prosecution had stipulated that it had no information to the contrary; and

(4) it was reversible error,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presented, for the Court of Appeals to hold that the individual's speedy trial claim had to fail due to the individual's failure to show actual prejudice, as the government's egregious persistence in failing to prosecute the individual was sufficient to warrant relief even without a showing of particularized trial prejudice.）

關 鍵 詞

speedy trial（迅速審判）；indictment（起訴）；arrest（逮捕）；prejudiced（不利）；enquiry（調查）；trial right（審判權）；ability to defend（辯護能力）；disruption（擾亂）；guilty plea（認罪協商）；passage of time（逾越期間）；presumptive（推定）；bad-faith（惡意）。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outer 主筆撰寫）

事 實

1980 年 2 月 22 日，上訴人 Marc Doggett 因與幾名同夥共謀進口及分銷古柯鹼而被起訴。負責調查這起共謀案的美國緝毒署探員 Douglas Driver，把緝毒署將擔負起逮捕 Doggett 與其同夥的行動知會美國警政署。1980 年 3 月 18 日，Driver 探員指示 2 名警官前往 Doggett 父母親位於北卡羅來納州 Raleigh 市的家中逮捕 Doggett，卻發現他不在該處。他的母親向警官表示，Doggett 已於 4 天前去了哥倫比亞。

為了在 Doggett 返國時將他逮捕歸案，Driver 探員將通緝 Doggett 的訊息知會美國所有海關以及多處執法機構。他除了將 Doggett 的名字輸入協助海關人員偵查入境旅客的財政部執法通訊系統之外，他也將 Doggett 的名字輸入有類似功能的國家犯罪中心電腦系統。然而，Doggett

的名字登記在財政部執法通訊系統的期限於9月屆滿，之後Doggett的名字就不再出現在財政部執法通訊系統中。

1981年9月，Driver探員查獲Doggett在巴拿馬因毒品罪被逮捕，Driver探員認為無法透過官方管道將Doggett引渡回美國，便要求巴拿馬將Doggett驅逐至美國。雖然巴拿馬的有關當局承諾會在Doggett服刑完畢後將他驅逐回美國，但卻在隔年7月釋放Doggett並讓他去了哥倫比亞，且待在他阿姨家好幾個月。1982年9月25日，Doggett闖關成功回到紐約市，並在維吉尼亞州定居。自從他返回美國後，就結了婚、取得大學學位、找到了一個擔任電腦業務經理的穩定工作、公然地以他的本名生活，並且安分守己。

然而，Doggett從巴拿馬前往哥倫比亞的行程，並未逃過美國政府的追查。1982年美國駐巴拿馬大使館告知國務院Doggett已從巴拿馬去了哥倫比亞，但不知為何美國緝毒署並未接獲此一訊息，所以Driver探員多年來皆以為Doggett仍在巴拿馬的監獄服刑。Driver探員從未曾要求駐巴拿馬的美國緝毒署探員查證Doggett的情形，只有在1985年他到巴拿馬出任務時，才得知Doggett已從巴拿馬去了哥倫比亞。然後Driver探員就以為Doggett已在哥倫比亞定居，於是Driver探員就放棄追查Doggett的下落，Doggett從此被美國刑事司法制度所遺忘，直到1988年9月美國警政署針對數千名在逃的通緝犯進行一項簡單的信用查核，並在幾分鐘之內，即找出Doggett的住所及工作地點。1988年9月5日，在Doggett返美已近六年，並且自他被起訴後已過了8年半後，Doggett終於被逮捕。

Doggett自然向法院聲請撤銷告訴，主張聯邦檢方未能及早起訴他，已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賦予他之「迅速審判權」。審理Doggett之撤銷告訴聲請的聯邦治安官，適用本院在*Barker v. Wingo*案所建立之評估被告享有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判斷標準中的4項考量因素：「審判延宕期間的長短、審判延宕的理由、被告是否曾主張『迅速審判權』，以及被告因審判延宕而受到之損害。」聯邦治安官因為認定Doggett被起訴至逮捕間之延宕期間過長，所以推定被告因審判延宕而受到損害，且該延宕顯然應歸咎

於檢方的疏失。聯邦治安官認為 Doggett 在延誤主張其「迅速審判權」上並無過錯，因為沒有證據顯示他被逮捕前即知悉那些對他的指控，但是聯邦治安官也認定 Doggett 未能確實舉證，他因審判延宕無法充分準備他的辯護，而造成損害。聯邦治安官在給予聯邦地方法院的審判建議中表示，Doggett 未能確實舉證他因審判延宕而受到特定損害，致使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無法成立。

聯邦地方法院採納聯邦治安官的建議，否決了 Doggett 撤銷告訴的聲請。Doggett 之後便依據聯邦刑事訴訟法第 11 條（a）項（2）款的規定，同意向聯邦檢方有條件的認罪，但是 Doggett 表示將保留對其在定罪後，對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之申訴提出上訴的權利。

意見分歧的聯邦上訴法院，確認了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聯邦上訴法院依循 *Ringstaff v. Howard* 案之見解，裁決 Doggett 僅能在證明他因審判延宕而受到「實際損害」，或法院認定「*Barker v. Wingo* 案的前三項考量因素對他有利」時，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才會成立。聯邦上訴法院的多數法官贊同聯邦治安官的意見，認為 Doggett 未能確實舉證他因審判延宕而受到實際損害，且檢方造成的延宕是出於疏失而非惡意，所以聯邦上訴法院認為 *Barker v. Wingo* 案的前 3 項考量因素並不全然對 Doggett 有利，因此 Doggett 仍需證明他因審判延宕而受到特定損害。持反對意見的法官 Clark 除基於其他理由外，認為多數法官不當強調 Doggett 對於「實際損害」之怠於舉證。

本院同意受理此案，以裁決 Doggett 是否僅能在證明他因審判延宕而受到「實際損害」，或法院認定「*Barker v. Wingo* 案的前 3 項考量因素對他有利」時，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才會成立。

判　決

撤銷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更審。

理　由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保障「所有的刑事被告皆應享有迅速審判的權利」。從字面上看來，這個「迅速審判條款」的規定範圍相當廣泛，就字義而言，

「迅速審判條款」得禁止檢方以任何理由延宕對被告的審判。然而，本院之前的先例已藉由明確建立下列 4 項考量因素，限制「迅速審判條款」在字義上的廣義範圍：審判前的延宕是否過長、是檢方或是刑事被告較應為該延宕負責、被告是否適時主張其「迅速審判權」，以及被告是否因該延宕而受到損害。

上述 4 項考量因素的第 1 項因素，事實上是項法院必須進行兩次探究的因素。要觸發法院探究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被告必須主張從他被起訴至審判間之延宕期，已跨越劃分「訴訟例行性延宕」與「推定造成被告損害之延宕」的門檻，畢竟，如果檢方已經依照訴訟慣例迅速處理被告的案件，則依照定義，他無法控訴檢方拒絕給予他一個「迅速的審判」。如果被告作出此一主張，法院即必須就此項因素探究被告審判延宕的期間，是否已達到觸發司法審查的最低程度。後者的探究對於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分析，相當重要，因為，如同本院以下所論，審判延宕不利於被告的推定，會隨著延宕時間延長而加劇。在本案，介於 Doggett 被起訴至逮捕之間非比尋常的八年半延宕，顯然足以觸發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探究；後者之探究的重要性，本院將在稍後予以分析。

至於 *Barker v. Wingo* 案的第 2 項考量因素，檢方宣稱已盡力追緝 Doggett，然而聯邦地方法院與聯邦上訴法院等兩個下級法院，卻認為檢方並未善盡追緝 Doggett 之責，而本院在審查聯邦地方法院的此一事實認定上，予以相當的尊重。檢方未給予本院任何足以反駁聯邦地方法院呈交給本院的事實認定，而本院也未在紀錄中看見聯邦地方法院的此一事實認定有任何重大瑕疵。6 年來，檢方的調查人員未曾認真努力去追查 Doggett 是否仍住國外，如果他們確實認真追查，他們就能在幾分鐘內找到 Doggett。雖然檢方的怠惰可能反映出 Doggett 在販毒圈裡的無足輕重，但這仍是檢方應注意而不注意的疏失，所以本院維持聯邦地方法院認為檢方在查緝 Doggett 上怠忽職守的認定。

檢方表示，Doggett 在被逮捕前早已得知他被起訴，然而檢方所言又與案件紀錄相悖。若檢方所言為真，*Barker v. Wingo* 案的第 3 項考量因素，即被告是否曾主張「迅速審判權」，將

對 Doggett 不利。雖然檢方在此又試圖重新討論事實，但在聯邦治安官審理 Doggett 之撤銷告訴聲請時，檢方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反駁 Doggett 妻子及母親的證詞。當時 Doggett 的妻子作證表示 Doggett 被逮捕時，她才知道他被起訴。Doggett 的母親也作證表示，她未曾將警方曾到家裏找過 Doggett 一事告訴 Doggett 或其他人。據此，聯邦治安官認為，而聯邦上訴法院也同意，Doggett 已藉由妻子及母親的證詞，證明他因不知被起訴而無從主張「迅速審判權」。不僅 Doggett 已舉證證明他因不知被起訴而無從主張「迅速審判權」，檢方在提出 Doggett 同意向聯邦檢方有條件認罪的事實佐證時，也承認「沒有任何資訊顯示，Doggett 在 1980 年 3 月離美前或被逮捕前已得知他被起訴。Doggett 的母親在聽證會時作證表示，她未曾告訴 Doggett 警方曾到家裏找過他，而 Doggett 的共犯 Barnes 和 Riddle 也表示他倆自從 1980 年被逮捕後，就未曾與 Doggett 聯繫。」

儘管檢方的其中一名檢察官在聽證會結束後，曾針對「檢方在提出 Doggett 同意向聯邦檢方有條件認罪的事實佐證中，記載了 Doggett 在離美前或被逮捕前不知他被起訴」表達詫異，但是他無法在聽證會上反駁這項檢方與被告約定的事實，而聯邦治安官與聯邦上訴法院皆有權採納被告未被檢方反駁且已被證實的主張，即 Doggett 在被逮捕前並不知道他被起訴。因此，Doggett 不需因其在被逮捕後才行使「迅速審判權」，而被歸咎怠於主張「迅速審判權」的責任。

這樣一來，檢方就只剩下其主要論點：Doggett 未能成功主張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因為他未能明確證明他是如何因為逮捕與審判間之延宕而受到損害。

本院在先前的案件中曾表示，正式起訴與審判間的不合理延宕，將會對被告造成不只一種形式的損害，包括「壓制性的審前監禁」、「被告的焦慮不安與擔憂」，以及因證人日漸模糊的記憶和辯解無罪之證據的滅失而造成「被告之辯護將受到損害的可能性」。在這些形式的損害中，「最後一項權益是最重要的，因為被告若無法充分準備他的辯護，將扭曲整個司法制度的公平性」。Doggett 就是主張此一形式的損害，而他可能也無法主張其他形式的損害，因為他既沒

有遭到審前監禁，也已成功舉證他在離開美國前對於檢方之起訴並不知情。

為了回應 Doggett 的主張，檢方援引 *United States v. Marion* 案、*United States v. MacDonald* 案 以 及 *United States v. Loud Hawk* 案等 3 個案件中的文句，主張「迅速審判條款」並未保護刑事被告受到公平審判之權益。檢方這般的主張，實際上是要求本院給予限制 *Barker v. Wingo* 案的解讀，而本院不願意這樣做。從那些案件之見解看來，檢方援引之段落文句就只支持本院根據「迅速審判條款」字義與歷史背景所建立的一項原則，即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保障刑事被告之「迅速審判權」僅適用於被檢方正式起訴的被告。然而，保障刑事被告之「迅速審判權」的機制一旦因被告被逮捕、起訴，或其他官方指控而啟動，法院在探究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時，就必須考量審判延宕對被告之辯護所造成的損害，就如同法院必須考量審判延宕對被告造成 *Barker v. Wingo* 案所肯認之其他形式的損害一樣。

檢方除要求本院給予限制 *Barker v. Wingo* 案的解讀外，還另外主張 Doggett 未能具體證明審判延宕削弱他提出具體辯護方法、具體證詞，或具體證物的能力。雖然 Doggett 在這方面的舉證確實有所不足，但檢方的主張也僅止於此：法院考量審判延宕對被告之辯護所造成的損害，並不只限於被告可具體證實的損害，且就如檢方也承認的，並非在每個「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案件中，被告都必須具體證明審判延宕對被告所造成之特定損害。本院在 *Barker v. Wingo* 案中明確肯認審判延宕對被告之辯護所造成的損害，是審判延宕對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中，最難證明的一種形式，因為時間的流逝對於辯解無罪之證據與證詞的侵蝕，「通常不會反映在案件紀錄上」。雖然時間的流逝對於檢方與被告皆可能不利，但通常無法確定哪一方所受的損害較為嚴重。因此，本院必須對於審判過度延宕將可能對審判的可靠性造成檢方或被告皆無法證明或辨識的損害，有所體認。雖然這樣的推定損害在沒有考量 *Barker v. Wingo* 案其他標準之情形下，無法單獨支持「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成立，但是審判過度延宕是否對被告造成損害，與案件相關事實息息相關，並且審判延宕不利於被告的推定，會隨著

延宕時間延長而加劇。

這導致本院必須探究審判延宕不利於被告之推定，對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所應扮演的角色。本院將從較為簡單的假設性案件開始探究，進而探究本案。

本院之前審查「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之申訴時，曾肯認審前的延宕通常是無可避免而且有相當理由，因為檢方需要時間找尋證人以指控被告、反駁被告在審前向法院提出之聲請，或是追緝藏匿的被告。本院在衡量審前的延宕與審判的可靠性因延宕時間延長而遭受質疑時，會非常重視上述的理由。因此，在本案，若檢方從起訴 Doggett 到逮捕 Doggett 的期間內，曾盡力追緝 Doggett，則 Doggett 之「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將不會成立。事實上，若檢方從起訴 Doggett 到逮捕 Doggett 的期間內，曾盡力追緝 Doggett，只要 Doggett 無法證明審判延宕對其辯護造成特定損害，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就理所當然無法成立，不論審判延宕期間有多長。

另一方面，檢方承認 Doggett 若其能證明檢方為了在審判上取得不當優勢而故意拖延起訴他，則 Doggett 之「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會成立。本院對此完全同意。*Barker v. Wingo* 案強調，若是檢方故意造成審判的延宕，就會將此延宕責任歸咎檢方，像檢方在查緝 Doggett 上怠忽職守而造成惡意延宕的情況，法院大多會同意撤銷告訴。

介於檢方盡力查緝並起訴被告，與檢方惡意延宕被告之審判間，為檢方因疏失而造成被告之審判延宕的情況。雖然被告在檢方惡意延宕被告之審判的情況下必然獲得撤銷告訴，但是法院也不必然容忍檢方延宕被告之審判的疏失，即使被告無法證明審判延宕對其辯護造成特定損害。此正為聯邦上訴法院見解有誤之處，而依據本案的事實，本院必須因此撤銷其判決。

Barker v. Wingo 案明確指出審判延宕的「不同理由，應給予不同程度的考量」。雖然因檢方疏失造成審判延宕而損害被告之辯護，顯然比檢方為了妨礙被告之辯護而故意造成審判延宕較不嚴重，因此法院無須將延宕責任全數歸咎檢方，但是檢方疏失造成審判延宕而損害被告之辯護，仍屬於不被接受的延宕原因之一，而這也正是審判延宕不利

於被告之推定的本質，法院對於檢方疏失造成審判延宕不利於被告的推定，會隨著延宕時間延長而加劇。因此，本院對於檢方疏失的容忍程度也將隨著審判延宕時間延長以及對被告審判公平性的威脅日增而遞減。縱容檢方將被告之審判長期和無理的延宕，將會使許多被告因檢方的疏失而不利，且會促使檢方拿起訴優先性較低之刑事案件嫌犯的權益冒險。的確，長期怠於起訴被告而未將被告繩之於法的檢方，應該沒有立場對法院撤銷告訴的決定加以抱怨；如果檢方越想要將被告定罪，就應該會竭盡所能地將被告繩之於法。

當然，在被告無法證明審判延宕對其辯護造成特定損害的情況下要撤銷告訴，檢方因疏失而造成審判延宕的期間，就必須比被告可以證明審判延宕對其辯護造成特定損害的情況更長。但即使如此，檢方長期怠於起訴被告，已明顯符合上述要求。從 Doggett 被起訴與逮捕之間的延宕長達 8 年半，若非因為檢方不可原諒的疏失，Doggett 早在 6 年前即可接受審判。因為檢方疏失而可歸咎檢方的延宕期已跨越「推定造成被告損害之延宕」的門檻，所以被告得以提出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事實上，本院曾將比 Doggett 之審判延宕 8 年半更短的期間，認定是非比尋常的延宕。因此，當檢方疏失所導致的延宕期間已是那些通常足以觸發司法審查的延宕期間 6 倍長，且檢方疏失造成審判延宕不利於被告的推定並未得到被告的默認，或是被檢方加以反駁，則被告有權獲得撤銷告訴。本院撤銷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更審。

14. Minnick v. Mississippi

498 U.S. 146 (1990)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Edwards v. Arizona 案所提供被告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的保護，並不會因為被告已與律師商議而停止。警方若是在被告明確行使其律師協助辯護權後，律師未在場陪訊，卻再度偵訊被羈押之嫌犯，即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

（The Fifth Amendment protection of *Edwards v. Arizona* is not terminated or suspended by consultation with counsel. Police officer's reinitiation of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of accused without counsel present, after accused had requested and consulted with counsel, held to violate Fifth Amendment protections.）

A. 當被告要求與律師商議，警方對被告之偵訊就必須停止，且倘若律師不在場，警方就不得再度偵訊被告，不論被告是否已與律師商議；

（In a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where the accused requests counsel, interrogation must cease when counsel is requested, and police officials may not reinitiate interrogation without counsel present,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accused has consulted with counsel;）

B. 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判決中，當被告要求與律師商議，警方就必須提供律師給被告的規定，並不只限於提供被告在偵訊室外與律師商議的機會而已。*Edwards v. Arizona* 案法則保護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賦予被告之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不因一旦被告已與律師商議就停止或中止；以及

（The *Edwards v. Arizona* requirement refers to more than an

opportunity to consult with an attorney outside the interrogation room, and the protection afforded by the Edwards v Arizona rule as to the Fifth Amendment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is not terminated or suspended once counsel has consulted with the accused; and）

C. 因為密西西比州克拉克郡副警長 Denham 再度開啟對被告的偵訊，違反 *Edwards v. Arizona* 案法則所保護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賦予被告之不自證己罪的特權，所以上訴人對 Denham 所做的供詞，在法庭上是不能採納為指控證據。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e accused's confession to the deputy sheriff was taken in violation of the *Edwards v. Arizona* protections of the accused's Fifth Amendment rights--the accused not having validly waived such protections--and the confession was not admissible against the accused at trial.）

關 鍵 詞

interrogation（偵訊）；confession（自白）；counsel present（律師在場）；consultation（商議）；custody（羈押）；questioning（訊問）；interview（會面）；right to counsel（律師陪同審判權）；custodial interrogation（羈押偵訊）；cease（停止）；compelled（強迫）；irrebuttable presumption（不能反駁的推定）；right to remain silent（緘默權）；waiver of rights（放棄權利）。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 Robert Minnick 與其獄友 James Dyess 從密西西比州的一座監獄中越獄，並在隔天闖入一間車屋尋找武器。後來因為車屋屋主 Ellis Thomas 和 Lamar Lafferty 以及其幼兒返家，而中斷了上訴人與其獄友的竊盜行

為。Dyess 與 Minnick 用他們偷來的槍將 Ellis Thomas 和 Lamar Lafferty 射殺。據 Minnick 的說詞，Dyess 首先殺害其中一名死者，然後強迫 Minnick 將另一名死者殺害。在這兩名逃犯離開車屋前，又有兩名年輕女孩來到車屋，她們在槍口的威脅下，被綑綁手腳。Dyess 與 Minnick 然後開著死者 Thomas 的卡車逃離現場，之後將車子遺棄在紐奧良州。這兩名逃犯繼續前往新墨西哥州，後來因為發生爭執，所以上訴人 Minnick 便獨自前往加州。在案發將近 4 個月後，警方以密西西比州的逮捕令在位於加州的檸檬路將上訴人逮捕。

本案上訴人之系爭供詞，是警方對羈押在聖地牙哥市監獄的上訴人 Minnick 進行最後一次偵訊時取得，但是本院在此必須先回顧警方取得系爭供詞之前所發生的事件。Minnick 在 198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被逮捕，上訴人在法庭上作證時表示，加州警方在逮捕他時與逮捕後，都沒有善待他。上訴人被逮捕的隔天星期六，兩名聯邦調查局探員前往監獄探視上訴人。他拒絕與兩名探員會面，但獄卒告訴他必須與兩名探員會面。聯邦調查局的報告顯示，兩名探員向上訴人宣讀米蘭達警訊之後，上訴人即表示他明白自己的權利，但上訴人拒絕簽署棄權書，並且表示他不會回答很多問題。上訴人 Minnick 告訴探員有關越獄一事，也描述了 Dyess 對他的威脅與毆打。上訴人在與探員面談的初期，語帶哽咽地說：「不是我死，就是他們死」，然後就說出在車屋發生的事。兩名探員提醒他在沒有律師在場陪訊下，他無須回答任何問題。聯邦調查局報告中記載：「上訴人 Minnick 要求探員在星期一律師在場時，再來偵訊他，並且表示他在律師在場時，會做出更完整的供詞」，所以探員便停止偵訊。

上訴人在與兩名聯邦調查局探員面談後，法院指派的一名公設辯護律師便前來探視上訴人。上訴人與這名律師談過兩、三次，但本案紀錄並未清楚顯示，這些會談是否都是上訴人與律師當面會談。

8 月 25 日星期一，密西西比州克拉克郡副警長 J. C. Denham 前往聖地亞哥市監獄偵訊 Minnick。Minnick 在法庭上作證時表示，獄卒又告訴他必須與 Denham 談，而且他不得拒絕。Denham 向上訴人告知他的米蘭達權利，而上訴人也再次

拒絕簽署棄權書。上訴人告訴Denham有關越獄一事，並且接著描述在車屋發生的事。根據上訴人所言，Dyess衝出車屋，並且以獵槍朝著其中一名死者背後開了一槍，又以手槍朝該名死者的頭部開了一槍。然後Dyess將獵槍對準上訴人，並將手槍交給上訴人，命令上訴人朝著另一名死者開槍。上訴人也向Denham表示，當另外兩名女孩來到車屋時，是他勸阻Dyess不要強暴或傷害她們。

Minnick在密西西比州以謀殺罪受審。他向密西西比州地方法院聲請排除他對聯邦調查局探員以及包括Denham之其他警方所做的全部供詞。密西西比州地方法院拒絕排除上訴人對Denham所做的供詞，但是排除了上訴人所做的其他供詞。密西西比州地方法院將上訴人以兩項謀殺罪定罪，並且判處上訴人死刑。

上訴時，上訴人主張他對Denham所做的供詞，是在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與第6條賦予他之律師協助辯護權的情況下取得，但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不同意上訴人的主張。關於本案涉及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的部分，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認定本院在*Edwards v. Arizona*案針對「開啟偵訊」所制定之明確法則，並不適用於本案。根據本院在*Edwards v. Arizona*案表示「一旦被告要求與律師商議，警方就不得再對他偵訊，直到警方提供律師給他」的見解，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認為「因為律師已經提供給上訴人，所以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之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規定」。另外，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也不同意上訴人所提出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的主張，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認定上訴人與Denham面談時，即已拋棄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所賦予之律師協助辯護權。

本院同意受理此案，以裁決*Edwards v. Arizona*案所提供被告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的保護，是否會因為被告已與律師商議而停止。

判　決

撤銷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更審。

理　由

在*Miranda v. Arizona*案，

本院表示被羈押之嫌犯一旦行使其律師協助辯護權，警方對他的偵訊就必須停止，直到律師到場；那時，警方就必須給予嫌犯與律師商議的機會，並且在後續偵訊中都必須讓律師在場陪訊。本院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賦予米蘭達警訊實質效力，認定警方若是在被告明確行使其律師協助辯護權後再度偵訊被羈押之嫌犯，即違反了 *Miranda v. Arizona* 案與後續相關案件的判決。本院在該案裁決：「當被告在羈押偵訊時行使律師陪訊權，檢方就不得單憑被告回答由警方發起之偵訊的問題，來證明被告已拋棄其律師陪訊權，即使警方已經向被告充分告知其米蘭達權利。」此外，本院在該案也裁決：「當被告已明確表示只願意透過律師和警方交涉，警方就不得再對他偵訊，直到警方提供律師給他，除非被告自己主動表示要與警方交談。」

本院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的判決，是為了防止警方繼續騷擾被告，而致使被告拋棄先前行使之米蘭達權利。本院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制定之法則，可確保被告在警方後續偵訊中所做之任何供詞，皆非警方脅迫所致。*Edwards v. Arizona* 案保留了可能被浪費於判定被告之供詞是否自願做出的司法資源，並且以實際與直接的方式，執行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提供的保護。

Edwards v. Arizona 案判決的重要價值，在於其具體的規定與明確的適用。本院在 *Arizona v. Roberson* 案已重申 *Edwards v. Arizona* 案所制定的法則，提供給執法者一個清楚且明確的準則。即使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之前，本院也曾在 *Fare v. Michael C* 案提到 *Miranda v. Arizona* 案在程序保障上硬性規定（即當被告要求與律師商議，在本質上視同為行使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不自證己罪的權利，因此警方的所有偵訊都必須停止），可具體告知警方與檢方在進行羈押偵訊時，對被告可合法為之行為。*Edwards v. Arizona* 案所制定之法則的明確性，對於被告與檢方的利益，被認為是遠大於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因要求法院排除被告自願做出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之規定的可信供詞，而加諸於執法機關與法院的負擔。本院在 *Fare v. Michael C* 案所作的解釋，也同樣適用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與其後續相關案件。

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依據本院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所作之「當被告行使律師協助辯護權而要求與律師商議，警方就不得再對他偵訊，直到警方提供律師給他」的陳述，認為「因為律師已經提供給上訴人，所以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之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規定」，但是本院不認為這段文句應像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一般，解讀為 *Edwards v. Arizona* 案所提供被告的保護，在律師已經提供給上訴人後即告停止。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判決中，當被告要求與律師商議，警方就必須提供律師給被告的規定，並不只限於提供被告在偵訊室外與律師商議的機會而已。

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本院基於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指示之警方向被告宣讀米蘭達警訊後應遵循的程序，即「當被告要求與律師商議，警方對他的偵訊就必須停止，直到律師到場」，同意上訴人 Edwards 爭辯他並未在羈押偵訊時拋棄律師在場陪訊之權利的主張。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引述本院在 *Edwards v. Arizona* 案所作之陳述的前一句為「被告在警方羈押偵訊時享有律師在場陪訊的權利」，而後一句為本院引述自 *Miranda v. Arizona* 案「警方對他的偵訊就必須停止，直到律師到場」的陳述。此外，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據以做出其判決之 *Edwards v. Arizona* 案的整句陳述為：「本院也裁決，當被告（如同本案上訴人 Edwards）已明確表示只願意透過律師和警方交涉，警方就不得再對他偵訊，直到警方提供律師給他，除非被告自己主動表示要與警方交談。」

本院對於律師陪訊權的重視，並不只限於 *Edwards v. Arizona* 案，而是源自於 *Miranda v. Arizona* 案。在該案，本院表示「律師在場陪訊，為保護被告之必要措施，這項措施將可使警方的偵訊程序，不會侵害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賦予被告之不自證己罪的特權。律師在場陪訊，也可確保被告在警方羈押之氛圍下所作的供詞，並非警方脅迫所致。」本院一些依循 *Edwards v. Arizona* 案的先例，將 *Edwards v. Arizona* 案判決解釋為「律師未到場前，警方不得開啟對被告的偵訊」。舉例而言，大法官 Rehnquist 在 *Oregon v. Bradshaw* 案撰寫複數決意見書時，曾表示 *Edwards v. Arizona* 案之裁決為「上訴人 Edwards 在

律師未在場時所作之入罪供詞，侵害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與第 14 條所保障被告之不自證己罪的特權。」這些對於 *Edwards v. Arizona* 案裁決的描述，與本院在 *Patterson v. Illinois* 案所作之「尊重被告只願意透過律師與警方交涉的選擇，為 *Edwards v. Arizona* 案與後續相關案件之精髓。」的陳述相符。本院認為，從 *Edwards v. Arizona* 案與後續相關案件的判決，可看出本院將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制定的法則，解讀為「當被告要求與律師商議，而警方對被告之偵訊因此停止後，警方就不得再度偵訊被告，除非律師在場陪訊」。不論之前本院的一些先例在這一點上是否交代不清，本院現在裁決，當被告要求與律師商議，警方對被告之偵訊就必須停止，且倘若律師不在場，警方就不得再度偵訊被告，不論被告是否已與律師商議。

本院認為本案的裁決，是將 *Edwards v. Arizona* 案所制定之法則，正確且必要地適用於本案。本院認為提供被告與律師一次商議的機會，無法幫助被告抵禦警方要被告拋棄憲法保障之緘默權與律師協助辯護權的持續施壓，也無法幫助被告抗拒隨著警方延長羈押偵訊之時間而加劇之脅迫氛圍。本案清楚顯示出羈押偵訊時，警方對上訴人所為之種種施壓與濫用職權的行為。上訴人在法庭上作證時表示，儘管他拒絕與警方會面，但他還是被強迫接受兩名聯邦調查局探員以及密西西比州克拉克郡副警長 Denham 的偵訊。即使上訴人在聯邦探員偵訊他時，已明確行使律師協助辯護權，並且清楚表明他要等到律師在場時，才會做出完整供詞，但是上訴人在聯邦探員停止偵訊，並與律師商議後，又被強迫接受 Denham 的偵訊。本案也清楚顯示出被告與律師的商議，並不能有效告知被告其憲法保障之權利。從本案紀錄顯示，上訴人以為只要他拒絕簽署棄權書，就可將其向兩名聯邦探員以及 Denham 所做之任何供詞，排除為指控證據。如果警方有依照上訴人 Minnick 的要求，在律師到場後才對上訴人進行偵訊，則律師就可糾正上訴人 Minnick 的錯誤觀念，或在警方偵訊時，提醒被告可保持緘默而無須作出任何供詞。本院因此拒絕基於上訴人已與律師商議的理由，在律師不在場而警方又再度偵訊上訴人的情況下，停止提供上訴人 *Edwards v. Arizona* 案的保護。

密西西比州檢方在本案提議本院制定 *Edwards v. Arizona* 案法則的例外規定，不但與 *Edwards v. Arizona* 案保護被告在羈押偵訊時享有律師在場陪訊之權利的目的相悖，也與 *Miranda* v. *Arizona* 案的目的相悖。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本院明確駁斥亞利桑那州檢方爭辯本院無須提供被告律師在場陪訊的權利，因為亞利桑那州檢方認為提供被告與律師商議的機會，就可幫助被告有效抵禦羈押偵訊所形成的脅迫氛圍。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表示，「即使律師在被告接受警方偵訊前，已建議被告在偵訊時保持緘默，但是被告保持緘默的意志，仍可能因為警方之秘密偵訊所形成的脅迫氛圍而潰敗。」因此本院認為被告需要律師協助以保護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賦予被告之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不僅包括被告在警方偵訊前得與律師商議的權利，也包括被告在警方偵訊時可要求律師在場陪訊的權利。

此外，密西西比州檢方所提議之 *Edwards v. Arizona* 案法則的例外規定，將會破壞 *Edwards v. Arizona* 案法則的明確性。密西西比州檢方承認，即使被告已與律師商議，只要被告再次要求與律師商議，就得恢復 *Edwards v. Arizona* 案的保護。密西西比州檢方要求本院採納「被告再次要求與律師商議，就得恢復 *Edwards v. Arizona* 案之保護」的機制，將會造成被告在檢方提訊前，*Edwards v. Arizona* 案所提供之保護會因被告有否再次要求與律師商議，而出現時有時無的荒謬情況。雖然被告在檢方提訊後，就會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賦予之律師協助辯護權的保護，但被告對於刑事訴訟中「律師在場陪訊權」所產生的誤解，已足以使民眾不再尊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的基本原則。

另外，採納密西西比州檢方所提議之 *Edwards v. Arizona* 案法則的例外規定，將無法決定被告與律師之間何種型態的商議可取代 *Edwards v. Arizona* 案的保護。被告與律師的商議，並不能給予確切的定義，因為被告與律師的商議呈現多種型態，包括被告以電話要求律師到場協助、被告被羈押在看守所時與律師的倉促會面，以及律師在與被告面對面的冗長商議中，充分告知被告有關警方偵訊時可能涉及的所有事項。即使本院已界定被告與律師商議的型態與範圍，負責偵訊

被告的警方仍需先確定被告與律師的商議是否確實發生，以及被告與律師的商議是否屬於得以取代 *Edwards v. Arizona* 案之保護的界定範圍，才能決定可否再度偵訊被告。警方對於被告與律師之商議是否發生以及是否屬於界定範圍的調查，也可能侵害律師與當事人之間談話內容保密的特權。

除了因為界定被告與律師之商議與適用密西西比州檢方所提議之例外規定所產生的諸多困難外，本院也相當關切得到律師迅速協助的被告將會喪失 *Edwards v. Arizona* 案的保護，但因律師拖延而沒有得到律師迅速協助的被告反而不會喪失 *Edwards v. Arizona* 案保護的不當後果。此不當後果將可能嚴重曲解律師對於當事人的職責，並且對於何謂「有效律師協助辯護」提供錯誤的示範。

被告拋棄其憲法保障之權利和認罪，皆符合刑事司法審判制度中「自承罪責」的原則，但是本院堅持要確保被告拋棄其憲法保障之權利和認罪並非警方脅迫所致，否則就認定被告拋棄其憲法保障之權利認罪都無效的作法，並未偏離這項原則。*Edwards v. Arizona* 案所制定之法則提供一個能實現這些目的的具體標準，而本院在其他案件中也不願限制這個標準。基於上訴人已與律師商議的理由，在律師不在場而警方又再度偵訊上訴人的情況下停止提供上訴人 *Edwards v. Arizona* 案的保護，將有損 *Edwards v. Arizona* 案所制定之法則的功效。

如果被告自己主動表示要與警方交談，*Edwards v. Arizona* 案並不排除法院作出被告拋棄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賦予被告之不自證己罪的特權的認定；但是本案的情況並非如此。本案的系爭偵訊確實是由密西西比州克拉克郡副警長 Denham 開啟，而且被告被迫接受這個正式偵訊。因為上訴人之前在接受聯邦調查局探員偵訊時已明確表示要與律師商議，而聯邦探員對被告之偵訊因此停止，密西西比州克拉克郡副警長 Denham 就不得再度開啟對被告的偵訊，所以上訴人對 Denham 所做的供詞，在法庭上不能採納為指控證據。本院撤銷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更審。

15. Barker v. Wingo

407 U.S. 514 (1972)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最高法院基於被告審判之拖延並未致使被告的辯護受到嚴重損害，而且上訴人自始至終也未積極行使其「迅速審判權」，所以裁決被告之「迅速審判權」並未受到侵害。

（The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petitioner's speedy trial right had not been violated because he had not wanted a speedy trial, and because he had not been prejudiced by the delay.）

A. 被告享有之「迅速審判權」較憲法保障被告之其他程序上的權利，是一個不甚明確的概念，因為很難精確認定被告享有之「迅速審判權」於何時被剝奪。在刑事訴訟的過程中，並沒有檢方迫使被告選擇行使「迅速審判權」或是放棄該項權利的確切時點。

（[T]he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is a more vague and generically different concept than other constitutional rights guaranteed to accused persons and cannot be quantified into a specified number of days or months, and it is impossible to pinpoint a precise time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when the right must be asserted or considered waived.）

B. 被告是否曾事先提出迅速審判之要求，是法院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考量因素之一。被告迅速接受審判的責任交付法院與檢方。

（[W]hile a defendant's assertion of, or failure to assert, his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is one of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in an inquiry into

the deprivation of such a right, the primary burden remains on the courts and the prosecutors to assure that cases are speedily brought to trial.）

C. 法院在審理「被告主張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之案件時，若採用權衡檢方與被告雙方之行為的檢測，就必須考量審判延宕期間的長短、審判延宕的理由、被告是否曾主張「迅速審判權」，以及被告因審判延宕而受到損害。

（[A] claim that a defendant has been denied his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is subject to a balancing test, in which the conduct of both the prosecution and the defendant are weighed, and courts should consider such factors as length of the delay, reason for the delay, the defendant's assertion or nonassertion of his right, and prejudice to the defendant resulting from the delay,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 defendant's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has been denied.）

D. 本案審判延宕期間是相當非比尋常。然而，長期審判延宕的缺失，被另外兩項因素所抵銷。除了被告因審判延宕所受到損害不大之外，另一決定本案判決的更大關鍵在於被告根本不想要迅速審判。

（[W]hile the petitioner's case, involving as it did such an extraordinary delay, was a close one, the facts that prejudice to him was minimal and that the petitioner himself did not want a speedy trial outweighed the deficiencies attributable to the state's failure to try the petitioner sooner.）

關 鍵 詞

the right to a speedy trial（迅速審判權）；continuance（延期審判）；trial right（審判權）；demand-waiver doctrine（「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indictment（起訴）；deprivation（剝奪）；fundamental right（基本權利）；awaiting trial（等候審判）。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 實

1958 年 7 月 20 日，一對住在肯塔基州基督郡的老夫婦，被入侵者以輪胎板手打死。Silas Manning 與本案上訴人（被告）Willie Barker 兩名嫌犯，在案發不久後就被警方逮捕。大陪審團在 9 月 15 日將兩人起訴，9 月 17 日替兩人指派公設辯護律師，並將 Barker 的審判期間定於 10 月 21 日。肯塔基州檢方對 Manning 掌握較多的犯罪證據而認為 Manning 的罪名較易成立，但是認為除非 Manning 願意出庭指控 Barker，否則 Barker 不會被判有罪。Manning 當然不願自證己罪，因此在 10 月 23 日 Silas Manning 接受審判當日，肯塔基州檢方向初審法院要求並取得後續 16 次延期審判 Barker 的首次延期，Barker 並未對這些延期審判提出任何異議。肯塔基州檢方對於 Manning 與 Barker 的訴訟策略，是想先將 Manning 定罪，即可排除 Manning 行使「不自證己罪特權」的障礙，繼而再傳喚 Manning 出庭作證指控 Barker。

但是肯塔基州檢方起訴 Manning 的刑事訴訟進行並不順利。Manning 的第一次審判因為陪審團意見分歧而未能做出裁決，Manning 的第二次審判雖然被判有罪，但肯塔基州上訴法院以「初審法院採納警方違法搜索取得之證據」為由，撤銷初審法院的判決。Manning 的第三次審判雖然也被判有罪，但是肯塔基州上訴法院又以「初審法院未允許變更審判地」為由，撤銷初審法院的判決。Manning 的第四次審判又因為陪審團意見分歧而未能做出裁決。最後，Manning 在 1962 年 3 月的第五次審判，終於被判謀殺一名被害人而有罪，另外 Manning 在同年 12 月的第六次審判，也被判謀殺另一名被害人而有罪。

基督郡地方法院每年有三個庭期，分別在 2 月、6 月、與 9 月。原本 Barker 的初次審判日定在 1958 年 9 月的庭期，但因肯塔基州檢方向法院聲請延期審判，而延至 1959 年的 2 月庭期，肯塔基州檢方的第二次聲請延期審判只有延後一個月，但此後只要 Manning 的訴訟程序仍在進行，肯塔基州檢方就例行地向法院聲請將 Barker 的審判延期至下一個庭期。當 Barker 的審判從 1959 年的 6 月庭期延至隔年 9 月庭期，在牢裡關了十個月的

Barker 也在繳交 5000 元保釋金後獲得釋放，之後 Barker 就在人群中自由活動，直到審判正式開始，Barker 也從未透過其律師對肯塔基州檢方之前向法院聲請十一次的延期審判，表示任何異議。

1962 年 2 月 12 日，因為肯塔基州檢方第十二次向法院聲請將 Barker 的審判延後至下一個庭期，Barker 的律師便向法院提出「撤銷告訴」的聲請。初審法院在兩星期後駁回 Barker 律師的「撤銷告訴」聲請，但是卻允許肯塔基州檢方將 Barker 的審判第十二次延期。之後初審法院又再度允許肯塔基州檢方在 1962 年 6 月及 1962 年 9 月聲請將 Barker 的審判延期，而 Barker 對於這兩次延期也並未提出異議。

1963 年 2 月，在初審法院將 Manning 最終定罪後的第一個法院庭期，肯塔基州檢方聲請將 Barker 的審判期間定於 3 月 19 日。但在審判日當天，肯塔基州檢方再度向法院聲請將 Barker 的審判延後至 6 月的庭期，理由是主導偵查該案的前警長生病，無法出庭作證。對於這次延期審判，Barker 提出異議未果。

然而 Barker 的審判即使延到 6 月，證人仍無法出庭作證，所以定於 6 月 19 日之審判又再度在 Barker 的異議下，延至 9 月的庭期，但這次初審法院向肯塔基州檢方作出最後通牒，表示下一次庭期若再無法審理 Barker 的案件，法院將會以「檢方怠於起訴 Barker」為由，將 Barker 的告訴撤銷。Barker 的審判期日最後定於 1963 年 10 月 9 日。當天，Barker 以其享有之「迅速審判權」受到侵害的理由，再次向初審法院提出「撤銷告訴」的聲請，但被法院拒絕，Barker 的審判終於開始，Manning 為肯塔基州檢方指控 Barker 主要證人，Barker 被判有罪並處以無期徒刑。

Barker 向肯塔基州上訴法院提起上訴，部分理由是基於他主張享有之「迅速審判權」受到侵害。上訴法院維持原判。1970 年 2 月，Barker 向肯塔基州西區的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聲請人身保護令。雖然地方法院未舉行聽證會就駁回其聲請，但地方法院卻允許 Barker 上訴，於是 Barker 向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但聯邦上訴法院維持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聯邦上訴法院認定 Barker 在 1963 年 2 月（即

法院認為他第一次提出「撤銷告訴」聲請以表示異議的當天）之前等待審判的這段期間，已經拋棄他所享有之「迅速審判權」。本院認為聯邦上訴法院的這項認定有誤，因為本案紀錄顯示 Barker 是在 1962 年 2 月提出「撤銷告訴」聲請，而肯塔基州檢方於言詞辯論時也向本院坦承此項事實。聯邦上訴法院進一步認定 Barker 在第一次提出「撤銷告訴」聲請至審判日的那段期間只有 8 個月（實際上是 20 個月）並不算太長。此外，聯邦上訴法院認為 Barker 並未舉證證明他因為肯塔基州檢方不斷將他的審判延期而使其辯護受到損害，而且聯邦上訴法院也認為前警長因生病無法出庭作證，是肯塔基州檢方向法院聲請將 Barker 的審判延期的正當理由。

本院同意核發移審令，以裁決被告享有之「迅速審判權」是否受到侵害。

判　決

維持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　由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保障刑事被告之「迅速審判權」，與憲法保障刑事被告之其他權利有所不同。除社會大眾普遍希望所有被告都應依照適當且公平的程序給予對待外，社會大眾也希望能將被告迅速審判，但這有時卻與被告的權益相悖。法院因為無法將被告迅速審判，造成地方法院案件的大量積壓，也因此讓被告得以在與檢方的認罪協商中爭取到較輕罪行，變相地操縱司法制度。此外，長久保釋在外等候審判的被告，極可能再犯下其他罪行。對於那些知道 Barker 涉嫌殺人卻保釋在外長達 4 年才被定罪的基督郡居民而言，心裏一定相當恐懼不安。再者，被告保釋在外等候審判的時間越長，他棄保潛逃的可能性就越高。最後，逮捕被告後若是拖延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懲處被告，可能對感化被告並不能產生太大的功效。

若被告不能保釋，他通常就會和關在監獄 10 個月的 Barker 一樣，被關在當地的監獄，因此造成這些監獄因為過度擁擠而環境欠佳。長期曝露在擁擠不堪的環境下，「對人的性格會有毀滅性的影響，並且對於感化被告無法產生太大的功效」。有時甚至

會因為監獄過度擁擠與環境不佳而導致暴動。最後，被告長時間的審前羈押，代價不菲。管理監獄囚犯的花費，每天大約要美金3元到9元不等，全國每天的花費總額可高達數百萬元。此外，社會損失了被告可能獲得的薪資，且這些薪資通常是被監禁之被告家庭的經濟來源。

被告享有之「迅速審判權」與憲法保障被告之其他權利的第二點不同，在於剝奪被告的「迅速審判權」可能對被告有利。「聲請審判延期」是被告辯護律師常使用之訴訟策略。當審判日與案發日相距時間越久，證人就可能無法出庭作證或是證人的記憶會消逝。如果這些證人為檢方指控被告的主要證人，這些證人的缺席或是記憶消逝，就可能危害檢方的起訴，或甚至使得檢方敗訴，因為檢方必須負擔證明被告有罪的舉證責任。因此，有別於被告享有之「律師協助辯護」或是「不自證己罪特權」，剝奪被告之「迅速審判權」，並不必然會對於被告的辯護造成損害。

最後，也或許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被告享有之「迅速審判權」較憲法保障被告之其他程序上的權利，是一個不甚明確的概念，因為很難精確認定被告享有之「迅速審判權」於何時被剝奪。在一個所有案件都應以「妥迅審判」方式審理以維護正義的司法制度下，本院無法確切指出被告審判延期的時間超過多久，就侵害了被告之「迅速審判權」。因此，在刑事訴訟的過程中，並沒有檢方迫使被告選擇行使「迅速審判權」或放棄該項權利的確切時點。舉例而言，若檢方提出審判延期60天的聲請，除非這樣的延期會對「迅速審判權」所保護之被告權益造成損害，否則法官允許檢方審判延期的聲請，並不侵害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本院無法概述在何種情況下，審判延期就侵害了被告之「迅速審判權」，而且在刑事訴訟的過程中，「迅速審判權」與被告行使或拋棄「律師協助辯護」或是「由陪審團審判權」，是無從比較的。因此，如同本院在*Beavers v. Haubert*案中體認，探究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受到侵害，就必須就該案之特定事實對被告之「迅速審判權」為一功能性分析：「『迅速審判權』是否受到侵害與審判延期是相對的，『迅速審判權』因審判延宕而起，且視該案之特定事實情況而定。『迅速審判權』雖然保障被告的權益，但也並未排除社會

公義。」

當被告之「迅速審判權」被剝奪時，「迅速審判權」無定性的本質也導致被告將獲得「撤銷告訴」這個令人不滿的法律救濟。撤銷被告之告訴，確實是一個嚴重的後果，因為這意味著一個可能犯下重大罪行的被告，將會未經審判即被釋放。這「撤銷告訴」的救濟，比「適用證據排除法則排除非法取得之證據」或「撤銷原判決而發回更審」等救濟更為嚴重，但這卻是對於「迅速審判權」被剝奪之被告，唯一可能的救濟方式。

或許因為「迅速審判權」如此難以確定，所以檢方與被告均分別向本院建議從兩種不同的僵化做法中擇一採用，以消弭「迅速審判權」的不確定性。第一個建議是要本院裁決美國憲法規定刑事被告必須在特定時間內接受審判。這樣的裁決，其好處在於能夠釐清該權利何時遭受侵害，並且簡化法院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程序。因為有了這層體認，所以有些立法機關已經制定法律，而有些法院也採納具體界定該權利之程序規定。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也對其轄區之地方法院頒布法院規則，規定政府必須在逮捕被告後 6 個月內讓被告接受審判，除非特殊情況，否則法院將撤銷被告之告訴。美國律師協會也同樣建議這類的規定。

不過這樣的裁決，將迫使本院進行立法或造法的行為，而不是本院應盡之審判職責。本院不會為美國各州制定訴訟程序上的規定，除非美國憲法授權。本院找不到任何據以裁決「迅速審判權」可被量化為幾天或幾個月的憲法依據，美國各州當然可以對「迅速審判權」自行訂定符合憲法標準的合理期限，但是本院對於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程序，卻無法如此精確量化。

第二個建議是要本院只針對被告曾提出迅速審判要求的那些案件，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美國大多數州都已肯認這個被概括稱為「要求審判」的原則，但仍有八個州拒絕採納這項原則。然而，「要求審判」原則這個名稱的意思，並不明確。雖然每個考慮過此爭議的聯邦上訴法院，皆贊同某種形式之「要求審判」原則，有些聯邦上訴法院將被告不要求迅速審判視同拋棄其「迅速審判權」，而其他聯邦上訴法院則將被告是否曾提出迅速審判要求，

視為是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被剝奪的一項考量因素。本院將前一種做法稱為「不要求迅速審判便視同拋棄其『迅速審判權』」原則。「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規定法院將被告未要求迅速審判的期間，視同被告在那段期間內拋棄「迅速審判權」。在僵化的做法下，被告事先提出迅速審判之要求，是法院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要件。本案下級審之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基本上正是採取這樣的做法。

這種藉由被告不要求迅速審判之不作為，來推定被告已拋棄「迅速審判權」這項基本權利的做法，不符合本院之前對於拋棄憲法保障之權利所聲明的原則。本院將「拋棄權利」，定義為「故意放棄或拋棄已知之權利或特權」。法院應該「竭力抗拒採納被告已拋棄憲法保障之權利的任何推定」，而且不應從被告之默許或順從的行為，推定被告已拋棄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在*Carnley* v. *Cochran* 案中，本院裁決：「從隻字未提之案件紀錄來推定被告已拋棄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是不被允許的。案件紀錄必須明確顯示，或是檢方必須聲稱及提出證據證明，檢方已提供被告公設辯護律師，但被告在深思熟慮後拒絕公設辯護律師的協助。檢方若無法盡到此種程度的舉證責任，法院就不會認定被告已拋棄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對於判定被告是否已拋棄旨在保護被告之其他憲法權利，本院也曾做出類似的裁決。

除未將本院之前對於拋棄憲法保障之權利所聲明的原則，適用於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之外，聯邦上訴法院是根據「延期審判通常對被告有利」之假設，與「刑事訴訟程序中缺乏一個讓被告決定是否行使或拋棄其權利的確切時點」之理由，而採用上述「不要求便視同棄權」的原則。但是延期審判未必真正對被告有利。在許多案件中，延期審判明顯地損害被告為自己辯護的能力。此外，審判前已被監禁的被告，和保釋在外卻因社會大眾之猜疑與己身之焦慮而無法過正常生活的被告一樣，因為延期審判而明顯處於劣勢。

「迅速審判權」無定性的本質，確實讓法院難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精確指出被告何時該行使或拋棄該權利，但不應因為這項事實，就要求被告獨力承擔保護其「迅速審判權」的責任。被告

沒有主動接受審判的義務；反而是美國各州之檢方必須承擔讓被告接受審判並且確保審判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義務。此外，社會大眾基於上述之理由，也希望能將被告迅速審判，而代表社會大眾起訴被告的檢方，理當盡力保護此社會公益。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的僵化觀點，將被告辯護律師置於一個兩難的狀況，除非他在訴訟初期即已向法院不斷地提出迅速審判的要求，否則將可能使當事人被法院認定已拋棄「迅速審判權」，但如果律師因準備案件所需而允許檢方將審判延期，則他可能在延期結束後無法替當事人爭取到迅速審判。根據「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被告未要求迅速審判的期間，視同被告在那段期間內拋棄「迅速審判權」，因此那段期間不計入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時間內，所以檢方可以等到被告向法院提出迅速審判的要求後，再於合理時間內讓被告接受審判。因此，若被告是在被逮捕 3 個月後，才對「迅速審判權」訂定六個月期限的法院首次提出迅速審判的要求，在某些情況下檢方可不當拖延九個月才讓被告接受審判。法院踐行「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所產生的實際結果是，如果被告在法院指派公設辯護律師後便立即提出迅速審判的要求，就可得到迅速審判，但如果被告怠於提出迅速審判的要求，則被告的審判期間就可能延宕，而這樣的延宕若不是因為法院採用「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否則是不被允許的。法院踐行「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所產生的結果，與被告權益、社會公益或美國憲法保護的利益相悖。

本院因此拒絕採用「被告不要求迅速審判便視同拋棄其『迅速審判權』」的原則，然而這並不意味著被告就沒有主張其「迅速審判權」的責任。本院認為較正確的原則是，被告曾否事先提出迅速審判之要求，是法院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有無遭受侵害的考量因素之一。這樣制定的原則，不但可避免「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的僵化規定，也可避免踐行「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所產生的不公平結果。這樣的原則，允許初審法院依個案行使司法裁量權，包括對任何適用之程序法則予以適當考量。舉例而言，這樣的原則，允許初審法院無需將「被告蓄意

放任律師默許長期審判延宕卻未適當通知被告」的情況，與「被告未獲法院指派公設辯護律師協助辯護」的情況，等同視之。這樣的原則，也允許初審法院將被告提出迅速審判之要求的次數多寡，以及對於延期審判之異議的強烈程度列入考量，而非僅是取決於被告在法院指派公設辯護律師後便立即提出迅速審判的形式要求。

本院在此雖然裁決被告也負有主張其「迅速審判權」的責任，但本院並未背離本院在其他涉及拋棄基本權利之案件的裁決中，認定檢方必須負擔證明被告是「故意拋棄其已知悉之憲法保障的權利」之舉證責任的見解。這些案件涉及的權利，像是「無罪答辯權」、「陪審團審判權」、「不自證己罪特權」以及「律師協助辯護權」等，都是被告必須在特定時間內或在特定情況下行使上述權利，否則法院便認定被告拋棄該項權利。本院之前已表示，「迅速審判權」無定性的本質，讓法院難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精確指出被告何時該行使或拋棄該權利，但今日本院所宣布之符合憲法規定的原則，將確保被告迅速接受審判的責任交付法院與檢方。此外，不言自明的，如果是被告造成審判延宕，則法院將依據被告是「故意拋棄其已知悉之憲法保障的權利」的檢測標準，而非「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認定被告已拋棄其「迅速審判權」。

本院因此拒絕採用被告建議對「迅速審判權」訂定制定期限，或是檢方所建議之「不要求迅速審判便視同拋棄其『迅速審判權』」原則的僵化做法。本院拒絕採用前者，因為本院若將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程序，精確量化為幾天或幾個月，將逾越憲法的規定。本院拒絕採用後者，因為「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漠視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的重要性。本院在此採用的做法，是權衡檢方與被告雙方的行為，將被告曾否提出迅速審判之要求，視為評估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一項考量。

法院在審理「被告主張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之案件時，若採用權衡檢方與被告雙方之行為的檢測，就必須根據個案事實作通盤考量。本院辨認出法院在評估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被剝奪時所應考量的幾項因素，雖然其他法院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表示這些考量因素，

但是本院辨認出以下四項考量因素：審判延宕期間的長短、審判延宕的理由、被告是否曾主張「迅速審判權」，以及被告因審判延宕而受到損害。

審判延宕期間的長短在某種程度上，為觸發法院探究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主因。除非法院推定被告因審判延宕而受到損害，才會更進一步檢視其他考量因素。然而因為「迅速審判權」如此難以確定，觸發法院深入探究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審判延宕期間，將視個案之特定情況而定。舉例而言，重大、複雜的共謀指控比普通的街頭犯罪，會容許較長時間的審判延宕。

與審判延宕期間之長短息息相關的，是檢方提出審判延宕的理由。在此同樣地，審判延宕的不同理由，應給予不同程度的考量。若檢方為妨礙被告之辯護而故意造成審判的延宕，就應將此延宕責任歸咎檢方。但若因為檢方疏失或法院積案過多等較為中性之理由而造成審判的延宕，法院雖無須將延宕的責任全數歸咎檢方，但仍然應給予適度的考量，因為造成疏失或法院積案過多的始作俑者是檢方而非被告。最後，像是證人下落不明等這類的正當理由，應可作為審判適當延期的合理理由。

本院之前已討論過第三項因素，即被告主張其「迅速審判權」之責任。被告是否曾主張其「迅速審判權」及如何主張該權利，與本院上述提到之其他考量因素關係密切。被告主張其「迅速審判權」的強度，也將受審判延宕期間之長短所影響，而且某種程度上亦會受審判延宕的理由所影響，尤其更會受到被告經歷之個人損害所影響，而且此損害通常不易辨認。被告「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程度愈嚴重，被告就愈可能提出申訴。因此，法院在評估被告「迅速審判權」是否被剝奪時，應該對被告曾提出迅速審判之要求，給予相當程度的考量。本院強調，怠於主張其「迅速審判權」之被告，將難以證明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

第四項因素為被告因審判延宕而受到損害，而被告的損害當然應該根據「迅速審判權」所保護之被告權益加以評估。本院辨認出以下三種權益：（i）防止檢方壓制性的審前監禁；（ii）盡量減少被告的焦慮不安及擔憂；（iii）減少被告因審判延宕而受到損害的可能性。當然，最後一

項權益是最重要的，因為被告若無法充分準備辯護，將扭曲整個司法制度的公平性。證人若在審判延宕期間死亡或失蹤，審判延宕對被告之辯護所造成的損害是顯而易見。辯方證人若無法精確地回想起遙遠的事件，同樣地也會對被告之辯護造成損害。然而，證人喪失記憶一事，通常不會反映在案件紀錄上，因為案件紀錄通常不會記載證人已遺忘之事件。

本院先前已討論過，審判前將被告長期監禁會對社會造成重大的經濟負擔，但對於無法獲得釋放的被告顯然是更加不利。長期在獄中待審，會對被告個人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這通常意味著被告因為審前監禁而失去工作、無法享受家庭生活，並且強迫整日無所事事。大部分的監獄鮮少或根本沒有提供娛樂活動或感化教育。關在監獄裏的時間根本就是浪費生命。此外，被告若身陷獄中，他將難以蒐集證據、聯繫證人、或準備他的辯護。強迫任何一個尚未被法院定罪的人承擔這些後果，已經是相當嚴重，若是這些人最終獲判無罪，就更加不幸。最後，即使被告得以保釋而不被監禁，他仍然會因為限制住居，並且生活在己身之焦慮及社會大眾之猜疑與敵意中，而無法過正常生活。

本院未將上述四項考量因素中的任何一項，視為是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必要或充分條件。反之，他們僅是評估被告「迅速審判權」是否被剝奪時所應考量的幾項相關因素，而且必須連同個案的其他相關情況一併考量。總之，這些因素並不具有護身符之性質；法院仍必須對檢方與被告雙方之行為，進行一個困難且面面俱到的權衡程序。但是，正因為本院處理的是被告之基本權利，所以在進行此程序時，必須充分體認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受到美國憲法所特別保護。

本院認為本案這個難以判定被告「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案件，說明了權衡這些考量因素的困難之處。很顯然的，本案審判延宕期間（從被告被逮捕至接受審判）超過 5 年，是相當非比尋常。這段期間當中僅有 7 個月的延宕是因為主導偵查該案的前警長生病，無法出庭作證，而有將審判延期的正當理由。或許在一般的情況下，肯塔基州檢方為了讓 Manning 能夠順利出庭作證指控被告而採取先將 Manning 定罪的訴訟策略，可以

允許被告的審判些許的延宕，但是四年多的延宕實在過長，特別這四年多中有相當長的延宕期間，因為檢方無法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審判 Manning。

然而，長期審判延宕的缺失，被另外兩項因素所抵銷。第一，被告因審判延宕所受到損害不大。當然，Barker 在某種程度上因生活在己身之焦慮及社會大眾之猜疑與敵意中，而無法過正常生活，但被告除在審前被監禁 10 個月外，大部分的審判延宕期間都是保釋在外。另外，被告也未曾主張他的證人在審判延宕期間死亡或無法出庭作證。本案審判紀錄顯示僅有二個記憶上的小失誤，雖然其中一個是檢方證人的失誤，但此失誤並不影響本案的判決結果。

除了被告因審判延宕所受到損害不大之外，另一決定本案判決的更大關鍵在於 Barker 根本不想要迅速審判。Barker 在檢方起訴後就立即得到公設辯護律師的協助，該律師也在整個審判延宕期間全權處理被告的訴訟。被告並未主張他的律師不適任，儘管 Barker 的律師一再被檢方通知審判延期，但本案紀錄顯示從 1958 年 10 月 21 日至 1962 年 2 月 12 日間，Barker 的律師並沒有對 Barker 審判的一再延期，採取任何可被視為是替被告主張「迅速審判權」的行動。之後，Barker 的律師針對檢方再一次的審判延期，向法院提出「撤銷告訴」的聲請。本案紀錄並未顯示 Barker 的律師據以聲請「撤銷告訴」的理由，但很顯然地，Barker 的律師也沒有為即將到來的審判提出其他的聲請。反之，本案紀錄明確顯示被告想利用他一再默許之審判延期拖延時間，並藉此獲得撤銷告訴，可見被告根本不想接受審判。被告一再默許審判延期，或許因為他寄望 Manning 能夠無罪開釋。肯塔基州檢方起訴 Manning 的刑事訴訟進行的並不順利，這可從肯塔基州上訴法院數度將 Manning 的有罪判決撤銷，以及 Manning 在第一次與第四次審判時陪審團意見分歧而未能做出裁決，可看出肯塔基州檢方並沒有充分的證據將 Manning 定罪。無疑地，Barker 認為若 Manning 獲得無罪開釋，他將不會被審判。

另外從 Barker 因檢方再一次的審判延期而在 1962 年 2 月向法院提出「撤銷告訴」的聲請，但爾後卻怠於對檢方兩次審判延期提出異議，可看出 Barker 寄望 Manning 獲得無罪開釋，

他將不會被審判。的確，直到1963年3月Manning的有罪判決確定後，寄望Manning獲得無罪開釋落空的Barker，才又開始對檢方後續幾次的審判延期提出異議。當時，檢方的理由是主導偵查該案的前警長生病，無法出庭作證，而Barker也承認這是將審判繼續延期的正當理由。

本院在此並未裁決永遠不會有被告怠於主張「迅速審判權」，但仍獲得撤銷告訴的情形。被告有可能因為他的律師不適任、因審判延宕而受到損害，或法院僅允許檢方將審判延期等理由，而獲得撤銷告訴。但除這些非比尋常的情況外，本院不願對一名像本案般強烈顯示不要迅速審判之被告，做出其憲法保障之「迅速審判權」被剝奪的判決。本院因此裁決，Barker對於迅速審判之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並未被剝奪。維持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16. Yu Cong Eng v. Trinidad

271 U.S. 500 (1926)

吳欣陽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菲律賓最高法院之多數意思認為：系爭法律若依其文義解釋與施行，將可能為無效，但若給予不同於其字面通常意義之解釋，則該法案將為有效。
   （A majority of the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if the Act were construed and enforced literally, it would probably be invalid, but, by giving it an interpretation different from the usual meaning of the words employed, it could stand.）
2. 本院完全承認法院在考量一項法案之有效性時，應負有賦與該法案此般合理解釋之義務，以儘可能地使該法案符合根本大法。但相當清楚的是，法律修訂並不能用來取代法律解釋，且法院亦不得行使立法權，將該項法案從憲法界限的衝突中解救出來。
   （We fully concede that it is the duty of a court in considering the validity of an act to give it such reasonable construction as can be reached to bring it within the fundamental law. But it is very clear that amendment may not be substituted for construction, and that a court may not exercise legislative functions to save the law from conflict with 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
3. 除會計簿記法案之直述用語所指之意義，亦即任何在菲律賓群島從事商業之人，以華文登載會計帳簿為犯罪外，本院無從賦與該法案其他意義。於此的問題即為，該項法律是否因為其所規範之意義而無效。
   （We can not give any other meaning to the Bookkeeping Act than that which its plain language imports, making it a crime for any one

i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engaged in business to keep his account books in Chinese. This brings us to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 law thus construed to mean what it says is invalid.）

4. 但本院清楚地認為，禁止所有華商維持一套以中國文字書寫之華文帳簿，而使得渠等無法知悉事業之情形，亦無法管領其營運，是壓迫且恣意，並未符合菲律賓立法機關之警察權。

（But we are clearly of opinion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police power of the Philippine Legislature, because it would be oppressive and arbitrary, to prohibit all Chinese merchants from maintaining a set of book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in the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us prevent them from keeping advised of the status of their business and directing its conduct.）

5. 本院認為現今該項針對菲律賓華商之法律剝奪他們在商業上必備的能力，且明顯意圖發生影響他們自社群之其餘部分區分出來之效果。即為拒絕渠等受法律之平等保障。本院認定系爭法律為無效。

（As against the Chinese merchants of the Philippines, we think the present law, which deprives them of something indispensable to the carrying on of their business, and is obviously intended chiefly to affect them as distinguished from the rest of the community, is a denial to them of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We hold the law in question to be invalid.）

關 鍵 詞

Chinese Book-keeping Act（華文簿記法案）；language（語言）；police power（警察權）；liberty of action（行動自由）；due process of law（正當法律程序）；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法律之平等保障）；the Philippine Autonomy Act（菲律賓自治法）；the Philippine bill of rights（菲律賓人權法案）。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Taft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就菲律賓群島最高法院拒卻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依菲律賓立法機關所通過之第2972號法律（Act No. 2972 of the Philippine Legislature），亦即華文簿記法案（Chinese Bookkeeping Act）所為的犯罪追訴。本院在該法案不具有效性之基礎上發出上訴許可，以審查菲律賓群島最高法院所為之裁判。依馬尼拉初審法院之資訊，聲請人楊孔鶯（Yu Cong Eng）因違反該法律而被訴。伊受逮捕，其簿記被扣押，且伊與另一名聲請人許斂（Co Liam）在審判中為自己辯護，並代理其他菲律賓華商提出本件聲請，以對抗本件起訴人馬尼拉財政官（the Fiscal）或檢察官（Prosecuting Attorney），及稅務官（Collector of Internal Revenue），以及審理此案之法官。

依據菲律賓群島民事訴訟法（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第516條，菲律賓最高法院（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與初審法院就下級審或法律主體被授予禁止事項有共同管轄權（concurrent jurisdiction in prohibition），且菲律賓最高法院就初審法院欠缺或超出管轄權而行使職權時，亦有固有管轄權（original jurisdiction）。菲律賓最高法院認定刑事法律有效性之問題，必須通常由被告於審判法院中提起，並依循規定由最高法院所審查。（*Cadwallader-Gibson Lumber Company* v. *Del Rosario,* 26 Philippine Reports, 192.）

然而，於本案中，當一項新的法案嚴重地影響無數人民與大規模的財產權，而可能導致大量法律訴訟時，最高法院得行使其裁量權以立即審理該法案的爭議，並依井然有序的司法行政利益以作成判斷。該院類推 *Ex parte Young*, 209 U.S. 123、*Truax v. Raich*, 239 U.S. 33 以及 *Wilson v. New*, 243 U.S. 332 等案件作出上述見解。雖然聲請案之答辯狀曾就管轄權提出異議，但此項異議已由相對人等放棄，且當事人雙方皆要求就本件實體事項作成裁判。因此，鑑於菲律賓群島法典（the Island Code）就禁止事項授與菲律賓最高法院廣泛權限，本院即應當事人之盼望受理本件聲請。

第2972號法律係由菲律賓立法機關所通過，並於1921年

2 月 21 日獲批准，其有效性於本案受到質疑。該項法律如下：

「第 2972 號，係規定會計帳簿應以何種語言登載，並制定違反時之處罰之法律」

「本法律由菲律賓眾議院與參議院依法召集並制定：」

「第一條：個人、公司、合夥或企業於菲律賓群島從事任何商業、工業或其他營利行為依現有法令登載其會計帳簿，而以英文、西班牙文或任何地方方言以外之語文為之者，即為不法。」

「第二條：任何違反本法項下條款之人，應依判決受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科或併科一萬披索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本法應於 19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該法律之生效日於後續法案而有修改，直至 1923 年 1 月 1 日前尚未生效。曾有各方努力行動以推翻或修改該法案，但皆未成功。

本件聲請，以初審法院審理之刑事追訴與法案之內容為始，主張聲請人楊孔鶯係於馬尼拉從事木材批發之華商，既無法讀寫亦無法理解英文、西班牙文或任何地方方言，以華文文字登載會計帳簿。由於對於英文、西班牙文或任何地方方言毫無所悉，她除自身語文外，無法以其他語文登載簿記。縱其應僱用能夠以英文或西班牙文登載簿記之記帳人員，但其個人亦無法校閱與確認該等登載簿記之內容與正確性；若僱用此種記帳人員，除非該員亦為多語人才，否則其結果必為尚須僱用一名熟悉華語與簿記所用語言或方言之翻譯人員或通譯，以使得聲請人得以藉由轉述，確認簿記內容。伊如此將完全任其員工擺佈，若員工不誠實則可能欺瞞或詐取其事業之收益，且使其行為涉及民刑事責任；依該法律之條款，她甚至不得以其自身語言另行以複本記帳，而將因法律之施行被迫對其事業現況毫無所知；而且，該項法律之施行將迫使聲請人與從事該群島百分之六十之商業活動隔絕，並使處於相似景況之其餘眾多菲律賓華商，無法繼續營業。

本件聲請亦主張另一名聲請人許斂（Co Liam），係於馬尼拉經營小型雜貨事業之華人，亦即在菲律賓眾所皆知的華人雜貨店（Chinese tienda）。他存載價值約 10,000 披索或 5,000 美元之貨物，每季銷售稅額相當於 40 至 60 披索。他既無法讀寫亦無法理解英文、西班牙文或任何地方方言，以中文，亦即其唯一

所知語文，於並無記帳人員之協助下，登載其小型事業之會計帳簿。他有時於事業經營之上損失金錢，但縱使於景氣之時，其利潤仍不足以支應僱用菲律賓記帳人員，若他在沒有使用中文簿記的機會下而被迫以英文、西班牙文或在地方言記帳，將對其事業狀況毫無所悉，則該項法律之施行將迫使他及島上所有其他小型華商或華人雜貨店店主無法繼續營業。

判　決

本院認定系爭法律為無效。原判決撤銷。

理　由

聲請人等主張若執行該項法律，將未經正當法律程序（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剝奪聲請人及其所代表之一萬二千名華商之自由與財產，並且否定渠等在法律下的平等保障（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因而違反 1916 年 8 月 29 日國會通過的菲律賓自治法（the Philippine Autonomy Act of Congress of August 29, 1916, c. 416, sec. 3, 39 Stat. 546.）。

聲請補充理由陳訴美國與中國所定有效條約下，聲請人所享有之權利，主張依該條約聲請人與英國和西班牙之公民及臣民享有相同權利、特權與轄免權，且該條約具有國會通過的法律效力，而系爭法律已違反該條約。

財政官所遞交之答辯狀就系爭法律之效力，對聲請狀之主張概予否認。財政官主張該法律為有效而必要，而且其僅是在行使適當之立法權。因為菲律賓群島政府需依靠且徵收該等稅捐以行使其功能，在決定該等商人之商業活動是否應予課稅，以及核定其稅額時，不能且不應受到那些應該負擔稅捐之人的操縱。由於稅務局官員無法適當地核閱華商以其自身語文登載之會計帳簿，政府財政每年因而損失大量金額。

在此般爭點上已有所取證。菲律賓最高法院之多數意見認為：系爭法律若依其文義解釋與施行，其將可能為無效，但若給予不同於其字面通常意義之解釋，該法案將為有效。然而，有二名法官採取不同意見，認為法院已超出其權力分際並使系爭法律經造法而有不同的意義。

菲律賓群島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兩項稅法所定之稅收。營

業與執業總銷售額百分之一點五且應按季申報的銷售稅（Administrative Code, §§ 1453, etc., Act 3065.），及所得稅。每年來自於銷售稅之收益大約為一千萬披索，而來自於所得稅之收益則大約二百萬披索。

另有一項法律，即來自於西班牙法案（the Spanish Code）之所謂的商法（the Code of Commerce），該法律第 33 條規定所有的商人應記載庫存與收支帳簿、流水帳、總帳、電報複寫本以及信件等等，此外尚有特別法律所要求之其他會計帳簿。在商法與稅法的條款下，稅務員被授權得以要求商人記載每日銷售紀錄，並制定行政法規規範，銷售稅之納稅人就適當的會計帳簿、發票與其他單據應作保存與登載之方式（R. 1164, Act No. 2339, §§ 5, 6; Administrative Code, section 1424（j）.）。

據說早在西班牙人於 1520 年到達之前，華商便已出現在菲律賓。中文是一種古老的語言，其文獻及文字與歐洲語文所使用者相當不同。菲律賓尚有許多不同的本土方言。其數目據說為 43 種，但其中不到 12 種可能被認為是重要的－塔加洛語（Tagalog）、有著兩種主要方言的米沙鄢語（Visayan）、伊洛卡諾語（Ilocano）、畢卡爾（Bical）、邦板牙語（Pampangan）、伊巴納格語（Ibanag）、邦阿西楠語（Pangasananian）以及莫羅語（Moro）。大約有百分之 7 到百分之 10 的菲律賓人使用西班牙語。菲律賓有眾多年輕人使用英語（但其百分比多少尚無人可知）。這是一種多語雜陳的景況，也對政府施政帶來許多困難。有相對少數的華人得以輕易使用英語、西班牙語或本土方言，而有更為少數的華人能夠書寫或閱讀這些語言。但是，憑藉著商業上的能力與堅持，華商靠著符號與生硬的語言與菲律賓人和其他與渠等從事交易的人溝通，並使用一種作為數學計算工具的算盤來計算，以毛筆沾蘊墨水在厚紙上書寫中文文字以登載會計帳簿，並牢牢編訂成冊。渠等擁有科學化的複式會計系統。

會計記帳法規適用到菲律賓群島上 85,000 名商人。當然，其中的 71,000 名菲律賓人自得使用其方言；1,500 名為美國人、英國人或西班牙人；500 名為其他外國國民，大多知悉西班牙語或英語。剩下的 12,000 名則為華人。上述人等所為商業交

易累計佔有菲律賓群島所有商業總額的百分之 60。該等商人於 1923 年之銷售總額超過 3 億 2,000 萬披索，在 3,335 名躉售商中，50 名商人每年每人的銷售額為 100 萬披索，150 名為每人 50 萬披索，400 名為每人 10 萬披索，2,735 名為每人 4 萬披索。另有 8,445 名零售商其個別年收入平均不超過 500 披索。於 1913 年時，當時的稅務官員在 *Young* v. *Rafferty* 案陳報予初審法院某些稅務統計，而一項稅務官員要求納稅人應以西班牙文及英文作成某些會計帳簿的命令，即成為該案的爭點。以上數字係基於此份報告。該份報告顯示華商支付大約百分之 60 的稅收，但現時爭議且為稅務官員所提出之證據顯示：華商於 1918 年及 1922 年所付之稅收比例大幅減少；而在針對四百名華商納稅人會計帳簿所作檢查更顯示：有相當大的損失可能係由於逃漏稅與詐欺所造成。

關於華商的商業活動，法院接受且相信一名在菲律賓從事商業已有 21 年之美國人，亦為菲律賓群島最大公司負責人所提之證據。伊謂華人經銷系統涵括了菲律賓群島，且藉由中間人遍及主要中心地，並利用小型華商散佈至整個群島，甚至延伸至最遙遠的偏鄉與小型聚落。

華人是菲律賓群島進口貨物的主要經銷點，相同的是遙遠地區之出口貨物主要集中者。伊說道，若渠等被迫不再營業，將沒有其他得以遍布島嶼的經銷系統可供利用，其原因在於並沒有足夠數量的菲律賓商人擁有提供替代服務所需之資源與經驗。

總華司（the Chinese Consul General）證述群島上不超過 8 名華商得以流利讀寫華語以外的語言，而且極大多數的華商並無法遵守該項法案。華商的組織是由來自中國的年輕華人所構成，渠等從底層做起並兼或晉升為事業的領袖。會計帳簿都是以華文書寫，而每一個華人組織都完全自外於本土的維生模式。

由於決定應有銷售稅額之困難，顯然總有關於華人漏稅的抱怨產生。銷售稅一直存在於菲律賓。這也是一種人們所習慣的稅捐。菲律賓圖書館與歷史學者 Pardo de Tavera 博士證述在西班牙統治時期針對華人推行相類法案，即以失敗作終並形同具文。Harrison 總督提出一般性建議希望制定法律要求華人以中文以外的語文記載會計帳簿，使其事業得受調查，否則在此之前就有逃

漏稅之可能。

自從 1921 年通過該項法案之後，如同前述，該法案業已暫緩施行。Wood 總督曾尋求廢除該法案，或是修改該法案，使其得以增加除外條款或是令華人的會計簿記可以登載在有戳印並予記名的紙上，以使得華商納稅人難以變更其商業紀錄。但抗議來自於中國政府、眾議院島嶼委員會之成員、美國與各地商會，並受到菲律賓立法機關的注意，而開始討論廢止或修改該法案，但是所有的變更提案都被否決。極具重量的證據支持了此項觀點，亦即以刑事處遇抑制菲律賓群島上華商登載會計帳簿之情形，將會嚴重地干擾渠等並迫使許多人停止營業。

毫無疑問地，該法案作為一項財政措施，主要係針對華商。在菲律賓立法機關討論是否廢止該法案時，就此並無疑問。對群島上其他商人而言，該法案之結果將是微不足道，且其運作對於其他族群的外國居民亦未構成特別負擔。最高法院於本案之見解中，即將該法案指稱為眾所皆知之華文簿記法案。

被告等所提出之證據顯示，確保有能力的華人記帳員為稅務機關擔任華文會計簿記之檢查員，有其困難，而且政府無法足額僱用之事實，乃歸因於並未給予足夠的薪資以確保其受僱，欠缺適當且可靠的華人會計師也毫無疑問地呈現出檢驗華商會計帳簿的困難。

菲律賓法院的多數見解，在引述主管機關說法後展現出法庭的義務，亦即認為決定一項法律違憲與否，首要在於賦與法律各項真意可能之有效性，其次在於作成是否維持法律的合理解釋，其見解：

「本院就此來到最後一項的問題，亦即第 2972 號法案之一項解釋使法院得以依法允准其施行。」

「該法案若依其文義適用，將使任何華商以英文、西班牙文或在地方言以外之語文登載會計帳簿，為非法。聲請人陳述該項法案所為此種解釋。不僅可能，並且也許將會使本院認定該項法案違憲。」

「第二種詮釋則為華商得繼續以華文記載會計帳簿，但同時也應以英文、西班牙文或某個本土語文登載另一套會計帳簿。相對人等主張該項法案應為此種解釋。但這樣的解釋對本院而言，可能就如同第一種解釋一般並不充分。因為詐欺可能以任何語言

為之。而且，接近施政便利並且接近租稅平等才是最得以期待的。」

「從立法史及法條文義的觀點作成的第三種解釋，則是可受允准的，也就是該項法律僅僅意圖要求登載該等會計帳簿，以便利政府為稅捐目的進行檢查之必要。這並未脫出本院所注意者，亦即該法律並未特定何種會計帳簿應予登載。依據符合資格之證人所述，現金收支簿、分類帳、總帳為具有效率之會計系統所不可或缺的會計帳簿，而且在小型商店裡，即使僅僅是顯示每日商品銷售及進貨紀錄的簡易記載亦已足夠。以英文、西班牙文或本土語文所登載之銷售紀錄以及可能是更進一步的進貨紀錄，並填寫必要之格式，將得以在不具壓迫性的情形下配合政府之施政目的。實際上，以英文、西班牙文或本土語文於銷售帳簿上就所有銷售以及就所有其他特定格式之資料作成紀錄，係稅務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所堅持者；然而，如同證物 2 所示，是否所有華商皆已遵循此規定，實有疑慮。華人對於該等規定所詳實奉行之方式，並非自外於聲請人就該等規則所經常提出之合作方式，亦即經常由相對人等提及與解釋之『會計帳簿之翻譯』。」

「該項法律，就任何個人、公司、合夥或企業而言，均使用『其會計帳簿』一詞。然而，『其會計帳簿』是否係指該個人、公司、合夥或企業全部的會計帳簿，僅得以英文、西班牙文或任何本土語文登載？聲請人等陳述現今該項法律即此種意義。或是『其會計帳簿』係指該等個人、公司、合夥或企業應製作會計帳簿之複本，其中一套以華文登載，而另一套則以英文、西班牙文或任何在地語文登載？訴訟代理人於法庭上主張該項法律應作為此種解釋。或是『其會計帳簿』一詞係指該個人、公司、合夥或企業應就稅捐目的之必要登載該等會計帳簿？最後一項解釋對本院而言為一合理解釋，而且也是被控告者的權利之最佳保障。」

法院總結論：當立法機關所欲執行者，係在合理地符合稅務官員防免與偵測逃漏稅所需之下，要求以英文、西班牙文或菲律賓地方語文登載會計帳簿，而此或得依當時有效之法律及法規作成判斷。法院所真正做的，係將該項依其淺顯明白之文義而禁止華商以英文、西班牙文或菲律

賓地方語文以外之語文登載其會計帳簿之法律，改變為一項要求渠等以所允許的語文登載尚未明白定義之會計帳簿的法律。此為將一項刑事禁制性法律改為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的強制性法律，以符合該法院所預設或是原本應然之立法目的，且在該等改變中得以避免與憲法有所衝突。

在本院看來，從立法史與撤銷或增修法案之努力而言，菲律賓立法機關知悉該法案用語之字義，並企圖使該項所通過的法案具有禁制性，且禁止華商以華文記載其事業之會計帳簿。若是立法機關所企圖規範者，僅為菲律賓最高法院所闡釋之意義，為何該法案並未相應修正？顯然立法機關認為稅捐的危險存在於華文帳簿的秘密性當中，而且以允許的語文製作額外的帳簿，也無法解決其難題。

本院完全承認法院在考量一項法案之有效性時，負有賦與該法案此般合理解釋之義務，以盡可能地使該法案符合根本大法。但相當清楚的是，法律修訂並不能用來取代法律解釋，且法院亦不得行使立法權，將該項法案從憲法界限的衝突中解救出來。

不要讓該項法案成為蠟製的鼻子一般，因為字面意涵而容易改變的最有力理由之一，即是該法案事實上為一項高度處罰性的法律，授權（法院）依其條文宣判有罪者得處 2 年以下徒刑，科或併科 10,000 披索以下之罰金。如果我們改變它以符合依其他法律和財稅規範以及依該項立法預想之一般目的所建議之需求，我們即是以法律解釋創造一項模糊的要件，且在刑事法律中可能受到爭執。吾人可能因此侵害權利法案之條文，亦即受到控訴者有權得知其所受控訴之性質及原因；亦可能違反該原則，亦即法律所要求之行為如此地不確定，以致於行為人必須猜測其意義，均係屬違反正當法律程序。（*Connally v. Construction Company*, 269 U.S. 385; *United States v. Cohen Grocery Company*, 255 U.S. 81;*International Harvester Co. v. Kentucky*, 234 U.S. 216; *United States v. Reese*, 92 U.S. 214, 219.）

就下級法院對於該法案之解釋最主要的反論，在使得該法案具有不確定的強制性而非廣泛的禁制性，該等解釋創造了一種依照實際操作而定的限制以使該法案有效，但卻不是以任何法條用語所提出的方式為之。在數宗案件中，為使法律遵循憲法界限，

本院已經指出該等牽強附會的解釋並不能被維持。

於 *United States v. Reese* 一案中，判斷的問題點係對於一項控訴所提出的異議，該項控訴係針對市級選舉的監察員拒絕收受與計算一名有色人士的投票。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5條之規定，國會用以禁止此種法案的權力被限制在基於有色人士的種族、膚色或先前之奴隸狀態而拒絕收受其選票，而且雖然該法案前面的條款即揭示該法案之一般性目的在於施行憲法增修條文第15條，但是該項控訴所依據的條款並未明確地將違犯行為限制在依此般理由或此般歧視所為的拒絕。因此，該項異議在該條款無效的基礎上被維持。

首席大法官 Waite 於闡述法院之見解時在第 221 頁說明：「我們因此直接受到要求以決定一項國會以其有限的權力制定的刑事法案，是否依一般語文已廣泛到足以涵蓋違誤行為而無須也合於合憲性審查，且得受司法解釋之限制，以使其僅得適用於國會有權禁止或處罰之事。為此目的，我們必須如數接受該項法案之條款。我們無法拒卻該等條款中違憲的部分而維持其他部分，因為如果存有違憲的部分，是不可能將其與其他不違憲的部分分離。所提出的效果並不是因為剔除或忽視該條款的文字，而是藉由插入現在尚不存在於該條款的文字而獲得。個別條款應一體成立或一同失去效力。其用語簡明。除非是關於憲法上效力，否則於此並未留有解釋空間。應予決定之問題在於我們是否得提出限制文字至某項刑事法規中，於其僅有如同所表達般地具有概括性意義時，予以特定其意義。如果立法機關得設置一張足夠大的網以捕捉所有可能的犯罪行為人，並將那張網留予法院以介入並表明何者得以合法地拘留，而何者應予釋放，這必定是危險的。此種方式將於某種程度使司法取代政府中的立法部門。」

首席大法官再說明：「以現今所要求之方式限制此項法律將會創設新的法律，而不是執行原有的法律。此非吾人職責之一部分。」

相同的原則在 *Trade Mark Cases*（100 U.S. 82）中被確立，且此用語為本院所贊同，在該案中，為保全一項規範商標之概括性法律之有效性，法院被要求解釋該法律僅適用於州際商業間的商標。但法院認為此不可採。Miller 法官於第 98 頁為該法院

表明：

「曾有提議認為，如果國會擁有規範與外國及數州間商業上所用商標之權力，而且如果沒有超出這樣權力的話，這些法律在該類型的案件中應被認為有效。對於此項見解有兩種反對理由：第一，在這些案件裡的控訴並未顯示錯誤使用的商標是使用於此類商業。第二，若法律真為一部分有效且合憲，而另一部分違憲且無效時，如果他們得以清楚地相互區別以使每一部分能夠各自獨立，法院仍得執行有效的部分；賦與國會通過的文字較其立法原意所要承擔者較為狹窄的意義，使將犯罪納入該機關所享有的憲法權力之內的法條用語所未規範的犯罪得以被處罰，並不在司法權之範疇內。」

Butts v. Merchants and Miners Transportation Company 案涉及 1875 年 3 月 1 日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s）於從事沿海貿易之美國船艦之適用。在 *Civil Rights Cases*（*Civil Rights Cases*, 109 U.S. 3）中，法院認定：為保障所有公民之公民與合法權利且依 1875 年民權法案條款，而起訴一名因於某州基於膚色而拒絕賦予戲院之特權與利用予某人之被告，是違憲的，因為在某州中使該項立法生效與執行該項立法的權力，僅有該州立法機關得以為之。該項宣告在 *Butts* 案中，被用以回復一家在麻州波士頓與維吉尼亞州諾福克（Norfolk, Va.）間從事載客與載貨運輸企業違反該法案之處罰，而系爭歧視發生於公海之上與美國聯邦管轄權之內，並非在一州之內。有一主張認為聯邦民權法案（Federal Civil Rights Act）得因此適用於該案當中。而法院則指出國會就該法案的所有文字，無法削減到僅能包括於狹義的聯邦管轄權當中。法院表明：

「（法條）一般文字表示出其所意圖之一致性，而僅因該等文字，尚可說是具有涵蓋公海上、哥倫比亞特區及領地內美國船艦之目的。但是，為了美國聯邦整體法域建制統一法律之明確立法目的，如何能夠轉化或僅有為了該法域之一小部分而創造法律的立法目的呢？使用一般用語以敘明制定應一體適用於該法域內所有區域之法律意圖，又如何能夠說成是表示有僅適用於該法域之某一小部分，而不適用於其餘大部分的意圖？此外，不可遺忘的是，所欲制定的法律既具處罰性亦具刑事性。」

本院所引述之官方機關解釋

已清楚表明，吾人不得在一項刑事法律中簡化其一般性地涵括用語，以限制該項法律僅得適用於該種類型之案件而合於其立法權限，並使該項法律免於無效。在本案中所提議者，則更為根本（radical），為此即忽略且認定禁止以華文登載會計帳簿的簡明禁令徒具形式，並於該項法律中插入一項積極條件（affirmative requirement），亦即會計帳簿只要配合稅務官員之需要而以受允許的語言登載之，即不當然違反該項法律。（然而，）此已相當地超越司法權限。

又有見解認為本院應接受菲律賓群島最高法院對其法律之詮釋，如同本院在審理州法是否合於聯邦憲法時，對於州法院之詮釋所為者。此項類比並不完整。菲律賓群島位於美國聯邦政府之專屬法域，聯邦政府透過國會對於菲律賓群島擁有完全的立法權限；當本院覆審（菲律賓最高法院）就菲律賓法律所為解釋時，本院得於有所需要之情形下，以本院作為此等問題之終審法院，再度審查該項法律。雖然有件事是真的，亦即相關爭點係取決於在地法律，或是特別地受到西班牙統治數世紀下所傳承之習慣影響者，本院即甚為依循菲律賓法院或波多黎各法院之判斷（*Cami v. Central Victoria, Ltd.*, 268 U.S. 469; *Diaz v. Gonzales*, 261 U.S. 102.）。然而，當爭點為法律詮釋時，依據美國菲律賓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Philippine Commission）通過之菲律賓程序法典（the Philippine Code of Procedure），本院得獨立審判。於 *Philippine Sugar Co. v. Philippine Islands*（247 U.S. 385）一案中，涉及程序法典第 285 條之效力，本院於第 390 頁闡示：

「有力爭之論述認為，既然就第 285 條之解釋為單純與在地相關之爭點，本院即不得介入菲律賓最高法院之決定。本院向來接受領地或占領地之最高法院依在地法律所為解釋。然而，此種傾向並不能向下級法院明顯違誤之情形讓步。」

將美國的憲法界限適用於菲律賓或波多黎各法律，而該法律係用以規範在美國所建立之政府下生活的人民之權利者，其問題並非當地的問題，特別是該等受有影響的人民為其他主權的臣民，而美國與該主權訂有條約承諾盡力保障渠等之權利時。吾人於菲律賓人權法案（the Philippine bill of rights）中所依

循之根本大法，相對於我國佔領菲律賓群島之前所普遍實施者而言，係屬一項顯著的改變，並依本院對於自吾人自身之政府建立以來所承認的憲法界限所為解釋施行之。就其於此之適用情形，本院必須自為判斷一項正式以英文制定的法律之必要性，以及該法律與基礎界限之一致性。

除會計簿記法案之直述用語所指之意義，亦即任何在菲律賓群島從事商業之人以華文登載會計帳簿即為犯罪外，本院無從賦與該法案其他意義。於此引入的問題即為該項法律是否因為其所規範之意義而為無效。

前所提及之菲律賓人權法案就此已有規定：「於所述群島制定之任何法律皆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而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或拒絕給予群島上任何人法律之平等保障。」

於 *Serra v. Mortiga*（204 U.S. 470, at 474）一案中，本院指出：「此依國會就菲律賓群島所制定之人權法案（32 Stat. 691, 692）已經確立，其保障等同於聯邦憲法第 14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法律平等保障條款、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15 條一事不二罰條款，以及除了要求陪審團之權利以外的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16 條之實質保障，皆延伸適用於菲律賓群島。更進一步確立的是，國會延伸至菲律賓群島之該等保障，其解釋應如同於國會使其適用至菲律賓群島時所相應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6 條）條款（*Kepner v. United States*, 195 U.S. 100）。」

「因此，為求裁決上訴案件（the errors assigned），本院必須實質地以本院就發生在美國境內之案件所適用之相同標準，檢證下級法院所為訴訟之正確性，並受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明述之人權法案所控制。」

鑑於菲律賓群島之歷史以及該地現行之普遍情形，本院認為該項法律應為無效，因該項法律未經正當程序即剝奪了華人－以其建置已久而廣被四方並且重要之事業，成就其所在－之自由與財產，亦否認其法律之平等保障。

當然，菲律賓政府得採取合適措施，就其納稅人設定任何合理要求，使渠等之商業交易以英文、西班牙文或菲律賓地方語文登載適當紀錄，藉此得採取對於納稅人所應收取之款項以支應政府成本。本院無需於此討論該等紀錄應如何詳盡，因其並非本院所審理之範圍。但本院清楚地認為，這並未合乎菲律賓立法

機關之警察權（police power），因為禁止所有華商維持一套以中國文字書寫之華文帳簿，因而使得渠等無法知悉事業之情形，亦無法管領其營運，將屬壓迫且恣意的。如同聲請人楊孔鶯於其詰問時所詳述，就僅知華文而不知英文或西班牙文之商人（而渠等在群島上所有商人中佔有極大部分）而言，華文帳簿為其關注事業之雙眼。沒有該等帳簿，此等商人將成為各類詐欺形態的犧牲者，亦無採取任何安全措施之可能。此將會嚴重且災難性地剝奪渠等之行動自由（liberty of action），且對其財產之保有造成壓迫與損害。本院同意菲律賓最高法院就該項法律之思考，並依本院認為其所應為之解釋而解釋，該項法律為無效。

於 *Lawton v. Steele*（152 U.S. 133, 137）一案中，法院指出：「為正當化該州此般代表公眾將其權威介入其中之情事，所應具有者為：第一，一般大眾之利益，與特定群體（class）之利益有別，乃需要這樣的干涉；又，第二，該等手段對於達成目的係合理而必要，且不會不恰當地壓迫個人。立法機關不得以保障公眾利益為藉口，恣意地干涉私人事業或加諸不尋常也不必要之限制於合法職業之上。換句話說，立法機關所為決定，就是否適當行使其警察權而言，並非終局或決定性的，而尚應服膺法院之監督。」

於 *Holden v. Hardy*（169 U.S. 366, 398）中，法院指出：「各個案件中的問題在於立法機關是否行使合理裁量以通過法律，或其行為是否僅是不公平歧視、壓迫或掠奪特定群體的藉口。」

在 *Meyer v. Nebraska*（262 U.S. 390）一案中，本院審酌使教授兒童外語為非法且因此禁止該等語言教師從事其職業之州立法之有效性，該項法律之所以通過乃立論於州有權保障可能成為公民之兒童免於學習特定語言，因為他們可能以該語言閱讀或學習與美國憲法及國家有害之教條，本院認定該項立法為無效。法院論道：「當本院從未企圖精確地定義所保障之自由時，該項用語已受到眾多審酌且其中所包涵之部分事物業經陳明。毫無疑問地，其所表示者並非僅有免於身體拘束之自由，而且也包括了締約、從事任何通常職業以維生、獲得有用之知識、結婚、建立家庭與養育子女、依其良知指引敬神、以及一般地享受該等於普通法中長久承認且作為自由人

平和地追尋幸福之基本特權等個人權利……已確定之原則為：此項自由不得以保障公眾利益為藉口，而以恣意且與州所得實施之權能目的間欠缺合理關連之立法行為干涉之。立法機關就構成警察權之適當行使所為決定，並非終局或決定性的，而尚應服膺法院之監督。」

相同的原則設立於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268 U.S. 510、*Truax v. Raich*，239 U.S. 33 以及 *Adams v. Tanner*，244 U.S. 590 內，本院於該等案件中認定立法機關企圖恣意地及壓迫地干涉個人追求合法職業之自由，涉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欠缺。

在 *Adams v. Tanner* 一案中，一項藉由禁止向找尋工作之人收取費用，以避免經常遭受勒索的工作者受害，而限制職業介紹所經營之法案被認定為違憲。法院在第 594 頁說道：「由於剝削可能且也許必然因此項事業而增加，因此藉由適當的規範以限制其情形為其合適的理由。然而，此並不足以使個人以公正的方法從事特別有用的職業之權利受到毀壞一事正當化。無疑地，任何一項職業，或許是任何事業，都會為了應受譴責的執業內容提供特定機會；對於其中每一個人或事業而言，毫無疑問地，有些得以被堅認其抑制將有助於公眾利益。技巧性地煽動可能對渠等任何人帶來公眾的責難。然而，幸好對所有人來說，若是無論任何時候，某些膚淺的正義被置於面前且警察權因而實施時，憲法的基本保障並不能被任意地隱沒。」

在 *Truax v. Raich* 一案中，亞歷桑那州通過標題為「用以保障美國公民之就業而對抗非美國公民的法案」一項法案，規定州內任何時候擁有超過 5 名員工之雇主不應僱用少於百分之 80 的合格選民或於本土出生之公民，且任何雇主若違反此規定將依判決支付罰金與拘禁。該等法律被認定為拒絕外籍人士謀生之機會，且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渠等之自由，並拒絕渠等法律之平等保障。本院認為現今該項針對菲律賓華商之法律，剝奪他們在商業上必備的能力，且明顯意圖自社群其餘部分區分出來之效果，即為拒絕渠等受法律之平等保障。本院認定系爭法律為無效。

17. Bellotti v. Baird

443 U.S. 622 (1979)

劉晏齊　節譯

判 決 要 旨

麻州要求尋求墮胎的懷孕未成年人須得到父母同意或取得司法之許可時必須通知父母的規定，是不合乎憲法地對懷孕之未成年人尋求墮胎施以負擔。

（Massachusetts statute requiring pregnant minor seeking an abortion to obtain the consent of her parents or to obtain judicial approval following notification to her parents unconstitutionally burdened the right of the pregnant minor to seek an abortion.）

關 鍵 詞

abortion right（墮胎權）；minor（未成年人）；parental consent（父母同意）；informed consent（知情同意）。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 實

1974 年 8 月 2 日，麻州立法機關在州長的否決下，仍通過一項與墮胎有關之法律，即 1974 Mass. Acts, ch.706。依據此法律，該條文是為了「在現行憲法許可之範圍內」規制墮胎行為。在這個法律施行前不久，有集體訴訟在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要求禁止這項不合憲的法令，該法條目前修正為 Mass. Gen. Laws Ann., ch. 112, § 12S。

Section 12 規定：「如欲進行墮胎者未滿 18 歲且未婚，必須經由本人及其父母之同意始得進行。如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拒絕同意，得敘明理由，由地方法院法官為同意。法官認為需要時可舉行聽證。該聽證不需另外為此未成年人指定監護人。如父母之一方已死亡或遺棄家庭，由另一方同意即可。若父母雙方皆死亡或遺棄家庭，得由該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或其他有類似義務之人，或其他已承擔照顧與監護義務之人為同意。公共衛生委員會應開立同意之書面文件。該文件必須由上列人士簽名並交付進行墮胎手術之醫師，該醫師也應將該文件永久保存。」

進行墮胎手術之醫師在未取得同意之情形，將遭停職及刑罰處分。由 3 個法官所組成的聯邦地方法院依據 28 U.S.C. § 2281（1970 ed.）聽審。訴訟中原告，也就是本案的被上訴人，是 William Baird 及其所成立 之 Parents Aid Society, Inc.、常在 Parents Aid 進行墮胎手術的 Gerald Zupnick 醫師，以及未婚的未成年媽媽「Mary Moe」。Mary Moe 在提起訴訟時是懷孕的，並與父母親同住，但是她希望能在不需要告知父母的情況之下墮胎。

Mary Moe 代表「麻州未婚未成年人，她們皆有能力做出墮胎之有效且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且不希望父母涉入其中」，並進行集體訴訟。剛開始有疑問的是，這些未成年人是否包括希望父母不要涉入墮胎，但缺乏「適當能力」做出同意之人，而能成為判決的對象。聯邦地方法院最後決定 Zupnick 醫師可以為這些未成年人主張權利。

麻州的 Planned Parenthood League 以及 Crittenton Hastings House & Clinic 都是提供懷孕之青少女諮詢的機構。該二組織與 Phillip Stubblefield 醫師在本案代表原告為法院之友。聯邦地方法院「接受這些團體有更多於法庭之友的地位，因為對於原告代表訴訟的適當性有所保留」。

訴訟中的被告，即本案上訴人，為麻州司法部長以及各郡之檢察長。Jane Hunerwadel 作為被告之代表，也代表麻州有、可能有未婚懷孕之未成年女兒的父母。

在證言程序 3 天後，聯邦地方法院發表一則 § 12S 為無效之意見。法院雖然駁斥了被上訴人所稱，所有能夠懷孕的未成年人都有能力對於墮胎為知情之

同意；但法院相信，「大部分 18 歲以下女子都能做出有效的同意」以及「大部分的這些人都不願意告訴她們的父母」。

聯邦地方法院在分析相關的憲法原則時表示：「毫無疑問地，婦女在第一孕期享有憲法上的權利墮胎並不是依據她的年齡」。法院也找不到合理化父母的同意就能限制該項權利的理由，因為§ 12S「並非要保護未成年人，……而是肯認父母獨立的權利而已」。法院認為，父母「獨立」的權利由§ 12S 所保護，完全不是基於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

本案之上訴挑戰州法律限制未成年人進行墮胎之合憲性，並要求我們繼續從 Planned Parenthood of Central Missouri v. Danforth（428 U.S. 52（1976））, 以 及 Bellotti v. Baird（428 U.S. 132（1976））兩案所開始之質問。

判　決

維持原判決。

理　由

由於上訴人尋求本院審查，我們指出可能的管轄權。在簡述（briefing）及言詞辯論後，§12S 很明顯地可以建構為「避免或實質地修正聯邦憲法對該條文的挑戰」。我們因此廢棄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它應該依據現有的程序規則，放棄（abstained）並向麻州最高法院提出審查關於 §12S 之意義。

在發回的程序中，聯邦地方法院向麻州最高法院提出審查九個問題。在關於 §12S 之重要方面中，麻州最高法院解釋如下：

1. 在決定是否同意女兒墮胎，父母依 §12S 之規定僅考量是否符合女兒的最佳利益。
2. §12S 規定，儘管父母不同意，只要能敘明理由，也能由司法同意墮胎的進行。敘明理由是指為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法官「必須不理會父母的異議，或其他非基於最佳利益之考量」。
3. 即便法官依據§ 12S 認為「該未成年人有能力做出知情且合理的墮胎決定，」他仍可認為在「以不進行墮胎手術，才能達成該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之下，不給予同意之表示。
4. 在一般原則下，想要墮胎的未成年人須先尋求父母的同

意不得後，才能向法院聲請。例外的情形是，無法取得父母的同意、或是「在緊急的情況下墮胎是必要的行為」。除非無法與父母聯絡，否則雙方都應該依法經通知有司法程序之進行。

5. § 12S 案件之解消及接續的上訴都必須是立即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之姓名都應保密。如果需要，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可以發布命令以確保程序能迅速處理。
6. 麻州 Gen. Laws Ann., ch. 112, § 12F 特別規定某些類別的未成年人得以在未獲得父母的同意下同意醫療照護的進行，這並不適用於墮胎手術，除非該未成年人已結婚、或守寡，或已離婚。州普通法也不得創設「成熟的未成年人規則」（mature minor rule）之例外。

在州最高法院判決後，被上訴人訴諸於聯邦地方法院，並獲得暫停執行 § 12S 的命令，直到其合憲性被確認。在允許雙方事證開示程序，並進行審前會議，以及進一步舉行聽證後，聯邦地方法院再度宣告 §12S 違憲並禁止其施行。該法院並指出該法條有 1 個違憲之處。

首先，如州最高法院所解釋，§12S 規定於個案中若父母可得聯絡時，則應通知該父母。地方法院認為此證據顯示「大多數 17 歲的人都能夠做出知情後的同意，16 歲或更年幼者也不在少數。」此外，法院也做出結論認為，對於某些不成熟而無法做出知情同意的未成年人，即便通知其父母她們想要進行墮胎，也不會促成其最佳利益。雖然法院拒絕處理要求未成年人將父母帶至法院，事實上是否對其尋求墮胎的權利產生不容許的負擔；法院仍總結：麻州堅持應有父母的同意或者應經通知，是不合憲的，因為「在某些案件，如讓法院決定，法院可能會認為不通知父母才是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

其次，聯邦地方法院也認為 §12S 具有瑕疵，因為其允許法官得以否決有能力為知情後同意的未成年人之墮胎決定。法院的理由是，若認為未成年人已成熟、能為知情同意，則州政府不得再強加法律限制於此決定。此外，法院認為區別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並「沒有合理的基礎」，因此認為 §12S 不僅是「在正當程序中的一個不合理的負擔，也是一種平等保護的歧視性否

定。」最後，法院認為 §12S 之規定「形式上過於廣泛」（formal overbreadth），因為條文未清楚告知父母須於同意時僅考量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

在指出 §12S 的諸多瑕疵，聯邦地方法院考慮到 §12S 是否涉及司法補正（judicial repair），但該院拒絕對該條文提供一個有異於州最高法院的詮釋，因此仍堅持它最初的態度，宣示 §12S 違憲，且永遠禁止其實施。

一個孩童不會僅因為未成年就不被憲法所保障。如同我們在 *In re Gaul* 所說：「不論真正的影響為何，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或權利法案都不僅適用於成年人。」這樣的觀察當然僅是分析的開始，本院長期以來肯定法律之下未成年在諸多方面的特殊地位。如大法官 Frankfurter 所言：「童年在生命中有一特殊位置，法律應該反映出來。但在其他案件的法理論與語述，卻很快做出有謬誤的論證，將此轉為國家對於孩童負有義務。」而家庭在我們社會中有特殊角色，是「我們灌輸與傳遞珍貴的價值、道德與文化」的制度。憲法上的原則需要敏感地、及有彈性地應用在家庭中父母與孩子的特別需求。我們已肯認了 3 種理由，可以合理化孩童在憲法上的權利不能等同於成人：孩子特別的脆弱性（peculiar vulnerability）、無法成熟地做出重大的知情同意、父母在孩子教養中的重要性。

本院考量到孩子的脆弱，是在處理有關未成年人主張其憲法所保障的自由與財產權利被州政府所剝奪。關於這些主張，我們認為孩子的權利事實上是與成年人並存的（coextensive）。例如，本院曾經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中未經正當程序不得剝奪自由之保證，同樣也適用於少年事件程序中的孩童。（*In re Gault*）尤其，未成年人在此程序之中應有得到合理通知、辯護協助的權利、及能夠與訴追者當面對質。只有基於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據才能夠定罪，且亦得主張不自證己罪之特權。（*In re Winship, In re Gault, Ingraham v. Wright*）同樣地，在 *Goss v. Lopez* 一案，本院主張孩童的某些財產權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我們能接受少年法院應該有別於成年人的刑事正義系統，是認為少年犯與成年人做不同對待是合乎憲法的。為維護這個分別的措施，本院主張在少年犯罪案件的聽證，未必需要「符合所有刑事審判的要件，甚或一般的

行政聽證。」因此，少年犯在憲法上沒有交由陪審團裁決的權利。（*McKeiverv. Pennsylvania*）這些案件顯示，雖然孩童一般來說能被與成年人一樣為憲法所保障，各州仍得考量孩童的脆弱及需求，以調整自己的法律制度。

其次，本院也認為各州能夠限制孩童為自己做重要的選擇的自由，如果該選擇會帶來潛在嚴重的後果。這些判決是基於，在童年與青少年之時期，未成年人通常缺乏經驗、洞察力、判斷力以識別或避免對自己有害的選擇。

Ginsberg v. New York 一案說明本院考量孩子無法做出成熟的決定。該案爭點在於販賣色情雜誌給未滿 17 歲之未成年人，違反紐約州州法，此刑事定罪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的選擇自由（freedoms of choice）。如果是賣給成年人的話，這樣的定罪無法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中站得住腳。儘管本院總是堅守第 1 條之權利，我們仍指出「即便侵害被保障的自由，「各州控制孩童行為的權力，大於其對成年人的權威」（*Prince v. Massachusetts*）。 本院確信，紐約州立法者合理地限制向孩童販賣系爭雜誌，因該行為產生州所要防範的危險，是以駁斥紐約州法違反未成年人憲法權利的主張。

第三，父母在扶養孩子長大時所扮演的指導角色，也合理化對未成年人自由的限制。各州通常藉由要求需有父母的同意或介入，以保護年輕人免於受到政府行為或自己的不成熟之不利益。但有一個更重要的理由，使政府更願意遵從父母支配自己的小孩，即「小孩不只是州政府的產物，養育小孩並指示其命運的人也有權利去識別及為其準備以因應更多的義務。」（*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此種準備必須包括道德標準的灌輸、宗教信仰、及成為好公民的要素。（*Wisconsin v. Yoder*）這種藉由身教與言教以教誨、指導、及鼓勵的過程，對於年輕人邁向成熟、有責任的公民，相當重要。

我們相信在這個國家，上述的大部分過程超過了政治制度的能力。的確，就特別的倫理、宗教與政治信仰，我們期待國家不要試圖助成。因此，「重要的是，孩子的監護、照顧與教養，首先應歸於父母，其主要的功能與自由包括國家所無法提供或阻礙之因應未來義務所做的準備。

不可質疑的，存在著許多相

競爭的理論，是關於父母履行其協助孩子成為負責任成人的中心角色。但不能否認的是，這些理論根植於一種信念：父母的角色必然包含對小孩實質的權威。的確，「憲法之解釋一直都肯認父母在家中訴諸權威以養育小孩，是我們社會結構中的基礎。」（*Ginsberg v. New York*）

父母權威的傳統並非與個人自由的傳統不相一致。毋寧是，前者是後者的基本前提。對於未成年人的法律限制，特別是支持父母角色的，是對於孩子成長與成熟，並參與自由社會相當重要的。在憲法之下，各州「可以決定父母或者其他人，例如教師，對於孩子的福祉有優先責任者，使其能夠有法律的支持以履行其責任。」（*Ginsberg v. New York*）

將這 3 項原則記在心上，我們接著考量本案所呈現特定的憲法問題。依據 §12S，麻州試圖以婦女在憲法上的權利（與醫師諮詢後決定終止懷孕，於本院 *Roe v. Wade, Doe v. Bolton* 所建立之原則），對州之利益（鼓勵未婚懷孕未成年人向父母尋求建議以做出是否生養孩子之決定）做出讓步。我們之前曾在 *Planned Parenthood of Central Missouri v. Danforth* 一案中表示，國家不能賦予父母對於未成年人決定終止懷孕有絕對的否決權。在本案，我們認為 §12S 可以解讀為「在根本上與父母否決權有所不同的條文」，因此可以「避免或實質減低來自聯邦憲法的挑戰」。依據我們在上個案子所說過的，本案的問題為 §12S 是否如州最高法院所詮釋的，僅是通知父母，且在不造成未成年人負擔的情況下，給予同意？

被上訴人主張即便如州最高法院所詮釋，§12S 也會對尋求墮胎的權利造成負擔。例如，條文僅規定「通知父母」就構成這樣的負擔。但如前 II 所言，通知父母及需要父母之同意，通常是州政府針對未成年人做出重大決定時所要求者。不成熟的未成年人通常缺乏知情後決定的能力，並考量立即或長遠的結果，州政府因此可以合理地決定向父母諮詢是可欲的且是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州更可以進一步決定這樣的諮詢在墮胎上更為重要，因為對有些人來說會產生深遠的道德與宗教之顧慮。

但我們關心的是墮胎在憲法上的權利。墮胎的決定與其他未成年人能做的決定有許多重大的不同。墮胎在憲法上的權利及其

本質—尤其由未成年人所進行—需要州政府帶著特別的敏感度以將父母關涉其中一事制訂入法律。

懷孕的未成年人之抉擇與其他一般未成年人所面臨者（例如是否結婚）有很大的不同。一個未達法定年齡而不被允許結婚的未成年人僅須延後她的決定即可。她與未來的配偶可以保留這樣的機會以晚一點結婚，只要他們還願意的話。但是一個懷孕的青少女無法保留墮胎的可能性，因為幾週後這樣的機會是會失效的。

再者，懷孕婦女所面臨的潛在傷害，如於 *Roe v. Wade* 一案所示，不會因為未成年的身分而減輕。確實，考量到將來的教育、職業技術、經濟資源及情感的成熟，非自願的母職對於未成年人來說更是負擔。此外，有了小孩後會帶來成年的法律責任，親職就如同成年年齡一樣，是結束未成年無行為能力的傳統基準。總之，很少有情形會如同拒絕未成年人有做出決定之權利一般，留下重大且持續的影響。

然而，墮胎可能對此未成年人來說不是最好的選擇。墮胎以外的選擇，例如與孩子的父親結婚、安排收養、在家庭的支持下承擔母親的責任，可能是較為可行且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但是，墮胎的決定是無法延後的，否則將會有深遠的後果。

因此，我們在 *Planned Parenthood of Central Missouri v. Danforth* 一案宣示「州政府不得規定空白的條款……於未婚未成年人在孕期前 12 週欲墮胎時，需徵得父母或行使父母權益者之同意。」如同 II 所指出，雖然在其他未成年人所面臨的選擇，遵從父母的意見是可被接受的，但是墮胎的特殊性質與後果，不適合「給予第三人絕對且獨斷的權利去否決醫師及其病人決定是否終止懷孕，無論不同意的理由是什麼。」我們因此認為，如果州決定要求懷孕的未成年人應取得父母一方的同意以墮胎，也必須提供另一程序授予墮胎能夠進行。

而懷孕的未成年人有權在這程序中證明：（1）她足夠成熟且知情後做出墮胎的決定，並與其醫師諮詢過，即便不同於其父母之期望；或者證明（2）即使她無法獨自做出決定，墮胎會是符合其最佳利益。這樣的程序之終結或者接下來的上訴，都必須以匿名為之且快速地提供墮胎許可的有效機會。簡言之，此

程序必須確保父母的同意不會如 *Danforth* 一案中在現實上成為「絕對且可能專斷的否決」。

我們觀察到 §12S 滿足某些對於未成年人墮胎決定應特別對待的顧慮。它規定如果父母拒絕同意，則必須「在充分的理由證明下，地方法院法官認為有必要而裁定許可」。地方法院法官在 §12S 之程序「必須摒除所有父母的異議，或其他非基於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的考量。」州最高法院亦陳稱「程序的迅速終結是可期的……該程序也不得出現未成年人的姓名，也應採取對於該未成年人及其父母的保密措施。……我們相信在上訴程序中，早些進行聽證及做出決定是能夠達成的。」該法院進一步指出如果無法符合這些期待，地方法院或州最高法院會樂意以判決或其他命令消弭這些不當的負擔。

儘管有這樣的保護措施，以避免該條文的爭議，仍然會在某些方面不符合憲法的標準。我們在此考量之。

在州最高法院所處理之問題乃 §12S 是否允許未成年人不論成熟與否，在未經與父母諮詢下都可以取得法院的同意以進行墮胎。該院的回答是一般來說不可以。「在非緊急墮胎、且母親未滿 18 歲且未婚，都應依據 §12S 取得同意。」但 §12S 本文定有例外，「當父母之一方已死亡或拋棄家庭」則不需此同意。州最高法院在詮釋此條文時是將此視為例外：「當父母無法聯繫」就不需要同意。該院也裁決若可聯繫到父親或母親，就必須通知其有尋求墮胎同意的司法程序正進行中。

我們認為如此解釋 §12S 將會強加不當的負擔在未成年人行使墮胎權利上。如同聯邦地方法院所肯認，「會有父母阻礙或制止未成年人至法院的權利」。我們沒有理由認為在大多數的案子同意都會被如此扣留住。但是許多父母在墮胎上會有很強的觀點，且年輕的懷孕未成年人，特別是還居住在家中的，特別容易遭到父母阻撓墮胎或上法院。覺得只要有法律上的權利尋求地方法院的救濟，就是對需要的人提供有效方法是不切實際的。

我們因此決定在如同麻州這樣的規範之下，每一個未成年人必須有機會直接訴諸法院，而不需要與父母諮詢或通知他們。如她符合成熟、能自行於知情後做出睿智的墮胎決定，法院就必須授權進行，而不需要父母的商談

或同意。如她無法證明有獨立的能力做決定，即必須證明墮胎符合其最佳利益。如法院能夠被說服，就應該授權墮胎；如無法被說服，就可以拒絕批准該手術之進行。

然而，鼓勵家庭而非司法來處理未成年人之墮胎一事，對州政府而言是有重要的利益。此外，如同我們上述所觀察，父母很自然會以子女的福祉利益為主，此項利益在家庭關係正常及子女與父母一同居住時最為強烈。這些因素在決定墮胎是否為未成年人最佳利益時，得由法院適當地加以考量。在所有因素皆考慮後，法院若決定墮胎是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那麼她就取得法院的授權，而不需由父母介入。另一方面，法院也得拒絕未成熟且未與父母諮詢的未成年人之請求，如其認為這是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抑或，法院得推遲案件的決定，以待其參與父母的諮商。但，這是父母得參與的最大限度。如上所述，在進入法院程序之前，州政府不得於憲法上尋求墮胎的權利施加以不當的負擔。

§12S 規定父與母都需同意未成年人的墮胎。聯邦地方法院認為，未成年人在進行其他醫療與外科手術時，「習慣」上僅需要其中一位同意，並認為「在墮胎上，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不應該被不同的對待。」

本院以為，一般來說，要求取得父母的同意並不會對未成年人尋求墮胎之權利有不合乎憲法的負擔。墮胎的決定比起其他大多數醫療有更為廣泛的影響。至少，當父母同居一起，及懷孕的未成年人也住在家中，父母在決定女兒的最佳利益時都有利害關係。父母同意與介入未成年人所做的抉擇，長久以來被認為是保護她／他們的不成熟。在墮胎的決定，如同前述理由，與父母諮商的重點在於應符合女兒的最佳利益。當所有懷孕的未成年人一開始就可以直接訴諸法院請求司法的決定，而不需要先通知父母、不需與其諮商與同意，關於父母同意的一般規定就不會構成對憲法上權利的不當負擔。此外，當懷孕的未成年人被父母拒絕同意，她仍必須訴諸立即的司法程序，以決定其是否成熟或符合其最佳利益。

另一個由聯邦地方法院向州最高法院提出的問題是：「如果州地方法院認為該未成年人有能力、且事實上已做出知情的且合理的墮胎決定，法院得否因父母

或自己的決定較佳，而拒絕同意？」針對這個問題，州法院回答如下：

我們不認為法官的角色僅限於決定該未成年人有能力、且事實上已做出知情的且合理的墮胎決定。當然法官必須基於這些情況做出裁決，但，如法官在法律上的角色是決定與實踐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那麼他必須基於所有呈現在他面前的觀點做出裁判。我們懷疑即便墮胎之決定是充分知情且合理的，法官也不會過於重視未成年人自己的決定，其認為墮胎對於此未成年人來說是不符合最佳利益的時候，法官的決定應該勝過未成年人的決定，因其裁決是有證據及足夠的事實所支持。

州最高法院的說明反映一般認為州政府可規定未成年人等到成年之後再獨立行使其法律上的權利。但我們考量的是特別的憲法權利之行使。如前所述，如未成年人符合已足夠成熟以做出充分知情之決定，那麼她就得以獨立做出墮胎之決定。我們因此同意聯邦地方法院所說 §12S 是違憲的，因為其允許法官得以無視未成年人之決定，且該未成年人已被認為是成熟的，且有完全的能力去評估其決定所帶來的影響。

雖然 §12S 大部分的規定是合憲的，但在兩方面有所欠缺：首先，規定允許法官保留墮胎之授權，即便地方法院已認為該未成年人是成熟且有完全的能力得以獨自做出決定。第二，規定任何情況都需有父母的諮商與通知，未提供懷孕的未成年人有機會得以取得司法之裁決，決定她已足夠成熟能夠同意、或墮胎符合其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就此維持聯邦地方法院之認定該條文無效且禁止施行。

維持原判決。

（協同、不同意見書略）

18. Prince v. Massachusetts

321 U.S. 158 (1944)

劉晏齊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小孩行使其宗教自由權利、以及父母給予小孩宗教上的訓練並鼓勵其實踐宗教信仰之權利，以對抗國家權力之主張與普遍想法，已經為本院所肯定。
（The rights of children to exercise their religion, and of parents to give them religious training and to encourage them in the practice of religious belief, as against preponderant sentiment and assertion of state power voicing it, have had recognition here.）
2. 但是當公共利益與宗教自由有所衝突時，家庭並非不受管制。信仰的權利或父母的權利，這兩者亦非沒有限制。為保障小孩的一般利益，國家作為親權者（parens patriae），得藉由要求出席學校來限制父母對小孩的控制、規制、禁止童工，或其他方式。國家的權威不會僅因為父母以宗教或良知為理由來控制小孩的行為行動而無效。國家有廣泛的權利，以限制父母影響小孩福利的自由與權威，包括在某種程度上限制良知與宗教信念的事務。
（But the family itself is not beyond regulation in the public interest, as against a claim of religious liberty. And neither rights of religion nor rights of parenthood are beyond limitation. Acting to guard the general interest in youth's well being, the state as parens patriae may restrict the parent's control by requiring school attendance, regulating or prohibiting the child's labor, and in many other ways. Its authority is not nullified merely because the parent grounds his claim to control

the child's course of conduct on religion or conscience. [T]he state has a wide range of power for limiting parental freedom and authority in things affecting the child's welfare; and that this includes, to some extent, matters of conscience and religious conviction.）

關 鍵 詞

parens patriae（國家親權）；parental rights（父母親權）；religious freedom（宗教自由）；freedom of conscience（良心自由）。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utledge 主筆撰寫）

事 實

住在 Brockton 的 Prince 太太是兩位小男孩的媽媽，她也擁有與她同住的 Betty Simmons 之監護權。兩個小孩也都是耶和華見證人，而 Prince 太太與 Betty 證稱她們被授予聖職。一般來說，Prince 太太每個禮拜會在 Brockton 街道上散發期刊 Watchtower 以及 Consolation。她以前會讓小孩也從事這個活動，但曾經被調查出席學校的 Perkins 先生警告。但直到 1941 年 12 月 18 日為止，Prince 太太通常不會在夜間帶著小孩。

當晚，當 Prince 太太準備離家，小孩們要求她帶他們去。她剛開始拒絕，但就如小孩般，他們流著眼淚懇求；而如同母親般，Prince 太太讓步了。抵達市中心時，Prince 太太讓小孩「與她在人行道上從事傳道工作」。亦即，特別以 Betty 為例，Betty 與 Prince 太太在街道交叉口站立，距離約 20 英呎。Betty 高舉她的手讓行人可以看見她，手裡且拿著 Watchtower 與 Consolation。她的肩上背著一般放雜誌的帆布袋，袋上印著 Watchtower 與 Consolation 每份 5 美分。當天晚上沒有任何人向她購買，因此 Betty 未收取任何金錢，她的阿姨也是。不過在其他場合，Betty 會收到錢，也會賣出幾份。

Prince 太太與 Betty 待到晚

上 8 點 45 分。在數分鐘之前，Perkins 先生走近 Prince 太太問了一些問題。他詢問小女孩的名字，但 Prince 太太拒絕告訴他，不過她說小孩就讀 Shaw School。Perkins 先生提及之前的警告，並說他會給他們 5 分鐘離開街道。Prince 太太自承她給了 Betty 那些期刊，然後說：「你或其他人都不能阻止我。這個小孩是在行使神給她的權利，以及憲法所保障宣傳福音的權利，沒有人有權利干涉神的命令。」但是 Prince 太太與 Betty 還是離開了。當 Prince 太太離開時說：「我再也不要經歷這些，我們已經遇過一次又一次。我現在要回家，然後送這個小女孩上床睡覺。」

Sarah Prince 因提供期刊給幼童，並知悉該童在街上販售期刊是非法的，而許可幼童為此行為，係違反了 313 Mass. 223 之法令，被判決有罪。她因此上訴。

判　決

維持原判決。

理　由

大法官 Rutledge 發表本院之意見。本案是另一則關於耶和華見證人與國家權威之間衝突的事件。Sarah Prince 因違反麻州童工法令而被判決有罪，其上訴主張她有權行使其宗教信念。

當 Sarah Prince 為犯罪行為時，她是 9 歲的 Betty M. Simmons 的阿姨兼監護人。本案對 Sarah Prince 原本有不同的指控。簡單來說，（一）拒絕對執法人員透露 Betty 的身分以及年齡；（二）提供 Betty 期刊，且知悉她在街頭販售是違法的；（三）作為 Betty 的監護人，允許她違反法令而工作。這些指控各別依據 Sections 79, 80 以及 81 of Chapter 149, Gen. Laws of Mass。麻州最高法院撤銷第一個指控，但是維持其他兩個指控。他們僅提出幾個問題請求我們裁判。亦即，Sections 80、81 是否牴觸了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否定或限制上訴人之宗教自由，且否定她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Sections 80、81 是麻州綜合性童工法的一部分。Section 69 規定執行禁令的方式如下：12 歲以下男童，以及 18 歲以下女童不得在街道或公共場所販售任何報紙、雜誌、期刊或任何商品品項，或以營利為目的擦鞋、清

掃，或其他交易。與本案相關之 Sections 80、81 則明文：明知未成年人意圖違反 Sections 69 至 73 以銷售某類物品，而提供或售予未成年人該項物品、或在收到執法人員的書面警告後、或故意媒介或鼓勵未成年人違反上開條款，應處 10 元以上，200 元以下之罰金，或兩個月以下之拘役，或兩者併罰（Section 80）。父母、監護機關、監護人強迫或允許未成年人為違反 Sections 60 至 74 之行為，初犯者應處 2 元以上，10 元以下之罰金，或 5 天以下拘役，或兩者併罰（Section 81）。

當這案件送到本院時，有關這個小孩是否為 Section 69 中「出賣」或「要約出賣」、或 Section 81 中「工作」的問題已定。州法院的判決將這些問題排除，僅成為州法律的問題，這是不利於上訴人的。因此剩下來的問題則為：如前所理解與適用的，這項法律是否有效。就這個問題，州法院表示：「我們認為出版以及宗教自由也要受制於一些附隨規則，這些規則即於此所考量的：在輕微的程度禁止 12 歲以下男孩，以及 18 歲以下女孩在街道以及公共場所販售宗教文獻。」

上訴人並未主張出版自由（freedom of the press）。她認為這樣的理由是世俗的，且也承認以此理由會如在麻州法院一樣被限制。因此，她直接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中的宗教自由（freedom of religion），對州方面則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提出主張。不過，她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due process clause）所保障的親權（parental rights）支持其論點。她認為這些法律上的保證能捍衛她以及小孩所做的行為。因此，她所主張的兩個自由是極重要的。第一個是父母的（自由）：以小孩應走的方向來撫養他。對上訴人來說，這是意謂著去教導小孩信仰教義與實踐。第二個是小孩遵守這些信仰的自由，其中之一就是「藉由散佈 Watchtower 與 Consolation 來宣傳福音」，如聖經所言：「小孩子要牽引他們。」

若依此立場，上訴人尋求的是良心的自由（freedom of conscience），這是比思想自由（freedom of the mind）還廣義的保護，但是我們會懷疑任何一個由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確保的自由，可以擁有比其他自由更高的地位。在我們的體系中，所

有的自由都有優先的地位，也都交織在一起。在這些自由之中，自由本身及實踐的模式是有差異的，但它們在憲章中的基本位置是一致的，因為這些自由就人類的起始與功能是一致的。心與思想並不相同，直覺的信仰以及論理的裁判也不相同，精神不總是思想。但是在日常生活中，世俗或其他，這些人格的不同面向是難以分離的。

為調和這些自由，國家權威的行使須很謹慎。事情幾乎不會有比這件案子的衝突更大。一方面，很明顯的這是良心自由與宗教實踐的誠摯聲明。與此相關的是母親主張她在家中養育小孩的權威。父母對小孩的支配及培養與州政府之間發生的衝突，只有在關於世俗的事務上才稱得上嚴重。當宗教信仰的因素進入之後更是如此。與這些宗教的、私人的利益相對，在民主中基本的是社會對於保護兒童福祉的利益，以及國家對該目的所主張的權威。這不僅僅是對官方權威的共同關心，而是小孩本身以及整個社群的利益，小孩必須被加以保護以免於不當對待，並給予機會成長為自由、獨立、發展良好的人與公民。在各個對立的拉扯中，最安全且最客觀的方法是尋求於已經劃出來的界線。這個界線未必被精確地劃出，但是作為一種指導，以縮小此類戰鬥的領地。

小孩行使其宗教自由權利、及父母給予小孩宗教上的訓練與鼓勵其實踐宗教信仰之權利，以對抗國家權力之主張與普遍想法，已為本院所肯定。近來，本院維持了父母有權在世俗的學校提供宗教課程，小孩也有權利接受此教育，而免於州政府出席公立學校的要求。在 Meyer v. Nebraska 案，小孩接受非國家普通語言的外國語教育之權利，州政府不得侵犯。對我們來說很重要的是，小孩的照顧、監護與撫養首先繫於父母，父母親的功能與自由包括準備國家所無法提供的義務，如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案。正因如此認知，我們的判決尊重國家無法介入的家庭生活私領域。

但當公共利益與宗教自由有所衝突時，家庭並非不受管制。信仰的權利或者父母的權利，這兩者亦非沒有限制。為保障小孩的一般利益，國家作為親權者（parens patriae），得藉由要求出席學校來限制父母對小孩的控制、規制、禁止童工，或其他方式。國家的權威不會僅因父母

以宗教或良知為理由控制小孩的行為行動而無效。因此，父母不能主張基於宗教的理由，讓小孩有不接受強制疫苗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的行使，並不包括讓社區或小孩暴露於傳染疾病或造成小孩生病或死亡。已有足夠的證據表示：國家有廣泛的權利以限制父母影響小孩福利的自由與權威，包括在某種程度上限制良知與宗教信念的事務。

有人認為國家在此事務上不能限制。首先，因國家的行為侵犯宗教自由，國家必須證明有此必要、或因迫切的危險而保護小孩。而本案並非這樣的情形。小孩出現在街頭，與監護人一起散發雜誌，並沒有傷害她，且在其他更甚於此的情況，小孩在同時間同地點在購物或從事其他活動，也未被處罰。因此，從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較佔優勢情況下，條文的適用是違憲的。最後，條文對小孩被規範的行為來說是絕對的適用，這樣的管制並非合理。

毫無疑問的，除非該條也適用在成年人或所有人，法條或命令如同 Section 69 是會無效的。但州政府不能完全禁止成年人為此行為，不管銷售或其他行為，不表示州不能禁止所有孩童為此種行為。依循條文無效的結論會得出州僅得對童工施加與成年勞工一般的限制。

州政府對孩童行為的權威更廣於對成人的行為。特別在公共活動及有關工作的事務。一個民主社會要繼續，繫於從健康且發育良好的年輕人成長至成熟的公民。國家為確保此目標，得在一定範圍內，阻止任何對此目的有限制與危險之事項。在所有不好而得以禁止的行為中，最嚴重的就是僱用兒童工作，尤其在公共場所，以及在街道上的活動所可能引起的傷害。

孩子與其他年紀較長的人一樣，的確都有使用馬路的權利。但是，即便在使用道路，危險並不影響成人。在其他形式的使用，不論是工作或其他事情，差別可能更大，這不僅在孩童沒有成人陪伴的情況，在某程度有父母親的陪伴亦然。允許所有成人可以做的事情，不一定也可以允許孩童這樣做，不論有沒有父母親陪同。

在街頭傳教，不論口頭或散發文宣品，都不是道路的主要用途，即便對於成人也是。儘管對成年人來說不能全面禁止，州也可以在合理的範圍內就街道主要的用途、或其他相類似用途作

管制。儘管上訴人有相反的觀點認為法規之效力若適用在沒有大人陪伴的小孩之情況，是不會成為問題的。因此本案的問題就簡化為：小孩的監護人在場，是否就可以限制州的權力？熱情但合法地行使權利以從事社區中的宣傳，不管是宗教的、政治的或其他事務，有時會造成成人難以處理的情況，且對小孩也不適當。其他可能造成的傷害如情緒亢奮、及心理或身體的傷害。父母親可以自由地成為殉道者，但不表示他們可以讓孩子在成年以前、得以自己做決定之前，讓他們也成為殉道者。麻州採用絕對的禁止方式，不過僅限於街道及公共場所，但已足以達成其合法的目的。我們認為有關宗教的公開宣傳，不管在街道或類似公共場所，州有權力管制兒童的行為，並得以超過成年人的權威。正如同其他自由權的案例，本案州的正當權力範圍不得被妨礙。

我們也依此處理上訴人平等保護（equal protection）的主張。由於此主張也落在宗教自由的範圍，因此平等保護與宗教自由的說詞是互通的。簡短地說，對於耶和華見證人及其小孩，街道就是教堂，若拒絕他們使用街道，就如同拒絕輔祭、唱詩班或其他孩子在神殿中實踐他們的宗教信仰與崇拜。但如同前面已說過的，我們幾乎不需要任何說明以駁斥這樣的論據。儘管耶和華見證人可以如此表達，但高速公路不會因為他們的堅持就能成為他們信仰的工具。因此本案並未排除他們的孩子做其他小孩也不能做的事情，亦無違反平等保護之原則。

此判決未超出本案所呈現出的事實。因此，「州政府以孩童的健康與福利為名，介入孩童在宗教上的教化與參與」這件事，我們未將其置於一旁；也未准許「完全限制其宗教上的訓練與活動」。孩童在宗教上的訓練與教化可以許多方式完成，其中的某些方法已透過本院的判決獲得憲法上的保障。除了在街道上宣教—如果這可以被認為是宣教者的訓練或教化其他方式—其他方式不因本判決受影響。

維持原判決。

（協同、不同意見書略）

19. Lau v. Nichols

414 U.S. 563 (1974)

吳欣陽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僅提供學生相同設施、教科書、教師及課程並非平等對待；對於不懂英語的學生而言，任何有意義的教育實則早已完結。基礎英語能力是這些公立學校授課的最核心，但在兒童能夠有效參與教育活動之前，就要求他必須已經獲得那些基本技巧，等於令公立教育淪為笑柄。本院知悉那些不懂英語的學童必然發現，他們的課堂經驗將是全然無法理解，也毫無任何意義。
   （[t]here is no equality of treatment merely by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the same facilities, textbooks, teachers, and curriculum; for students who do not understand English are effectively foreclosed from any meaningful education. Basic English skills are at the very core of what these public schools teach. Imposition of a requirement that, before a child can effe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educational program, he must already have acquired those basic skills is to make a mockery of public education. We know that those who do not understand English are certain to find their classroom experiences wholly incomprehensible and in no way meaningful.）
2. 歧視有其效果時即應禁止，即使該等歧視並不是具有目的性的設計：因此，一名受補助者「不得」「……利用特殊標準或行政手段使得其個人受到歧視」或「就特定種族、膚色或原生國籍之個人而言，計畫目標之實現將使其遭受失敗打擊或受到實質損害之效果」。
   （Discrimination is barred which has that effect even though no

purposeful design is present: a recipient "may not……utilize criteria or methods of administration which have the effect of subjecting individuals to discrimination" or have "the effect of defeating or substantially impairing accomplishment of the objectives of the program as respect individuals of a particular race, color, or national origin."）

3. 簡單的正義所要求即是：各種族納稅人所貢獻的公眾資金，不得以任何方式鼓勵、鞏固、補助或導致種族歧視。
（Simple justice requires that public funds, to which all taxpayers of all races contribute, not be spent in any fashion which encourages, entrenches, subsidizes, or results in racial discrimination.）

關 鍵 詞

discrimination（歧視）；federal financial assistance（聯邦財務補助）；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1964 年民權法案）；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平等保障條款）；English proficiency（英語能力）；linguistic deficiencies（語言缺陷）；linguistically deprived（因語言不同而使權利受剝奪）。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Douglas 主筆撰寫）

事 實

加州舊金山學校系統於1971年依聯邦法院命令而整合。地方法院發現在學校系統中有2,856個華裔學生不會說英語。在這些英語能力不足的學生中，大約有1,000人獲得英語補習課程，但大約1,800人未接受上開教育。本件集體訴訟由非英語使用者的華裔學生，對於負責舊金山聯合學區運作的官員所提出，以尋求對抗不平等教育機會的救濟。他們主張該不平等的教育機會，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本院並未收到特定的救濟請求。對不會說英語的華裔學生教授英

語是一種選擇。然而，對這群學生以中文授課則是另一種選擇。也許還有其他的選擇，但是聲請人僅要求命教育委員會秉其專業處理該問題，並解決該情形。

地方法院駁回其請求後，上訴法院認定，此案並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平等保障條款或 1964 年民權法案第 601 條，將種族歧視之人排除於聯邦財務補助外之規定，此案並未違反，而維持地方法院的判決，惟有一名法官持有不同意見。由全體法官共同審理的請求被駁回，但有兩名法官表達不同意見。

本院因本案爭點具有公共重要性而准予受理。

判　決

原判決廢棄且發回更審。

理　由

上訴法院認為：「每個學生都帶著不同的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所引起、創造和繼續的優勢及劣勢，至教育生涯的起跑點，而這樣的優勢及劣勢完全自外於學校系統的任何影響。」然而，本院認為本件不應如此簡單地決斷。本案所涉及者為加州的公立學校系統，依加州教育法第 71 條規定：「英語於所有學校中應為教學之基本語言」。該條規定允許學區決定「何時並於何種情形下得以雙語授課」，並規定「州的政策」在於確保「學校中所有學童熟習英語」。又，雙語授課僅獲授權至「其程度不會干擾任何學童系統的、次序的，以及常規的英語授課」。

再者，教育法第 8573 條訂定：「英語」能力以及其他規定科目未達標準的學生，不得受頒 12 年級的畢業證書，且依教育法第 12101 條（1973 年增修）規定，6 歲至 16 歲之兒童（於此有不重要的例外）「應受強制全職教育」。

然而，在這些州定標準下，僅提供學生相同設施、教科書、教師及課程並非平等對待；對於不懂英語的學生而言，任何有意義的教育實則早已完結。

基礎英語能力是這些公立學校授課的最核心，但在兒童能夠有效參與教育活動之前，就要求他必須已經獲得那些基本技巧，等於令公立教育淪為笑柄。本院知悉那些不懂英語的學童必然發現他們的課堂經驗將是全然無法令人理解，也毫無任何意義。

本院並未論及已受主張之平

等保障條款，而僅依 1964 年民權法案第 601 條廢棄上訴法院之判決。

該條禁止於「任何受聯邦財務補助之計畫或活動」中，「基於種族、膚色、原生國籍」而為歧視。本件訴訟所涉學區接受大筆聯邦財務補助。而有權頒布規則以禁止於聯邦補助的學校系統中所生的歧視之衛生、教育暨福利部（HEW），於 1968 年發布一項指導綱領：「學校系統應保障個別種族、膚色或原生國籍的學生獲得教育之機會不受拒絕，並使其接受如其他學生於該系統中一般也獲得之教育，並負其責任」。於 1970 年，衛生、教育暨福利部進一步闡明該項指導綱領，要求接受聯邦補助之學區「補救語言能力之缺陷」以「開放」教學予具有「語言缺陷」的學生。

依該法第 602 條規定，衛生、教育暨福利部被授權得發布規定、規則及命令，以確保於其管轄之下，受聯邦補助之人，於執行受聯邦財務補助之計畫時，符合第 601 條之規定。衛生、教育暨福利部規則即明定受補助者，不得：

> 「（ii）就任何對個人提供的服務、財務資助，或其他利益，與依該計畫向他人所提供者不同或提供之方式不同；……
>
> （iv）以任何方式限制個人享有益處或特權，而該益處或特權係由其他人依該計畫接受任何服務、財務資助，或其他利益所享有者。
>
> 禁止於學生間因種族或原生國籍而為歧視，包括「就受款人或其他受補助者之任何學術……或其他設施……之可得性或使用……為歧視。」

歧視有其效果時即應禁止，即使該等歧視並不是具有目的性的設計：因此，一名受補助者「不得」「……利用特殊標準或行政手段使得其個人受到歧視」或「就特定種族、膚色或原生國籍之個人而言，計畫目標之實現將使其遭受失敗打擊或受到實質損害之效果」。

從相對人拒絕給予有意義的機會，以參與教育計畫的學校系統中，顯然說華語的少數族裔比起說英語的優勢族裔接受了較少的利益－這是所有法規都禁止的歧視事項。於 1970 年，衛生、教育暨福利部發布解釋性準則如

下述：

「當無法使用或理解英語，使得其他原生國籍之少數族裔兒童被排除在有效參與學區提供之教育計畫外時，該學區即應採取優惠性措施以補救該等語言缺陷，並將教學課程開放予這些學生。」

「由學區所採行，用以處理其他原生國籍兒童語言能力的特殊需求之任何能力分班或是分類系統，應盡可能地設計符合這些語言能力之需求，而且不得作為教育之終點或永久性的分類。」

相對人學區依約同意「遵循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篇，以及（衛生、教育暨福利部）依民權法案該篇章所頒布之行政規則所訂定之要件」，並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有效施行本合約」。聯邦政府有權修改分配資金予各州之契約條款。無論該權力之限制為何，本案之相對人學區都沒有達到應有的要求。Humphrey參議員於1964年人權法案院會討論時說道：「簡單的正義所要求即是：各種族納稅人所貢獻的公眾資金，不得以任何方式鼓勵、鞏固、補助或導致種族歧視。」

我們因此廢棄上訴法院的判決，並將本案發回更審，以提供適當之救濟。

大法官 Stewart 主筆、首席大法官與大法官 Blackmun 連署之協同意見書：（節錄）

……關鍵的問題在於衛生、教育暨福利部頒布之規則與方針，是否逾越其於1964年民權法案第601條之權限。於*Mourning v. Family Publications Service, Inc.*一案中，本院認定依一般授權條款，例如民權法案第六篇第602條，所頒布之規則，其有效性「將被維持，只要其『與授權立法之目的有合理關聯』」本席認為衛生、教育暨福利部的方針已符合其標準。再者，於評估補償性立法之目的時，本院已認定部會所頒布之規則以及「具有一致性的行政架構」應「享有極大的權限」；衛生、教育暨福利部就給予因語言不同而使權利受剝奪的兒童特別關注一事，已合理且一致地闡釋第601條所提供之優惠性補償措施要求。

大法官 Blackmun 主筆、首席大法官連署之協同意見書：（節錄）

……不同於本院判決所為闡釋有過於寬廣之可能，本席於此強調一項事實，亦即本案所涉及

之兒童共有 1,800 人。……本席願於此闡明，若於他案中所涉及之年輕人極為少數，甚或僅有一名兒童只說德語、波蘭語、西班牙語或任何其他語言，本席就本案爭點，亦即法令或方針是否得要求受補助之學校提供特別的教導一事，將無法贊同今日判決之結論，或是另為結論相同之協同意見。就本席而言，數量為本案之核心，而本席也依此提出協同意見如上。

20. Burdick v. Takushi

504 U.S. 428 (1992)

蘇彥圖*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在審酌一項州選舉法的合憲性爭議時，法院必須權衡「依原告之見，其試圖主張其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與第 14 條所保障之權利，因系爭規制而受損害的性質與程度」以及「政府據以正當化其規制所施加於個人之負擔的確切利益」這兩件事情的輕重，同時還要考慮到「在何種程度上，增加原告權利之負擔，係為那些利益之追求所必要。」在這項審查標準底下，本院對一項州選舉法規定之合憲性所為審查的強度，取決於系爭規制對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與第 14 條保障之權利所施加之負擔的輕重程度。…… 當那些權利受到了「嚴重」的限制時，系爭規制必須是為增進一項重大政府利益所切實必要。「可是當一項州選舉法規定僅對選民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與第 14 條所享權利進行『合理的、非歧視性的規制』時，『重要的政府管制利益通常已足以正當化』該等規制。」

   （A court considering a challenge to a state election law must weigh "the character and magnitude of the asserted injury to the rights protected by the First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s that the plaintiff seeks to vindicate" against "the precise interests put forward by the State as justifications for the burden imposed by its rule," taking into

* 本案判決與不同意見書之節譯範圍的取捨選擇，主要參考 Samuel Issacharoff, Pamela S. Karlan, and Richard H. Pildes, The Law of Democracy: Legal Structure of the Political Process 68-75（4th ed., 2012）.

consideration “the extent to which those interests make it necessary to burden the plaintiff’s rights.” Under this standard, the rigorousness of our inquiry into the propriety of a state election law depends upon the extent to which a challenged regulation burdens First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 rights. [W]hen those rights are subjected to “severe” restrictions, the regulation must be narrowly drawn to advance a state interest of compelling importance. “But when a state election law provision imposes only ‘reasonable, nondiscriminatory restrictions’ upon the First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 rights of voters, ‘the State’s important regulatory interests are generally sufficient to justify’ the restrictions.”）

2. 選舉程序的作用在於「經由淘汰落選者而篩選出最後的當選人」，……，而非提供管道讓選民抒發「短程政治訴求、憤怒、或者私人恩怨。」……倘若選舉被交付一個較為一般性的表意任務，政府恐將難以公正而有效率地舉辦選舉。

（[T]he function of the election process is “to winnow out and finally reject all but the chosen candidates, not to provide a means of giving vent to ‘short-range political goals, pique, or personal quarrels.’” Attributing to elections a more generalized expressive function would undermine the ability to operate elections fairly and efficiently.）

3. 夏威夷州對於票選選民自填選項之禁止，作為一項對候選資格取得所為管制無違憲之虞之選舉制度的一部分，並未對夏威夷州選民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與第 14 條保障之權利，施加憲法所不容許之負擔。

（Hawaii’s prohibition on write-in voting, considered as part of an electoral scheme that provides constitutionally sufficient ballot access, does not impose an unconstitutional burden upon the First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 rights of the State’s voters.）

關 鍵 詞

write-in voting（票選自填選項）；ballot access（候選資格取得）；election process（選舉程序）；election law（選舉法）；the right to vote（投票權）；the First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the Fourteen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nomination（提名）；primary elections（初選）；general elections（大選）；protest vote（抗議票）；ore-loser candidacies（輸不起的初選落選者之參選大選）；party raiding（政黨被敵對政黨偷襲）。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上訴人是在 Honolulu 市與 Honolulu 郡完成選民登記的一位選民。在 1986 年夏威夷州眾議院議員的選舉，於上訴人所屬選區，僅有一位候選人登記參選。上訴人就夏威夷州是否容許選民投票給其在選票上自行填寫之候選人（write-in voting；以下簡稱「票選（選民）自填選項」）一事函詢州政府官員。夏威夷州檢察總長辦公室函覆上訴人：州選舉法並無票選選民自填選項之相關規定。

上訴人隨後提起本件訴訟，主張他盼望在本次初選與大選中票選一個未嘗登記參選的人，而且在往後的選舉，他也想要把票投給姓名並未列於選票上的其他人選。聯邦地方法院認同上訴人的主張，兩度依上訴人所請作出簡易判決以及強制令。不過，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廢棄了地方法院的判決，判定夏威夷州之禁止票選選民自填選項—作為該州整體選舉法制的一個環節—並未構成對於投票權的違憲限制。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這項判決，明白地拒絕採納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先前就票選自填選項所作判決的見解。為了解決關於這項重要問題的歧見，本院接受了上訴人所提移審聲請。

判 決

聯邦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維持。

理 由

Ⅱ

上訴人的立論基礎是：對投票權加諸有任何負擔的法律，均必須接受法院的嚴格審查。這項命題是錯誤的。本院以往的案件並不是這麼判的。

毫無疑問的，「投票，在我們的憲政體制下，是極其根本的大事」。然而，我們不能推論認為，要怎麼投票的權利以及經由選票進行政治結社的權利，從而是絕對的。聯邦憲法明定各州得規制「聯邦參議員與眾議員選舉之時間、地點以及方式」，而且本院向來據此肯認，各州仍擁有規制其自身之各類選舉的權力。依常理以及憲法法而言，政府在選舉程序的形構上必然要扮演著積極的角色；「基於現實需要，如果我們要的是公平而且誠實的選舉，如果我們的民主程序要有某種秩序可言而不是一團混亂，那麼選舉程序必然要受有相當程度之規範。」

選舉法勢必會對個別選民加諸一些負擔。在一部選舉法典中的每一項規定，「不論其所規範的是選民之登記及其資格條件、候選人之選任及其資格取得、抑或是投票程序本身，都無可避免地會（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影響到個人的投票權以及他與其他人為了政治目的而聚合在一起的權利。」就此說來，一旦法院對於每一項針對投票的規制都要進行嚴格審查，並且要求系爭規制是為追求一項重大政府利益所切實必要，那麼這種做法—如同上訴人所建議的—將會讓州政府在尋求確保選舉程序適正而且有效率地運作的過程中寸步難行、動輒得咎。有鑑於此，增修僅論及一州之（選舉）制度「創造障礙……設法縮限選民所得圈選之候選人的多寡……這個事實本身，並無法證立『針對系爭規制的』嚴密審查。」

這類案件所適用的，……，毋寧是一個比較有彈性的審查標準。在審酌一項州選舉法的合憲性爭議時，法院必須權衡「依原告之見，其試圖主張其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與第 14 條所保障之權利，因系爭規制而受損害的性質與程度」以及「政府據以正

當化其規制所施加於個人之負擔的確切利益」這兩件事情的輕重，同時還要考慮到「在何種程度上，增加原告權利之負擔，係為那些利益之追求所必要。」

在這項審查標準底下，本院對一項州選舉法規定之合憲性所為審查的強度，取決於系爭規制對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與第 14 條保障之權利所施加之負擔的輕重程度。準此，一如本院向來所肯認的，當那些權利受到了「嚴重」的限制時，系爭規制必須是為增進一項重大政府利益所切實必要。「可是當一項州選舉法規定僅對選民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與第 14 條所享權利進行『合理的、非歧視性的規制』時，『重要的政府管制利益通常已足以正當化』該等規制。」本院即是以這項審查標準審酌原告對於夏威夷州之禁止票選選民自填選項一事所為合憲性質疑。

A

夏威夷州的選舉法，就跟所有選舉法規一樣，無疑會對投票權有所影響。不過，我們很難說系爭法律違憲地限制了政黨或獨立參選人取得候選資格／列名於選票的權益（access to the ballot），或者不合理地干涉了選民所享有的結社自由以及使其所支持之候選人列名於選票上的權利。上訴人並未挑戰夏威夷州政府就候選人資格取得所為管制的合憲性，不是沒有道理的。

要成為十一月大選選票所列名的候選人，一個參選者必須先參加夏威夷州舉辦的開放式初選（open primary）；而在該項初選程序中，「所有完成選民登記的選民，均得選擇其所要參與的是哪一個政黨的初選。」……夏威夷州提供了三種機制，讓選民所支持的候選人得以列名於初選的選票上。

首先，獲得夏威夷州百分之一已登記選民之連署支持的任何由自然人所組成的團體，得於初選日起算的 150 天以前，辦理政黨登記。接著，在初選日起算的 60 天以前，擬參選人必須「向選務機關」提交提名文件（nominating papers），據以陳明「其具備擬任公職之法定資格」，以及「其係在大選中所擬代表參選之政黨的成員」等若干情事。該等提名文件另需取得下列法定數額之已登記選民的連署支持：全州或聯邦公職參選人需徵得 25 位選民連署支持；州議會與郡級選舉之參選人則需徵得 15 位選民連署支持。在政黨初

選中勝出的人即可晉級到大選。準此，如果某政黨主要是為了某特定人士的參選而成立，而且沒有其他人參選該政黨之初選，那麼該特定人士就會以初選獲選者的身分，在十一月大選選票的候選人欄位，取得一席之地。

候選人得以列名於夏威夷州初選選票的第二種方法，是為存在多時並具一定規模之政黨而設的路徑（the established party route）。在連續三次選舉均依法申請取得政黨登記並且在前次選舉中獲有一定比例之選票支持的既存政黨，於 10 年內得免辦理政黨登記之申請。民主黨、共和黨以及自繇（Libertarian）黨目前均符合夏威夷州就既存政黨所設資格條件。如同新設立政黨的參選人，擬代表既存政黨的參選人也必須在初選日起算的 60 天以前，提交提名文件。

候選人得以列名於初選選票的第三種機制，是經由無黨籍人士專用之選票。無黨籍人士只要在初選日起算的 60 天以前，依擬參選公職之類型提出獲有 15 至 25 位選民連署支持的提名文件，即得列名於該州提供之無黨籍者初選選票（the nonpartisan primary ballot）。一位無黨籍之初選候選人必須跨越一定之初選得票數門檻（以「達初選總票數百分之十的得票數」與「有黨籍初選當選人之最低得票數」二者間數字較小者為準），方能晉級成為大選候選人。在本案訴訟提出以前的十年間，共計有 26 位人士曾經參選無黨籍者初選，其中有 8 位人士晉級到大選。

儘管夏威夷州並沒有讓其選民在初選及大選中票選自填選項，有意參選者在提名申請的截止日（也就是相當於初選日的兩個月前）以前，並不難依上開方式取得初選的候選資格。從而，只有對那些一直等到了初選前夕才認定誰是自己所屬意之候選人的選民來說，此等規制才有會對選民之選擇自由與結社自由帶來任何不便的效應可言。但是，在 *Storer v. Brown* 一案判決，本院認為，「候選人及其支持者若能晚一點再決定是否尋求獨立參選，其所可能獲得的利益」是無足輕重的。……我們認為，相同的論理也適用於本案，所以認定由夏威夷州之禁止票選自填選項所造成之負擔／不便，如果有的話，其程度也是極為有限的。「如果不這麼論斷的話，那麼將可能犧牲該州選舉制度的政治安定性，並且對其全體公民造成重大影響，而這一切僅僅是為了滿

足特定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得以瞬時取得候選資格的利益。」

由於將本案爭點聚焦於投票權而非候選資格取得，上訴人主張：夏威夷州對票選自填選項之禁止，剝奪了他投下一張有意義可言之選票的機會，而且讓他在參與選舉之際必須先行放棄其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障之毋須支持自己不認同之意見的自由，甚至還讓他因為其選票所擬傳達訊息的內容而受到了不公平的差別待遇。歸根究底而言，上訴人主張他有權投一張「抗議票」（protest vote）給唐老鴨，而且夏威夷州有義務在開票時列計這樣的一張選票；任何阻礙這項其所主張之「權利」的規制，上訴人認為俱屬違憲。

上訴人的論證是建立在兩個錯誤的前提上。首先，在 *Bullock v. Carter* 一案判決，本院指出，「選民的權利與候選人的權利並無法截然二分」，從而已將涉及投票權議題之案件與涉及候選資格取得議題之案件間的類型差異降到最低。……其次，選舉程序的作用在於「經由淘汰落選者而篩選出最後的當選人」，……，而非提供管道讓選民抒發「短程政治訴求、憤怒、或者私人恩怨。」……倘若選舉被交付一個較為一般性的表意任務，政府恐將難以公正而有效率地舉辦選舉。

有鑑於此，本院已多次將框限選舉程序所涉表意活動之合理的、政治上中立的規制措施，認定是合憲的。上訴人並未能說服本院捨這些判例不循。對於選舉程序的合理規制並不會迫使選民去支持自己不認同之意見；如果選民盼以選票表達心聲，那麼這些規制的要求毋寧在於—選民應當適時而為。此外，一個全面禁止所有形式之票選自填選項的規制，根本談不上是基於言論內容的管制。

有鑑於夏威夷州的選舉法提供了取得候選資格的適切管道，本院論結認為，該州之禁止票選選民自填選項，僅對選民做成自由選擇以及經由選舉進行政治結社的權利，構成相當有限的負擔。

B

本院接著審酌夏威夷州所主張—據以正當化其禁止票選自填選項所加諸選民之負擔—的政府利益。由於本院業已判定該等負擔是輕微的，夏威夷州並不需要提出一個重大的政府利益才能從憲法的權衡中勝出。在本案，該

州所追求的利益比起上訴人等到投票前一刻才決定自己所屬意之候選人的有限利益來得重要。

夏威夷州主張之「避免大選出現無所節制之派系分化（unrestrained factionalism）」這項政府利益，已為其禁止選民在十一月大選時票選自填選項的作法，提供了適切的正當事由。初選是「整個選舉程序一個不可或缺的環節，」……而且政府本來就可以把「大選的選票保留給……社群中的主要爭執……而不是讓它成為一個延續黨內紛爭的論壇。」禁止票選自填選項是避免輸不起的「初選」落選人在大選中參選攪局（divisive sore-loser candidacies）的正當手段。夏威夷州進一步藉由使在若干初選中同額競選之勝選者得以直接當選就任公職這項作法，來宣揚其所採行之「初選—大選」兩階段選舉程序。這樣的作法讓選民得以集中心力關注有兩位以上候選人角逐的大選競賽。若是沒有禁止票選自填選項，這基本上是做不到的。

夏威夷州也主張，其禁止選民在初選階段票選自填選項，是為防範「政黨被敵對政黨偷襲」（party raiding）使然。……政黨被敵對政黨偷襲一般是指「選民群體有組織地從一個政黨跳槽到另一個政黨，而其目的是為了操控後者的初選結果。」……上訴人認為，既然夏威夷州採用的是開放式初選，州政府的這項利益主張根本就不知所云。本院不同意「上訴人的見解」。按夏威夷州的選民固然得以自由選擇要參加哪一個政黨的初選，該州仍要求參與一政黨初選的候選人必須是「該黨黨員」，而且也禁止參選者「同時爭取以有黨籍候選人與無黨籍候選人的雙重身分候選」……。在初選階段，一個鼓吹選民把某位未能及時提交提名文件，或者先前不曾動念參選人士的名字，自填在選票上的競選活動，恐將輕易地規避夏威夷州的這項制度。在大選階段，如果選民可以用票選自填候選人的方式，把票投給一位初選的落選者，或一位因未獲足夠初選票而無緣晉級到大選的獨立參選人，那麼夏威夷州選制的立意也無從實現。夏威夷州有防範這類取巧操作的正當利益，而禁止票選自填選項是達成這項目的的合理手段。

本院就此認為，夏威夷州所主張的這些正當利益，比票選自填選項之禁止加諸夏威夷州選民之有限負擔重要得多。

III

基於上述論證，本院確實認為，當一州規範候選資格取得的法律僅對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與第 14 條保障之權利，施加合理之負擔而得以通過合憲性審查—夏威夷州的選舉法即係如此，則對於票選自填選項之禁止，將被推定為是合憲有效的。這是因為此項禁止對選民票選自己屬意之候選人的權利所加任何負擔都是輕微的，而且這些負擔通常是可以被州據以支持其候選資格取得管制的那些政府利益加以正當化。

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人就這項票選自填選項之禁止所為反對，不過是相當於執意要求夏威夷州紀錄、計算以及公布針對其選舉制度的個別抗議，抑或是那些積極參與這項程序之人在選票上自行填寫的人選選項。然而，現實上還有其他方式可讓選民表達如此對於選舉程序的通盤否定；而且本院也想不出有任何適當之規範基礎，支持我們要求夏威夷州提供並資助選票中的一席之地給予選民，據以為針對該州合憲有效之選舉法所為抗議留下紀錄。

「在一個自由的國度，沒有權利會比參與選舉出立法者的權利更加珍貴；作為好公民，我們必得在他們所立的法底下討生活。」但是投票權是參與選舉程序的權利，而為了維繫民主制度的公正性，選舉程序必然要受到規制。本院以為，夏威夷州對於票選選民自填選項之禁止，作為一項對候選資格取得所為管制無違憲之虞之選舉制度的一部分，並未對夏威夷州選民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與第 14 條保障之權利，施加憲法所不容許之負擔。

大法官 Kennedy 主筆，大法官 Blackmun 與 Stevens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在催生本案訴訟的那次選舉中，僅有一人參選上訴人所屬選區之州眾議員選舉，而上訴人並不想投票給這位候選人。由於上訴人無法票選其自填之屬意人選，他無從投下一張有意義可言之選票。在該州之候選資格取得法規的作用下，復由於民主黨在該州一黨獨大，上訴人所面臨的兩難在夏威夷州是屢見不鮮的。……

「在夏威夷州，」民主黨籍的候選人經常是同額競選、沒有

競爭對手的—在州立法部門的選舉中，此種情形尤其顯著。以1986年的大選為例，33%的州議員選舉是同額選舉。在1984年與1982年大選中，同額之州議員選舉所佔比例則分別是39%與37.5%。為數眾多的選民在這種同額選舉中投下了空白票—也就是說，他們寧可讓選票留白，也不願意票選唯一列名在選票上面的候選人。在1990年，有27%的選民僅在他項選舉中投票，而沒有在同額競選之州參議員選舉中投票；29%的選民則未在同額競選之州眾議員選舉中投票。即使是在1990年度的非同額選舉中，也有12~13%的選民投下了空白票。

既然有那麼多的夏威夷州選民並不滿意他們所得圈選的候選人選，我們很難否認，至少會有一些選民，會想以票選自填選項的方式把票投給並未列名在選票上的其他候選人—如果法制上容許他們這麼做的話。準此，系爭之票選自填選項之禁止使得這些選民沒辦法實質地參與夏威夷州的選舉。

民主黨「在夏威夷州」所具有的支配性地位進一步擴大了「選民參與無黨籍初選或第三黨初選的」反誘因，因為對許多公職選舉來說，初選就已決定了選舉最後的勝負。究其實際，一個想要票選任何獨立候選人的夏威夷州選民，必須在這麼做以及參與將會決定眾多公職當選者的選舉之間，做出抉擇。這樣的兩難對於選民的選擇造成了相當大的負擔。這也解釋了何以甚少獨立候選人能夠獲得晉級大選所需要的足夠票數。一如多數意見所指出的，在過去10年間只有8位獨立候選人曾經順利地晉級大選。換句話說，每年平均只有不到一位的獨立候選人曾經選過夏威夷州的大選。

值此時刻，正當許多國家的新興民主試圖揮別往昔那種選票上只會印有執政黨候選人名字的偽選舉時代，多數意見之肯認夏威夷州所為禁制是十分諷刺的。夏威夷州並沒有對投票權加諸什麼嚴重的限制，但是它所加諸的限制幾近形同嚴懲那些不擬投票給獨大政黨的選民，而這實在無異於對投票權的嚴重限制。

除了涉及候選資格取得的限制以外，票選自填選項之禁止還會以另一種方式限制選民所為選擇。在選戰後期始浮現新議題、或者直到選戰後期選民方知關於某候選人之新資訊這類場合，票選自填選項可以提供一個重要的

保險機制。在這些情形中，選民可能已對檯面上既有的候選人失望至極，可是其他人選若要挺身而出，並且取得列名於選票的候選人資格，卻又為時已晚。禁止選民票選自填選項，將迫使選民去票選一位他們不再支持的候選人，不然就只能投下空白票—這對選民來說，是一項顯著的負擔。藉由容許選民轉而去支持沒有列名在制式選票上的候選人，票選自填選項提供了一個讓選民脫繭而出的辦法。即便理論上還有其他機制可以因應處理選戰後期所生變化這個問題（例如罷免不適任之當選人），容許選民票選自填選項是唯一一個可以讓選民在大選中，仍能行使有意義之投票權的辦法。

因為夏威夷州之禁止票選自填選項，若與該州有關候選資格取得之法律規定一併加以檢討，會對像是上訴人這樣的選民造成顯著的負擔，夏威夷州必須提出據以正當化此等負擔的政府利益，俾供本院審酌。本席不認為在此有必要指出本案所應適用的是何種尺度的審查標準，因為依本席所見，不論是根據哪一種審查標準，夏威夷州都無法正當化系爭之票選自填選項之禁止。該州所主張的政府利益，俱非禁止票選自填選項這種方式得有所增進的，其中的一些利益還讓人困惑不解。本席以下將逐項檢討這些被提出來的政府利益。

依個人所見，最有可能獲得認同的政府利益，是以防杜輸不起的初選落敗者在大選中參選來維繫政黨初選的適正性。……「然而，」作為因應處理這個問題的一種手段，票選自填選項之禁止的射程過度廣泛；它不僅禁止了輸不起的初選落敗者參加大選這個我們所不樂見的情事，也把「經由選民自填選項的」正當參選活動排除在大選之外。如果夏威夷州真的想要防杜輸不起的初選落敗者，繼續參選大選，它大可採用僅鎖定這項特別問題的窄規定。

夏威夷州所提出的第二項政府利益，在於落實它讓若干初選中同額競選之勝選者得以直接當選就任公職，而毋須再通過大選的政策。多數意見就此指出，「若是沒有禁止票選自填選項，這基本上是做不到的。」這項見解根本沒有道理。誠如上訴人的訴訟代理人在本案的言詞辯論中所言，「在這類情形中夏威夷州既然都不辦大選了，當然也沒有『在大選中』讓選民投票給自填選項這件事情存在的餘地。」如

果真要細究的話，這個論點反而不利於政府，因為這項規定的存在只會讓容許選民在初選時，票選自填選項這件事情來得更加重要—因為初選經常是具有終局決定性的。……

夏威夷州也主張其試圖協助選民，在資訊充分的情況下選擇候選人；這項政府利益，根據該州之說法，可以透過「讓候選人在投票日之前的合理時點均浮上檯面」而獲得增進。本席以為夏威夷州把這個論點背後的道理給搞反了。在我看來，由選民自填之候選人經常沒有從事讓人看得到的競選活動這個事實，反而比較可能意謂著—那些費勁尋覓這些候選人並將他們的名字填在選票上的選民，其實是有充分資訊的。這項政府利益很可能並不利於政府所持立場。

夏威夷州另提及對抗舞弊，以及執行該州就提名所設規定等政府利益。但是夏威夷州並沒有解釋，何以票選自填選項，在當前的投票所中，會產生選舉舞弊的風險。至於有關政府就確保候選人具備法定資格條件一事所具有的利益，上訴人的訴訟代理人在言詞辯論中指出，大約有 20 個州要求擬以選民自填選項這種方式參選的候選人，在投票日前若干日，必須向主管機關提交候選之宣告（declaration of candidacy）並確認其具備擬任公職之資格條件。

21. Kramer v. Union Free School Dist. No. 15

395 U. S. 621 (1969)

堯嘉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要求選舉人應有納稅人資格，並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的宗旨，但其他附加條件，則等同於同意州以立法的方式，排除個人受到平等的保護。若容許以選擇性的基準對居民的投票權設限，將會使得某些公民無法表達他們對政府事務的聲音，且實質影響他們的生活，因此絕對有必要適用嚴格的審查。在本案中將某些人除外無助於確實提升優位的州利益，無法正當化為何排除了上訴人及其團體成員的投票權。

（[I]t's not disobeying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by asking the voters to be taxpayers; however, it denies the franchise to some, which means it's allowing for the State's law to deprive some citizens from equal protection. Using the unequal standard to some members avoided their expressions for the public affairs, and hence brought substantial influences to their lives. It must be under a strict examination standard. The state shall not deny the franchise of some members, if the exclusions are not necessary to promote a 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

關 鍵 詞

franchise（投票權）；taxable realty（應課稅之不動產）；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優位的州利益）；equal protection（平等保護）；

classification（區分）；judicial examination（司法審查）。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Warren 主筆撰寫）

事 實

紐約州法律基本上提供地方上 3 種方式以選舉教育委員會。在某些較大的城市地區，教育委員會應由市長或市議會指派。而在某些城市（主要是指人口少於 125,000 人的城市），教育委員會則由普選產生，或由市舉辦的選舉產生（所有符合資格的市民皆可參與投票）。最後一種是指在某些鄉下或郊區的地區（例如本案所涉及的地區），教育委員會是由符合資格的學校地區投票者在每年一次的會議中選出。

產生爭議的法令只適用於每年舉行會議的地區。每年舉辦的地區性會議中，地區居民中符合投票資格的人必須為：(1) 此地區中應課稅之不動產的所有人或承租人，(2) 擁有或承租符合資格之不動產者的配偶，或 (3) 在去年的特定時間內，在地區內的學校入學之學童的父母或監護人。

雖然紐約州教育局負責州內的教育事務，但確實操作地方性學校地區事務的，則是學校位於的地區。一般來說，基本上由教育委員會負責地方上學校的運作，包括規定學校課程、決定要使用的教科書，甚至可以改建或整建之前的校舍，讓它成為公共圖書館。除此之外，在每年該地區投票選舉教育委員會的成員時，地方上的投票者也會直接決定其他的地區性事務。例如，他們必須同意教育委員會所提出的學校預算。而如果預算一旦通過，學校所在地的村莊主管機關就須籌措必要的「教師薪水及一般性的（學校）非正規開銷」。投票者也可能「授權類似行為和以投票同意徵稅，以權宜…用於整建舊校舍作為博物館…（和）購買土地以及建物，以供作農地、體育、操場或社交中心之用……。」

上訴人為 31 歲、受過大學教育的證券經紀人，住在父母親的家中（位於 Union Free School District No. 15），這是一個適用教育法第 2012 條的區域。上訴

人為美國公民，自 1959 年開始即可在聯邦和州選舉中投票。但是，因為上訴人並無子女，且並未擁有或租賃可課稅之不動產，因此無法註冊成為地區性學校區域選舉中的投票人。學校地區駁回其於 1965 年的申請之後，上訴人提起此共同訴訟，主張州法律對於選舉者的資格要求為違憲。

紐約州東區美國地方法院召集由三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拒絕接受上訴人的請求（依據 28 U.S.C. s 2281），並同意被告，駁回上訴人的控訴。經上訴之後，第二巡迴法庭撤銷原判決，准許為上訴人的控訴組成三人合議的法庭。在發回更審之後，三人合議庭認為第 2012 條合憲，並駁回上訴人的控訴。因此上訴人向本庭提出直接上訴；本庭已注意到可能的管轄權。

判　決

撤銷原判決並發回更審。

理　由

II

本案的關鍵一開始便須注意到本案未爭執的焦點是什麼。第 2012 條要求學校地區的投票者必須是：(1) 美國公民、(2) 學校地區的善良居民，且必須 (3) 年滿 21 歲，這三點並未受到爭執。上訴人同意州政府有權為投票權附加合理的要求，例如公民權、年齡和居住地。本案中唯一的爭點，第 2012 條所附加的其他要求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該要求並非年齡與公民權，但卻禁止某些地區居民參與地方上的會議和教育委員會投票，而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的宗旨是要禁止州以立法方式排除個人受到平等的保護。

「若要決定州的法律是否違反平等保護條款，我們必須衡量法律背後的事實和情況、州聲明要保護的利益，以及因為區分而遭到不利益者之利益。」我們也必須用確實而嚴格的標準來檢驗法律。「既然其他基本公民權及政治權保障人民可以在自由而未受侵害的環境下行使投票權，則任何對公民投票權造成侵害的主張，都應該經過嚴格而確實的審查。」有關投票權的法令構成我們具有代表性之社會的基礎，所以這種嚴格的審查是絕對必要的。在決定誰可以參與政治事務或選舉公職時，如果有任何不當

的歧視，就是破壞代表政府的合法性。

因此，州的法令若削弱某些公民投票權的有效性，將受到本院的嚴格監督。如果是限制公民投票權的法令（且此公民在居住地及年齡上都已經達到投票權的要求），便不可適用稍微寬鬆的檢驗標準。若是法令容許以選擇性的基準對居民的投票權設限，將會使得某些公民無法表達他們對政府事務的聲音，且實質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因此，如果系爭的州法令容許某些符合年齡及公民資格限制的善良居民享有投票權，但卻排除其他居民享有投票權，那麼本院必須審查這些除外的規定，是否為提升優位的州利益所必需。

而且對於立法者決議的遵從，並未延伸到可以決定哪一位公民可以參與立法者或其他公職的選舉。本院必須嚴格審查這些決定，以判斷各位公民是否在選舉中均可於最大限度內公平發聲。因此，當我們在審查某些讓居民無法享有投票權的法令時，對於州法令合憲的一般性假設、以及州所作的區分在傳統上獲得的認可（如果本院可以為此區別找到「合理基礎」），都是無法適用的。合憲性的假設和他種法規中所同意的「合理」區分是根據下列假設：州政府的組織架構是為了公平地代表所有人民。但，如果對法令的質疑就是因為對此基本假設發生懷疑，那麼合憲性的假設便不再成立。而且不會因為立法機關（其決定誰可以參與不同等級的政治選擇）是經過公平的選舉所產生，這個假設就不會面臨攻擊。如果組成立法機關的立法者僅由部分具有資格者所選出，那麼，此立法機關所作出的決定將導致不公平的代表結果。這種立法機關在作決定時，會將少數族群投票者的聲音排除在外，因為實際作出決定的立法者並非由少數族群選出的。

並不因為在不同的法令制度之下，由選舉產生的官員也可能是由委派產生，對於有關投票權的法令進行司法監督的需求便因此減弱。州有權決定某些公職是否由選舉產生，或由委派產生，以及各種問題是否交付公投。事實上，我們知道有的郡教育委員會是一個行政組織（而非立法組織），它們的成員並不是由選舉產生。但是，「一旦選民已經享有投票權，便不應在選民之間作出區分，否則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的平等保護條款」。

對於確實司法審查的需求也

不受影響，因為地區會議和教育委員會都沒有「一般性」立法權。確實的審查不必然出自選舉的理由；因為有些居民被允許參與選舉，而有些不行，所以才需要進行審查。例如，市的憲章可能規定由投票選出的市議會可以任命市長，而市長擁有廣泛的行政權。假設市議會的選舉符合平等保護條款的原則，對市長的委任權便不須受到本院的確實審查。但是，如果市的憲章規定市長由投票選出，而此選舉僅有居民中的部分公民可以參加，那麼，此選舉就必須經過本院的確實審查。

III

除上訴人與其他同樣住在父母家中的人外，此法令也剝奪下列人的投票權（除非他們是該地區公立學校中入學學童的父母或監護人）：老年人與其他與子女或親戚一起同居的人；神職人員、軍職人員，與其他免稅人員；寄宿者與寄居者；並未擁有或租賃符合規定之財產的父母，且其子女尚未到達就學年齡；並未擁有或租賃符合規定之財產的父母，且其子女就讀於私立學校。

上訴人主張禁止其參與地區選舉，導致其無法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上訴人聲稱他以及該團體的人對於學校會議的決定確實深感興趣，也深受影響。上訴人表示：其團體的所有成員都對公立教育的品質和結構深感關心，他也極力主張「地方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可能對全體居民造成嚴重的後果」。上訴人也主張財產課稅的等級對他也造成影響—雖然他並未擁有財產，因為財產課稅的等級影響社區中的貨物和服務的價格。

我們因此需要檢討：將某些人除外，是否確實有助於提升優位的州利益。被告首先主張州具有合法的利益，以將學校地區的選舉投票權限於「利益團體的成員」—也就是「對於這類選舉基本上有興趣的人」。第二點，被告主張州可以合理導出下列可接受的結論：「被課徵財產稅者」（包括應課稅財產的承租人，他們在付租金時便是共同承擔稅賦）及該地區學校的入學學童的家長，是對於學校事務「最有興趣」者。

我們並不認為被告主張州將投票權限制於「主觀關心」學校事務的人。相反的，被告主張州的立法利益是要藉由此類決定，

只保留在學校事務中「直接受到影響者」的聲音。州明顯指出：既然學校的部分財務來源是地方稅收，那些日常的花費會「直接」受到財產稅變更影響的人，應該被允許有投票權。同理可知，學校學童的父母對於學校事務也有「直接的」利害關係，所以也應該享有投票權。

被告主張應該限制那些「基本上有興趣於」學校事務者的投票權，因為「如果學校的系統和結果在許多互動的層面上愈趨複雜，這會使得全體選民完全無法理解學校系統細節運作的理由和原因」。被告表示：教育委員會和學校經營者的許多訊息都是透過地方上的小學生帶回家交給父母，「並沒有向一般大眾公開」；因此，比起學校的家長，非父母者較無管道得知。被告還主張：因為當地財產而被課稅者（不論是直接被課稅，或是因繳納租金而間接負擔稅金）都有足夠的興趣「透過他們的經濟負擔，了解他們可能需要的資訊」。

我們不需要說明在某些情況下，州是否會限制「基本上有興趣」或「基本上受到影響者」行使投票權。當然，因此我們並未討論這些特定的選舉是否要限制投票權。在此情況下，假設紐約州合法的在這些學校地區的選舉中，限制「基本上對學校事務有興趣」者的投票權，而對第2012條中之區分的確實審查，顯示其並未確實達到合理化的目的，即無法將拒絕上訴人享有投票權一事加以合理化。

區分被認為限制那些「基本上有興趣」者的投票權，而區分是否會使得這些被排除在外的人無法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則取決於所有這些被排除在外的人，（相較於法令所承認的人）是否確實較無興趣，或受到較少的影響。易言之，區分必須恰當，讓上訴人和他的團體中這些被排除在外的人，確實是符合此階段的目的才被排除在外。第2012條並未符合我們對投票權相關法令所要求的明確性標準。第2012條的區分讓許多頂多只對學校事務有疏遠與間接興趣的人被包括在內，但卻讓其他對於學校會議決議有明顯和直接興趣的人被排除在外。

被告也未提供任何正當理由，說明為何將外觀上有興趣且有能力關心的居民排除在外，被告只有主張第2012條的區分中包括「州可以合理認為其對於教育委員會的行動最具興趣者」，被告也主張「保持有秩序的學校

地區之選舉，社區可以獲得利益，但任何個人均有在選舉中投票所獲得的利益，……平衡這兩種利益應屬於州議會的任務」。但爭議並不在於立法決議是否合乎理性。另有一個更精確的標準。爭點在於第 2012 條的規定是否確實有效提升了優位的州利益，如此才能夠正當化其排除上訴人和其團體成員的投票權。而第 2012 條的規定並未符合目的性，不應限制對於學校事務「基本上有興趣」者的投票權，其無法正當化為何要否定上訴人和其團體成員的投票權。

附 錄

紐約州教育法第 2012 條：

在任何選舉學校地區公職的學校會議中有權投票者，以及有權投票決定在學校會議前應決議的所有其他事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美國公民。
2. 年滿 21 歲。
3. 在舉行該投票的投票日之前，在該地區居住 30 天以上；並且具有下列 3 項資格之一者：
   a. 擁有（或為所有人之配偶）、承租、租借、或因買賣契約而占有（或為承租／租借或因買賣契約而占有者之配偶）該地區因學校用途而須課稅之不動產，但因寄住或寄宿之原因而占有不動產者，不在此限，或
   b. 為學齡兒童之父母，且該兒童須在該地區舉辦會議之學校就讀，且在該會議舉辦之前一年至少就讀 8 週以上，或
   c. 雖非學齡兒童之父母，但永久性與兒童同居，且該兒童須在該地區之學校就讀，且在會議舉辦之前一年至少就讀 8 週以上，

沒有任何人應被認為在此會議中不享有投票權，若出於性別之原因，在本條另有賦與其他資格。

大法官 Stewart 主筆，大法官 Black 與大法官 Harlan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在 Lassiter v. Northampton County Election Bd., 360 U.S. 45 一案中，本法院支持北卡羅萊納（North Carolina）州在防禦所對於合憲性的攻擊時，所提出的教

育水準要求—此要求適用於所有州和聯邦選舉中的投票者。道格拉斯（Douglas））法官將全體一致的意見寫為：「州長期以來都擁有廣泛的權力，可決定要行使投票權的條件，除去憲法所不允許的歧視之外。」

因為本案的上訴人並非任何「憲法所不允許的歧視」之下的受害者，所以本人同意地方法院的判決。

我們可以將本案的爭點作一摘要。紐約州規定在州內的某些地區，公立學校之上的地方上權力應歸屬於「聯合學區」（Union Free School District），* 例如本案中的地區就屬於此例。在這些地區，是由符合資格的投票者，每年選舉出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並以投票決定學校體系的基本財政政策：他們通過預算，並實質上決定學校稅收的金額，而學校的稅收是向地區內須課稅的不動產徵收。州和聯邦的補助金會提供額外的資金以供學校體系運作，但該地區如要籌措自己本身的收益，上述的財產稅是唯一的方法。

根據紐約州的法律規定，三種人有資格在這些學校的選舉中投票：(1) 在地區內公立學校就讀之學童的家長或監護人；(2) 在地區內擁有須課稅之不動產者，及其配偶；與 (3) 在地區內租賃須課稅之不動產者，及其配偶。上訴人具有學士學位，並與他的父母同居，且未在該地區內擁有或租賃任何不動產，因此不符合上述要件之一，即不具備投票之資格—雖然他符合州法律所規定之一般性的年齡和居住資格之要求。爭點在於上訴人是否因為此失格的規定，而被排除在法律的平等保護之外。

檢驗一項法令在平等保護條款的原則之下是否有效—雖然可以有各種不同的表現方式—傳統以來均有一種類似的方法：如果立法上已經訂出區分，則只在「該區分的基礎完全與法規目的無關」時，才是無效的。依此種檢驗標準，可以確認拉斯特（Lassiter）所主張的對教育程度的要求為有效。我們在決定此案時，前提是州可能依據憲法對公民的投票權附加條件，以有助

* 譯註：Union Free School District 是由一個或多個 Common School District 所組成，Common School District 可以運營初等學校—即幼稚園至 8 年級，而 Union Free School District 則可以有高等學校，通常是由 3 至 9 人所組成的學校委員會經營。

於合理「提升對選票的合理使用」。另有一個類似的假設—州可能將非屬於州之居民排除在選舉之外—也強化這個主張，並獲得本院認可。州的有權當局確實可以為選舉權附加居住的要求，這類居住的要求是為確保投票者對於選舉結果有確實的關聯，而且有機會對於候選者和投票的議題有一定程度的熟悉。上訴人也確實服膺於（而他也必須）對於投票權所附加的要求—如果這些要求是對於居住地、教育程度和年齡方面的要求。因此他主張—而本院則接受這個主張—本案所涉及的投票資格其實造成憲法上身分的差異。然而，本人並不認為其間有任何差異。

州當然可以合理假設在本州所舉行的選舉，本州居民—相較於他州者—與選舉結果有較大的關聯。同樣的，州之立法者也完全可以合理認為本州居民—相較於他州者—既然比較了解本州事務，也比較會在經過審慎思考之後進行投票—相較於他州者。在討論法律上對於投票能力的假設時，同樣的對比（本州者對比與他州者）應該也可以適用於成人與受過教育者，與未成年者與文盲之間。因而作出的區分當然無法代表他們的確實立法功能。例如：「(i) 文盲者也可能是理性的投票者」，在某些案例中，非居民與未成年者也可能有興趣、掌握足夠資訊、並理智的參與投票過程。每天因通勤而經過此州的人，可能與他們就職之州的事務有極大的關聯；某些未滿 21 歲的大學生可能比許多成年人對於政治事務更具有熱情，而且掌握更精準的資訊。但是，當制定法律時，必然要劃出一道標準，訂定標準時，就必定會出現這些區分的矛盾。既然所作出的區分已經依據理性、根據可接受的立法目的而決定，那麼—就像居民、受過教育者及年齡要求等投票權要求一樣—這並不違反平等保護。

因此，本人認為本案所涉及的法令區分明顯有效。紐約州有權決定地方上的教育政策者，應該是對此事務具有直接和明確利益的人，也就是身為學童家長而直接相關的人，或是應課稅不動產的所有人或承租人（他們必須負擔學校地區運營的花費）。當然，不屬於上述團體的人也可能是真心關心學校地區的經營業務—就像來自新澤西州的通勤者很可能關切紐約市的選舉結果。但除非本院認為學校體系在五十州的確實運作其實是智慧的壟斷，

否則，本人實難認為本案中涉及的法條區分有不符合理性的立法目的。「不會有任何團體比必須負擔學校支出的納稅義務人，和就學兒童的家長更關心公立學校的運營和管理。」

基於想當然爾的理由，本院並未確實進行反面的論證。本院只是主張本案不應適用傳統的平等保護標準，因此便否定紐約州的法令，而主張本案應該適用一個嚴格許多的標準—根據此標準，針對「投票權」所作的區分必須經過「確實的司法審查」。但其所聲稱應該適用此標準的理由卻禁不起辯證的分析。

本法院很明確的解釋為何本法應該經過「確實的審查」：「合憲性的假設和對於其他形式的法規中所作『理性』區分的同意，都是根據一個假設—即州政府的組織架構是為公平的代表所有人民。但當對法規的質疑就是對此基本假設產生質疑時，這個假設便不能再作為合憲性的基礎」。

本人無法理解此種推論到底如何與本案產生關聯。系爭的投票資格並不是由 Union Free School District No. 15 所發布，而是由紐約州議會所通過，因此上訴人當然可以參與選舉該組織代表人的選舉。本案中完全沒有聲明州政府的組織架構並未「公平的代表所有人民」，包括上訴人在內。

沒有任何司法管轄權對本院進行「明確的」平等保護審查。本案並未涉及種族區分，而種族區分才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的立法精神一直以來認為必須「警覺」的問題。且系爭法令並未侵犯憲法所保護的權利，也不是只能用「優位的」州利益才能正當化的法令。由於「美國憲法並未賜與任何人投票權……」。

無論如何，本人認為不論適用何種平等保護標準，均缺少對於憲法授權行使普遍的選舉權之宣示，所以上訴人的主張不應採用。首先應該強調的是—雖然本院並未針對何謂「選舉權」作出區分—我們在處理的本案並不是一般性的選舉，而是一個有針對性的、有特殊目的的選舉。只要有一般性政府政策的許可，上訴人便可以在任何一個州、地方及聯邦的選舉中投票。因此上訴人完全可以參與過程，以決定變更學校地區對於投票者的要求，而且也可以參與決定該地區所擁有的州和聯邦的財務支援層級。上訴人很明顯並沒有被永久排除在選舉過程之外。

第二點，上訴人當然要受到

限制只能主張自己的權利，而不能主張那些可能實現的權利，例如被假設為應該無子嗣的神職人員或學齡前兒童的父母（如果他們也未擁有或租賃不動產）。上訴人的地位只是一位主張自己對於地方上公立學校的事務感到興趣的公民。如果憲法准許他在這些事務中享有決策權，那麼本人認為，任何提出此要求的個人都應該享有同樣的決策權。因此我認為，紐約州要求其域內的聯合學區選舉對投票者所設的資格限制，和根據年齡、居住地以及教育水準所作的資格限制，這兩者之間沒有任何憲法上可謂之合理的分別。

既定的原則為「州擁有……廣泛的權力以決定行使投票權的條件」，而今日的判決只能視為悖離這個原則。本人完全同意上列原則，所以謹在此陳述與本院判決的不同意見。

22. Desert Palace, Inc. v. Costa

539 U.S. 90 (2003)

楊大德 譯

判 決 要 旨

1. 受僱人主張（雇主）違反 42 USCS §2000e-2(a)1 性別歧視，毋須提出歧視的直接證據，即可在 42 USCS §2000e-2(m) 規定下，獲得由法院對陪審團做成混合動機的指示。

   （Employee alleging sex discrimination in violation of 42 USCS § 2000e-2(a)(1) held not required to present direct evidence of discrimination in order to obtain mixed-motive jury instruction under 42 USCS §2000e-2(m)）.

2. （人權法案）第 7 篇定義「陳明」，是指「滿足提出與說服的要求」§2000e-2(m). 如果國會有意將「陳明」（的規定）作為要求（原告）「負擔提出證據與說服（的責任）」，應達到提出直接證據（的程度），或其他更高的舉證要求，則國會大可將此項要求清楚的規範在 §2000e-2(m) 的法律效果上。國會並未如此立法是有其深意的，因為國會明確地在第 42 篇其他情況提出更高的舉證要求。

   （Title VII defines the term "'demonstrates'" as to "meet the burdens of production and persuasion." § 2000e(m). If Congress intended the term "'demonstrates'" to require that the "burdens of production and persuasion" be met by direct evidence or some other heightened showing, it could have made that intent clear by including language to that effect in § 2000e(m). Its failure to do so is significant, for Congress has been unequivocal when imposing heightened proof requirements in other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in other provisions of

Title 42.）

關 鍵 詞

direct evidence（直接動機）；mixed-motive（混合動機）；affirmative defense（積極抗辯事由）；en banc（大法庭）；sex discrimination（性別歧視）；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優勢證據）；demonstrate（陳明）；circumstantial evidence（情況證據）。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Thomas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 Desert Palace, Inc.，也稱為 Caesar's Palace Hotel & Casino of Las Vegas, 內華達州，僱用相對人 Catharina Costa 作為倉庫工作人員以及重機具操作員。相對人是這個工作以及當地勞工議約組織（Teamsters bargaining unit）的唯一女性。相對人與管理階層及同事的互動有一些問題，並導致一系列逐漸加重的懲戒處分，包括非正式的口頭申誡、取消津貼，以及停職。

Hebert Gerber 是倉庫電梯人員及 Teamsters 工會會員，相對人涉入與 Hebert Gerber 的肢體衝突事件後，憲法訴願人最後終止與相對人的僱用關係。憲法訴願人懲處了這兩名員工，因為（雙方）對於此事件的事實有所爭議，但 Gerber 只受到停職 5 天的處罰，因為他過去並無不良懲戒紀錄。

相對人隨後在內華達州的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憲法訴願人提起訴訟，主張依據（人權法案）第 7 篇本件有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情事。聯邦地方法院駁回性騷擾的主張，但允許性別歧視的議題進入陪審團的審理程序。在訴訟中，相對人提出證據主張 (1) 她遭到一位主管刻意挑出來「密集地緊盯」（"intense stalking"），(2) 關於相同的行為事實，她遭受較其他男性同事更嚴厲的處分，(3) 她遭到較其他男同事更不利的加班工作分配，(4) 主管反覆「累計」（"stacked"）她的懲戒紀錄，

且(5)對她「頻繁地使用或容忍」帶有性意味的貶抑用語。

基於這個證據，聯邦地方法院駁回憲法訴願人要求法院立即判決（judgment as a matter of law）的要求，並將本件交由陪審團審理，同時對陪審團進行指示，這兩個決定是彼此相關的。第一，在憲法訴願人沒有提出異議下，聯邦地方法院指示陪審團，「原告有提出優勢證據（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的舉證責任……」以證明「她遭受不利的工作條件」，以及她的性別「是造成此種加諸於她的工作條件之動機因素」。

其次，聯邦地方法院給予陪審團下述混合動機的指示：

「你們已經看到證據顯示被告是基於原告的性別以及其他合法的事由而給予懲戒。如果你們認為原告的性別，是被告處置原告的一項動機，則原告有權贏得你們的判決，即使你們認為被告同時也是基於其他合法的事由作成這項處置。」

「然而，如果你們認為被告對於原告的處置，是同時基於性別與合法的理由，則你們必須決定原告是否仍然有權獲得損害賠償。只有在被告提出優勢證據證明其即便未考慮性別因素，也會對原告採取相同處置時，原告才不能請求損害賠償。」

憲法訴願人雖然主張相對人（員工）未能成功提出「直接證據」，以證明性別是相對人遭解僱以及遭受不利處分的原因，但未能成功就法院對陪審團的指示提出異議。陪審團判決相對人勝訴，並命憲法訴願人必須給付非法解僱期間工資、損害賠償，以及懲罰性損害賠償。聯邦地方法院並且再次駁回憲法訴願人要求立即依法判決的請求。

聯邦上訴法院撤銷並發回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該判決認為聯邦地方法院不應給與陪審團混合動機的指示，因為相對人並未提出「實質的行為或陳述證據，以直接證明雇主確有歧視的敵意」。此外，合議庭認為憲法訴願人有權獲得有關終止僱傭關係的直接依法判決，因為證據不足以顯示相對人「遭解僱是因為她是女性。」

（不過）在上訴法院大法庭（en banc）重新審理後，維持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上訴法院大法庭認為，本件無須決定大法官 O'Connor 在 Price Waterhouse 的協同意見書是否仍被遵循，因為大法官 O'Connor 所提到的「直接證據」見解，已經被 1991 年

的人權法案所「完全廢棄」。而且，依據§2000e-2（m）的文義，大法庭認為1991年的人權法案並未要求員工提出特殊[證據]要求，且亦未參考『直接證據』。」因此，大法庭認為「原告可透過優勢證據（不論是直接或情況證據）證明受保護的特徵（按：如性別）確為（懲戒處分的）一項『動機因素』，而建立（雇主）違法事實。」基於這個標準，上訴法院判決相對人的證據足以讓法院（對陪審團）作成混合動機的指示，且合理的陪審團亦可發現相對人的性別確實是「（雇主）處置的一項動機因素。」四位上訴法院大法庭法官相當程度採取前述三位法官合議庭的意見，而不同意大法庭的審判結論。

本院准許本件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判　決

維持原判決。

理　由

本件所涉及的問題，乃依據1964年制定並於1991年修正的民權法案，原告是否需要提出歧視的直接證據，才能獲得混合動機的指示（mixed-motive instruction）。本院認為直接證據並非必要。

A

自1964年起，（民權法案）第7篇已將「[當雇主基於個人的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及原國籍而予以歧視]界定為雇主的違法僱用行為。」78 stat 255, 42 U.S.C. §2000e-2(a)(1) 在 Price Waterhouse v. Hopskins（1989）案，最高法院認為，一項僱用的決定是否「因為」性別在一個「混合動機」的個案中，也就是當正當的與不正當的理由促成了這項決定。法院的結論認為，依據§2000e-2(a)(1)，雇主「可藉由其證明：即使不考慮性別因素，其仍會做成相同決定而避免被認定有賠償責任。」Id., at 244, 104 L Ed 2d 268, 109 S Ct. 1775（大法官White於該案的協同意見書）；Id., at 261, 104 L Ed 268, 109 S Ct 1775（大法官O'Connor於該案的協同意見書）。然而，本院過去就關於舉證責任何時會移轉到雇主，由雇主證明其有積極的抗辯事由（affirmative defense）之程序問題，曾有分歧意見。

由大法官 Brennan 代表 4 位大法官執筆的多數意見，可能（就上述問題）會採取如下的看法：「當原告（按：勞工）證明他的性別是雇主僱用決定的動機之一時，被告（按：雇主）可提出傾向性的證據（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證明雇主即使不考慮原告的性別，仍會作成相同的決定，而可避免被認定須負賠償責任……。」。然而，多數意見並未「就雇主以（性別）刻板印象作為其僱用決定的動機，建議對可能的證明方法加以限制。」

大法官 White 與 O'Connor 都在這個判決內持協同意見。大法官 White 可能會認為這個案子應該遵循 Mt. Healthy City Bd. Of Ed. v. Doyle,429 U.S. 274（1977）判決的決定，而且可能只在原告（按：勞工）「證明不合法的動機是（按：雇主）不利的僱用決定之一項實質因素時」，才會將舉證責任移轉至雇主。大法官 O'Connor，與大法官 White 相同，可能會要求原告證明不具正當性的考量，是僱用決定的一項「實質因素」。但是，依照大法官 O'Connor 的見解，「關於這個議題的舉證責任負擔」，只有當「遭受差別待遇的原告 [能夠] 以直接證據證明不具正當性的標準，是該僱用決定的一項實質因素，才會移轉到雇主。」

在 Price Waterhouse 案件判決兩年後，國會通過 1991 年（的民權）法案，「主要是回應最高法院解釋 1866 年與 1964 年民權法案的一系列判決。」Landgraf v. USI Film Products ,511 U.S. 244（1994）尤其是涉及本案主要議題的 1991 年法案 §107，乃是針對 Price Water house 所做出的「回應」，因而在兩個新條文上，「說明可適用於『複雜動機』的案子的標準。」第一項條文建立了一個選項（alternative），以利證明「不合法的僱用行為」已經發生：

1. 本件並未要求我們決定何時（如果有的話）§107 可適用於非複雜動機的脈絡。「除了在這一節有相反規定外，當投訴之一方說明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原國籍乃是任何僱用行為的一項動機因素，即使其他因素也是造成這項僱用行為的因素，不合法的僱用行為仍可成立。」

   第 2 個條文規定，有關「個人證明（雇主）違反 §2000e-2（m）的主張」，

雇主有一個有限的防禦性答辯，這並不免除其責任，但限制原告可以獲得的補償方式。（在此情況下）可獲得的補償方式，包含只有法律地位的確認（declaratory relief）、某種限制令，以及律師費用及相關費用的補償。（雇主）為獲得此項積極答辯，雇主必須「說明 [其] 將採取相同的決定，即便沒有不被法律允許的動機因素存在。」

2. 42 U.S.C §2000e-5(g)(2)(B) [42 USCS §2000e-25(g)(2)(B)] 完整規定如后：

「針對個人證明（雇主）違反本篇 §2000e-2(m) 規定，且相對人（雇主）說明其將採取相同的決定，即使沒有此項不被允許的動機因素存在，則法院 --」

「(i) 可做成法律地位的確認（declaratory relief）、某種限制令的判決（第 (ii) 款規定的除外），以及律師費用及與本篇 §2000e-2(m) 主張直接相關的費用；」

「(ii) 不應判決損害賠償，或如 (A) 節所規定的命令錄取（admission）、恢復原職、僱用、升遷或給付報酬。」

自從 1991 年的法案通過後，關於原告是否必須以直接證據證明不被允許的考量，確實是（雇主）違法僱用行為之動機因素，聯邦上訴法院一直是意見分歧。有些法院依據 Price Waterhouse 判決大法官 O'Connor 的協同意見，認為建立（雇主的）§2000e-2(m) 責任，必須要有直接證據。

B

本件提供本院有機會首次思考 1991 年人權法案關於混合動機案件對陪審團給予指示的效力。特別是，我們必須決定原告是否必須提出歧視的直接證據，以獲得依據 42 U.S.C. §2000e-2(m) [42 USCS §2000e-2(m)]（對陪審團）作成混合動機指示。憲法訴願人就此所提出的主張，可拆分為 3 個步驟：(1) 大法官 O'Connor 在 Price Waterhouse 案所持見解。(2) 大法官 O'Connor 在 Price Waterhouse 案所提出的意見，要求在獲得混合動機指示前，必須要先提出歧視的直接證據。(3)1991 年的人權法案並未廢棄這項見解。如同上訴法院的判決結論，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再討論 Price Waterhouse 案中，哪一

個意見是具有拘束效力的：前述第三個步驟所提出的主張，是有瑕疵的，主要是因其與§2000e-2(m) 的條文規定並不一致。

我們的判決先例很清楚的載明，法律條文是我們分析的起點。當法律條文的規定並非不清楚時，如同本件的情形，「司法的探究即已完備。」§2000e-2(m) 清楚載明原告只須「陳明」（“demonstrate”），雇主就「任何僱用行為」作了不被法律所容許的考量。就條文表面看來，該條文不僅未提及，遑論要求原告必須提出直接證據以資證明。事實上，訴願人也承認此點。

此外，國會在 1991 年人權法案中明確地定義「陳明」，無疑地，（原告）沒有必要提出特殊證據。（人權法案）第 7 篇定義「陳明」，是指「滿足提出與說服的要求」（“meet the burden of production and persuasion.”）§2000e-2(m). 如果國會有意將「陳明」（的規定）作為要求（原告）「負擔提出證據與說服（的責任）」，應達到提出直接證據（的程度），或其他更高的舉證要求，則國會大可將此項要求清楚的規範在 §2000e-2(m) 的法律效果上。國會並未如此立法是有其深意的，因為國會明確地在第 42 篇其他情況提出更高的舉證要求。例如：8 U.S.C. §1158(a)(2)(B)[8 USCS §1158(a)(2)(B)]（該條規定，只有當外國人「以清楚且有說服力的證據陳明」這項申請是在該外國人抵達美國後一年內所提出的申請，才可以提出申請的。）；42 U.S.C. §5851(b)(3)(D)[42 USCS §5851(b)(3)(D)]（該條規定，依據原子能法，在涉及吹哨者的報復事件中，「可以不對雇主的決定作成撤銷命令」，如雇主可以「（藉由）清楚及有說服力的證據，陳明即使（員工）沒有爭議性的行為存在，他仍將作成相同不利的人事決定」）；比較 Price Waterhouse, 490 U.S., at 253, 104 L Ed 2d 268, 109 S Ct 1775（多數意見）（「當法律的行動僅是請求傳統的救濟時，我們極少要求清楚且有說服力的證據。」）

此外，第 7 篇並未提及混合動機案件所要求的證據形式，也足以顯示我們不應偏離「一般適用於第 7 篇案件的傳統民事訴訟法則」這項規則要求原告就其案件「提出優勢證據」。Ibid. 使用「直接或情況證據」。我們經常接受在歧視案件中使用情況證據。我們承認被告（雇主）關於

僱用行為「不值得信賴」的證據「是一種情況證據，可作為有意歧視的證明。」將情況證據與直接證據等同視之的理由，是清楚與根深蒂固的：「情況證據不僅充分，而且可能是較直接證據更明確、令人滿意及具有說服力的。」

情況證據的合適性也超越了民事案件（的範圍）；我們在刑事案件中，也未曾懷疑情況證據是足夠的證據，即使個案要求超過合理懷疑的證據。（在刑事案件中，情況證據「本質上與言詞證據並無差異」）。而且，陪審團依往例地一再被指示：「法律並未就直接證據與情況證據的重要性與價值予以區別。」因此，憲法訴願人與法庭之友（amici curiae）均未能舉出本院在法無明文規定下，限制訴訟當事人僅能提出直接證據的任何案例，並不令人感到意外。

最後，在第 7 篇其他條文使用「陳明」這個詞彙，進一步顯示 §2000e-2(m) 並未要求提出直接證據。例如 42 U.S.C. §§ 2000e-2(k)(1)(A)(i), 2000e-5(g)(2)(B) [42 USCS §§ 2000e-2(k)(1)(A)(i), 2000e-5(g)(2)(B)]。舉例而言，§ 2000e-5(g)(2)(B) 要求雇主應「陳明即使沒有不被法律所允許的動機因素，他將採取相同的作為，」始能獲得部分積極答辯。基於與 §2000e-2(m) 相同的規範結構，因此可合邏輯地預設「陳明」在這兩個條文裡應該有相同的意義。不過，針對直接證據是否為取得（前述）部分積極答辯地位所必要的言詞辯論時，當憲法訴願人「不同意……被告或雇主須滿足更高的標準。」既然沒有國會相反的指引，本院不同意僅因為涉及憲法訴願人或被告的權利，即就相同法律的相同詞彙給予不同的意義。（「法律條文間的相互關係與相近性，『呈現出法律結構一般條文適用的標準狀況，在同一部法律不同篇章所使用的同一詞彙，乃有意使其具有相同的意義。』」）

基於上述的理由，我們同意聯邦上訴法院的見解，§2000e-2(m) 並未要求更高的證據。

當然，根據我們的結論，§2000e-2(m) 並未要求提出直接證據，（因此，）我們不需要說明本件准許上訴最高法院的第 2 個議題：「下級法院應遵循甚麼適當標準，以決定在第 7 篇『混合動機』案件中所需的直接證據。」

原告僅須提出充分的優勢證

據，令陪審團合理的獲致結論，認為「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原國籍是任何僱用行為的動機因素」，即可取得在 §2000e-2(m) 規定下（法院對陪審團）的指示。因為歧視的直接證據並非混合動機案件的要件，聯邦上訴法院正確地判決聯邦地方法院並未在給予陪審團混合動機指示時，濫用其判斷。因此，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應予維持。

本件判決如上。

大法官 O'Connor 之協同意見書

我參與這個判決的決定。依我看來，在 1991 年民權法案通過之前，我們就混合動機案件說服責任所發展出來的證據規則，僅是適合適用於原告「以直接證據陳明不具正當性的因素在雇主的不利決定中具有重要性者」Price Waterhouse v. Hopkins, 490 U.S.228 (1989).（大法官 O' Connor 協同意見書）這一點促成了「法律的遏止目的」且允許合理的事實探尋者「在沒有進一步的解釋下，雇主的歧視動機造成其僱用上的決定。」Id., 265, 104 L. Ed. 2d 268, 109 S. Ct. 1775 (1989).（O'Connor 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如同本院見解所解釋的，在 1991 年的民權法案中，國會就第 7 篇混合動機案件制定了一個新的證據法則。我因此同意本院的見解，聯邦地方法院並未濫用其權限給予陪審團混合動機的指示。

23. 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ependent Business et al. v. Sebelius, Secretary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et al.

567 U.S. ___ (2012)

林春元、郭思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個人強制納保的規定並非規範已經存在的商業活動，而是以人民若不購買保險將對州際間的商業產生影響為由，強制個人以購買產品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若我們肯認聯邦政府得以人民不參與商業行為造成的影響為由而進行管制，將導致人民所做的無數決定都會成為聯邦管制的對象，並讓國會有權替人民做成決定。

   （The individual mandate, however, does not regulate existing commercial activity. It instead compels individuals to become active in commerce by purchasing a product, on the ground that their failure to do so affects interstate commerce. Allowing Congress to justify federal regulation by pointing to the effect of inaction on commerce would bring countless decisions an individual could potentially make within the scop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and……empower Congress to make those decisions for him.）

2. 聯邦政府的主張是，本院不要將此一規定解讀為要求個人購買醫療保險，而應解讀為對於未購買醫療保險者課稅。本院認為問題不在於此一解讀是否為最自然的詮釋，而是此一解釋是否

[1]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司法院大法官助理。

可能。

（The Government asks use to read the mandate as ordering individuals to buy insurance but rather as imposing a tax on those who do not buy that product. The question is not whether that is the most natural reading interpretation of the mandate, but only whether it is a "fairly possible" one.）

3. 國會可以提供州政府經費，並要求其遵守附隨的條件，但州必須真正可以選擇是否接受此一提議。本案中，國會並沒有給予州政府這樣的選擇：他們要不就是接受醫療補助有根本的改變，要不就是承擔喪失所有的醫療補助款的風險。

（Congress my offer the States grants and require the States to comply with accompanying conditions, but the States must have a genuine choice whether to accept the offer. The States are given no such choice in this case: They must either accept a basic change in the nature of Medicaid, or risk losing all Medicaid funding.）

關 鍵 詞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病患保障與可負擔醫療法）；individual mandate（個人強制納保）；Medicaid expansion（醫療補助擴增）；health insurance（醫療保險）；Commerce Clause（通商條款）；taxing power（課稅權）；Spending Clause（支出條款）；Federalism（聯邦主義）。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Roberts 主筆撰寫）[2]

事 實

為增加醫療保險的人數及減少醫療照護支出，美國國會在2010年通過了病患保障與可負

[2] 第 I、II、III-C 部分為多數意見；第 IV 部分則有大法官 Breyer 與大法官 Kagan 連署；第 III-A、III-B 及 III-D 部分則為大法官 Roberts 之個人意見。

擔醫療法（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以下稱為「可負擔醫療法」）。該法有兩個重點：個人強制醫療保險與擴增醫療補助。個人強制醫療保險規定，除部分人之外（如受刑人與不合法居留的外國人），所有人都必須有「最基本」的醫療保險（26 U.S.C. §5000A）。大部分的人可透過他們的雇主或政府計畫（如醫療補助或醫療照護計畫）獲得此最基本的醫療保險。其餘受強制醫療險規範但未經由第三人參加保險的人，則必須自行向私人公司購買保險。

從 2014 年開始，違反強制保險規定者必須向聯邦政府支付「共同責任負擔」（§5000A(b)(1)）。可負擔醫療法將這筆費用稱為「罰緩」，其金額為家庭收入的一定比例，以一定金額為最低限度，並以個人為符合強制醫療保險所支付的私人保險平均年保費為最高限度。可負擔醫療法規定，該罰鍰應隨個人所得稅繳納至國稅局，且其「計算與收取的方式」與稅的罰鍰「相同」。

可負擔醫療法另一重點是擴增醫療補助的範圍。依原本的醫療補助計畫，聯邦會提供各州經費協助孕婦、兒童、需要的家庭、視障者、年老者與身心障礙者取得醫療補助。各州為獲得經費，必須遵守聯邦相關的規則，例如誰可以獲得補助，以及應以何成本提供何服務。該法一方面增加聯邦給予各州的經費，但也同時規定，若州政府未遵守擴增範圍的相關規定，其不單單喪失違規部分的補助，更可能喪失所有的聯邦醫療補助。

包含佛羅里達在內的二十六個州、許多個人，以及獨立事業全國聯盟向佛羅里達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指摘個人強制保險逾越憲法第 1 條規定的國會權限。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國會無權強制個人參加醫療保險；聯邦第十一上訴巡迴法院部分肯認，部分駁回。州政府同時亦指摘擴增醫療補助的條款逾越國會的權限，但為聯邦第十一上訴巡迴法院駁回。聯邦最高法院頒發移審令，審理個人強制保險及擴增醫療補助的合憲性。

判　決

可負擔醫療法部分合憲、部分違憲。個人強制納保之規定逾越通商條款的權限，但屬於國會課稅的權限；擴增醫療補助條款則逾越支出條款的權限。上訴法院之判決部分維持，部分駁回。

理 由

在我國的聯邦制度下，聯邦政府僅擁有有限的權力，其餘的權力則歸屬於州政府與人民。本院在本案中必須再次決定憲法是否賦予國會其所宣稱的權限。為解決此爭議，本院必須檢視聯邦政府權力的界線以及本院在決定這些權限分配時的有限功能。

憲法並未賦予聯邦政府一般性的權力，而是列舉出聯邦政府的權力。憲法明示地列舉出其賦予聯邦政府的權力，即明白表示憲法並未賦予聯邦政府其餘的權限。

本案涉及憲法賦予聯邦政府的兩種權力，然而我們必須謹慎解釋這兩個權力，以免創造出類似警察權的一般性權力。憲法規定國會得「管制美國與外國、各州間及與印第安種族間之通商。」本院的判決先例認為，此係指國會得規範「州際間通商的方式」、「州際通商中人或物」以及「對州際間商業有實質影響的活動」。得規範對州際間通商有實質影響的活動的權限，擴張聯邦政府得管制的範疇。此權限讓聯邦政府得管制那些看來應屬於各州的事務。

國會亦得「規範並徵收所得稅、間接稅、關稅與國產稅，用以償付國債，並籌劃合眾國之國防與公益。」此權限讓聯邦政府甚至在其不得直接管制的領域，都可以發揮影響力。聯邦政府得針對其不得授權、禁止或控制的活動課徵賦稅。聯邦政府得提供經費給各州，並規定各州必須符合一定條件才能獲得經費。這些經費可能促使各州採用那些聯邦政府不得以其名義施行的政策。

決定可負擔醫療法所落實的政策是否周全乃國會議員的權限，故本院不審查該政策是否周全。本院僅審查依據憲法規定，國會是否有權制定系爭規定。

III

聯邦政府主張國會通過強制納保的規定係屬憲法權限的理由有二。第一，聯邦政府主張，根據通商條款，國會得要求個人購買醫療保險，因為若無此規定，州際間的通商將會受到影響，而且可負擔醫療法的其他改革也會因而弱化。其次，聯邦政府主張，若通商條款無法證立強制納保的合憲性，則應認為強制納保的規定屬於聯邦政府徵稅的權限。聯邦政府指出，即便國會沒

有權力要求個人購買保險，但個人強制納保規定唯一的影響是增加未購買保險者的稅負負擔，因此應將強制納保的規定認定為稅徵。

A

聯邦政府的第一個主張是，根據通商條款以及必要與適當條款，國會有權制定個人強制納保的立法。聯邦政府認為，醫療保險市場中有成本轉移的問題。所有的人最終在某一時間點時，必然會有健康照護的需求，而所需的花費是無法預估的。假設他們沒有保險，則通常無法負擔健康照護的費用。基於州政府與聯邦政府的法律規定，即便病患無法負擔醫療費用，醫院仍必須提供病患一定程度的醫療照護，此導致醫院就其提供的服務卻只取得部分的費用。為彌補損失，醫院將這些成本以高額費率的方式轉嫁到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則將這些成本轉嫁給保險人，提高保險人的保費。國會估算，這些成本轉嫁使得家庭醫療保險的年保費提高至少 1000 元。

國會在可負擔醫療法中，透過保證承保條款與團體費率條款，處理因已存在的疾病或其他健康問題而無法購買保險者的問題。這些條款要求保險公司不得基於前述情形而拒絕承保或提高保費。

然而，保證承保與團體費率的相關規定，並無法解決那些身體健康者不願購買保險以支付醫療費用的問題。事實上，保證承保與團體費率的規定讓個人有延後購買保險的誘因，反而使得這個問題更為嚴重。這些規定也使得保險公司必須負擔鉅額的成本，因為保險公司必須承保有疾病的人，但卻不得對其收取較高的保費。這將導致保險公司大幅提高所有人的保費。

為解決上述問題，國會制定了個人強制納保的規定，避免成本轉嫁的情形。

1

聯邦政府主張，人民若沒有購買保險，將會產生成本轉嫁的問題，也將「對州際間的通商，產生重大且有害的影響」，因此國會有權制定個人強制納保的規定。根據本院的判決先例，通商條款賦予國會廣泛的權限。例如，本院曾肯認：「國會關於州際通商的權限，並不限於管制州際間的商業行為」，而是及於「對州際間商業有實質影響」的活動。再者，國會的權力也不限

於只能管制那些本身對於州際間商業有實質影響的活動，當一事項與其他人的相似活動結合或累積後，對州際間商業有實質影響時，亦屬國會得管制的範圍。

由於通商條款的範圍很廣泛，國會藉由各種方式運用通商條款以解決當時的迫切需求，自然也不意外。然而國會從來不曾試圖強制個人購買其所不欲的產品。立法創新並非必然違憲，凡事都有第一次。然而，當我們面對這種全新的聯邦權限概念時，我們至少必須「停下來想想聯邦政府的主張所隱藏的意涵」。

憲法賦予國會「管制商業」的權力，即代表必須有已經存在的商業活動，才能進行管制。設若「管制」某事項的權力包括創造該事項的權力，許多憲法中的規範將成為具文。舉例而言，憲法除給予國會「管制貨幣價值」的權力之外，更給予國會「鑄造貨幣」的權力。憲法中規定國會有權「制定海軍與陸軍的組織規範與相關規範」，更規定國會有權「徵召陸軍並供給軍需」及「設立海軍並維持軍需」。若管制軍隊或貨幣價值的權力包括創造這些被規範的對象，憲法中即無須特別賦予國會這些權限。憲法的用字顯示出，要能管制一事項即代表要被管制的事項已經存在。

本院的判決先例亦持相同見解。即便本院判決先例對通商條款的解釋十分寬鬆，但這些案件都有一共同點：都將此權限指向某「活動」。我們在引用判決先例時，無法忽視這些文字。

然而，個人強制納保的規定並非規範已經存在的商業活動，而是基於人民若不購買保險將對州際間的商業產生影響的理由，強制個人以購買產品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若本院將通商條款解釋為允許國會因為人民的不作為而進行規範，將使得國會擁有前所未有的巨大權力。人民的不作為是極為平常之事。他們或者決定不做某件事，又或者不做某件事但並無任何理由。若我們肯認聯邦政府得以人民不參與商業行為造成的影響為由而進行管制，其結果將導致只要是人民可能做成的無數個決定，都會成為聯邦管制的對象，讓國會有權得替人民做成決定。

事實上，依照聯邦政府的邏輯，強制購買可以解決幾乎所有的問題。以健康照護市場中另一問題為例，許多美國人的飲食相當不均衡，這些飲食不均衡者的數量多於有醫療保險的人數。這

些飲食不均衡的人所增加的醫療成本，遠大於沒有保險者所增加的醫療成本。沒有健保的人將成本轉嫁給有健保的人，這些增加的醫療成本有部分也是轉嫁給其他美國人。國會透過強制納保的方式解決保險的問題，依照同樣的理論，國會也可以透過要求人民購買蔬菜的方式解決飲食均衡的問題。

人民基於其個人的理由，往往不會做那些對他們自己或社會有益的行為。這些不作為，連同其他人的不作為，確實可能對州際間的商業造成實質的影響。依照聯邦政府的邏輯，國會因此有權透過通商條款強迫人民依照聯邦政府的意志來行動。

這並不是我們的制憲者所期待的國家。國會根據通商條款所擁有的權限固然隨著全國性經濟的成長而有所擴張，但本院「一直認為，雖然管制商業的權限十分廣泛，但仍有界限。」聯邦政府的主張將侵蝕這些界限。國會已有廣泛的權限可以規範我們的作為。採納聯邦政府的主張只會讓國會有一樣的權力，可以規範我們的不作為，這將澈底改變公民與聯邦政府間的關係。

或許對於經濟學家而言，作為與不作為間並沒有差別，兩者都對商業產生可以度量的效應。然而，制憲者是「務實的政治家」而非形上學的哲學家，對其而言，作為或不作為間的差異不容抹滅。制憲者給予國會的權限是規範商業，而不是強迫人民進行商業活動，本院過去兩百年多年來的判決以及國會的行為都反應這樣的見解。本院不認為此時有任何理由應採取不同見解。

聯邦政府則有不同的主張。其指出，雖然無法預測疾病與傷害何時會發生，但疾病與傷害確實無法避免，因此「沒有健保者也參與在醫療照護市場中，定期尋求、獲得醫療照護。」個人強制納保的規定「不過是規範個人的財務以及其應如何支付其參與醫療市場的費用—要求其必須透過保險支付。」

聯邦政府在其答辯狀中不斷複述「參與在醫療照護市場」這句話，然而這個概念不具憲法意義。若一個人兩年前買了一輛車，未來可能會再買另一輛車，從任何意義而言，這個人都不是「參與在市場中」。僅憑「參與在市場中」這句話，並無法模糊多數受到個人強制納保規範者現在並沒有參與任何與醫療照護商業活動的這個事實，而此事實對於聯邦政府「規範沒有健保的族

群」的主張有致命的影響。

然而聯邦政府主張這並不重要。其認為，沒有參與保險的人幾乎在未來的某一時點，會參與醫療照護交易，就已經足以讓國會發動權力。聯邦政府指出，「通商條款並沒有時間上的限制」，其因而主張因為「所有受強制納保規範的人現在或將來會參與在健康照護市場中」，故可以「預先規範之」。

聯邦政府此種國會可以基於對未來行為的推測，而於現在規範個人行為的主張，不符合本院的判決先例。每個人都可能參與食物、衣物、交通、住宅或能源市場，但這並不會讓國會取得可以指導他們購買特定產品的權力。通商條款並不會僅因為可以預測一個人可能會參與在某些市場中，而讓聯邦政府取得管制個人從搖籃到墳墓的一切的概括性權力。所有這類的管制個人的警察權，都是屬於州政府的權限。

B

由於通商條款無法支持個人強制納保的合憲性，本院必須進而考慮政府的第二項主張：國會「規範與徵收稅賦」的權力或許可以證立強制納保的合憲性。

本院必須從與通商條款不同的角度來理解強制納保規定，以檢視聯邦政府之主張。在通商條款的論證中，聯邦政府主張強制納保是要求個人購買醫療保險的規定。聯邦政府並不是主張有國會的賦稅權賦予其制定此規定的權限。聯邦政府的主張是，本院不要將此規定解讀為要求個人購買醫療保險，而應解讀為對於未購買醫療保險者課稅。

強制納保的規定對於沒有醫療保險者唯一的影響是，他們在繳稅時，必須向國稅局繳交額外的金額。依照聯邦政府的解釋，這代表可以將強制納保理解成課稅的規定，也就是說在沒有醫療保險的情形下，人民必須繳交額外的稅賦金額。根據這個理論，強制納保不是強制人民購買保險的規定，而是讓沒有醫療保險一事成為政府課稅的事項，就像加油或所得一樣。

本院認為問題不在於此一解讀是否為最自然的詮釋，而是此一解釋是否可能。本院曾指出：「應盡可能地以所有合理的方式解釋法律，以避免做成違憲的結論。」聯邦政府要求本院將強制納保解釋為賦稅的規定，若不採取此一解釋，則系爭法律將違憲。因此，本院認為此一解釋確實可能將該規定理解為稅賦，屬

於憲法賦予國會的權限。

C

可負擔醫療法強制沒有醫療保險者納保一事，在許多方面都與課稅有類似之處。該法所稱的「共同責任負擔」，係由納稅人於申請退稅時，一併繳給財政部。家庭所得低於申報門檻而無須繳納聯邦所得稅者，則無須繳納此筆共同責任負擔。若須繳納這筆費用，其金額是依我們熟習的變數來計算，例如可稅之所得、扶養人數等。此程序產生稅負的效果：至少讓政府獲得收入。事實上，這些共同責任負擔預估在 2017 年之前，每年將可增加聯邦政府約 40 億的收入。

這並不是說政府收取這筆金額的目的不在於影響個人的行為。雖然收取這筆費用會大幅增加政府收入，但其目的明顯是為讓更多的人都買醫療保險。然而利用稅收的方式影響人民的行為並非新鮮事。我國早期的一些聯邦稅，就是為阻止個人購買進口商品，以促進國內產業的發展。聯邦稅及州稅至少占香菸零售價格的一半，這不僅是為增加稅收，也是為鼓勵人民戒煙。

就區分罰鍰與稅負而言，本院曾指出「若罰鍰之概念有任何意義，其意義在於對違法行為或不作為的處罰。」雖然個人強制納保既然是為促進大家購買醫療保險，但無須將其解讀為未購買保險是違法行為。可負擔醫療法或其他的法律，都沒有賦予未購買保險其他不利的效果，除必須繳錢給國稅局外。聯邦政府也同意這樣的看法，其表示選擇繳納共同負擔而非購買醫療保險，完全符合法律的規定。

IV

A

州政府同時也主張，醫療擴增條款逾越國會根據支出條款得行使的權限。其主張，國會違反「聯邦政府不得強迫州政府制定或執行聯邦管制計畫」的基本原則。

可負擔醫療法無疑增加各州的醫療補助義務。支出條款賦予國會有「支付美國債務及提供一般性福利的義務」。本院一向肯認國會得透過權力提供聯邦經費予各州，且得以「各州必須採取國會不得強制其採取的行為」為提供經費的條件。這樣的方式「鼓勵」各州採取一定的管制措施，影響各州的政策選擇。國

會要求的條件，可確保各州會以國會所欲的方式「提供一般性福利」。

同時，本院也指出國會透過支出條款的權限確保州政府達成其目標，亦有其限制。國會行使支出條款的正當性在於，「州政府是否為自願，且接受『契約』的條件」。此限制是為確保支出條款的相關立法不會侵害各州在我國聯邦制度下的獨立主權地位。國會固然可以透過支出條款提供州政府遵守聯邦政策的誘因，但當「此壓力變成強迫時」，相關立法即牴觸聯邦制度。

州政府主張，國會設置該經費的方式，已經「跨越鼓勵與強迫的界線」：國會不僅不給予那些不接受新條件的州額外的經費，其更威脅要撤回這些州原有的醫療補助經費。州政府指出，威脅的唯一目的就是強迫各州同意可負擔醫療法中大幅增加的醫療補助範圍。從威脅的本質以及系爭計畫觀之，本院必須同意州政府的看法。

國會可以提供州政府經費，並要求其遵守附隨的條件，但州必須真正可以選擇是否接受此提議。本案中，國會並沒有給予州政府這樣的選擇：他們要不就是接受醫療補助有根本的改變，要不就是承擔喪失所有的醫療補助款的風險。

大法官 Ginsburg 主筆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Breyer、大法官 Kagan 連署第 I、II、III、IV 部分

本席贊同首席大法官在第 I、II、III-C 部分之意見，但本席認為國會根據通商條款授權得制定強制納保的規定。本席亦認為，國會所為的醫療補助擴增計畫符合支出條款之規定。

I

首席大法官對於通商條款的狹義解讀甚無道理，甚至於是退化的解讀。從 1937 年起，本院的判決先例即肯認，國會有廣泛的權限，以計劃國家在經濟與社會福利領域的發展。

A

國會透過制定可負擔醫療法，全面地改革全國的健康照護產品與服務的市場。從任何角度而言，這個市場都十分廣大。整體而言，國人在 2009 年的健康照護花費是 2.5 兆，佔全國經濟

的 17.6%。一般預期，健康照護費用在十年內將是 2009 年的兩倍。

市場規模並不是健康照護市場唯一的特色。健康照護市場與其他市場不同，每一個人無可避免都會參與。幾乎所有美國居民，或早或晚，都必須尋求醫生或其他醫療照護專業人員的協助。

去醫院時則必須面對目前醫療照護市場的另一個問題：高額的費用。2010 年時，美國居民一年的醫療照護支出平均為 7000 元。需要定期醫療的人，醫療費用遠超出他可以負擔的範圍。

雖然所有的美國居民一生中一定會有醫療費用的支出，但並無法預測何時會需要醫療照護。一場意外、心臟病或癌症往往令人措手不及。

大部分的美國居民透過醫療保險的方式，因應醫療照護的高成本、不可預測性以及無可避免的風險。許多人（2009 年的統計為 1.7 億人）由私人保險公司承保。有一些人，包括 65 歲以上以及一些貧困者或身心障礙者，則仰賴政府的保險計畫。私人保險、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保險總計涵蓋 85% 的醫療照護費用。然而並非所有的美國居民都有醫療保險，2009 年時，約有 5 千萬人沒有醫療保險。這些人或者出於個人決定，但更常見的情形是因為他們無法負擔私人保險費用，也不符合政府補助的資格。沒有醫療保險者一年使用的醫療服務費用超過 100 億，幾乎是全國醫療費用的 5%。

B

國會認為，許多人沒有醫療保險的情形，造成醫療照護市場極重的負擔。與其他市場不同，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並不是就無法獲得醫療服務。聯邦法律、州法律、專業義務與社會規範，都要求醫院與醫生在病人最需要的時候，必須給予其醫療照護，即便病人無法支付相關費用。

因此，醫療照護提供者提供許多無保險者相關的醫療服務，但卻沒有收取到任何費用。以 2008 年為例，醫院、醫生與其他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價值 116 億的醫療照護給無保險者，但其中卻有 43 億元是無法回收的。

醫療照護提供者並不會自行吸收成本，而是造成一連串的轉嫁。所造成的結果是，有保險的人補助那些沒有保險的人。

II

迄今為止，本院主要依照兩個常見的原則來判斷國會是否有效地行使其商業條款的權力。首先，國會有權規範「對州際商業有實質影響的」經濟活動。若地區性的活動從與其他活動結合累積的角度而言，對州際商業有實質影響時，此廣泛的權限亦延伸至地區性的活動。其次，本院對於國會關於經濟與社會的立法，採取尊重退讓的態度。在處理相關問題時，我們預設系爭法律是合憲的，只在有證據「明白顯示」國會立法顯不合理時，才能宣告系爭法律違憲。

在適用上述原則的狀況下，本院必須認為系爭條款並未牴觸通商條款的權限。國會無疑是基於合理的理由認為，那些沒有醫療保險的人對州際商業有實質的影響。

24. U.S. Term Limits, Inc. v. Thornton

514 U.S. 779 (1995)

林春元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州對其國會議員增加憲法所無的資格限制，違背憲法代議民主的基本原則 -- 人民可以選出其喜歡的人來治理。如果允許各州形成國會議員的資格，將與制憲者所規劃的，由全國一致的立法機關代表美國人民的願景不相容。如果憲法條文設定的資格要修改，則必須透過修憲的方式。

（State imposed restriction on eligible candidate for Congress from appearing on the general election ballot is contrary to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our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embodied in the Constitution, that "the people should choose whom they please to govern them." Allowing individual States to adopt their own qualifications for congressional service would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Framers' vision of a uniform National Legislature representing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f the qualifications set forth in the text of the Constitution are to be changed, that text must be amended.）

關 鍵 詞

term（任期）；term limitation（任期限制）；congress（國會）；state power（州權）；representative democracy（代議民主）。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 實

1992 年 11 月 3 日，阿肯色斯州的選民通過了 73 號州憲法增修案。該條文以「任期限制增修條文」為名義，前言指出：

「阿肯色斯州人民認為且主張，選出的官員若在職過久，將因為再選舉而佔據職位並且忽略其作為人民代表的職分。過長的任期將減少選民的參與，並使得選舉制度比起制憲者建立的制度更不自由、更不競爭而更不具代表性。因此，阿肯色斯州的人民行使其保留的權力，限制選舉官員的任期。」

73 號增修案適用於三種選舉公職。第 1 段規定行政部門的選舉官員不得擔任超過兩個 4 年的任期。第 2 段適用於州政府立法部門，規定阿肯色斯州眾議員不得擔任超過 3 個兩年的任期，阿肯色斯州眾議員不得擔任超過兩個 4 年的任期。第三段涉及本案爭點，適用於阿肯色斯州在國會的代表，其規定：

> 任何從阿肯色斯州選出且擔任美國眾議院眾議員 3 個任期或以上者，應不再認可為候選人，且沒有資格使其名字出現在美國眾議員阿肯色斯州代表選舉的候選名單上。
>
> 任何人從阿肯色斯州選出且擔任美國參議院參議員兩個任期或以上者，應不再認可為候選人，且沒有資格使其名字出現在美國參議員阿肯色斯州代表的選舉候選名單上。

73 號增修案是自動執行且於 1993 年 1 月 1 日後適用於所有參與選舉者。

1992 年 11 月 13 日被告 Bobbie Hill……向阿肯色斯州普瓦斯基郡（Pulaski County）巡迴法院起訴，要求判決宣告 73 號增修案的第 3 段違憲且無效。在簡易判決的交互動議（cross motion）上，巡迴法院認定 73 號增修案違反聯邦憲法第 1 條。

阿肯色斯州最高法院以 5 比 2 的決定支持原判決的見解。多數意見執筆大法官 Robert L. Brown 結論指出，73 號增修案的國會限制是違憲的，因為州沒有權力「改變、增加或減少」資格條款規定的國會任期資格。其指出

「如果有一個標語形容各州

在國會中的代表，那就是一致性。聯邦立法者對影響各州選民的全國議題發聲……憲法第 1 條資格一致性的要求規定了國會代表的要旨與理路。州零星的限制將此秩序如同虛設。」

大法官 Brown 的多數意見也反對將 73 號增修案理解成「只是對投票過程的修改」，認定 73 號增修案的動機與影響都會限制現任國會議員尋求未來的任期。

判　決

原判決確認。

理　由

I

Powell 案對歷史的仰賴

在 Powell 一案中，本院的分析始於英國國會議員資格的經歷，尤其聚焦於 John Wilkes 的經驗。Wilke 在擔任國會議員期間，對與法國的和平條約發表攻擊。……國會宣告 Wilke 失去國會議員資格並且將之驅逐。雖歷經困難，Wilke 還是多次重新選上，卻持續被拒絕其資格。檢視 Wilke 冗長且痛苦的掙扎後……我們在 Powell 的結論認為，「在憲法會議當晚，英國先例支持本國法律規定國會中服務成員的資格，而這些資格不是偶然的而是固定的。」

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我們認為憲法會議的爭論顯示制憲者意圖使憲法規定的資格是固定的且排他的。我們尤其發現，在制憲會議的起草委員會（Committee of Detail）中提出，欲賦予國會增加財產限制資格權力的建議時，James Madison 認為此種權力會賦予「立法者不適當且危險的權力」，據此立法者「可以某程度顛覆憲法。」Madison 繼續：「一個共和國透過限制可被選舉人的人數與被授權選舉的人數，也可能變成貴族或寡頭政治。」我們注意到「Madison 的觀點與對 Wilke 行為的經歷是相平行的。」

在 Powell 案，我們也發現憲法會議後憲法通過過程中的辯論，確認了制憲者對憲法中資格規定的理解是固定而不能被國會修改的。例如 Alexander Hamilton 寫道：「……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如同在其他情形所展現的，是在憲法中定義且固定的，不能由立法者修改。」

此外，我們回顧州會議的辯論也發現，其所反映的制憲者理

解是，憲法中關於國會成員的資格是固定的。國會行使其判斷成員資格的權力實踐，也確認這樣的理解。我們結論認為，在其（國會）存在的第一個一百年，「國會將其判斷成員資格的權力，嚴格限制在憲法有規定的情形。」

這個簡短的回顧顯示，我們在 Powell 一案中的分析是詳細且具說服力的。我們因此認為，如同我們在 Powell 的決定一樣，歷史顯示在尊重國會的情況下，制憲者意圖使憲法規定的資格條件是固定的。

Powell 案對民主原則的仰賴

在 Powell 案中，我們不僅仰賴歷史證據的分析，也以「我們民主系統基本原則的檢驗」分析補充。我們注意到，允許國會施加額外的資格限制會違反「代議民主的基本原則……亦即人民可以選其喜歡的人來治理他們。」我們的意見清楚指出這個廣泛的原則至少包含兩個基本理念。首先，我們強調平等概念，亦即被選舉機會對所有人開放。我們尤其注意到 Madison 在聯邦論（Federalist Paper）的主張「在（憲法規定）的合理限制下，聯邦政府此部分的大門是對所有特質與優點的人開放的，無論是原生的或是收養的、年輕或老的、也無論其是貧窮或富有、持何種宗教信仰。」類似的，我們發現 Wilson Carey Nicholas 不認為憲法反民主，指出「其考慮對自由的極大保障，非常少數的人可以被排除其被選舉到立法機關的權利。這個憲法正是充分達成此想法。我們發現除了年齡與住居地外，沒有其他的資格要求。

第二，我們肯認主權在民的基本假設，主權賦予人民自由選擇國家政府代表的權利。我們觀察到，Hamilton 強調「共和的真正原則在於人民應該選擇其喜愛者來治理他們。代表不是完美的，其程度端視於公眾偏好潮流的制衡。公眾選舉是自由政府的偉大基礎，應該完美純粹，且允許最無限制的自由。」引用 1807 年眾議院委員會主席的話，我們注意到「對人民選擇自己代表的限制應該限於那些『對社會安全絕對要的』」。因此在 Powell 一案，我們同意的立場是 Wilke 被國會接納所表達的，亦即：「選民選擇代表自己的人的權利，是維護其他權利的基礎，應該被視為憲法最神聖的部分之一。」

Powell 案建立了兩個重要的

立場。首先相關的歷史資料產出的結論是，至少在關於國會施加的資格限制方面，制憲者欲使憲法明文列舉的資格是排他的；第二，這個結論同樣可以從代議民主最基本的原則「人民應該選擇自己喜歡的人來治理自己」的理解得到。

Powell 的判決

聲請者主張，Powell 的判決涉及眾議院依據憲法第 1 條第 5 項排除成員的權力，並不及於國會是否有權力增加資格限制的一般性問題。Powell 一案並不容許此等狹隘的理解。國會不能修改或增加憲法規定資格的結論，是我們分析與結果不可分的一部分。

兩個任期前我們在 Nixon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再度確認 Powell 的理解。注意到（憲法）第 1 條第 2 項特定的三個成員資格是「本質上明確而有限」無法由立法者修改的，我們解釋：

「本院在 Powell 結論的基礎，乃憲法第 1 條第 2 項資格規定是固定。眾議院雖然主張其作為「該院議員選舉，選舉結果報告，及議員資格的判斷者」的權力是憲法明文賦予而不受審查權力的承諾，但此主張站不住腳，因為憲法存在獨立條文限定可施加於眾議員資格。

不意外的，州法院與下級聯邦法院也對 Powell 一案有類似的結論，認為其終局地解決國會是否有權增加資格限制的議題。

II

我們對 Powell 案的重新確認，未必解決本案呈現的特殊議題。因為聲請者主張，無論國會施加額外資格限制的合憲性如何，Powell 一案的歷史與文義資料，都不能支持憲法限制州施加額外資格條件的結論。聲請者主張，憲法沒有此種限制，因此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與州保留權的原則，使得州可以允許增加這些資格。

聲請者主張憲法沒有明白限制州增加資格條件，因此 73 號增修案增加其選民選擇的額外限制，是州保留權的適當行使。我們基於兩個相獨立的理由並不同意。第一，我們認為增加（國會議員選舉）資格限制不是州的原始權力，因此不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保留給州的。第二，即使州在此領域擁有原始權力，我們也認為制憲者欲使憲法成為國會成員資格限制的排他來源，

制憲者剝奪了州增加資格限制的任何權力。

從歷史資料、本院見解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文字所啟示的「（制憲）會議計畫」，區分了新創造的聯邦政府權力與既存主權州的權力。如同大法官 Marshall 所解釋「定義州保留的權力既沒有必要也不適當。其擁有的權力，不是來自美國人民，而是來自一些州的人民。因此在憲法通過後，其剩下的權力，就是除了憲法削減的部分之外，先前擁有的。」

如同我們經常注意到的，「州毫無疑問地保有相當的主權。然而，其範圍僅在憲法沒有從其原有權力剝奪而移轉給聯邦政府的部分。」

權力的來源

與聲請人的宣稱相反，增加資格的權力並非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留給州主權原始權力的一部分。聲請人誤解系爭權力的本質，因為增修條文僅能保留那些先前已經存在的。如同大法官 Story 指出的「州不能行使任何國家政府存在後所生或憲法未授權的權力。……沒有州可以說，其保留不曾擁有過的。」

至於對國會任職設定條件的部分，在憲法批准前並不存在此種權利。相反的主張忽略了制憲者構想政府的革命性。……在制憲會議集會後，制憲者最後修改採用的計畫「不僅增修邦聯條約的條文，而是創造一個全新的國家政府，擁有全國行政權、立法權與司法權。在通過該計畫時，制憲者想像的是一個統一的國家系統，拒絕國家是州集合的觀念，而是創造國家政府與美國人民之間直接的連結。在國家政府中的眾議員，其忠誠主要不是對州的人民，而是對全國人民。如同大法官 Story 觀察到的，國會的各個成員是「聯邦的官員，其權力與資格由憲法所生，不是由州所創造、不依賴州，也不由州控制。……這些官員的存在與功能歸於人民全體的一致聲音，而不是歸於部分人民。」

眾議員與參議員，如同總統一樣，是整個聯邦的官員。州對其代表規定新資格的權利，與其對總統擁有的一樣，且沒有更多。……任命眾議員、參議員或總統不是州的原始特權。」

憲法的另外兩個部分也支持我們對制憲者願景的觀點。首先，與大法官 Story 的觀點一致，憲法第 1 條第 6 項規定，代表的薪水「由法律規定其數額，並從

美國國庫支付之。」薪水的條文反映的觀點是代表應該忠誠於人民，而不是州。第二，關於選舉的條文也揭露制憲者的理解，認為聯邦官員的權力必須授權給州，而不是由州所保留。聯邦選舉脈絡中，少數憲法明白要求州行動的規定，亦即憲法第 1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舉行參議員及眾議員選舉之時間、地點與方法，應由各州州議會規定之」，並非偶然。此義務與（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的「各州應依照各州州議會所定程序選派選舉人若干名」義務相平行。這些條款表明聯邦選舉給州的權力是授權而來的。

這個結論符合我們先前的認知，在有限的脈絡中，管制聯邦系統事件的權力不是州的保留權，而是由憲法授權的。

簡言之，如同制憲者認定的，國家立法機關代表的選舉，是基於憲法制定所生的新權利。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無從得出州擁有保留權，可增加憲法中固定的資格的結論。相對的，州對國會成員設定資格的權力，不是從州主權保留所出，而是由國家主權的授權而來。當憲法沒有授與州權力去增加憲法規定的資格，州就無從擁有這些權力。

州權力的預先排除

（略）

憲法會議與批准的爭辯

得到的證據顯示，制憲者意圖不讓州參與議員資格的決定。聯邦論第 52 號關於眾議院的部分，Madison 處理了「選舉者與被選舉者的資格」。Madison 先注意到使選舉者資格一致的困難，因此制憲者決定僅要求聯邦選舉人的資格必須與州選舉人資格一樣。Madison 接著明確地比較州對選舉人的資格控制與州對被選舉者資格控制的欠缺：

「被選舉者的資格，在州憲法規定比較不謹慎而不恰當，且同時容許一致性，適合在制憲會議中被考量且決定管制。美國的代表必須年滿 25 歲，必須成為美國公民 7 年以上，在其選舉當時必須在其代表的州居住，並且於在任期間不能兼任美國官職。在這些合理的限制下，聯邦政府此部分的大門是開放於所有性質的人的優點，無論是原生的或是收養的、年輕或老的、也無論其是貧窮或富有、持何種宗教信仰。」

憲法條文關於聯邦選舉的規定也肯認制憲者的意圖是使州沒有增加資格的權力。制憲者擔心

多元的州利益將傷害國家立法機構，因此採用條文意圖減少州對聯邦選舉的干擾。例如制憲者在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要求聯邦的選民的資格應該與州相同。如 Madison 指出的，允許州區分州選民和聯邦選民的資格，「將會使原本應該僅仰賴選民的聯邦政府過度仰賴州政府。」

相似的，第 1 條第 4 項第 1 款雖然賦予州「舉行參議員及眾議員選舉之時間、地點與方法」的管制自由，制憲者創造安全措施，給予國會「以法律形成或修改此等管制」的權力，以防止州權力濫用。制憲會議的辯論清楚顯示，制憲者擔憂州會濫用其權力設定選舉的「時間、地點與方式」。Madison 注意到「不可能預見到裁量權力產生的所有濫用。」如同 Hamilton 後來指出的，「將國家政府管制選舉的排他權交給州立法者，將最能使聯邦的存在仰賴州的慈悲。」

制憲者對於代表的薪資討論，也揭露同樣的擔憂。

該議題第一次提出時，Madison 就指出，國會的薪資將在憲法中固定，而不是交給州立法者，因為那樣會「製造不適當的依賴」。制憲會議最後同意將決定薪水的權力交給國會自身。

有鑑於制憲者對於州會嘗試破壞國家政府的明顯擔心，其沒有意圖使州擁有設定資格的權力。的確，聲請人最不協調的論點之一，就是其接受聯邦在決定選舉時間、地點與方式的最高權，卻允許州全權處理國會成員的實質資格。

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規定也可以證實制憲者的意圖，其規定「各議院應自行審查各該院議員之選舉，選舉結果之報告，及議員之資格。」

第 1 條第 5 項賦予聯邦法院（federal tribunal）審理成員資格的最終權威，完全符合聯邦憲法資格規定固定的理解，而不應理解成州可以修改。

如果州有權利規定其自身代表的額外資格，例如財產、教育、或職業資格，州法律將會形成審理國會成員資格的標準。如同我們在 Murdock v. Memphis 案結論指出的，聯邦的問題由聯邦法院回答，因為依據聯邦法的權利「應該各地都一樣」，且其「建構應該是一致的」。審理權利相關問題如果仰賴州法則通常不會指派給聯邦法院。

我們發現批准過程中沒有爭辯過州有無增加資格權力的議題。在相關爭辯中，主要的爭論

問題乃是否限制任期或「輪替」（rotation）。送交批准的草案沒有包括輪替的條款。呼應阿肯色斯州第 73 號增修案的論點，反對者批評欠缺輪替的要求，注意到「毫無疑問的，參議員將永久佔有職位，如此一來他們就會失去其對選民的依賴性與依附性。」

聯邦論者對這些批評和建議的回應，主張輪替與人民選擇的權利是不相容的。我們注意到 Robert Livingston 主張：

「人民對誰應該代表他們，是最好的判斷者。去支配或控制他們、告訴他們誰不應該選，是對其自然權利的侵犯。輪替是一種放逐的可笑形式。

無論那一邊對輪替的爭論是比較好的，值得注意的是在批准過程的延伸討論中，我們沒有發現支持或反對輪替方主張憲法草案應該允許州要求自身選民的代表有輪替。

如果辯論的參與者相信州有施加任期限制的權威，我們無從想像聯邦論者會不用明顯方式回應贊成輪替的勢力。

欠缺對於州施加額外資格權力的任何建議的廣泛討論，無疑地反映制憲者普遍的理解是州欠缺此種權力。

簡言之，如果假定州可以增加額外的資格條件，此種假設將會成為前述論點的有力反駁。有智識與經驗的倡議者未能利用此論點，反映了其普遍同意，這個前提是不健全的，而憲法拒絕賦予州增加資格的權力。」

國會的經驗

國會後續對於州施加資格的經驗，提供更多證據顯示一般的共識是國會在此領域欠缺權力。在 Powell 一案，我們檢視這些經驗，並且注意到在國會經驗的第 1 個一百年，「國會嚴格將其審理成員資格的權力限制在憲法明文規定的部分。」國會首次面臨此問題是在 1807 年，關於馬里蘭州眾議員 William McCreey 資格受挑戰的爭議，其被指稱未能符合州施加的資格。眾議院選舉委員會的報告建議讓 McCreey 就任，指出：

「委員會繼續檢視憲法與本案相關的部分，發現成員資格是被決定的，沒有留給州立法者改變或減少資格的權威。因此，依據憲法，國會被建構成對憲法規定資格的唯一審查者，並唯一審查者，並有義務依據憲法的規則判定。」

如同我們在 Powell 一案中

注意到的，國會關於委員會建議的討論傾向集中在「州是否有權力去增加憲法規定資格的狹窄問題」。然而，整個眾議院並非投票支持委員會的報告，而是投票支持單一決定：「決定。William McCreey 有權取得在本眾議院的席次。」

雖然眾議院的辯論是非決定性的，當時的評論家顯然認為 McCreey 的就任等於確認州沒有增加資格的權力。例如 Thomas Jefferson 給 Joseph Cabell 的 信中，提到「增加憲法所無的新資格，如同改變而減損這些（資格）」。

相似的，Powell 之前的一百多年，評論家都將 McCreey 的就任當作是眾議院表達州不能增加憲法未規定資格的看法。例如一位評論家引用 McCreey 的討論並指出：「藉由本案的決定（以及另一個有爭議選舉的決定），國會沒有權利有超過或不同於憲法規定資格的要求，似乎是確定的。

參議院關於州施加資格的經驗進一步支持我們的結論。在 1887 年，參議院使西維吉尼亞的 Charles Faulkner 就任，即使西維吉尼亞的憲法意圖使其欠缺資格任職。參議院的特權與選舉委員會無異議地認為，「沒有州可以對美國參議院的官員規定美國憲法規定以外的資格。」參議院規則與行政委員會在 1964 年也達成相同結論，面對的是對被任命為來自加州的參議員 Pierre Salinger 的挑戰。

如同在 Powell 一案，我們肯認國會的實踐沒有一定的途徑，而且國會排除的案例中具有先例價值者「相當有限」。然而，這些事件支持我們今日達成的結論。

民主的原則

我們認為州沒有施加資格的權力，維持了我們在 Powell 案中肯認的「代議民主基本原則」，亦即人民有權選擇其喜歡的人來治理他們。」如同我們先前發現的，Powell 法院確認了平等的理想 - 即國家立法者的選舉應該對所有性質的人民開放，構成憲法結構的關鍵基礎。此一平等的主題在整個憲法的辯論中持續被呼應。例如在聯邦論第 57 篇，Madison 寫道：

「誰將是大眾選擇的對象？所有具有優點，可以彰顯國家尊嚴與信心的人民。財富、出生與宗教信仰、市民職業都不允許用來束縛判斷或使人民的偏好失

望。」相似的，John Stevens, Jr. 希望說服紐約選民批准憲法時，寫道：「沒有一個先前存在的政府，在這樣廣大的領域、讓各種階層的個人展現其政治才華與能力。……」Timothy Pickering 也注意到，「雖然有些州規定某程度的財產作為擔任公職的資格，對美國的提議卻是打開入口，開放給讓所有能獲得同胞信心的人。」無論選舉的來源為何，額外的資格限制都會形成開放選舉的障礙。制憲者所珍視的平等理念，因此對州施加的額外資格與國會施加的資格作相同程度的妥協。

相似的，我們相信州施加的資格，與國會施加的資格一樣，都會破壞 Powell 案確認的第二個重要理念：主權的一個面向是讓人民有權利選舉其所希望的。資格限制的來源對於評估資格限制的衝擊並不重要。

最後，州施加的資格限制，與 Powell 案爭論的國會施加的限制不同，違反了此基本原則的第三個理念：選擇代表的權利不屬於州，而是屬於人民。從一開始，制憲者肯認了邦聯條約條文中「最大而極端的惡」，就是「州或政府的立法原則，是其聯合與集體的能力，與來自其組成的個人截然不同。」

制憲者可能最大的貢獻，是構想出一個直接對人民負責的聯邦政府，擁有對人民直接的權力，也直接由人民選出，而不是由州。制憲者在條文中最清楚地展現此理念，從一開始到現在都未消失，要求「眾議員由各州人民每兩年選出」。（憲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1913 年的 17 增修案通過後，此一理想更延伸到參議員。美國的國會因此不是國家的集合而由各自指派的代表分裂的主權，是由人民代表組成的一個機制。如同首席大法官 John Marshall 觀察到的：「聯邦的政府在強調上與事實上，是人民的政府。在形式與實質上，其產生於他們。其權力由他們授與，而為其利益直接對他們行使。」我們擁有的是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

與這些觀點一致，憲法架構提供了國庫給付的統一薪資，允許州在聯邦選舉上有限的角色，維持對州干預聯邦選舉的嚴格制衡。憲法也規定使各州代表的資格由整個國家的代表審理。憲法因此創造的是一個統一的國家組織，代表一個整體人民的利益。

允許個別州對其代表形成多元的資格規定，結果會是各州資

格的拼湊品，破壞制憲者想要確保的統一性與國家性格。此種拼湊品也會切斷國家政府與美國人民間的直接連結，而這是制憲者認為極端重要的。

州的實踐

聲請者企圖克服這些反對州有增加資格權力的廣泛證據，主張在憲法通過後，州的實踐展現其認為自己具有此種權力。論者可能質疑，何種程度上州的實踐是憲法對州限制的可靠指示，尤其是沒有法院曾經支持任何一種州施加的資格限制。聲請者的爭論本身即欠缺說服力。在制憲會議時，「幾乎所有州憲法都要求其立法者擁有相當的財產。」即使幾乎一致，只有一個州，維吉尼亞州，對國會成員施加類似的限制，要求其代表必須是土地所有人（freeholder）。在施加財產限制 15 年後，維吉尼亞取代原有的資格限制，僅要求其代表「必須符合憲法規定的資格」。不僅如此，一些州在憲法制定時修改其州憲法，包括新罕普夏、喬治亞、達拉威和南卡羅來納州。在修改後的憲法中，各個州保有對州選舉公職的財產限制，卻沒有對其國會代表規定財產資格。

同時期，州就任期限制的實踐也是類似的。在制憲當時，州廣泛支持在某些情形下的任期限制。邦聯條約即有任期限制的條款。如同我們注意到的，制憲會議的部分成員欲對國會成員施加任期限制。此外，許多州對州的公職施加有任期限制，四個州對其授權的大陸會議代表（delegates to the Continental Congress）設有限制，幾個州也支持對國會議員的任期限制。儘管有這些廣泛支持，沒有州企圖對其聯邦代表施加任期限制。因此，對同時期州實踐的適當觀察，進一步形成證據，支持當時普遍的理解是，憲法的資格規定不能由州修改。

綜言之，可取得的歷史與文獻證據，在憲法與本院肯認的民主原則解釋下，揭露了制憲者意圖不使國會與州擁有權力增加憲法規定所無的資格限制。

III

聲請者主張，即使州無法增加資格限制，73 號增修案也是合憲的，因為其並非資格，而是憲法允許州管制「舉辦選舉時間、地點與方式」的權力行使。我們駁斥這樣的論點。

73 號增修案的第 1 項與第 2 項絕對限制長期在任者尋求公職選舉。與之不同，第 3 項僅規定特定參議員與眾議員不該被認證為候選人，且不能使其名字出現在選舉名冊中。這些人仍以非原選舉名單候選人的身分尋求選舉，一旦選上也可以就任。聲請人爭辯，唯有法律對公職服務的限制才會構成不被允許的資格限制，而 73 號增修案是與憲法相符的。

聲請人以 Storer v. Brown 一案的文字支持其對資格的限縮解釋。該案中面對的是加州選舉法管制獨立候選人與政黨候選人取得候選資格的程序。該法要求政黨候選人必須獲得初選勝利，而要求獨立候選人必須及時提出至少百分之五選民的提名連署。該法也否定曾參與最近初選或前一年曾經登記合格黨籍的獨立候選人。

在 Storer 案中，我們不認為系爭程序創造了「毫無用處」的額外資格。我們注意到聲請人「如果是政黨初選提名或取得足夠獨立聲請書將不會失格，而可以在普選中被選舉。」我們結論指出加州的法律，沒有對眾議院的公職增加額外的資格，僅是要求候選人贏過初選確保其在普選選舉中的地位，或展現實質的社群支持。聲請人依據 Storer 案，主張 73 號增修案不是資格限制。

我們不需要檢視聲請者對資格的狹隘理解是否正確，因為即使正確，73 號增修案仍站不住腳。如同我們經常指出的，「憲法權利如果可以被間接否定，就沒什麼價值了。」侵犯憲法保護者，「無論是透過複雜的或是單純的模式」，憲法都使之無效。

在我們的觀點中，73 號增修案是完成憲法對阿肯色斯州所禁止行為的間接嘗試。

如同阿肯色斯州最高法院肯認的，73 號增修案是「在選舉途徑包裝下處理參與國會資格的努力」，因為「73 號增修案的意圖與影響就是使在位的國會議員無法尋求未來職位。」

我們當然必須接受州法院對其自身法律目的的觀點。我們因此被權威地告知，73 號增修案第 3 項的唯一目的，就是企圖完成聯邦憲法禁止的結果。事實上，很難爭辯 73 號增修案背後的意圖不是防止在任者的參選。73 號增修案前言明白陳稱：「阿肯色斯州的人民…在此限制選舉公職的任期。」第 1 項與第 2 項創造可擔任任期的絕對限制。沒有其他暗示第 3 項有其他的目

的。

聲請者反對阿肯色斯州最高法院關於增修案有絕對禁止的實際影響的見解。他們認為非選舉名單候選人競選的可能性，創造了勝利的真正可能性，尤其對長期在任者而言。論者可能或質疑此爭辯的效力。事實上，州法院的建議指出，被排除於選舉名單的候選人，只有非常些微的獲勝可能性。

我們之前的案例也顯示非候選名單的候選人只有很少的機會勝出。即使聲請者所稱屬實，在任者可能偶而以非候選名單候選人身分再次勝選，也無法否認選舉的限制使得被限制的候選人實質上更難勝選。

我們認為，一個增修案若公然宣稱其目的是以形成特定類型候選人選舉障礙的方式迴避資格條款，並且實際上有明顯影響的，難以站得住腳。

做不同的主張，等同於建議制憲者花費相當時間精力爭辯且雕琢的條款可以被輕易地迴避。更重要的，允許州「藉由選舉途徑包裝參與國會的資格限制」迴避資格條款，將使得這些條款存立的民主基本原則不再神聖。聲請者的主張不將資格條款當成偉大原則的體現，而只是空洞的形式主義。「無從想像，美國憲法中確立的保障可以因為操弄而蕩然無存。」

聲請者的相關主張，73 號增修案只是對選舉「方式」的管制，因此增修案是憲法第 1 條第 4 項第 1 款允許的州權力。我們無法同意。

聲請者主張的必然結論是國會將擁有權力「製造或修正」如同 73 號增修案的措施。我們殊難想像制憲者會允許這種結果。如同我們在 Powell 案的決定以及先前討論澄清的，制憲者特別擔憂賦予國會權力設定自己的資格限制，將無可避免導致國會自我壯大而顛覆憲法精緻的平衡。聲請者希望讓我們相信，即使制憲者謹慎地劃下國會設定資格的權力界限，他們允許國會透過如選舉條款的選舉途徑限制等單純的管制，達成相同的結果。我們否定對選舉條款採用此種可輕易抹去制憲者意圖形成的憲法基本防衛。

更甚者，聲請人對選舉條款的廣泛建構也與制憲者的觀點不一致。制憲者意圖使選舉條款賦予州創造程序管制的權威，而不是賦予州排除特定類型候選人於聯邦公職的執照。

Hamilton 在聯邦論第 60 篇

中有相同的觀點，其為憲法允許國會凌駕州管制權力。Hamilton清楚地區分設定資格的廣泛權力與選舉條款下的有限權威，注意到，

「除了對選舉者或被選舉者規定財產資格外，沒有方法可以確保富有者的特權。然而此種形式不是賦予國家政府權力的一部分。其權威將明白限制在對選舉時間、地點與方式的管制上。」

如同 Hamilton 陳述所建議的，制憲者理解選舉條款是賦予形成程序管制的權威，不是左右選舉結果、偏好或壓抑特殊類型候選人、或迴避重要憲法限制的權力來源。

在選舉條款下解釋州權力的諸多案例反映了相同的理解。選舉條款賦予州制定，那些在經驗上確保涉及基本權實現所必須的程序與保障各種要求。

然而，管制選舉時間、地點與方式的權力，無法正當化對於基本權的侵犯。州因此只能採用「保護選舉過程本身整全與可信的可行而公平的限制。」

Storer 爭議的條文與其他選舉條款的案件之所以合憲，是因為其管制的是選舉的「程序」，而沒有任何對特定類型潛在候選人參與選舉的資格施加實質限制。其為了州關於保護選舉過程整全和規律的利益，是獨立利益，與任何企圖迴避憲法禁止施加國會服務額外資格無關。

其也沒有涉及不去看候選人在選舉過程中的支持，而排除候選人選舉權的措施。當州對選取途徑施加限制，試圖達成不利特定類型候選人與迴避憲法資格條款要求時，我們先前支持州對選舉程序管制的案例，難以支持其為合憲的主張。

我們不瞭解，不同意見對我們主要論點的爭執，亦即如果國會的資格是在憲法中固定的，則公然承認以施加額外資格為目的之州措施違反憲法。不同意見挑戰阿肯色斯州增修案有創造資格限制的可能影響，並建議 73 號增修案的意圖不是迴避資格條款，而只是平衡遊戲場而已。這些反對都不值採。

關於第一點，根本與我們今日的判決無關。如同之前所注意到的，我們的前例強烈支持非候選名單上的候選人只有非常少的勝選機會，而阿肯色斯州多數意見也同意。我們明白表示這意見不是基於我們對非選舉名單候選人的觀察。我們主張州的增修案違憲，是因為其有形成特定類型候選人障礙的可能影響，而且僅

以間接創造額外資格限制為目的。因此，不同意見討論受歡迎的在任者，在非候選名單的選舉上勝選可能性的證據，根本是失焦了。

至於第二個主張，我們認為不同意見關於 73 號增修案是設計來「平衡遊戲場」的論點，完全沒有說服力。如同我們先前注意到的，顯然 73 號增修案的唯一目的是在限制選上官員的任期，包括州的和聯邦的，因此 73 號增修案站不住腳。

IV

任期限制或「輪替」的優點，從憲法形成時就成為討論的目標，而當時制憲者一致否決了在憲法中增加此等限制的提議。兩種觀點的堅實論點都在批准過程中被仔細討論，大部分到現在都仍有力量。超過一半的州直接或間接對某些官員施加此種限制，而國家整體，透過憲法增修的方式對總統可以擔任的任期施加限制。任期限制，如同其他官員限制，無疑地會限制選民選出其希望人選的能力。另一方面，此種限制可能會注入新的想法和觀點，而減少代表與其選民疏遠的可能。這個長期的爭論並不是我們要解決的。

然而，我們確實相信允許部分州採用對國會任職的任期限制，將會形成憲法架構根本的變動。這種變動無從由國會或各州的立法為之，而與選舉程序的重要變動一樣，必須是透過（憲法）第 5 條的修憲程序。制憲者決定將國會任職的資格固定在憲法中，並且使全國一致。此決定反映制憲者的理解是國會成員由分別的選民選出，但一旦當選，就成為美國人民的公僕。他們不只是個別主權州的代表，其所佔據的職位是單一國家政府整體而基本的組成份子。如果沒有適當通過的憲法修正案，允許個別州規定國會代表資格將會侵蝕制憲者設計的架構，以我們憲法前言的話來說，這個架構是用來形成「更完美的聯邦」。

判決確認。

25. Chevron U.S.A Inc.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Inc.

467 U.S. 837 (1984)

林春元、郭思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法院審查行政部門對其主管之法律所為的解釋時，面臨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國會對系爭特定問題是否曾有直接的表述。若國會的意旨十分清楚，則再無爭議，因為法院以及行政機關都必須遵守國會已清楚表明的意旨。然而，如果法院認定國會未曾就系爭特定問題有所直接表述，法院不應直接將其自身的解釋加諸於該法律；法院只有在行政部門對該法律不曾有任何解釋時，才有必要自行解釋之。若一法律對於特定議題表示沉默或含糊不清，法院所面臨的問題是行政機關對該法律的解釋是否為合理而可接受的解釋。

（When a court reviews an agency's construction of the statute which it administers, it is confronted with two questions. First, always, is the question whether Congress has directly spoken to the precise question at issue. If the intent of Congress is clear, that is the end of the matter; for the court, as well as the agency, must give effect to the unambiguously expressed intent of Congress. If, however, the court determines Congress has not directly addressed the precise question at issue, the court does not simply impose its own construction on the statute, as would be necessary in the absence of an administrative interpretation. Rather, if the statute is silent or ambiguous with respect to the specific issue, the question

[1]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司法院大法官助理。

for the court is whether the agency's answer is based on a permissible construction of the statute.）

關 鍵 詞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法律解釋）；Clean Air Act（潔淨空氣法）；congressional intent（國會意旨）；judicial deference（司法退讓）；stationary source（固定污染源）；bubble（污染泡）；permit（排放許可）；non-attainment area（未達標準地區）。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 實

國會在 1997 年修正潔淨空氣法（Clean Air Act）時，針對那些尚未符合環保署依修法前潔淨空氣法制定的全國空氣品質標準的州，制定一些規範。修正後的潔淨空氣法要求這些「未達空氣品質標準」的州，必須制定排放許可制度，規範「新增或變更的主要固定污染源」。一般而言，新增或變更的主要固定污染源必須符合數項嚴格的要件，才能獲得排放許可。環保署訂定一行政命令，以執行此排放許可制度，該命令允許各州就「固定污染源」一詞採用全廠範圍（plantwide）的定義。根據此定義，既存的工廠若有數個排放設備，該工廠新增或變更的設備若沒有增加該工廠總排放量，則無須依照規定申請排放許可。

環保署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發布此命令。被上訴人立即向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聲請審理該命令。上訴法院認為，修正後的潔淨空氣法相關條文中，「對於國會認為『應受排放許可制度規範的固定污染源』究係何指，並沒有明白的定義」，其更進一步指出，「立法史中也沒有直接處理」此議題。上訴法院指出，「制定規範未達標準地區相關制度的目的，應是引導本院判斷的方針」。上訴法院根據該院關於污染泡理論是否適用於潔淨空氣法中相關制度的兩個判決先

例，認為污染泡理論「必須」適用於僅為維持現有空氣品質的計畫，但「不適合」用於目的在於改善供氣品質的計畫。由於上訴法院認為排放許可制的目的在於改善空氣品質，其從而認為，根據判決先例，污染泡理論於本案中並不適用。上訴法院因此判決該命令採用污染泡定義，違反潔淨空氣法。本院頒發移審令。

判　決

系爭命令允許各州就「固定污染源」一詞採用全廠範圍之定義，係屬對潔淨空氣中固定污染源之合理解釋，上訴法院判決應予駁回，

理　由

本案的爭點在於，環保署允許各州將同廠區中的所有污染源視為單一污染泡的決定，是否基於對潔淨空氣法中「固定污染源」此一用語的合理解釋。

[本案事實已摘譯如前，略]。

II. 法院審查行政部門對其主管之法律[2]所為的解釋時，面臨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國會對系爭特定問題是否曾有直接的表述。若國會的意旨十分清楚，則再無爭議，因為法院以及行政機關都必須遵守國會已清楚表明的意旨。然而，如果法院認定國會未曾就系爭特定問題有所直接表述，法院不應直接將其自身的解釋加諸於該法律；法院只有在行政部門不曾對該法律有任何解釋時，才有必要自行解釋之。若一法律對於特定議題表示沉默或含糊不清，法院所面臨的問題是行政機關對該法律的解釋是否為合理而可接受的解釋。[3]

「行政部門為執行國會制定的制度，必須擁有政策形成以及制定規則的權力，以填補國會明示或默示的法律漏洞。」若國會已明示將此漏洞留予行政機關填補，則明白授與行政機關有透過法規命令闡明法律中特定條文的權限。這些立法性（legislative）的行政命令，除非專斷、恣

[2] 譯者註：本案中所稱之法律，係指狹義的法律，即國會所通過的成文法 (statute)。

[3] 原註 11；法院無須決定行政部門的解釋是否為該行政部門依其權限唯一的合理解釋，也無須決定，若一開始是由司法機關解釋該法律時，法院所為的解釋是否相同。

意或顯與法律相違（arbitrary, capricious or manifestly contrary to the statute），皆為有效之命令。有些時候，立法者是以默示而非明示的方式，授權行政部門填補漏洞。此時，若行政部門所為的解釋是合理的解釋，法院不得以其自身對法律條文之解釋取代之。

本院一直以來都認為，司法部門對於行政解釋應予以謙抑退讓（deference），司法部門對於行政部門就其所主管的法律所為的解釋，應給予相當之尊重。

依照這些長久以來確立的原則，上訴法院顯然誤認其在審查系爭命令時的角色本質。一旦上訴法院在審視法律後，決定國會事實上並未就污染泡是否適用於排放許可制度有所表述時，上訴法院所應考慮的問題，並非法院是否認為污染泡此概念「不適合」目的在於改善空氣品質的計畫，而是行政部門認為污染泡的概念適於此計畫的見解，是否為合理之解釋。上訴法院認為，國會並未就污染泡是否適用於這些情形表示過明確的意旨，本院在檢視潔淨空氣法本身及其相關的歷史後，同意上訴法院此見解，同時本院結論認為，環保署在本案中運用污染泡的概念，就環保署而言係屬合理的政策選擇。

III

1950 與 1960 年代，國會通過了一連串的法律，以鼓勵與協助各州降減緩空氣污染。1970 年修正的潔淨空氣法中「大幅增加聯邦就持續對抗空氣污染一事的權限與責任」，但仍舊將「確保空氣品質的主要責任」交予各州。1970 年修正的潔淨空氣法第 109 條指示環保署建立全國空氣品質標準；第 110 條則指示各州制定計畫（州執行計畫），在一定期限內達到全國空氣品質標準的要求。此外，第 111 條規定，主要的新污染源必須遵守科技功能標準（technology-based performance standard）；環保署必須公布污染源類型清單，為每一類的污染源建立新污染源功能標準（new source performance standard）。第 111 條 (e) 項則規定，違反功能標準的污染源不得運作。

第 111 條 (a) 項定義了建立與執行新設固定污染源功能標準時會使用的名詞。其規定：「為本條之目的……3）固定污染源係指任何排放或可能排放空氣污染物的建築、建物、設施或設

備。」

根據 1970 年修正的潔淨空氣法，固定污染源的定義不僅適用於第 111 條規定的新污染源功能標準，也適用於第 110 條的某一規定中。該規定要求，州執行計畫中應包含審查新污染源位址的程序，若新污染源將使得該區無法達到或維持全國空氣品質標準時，即不允許其設立。

環保署在法定期限內，建立全國空氣品質標準、核定各州提出的州執行計畫，並訂定規範各類設備的新污染源功能標準的相關規定。環保署在其中一個計畫中，就「固定污染源」採取全廠範圍的定義。環保署於 1974 年時，發布非鐵金屬冶煉業的新污染源功能標準，規定主要的冶煉設備有所變更時，若其因變更而增加的排放量可經由同工廠其他設備減少的排放量抵換，相關標準即不適用。

未達標準地區

1970 年的潔淨空氣法規定，全國必須在 1975 年前達到第一級全國空氣品質標準。然而，許多地區都沒有達成上述目標，尤其是那些工業鼎盛的州。第 94 屆國會在 1976 年面臨未達空氣標準此一嚴重的問題，以及其他關於污染控制的問題。一如既往，立法者的掙扎基本上是擺盪兩種利益間：要求嚴格的標準以快速減少污染，並降低污染的社會成本；為經濟考量，認為嚴格的環境標準將阻礙工業發展並伴隨社會成本。面對這些相互競逐的利益，第 94 屆國會無法就何種回應才符合公共利益達成共識。

由於這樣的情況，環保署在 1976 年發布排放抵換解釋性裁決，以「填補立法的空白」。該裁決中說明，該裁決是為解決「根據潔淨空氣法訂定的全國空氣品質標準是否可能以及於何種程度上，限制或禁止主要的新設或擴增的固定空氣污染源成長的問題。」整體而言，該裁決規定，「主要的新污染源只有在符合嚴格的要件，才可設置於空氣品質較全國標準為差的地區中。」該裁決強調必須盡快達成潔淨空氣法的環境標準。因此，在未達標準地區內新設立污染源，必須符合現行規定就該類設施之「可達成之最低可排放率」。然而，1976 年發布的排放抵換解釋性裁決並沒有明白採用或拒絕「污染泡概念」。

IV

1977 年的潔淨空氣法修正條文，其內容冗長、充滿細節與技術性、非常複雜而全面。該次修正中的一小部分條文明文處理未達標準地區的問題。本案的爭議的焦點即是這些條文中的一句話。

基本上，潔淨空氣法要求屬於未達標準地區中的各州，必須在 1979 年 7 月 1 日前備妥新的州執行計畫，並獲得環保署的核定。各州在過渡期間中，必須遵守環保署 1976 年 12 月 21 日發布的解釋性裁決。達成第一級全國空氣品質標準的期限，延至 1982 年 12 月 31 日，在某些情況中，則可延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但州執行計畫中必須有讓該州能盡快符合空氣標準的條款。

就本案而言，最重要的是潔淨空氣法規定每一個州執行計畫都應「(6) 根據第 173 條要求新設或變更之主要固定污染源，必須取得建造與營運的許可。」

第 173 條要求：(1) 各州的主管機關在發給許可前，必須確定該區有足夠的排放減量以抵換新污染源的排放量，且該區的空氣品質能繼續改善，以符合全國空氣品質標準；或新增的排放量不會超出依第 172 條 (b) 項 (5) 款所定之排放量；(2) 申請人證明其於該州的其他污染源符合州執行計畫的規定；(3) 主管機關確定相關的州執行計畫切實地執行中；(4) 申請許可的污染源符合可達成之最低可排放率。

潔淨空氣法 1977 年的修正條文中，並沒有包含任何與「污染泡概念」有關的特定用語，也沒有關於「固定污染源」一詞的明確定義。不過，第 302 條 (j) 項將「主要固定污染源」定義為：「(j)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主要固定污染源』與『主要排放設施』係指任何每年直接或可能排放至少 100 噸以上任何空氣污染物的固定設施或污染源。」

V

1977 年修法時關於未達空氣品質標準區的立法史中，沒有任何關於「污染泡概念」的特定紀錄，亦無關於排放許可制中是否得以全廠範圍的方式定義固定污染源的資料。不過，立法史卻清楚顯示，國會透過排放許可制，嘗試折衝經濟利益與環境利益間的衝突。實際上，眾議院的

委員會報告中曾指出，經濟利益是該條「兩個主要目的」之一。該報告寫道：「草案的第 117 條有兩個主要目的：(1) 在持續合理地在一定期限前符合相關標準的同時，也允許該區的經濟能合理地繼續成長；(2) 允許各州就如何達成前述目的，有比環保署現行解釋性裁決更大的彈性空間。」「新的條文讓未達空氣品質標準的各州有兩種選擇。第一，州可以根據環保署現行的『交易』或『抵換』裁決辦理。環保署長有權根據本條之目的修改或修正相關裁決。」「州的第二個選擇是根據新的條文，修改其執行計畫。」

參議院委員會報告在關於未達標準地區的部分則指出，系爭條文是為「取代環保署的行政解釋」，若州可「證明其整體的執行計畫可以容納這些設施，不影響其達成空氣標準」，則應允許污染設施的擴增。參議院的報告指出「對欲設置在未達標準地區的每一個新增或變更之主要污染源，進行個案審查」的價值，其指出，這樣的個案審查「要求新污染源預估增加的排放量，必須從既存污染源中找到可抵換的減量，以確保引進新的污染源不會妨害該地區在法定期限前達成空氣品質標準。」這段文字是關於增加工廠應採個案審查，強調新增或變更污染源的淨結果，以及其對該地區達成全國空氣標準的影響，不過這段文字卻非針對本案爭議。

Muskie 參議員的意見如下：「我必須強調，新增或變更之污染源是否應受環保署的解釋性規則規範，以及其是否受依草案而修訂的執行計畫中排放許可制度的規範，端視該污染源是否將空氣污染物排放至未達標準的地區。因此，即便設置新污染源的目的是為取代舊的設施，且取代的結果是減少整體的排放量，該污染源依舊必須符合『達成之最低可排放率』。」

「污染源若有物理上的變更，因而增加其任一污染物之排放量，而該污染物在該地區的品質超出全國標準，則該污染源即應遵守未達標準地區關於變更污染源的所有要求。」

VI

如前所述，環保署在潔淨空氣法 1977 年的修法前，對於新污染源功能標準計畫中「污染源」的用語已經採用全廠範圍的定義。1977 年潔淨空氣法修

法通過後，以全廠範圍的方式來提出定義污染源的提案，至少曾於 3 個正式行政程序中被提出討論。

1979 年 1 月，環保署討論其 1976 年 12 月的裁決中關於未達標準地區中新建污染源的限制，是否應適用於那些將於 1979 年 7 月生效的修訂後州執行計畫。環保署注意到，1976 年的裁決對於「擁有數個不同製程與排放點的工廠，是否可被認為是單一污染源」一事的見解十分模糊，其提出了雙重定義。環保署認為，對於那些沒有在 1979 年 7 月將生效的修訂後州執行計畫的地區，不得採全廠範圍的定義；反之，環保署認為，若經核定的州執行計畫符合一定要件，則可以在該計畫中採全廠範圍的定義。

環保署在 1979 年的 4 月及 9 月，公布附加評論，指出修正後的州執行計畫在一定情形中，可以在未達標準地區中採取全廠範圍的定義。嗣後，環保署提出正式規則訂定提案，允許廠區中新增設備以及既存設備的變更可採「污染泡概念」。

然而，環保署在 1980 年 8 月通過一個命令，該命令的立論基本上採取上訴法院在相關案件中的見解。環保署特別指出上訴法院在當時甫作成的兩個判決。這兩個判決清楚指出，「污染泡概念」應用於維持空氣品質的計畫，但不得用於改善空氣品質的計畫。環保署依據這些判決，對污染源採取雙重定義，即在未達標準地區中，若整個廠區或廠區某部分的任一變更將大幅增加排放量，即便增加的排放量可經由同廠區其他部分的減量而抵換，該變更仍必須取得排放許可。環保署表示，此解釋比全場範圍的定義「更符合國會的意旨」，因為此解釋「讓更多的新設或變更之污染源都必須經過審查」。

1981 年新政府執政，展開「政府管制負擔與複雜性的總體檢」。在此之下，環保署重新評估如何適切定義「污染源」一詞的幾個立論，其結論認為，污染源在未達標準地區與避免空氣品質惡化地區（Prevention of Significant Deterioration）的定義皆應相同。

環保署在解釋其結論時，首先指出，潔淨空氣法或立法史都沒有直接處理如何定義污染源的議題，故此涉及行政部門「關於如何妥善執行潔淨空氣法的判斷。」環保署繼而指出其為何認為全廠範圍定義更為妥適的

理由。環保署指出，雙重定義「對於新的投資與更新可能成為反誘因，會阻礙既存設施進行變更」，也「可能阻礙廠商將老舊、骯髒的製程或設備更換為新穎、乾淨的製程或設備，此將妨礙空氣污染防制的進展。」再者，全廠範圍的定義「因為對未達標準地區與避免空氣品質惡化地區的新污染源審查都採取一樣的定義，將簡化環保署的相關規定。此可降低混淆及不一致的情形。」

VII

本案被上訴人明白拒絕上訴法院判決中的基本論理。上訴法院認為潔淨空氣法中對「污染源」一詞定義保留很大的空間，污染源可以是全廠範圍的定義、可以狹義地指工廠內的每一個排放點，也可以是雙重定義，即同時包括整個「污染泡」及污染泡內單一的排放點。然而，上訴法院詮釋潔淨空氣法的政策目的，認為該法要求在維持空氣品質的計畫中的污染源須採全廠範圍的定義，但禁止在改善空氣品質的計畫中就污染源採全廠範圍的定義。被上訴人對潔淨空氣法的解釋與此截然不同。他們主張潔淨空氣法的文本要求環保署必須採取雙重定義：若工廠中的排放設備或整個工廠排放的污染物超過 100 噸，即為主要固定污染源。他們因此主張，環保署在 1980 年訂定的命令（在其適用於維持空氣品質計畫的範圍內）以及適用於未達標準地區 1981 年的命令，皆牴觸潔淨空氣法。

潔淨空氣法的用語

第 111 條 (a) 項 (3) 款中的「固定污染源」一詞係指「任何」排放空氣污染物的「建築、建物、設施或設備」。根據潔淨空氣法的文本，此定義僅適用於新污染源功能標準；潔淨空氣法的文本並未將此定義適用於排放許可制中。上訴人因而主張除了定義「主要固定污染源」的第 320 條 (j) 項之外，潔淨空氣法中根本沒有任何關於確定排放許可制中的固定污染源究係何指的用語。本院不贊同上訴人此一主張。

第 320 條 (j) 項的定義告訴我們「主要」這個字的意義：污染源必須至少排放 100 噸的污染物才構成主要污染源；但其對於「固定污染源」這個詞的意義完全沒有任何說明。不過，該條文將污染源與排放設施劃上等號，

根據第 320 條 (j) 項，「主要排放設施」與「主要固定污染源」是同義詞。「設施」這個詞的一般意義是指為達到某目的而設計、建造的各組成部分的集合。再者，從一般英語用法的觀點而言，認為主要設施或主要污染源意味著整個工廠，而非構成工廠的一部份，也完全不突兀。然而，基本上第 320 條 (j) 項的用字根本就沒有賦予「污染源」此用字任何特定的解釋。

被上訴人瞭解這一點，因此其指向第 111 條 (a) 項 (3) 款。如被上訴人所言，使用「建築、建物、設施或設備」等用語來定義污染源，可以解讀為是讓構成工廠一部份的個別建築必須適用排放許可制。「一個字可能會有其特有的意義，此意義不會因為與其他字連結就因而喪失。」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在特定目的之脈絡中探求一個字的意義，從與該字相連的用字觀察，或許可以看出這一串字的真實意義是要傳遞共同的概念。將潔淨空氣法的用語解釋為相關規定應適用於任何個別但卻同時構成同一集合的部分的排放源，是合理的解讀。這樣的解釋讓所有的用語都有了意義：若一個並非其他工廠一部份的單一的建築排放超過 100 噸的污染物，就應受該法拘束；任何設施、建物或設備亦同。事實上，法條的用語本身就隱含「污染泡的概念」：每個列舉出來的項目都像是被放在一個泡泡中一樣。雖然被上訴人主張我們必須賦予每個用語單獨的意義，但他們也主張第 111 條 (a) 項 (3) 款規定的「污染源」定義與第 320 條 (j) 項的意義相同。然而，第 320 條 (j) 項將污染源等同於設施，而第 111 條 (a) 項 (3) 款卻將污染源定義為設施以及其他。

我們不認為針對法律文本的用語進行語法分析，即能揭露國會的真正意旨。如果能從法條的用語察覺到任何國會的「意旨」，即必須留意法條中若列出意義相互重疊、具有例示意義的用語，其目的是在於擴增而非縮減行政部門為有效執行該法而必須管制一定污染源的權力。

立法史

此外，被上訴人爭執，立法史與潔淨空氣法的政策都排除全廠範圍定義的可能性，而且法院不應對環保署的解釋為司法退讓，因為此解釋與潔淨空氣法先前的解釋有明顯的斷裂。

根據本院對立法史的檢視，

我們同意上訴法院認為立法史沒有提供任何訊息的見解。被上訴人立論於立法史的主張，主要是根據 Muskie 參議員關於新污染源應受可達成之最低可排放率規範的發言。然而 Muskie 參議員的發言全文就此並沒有清楚的表態，而且這段發言跟第 173 條的文本一樣，並未告訴我們新污染源究係何指，當然也沒有指出新污染源的定義沒有任何詮釋的彈性。本院認為，整體而言，立法史對本案爭議並沒有提供任何訊息。此結論與環保署就如何執行 1977 年修正之潔淨空氣法有廣泛裁量一事，並無衝突。

更重要的是，立法史明白揭示該次修法的政策考量，全廠範圍的定義方式完全符合允許經濟合理成長之政策考量。再者，不論我們認為全廠範圍的定義方式是否比其他定義能更有效地執行潔淨空氣法，都必須承認，環保署已經合理說明其所訂定的命令也可以達成該法的環境目標。規則訂定程序的相關紀錄以及一些私人研究，都支持保署的論證。

本院檢視環保署在 1977 年修法前及修法後幾個關於「污染源」的解釋後，認為主管潔淨空氣法的行政機關對污染源的解釋一直保有彈性，其並非呆板地在文本真空中解釋之，而是在技術與複雜性的背景下，從應如何執行該法的觀點解釋之。本院不贊同被上訴人主張，本院不認為由於行政部門不時改變其對「污染源」一詞的解釋，本院即不應退讓尊重其解釋。為能讓規則訂定更為深思熟慮，行政部門必須考慮各種不同的解釋，並持續從政策的觀點思考之。再者，行政部門在不同的脈絡中採用不同定義，更強化定義本身有所彈性主張；國會不曾對彈性解讀該法一事表示任何異議，更鞏固此主張。

政策

基於政策的主張比較適合向立法者或行政部門提出，而不適合向法官提出。環保署長在這些案件中的解釋，代表其在各種明顯相斥的利益間所做的權衡，本院應尊重退讓之。管制充滿技術性與複雜性，行政部門在合理仔細地考量後，在各種競逐的政策間做出權衡。國會也想平衡這兩種利益，但並未親自為之。也許國會刻意要由行政部門在行政命令的層次來取得平衡，因為其認為行政部門有專業且負責執行這些條文，比國會更為適合。也許國會只是單純不想在法律的層次

考慮此問題。也許國會就任何意見都沒有辦法形成聯盟，而兩種意見的支持者都決定要在行政部門的層次決勝負。從司法的觀點而言，實際上究竟是前述何種情況並不重要。

法官並非此領域的專家，也不是政府的政治部門。在某些案件中，法院必須調和相互競爭的政治利益，但不能基於法官的個人政策偏好為之。相反地，國會將政策決定的責任授權給行政部門，行政部門在授權的範圍內，可從當時執政者的政策觀點而為判斷。雖然行政部門並不直接對人民負責，但總統直接對人民負責，由此政治部門來作成此政治決定，再合適不過。

26. Erica P. John Fund, Inc. v. Halliburton Co.

563 U.S. 804 (2011)

戴銘昇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私人證券詐欺訴訟的要件為：(1) 被告為重大不實陳述或隱匿；(2) 故意；(3) 不實陳述或隱匿與買賣證券間之連結；(4) 信賴不實陳述或隱匿；(5) 經濟上損失；(6) 損失因果關係。
   （The elements of a private securities fraud claim…… are: " '(1) a material misrepresentation or omission by the defendant; (2) scienter; (3) a connection between the misrepresentation or omission and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 security; (4) reliance upon the misrepresentation or omission; (5) economic loss; and (6) loss causation.' "）
2. 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是否為證券詐欺訴訟的主要問題，通常取決於信賴要件。
   （Whether common questions of law or fact predominate in a securities fraud action often turns on the element of reliance.）
3. 本院從未將損失因果關係作為援引 Basic 案所述之信賴推定之先決條件。……當買賣股票時，損失因果關係闡述的是一種不同於投資人是否信賴虛偽陳述的事項（無論推定與否）。
   （[W]e have never before mentioned loss causation as a precondition for invoking *Basic* 's rebuttable presumption of reliance.…Loss causation addresses a matter different from whether an investor relied on a misrepresentation, presumptively or otherwise, when buying or selling a stock.）

4. 損失因果關係……需要原告證明虛偽陳述影響市場價格的正直性，也導致了之後的經濟上損失。
（Loss causation…requires a plaintiff to show that a misrepresentation that affected the integrity of the market price *also* caused a subsequent economic loss.）
5. 上訴法院以 EPJ 基金證明損失因果關係做為取得團體訴訟資格的條件，這個見解有誤。
（The Court of Appeals erred by requiring EPJ Fund to show loss causation as a condition of obtaining class certification.）
6. 損失因果關係在證券法中是一個熟悉且清楚的概念，它不是價格影響。
（[L]oss causation is a familiar and distinct concept in securities law; it is not price impact.）

關 鍵 詞

private securities fraud action（私人證券詐欺訴訟）；economic loss（經濟上損失）；loss causation（損失因果關係）；securities fraud（證券詐欺）；class action（團體訴訟）；price impact（價格影響）。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oberts 主筆撰寫）

事 實

原告 Erica P. John 基金公司（EPJ 基金）是對 Halliburton 公司及其中一名經營者（以下合稱 Halliburton）所提起之證券詐欺團體訴訟之訴訟代理人。此訴訟係於 1999 年 6 月 3 日至 2001 年 12 月 7 日購買 Halliburton 普通股的全部投資人所提起。

EPJ 基金指控 Halliburton 做了許多的虛偽陳述以拉高其股票價格，違反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10(b) 及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規則 10b-5 之規定。起訴狀中指

出，Halliburton 故意對下列事項做出虛偽陳述：(1) 石棉訴訟中潛在責任的範圍；(2) 特定的建築契約之預期收益；(3) 與其他公司合併的利益。EPJ 基金主張 Halliburton 後來所做的許多更正消息之揭露，導致了股票價格下跌，並且使投資人遭受損失。

於避免了訴訟被駁回的動議後，EPJ 基金希望依據「聯邦民事訴訟規則」規則 23 的規定取得團體訴訟之資格。雙方同意，且地方法院認為，EPJ 基金滿足規則 23(a) 所定之團體訴訟的一般要件：團體訴訟符合人數之要件、有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訴訟代理人的請求是典型的、且訴訟代理人會公正且適切的保護團體訴訟成員的利益。

地方法院認為，除了一個問題外，此一訴訟已符合規則 23(b)(3)：巡迴法院的判決先例要求證券詐欺案件之原告必須證明「損失因果關係」之存在，以取得團體訴訟的資格。如同地方法院之解釋，損失因果關係是投資人所遭受的經濟上損失與重大不實陳述間之因果連結。在審視了系爭的不實陳述和更正之揭露後，地方法院認為本案並不符合團體訴訟之資格，因為 EPJ 基金未能證明損失因果關係之存在。

上訴法院也肯認否定團體訴訟資格的見解。其指出，爲了取得團體訴訟資格，EPJ 基金需證明損失因果關係，即對先前之虛偽陳述所做的更正，實際上導致了股票價格下跌及損失。與地方法院相同，上訴法院認為 EPJ 基金在確認團體訴訟資格階段不能證明損失因果關係，因此未能符合要件。

爲了解決巡迴法院之間關於證券詐欺訴訟之原告為取得團體訴訟資格是否必須證明損失因果關係之歧見，本院准予 EPJ 基金提起上訴。

判　決

上訴法院之原判決撤銷，本案發回更審以符合本判決。

理　由

I

為於私人證券詐欺訴訟中取得勝訴，投資人必須證明被告的欺騙行為致使其受到經濟上損失。此一要件通常被稱為「損失因果關係」。本案的問題在於，證券詐欺的原告為了取得團體訴訟的資格，是否必須證明損失因

果關係。本院認為不需證明。

II

EPJ 基金主張，上訴法院要求證明損失因果關係以取得團體訴訟資格的做法是錯誤的。本院同意。

A

如前所述，此處唯一的爭論在於，EPJ 基金是否符合規則 23(b)(3) 的先決要件。爲了依據該規則而取得團體訴訟資格，法院必須認定「團體訴訟成員間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較諸僅影響個別成員之問題而言係屬主要問題，且團體訴訟比其他方法更能公平且有效率的解決爭論」。為判斷團體訴訟成員間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是否為主要問題，當然必須考量訴因的要件。依據 §10(b) 及規則 10b-5，私人證券詐欺訴訟的要件為：(1) 被告為重大不實陳述或隱匿；(2) 故意；(3) 不實陳述或隱匿與買賣證券間之連結；(4) 信賴不實陳述或隱匿；(5) 經濟上損失；(6) 損失因果關係。

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是否為證券詐欺訴訟的主要問題，通常取決於信賴要件。下述之法院認為，為證明信賴要件的是團體訴訟的共同問題，EPJ 基金必須證明個別的損失因果關係要件之存在。

「原告對被告欺騙行為的信賴，是 § 10(b) 私人訴因的必要要件。」Stoneridge, supra, at 159, 128 S.Ct. 761. 這是因為，信賴的證明能確保，有一個適當的「連結在被告的虛偽陳述及原告的損害之間」Basic Inc. v. Levinson, 485 U.S. 224, 243, 108 S.Ct. 978, 99 L.Ed.2d 194（1988）. 原告得以用於證明信賴存在的傳統方式（最直接）為證明其知悉公司之陳述，及依據特定的虛偽陳述而進行了相關的交易，例如，購買股票。在那種情形下，原告會相信公司的詐騙行為。反之，不知悉相關陳述時就不能證明信賴。

然而，本院於 Basic 案中承認，如此地限制信賴的證明，「會使於非面對面市場交易的規則 10b-5 原告，負擔不必要、不實際的舉證責任」。本院也提及到，要求證明每個團體訴訟的原告成員之個別信賴，將會使原告無法繼續以團體訴訟方式進行訴訟，因為個人的爭議會「壓倒」共同的爭議。

本院於 Basic 案中，根據對市場詐欺理論，藉由准許原告援

用信賴推定，以試圖緩和前述之顧慮。根據這個理論，於發展良好的市場中交易之股票價格反映所有公開可取得的消息，並且因此，包括任何重大虛偽陳述。因為市場以市價的形式將資訊傳遞給投資人，法院解釋，我們可以推定，每當投資人以市場所設定之價格買賣股票時，均係出於對公開不實陳述的信賴。本院也清楚地表示，此一推定是正當的，且可以被適當的證據所推翻的。

B

無爭議的是，證券詐欺的原告必須提出某些證據才能援用 Basic 案所提及的信賴推定。例如，共同之處是原告必須證明虛偽陳述是公開的（否則，市場如何受其影響？）、股票是在一效率市場進行交易、交易係發生於虛偽陳述做出後，真相揭露之前。

根據上訴法院的看法，EPJ 基金也必須在確認團體訴訟資格的階段時證明損失因果關係的存在，才能觸動對市場詐欺的推定。法院認為，爲了援引信賴推定，EPJ 基金需要證明 Halliburton 股價的下跌是由於對先前不實陳述的更正，並且不是因為其他市場因素所導致。此即為本院所述之損失因果關係要件。

上訴法院的見解並不被 Basic 案及其法理所支持。首先，本院從未將損失因果關係作為援引 Basic 案所述之信賴推定之先決條件。「損失因果關係」這個用語甚至沒有出現在 Basic 案中。當買賣股票時，損失因果關係闡述的是一種不同於投資人是否信賴虛偽陳述的事項（無論推定與否）。

本院在一個規則 10b-5 的私人訴訟中曾將信賴要件稱為「交易因果關係」，而非「損失因果關係」。當判斷原告是否對虛偽陳述有所信賴，本院通常會聚焦於投資人做出交易決定的背景事實。依據 Basic 案的對市場詐欺理論，如果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消息已反映在股價中，投資人即被推定信賴被告的虛偽陳述。

Pharmaceuticals 案中所清楚說明的，因為虛偽陳述導致購買日的股票價格被灌水這一事實，並不一定就是後來股價下跌的原因。本院提及，下跌可能是其他因素介入的結果，例如，經濟環境的改變、投資人期望的改變，新的特定產業或特定公司的事實、環境、或其他事件等。如果這些因素的其中之一是造成損失

的原因或部分原因的話，原告某種程度上就不能證明損失因果關係的存在了。即使投資人以受人為扭曲的價格購買股票，且因此被推定信賴股價中所反映的不實陳述時亦同。

然而，根據上訴法院的意見，未能證明損失因果關係會使原告無法援引信賴推定。這樣的規則牴觸了 Basic 案的基本立場，即只要不實資訊已反映在交易時之市場價格，投資人就被推定信賴該不實資訊。之後的損失可能由其他因素所引起，而非不實資訊被揭露的這個事實，這跟投資人一開始是否信賴不實陳述（無論是直接或透過對市場詐欺理論推定）此點無關。損失因果關係與效率市場（為對市場詐欺理論前提）所必須具備事實要件間，無邏輯上的關連。

上訴法院以 EPJ 基金證明損失因果關係做為取得團體訴訟資格的條件，這個見解有誤。

C

Halliburton 承認證券詐欺之原告，不必爲了援引 Basic 案的信賴推定或取得團體訴訟資格而證明損失因果關係。儘管如此，Halliburton 辯稱下級法院並未實際要求原告證明損失因果關係。根據 Halliburton 的說法，損失因果關係僅僅是一個簡略的表達方式。Halliburton 堅持認為，下級法院實際上是想知悉 EPJ 基金能否證明「價格影響」（price impact），即虛偽陳述是否影響了市場價格。

「價格影響」僅係指不實資訊對股票價格的影響。Halliburton 的理論是，如果不實資訊沒有影響市場價格，投資人就不能只是因為以該價格購買股票就說是信賴不實資訊。如果股價沒有被詐欺影響，股價就沒有反映出詐欺。

本院不接受 Halliburton 對上訴法院意見所採的解釋。正如我們已經解釋的，損失因果關係在證券法中是一個熟悉且清楚的概念，它不是價格影響。

無論 Halliburton 認為上訴法院的真意為何，其所述者應係損失因果關係：EPJ 基金須證明損失因果關係，即對先前之虛偽陳述所做的更正，實際上導致了股票價格下跌及損失。

在確認團體訴訟資格階段必須證明損失因果關係的見解是錯誤的，所以我們不需要也不用闡述其他關於 Basic 案的問題、其推定、或者如何及何時推定將被推翻。Halliburton 已保留任何針

對團體訴訟資格提出更進一步的意見，這些意見可以於本案發回上訴法院審理時提出。

上訴法院之原判決撤銷，本案發回更審以符合本判決。

爰判決如上。

27. Janus Capital Group, Inc. v. First Derivative Traders

564 U.S. 135 (2011)

戴銘昇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於決定作出公開陳述前，參與草擬一個虛偽陳述與實施一個詐欺交易均僅為未公開行為，本院認為並無理由將之作不同處置。

（We see no reason to treat participating in the drafting of a false statement differently from engaging in deceptive transactions, when each is merely an un-disclosed act preceding the decision of an independent entity to make a public statement.）

關 鍵 詞

market timing（擇時交易）；prospectuses（公開說明書）；control person（控制人責任）；public statement（公開行為）；misrepresentation（虛偽陳述）；material misstatement（重大不實陳述）。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Thomas 主筆撰寫）

事 實

Janus Capital Group, Inc.（簡稱 JCG）是一公開發行公司，為 Janus 家族發行共同基金。這些基金是由一個 Massachusetts（麻薩諸塞州）的商業信託（即 Janus 投資基金）所成立。Janus 投資基金委任 JCG 完全持股的

從屬子公司 JCM 作為投資顧問與管理人。而 Janus 投資基金對投資人所發行之數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指出，其並不適於「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的投資策略，且能被解讀為 JCM 將施行抑制該投資慣例之政策。於 2003 年 9 月，New York（紐約州）檢察長對 JCG 與 JCM 的提起訴訟，控訴 JCG 做了一個秘密協議允許 JCM 所經理的數個基金進行「擇時交易」。FD 主張 JCG 與 JCM 重大誤導了投資大眾，且集體訴訟的成員依賴了 JCG 證券的市價的正直性及有關 JCG 與 JCM 的市場資訊。

判　決

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廢棄，本案發回更審以符合本判決。

理　由

I

本案要求本院決定身為共同基金投資顧問的 Janus 財富管理公司（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下簡稱 JCM），是否須為其顧客之共同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之不實陳述而負違反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Rule 10b-5 之責任。Rule 10b-5 禁止關於證券的買或賣對重大事實作出任何不實的陳述。本院認為 JCM 並未在公開說明書中作陳述，因而無須負責。

II

本院同意上訴，以判斷 JCM 是否應就其在 Janus 投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為之不實陳述而負規則 10b-5 下之私人訴訟之責任。依據規則 10b-5，有關證券的買或賣，任何人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重大不真實陳述者，均屬違法。因此，JCM 必須是已在公開說明書中「作出」重大不實陳述時，才須負責。本院認為其並未有此行為。

A

不論規則 10b-5 或 §10（b）均未明示給予私人訴權，本院於 Superintendent of Ins. of N.Y. v. Bankers Life & Casualty Co., 一案中仍然認為可從 §10（b）推論出默示私人訴權。該判決仍是法律，但考量到其為司法造法而來的私人訴因，應避免擴張其適用範圍。於分析 JCM 是否「作出」

了規則 10b-5 規範意旨下的陳述時，本院就此一國會在制定法律時並未明定、且在修法時也未加以修法增訂的訴權，於適用時須小心地加以限縮適用。

1

依規則 10b-5 的意旨，作出陳述之人是對於該陳述（包括該陳述的內容與如何傳遞的方式）有最終決定權的自然人或法人。若無控制權，則該自然人或法人只能對內容提出建議而非有權「作出」陳述。準備或代他人發表陳述之人，並非作者。陳述的作出者是對於陳述內容與是否及如何傳遞該陳述有決定權者。缺乏此一決定權，陳述內容就不必然會存在虛偽的情形。

2

政府爭辯「作出」（make）應被定義為「製作」（create）。採用政府對於「作出」所下的定義亦將牴觸本院之判決先例。政府的定義將使原告可以起訴一個提供虛偽或令人誤導資訊之人，但資訊係由他人放入陳述中。於決定作出公開陳述前，參與草擬一個虛偽陳述與實施一個詐欺交易均僅為未公開行為，本院認為並無理由將之作不同處置。FD 指出，於共同基金與其投資顧問間所普遍承認且獨特的緊密關係，應做為本判決的指導原則。JCM 與 Janus 投資基金是個別的法律主體，且 Janus 投資基金之受託人會議之獨立性高於法規要求。採用 FD 之理論將會使規則 10b-5 的責任理論近似於、但更廣於國會已明文規定的其他訴權。本院拒絕如此適用。

B

JCM 並未在 Janus 投資基金的公開說明書中「作出」任何陳述；Janus 投資基金則有作出。雖然 JCM 如同講稿撰寫人般，可能協助了 Janus 投資基金製作了公開說明書，JCM 本身仍未「作出」規則 10b-5 規範意旨下的那些陳述。Janus 投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的陳述係由 Janus 投資基金所作，而非 JCM。據此，FD 依規則 10b-5 對 JCM 起訴不合法。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廢棄。

上訴法院的判決廢棄，本案發回更審以符本判決之旨。

爰判決如上。

〔不同意見書略〕

28. Matrixx Initiatives, Inc. v. Siracusano

563 U.S. 27 (2011)

戴銘昇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為勝訴，被上訴人（原告）必須證明（1）被告為重大不實陳述或隱匿；（2）故意；（3）與證券的買或賣有關；（4）信賴不實陳述或隱匿；（5）經濟上損失；及（6）損失因果關係。
（To prevail on their claim that Matrixx made material misrepresentations or omissions in violation of § 10 (b) and Rule 10b–5, respondents must prove " (1)a material misrepresentation or omission by the defendant; (2) scienter; (3) a connection between the misrepresentation or omission and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 security; (4) reliance upon the misrepresentation or omission; (5)economic loss; and (6) loss causation."）
2. § 10(b) 及規則 10b–5(b) 並未要求揭露任何及所有的重大資訊。根據上述規定，只有為使陳述在作出時，依當時的客觀情狀不致令人誤導時，始有揭露的必要。
（§ 10(b) and Rule 10b–5(b) do not create an affirmative duty to disclose any and all mate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s required under these provisions only when necessary "to make……statements made, in the light of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they were made, not misleading.）
3. 依據 1995 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原告必須提出可以得出被告具備必要的主觀心態之有力推論的詳盡事實。該標準要求法院考慮「合理的反推論」。只有一個理性的人會認為具備故意的推論是有力的推論，且勝過任何的反論時，才會符合 1995 年私人

證券訴訟改革法對故意要件的舉證要求。

（Under the PSLRA, a plaintiff must "state with particularity facts giving rise to a strong inference that the defendant acted with the required state of mind." A complaint adequately pleads scienter under the PSLRA "only if a reasonable person would deem the inference of scienter cogent and at least as compelling as any opposing inference one could draw from the facts alleged."）

關 鍵 詞

securities fraud（證券詐欺）；materiality（重大性）；misleading（令人誤導）；scienter（故意）；manipulative（操縱）；reliance（信賴）。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otomayor 主筆撰寫）

事 實

透過完全控股的子公司，Matrixx 從事無須用處方箋之藥品的研發、製造及行銷。這家公司最主要的核心產品為 Zicam。Zicam 的系列產品，都是用來治療一般的感冒及相關的症狀。此處涉及的是 Zicam Cold Remedy（感冒藥）這項產品，有包含噴劑及凝膠等多種形式。Zicam Cold Remedy 的成分是葡萄糖酸鋅。被上訴人聲稱 Zicam Cold Remedy 之銷售約占 Matrixx 產品的 70%。

被上訴人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 日至 2004 年 2 月 6 日期間購買 Matrixx 證券之人提起此一證券詐欺訴訟。此一訴訟主要是因為 Matrixx 在上述期間對關於營收及產品安全性所做之陳述而產生。被告聲稱，鑑於 Matrixx 所取得之報告，消費者在使用 Zicam Cold Remedy 後已喪失嗅覺，但未將之揭露，因此 Matrixx 的陳述是令人誤導的。

在 1999 年，Alan Hirsch 博士（嗅覺及味覺治療及研究機構之主任），在一群病人中發現 Zicam 鼻用凝膠及喪失嗅覺間的可能連結時，致電 Matrixx 的客

戶服務專線。Hirsch 博士告訴一個 Matrixx 的員工，根據之前的研究已證實將鋅使用於鼻腔內可會產生問題。他也告訴該名員工，至少有一個病人並沒有感冒，而於使用 Zicam 後發生嗅覺喪失。

在 2002 年 9 月，Timothy Clarot（Matrixx 公司研發部門的副總裁），在收到一位 Miriam Linschoten 博士（任職於科羅拉多大學（University of Colorado）健康科學中心）所治療的病人控訴使用 Zicam 藥物而失去嗅覺後，致電 Linschoten 博士。Clarot 告訴 Linschoten 該公司已經收到其他消費者的類似控訴。Linschoten 提醒 Clarot 之前有研究指出硫酸鋅與嗅覺喪失有關。Clarot 給 Linschoten 產生的印象是他沒有聽過這些研究。Linschoten 問 Clarot，Matrixx 自己有沒有做過任何研究；他的回答是從來沒有過，但該公司有僱用一位顧問來檢驗產品。不久後，Linschoten 寄給 Clarot 關於之前所提過的研究報告摘要。從 1930 年代至 1980 年代的研究已確認鋅的毒性。Clarot 致電 Linschoten 詢問是否願意參加 Matrixx 規劃進行的動物實驗，但因 Linschoten 的研究重心是人體研究，故拒絕了。

2003 年 9 月，Linschoten 在科羅拉多大學的同事 Bruce Jafek 博士已發現有 10 位病患因為使用 Zicam 而使嗅覺喪失。Linschoten 及 Jafek 計劃在美國鼻學學會的會議上把他們的發現公開，會議主題是「Zicam 導致嗅覺喪失」。美國鼻學學會在會議前就已將他們的報告摘要提前公開。這個報告很詳細描述一個原本擁有正常的味覺及嗅覺的 55 歲男人，在使用 Zicam 後鼻子產生嚴重的灼熱感，隨後立即喪失嗅覺。這個報告也指出有其他 10 個使用過 Zicam 的人也得到類似症狀。

Matrixx 得知了這兩位博士計劃發表的報告。Clarot 寄了封信給 Jafek 博士警告他並未取得授權在這個報告上使用 Matrixx 或其產品的名稱。Jafek 在報告前，已把海報中提及 Zicam 處加以刪除。

接下來幾個月，兩名原告對 Matrixx 提起產品責任之訴訟，主張 Zicam 導致他們的嗅覺受到損害。到 2004 年 2 月 6 日為止，已有 9 名原告提起了 4 個訴訟。

被上訴人

主張，Matrixx 做了一系列公開的陳述，依據前述之資訊，

其陳述係令人誤導的。在 2003 年 10 月，於知悉 Jafek 博士的研究及 Jafek 博士已在美國鼻學學會發表完報告後，Matrixx 表示 Zicam 預計在接下來的流感季節銷量會成長，且公司已蓄勢待發。Matrixx 更進一步表示它們預期營業收入會成長超過 50%，且每股獲利會介於約美金 25 至 30 分。在 2004 年 1 月，Matrixx 提高了他們的收入指標，並預期收入成長 80%，每股獲利將介於美金 33 至 38 分之間。

在 2003 年 11 月，向 SEC 申報的 10-Q 報表中，無論是否有根據，Zicam 指出產品責任訴訟可能對公司有不利的嚴重影響。其指出，產品責任訴訟可能嚴重影響 Matrixx 的品牌和商譽，使客戶接受度降低。然而，其未透露有兩名原告已對 Matrixx 提起訴訟，指控公司使他們失去嗅覺。2004 年 1 月 30 日，道瓊斯通訊社（Dow Jones Newswires）報導，鑑於已發生至少 3 個產品責任訴訟，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對於 MTXX（Matrixx Initiatives, Inc.）所生產的無須處方箋之一般感冒藥可能導致使用者喪失嗅覺的投訴正在進行調查。Matrixx 的股價因此從每股 13.55 美元，跌至每股 11.97 美元。對此，Matrixx 在 2 月 2 日發出一份新聞稿指出：「所有 Zicam 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都是根據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順勢醫學指導原則。我們首要關注的是顧客的健康和安全，以及發布關於我們產品的真實資訊。Matrixx 相信那些對於 Zicam 產品會導致嗅覺喪失的指控，是完全沒有根據的誤導性資訊。」「並沒有臨床試驗證實鼻用葡萄糖酸鋅凝膠產品，會使嗅覺減退或喪失。相反的，葡萄糖酸鋅用於治療普通感冒症狀的療效和安全性，已獲得良好的臨床試驗證實。實際上，無論是哪種報告都沒有指出嗅覺喪失與使用此一化合物有關。葡萄糖酸鋅產生反效果的機率非常低，治療與安慰劑對照組的反效果發生率，數據上並未呈現重大差異。」

「許多環境和生物作用均已知會影響嗅覺。其中最普遍的便是普通感冒。也因此，非常可能使用感冒藥品的人，嗅覺喪失的風險已經持續增加。而其他常見使嗅覺喪失功能的因素包括年齡、鼻腔和鼻竇感染、頭部外傷、解剖性阻塞以及環境刺激等。」

在 Matrixx 發出新聞稿後的隔日，其股價反彈回升至每股 13.40 美元。

2004 年 2 月 6 日（決定團體訴訟原告之期間末早），在一個全國性廣播早晨新聞節目（早安美國）中，播出了 Jafek 博士的發現（起訴狀並未指出，Matrixx 在廣播前已知悉這個新聞報導）。節目中提到，Jafek 博士已發現已有許多名患者在使用了 Zicam 後嗅覺喪失。同時，報導也提到已經有 4 個對 Matrixx 提起的訴訟。Matrixx 的股價在節目播出當天便跌到每股 9.94 美元的地步。Zicam 便再發布一份新聞稿大量的重申 2 月 2 日所陳述的內容。

2004 年 2 月 19 日 Matrixx 向 SEC 申報 8-K 報表中指出，為回應 Jafek 博士所發表的資訊，其已召開為期兩天的專家會議（醫師及科學家）審查嗅覺障礙的相關訊息。8-K 報表指出，根據專家小組的意見，此時無足夠的科學證據以確定葡萄糖酸鋅的使用，是否會影響個人的嗅覺能力。幾週後，記者引述 Matrixx 的聲明，表示其將進行動物和人體研究，以進一步判斷這些產品銷售後的客訴是否有理。

以這些指控為基礎，被上訴人主張 Matrixx 係人為使其股價維持在高價而作出不實陳述及隱瞞重大事實，違反證券交易法 § 10(b) 及規則 10b–5。

判 決

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維持。

理 由

I

A

本案涉及的問題是，原告得否因製藥公司的報告沒有揭露反效果的統計數據（高數值），而以其未揭露與其產品有關的反效果為由，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 10(b) 及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規則 10b-5 之規定提起證券詐欺之訴。被上訴人（即證券詐欺團體訴訟之原告），指控上訴人 Matrixx Initiatives, Inc. 及該公司的三個經營者（統稱 Matrixx），由於此報告未揭露其主要產品（感冒藥）與嗅覺喪失間的關連，因此使人誤導。Matrixx 聲稱被上訴人的控訴未

能證明 Matrixx 作了重大的陳述或隱匿或係故意為之，因為起訴狀並未指出 Matrixx 明知這些有關反效果的統計數據（高數值）必須被揭露。本院認為反效果報告的重大性不會被降為是一個明確線原則（bright-line rule）。雖然在許多情形下，理性投資人不會認為反效果的報告是重大資訊，被上訴人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理性投資人認為這些報告具重大性。被上訴人也宣稱依相關事實可以強而有力的推論出，Matrix 行為時具備法定的主觀要件。所以本院支持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見解，即被上訴人§10（b）及規則 10b-5 所提起之訴訟為有理由。

B

Matrixx 主張被上訴人（原告）未能證明重大不實陳述、隱匿或故意之要件，請求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地方法院同意 Matrixx 之請求，以 In re Carter–Wallace, Inc., Securities Litigation 案為據，認為被上訴人未能證明使用 Zicam 與嗅覺喪失之間在統計數據上的顯著關聯性，以致於存有未揭露顧客投訴及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研究的重大隱匿。地方法院也同意被上訴人不構成故意。地方法院指出，起訴狀中未能證明 Matrixx 不相信其對於 Zicam 的安全性所做之陳述或被告從（或意圖從）其公開聲明中獲利。

上訴法院廢棄原判，指出重大性的判斷須仔細的評估一個理性股東會從一組事實中得出的推論，及這些推論對其所生之重要性，地方法院要求原告必須證明統計數據上的重要性始能成立重大性，上訴法院認為此一見解有誤。相反的，其認為 Zicam 與嗅覺喪失之間的可能關聯，已經對理性投資人具重要性。而關於故意之要件，上訴法院認為，將產品（公司銷售業績的重要來源）的反效果報告及訴訟等資訊加以扣住不發，極度悖離一般注意義務的標準，因此可以得出被告主觀上具備故意之有力推論。

本院同意上訴並維持原判。

II

證券交易法§10(b) 條規定，有關證券之買或賣，任何人使用或運用任何操縱或欺騙的方法或手段，違反證管會為維護大眾利益及投資人權益認為必要所制訂之有關規則與規定者，均屬違法。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 10b-5

為執行上述規定而明定，對重大事實作不實陳述，或隱匿為使陳述在作出時依當時的客觀情狀不致令人誤導之重大事實者，為違法。本院已從條文與立法目的推論出私人訴因的存在。

為勝訴，被上訴人（原告）必須證明 (1) 被告為重大不實陳述或隱匿；(2) 故意；(3) 與證券的買或賣有關；(4) 信賴不實陳述或隱匿；(5) 經濟上損失；及 (6) 損失因果關係。Matrixx 辯稱，因為被上訴人並未能證明 Matrixx 所取得的報告中之統計數據顯示出 Zicam 將導致嗅覺喪失，因此無法證明重大不實陳述或隱匿、及故意要件之存在。本院並不贊同。

A

本院首先考慮 Matrixx 的論點，即沒有顯出示使用產品會導致反效果風險明顯增加的反效果報告，並非重大資訊。

1

為取得§ 10(b) 訴訟之勝訴，原告必須證明被告曾對重大事實做出令人誤導的陳述。於 Basic Inc. v. Levinson（1988） 案中，本院認為，當有高度的可能性，若揭露被隱匿的事實，會被理性投資人認為大大地改變了原來資訊的「整體」（total mix） 時，重大性的要件可以被滿足。本院小心翼翼地不去設定太低的重大性標準，以免經營者把股東淹沒在瑣碎資訊的洪水中。

Basic 案所涉及的請求是，當被告實際上已在進行合併的初步協商時，卻作出令人誤導的陳述，否認在進行合併的談判。被告則力促採用一個明確的標準，合併的初步協商只有在當事人已就原則性事項達成協議時，始具備重大性。本院於該案中指出，任何將某個單一的事實或事件視為對某個特定事實的認定（如重大性） 係具決定性的理論，此一理論若非涵蓋過廣便是涵蓋過窄。因此，本院於該案中拒絕接受被告所提出的規則，並解釋道，此舉會人為地將合併的討論排除在重大資訊之外，這樣的資訊對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可能仍具有重要性。

如同於 Basic 案中的被告，Matrixx 要求本院採用一個明確的標準，與藥品相關的反效果報告，若欠缺足夠數量的報告以證明於統計上，產品有導致不良效果的明顯風險時，並不具備重大性。Matrixx 認為，若欠缺相當數量的反效果報告，其只

能做為採樣較少而得出的證據（anecdotal evidence），顯示有消費者在使用該藥物時（或使用後）產生反效果而已。因此，Matrixx 辯稱，投資人不可能認為這樣的報告是有意義的，除非這些報告有顯著的統計數據，才能反映出推論藥品使用與反效果的潛在因果關聯是具有科學上的可靠基礎的。

如同於 Basic 案中一般，Matrixx 主張的原則將人為地排除對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可能仍具有重要性的資訊。Matrixx 所提出的論點基礎在於，只有顯著的統計數據能做為證明因果關聯的可靠指標。然而這個前提是有瑕疵的：如同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指出的，醫學研究人員會依據多種因素來評估因果關係。顯著的統計數據並不一定得取得。例如，當一個反效果是不明顯的或罕見的，無法取得適合的品質或數量之結果，可能會致使無法建立顯著的統計數據。此外，倫理方面的規範也可能會禁止研究人員為了確定因果關聯而進行隨機臨床試驗來取得顯著的統計數據。

缺乏顯著的統計數據，並不表示醫學專家們無法推論出藥物與反效果之間的關聯性。如 Matrixx 所自承，醫學專家會依靠其他證據來建立一個因果關聯的推論。本院曾指出，法院常准許專家根據統計數據以外的證據來推斷因果關聯。依據這些法院的看法，可以認為，醫學專家和研究人員並未將資料限於是隨機臨床試驗的結果或顯著的統計數據。

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同樣未將評估因果關聯及決定是否採取行政措施的證據限於顯著的統計數據。在評估產品所帶來的風險時，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會考慮的因素如關聯的程度、產品使用和效果間之時間關聯、不同資料來源認定的一致性、劑量所產生的影響、生物合理性、反效果的嚴重度與所治療疾病的關聯性、降低遭受風險人口的可能、進一步觀察或臨床對照研究的可行性、產品的益處，包含是否有其他療法。當必須進一步做調查時，不能僅適用單一的衡量方法，且當然不限於顯著的統計數據。

食品與藥物管理局不僅採用廣泛的因果關聯的證據，有時候，他們會依據證據「推論」因果關聯，而非「證明」之。例如，即使因果關聯性尚未被證實，只要有合理證據使嚴重的風險與藥物間產生關聯，食品與藥物管理局便會要求生產非處方藥的製造

商修改標籤加入警語。更常見的情況是，只要根據銷售後的證據可以令人懷疑可能具有因果關聯時，食品與藥物管理局可能就會作出行政措施。

本案證明了這一點。2009 年，食品與藥物管理局對 Matrixx 發出警告信指出，越來越多明顯的證據都證實 Zicam Cold Remedy 的鼻用產品可能會對使用者產生嚴重的風險。信中引用食品與藥物管理局收到的 130 份報告做為證據，事實上，食品與藥物管理局幾乎沒有收到嗅覺喪失與其他鼻用感冒藥有關的報告，且在已出版的科學書籍中，許多的鋅鹽都會損害動物及人類的嗅覺功能。其並未引用顯著的統計數據。

假使醫學專家及主管機關會採用顯著的統計數據以外的證據做為證據，正足以說明，於某些情形下，理性投資人也會如此。正如 Matrixx 所承認的，反效果的報告以多種形式呈現，包括消費者直接向製造商所為之投訴、由醫生對病人觀察所提出的報告、在醫學雜誌上醫生所發表的更詳細的案例報告、已發表的大規模臨床研究。因此，對於反效果報告之重大性的評估，是採「特定事實探究法」，這還需要將資訊的來源、報告的內容與背景列入考慮。這並不是說，顯著的統計數據的有無是無關緊要的，只是它並非在每個案件中都具有決定性。

應用 Basic 案的資訊整體性標準，並不意味著藥品製造商必須揭露所有的反效果報告。反效果報告的製作在製藥產業中，是經常有的情況；2009 年，食品與藥品管理局就輸入了近 50 萬分這樣的報告進入其系統。藥物之使用者出現不良反應的事實，單獨來看，並不代表是該藥物引起此一反應。問題仍然取決於，一個理性的投資人是否會認為所隱匿的資訊會大大地的改變其對資訊整體的評價。如前所述，反效果報告（未反映出藥物是否為引起反效果的原因）的存在本身並不能滿足此一標準。必須要有更多的證據，但並不限於顯著的統計數據及必須來自於報告的內容。綜觀各種情形後，顯示出於一些案件中，儘管報告中未提及因果關聯的顯著統計數據，投資人也會認為反效果的報告具重大性。

此外，值得強調的是，§ 10(b) 及規則 10b–5(b) 並未要求揭露任何及所有的重大資訊。根據上述規定，只有為使陳述在作

出時依當時的客觀情狀不致令人誤導時，始有揭露的必要。即使關於理性投資人可能認為具重大性的資訊，公司仍可透過操控其向市場發表的言論來操控依法令必須揭露的內容。

2

若將 Basic 案的資訊整體性標準適用於本案，本院認為被上訴人對於重大性的要件已妥為舉證。如 Matrixx 所述，本案中的報告不是一些採樣不足的報告。假設原告的主張為真，Matrixx 有收到約略可以顯示出 Zicam 與嗅覺喪失間存有因果關聯的資訊。這份資訊中，包含三個醫學專家和研究人員針對超過十名使用過 Zicam 後喪失嗅覺的患者所做的報告。Clarot 告訴 Linschoten，Matrixx 後來又收到其他關於嗅覺喪失的報告。（此外，在據以決定團體訴訟成員的期間中，九名原告對 Matrixx 提出 4 件產品責任訴訟，指稱 Zicam 的使用與嗅覺喪失間有因果關聯。）此外，Matrixx 知道 Linschoten 和 Jafek 博士已於全國性的醫學會議上，發表其針對 Zicam 與嗅覺喪失之因果關聯的研究。他們的報告描述一位病人使用 Zicam 之後，於經歷過鼻子嚴重的灼燒後立刻喪失嗅覺的狀況，這顯示出了使用 Zicam 和嗅覺喪失之間的時間關聯性。

諷刺的是，Hirsch 及 Linschoten 博士同樣也使 Matrixx 注意到，先前已有報告證明於鼻腔內使用鋅與嗅覺喪失之生物性因果關聯。在與 Linschoten 和 Clarot 談話之前，負責 Matrixx 公司研究和開發的副總裁似乎並不知道這些研究，而且依據起訴狀所示，在這段期間中，Matrixx 也沒有自己進行內部針對嗅覺喪失的研究。因此，可以合理地從起訴狀中推斷，Matrixx 沒有拒絕 Jafek 博士發現的根據。

本院相信這些指控足夠產生一個合理的預期，此一發現會顯示出滿足重大性要件的證據，並且允許法院得以合理推論被告應對其不當的行為承擔責任。醫學專家所提供給 Matrixx 的資訊顯示出，Zicam Cold Remedy 與嗅覺喪失間僅有一個模糊的因果關聯。消費者很可能會重視風險更甚於療效，尤其是市面上又有其他產品可選擇。

更重要的是，據稱 Zicam Cold Remedy 占 Matrixx 70% 的銷售總額。就整份起訴狀來看，依起訴狀所指稱的事實可以推論

出 Matrixx 的主力產品已面臨是否能繼續生存的顯著風險。有高度的可能性，理性投資人會認為此一資訊將大大地改變了原來資訊的「整體」。

Matrixx 告訴市場，營業收入將增加 50% 至 80%。假設起訴狀所述為真，然而 Matrixx 已有顯示對其營收主力產品存有顯著風險的資訊。Matrixx 也指出，那些指稱 Zicam 會引發嗅覺喪失的報告是完全沒有根據的且令人誤導的，並且葡萄糖酸鋅用於治療普通感冒症狀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早已確立。然而，重要的是，Matrixx 已有證據指出 Zicam 的主要成分與嗅覺喪失症狀之間有生物性因果關聯，而其並未進行任何內部研究以否定該關聯。事實上，Matrixx 後來揭露，依當時的科學證據，尚不足以確定葡萄糖酸鋅是否會影響一個人的嗅覺。

假設這些事實為真，這些是為使陳述在作出時，依當時的客觀情狀不致令人誤導的重大事實。因此，本院肯定上訴法院的見解，原告已就重大不實陳述或隱匿的要件妥為舉證。

B

Matrixx 同時也主張被上訴人未能證明其具備故意要件。為使 § 10(b) 及規則 10b–5 成立，原告必須證明被告具備故意（有欺騙、操縱或欺詐意圖的心理狀態）。本院還沒有決定嚴重過失（recklessness）是否足以構成故意。因為 Matrixx 並沒有去挑戰上訴法院有關「蓄意嚴重過失可以成立故意」的見解，本院認為，既然這個問題未經本院加以決定，上訴法院所採的標準可以適用（成立故意）。

依據 1995 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PSLRA），原告必須提出可以得出被告具備必要的主觀心態之有力推論的詳盡事實。該標準要求法院考慮「合理的反推論」。只有一個理性的人會認為具備故意的推論是有力的推論，且勝過任何的反論時，才會符合 1995 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對故意要件的舉證要求。在作出這一決定時，法院必須審查所有的指控。若指控未證明動機，雖然相關，但不具決定性。

Matrixx 主張，因為被上訴人並未證明其知悉能證明因果關聯的顯著統計數據，並沒有根據去認定得出其具有嚴重過失或知悉之推論勝於其他推論。相反

的，其主張，最明顯的推論是，上訴人未將報告揭露，只是因為相信這些報告的數量太少，對關於使用 Zicam 後的反效果不具任何意義。Matrixx 主張適用明確的原則，要求原告必須證明有顯著的統計數據，以建立得出故意之有力推論，這與其提出認定重大性的方法一樣具有缺陷。

Matrixx 具備嚴重過失（或故意）的推論，比起認為報告關於反效果是沒有任何意義的推論而言，「至少」是令人信服的（如果不是「更」令人信服的話）。根據起訴狀所載，Matrixx 充分的關注所收到的資訊，故其通知了 Linschoten 其已聘請一名顧問來審查產品，邀請 Linschoten 參加動物實驗，並組織了一個由醫生和科學家組成的小組以回應 Jafek 博士所發表的報告。其成功地阻止了 Jafek 博士在會議上使用 Zicam 的名稱，因為他必須經過 Matrixx 的許可才行。最重要的是，當 Matrixx 發出的新聞稿中表示，研究已經證實 Zicam 不會導致嗅覺喪失的時候，其實，它還尚未進行任何與嗅覺喪失相關的研究，並且，根據一群科學家的研究，當時尚無法確定 Zicam 是否會或不會導致嗅覺喪失。

這些指控整體看來，可以得出令人信服的推論，Matrixx 當初選擇不揭露反效果報告的理由，不是因為他們相信那些報告是毫無意義的，而是因為他們了解那些報告可能對市場所產生影響。一個理性的人會認為 Matrixx 具備嚴重過失（或其至故意）的推論勝於其他反論。本院認定（與上訴法院一致），被上訴人已就故意要件妥為舉證。無論被上訴人是否能證明他們的指控，這與能否證明故意是一個完全不同的問題。

基於上述理由，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被維持。

29. Morrison v.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561 U.S. 247 (2010)

何曜琛、吳盈德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錯誤的引用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來決定是否有事務管轄權，因而依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12(b)(1) 條之規定駁回上訴。該行為是否適用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係法律依據的問題，而事務管轄權則為法院審理案件的權力。（"The Second Circuit erred in considering §10(b)'s extraterritorial reach to raise a question of subject-matter jurisdiction, thus allowing dismissal under Rule 12(b)(1). What conduct §10(b) reaches is a merits question, while subject-matter jurisdiction 'refers to a tribunal's power to hear a case.'"）
2. 針對外國及美國國內的被告在國外證券交易所，為不法行為所交易之有價證券，1934 年證券交易法中有關反證券詐欺的條款並無境外適用的效果，其未提供訴因予外國原告來提起該訴訟。（"[A]nti-fraud provision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did not apply extraterritorially to provide cause of action to foreign plaintiffs suing foreign and American defendants for misconduct in connection with securities traded on foreign exchanges."）

關 鍵 詞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1934 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b)（第 10(b) 條）；SEC Rule 10b-5（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 10b-5）；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聯邦民事訴訟法）；Rule 12(b)

（1）（第 12(b)(1) 條）；Rule 12(b)(6)（第 12(b)(6) 條）；Anti-fraud provision（反詐欺條款）；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境外適用）；subject-matter jurisdiction（事務管轄權）；ordinary shares（普通股）；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美國存託憑證）；conduct test（行為檢驗標準）；effects test（效果檢驗標準）；transactional test（交易檢驗標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

事 實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以下簡稱 NAB）為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的銀行。NAB 的普通股（ordinary shares）於包含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的 4 個位於美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交易。在美國 NAB 普通股並未上市，但所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簡稱 ADRs）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 NYSE）上市。1998 年，NAB 併購了總部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的住宅貸款債權回收代理公司 HomeSide Lending, Inc.（以下簡稱 HomeSide）公司。NAB 於 2001 年 7 月 5 日及 2001 年 9 月 3 日公佈 HomeSide 股票的損失，而 NAB 的普通股價格總計跌落了 15% 以上。

上訴人是澳大利亞人，在 2000 年與 2001 年間（NAB 公佈上述股票減損前）集體購買 NAB 普通股。上訴人依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第 20(a) 條（Section 10(b) and 20(a)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 10b-5（SEC Rule 10b-5），控訴被上訴人（NAB、HomeSide，以及 NAB 與 HomeSide 的經營階層）。HomeSide 的經營階層操弄財務模型（manipulated financial models）而使該公司的「住宅抵押貸款事務的服務權利」比實際情況更具價值；NAB 及其執行長對於此一詐欺行為是知情的（“… [NAB] and it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were aware of this deception.”），上訴人因而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向被上訴人提起訴訟。

NAB則主張駁回該訴訟，其理由為聯邦民事訴訟法第12(b)(1)條（Rule 12(b)(1)of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的事務管轄權（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並不存在，以及提出第12(b)(6)條（Rule 12(b)(6)）未達成訴訟請求聲明資為抗辯。地方法院以事務管轄權不存在為由駁回，引用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之前針對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b)條所作判決，其中採用的行為及效果檢驗標準（conduct-and-effects test）來判斷是否具事務管轄權。效果檢驗標準中事務管轄權的要件是：「所主張的違法行為（wrongful conduct）會對美國及美國公民造成實質影響效果」。而行為檢驗標準中：「事務管轄權的要件則是違法行為是在美國國內發生；倘適用行為檢驗標準的情形，則會再因受到不良影響的投資人的所在地是否在美國國內，而再有細分化的檢驗標準。」若在美國國內的投資人受有損失的情形，其認為「在美國國內所為之重要行為對結果有重要的影響」即為足夠。另一方面，若於美國國外的投資人受有損失的情形，則必須是對該投資人「直接發生損害」者始可。

地方法院係對相關的要素進行綜合判斷，並以行為及效果檢驗標準為基礎，對原告做出無事務管轄權的判決；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也以相同的理由維持地方法院之判決；上訴人因而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判　決

確認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之判決。

理　由

在本案中，聯邦最高法院首先更正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錯誤的分析：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考量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b)條於國外適用之有無，來決定是否具有事務管轄權；並確認地方法院依無聯邦民事訴訟法第12(b)(1)條的事務管轄權為由的駁回決定。

針對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b)條是否有境外適用此一爭點，根據1911年對美國企業在美國國外的平等就業機會法之相關實務作出判斷的*EEOC v. Arabian American Oil Co.*判　決（499 U.S. 244（1991））乙案中，可知「若無其他意圖，美國國會

所為之立法應解釋為只在美國國內適用，這是美國法長久以來的原則」。換言之，只要國會沒有積極地明示有國外適用，就表示該法令的適用以在美國國內適用為主；若該法令並未提及於境外適用，則該法令就應被解釋為沒有國外的適用。

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所採之行為及效果檢驗標準的運用是相當困難的。其他的上訴法院也發展出各自的檢驗標準，各個上訴法院因此製造了複雜、無法預測其適用的行為與效果檢驗標準。上述的檢驗標準違反了「若無其他目的，美國國會所為之立法只在美國國內適用」的推定（presumption against extraterritoriality），故最高法院不採用此一檢驗標準，而以下述的交易檢驗標準（transactional test）來取代。

依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的案件雖可分為不少類型，但是這些案件與美國完全不相關的仍屬很少數。例如在本案中，不法行為本身雖發生在佛羅里達州，然不法行為地在美國境內這一點，並非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端賴以決定事實的要素；重要的是證券買賣交易的進行地點。因為依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的文字來判斷，該項視為不法行為的是與證券買賣「有關聯」的行為。而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適用於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及美國國內的其他有價證券的買賣（domestic transactions in other securities），此為交易檢驗標準。

本案上訴人是在澳大利亞的證券交易所購買 NAB 股票，亦即該有價證券是在美國國外進行交易的。依照交易檢驗標準來判斷，可認定並無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的訴因。因此，以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12(b)(1) 條的規定駁回其事務管轄權並不適當，而應以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12(b)(6) 條訴訟請求的主張，未達到聲明的充分性此一理由來駁回本案為當。

綜上所述，確認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之判決。

爰判決如上。

大法官 Breyer 之部分不同結論協同意見書

依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的文句來看，同條款的文句可適用在兩個類型：第一是「關於有登錄在美國證券交易所

之證券……的……買賣」；第二是「關於未有該登錄〔未登錄的〕證券的……買賣」。普通股因為未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所以不符合第一個類型。再者，在本案中，未登錄的證券是在澳大利亞進行買賣，且上訴人為澳大利亞人，而第二個類型裡並不包含這樣的交易，故本案並無第10(b)條的適用。

此部分不同結論協同意見書的理由，似乎也不是以不存在有事務管轄權為由，而是以訴訟請求的主張不具充分性的理由作為駁回的前提。

大法官 Stevens 之結論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Stevens 的結論協同意見書，得到大法官 Ginsburg 的連署。同意訴訟請求的主張不充分作為駁回的前提，而非以無事務管轄權為理由。聯邦法院以往已透過不同面向來詮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的內容，而聯邦最高法院現依原文字的論析，並無法令人完全信服而足使聯邦法院放棄已經長久詮釋所形成之法則。

因此，大法官 Stevens 支持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所採用的行為及效果檢驗標準。「真正的問題是，跟美國有何種程度的接觸才可使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的適用有充分理由？」以法官 Friendly 為首的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的法官，是基於證券交易法的文句、結構、歷史及立法目的，發展出行為及效果檢驗標準。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的規定不論是以何種形式，多少會適用在國際交易上，唯其程度並不明確。針對此點，「在國際性的詐欺案件中，有做出為了在美國國內實施詐欺而為之實質行為時」，或者是詐欺「造成美國國內發生不利，或意圖使其發生時」，可資適用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 條，如此，此檢驗標準方符合美國國會原本的立法意旨。

30. Moseley v. V Secret Catalogue, Inc.

537 U.S. 418 (2003)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最高法院裁決，要構成商標淡化之損害，原告必須提出被告之商標對原告之著名商標造成實際淡化的損害證明，才能取得聯邦商標淡化法所提供之禁制令救濟。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the FTDA requires proof of actual dilution.）

A. 聯邦商標淡化法要求商標的所有者必須證明著名商標之經濟價值受到實際損害，因為 (a) 法條用語規定著名商標的所有者必須證明他人商標或商店名稱之使用造成著名商標識別性的「實際淡化」，而非「淡化之虞」；(b)「商標淡化」一詞的定義本身，強化這項結論；(c) 不論舉證有多困難，這都不足以免除著名商標所有者證明聯邦商標淡化法規定商標淡化成立的法定要件，即減損著名商標顯著性及區別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Relief under the FTDA required objective proof of actual injury to the economic value of a famous mark, because (a) the "causes dilution" text of 1125 (c) unambiguously required a showing of actual dilution, rather than a likelihood of dilution; (b) this conclusion was fortified by the definition of "dilution" in 1127; and (c) whatever difficulties of proof might be entailed, they were not an acceptable reason for dispensing with proof of an essential element of a statutory violation.）

B. 本案紀錄的證據不足以支持在商標淡化之指控，聯邦地方法院裁定被上訴人勝訴的判決，(a) 上訴人為了支持其即決判決之聲

請，遂提出一位業界專家之口供書，解釋被上訴人商標具有「巨大價值」；再者，(b) 被上訴人聘請的專家證人也未指出上訴人的商店名稱對於被上訴人商標的顯著性有何影響。

（The evidence in the record of the case at hand was not sufficient to support summary judgment in favor of the trademark owners on the dilution count, where (a) the trademark owners, in support of their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in the District Court, had submitted an affidavit by an expert in marketing who had explained "the enormous value" of the trademark; but (b) neither the expert nor any other witness had expressed any opinion concerning the impact, if any, of the use by the husband and wife of the name "Victor's Little Secret" on the value of the trademark.）*

關 鍵 詞

dilution（淡化）；famous（著名性）；trademark（商標）；consumer（消費者）；distinctiveness（識別性 / 顯著性）；lingerie（女性內衣）；lessening（減損）；summary judgment（即決判決）；injunctive relief（禁制令救濟）；Trademark Act（商標法）；tarnish（醜化）；blur（弱化）；actual harm（實際損害）；business reputation（商譽）；commercial use（商業使用）；disparage（貶低）。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 Victor Moseley 及 Cathy Moseley 夫婦，在肯德基州伊莉莎白鎮的一條商業街經營

* 美國國會鑑於美國最高法院在 Moseley v. V Secret Catalogue, Inc. 案之判決，於 2006 修正聯邦商標淡化法（ FTDA ），在聯邦商標淡化修正法（ The Trademark Dilution Revision Act，TDRA ）將取得禁制令救濟之舉證標準，修正為對著名商標造成淡化之虞（ likely dilution ）的推定損害證明。

一家名為「維克多的秘密」的情趣商店。他們沒有聘請員工。被上訴人是擁有「維多利亞的秘密」商標的相關企業，並經營超過 750 家店面，其中兩家是在肯德基州內離伊莉莎白鎮不遠的路易斯維爾市。被上訴人在 1998 年花費 5 億 5 千萬美元的廣告費宣傳「維多利亞的秘密」這個品牌。此一品牌提供中等價位、高品質且設計精美的女性內衣，在店內裝飾得像女人臥房的商店銷售。被上訴人每年發送 40 億份「維多利亞的秘密」的目錄，其中包含在伊莉莎白鎮內的 3 萬 9 千份。被上訴人的銷售額在 1998 年超過 15 億美元。

在 1998 年 2 月 12 日，肯塔基州諾克斯堡軍事設施的居民接到每週出版的周刊，上訴人在該周刊刊登廣告，宣傳其在附近的伊麗莎白鎮所經營之情趣商店「維克多的秘密」在情人節時隆重開幕。廣告標榜店內販售「每個女人的貼心內衣」、「浪漫的燈光」、「萊卡禮服」、「傳呼機」，和「成人精品 / 禮品」。一位陸軍上校看到廣告很不高興，他認為這個行為是想要利用聲譽良好公司的商標來促銷一系列「不雅、低俗的商品」。他將一份寄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的律師於是寫信告訴上訴人，主張他們選擇「維克多的秘密」這個商店名稱來賣女性內衣，很容易與著名的「維多利亞的秘密」商標混淆，此外也可能淡化此商標的顯著性。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立刻停止使用那個名稱或該名稱之任何變化。於是上訴人將他們商店名稱改為「維克多的小秘密」。由於被上訴人對這個名稱的改變還是不滿意，所以他們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此訴訟包含 4 項指控：(1) 商標侵害，主張上訴人使用的商標名稱容易造成混淆或誤導之虞，而違反聯邦法第 1114 條 (1) 項；(2) 不公平競爭，主張上訴人虛偽不實陳述而違反聯邦法第 1125 條 (a) 項；(3) 商標淡化，違反聯邦商標淡化法；(4) 侵害商標及不公平競爭違反肯德基州的普通法。在商標淡化之指控，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的行為可能弱化及減損「維多利亞的秘密」商標的顯著性，並且醜化「維多利亞的秘密」商標的聲譽。

在證據開示程序後，兩造當事人皆提出即決判決之聲請。案件紀錄記載雙方沒有爭議的口供書和證詞，描述被上訴人大規模的事業，「維多利亞的秘密」這個商標的價值，以及描述在

雙方商店裡所銷售的商品。被上訴人銷售完整系列的內衣及相關商品，所有商品均有「維多利亞的秘密」的標籤或吊牌。上訴人的情趣商店則銷售很多種類的商品，包括成人影片，成人玩具及內衣。Victor Moseley 在口供書中表示女性內衣只佔他們所銷售商品的大約百分之五的比例。被上訴人為支持其即決判決之聲請，遂提出一位業界專家之口供書，解釋被上訴人商標具有「巨大價值」，不過被上訴人或其他證人均未對於上訴人使用「維克多的小秘密」這個商店名稱對「維多利亞的秘密」商標的價值會有何負面影響，表示意見。

地方法院發現並沒有證據證明兩造之商標有實際混淆的情形存在，於是作出「兩造之商標在法律上沒有混淆之虞」的結論，所以在商標侵害及不公平競爭之指控，裁定上訴人勝訴。然而在商標淡化之指控，法院則裁定被上訴人勝訴。

由於上訴人對「維多利亞的秘密」是個著名商標並無異議，因此本院唯一需要決定的問題，是上訴人用「維克多的小秘密」商標有無淡化被上訴人「維多利亞的秘密」著名商標的品質。基於淡化是藉由弱化產品識別性或減損伴隨之有益聯想而損害商標的前提，法院最初認為兩個商標間有足夠的相似度導致混淆，並認為上訴人「維克多的小秘密」商標因損害「維多利亞的秘密」商標的聲譽，而淡化被上訴人「維多利亞的秘密」的著名商標。法院因此禁止上訴人使用「維克多的小秘密」商標。然而法院並沒有發現有任何弱化「維多利亞的秘密」商標之識別性的情形產生。

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維持原判。在初審法院作出判決不久後，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在 *Kellogg Co. v. Exxon Corp.* 案，採納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Nabisco, Inc.* v. *PF Brands, Inc.* 案闡述聯邦商標淡化法下判別商標淡化的標準。為適用那些標準，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討論地方法院沒有特別提到的兩項爭點，即被上訴人的商標是否具有顯著性，以及法院是否可在商標淡化發生前即授予禁制令。針對第一項爭點，上訴人主張「維多利亞的秘密」的商標不具有顯著性，因為「秘密」這個字是個普通的字，已被數百間女性內衣商店使用，惟此主張被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否決。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認為「維多利亞的秘密」這

個商標是個任意性與創意性兼具的商標，所以應該受到高度的商標保護。針對第二項爭點，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依據眾議院報告中這句話：「商標之混淆對商標造成直接損害，但是商標之淡化是一種感染，如果任其蔓延，將不可避免地毀損該商標的廣告價值」所闡述的區別，再加上難以證明實際損害，致使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作出結論，認為本案之證據已足以證明商標淡化。總而言之，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裁決：「雖然沒有消費者會到 Moseley 的商店找『維多利亞的秘密』這個品牌的內衣，但消費者聽到『維克多的小秘密』這個名稱時可能會自動想到更有名的『維多利亞的秘密』商店，而和販賣成人玩具、情趣商品和女性內衣之 Victor Moseley 的『維克多的小秘密』商店有所聯想。這就是藉由醜化『維多利亞的秘密』商標之良好商譽（將『維多利亞的秘密』名稱與成人玩具或不雅造型咖啡杯連結），或是藉由弱化『維多利亞的秘密』商標之顯著性（將『維多利亞的秘密』名稱與另一未經授權使用之女性內衣商店連結），以淡化著名商標的典型例子。鑑於這結論，在商標淡化之指控，法院裁定被上訴人勝訴，即使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沒有將 *Nabisco, Inc.* v. *PF Brands, Inc.* 案闡述的所有 10 項因素全部詳盡考慮。得出這結論，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即明確拒絕接受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在 *Ringling Bros.-Barnum & Bailey Combined Shows, Inc. v. Utah Div. of Travel Development* 案所做出的判決。在該案，商標權人指控猶他州政府在其核發之車輛牌照上使用「地球上最棒的雪」一詞，對著名商標「地球上最棒的表演」造成商標淡化之損害。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在該案認為「要在聯邦商標淡化法下構成商標淡化，原告必須證明 (1) 被告使用和著名商標類似的商標引起消費者對二者產生相關的聯想 (2) 已經發生 (3) 降低著名商標廣告銷售能力而對著名商標之經濟價值造成實際經濟損害。」因為其他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也針對「實際損害」這個爭點做出不同見解，本院因此同意授予移審令以解決這項爭議。

判　決

撤銷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維持原判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

旨發回更審。

理 由

傳統的商標侵害法是不正競爭法的一部份，它源自英國普通法且被大量納入 1946 年的商標法（Lanham Act，又稱藍亨法）。該法廣泛地禁止可能會導致產品及服務之來源產生混淆誤認的商標、商店名稱及商品外觀設計的使用。商標侵害法保護消費者免於被侵權商標的使用所誤導，並且保護生產者免於因模仿之競爭對手所實行的不公平行為而遭受損害。

由於被上訴人並沒有針對地方法院所駁回他們訴狀上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的指控提出上訴，本院即假定 Moseley 夫婦使用「維克多的小秘密」這個商店名稱並沒有混淆任何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也沒有想要這麼做。再者，地方法院對於那些指控的處理，也讓本院得以假定本案兩造雙方沒有顯著競爭的情況發生。但 Moseley 夫婦使用「維克多的小秘密」這個商店名稱沒有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和本案兩造雙方沒有產生競爭關係，並不能成為訴狀第 3 項「商標淡化」指控的抗辯。

有別於傳統的商標侵害法，對商標淡化的禁止不是普通法發展的產品，也不是以保護消費者為動機。對商標淡化的論述首見於 Frank Schechter 在 1927 年的法學評論文章，他作出結論認為「對於商標顯著性（識別性）的保護應構成其保護的唯一合理基礎。」Schechter 提到一個德國案件來支持他的結論，該案保護著名漱口藥水之商標「Odol」的所有者，使其商標免於被其他非競爭者用於各種鋼鐵製品上。該案涉及一個已對民眾產生第二含義的任意性商標，及法院判決被告使用完全相同的商標於其他非競爭商品構成商標侵害，屬於 Schechter 文章論述的重點。

大約 20 年後，麻薩諸塞州通過了第一部保護商標免於淡化的州法規，該法規規定：「有損害商業信譽之虞，以及有淡化商店名稱或商標識別性之虞，可在商標侵權或不正競爭案件中作為要求禁制令救濟的理由，即使兩造雙方缺乏競爭關係，或是對於產品或服務來源沒有混淆誤認之虞。」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於德國「Odol」商標案件，麻薩諸塞州的反商標淡化法禁止他人商標之使用「損害商業信譽之虞」及

「淡化商店名稱或商標識別性之虞」。因此該法規明確適用於「醜化商譽」及「弱化商標識別性」兩種情況。在 1995 年制定聯邦商標淡化法（ FTDA ）的幾十年前，美國至少有 25 州就已通過類似的州法規。

1988 年美國國會修正藍亨法時曾考慮制定反商標淡化條款。在 1988 年藍亨法修正草案的聽證會上出現反對聲浪，反對者認為反商標淡化條款可能對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護之表達產生寒蟬效應，基於這些反對聲浪，所以反商標淡化條款從修正草案中刪除。1995 年在眾議院提出之修正草案，最終被制定為聯邦商標淡化法，其中包括為避免上述問題的兩個除外規定：「在比較廣告或促銷中允許『合理使用』註冊商標的規定，以及非基商業性使用商標不構成商標淡化的規定。」

1995 年 7 月 19 日，眾議院司法委員會的法院和智慧財產權小組委員會對 H. R. 1295 修正草案舉行為期 1 天的聽證會。沒有人在聽證會中提出反對意見，只將修正草案之反商標淡化保護修訂為保護註冊商標亦保護未註冊商標。小組委員會通過修正草案，眾議院也一致通過修正草案。眾議院司法委員會的報告指出「H. R. 1295 修正草案的目的是為保護著名商標免於弱化商標識別性或是醜化或貶低商譽之後續使用，即使兩造商標對於產品或服務來源沒有混淆誤認之虞。」眾議院司法委員會的報告指出幾個商標淡化的例子，「DUPONT 鞋、BUICK 阿司匹林和 KODAK 鋼琴，依照修正草案之規定屬於侵權行為。」與眾議院提出之修正草案相同的版本也在 12 月 29 日於參議院提出，並在當天口頭表決通過，並沒有舉行任何聽證會。參議員 Hatch 在解釋該修正草案時表示，反商標淡化修正草案的目的，「是為了保護著名商標免於弱化商標識別性或是醜化或貶低商譽之後續使用」，並提到 DUPONT 鞋、BUICK 阿司匹林藥丸和 KODAK 鋼琴這幾個商標淡化的例子，以及 Frank Schechter 的法學評論文章。

「維多利亞的秘密」的商標毫無疑問是深具價值，而上訴人對於這個商標符合法規中所指之著名商標並沒有爭議。此外，據本院了解上訴人在其申請之移審令中並不主張法定保護只限於著名商標的相同用途，亦不主張聯邦商標淡化法應在如本案之情況

限縮解釋，即使立法沿革可能支持此主張，但肯定不是基於聯邦商標淡化法之法條用語。

對於這個案件聯邦地方法院的結論是，上訴人的商店名稱貶低被上訴人之商標的聲譽，而聯邦上訴法院以「醜化商譽」及「弱化商標識別性」為由維持原判。上訴人並沒有爭論關於「醜化商譽」這點，因為被上訴人據此概念依照肯德基州反商標淡化法規提出商標侵害訴訟。至於上訴人的商店名稱是否真正貶低被上訴人之商標的聲譽，則是另一回事。事實上，肯德基州反商標淡化法規之規定與聯邦商標淡化法不同。肯德基州反商標淡化法規禁止他人商標之使用「損害商業信譽」及「淡化商店名稱或商標識別性」，而聯邦商標淡化法禁止他人商標之使用「淡化商店名稱或商標識別性」，因此支持者認為聯邦商標淡化法之適用只限於「淡化商店名稱或商標識別性」情況的主張。

肯德基州反商標淡化法規之規定與聯邦商標淡化法的相異之處，卻對本院必須解決的問題提供明燈。州法規跟聯邦藍亨法的一些規定一樣，都一直提到「損害之虞」而非「實際損害」。聯邦商標淡化法的相關法規規定「著名商標的所有者在他人商標或商店名稱之使用造成著名商標識別性的淡化時，有權要求法院給予禁制令救濟」。本院認為聯邦商標淡化法的法條用語規定著名商標的所有者必須證明他人商標或商店名稱之使用造成著名商標識別性的「實際淡化」，而非「淡化之虞」。

「商標淡化」一詞的定義本身，強化這項結論。「商標淡化」一詞之定義為「減損著名商標顯著性及區別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而不考慮下列情形是否存在 ---(1) 著名商標的所有人跟他人產生競爭關係，(2) 有混淆、錯誤或欺騙之虞。最初提到的「減損商標能力」和後來提到的「有混淆、錯誤或欺騙之虞」二者的不同點，確認本院認為必須有著名商標「實際淡化」之發生的結論。

當然，那不代表淡化的結果，如銷售額或利潤的實際損失，也必須證明。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在 *Ringling Bros.-Barnum & Bailey Combined Shows, Inc. v. Utah Div. of Travel Development* 案的判決見解，本院不同意。不過本院同意第四巡迴上訴法院的結論，認為至少兩造雙方之商標並非一模一樣，因此消費者將後

來使用者的商標跟著名商標聯想在一起的事實，並不足夠構成可提出訴訟的商標淡化。根據那個案件的事實顯示，這樣的聯想不一定會減損著名商標顯著性及區別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而此乃聯邦商標淡化法規定商標淡化成立的法定要件。雖然猶他州駕駛看到車輛牌照上使用「地球上最棒的雪」一詞會想起「地球上最棒的表演」馬戲團，這並不代表他們會將「地球上最棒的表演」和滑雪或雪上運動聯想在一起，或只將「地球上最棒的表演」和馬戲團聯想在一起。「弱化商標識別性」不是聯想的必然結果，（「醜化商譽」也不是）。

這個案件的紀錄顯示一位陸軍上校看到一家名叫「維克多的秘密」情趣商店的開幕廣告，而聯想到「維多利亞的秘密」女性內衣精品店，但這並沒有使他混淆誤認他老婆和女兒曾光顧的「維多利亞的秘密」女性內衣精品店。沒有任何證據證明「維多利亞的秘密」商標之顯著性及區別其商店中販賣或在其目錄中廣告的產品或服務的能力，因 Moseley 夫婦所經營之「維克多的秘密」的情趣商店及開幕廣告而減損。那位陸軍上校被那個廣告惹惱，但那個廣告並沒有改變他對於「維多利亞的秘密」女性內衣精品店的看法。那位陸軍上校的惱怒完全是針對此案的上訴人，而非被上訴人。再者，被上訴人聘請的專家證人也未指出上訴人的商店名稱對於被上訴人商標的顯著性有何影響。

注意到用以證明著名商標「實際淡化」之消費者調查和其他方法的價格昂貴，且往往並不可靠，所以被上訴人和他們的法庭之友主張證據證明減損著名商標顯著性及區別產品及服務之能力的證據難以取得。然而本院認為如果情況證據可證明著名商標「實際淡化」，例如後來使用者的商標跟著名商標（優先使用者之商標）一模一樣，則直接證據就不需要。不論舉證有多困難，這都不足以免除著名商標所有者證明聯邦商標淡化法規定商標淡化成立的法定要件，即減損著名商標顯著性及區別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本案紀錄的證據不足以支持在商標淡化之指控，聯邦地方法院裁定被上訴人勝訴的判決，所以本院撤銷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維持原判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更審。

31. Aaron v. SEC

446 U.S. 680 (1980)

戴銘昇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依本院的看法，Hochfelder 案的推論必然會導出故意為 §10(b) 及規則 10-5 之要件的結論，原告的身分或提起救濟的性質為何均不會影響這個原則。……Hochfelder 案涉及的是未包含在 §10(b) 規定內之默示訴訟，而本案係涉及 §10(b) 規定的明示救濟，若不將文義及立法沿革肯認故意要件的原則適用於本案，則顯不洽當。

   （In our view, the rationale of Hochfelder ineluctably lead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scienter is an element of a violation of § 10(b) and Rule 10b-5, regardless of the identity of the plaintiff or the nature of the relief sought…. Hochfelder involved an implied cause of action that was not within the contemplation of the Congress that enacted § 10(b)… it would be quite anomalous in a case like the present one, involving as it does the express remedy Congress created for § 10(b) violations, not to attach at least as much significance to the fact that the statutory language and its legislative history support a scienter requirement.）
2. §17(a) 的文義明白的顯示出國會認為 §17(a)(1) 須具備故意要件，而 §17(a)(2) 及 (3) 則不必。

   （The language of § 17(a)strongly suggests that Congress contemplated a scienter requirement under § 17(a)(1), but not under § 17(a)(2)or § 17(a)(3).）
3. 然而這並不代表故意於判斷 §17(a)(2) 及 §17(a)(3) 時全然不具重

要性。於證管會訴請禁止即將從事違法之任何行為或業務之人時，證管會必須充分的舉證，證明此等違法行為可能會發生。此外，如同證管會所自承，地方法院可以將故意的存在與否當作考量因素，以判斷是否核發禁制令。

（This is not to say, however, that scienter has no bearing at all on whether a district court should enjoin a person violating or about to violate § 17(a)(2)or § 17(a)(3). In cases where the Commission is seeking to enjoin a person "about to engage in any acts or practices which……will constitute" a violation of those provisions, the Commission must establish a sufficient evidentiary predicate to show that such future violation may occur. Moreover, as the Commission recognizes, a district court may consider scienter or lack of it as one of the aggravating or mitigating factors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exercising its equitable discretion in deciding whether or not to grant injunctive relief.）

關 鍵 詞

scienter（故意）；injunctive relief（禁制令）；§17(a)of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1933 年證券法 §17(a)）。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 實

E. L. Aaron & Co.（以下簡稱 Aaron 公司）為一家註冊之經紀自營商（broker-dealer），主事務所位於 New York。上訴人為擔任管理職之人。Aaron 公司經銷之證券包括 Lawn-A-Mat Chemical & Equipment Corp.（以下簡稱 LAM 公司）之普通股，LAM 公司從事經營銷售草地之業務，包括照顧草地之經銷權及提供經銷商相關產品及設備等業

務。

於 1974 年 11 月至 1975 年 9 月間，兩名 Aaron 公司之營業員，Norman Schreiber 及 Donald Jacobson 為比賽銷售成績，不斷地以不實、誤導的陳述，誘使投資人購買 LAM 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促銷的過程中，Schreiber 及 Jacobson 告知潛在投資人，LAM 公司計劃或已在生產一個新型的小車及拖拉機，且該車型將於 6 週內上市。然而，LAM 公司並無此項計畫。這兩名營業員也作出 LAM 公司普通股的股價將大幅上漲之預測及公司財務狀況之樂觀陳述。這些預測及陳述並無事實作為基礎，因為該期間內，LAM 公司處於虧損的狀況。

收到投資人的許多抱怨後，LAM 公司的經理人通知 Schreiber 及 Jacobson，他們的陳述係不實且誤導，並要求他們停止這樣的行為。然而這個要求並未產生效果。

之後，LAM 公司之代表律師 Milton Kean 與上訴人以電話溝通兩次。Kean 將 Schreiber 及 Jacobson 的行徑告訴上訴人。上訴人除了已被 Kean 告知外，基於其他理由亦應知悉該陳述為不實，因為 LAM 公司的調查報告顯示，其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且並無製造新車型或拖拉機的計畫。上訴人雖然向 Kean 保證這些虛偽陳述會停止，但其並未採取實際的措施以阻止這些行為。上訴人只是通知 Jacobson，Kean 曾來電抱怨，且交待其應與 Kean 聯繫而已。除此以外，上訴人並未阻止這兩名營業員於其直接監督之下，繼續為促銷 LAM 公司普通股而作不實及誤導的陳述。

1976 年 2 月，證管會於地方法院向上訴人及其他 7 名被告就有關 LAM 公司普通股之銷售提起訴訟。為根據 1933 年證券法 §20(b) 及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21(d) 請求核發暫時及永久的禁制令，證管會主張上訴人違反且幫助違反了下列三個規定：1933 年證券法 §17(a)、1934 年證券交易法 §10(b) 及規則 10b-5。證管會指出，上訴人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受其監督之員工從事了詐欺的行為，但未能採取適當的步驟去阻止這些行為繼續。於審判開始前，除了上訴人以外，全體被告均同意接受禁制令。

經過審判後，地方法院認定上訴人違反且幫助違反 §17(a)、§10(b) 及規則 10b-5。地方法院認定上訴人違反這些規定，是基於其認為上訴人有意的不履行其

監督責任，未能阻止 Schreiber 及 Jacobson 對潛在投資人做出上訴人已知為不實及誤導的陳述。雖然地方法院指出只要有過失就足以違反相關規定，但法院仍認為上訴人未能阻止 Schreiber 及 Jacobson 做詐欺陳述之行為，依據證券法規，已足以成立故意。

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維持原判。法院不願去觸及上訴人的行為是否構成故意的問題，法院認為證管會請求發禁制令時，只要證明過失即可。關於 §10(b) 及規則 10b-5，法院於 Ernst & Ernst v. Hochfelder 425 U.S. 183（1976）. 案中指出，依據 §10(b) 及規則 10b-5 之私人訴因主張損害賠償時，故意為其要件，且明白的對證管會所提起的禁制令訴訟是否須具備故意加以保留。上訴法院得出結論，Hochfelder 案的故意要件不適用於證管會提起的執行程序，依據為 §10(b) 的規定、1934 年證券交易法之立法沿革、§10(b) 與整個證券法規架構間之關係、及私人損害賠償訴訟及政府禁制令訴訟間之明顯區別。

本院允許上訴，以解決聯邦法院間關於證管會所提起之禁制令訴訟是否須證明故意之爭議。

判 決

上訴法院的判決予以廢棄，本案發回更審以符合本判決之旨。

理 由

I

本案的爭點在於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證管會）依 1933 年證券法 §17(a)、1934 年證券交易法 §10(b) 及規則 10b-5 提起民事執行案件時，是否必須證明故意的問題。

II

本案涉及的兩個法條之一為 1933 年證券法 §17(a)（只適用於出賣人）：「(a) 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出賣，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州際商務中之任何運輸或通訊之方法或工具、或使用郵件，為下述行為：(1) 利用任何方法、計畫或技巧從事詐欺行為，或 (2) 為獲取金錢或財產，對重大事實作任何不實陳述，或隱匿重大事實之陳述，以致在當時實際情形下產生引人誤導之效

果。(3) 從事任何交易、業務或商業活動，而對他人產生詐欺或欺騙之情事者。」

§10(b) 同時適用於買受人及出賣人，其規定：「任何人如有下列之行為者，均為非法……(b) 有關任何證券之買或賣……使用或運用任何操縱或欺騙的方法或手段，違反證管會為維護大眾利益及投資人權益之必要，所制訂之有關規則與規定。」根據此一授權，證管會制定了規則 10b-5，其規定如下：「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州際商務或郵件之方法工具，或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之設備，為下述行為：(a) 使用任何方法、計畫或技巧從事詐欺行為。(b) 對重要事實作不實陳述，或省略某些重要事實之陳述，以致在當時實際情形下產生引人誤導之效果。(c) 從事任何行為、業務或商業活動，而對他人產生詐欺或欺騙之情事者。」

這些規定的民事執行機制包括明示及默示的救濟。明示救濟之一為證管會訴請核發禁制令。1933 年證券法 §20(b) 規定：「當證管會認為任何人從事或將從事顯然構成或將構成違反本章規定、或任何據此頒布之規則或規定之任何行為或業務時，證管會得依其裁量，於美國任何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以禁止此等行為或業務，且經妥為舉證後，無須提供擔保，得請求永久或暫時禁制令或禁止令。」

同樣地，1934 年證券交易法 §21(d) 授權證管會請求核發禁制令，當某人顯然從事或即將從事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授權訂定之規則之行為或業務，且經妥為舉證後，地方法院得核發禁制令。

民事執行程序的另一個面向是請求金錢損害賠償的民事訴因。這個救濟，不似證管會提起的禁制令訴訟，並未明示地被法律所授權，而是由司法造法而來的默示訴權。

本案的爭點為，證管會於依據 1933 年證券法或 1934 年證券交易法請求核發禁制令時，是否應證明故意。欲解決此等爭議須依賴：(1)§17(a)、§10(b) 及規則 10b-5 的規定；或 (2) 准許禁制令之 §20(b) 及 §21(d) 兩規定。本院以下將檢視每一個規定以決定是否須證明故意。

A

於判斷故意是否為 §10(b) 及規則 10b-5 的要件時，得參考過往的案例。於 Hochfelder 案

中，法院認為私人訴訟須具備故意。

Hochfelder 案的結論認為基於數個理由，單純的過失不能成立私人訴訟。最重要的理由是 §10(b) 的文義規定。該案法院認為，法條使用「操縱」（manipulative）、「方法」（device）及「手段」（contrivance）等用語，無論以一般文義或技術用語來理解，都相當明白的顯示出立法目的僅在規範故意的不當行為。這個文義被認為相當明確，因此無須再多做分析。

雖然如此，Hochfelder 案法院仍舊找出了額外的理由做為支撐，即 §10(b) 的立法沿革及兩部證券法典的民事責任規範架構。由立法沿革來看，雖然欠缺立法者明示的意思，但並不意味著 §10(b) 要禁止的行為與故意無關。反而是如同該案法院所述，§10(b) 草案起草者將本條項之功能描述為係一概括條款以防止操縱行為。這個描述及立法報告的內容均可證明，本法的立法目的只在於禁止故意或不當行為。此外，關於兩部證券法典的架構，該案法院指出，於國會明示創設民事責任的每一個條款中，均會明定責任的標準。將 §10(b) 的民事責任建立在僅有過失行為的情形時，會與國會所欲達到的目的相違。最後，既然證管會的規則制定權必須受到法律之限制，該案法院認為規則 10b-5 也同樣地必須限於涉及故意的行為。

依本院的看法，Hochfelder 案的推論必然會導出故意為 §10(b) 及規則 10-5 之要件的結論，原告的身分（identity）或提起救濟的性質為何均不會影響這個原則。Hochfelder 案依據的三個理由中的兩個理由（§10(b) 的文義及其立法沿革）均可適用於私人訴訟或由證管會提起的禁制令訴訟。事實上，既然 Hochfelder 案涉及的是未包含在 §10(b) 規定內之默示訴訟，而本案係涉及 §10(b) 規定的明示救濟，若不將文義及立法沿革肯認故意要件的原則適用於本案，則顯不恰當。

證管會主張 Hochfelder 案涉及的是私人訴訟，本案是由證管會提起的禁制令訴訟，不適於做為本案的指導原則。本院則認為應參考 SEC v. Capital Gains Research Bureau, 375 U.S. 180（1963）案 . 該案涉及的是證管會依據 1940 年投資顧問法（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206(2) 對投資顧問詐欺

客戶之行為所提起的禁制令訴訟。Capital Gains 案中之禁制令係為強制揭露下列詐騙行為，即投資顧問於建議投資人購買某證券做為長期投資標的前不久，便先以自己帳戶購買相同證券，於推薦後旋即賣出實現獲利。

Capital Gains 案的爭點在於依據 §206(2) 所提起的禁制令訴訟，證管會是否必須證明被告為故意詐欺。該案認為不必證明故意。此一結論係植基於立法沿革顯示出，本法反映出立法者承認投資顧問關係之細緻的受託人性質，及立法者有意消除或至少揭露任何有意、無意的利益衝突。若要求證明故意，該案認為將違反立法者明示之立法目的。

該案補充道，該案結論並不牴觸普通法詐欺的原則。雖然承認詐欺故意是依據普通法請求金錢損害賠償的要件，但該案中強調，證管會所提起的訴訟並不是請求損害賠償，僅係請求核發禁制令。該案指出，於衡平或預防性救濟的訴訟中，無證明故意的必要，因為詐欺在衡平上的意義比法律上的更廣，而詐欺故意或虛偽陳述均非必要要件。此外，該案提及，於向如投資顧問般的受託人提起訴訟時，沒有必要證明所有一般詐欺的要件。最後，該案也指出，普通法法院逐漸的承認，土地或實體物之交易所建立之詐欺原則，不適用於諸如建議或證券等無體物之交易，這些原則在本案中應做修正。國會應知悉此等普通法之發展，該案強調國會未要求於 §206(2) 必須證明故意。

證管會主張 Capital Gains 案對法律上的詐欺及衡平上的詐欺所做的區分，應做為本案解釋 §10(b) 的原則。本院認為本案不應適用 Capital Gains 案，理由如下。第一，若完全撇除該案對於法律上詐欺及衡平上詐欺的討論，Capital Gains 案係立論於立法沿革之上而認為證管會於 §206(2) 無須證明故意。反之，Hochfelder 案中指出，依據 §10(b) 的立法沿革，故意為要件。第二，從 Capital Gains 案的用語（任何會構成詐欺的行為）來看，很顯然的，重點不在於投資顧問有無故意，而是在其行為所產生之結果。相反的，Hochfelder 案認為 §10(b) 的文義中，尤其是「操縱」、「方法」及「手段」等用語，顯然的係指故意的不當行為。最後，Capital Gains 案係涉及規範投資顧問與客戶間之特殊受託人關係之法規，該案所處理的情形是即使在

普通法金錢損害賠償的訴訟中，也不必具備故意的情況。§10(b)與該案所涉之法規不同，對受託人及非受託人關係同樣適用。言而總之，本案不應適用 Capital Gains 案，而應適用 Hochfelder 案。因此，故意是 §10(b) 及規則 10b-5 的要件。

B

於判斷 scienter 是否為 §17(a) 之要件時，得做為參酌依據的本院判決先例並不多。但已有普遍的原則存在。雖然承認國會希望證券的立法可以避免詐欺，能夠不機械及侷限，而彈性的解釋之，但該案也指出，1934 年證券交易法的立法目的不能做為正當化將該法規解為廣於其文義及法律架構合理允許範圍之依據。因此，如果證券法規的法條文義已夠清楚且未牴觸立法沿革時，沒有必要額外的去考量可能影響立法者制定法律時的「政策」問題。

§17(a) 的文義明白的顯示出國會認為 §17(a)(1) 須具備故意要件，而 §17(a)(2) 及 (3) 則不必。§17(a)(1) 規定「利用任何方法、計畫或技巧從事詐欺行為」，其文義明顯的表示出國會想要禁止故意的不當行為。即使詐欺一語被認為模稜兩可，但「方法」（device）、「計畫」（scheme）或「技巧」（artifice）等語都代表著故意的行為。甚至，也出現在 §10(b) 中的「方法」一語，是 Hochfelder 案中將 §10(b) 的文義解為包含故意的重要依據。

相較之下，§17(a)(2) 的規定禁止任何人為獲取金錢或財產，「對重大事實作任何不實陳述，或隱匿重大事實之陳述」，其文義並未包含故意要件。

最後，§17(a)(3) 規定任何人從事構成或將構成詐欺或欺騙之任何交易、業務或商業活動者為違法，其文義明顯的著重在於對投資人所造成的結果，而不是在於行為人的可責性。

總結來說，本院認為 §17(a)(1) 必須具備故意要件，§17(a)(2) 及 §17(a)(3) 不必具備。雖然當事人主張本院應對此三款的要件採一致的解釋，但此一規定本身並不適於採此種解釋。這已經不是本院第一次採此種解釋方法。於 United States v. Naftalin, 441 U.S. 768（1979）案，本院指出，每一款均為一個別的不法行為種類。每一個接續的款次，其規定均係意在將額外的不法類型涵蓋在內，並不是在限縮在前的款次的適用範圍。再者，國會既然有

意將故意包含在§17(a)的某一款、但不及於其他兩款，便會在立法沿革中清楚的呈現出來。

§17(a)源於原草案的§13，起草之初，§13係規定，任何人故意（willfully）利用任何方法、計畫或技巧去欺騙，或以任何虛偽表示或承諾而取得金錢或財產，或從事任何對購買人構成或將構成詐欺之交易、業務或商業方法者為違法。

眾議院及參議院提出了不同的版本。參議院將之擴及於「人頭」此類故意詐欺行為，即某人雖為法律上之名義人，但基於道義或法律上義務須聽命於其他人之情形。於參議院修正後，§13規定，任何人故意利用任何方法、計畫或技巧或利用人頭或做為人頭，有意（intent）去欺騙，或以任何虛偽表示或承諾而取得金錢或財產，或從事任何對購買人構成或將構成詐欺之交易、業務或商業方法者為違法。

眾議院則保留了§13的原始版本，但刪除了「故意」（willfully）一詞。「利用任何方法、計畫或技巧」此段被改為「有意欺騙」。兩議院各自提出了不同的版本。國會委員會會議採取了眾議院的版本，後酌加以修改而成為後來的§17(a)。

證管會主張，國會刻意刪除故意的文字，顯示出其不認為§17(a)各款應包含故意在內。不過，這個說法全然是一種推論而已，因為從立法報告中看不出國會委員會會議有處理到故意的問題。從立法沿革來看，下列問題均不清楚：(1)依據§17(a)(1)之文義，「故意」及「有意欺騙」等語只是多餘的；(2)關於§17(a)(2)及§17(a)(3)，「故意」此一要件未被涵蓋進來。似乎可明確的看出來，立法沿革雖然模稜兩可，仍可被解讀為符合條文的文義。由於文義與立法沿革沒有矛盾存在，法條的文義規定應加以適用。

C

仍有問題待解決的是1933年證券法§20(b)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21(d)的問題。

§20(b)及§21(d)的規定及立法沿革均顯示，國會無意碰觸故意的問題。§20(b)及§21(d)規定，當某人顯然的從事或將從事違法之任何行為或業務，於妥為舉證後，證管會可以請求核發禁制令。「妥為舉證」此一要件，至少代表必須證明某人已從事或將從事實質違反法令的行為。因此，既然法律的實體規定包含

了故意要件，請求核發禁制令時就必須證明之。但關於 §17(a)(2) 及 §17(a)(3) 兩者，於欠缺故意要件時亦可能違反，§20(b) 及 §21(d) 均未將故意列為要件。而且，從立法沿革上，未見不同的看法。

然而這並不代表故意於判斷 §17(a)(2) 及 §17(a)(3) 時全然不具重要性。於證管會訴請禁止即將從事違法之任何行為或業務之人時，證管會必須充分的舉證，證明此等違法行為可能會發生。此外，如同證管會所自承，地方法院可以將故意的存在與否當作考量因素，以判斷是否核發禁制令。

III

基於以上所述之理由，本院認為證管會於提起 §17(a)(1) 之訴時，必須證明故意要件。再者，若依據 §17(a)(2)、(3) 時，則不必證明故意要件。上訴法院於本案確認核發禁制令係屬合法，係因誤以為 §17(a) 的各款均不必具備故意要件。因此，上訴法院的判決應加以廢棄，本案應發回更審以符合本判決之旨。

爰判決如上。

〔協同、不同意見書略〕

32. Mills v. Electric Auto-Lite Co.

396 U.S. 375 (1970)

何曜琛、陳盈如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當股東已證明委託書徵求本身而非其中特定徵求之內容或資訊，對於交易完成與否有重大關聯時，而於委託書中發現有重大「引人錯誤或缺漏」之資訊時，股東已經足以證明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a) 與該股東所欲請求之損害賠償間有因果關係存在。

   （“Where there has been a finding of materiality, a shareholder has made a sufficient showing of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iolation and the injury for which he seeks redress if, as here, he proves that the proxy solicitation itself, rather than the particular defect in the solicitation materials, was an essential link in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transaction.”）

2. 在上訴人已證明公司與其經管人違反相關證券法規之情形下，該公司與其存續公司應賠償上訴人證明上述違反相關證券法規所衍生之費用。

   （“[P]etitioners who have established a violation of the security laws by their corporation and its officials should be reimbursed by corporation or its survivor for costs of establishing the violation.”）

關 鍵 詞

Section 14(a)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a)）；SEC Rule 14a-9（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第 14a 條之

9）；proxy（委託書）；proxy solicitation（委託書徵求）；causality（因果關係）；merger（合併）；fairness of the terms of the merger（合併條件之公平性）。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 實

直到 1963 年 Electric Auto-Lite Company（以下簡稱 Auto-Lite）被合併入 Mergenthaler Linotype Company（以下簡稱 Mergenthaler）為止，上訴人（即原告）皆為 Auto-Lite 之股東。上訴人在股東會前提起訴訟，而該股東會旨在表決 Auto-Lite、Mergenthaler 以及第三方公司 Americ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Inc.（以下簡稱 American Manufacturing）之合併案。上訴人請求法院對於 Auto-Lite 藉由不法委託書徵求方式所取得之委託書發出禁制令（injunction）。然而，上訴人並未請求做成暫時禁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因此該股東會仍然照常在原訂時間舉行並通過合併案。數個月後，上訴人向法院修正起訴狀（amended complaint），請求撤銷已通過之合併案並為其他妥適之救濟。

上訴人指出，由 Auto-Lite 所發出，用於徵求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以同意公司合併之委託書有引人錯誤之內容，此一行為違反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a)（Section 14(a)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以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 14a 條之 9（SEC Rule 14a-9）。據上訴人陳述，在合併前 Mergenthaler 已擁有超過 50% Auto-Lite 已發行之普通股，並且實際控制 Auto-Lite 長達 2 年。American Manufacturing 擁有大約三分之一 Mergenthaler 已發行之股票，American Manufacturing 亦藉由表決權之行使已控制 Mergenthaler 長達兩年，因此，同樣的 American Manufacturing 也藉由 Mergenthaler 控制 Auto-Lite 兩年的時間。上訴人指出，在上述情形下，委託書之內容是所謂「引人錯誤的」。該引

人錯誤的委託書中告知股東，該公司之董事會建議股東同意公司之合併，但未同時告知股東 Auto-Lite 之所有 11 名董事皆由 Mergenthaler 所提名，並且這些董事是在 Mergenthaler 支配與控制之下（under control and domination of Mergenthaler）。

上訴人請求伊利諾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就上述起訴狀所載之聲明依據法律做成即席判決（summary judgment），該法院認為基於考量該委託書所做成之情況下，應可認為該缺失為重大缺漏。再者，該法院認為，在合併契約中之條件要求必須要超過三分之二 Auto-Lite 股份之同意，該合併案方能成立。而被上訴人（即被告）Mergenthaler 擁有 54% 之已發行股份。因此為能使合併案得以通過，被上訴人必須要取得大多數小股東之同意。於股東會會議召開時，Auto-Lite 已發行之 1,160,000 股份中，約 950,000 股行使表決權同意上述合併。其中包括 317,000 股份是藉由委託書徵求之手段由少數股東中獲得之同意授權。由數量上可知，此 317,000 股份對於此合併案之通過是「必須且不可或缺的」（necessary and indispensable）。地方法院認為，本案之因果關係已可明證，故做成中間裁決，就上述爭議判決上訴人勝訴，並將本案另案交付以決定適當之救濟。

被上訴人向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中間上訴（interlocutory appeal）。上訴法院維持地方法院之見解，認定該委託書內容有重大缺失，但是推翻下級法院關於因果關係之認定。上訴法院認為，若是禁制令之聲請在股東會前之相當期間提出，則公司將可提出妥適之更正措施（corrective measures）。然而，由於本案提出之時間過晚，導致相關更正措施未及實施，法院此時應決定該引人錯誤或缺漏之委託書內容是否會影響該委託書之效力。而該決定將作為是否違反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a) 之前提。如果被上訴人可以藉由「蓋然性優勢」（preponderance of probabilities）來證明即使委託書並無該引人錯誤之內容之情形下，該合併案仍可取得足夠之同意票數而通過，此時上訴人將無法獲得任何方式之救濟。

上訴法院認為，上述之檢驗標準與普通法詐欺檢驗標準類似，必須要去檢視受損害之一方，其所受之損害是否源自於其信賴被上訴人之不實陳述。但

是本案之當事人有數千人，要逐一調查所謂的信賴與否，確有其困難。因此，上訴法院認為該爭議應以證明合併之條件是否依法有據以及公平性來決定。換言之，如果被上訴人可以證明該合併有其意義及價值，且對於少數股東是公平的，則地方法院應該要認定，即使該委託書內容並無缺漏，仍會有足夠數量之股東會同意該合併。在此情形下，地方法院判決結果應將有利於被上訴人。

判　決

廢棄上訴法院判決，發回原法院重新審理。

理　由

上訴法院之判決，僅以合併條件之公平性作為是否可以排除公司責任之條件，上述結果會造成公司可以任意規避股東，使得股東只能在股東會合併決議通過後，始能以提起訴訟方式請求回溯之救濟。如此一來，反而由司法就合併與否予以評價，取代股東在受到真實告知後，對合併與否行使表決之權利。此一結果將會排擠私法上對於特定類型委託書違反之救濟。亦即，非與合併條件相關之其他事項，將都無法獲得救濟。在此情況下，即使是委託書內容有極嚴重之不實陳述，若其與交易之條件不相關，則將無法依照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a) 之規定加以主張。特別是，若上述情形發生於證券交易委員會執行委託書之相關規定時，其結果將會造成國會保障股東獲得完全且公平揭露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

再者，如以合併條件之公平性作為完全抗辯事由，小股東會面臨額外阻撓，致使股東無法反對公司藉由瑕疵之委託書內容所推薦之公司合併提案，因而無法建構其訴因（cause of action）。如此一來，將會阻擋小股東對於委託書規則的私力執行（private enforcement），而此一私力執行為證券交易委員會依法執行相關法規時之必要輔助方式。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a) 規定，徵求委託書若違反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規則即為不法（unlawful）。而且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第 14a 條之 9 禁止委託書徵求內容對於重要事實有不實或是引人錯誤之陳述，或者是禁止徵求內容中對有關之重要事實有所缺漏，而使人無法得知真實

且未受誤導之訊息。於本案聽審中，曾特別對因果關係問題提出爭議。其爭點在於是否就審判中所發現之事實在法律上足以建構上訴人所主張之訴因，而本法院認為答案為肯定的。

委託書之內容被認定有重大之不實或缺漏，則該認定本身即毫無疑問的確認該不實陳述或缺漏，在一般合理之股東決定如何行使其表決權時，是重要之影響因素。上述關於委託書之瑕疵若有重大可能性會影響表決過程者，此乃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第14a條之9所明訂禁止。並確保上訴人不得因不重要之委託書內容事實之缺漏或不實，或者是與合併同意與否之交易不相關之事實提起訴訟，因為即使更正了該不實或缺漏之事實，或者使被上訴人負起相關責任，並不會促進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4條所要保護之利益。

上訴人不須證明該瑕疵之陳述對於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決定有影響，而是，如同本案，當股東證明委託書徵求本身而非其中特定徵求之內容或資訊，對於交易完成與否有重大關聯時，而於委託書中發現有重大引人錯誤或缺漏之資訊時，股東已經足以證明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4條(a)與該股東所欲請求之損害賠償間有因果關係存在。此一客觀之檢驗標準將可避免不切實際地去決定多少表決權行使之決定受到影響，且可實現國會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利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為交易之決定可做成知情之選擇（informed choice）。

綜上所述，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推翻，本案發回原法院依本判決意見重新審理。

爰判決如上。

33. Rogers v. Hill

289 U.S. 582 (1933)

戴銘昇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制定公司內部規範的權力被認為是股東權及股份表決權的體現。（Power to prescribe rules for the government of business corporations reasonably is deemed an incident of ownership and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shares.）
2. 內部規章是建立在一致性及繼續性的假設之上。但其規定不能牴觸股東的意思、被用來正當化實質上巨額的薪資支出及產生等同是剝奪或浪費公司資產之效果。（[T]he by-law is supported by the presumption of regularity and continuity. But the rule prescribed by it cannot, against the protest of a shareholder, be used to justify payments of sums as salaries so large as in substance and effect to amount to spoliation or waste of corporate property.）

關 鍵 詞

compensation（報酬）；by-law（內部規章）；waste of corporate property（浪費公司資產）。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utler 主筆撰寫）

事 實

美國菸草公司是一家依據 New Jersey 州法成立之公司。上訴人（即原告）於 1916 年取得

公司股票，為擁有 200 股普通股之股東。他同時也持有 400 股的 B 普通股。根據於 1912 年 3 月 12 日股東常會上通過的章程，許多年來，在固定薪水及津貼之外，公司每年均額外支付予其執行長及副執行長龐大的金額。

原告主張章程是無效的，且即使有效，由於據此所支付之數額高得不合理，因此法院應修正之。於 1931 年 3 月，原告要求公司對這些經理人提起訴訟，迫使他們對公司說明這些可能會被法院認定為違法的報酬內容。公司堅持認為此等訴訟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並無依據，拒絕其要求。原告向最高法院對執行長及某些副執行長提起訴訟，要求他必須說明報酬內容，且將公司加入為被告。案件被移送地方法院。1931 年 5 月，原告於地方法院對原未提起告訴的 Taylor（副執行長）提起訴訟，要求其說明報酬內容及追加公司為被告。案件被合併審理，原告提出修正的起訴狀，而被告提出答辯。被告的經理人為執行長 Hill，副執行長 Neiley、Riggio 及 Taylor。

原告主張公司內部規章無效、被告等人應說明所領取的數額且禁止再領額外的款項；或者此等款項在訴訟程序中應暫停發放。地方法院之後允許發暫時禁制令。被告提起上訴，巡迴上訴法院廢棄了中間命令且要求下級法院依其指示審理。地方法院依上訴法院指示，將暫時禁制令撤銷，且駁回原告的請求。原告提起上訴，巡迴上訴法院維持原判，本院准許原告上訴第三審。

判　決

巡迴上訴法院命令廢棄，地方法院的命令撤銷，本案發回地方法院回復暫時禁制令的效力且依本院意見妥為審理。

理　由

原告主張股東未被授權通過支付報酬的內部規章。

該州公司法 Section 11 規定：「有權制定及修改內部規章者應為股東會，但任何公司均得於章程中將此權限授予董事會；由董事會基於此授權所制定的內部規章，股東會有權修改或廢止之。」

公司的章程已授權董事會制定及修改內部規章。但原告主張股東會將制定內部規章的權力授權給董事會後，就喪失了制定權。此一主張與立法目的不符。

制定公司內部規範的權力被認為是股東權及股份表決權的體現。法規或章程通常是賦予股東會。此處，州法係完全將之授予股東會。本案公司有數以千計的股東。股東會僅一年召開一次，但董事會則常集會。公司的業務是廣而雜的，且基於便利的考量，可能會將制定及修改內部規章的權力授予董事會。

很明顯的，公司法並沒有要剝奪股東會的權力，因為其明白的規定，董事會所通過的內部規章，股東會有權修改或廢止。除非法有明文，否則授權給董事會並不會使股東會的權力受到剝奪。依原告主張，股東會有權修改或廢止董事會所制定的內部規章，但無權制定之。本院不贊同此種解釋。

原告主張，因為內部規章允許以獲利支付經營者報酬，違反了章程的規定，原告將後者解為董事必須將所有獲利用以取得公司資產及支付股息。因為此一說法是基於對內部規章「獲利」（profits）一詞的錯誤解讀，本院無須因此檢視章程的規定。此處所定義之獲利包括支付予總裁及副總裁之金額。支付給經理人之報酬，構成營運費用的一部分應由獲利中扣除以得出淨利。至於此等報酬是否為固定薪資或基於營業收入而來，則無關緊要。章程及內部規章的規定並無衝突。

即使內部規章的制定為有效，但是原告仍主張其所定之報酬計算方法目前並不公平。且原告懇求法院對個別的被告訂定公平合理的報酬。本案中，原告要求返還給公司的支付款，係指依據內部規章所支付給個別被告的款項。

本院以下判斷是否應由地方法院檢驗及修正這些數額。由於可支付的數額取決於公司的獲利，採特定百分比支付的方式，本質上並非不合理。內部規章是於 1912 年股東常會由股東幾乎一致同意所通過，想必股東們應係支持此一計算方式。原告對 1921 年以前的數額並未提出訴求。應是緣於近年來公司獲利的巨幅增加。依 2.5% 計算，總裁 Hill 於 1929 年獲得 $447,870.30、1930 年獲得 $842,507.72。依 1.5% 計算，副總裁 Neiley 及 Riggio 於 1929 年獲得 $115,141.86、於 1930 年獲得 $409,495.25，而依據內部規章，這些款項都是薪資以外的額外收入。

依據規定的百分比所算出之

數額，並不構成真正的詐欺或推定詐欺，依據內部規章所產生之支付額，由於獲利的增加變得如此龐大，以至於判斷對公司利益是否公平變得有正當性。在此應著重於股東的行為，且內部規章是建立在一致性及繼續性的假設之上。但其規定不能牴觸股東的意思、被用來正當化實質上鉅額的薪資支出及產生等同是剝奪或浪費公司資產之效果。原告所提出之事實，足以要求地方法院在考量所有相關的事實後，依據內部規章，決定應否支付給個別被告或應支付多少的數額會構成濫用或浪費公司金錢。

巡迴上訴法院的命令廢棄，地方法院的命令撤銷，本案發回地方法院回復暫時禁制令的效力且依本院意見妥為審理。

爰判決如上。

34. City of Columbia , et al. v. OMNI Outdoor Advertising, Inc.

499 U.S. 365 (1991)

堯嘉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市政府的派克豁免權不應被剝奪，除非其行為是為提升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一般福祉，因此未獲得授權；國家授權市政府可以規範土地使用及和建物時，也包括排除競爭的授權；派克豁免權沒有任何共謀抗辯；諾爾－潘寧頓法理亦無共謀抗辯。

（City could not be deprived of its *Parker* immunity on the grounds that its action was not taken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health, safety, morals, or general welfare of the community and thus was not authorized; authority given to city by the state to regulate land use and buildings included authority to displace competition; there is no conspiracy exception to the *Parker* immunity; and there is no conspiracy exception to *Noerr - Pennington* doctrine.）

關 鍵 詞

Parker（派克）；immunity（豁免權）；conspiracy exception（共謀抗辯）；Noerr – Pennington doctrine（諾爾－潘寧頓法理）；Sherman Act（謝爾曼法）；authorize（授權）；Sham（騙局）；anticompetitive（反競爭）；lobbying（遊說）；zoning（分區）；Unfair Trade Practices Act（非公平貿易防制法）；antitrust（反托拉斯）；bribe（賄賂）；regulation（管制）；deregulation（去管制）；scrutiny（監督）。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哥倫比亞戶外廣告公司（COA，為南卡羅萊納的法人）於 1940 年代時，在南卡羅萊納的哥倫比亞市（亦為本案上訴人之一）進入廣告牌業界。在 1981 年之前，上訴人掌握相關市場的 95%。COA 是一個在地企業，擁有 COA 的家族在當地扎根已深，因此與市裡的政治領袖都有很深的關聯。市長與市議會中其他成員與 COA 的大部分所有者都有個人的私交，且該公司與其職員也不時會提供資金或免費的廣告牌空間給其所熟識的政治人物，贊助其競選活動。被上訴人 Omni 戶外廣告公司主張：這些利益輸送是「長久存在的」「秘密反競爭協議」的一部分，藉此作法，「市政府和 COA 會分別使用其權力和資源以保護……COA 的獨佔獨占地位」，以作為「市議會成員因為 COA 的獨佔獨占而可接受之利益」的回禮。

Omni（其為一喬治亞的法人）於在 1981 年開始，在市的各處設立廣告牌。COA 以數種方式回應此競爭。首先，他們加倍樹立自己的廣告牌，並將其原料更加現代化。接著—據 Omni 所說—他們採取一連串反競爭的私人行為，例如不正當的削價競爭、散播有關 Omni 的不實與惡意謠言，並試圖引誘 Omni 的客戶中斷與 Omni 的契約。最後（也是真正引起今日紛爭的理由），COA 的主管與市府官員會面，希望通過分區的法令，以限制廣告牌的設立。COA 不是唯一推動此項法案的人；因為市裡最近的廣告牌數量爆炸，所以有些市民（包括文章作家和及地方上報紙的社論家）都贊成作出此限制。

1982 年春季，市議會通過法案，要求哥倫比亞市中心的每一個廣告牌設立都必須獲得市議會的准許。該法案後來經過修正，全市的廣告牌設置都加上 180 天的暫停期間，除非有特別經過市議會授權。一個州法庭認為此法令無效，因為其授權州議會有無限的裁量權，這違反南卡羅萊納及和聯邦憲法。市政府並要求州的地區計畫當局要針對地方的廣告牌狀況進行全面分析，據以發展一個最終局的、在憲法上有效的法令。1982 年 9 月，在一連串的公聽會和與 Omni、COA 與市府官員的會議後（但據 Omni 表示：在所有會議中，

與 COA 相反的立場都未受到認真對待），市議會通過一個新的法令，決定限制廣告牌的大小、位置和空間。這些限制（尤其是空間限制）明顯的對 COA 有利，因為 COA 已經在該地有廣告牌；讓 Omni 沒有足夠的能力可以競爭。

1982 年 11 月，Omni 在聯邦地方法院對 COA 及和市政府提起訴訟，主張 COA 和市政府違反謝爾曼法（Sherman Act）的第 1 條、第 2 條，26 Stat. 209，法令修訂正，15 U.S.C.A. 的第 1 條、第 2 條、2 條，及南卡羅萊納的非公平貿易防制法（Unfair Trade Practices Act）、S.C.Code Ann. § 39-5-140（1976）。Omni 堅決主張市的廣告牌法令，是市府官員和 COA 間關於反競爭共謀的結果（其使得兩者都失去他們可能從聯邦反托拉斯法中享有的豁免）。1986 年 1 月，經過兩週以上的審判後，陪審團的判決係反駁市政府與 COA 對聯邦與州的主張。其判決賠償（在以 3 倍計算前）違反謝爾曼法的第 1 條為 $600,000 元，而違反謝爾曼法的第 2 條為 $400,000 元。陪審團也回覆了兩個特別的疑問，特別是有關於市政府及和 COA 合謀限制貿易與獨占市場。上訴人轉而請求法院的裁判，因其堅決主張其活動不屬於聯邦反托拉斯法的範圍。本院於 1988 年 11 月同意此請求。

美國上訴審法院第四巡迴法庭的專門小組駁回地方法院的判決，並回復陪審團對於所有事項之判決。我們亦同意訴訟文件的移送命令。

判　決

撤銷原判決並發回更審。

理　由

本案必須釐清謝爾曼法如何適用於自治市政府以及尋求來自政府之行動的市民。

II

在 *Parker v. Brown,* 317 U.S. 341, 63 S.Ct. 307, 87 L.Ed. 315（1943）這個指標性案例中，我們並未認為私人生產葡萄乾（根據加州的農業比例分配法（Agricultural Prorate Act）限制市場的計畫違反謝爾曼法。根據聯邦主義和州政府的原則，我們認為謝爾曼法不「像政府法令」，可以適用於州所加諸的反

競爭限制。

派克強調主權者—州—在聯邦系統中的角色，在剛開始時，政治分支的官方行是否可以享有類似的保護，並不清楚。近幾年來，有時地方政府不一定直接適用派克豁免。但我們承認自治市對於競爭的限制有時由州政策授權執行，並符合該案中的派克豁免。

本市在本案中根據的南卡羅萊那州法令授權自治市可規定其領地內的土地使用和建築物及其他結構物的興建。毫無疑問的，州法令授權市規定廣告牌的大小、位置和空間。然而，自治市的法令是否超越派克（Parker）目的下的授權是可受爭執的—若該法規在實質或甚至在程序上有瑕疵。在此分析下，例如：其可以主張本案中的市法規並未經過南卡羅萊納州法規附錄§5-23-10（1976）（參照n. 3）的授權—若其並未如法規所要求的，係「為了提升健康、安全、道德或社會一般福祉的目的」。學術上的分析認為：對於派克防禦授權要求的擴充解釋會導致無法接受的後果。

「可以確定的是，州法律只有『授權』行政機關作出實質及程序上正確的決定。行政機關在事實、法律或判決上的錯誤並未獲得『授權』。上級法院會以未獲授權為理由，駁回錯誤的法令或決定。若反托拉斯的法院要求取消『授權』資格，則它必定成為聯邦行政機關活動以及州／地方活動的標準評判基準——只要其主張政府主體（雖然擁有執行系爭行為的權力，但是）在執行權力時並未獲得州法律的授權。我們不應隨意假設拉法耶（Lafayette）的授權要求，已讓州進行的行政復審轉移成聯邦的反托拉斯工作。這應該在一個完整的行政法規情境下，根據對於無歧視的、常態運作的『授權』的需求而制定反托拉斯責任的結果。」

我們同意上述評估，且我們認為：為防止派克破壞聯邦主義應該要保護的利益，採用一個較廣泛的授權概念有其必要，其應該比決定自治市行為在州法律之下是否合法的概念涵蓋更多。我們採用的方法在原理上是相通的，但或許在實際執行上有所不同。

目前可以認為：在派克目的之下，目前市的授權已享有足夠的分區權力，夠用以規定廣告牌的大小、位置及空間。

但除可以規定的授權外，派

克防衛還要求更多的授權以壓制競爭—更具體的來說，是「與州政制的清楚接合，可以授權自治市與其規定有關的反競爭行為」。我們不認為：只有當授權的法令明確讓競爭被取代時，才符合這個要求。只要競爭受到壓制是法令授權後「可預見的結果」，便已足夠。而這個條件在本案已確實獲得滿足。分區法令的終極目的是要用通常可以防範一般競爭行為的方法（尤其針對新加入者的部分），取代完全不受拘束的商業自由。自治市的法規限制廣告牌的大小、位置和空間（這是分區的一般形式），必定會阻止新加入者與現有的廣告牌競爭。

因此，上訴審法院認為市政府對於設置廣告牌的限制初步符合派克豁免，這個結論是正確的。上訴審法院支持陪審團的決定—但因為訴諸於派克的「共謀」抗辯（這已經過數個上訴審法院承認）。該抗辯被認為由我們的兩個派克的論點所支持：「我們對於州或其自治市成為私人協議或與其他結合成為對貿易之限制的一方當事人，並無疑問。」「採用與執行比例原則的州並未訂定契約或協定，也沒有關於限制貿易或建立獨占的共謀，但是，身為主權者則有引進謝爾曼法並未採用而禁止的政府法之限制。」第四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派克並不適用於「政治家或政治上的實體加入成為共謀者的例子」，且其中包括屬於受到貿易限制的私人行動者。

此種共謀抗辯並不存在。若是注意到我們國家對於聯邦主義的承諾，可以知道派克的基本原理在於：謝爾曼法的一般精神不是由州以主權立法者的身分禁止反競爭行為。上文意見所引述的句子只代表若州作為既定市場中的商業參與者，而不是管理者，則這類豁免便不一定存在。這由 Union Pacific R. Co. v. United States, 313 U.S. 450, 61 S.Ct. 1064, 85 L.Ed. 1453（1941）一案中可以明顯看出，在該案中，法院認為當堪薩斯州堪薩斯市的地位是一個零售品市場的所有人和操作者時（該市場與一些鐵道設施合併在一起），該市所許可一些特許和折扣違反艾爾肯斯法（Elkins Act）。這些判決不代表我們可以作出一般性的結論：當政府與私人一起依據共謀時，政府的管理行為甚至可能被視為私人的（且因此必須遵守反托拉斯責任）。這種原則是不切實際的，尤其如果「共謀」

只不過是指雙方協議執行有問題的法規（為抗辯的目的）。因為公家官僚通常會同意一個或其他私人市民團體鼓勵他做的事（這是無法避免而且也是大家所期望的），所以這種抗辯會實際的侵吞派克規則：有反競爭的規則在「共謀」的代價下都很難堅持。

然而，Omni 認為「共謀」可能只限制於政府「貪污」的例子，其有各種不同的定義：「放棄對於私人利益的公共責任」；「貪污或惡意信念下的決定」；以及「自私或貪污的動機」。而 Omni 完全沒有要求我們定義「貪污」，而只把這個定義的工作留給陪審團：「最終來說，應該由陪審團決定在他們自己的社區中，什麼會構成政府程序中的貪污」。Omni 方面避免強調「貪污」，而主張我們將「共謀抗辯」定義為「並非為公共利益」而進行的政府行為。

若以這類模糊的界線窄化共謀抗辯，這也不切實際。只有極少數的政府行為不須「為公共利益」，或有某程度的「貪污」。例如，系爭的加州行銷計畫在派克本身中便可確定視為「共謀」的結果，其中州的葡萄乾種植者的「私人」利益就高於州的消費者的「公共」利益。不論任何法規，都一定會使社會中的某些人得利，而使另一些人受害；而如損失者在經濟上的淨損失超過得利者在經濟上的淨收入，這也不一定違反公共利益。派克並未忽略下列現實：決定各領域政府法規的「公共利益」時，不但須有經濟和統計上的分析，也必須衡量判決，而這並不意指將決定權由選出的公職人員手中，移轉給法官及陪審團。如果哥倫比亞市對於管制一個地方性報紙 billboard jungles 的決定，是根據對於「公共利益」（並包括對市府官僚的個人責任）的溯及既往司法裁斷，那麼就太早「放棄州自行管制境內貿易的能力」。如果法院以參與的主體來判斷—不是根據系爭行為是否為公共利益，而係涉及的官僚是否這麼認為—那麼情況並不會好轉，甚至可能會更糟。這會需要以某種方式解構政府的程序，並需要去探究官僚的「意圖」—而這一向是我們儘量想避免的。「只要受到爭執的行為……是州政府的行為，則不論州採取該行為的動機為何，該行為都免除反托拉斯責任。」。

上述建立「共謀」抗辯的方法至少試著（雖然可能不實際）根據謝爾曼法及派克的目的劃出

一條界線，區分出不被許可的行為－禁止為得到私人獲利的競爭限制，但允許公共利益中的競爭限制。另一個方法是可行的，它的優點是可行，而缺點是與那些目的無關。這種方法認為只有當與系爭政府行為連結時，發生賄賂或違反州／聯邦法律時，派克才會不適用。這類違法的活動不須考慮政府行為是否為公共利益。即使是為公共利益，市長只要接受賄賂就有罪，付出賄賂也是同樣的情形。（這是一個常被刑事賄賂責任用來當作防衛的理由－雖然它在法律上無效。而且，如果管制的主體不是個人，而是州的立法機構或市議會，我們更不會相信：違反法律（賄賂少數的政策決定者）讓管制失去有效的公共目的。如使用違法的政治影響作為州管制的合法性測試標準，無疑證實好政府的原則（用一個較曲折的方式）。但我們正在建構的法令並不是導向這個結果。國會通過其他法律，旨在對抗州和地方政府的貪污。「在這個範圍內，（謝爾曼法）澈底樹立一個倫理的法規，它反對貿易上的限制，而不是政治活動。」

出於上述原因，我們重新確認拒絕以任何方法詮釋謝爾曼法，讓原告深入州主權者的行為，將其主張立基於「被覺察要限制貿易的共謀」。我們重複強調（同時有可能的市場參與者例外）：可視為州行為者都「依其事實……由反托拉斯法的運作中豁免」。這當然並非意謂州會將私人的行為自謝爾曼法的範圍中除外；我們絕對不會授權下列已建構的原則：「州不會讓違反謝爾曼法的人享有豁免，不論是授權他們違反，或宣告他們的行為合法。」

III

雖然派克承認州有自由可以進行反競爭的管制，但這不表示鼓勵州進行反競爭管制的私人團體可以免除反托拉斯責任。但如果要建立一個不允許市民主張的合法州行為類型，這在民主中肯定是非常罕見，甚至違背憲法權利（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請求政府補償其遭受的不公」）。因此，以 Eastern Railroad Presidents Conference v. Noerr Motor Freight, Inc., supra 案為始，我們建立一系列派克原則：私人尋求來自政府的反競爭行為，不屬於聯邦反托拉斯法的管轄。這個法理就像派克一樣，

必定要先承認反托拉斯法「針對商業世界所制定，並不是為要恰當的適用於政治領域」。若私人的政治動機是自私的，這是不相關的：「諾爾（Noer）讓協議的努力（不論其意圖或目的為何）免受謝爾曼法管制以影響公務官僚」。

但是，諾爾也承認其規則中所謂的「騙局」抗辯—「在某些狀況下，公開活動（其在表面上會直接影響政治的行為）只是一個騙局，要掩蓋它的本質只是要直接干擾競爭者的商業關係，且謝爾曼法的適用具有正當性」。上訴審法院認為本案的陪審團能夠發現 COA 代表這些限制性的法令所作的活動符合此抗辯。但本院認為並非如此。

諾爾的「騙局」抗辯包含人們使用政府程序（與這個程序的結果對比）作為反競爭武器的情況。一個典型的例子是對競爭對手的執照申請的瑣碎物件提出訴訟，這個訴訟並不期望可以妨礙執照的申請，只是要增加費用和時日。在「騙局」狀況下，被告的活動可能根本「不是真的以其所希望的政府行為作為目標」，不是「真的要達到其所期望的官方結果，只是要藉由不正當的手段」。

多個上訴審法院對於將「騙局」抗辯適用於目前的案件事實的理論都是不完整的。法院首先推想陪審團認為 COA 與市府官員的互動「實際上是為直接干預競爭對手的商業關係」。這個分析根據諾爾的語言，但忽略關鍵字彙「直接」。雖然 COA 嘗試干擾 Omni 的商業關係，但並不是透過遊說的手段，或讓市議會思考分區的方法，而是透過遊說和其考量後的終極產品—也就是分區的法令。上訴審法院的第二個理論是陪審團認為「COA 的目的是要延誤 Omni 進入市場，甚至讓 Omni 無法確實參與相關的市之行政和立法的座談會」。然而，即使目的是為延誤競爭對手進入市場，也不必然會讓其遊說活動成為「騙局」，除非（而在本案中這個狀況並不明顯）這個延誤單純是被遊說程序本身造成的，而不是出於（遊說所訴求的）政府行為。「諾爾告訴我們：政府行為所造成的結果若要限制貿易的意圖……這不會排斥保護」。關於「讓……無法確實參與相關的市之行政和立法的座談會」，這可能構成不適當甚至不合法的遊說，但不必然形成「騙局」。我們在 California Motor Transport 已經確立私人

團體間若以共謀獨占貿易，讓另一競爭者無法正常加入程序中，便無法享有諾爾保護。但 California Motor Transport 的脈絡是共謀者參與政府的程序，該程序使得金錢和時間成本增加，並被宣稱為「騙局」。（其聲稱「競爭者『展開程序和行動……不論是否有可能的理由以及對該案的好處』。」）該案只限於上述情況。若將其擴充為管制程序均可套用的脈絡，而且不屬於「騙局」，這會讓反托拉斯法確實轉換成我們想要避免的政治程序規定。任何遊說者和申請者除要讓自己被聽見外，都用程序和其他方法壓制他們的對手。謝爾曼法的角色不在於管理這些防禦性政策的立法界線（當其被用於影響政府的行為時）。當然在目前的案例中，COA 用任何方式讓 Omni 無法「確實參與相關的市之行政及立法的座談會」（其目的在於影響政府的行為，但又不構成「騙局」）是最重要的。若這種妨礙是錯誤的，將有其他補償手段，但至少以謝爾曼法而言，可以適用諾爾豁免。

Omni 主張—與我們的結論相同—「騙局」抗辯並不適用，我們應該用此案例確認諾爾的另一個抗辯—「共謀」抗辯，當政府官員與私人當事者共謀，以政府行為作為阻止競爭的方法時，便適用此抗辯。我們保留這種抗辯的可能性。至少有一個上訴審法院確認這種抗辯的存在，且第五巡迴法庭也加以採用。

在第一次澈底考量這個問題後，我們認為不符合諾爾的「共謀」抗辯。在此不須花費篇幅說明理由，因為它與前文第 II 部分所說明的不符合派克的「共謀」抗辯的理由大致相同。如同我們所說過的，派克與諾爾是在反托拉斯用以規範商業（而非政治）時，互為補充的原則；前者決定保護州的管制行為，而後者則是市民在政府中的參與。在對於豁免的確認中（破壞相關的「共謀」），派克和諾爾顯現出一個銅板的不同兩面。這裡所宣稱的諾爾之無效的抗辯只是從私人參與者的角度（而非政府參與者）所看的派克之無效抗辯。我們在前文所提的相同因素使得要確認、和讓立法無效（這是指由私人利益所帶動的協議所影響的立法）變得不可行，或超出反托拉斯法的目的，就像確認或讓遊說也是不可行，並且超出範圍的（這是指製造出與政府官僚締結的具有自私動機協議的遊說）。「任何試圖影響立法行為的努力

若要成功，除非立法者的一個以上成員變成……『共謀者』」，在某種意義下與鼓吹此種行為的私人團體共謀。若無效的「共謀」限於包含非法元素者（不只有反競爭的動機），則無效便與反托拉斯法的政策無關。在諾爾本身，若私人在其成功的遊說活動中「故意欺騙大眾和公家官僚」，我們認為這是「應受指責的欺詐，並未與謝爾曼法相關」。

IV

因此，在派克和與諾爾之下，市和 COA 關於制定法令的活動都符合聯邦反托拉斯法的豁免資格。這個決定還沒有完全解決目前的爭議，因為本案中還有 COA 的其他系爭活動。Omni 主張 COA 有投入私人的反競爭行為，例如貿易中的誹謗、不合理的低利率設定，以及勸誘毀約。因此，雖然陪審團不利於 COA 的一般判決沒有獲得允許（因為其所根據的指示錯誤地允許訴諸法令的責任），若證據足以根據這些其他行為維持判決，且責任理論確實維持，則 Omni 應可有一次新的審判。

對於 Omni 依據南卡羅萊那的非公平貿易防制法作出對 COA 的主張，我們也須考慮判決的影響。雖然陪審團的決定和謝爾曼法，但地方法院作出判決；上訴審法院駁回其判決，其根據為「壓制競爭的共謀等同於」違反南卡羅萊那法律。既然我們反對「共謀」理論，則上述論證便不再適用。

我們留下這些上訴審認為仍待決定的問題，交由重審。上訴審的判決被駁回，發回更審。

大法官 Stevens 主筆，大法官 White 與大法官 Marshall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謝爾曼法第 1 條表示：「任何契約（或與信託等形式相結合）或共謀若限制數州或與國際之間的貿易或商業，將被宣告為違法。」15 U.S.C. § 1（強調為此處所加）。雖然我們先前認為國會不應為「任何」作出完全文義的解釋，不過法院現在已把這個主張帶向另一個極端，法院決定自治市或其他官員、以及私人之間協議以分區的權利，讓特定商業擁有獨占的特權，這不屬於第 1 條。歷史、傳統和本案事實都顯示法院試圖建立一個「更好」而且包含比較不廣的謝爾曼

法。

在考量「州的行為」與所謂的「諾爾－潘寧頓（Noerr – Pennington）」豁免前，我們必須提醒法院：要限制貿易的有限制契約中，最典型的普通法例子之一包括政府官僚和私人間的協議。政府官僚—英格蘭女王—允許了一位國民可以獨占的製作、輸入和販售玩牌，以為皇室增加收入。有一位競爭者對此許可提出質疑，因此取得勝利。Popham 主審法官代表法庭提出解釋：

「女王……在准許時有欺騙之情事；女王……堅持它是為了公眾利益，而它則是讓專利權所有人獲得私人利益，並且造成公眾利益的損害；除此之外，女王表示不應有濫用情事，且這個專利不應造成濫用，但是濫用卻因為專利者私人的利益而有增加之趨勢，且因此……這個專利是浮泛的。」

在今天的這個案例中，被上訴人主張南卡羅萊納的哥倫比亞市也作成這種類似的協議，讓私人的競爭者在廣告牌市場中享有獨占。在 3 星期的審理後，由附近居民所組成的陪審團認為：雖然市的創建者否認，但確實存在這種協議（部分原因可能是過去某種形式的政府廣告所造成，部分原因可能是友誼關係，部分可能是因為想建立未來有利的關係，但不論那一種），不只考慮到公眾利益。法院今天也知道這個（和類似）協議的反競爭結果，但還是決定它們應該不屬於謝爾曼法的範圍，因其擔心如果公布一個規則讓政府官僚的動機可以受到檢測，這可能表示無辜的自治市官員也會無理由的付出代價。這證明我們的司法體系缺乏信心，這可能會助長謝爾曼法想要消滅的惡。

II

經濟管制和為保護公共健康、安全與環境的規定，兩者之間有所區別。在反托拉斯的領域中，在「受管制的產業」中，有關價格和輸出的決定都不是由個人公司決定，而是由公共法人或須經政府同意的集體過程所決定。汽車運輸業和航空業的經濟管制是由聯邦政府在 1930 年代所導入；這些產業的「撤銷管制規定」也不排斥其他種類的法令，這些法令繼續保護我們的安全和環境。

反托拉斯法反映出一個基本的國際政策，它贊成自由市場

（而非受到管制的市場）。在本質上，謝爾曼法禁止市場中有私人未受管制的對於價格與產品輸出的規定。這些禁止規定不適用於某些特定的、由國會規定其不適用於反托拉斯法的產業，這些產業另有價格和輸出決定的管制與監督。另一方面，所謂由謝爾曼法中豁免的「州行為」反映出法院認為：國會並沒有打算在州對於商業的經濟管制之前，先制定法令。

州行為的豁免可以在我們的案例中獲得很好的相關定義。自從 Olsen v. Smith, 195 U.S. 332, 25 S.Ct. 52, 49 L.Ed. 224（1904）的判決之後—這個判決支持由德州法決定加爾維斯敦港埠（Port of Galveston）的操作員所徵的價格—我們就確立下列原則：若州要決定以經濟管制取代競爭，這並不為謝爾曼法所禁止。Parker v. Brown, 317 U.S. 341, 63 S.Ct. 307, 87 L.Ed. 315（1943）案最常以州行為豁免加以說明，其涉及加州在處理加州葡萄乾市場的競爭時，用以取代銷售配額和價格控制的決定—銷售配額和價格控制是最純粹的經濟管制形式。

在 Olsen，是由州本身作出相關的定價決定。在派克中，加州的 1940 批葡萄乾的市場由州的官員加以管制。因此，當州的代理人或州本身進行經濟管制時，謝爾曼法並不適用。

法院之所以承認這個州行為的豁免，主要著眼於聯邦主義的基本原則。就像本院在 Parker, 317 U.S., at 351, 63 S.Ct., at 312 所陳述的：「在憲法之下，在政府的雙軌制度中，州是最高統治者，而議會可能會依憲法削弱其主權，若要減少州對其官員和代理人的控制，議會並不只有一點角色。」

但本院很早以前就表示：聯邦系統中對州的尊重並沒有完全延伸到自治市的行為。相反的，所有「地理上在美國境內的」主權單位都屬於「美國政府，或聯邦的州。除這兩者外，還有廣泛的主權領域。這可能是城市、鄉鎮及其他具有限立法功能的組織體，但它們都是從這些之中的其一或其他所分離出來、或存在其中的。」

自治市與州不同，不會將其基礎建立在聯邦主義的系統中。而且自治市也比州容易「不顧慮外部的影響和地區效率」，只提升其窄化的地方上利益。「若自治市在作出經濟上決定時，可以只根據自己的地區利益、不考量

其反競爭的效果，則反托拉斯的保護將與國會所建立的全面國家政策有所扞格。」的確，「如果市可以將自己的利益放在反托拉斯法所反映出的國家經濟目標之上，可能會帶來嚴重的經濟混亂，……我們非常不願意認為國會有意將反競爭的自治市行為排除在其管轄之外」。

然而，自治市可能執行州的政策，所以我們認為自治市的經濟管制可能不屬於謝爾曼法的範圍，若其根據清楚且確定表達出的州指令—「以管制取代競爭」。但若自治市只在授權範圍內行動，不足以將其反競爭的行為排除於謝爾曼法外。「接受下列論點—一般同意制定法令的權力一定包括同意制定特定反競爭法令的授權—會模糊程序中要求的『清楚和確實表達』的概念。」

因此，我們認為如果要用經濟管制取代競爭，這是州所作的重要決定。在作出這個決定時，必須明確釐清在何種產業中，州要用經濟管制代替競爭。自治市在 Hallie v. Eau Claire, 471 U.S. 34, 105 S.Ct. 1713, 85 L.Ed.2d 24（1985）案中的行為不屬於謝爾曼法的範圍，其理由說明下列論點：「他們根據一個清楚的州政府政策，以帶有管制的污水服務提供取代競爭」。

III

今天，法院採取州行為豁免的重要擴大。南卡羅萊納州法授權州內的自治市可以分區，不過並沒有州政策表示在任何商業產線或特定產業中，要用經濟管制取代競爭。如同法院所表示的，州法令為提升「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一般福祉」。就像科羅拉多州授權波德市（Boulder）有「家庭規則」的權力，州在自治市是否應在任何產業以經濟管制取代競爭這個問題上，其實是保持中立。甚至沒有辦法說州授權哥倫比亞市與任何個人達成排外的協議，或用分區的權力保護特定市民不須參與競爭。然而，本案中的哥倫比亞市在外觀上根據州法令的授權，為管制健康、安全及福祉而制定對廣告牌市場造成管制效果的法令；因此本院認為該法「明顯圖利於已樹立廣告牌之 COA……（且）嚴重阻礙 Omni 的競爭能力」。

當然，經濟上的管制和自治市的健康、安全與福利的管制並不容易區分。「社會和安全的管制有經濟上的影響，而經濟上的管制有社會和安全上的影響。」

其所聲稱的一般福祉規定（因為其取代競爭的目的和效果）何時構成經濟上的管制，這仍很重要。「由其他目的隱藏的經濟上管制，可舉出一個例子為限制律師作廣告，其目的是為防止大眾僱用不適任的律師。此外，以安全管制的面貌出現的經濟上管制，也常出現在保健業中。」

在本案中，陪審團認為市的法規（表面上是為健康、安全與福祉）其實是根據市府官僚和私人之間的協議所制定的，目的是為限制競爭。我認為，陪審團的這種看法一定導向下列結論：市的法規基本上是一種對廣告牌市場的經濟上管制，而不是一般性的福祉規定（並附帶有反競爭的效果）。因為我相信，諸案例已經證實要展開經濟管制的決定是不可委託的，務必由州針對特定產業作成，以讓其符合州行為豁免的資格，我認為哥倫比亞市依據一般州的分區授權所對廣告牌市場作出的經濟上管制，並沒有免除反托拉斯法的監督。

法院之所以不願意認為哥倫比亞市根據私人協議制定的廣告牌法令（這形成未授權的經濟管制）是因為法院擔心：如果讓自治市行為的動機和效果根據反托拉斯的監督，這會使公家的決定「根據事後關於『公共利益』的司法評價」。而這種擔心也會反過來出於假設「政府官僚通常會無可避免且期待要同意一個或其他私人的市民團體推動他們所做的事」。

法院認為私人當事者和政府官僚之間的協議是政府行為的先決條件，「無法避免」，不過這是錯誤的。我相信這種協議是例外，而非常規，而且應該不受歡迎。單純的事實若公家採用一個由私人遊說者所贊助的職位，這並不足以達成協議。但我們常常認為下列結論是合理的（就像陪審團在本案中所認為的）：官方的行為由協議所造成，而這個協議是為提升特定的私人利益（而非公益）。

在本案中，市政府分別採取兩個行為，讓地方上的獨占者不須面對競爭。其首先宣布暫停設立任何新廣告牌（雖然市府律師認為市政府並沒有權力這麼做）。雖然這個暫停的決定由州法院宣告無效，但之後又有一個明顯有效的法令，建立另一個進入廣告牌市場的巨大阻礙。不爭的證據顯示：在市制定種種法令的決策過程中，哥倫比亞戶外廣告公司曾在私下或公開的與市府官員會面。如同上訴審所指出

的：「陪審團的判決中認為市並未根據南卡羅萊納州法的方針或目的，反而只有考量 COA 的商業目的，以損害廣告牌產業中的競爭」。

法官比我們更接近審判的過程，而他們並未感到本院所感到的憂慮—陪審團其實無法區分獨立的自治市行為，和為達成私人的反競爭協議，兩者之間的差別。（「法律假設陪審團會以理性的方式發現事實並作出判決。這並不是預期其有科學的精密性，而是期望每一個議題都會對證據作出公平而合理的考量，以及公平而合理的適用相關法律規則。」）的確，在判斷自治市官員的行為是否出於不合法的協議時，其固有的問題實質上與商業主管根據反托拉斯的監督所作出的行為相同。

要證明協議是否由這種行為所啟發，確實有其困難，但這不應該變成法院必須要豁免這些已有證據證明的違法協議。毋寧說，法院應該（如果說有必要）嘗試解決這些從過去以來的證明問題－並且透過強化的證據標準，而不是以司法擴充對謝爾曼法的豁免。

很不幸的，法院今天的決定讓原本應該只是自治市的反競爭協議（其在我們的聯邦系統中並無特殊的地位），轉變成公共決策的法定實務。雖然法院正確的適用聯邦主義的原則，以拒絕在州以非所有人的角色行動時，為派克州行為法理尋找「共謀抗辯」。但其將州行為的豁免擴充至自治市（自治市在追求一般的州授權以管制健康、安全與福祉的外觀下，達成私人的反競爭協議），這卻是錯誤的。本院之前將限制加諸於國會在第 1 條的概括性授權（這是在我們的普通法傳統或聯邦主義系統中尋求支持），與此限制不同，法院允許大量的自治市行為不須受到反托拉斯的審查，這大概等同於一種大膽的司法性立法，它大量減少要抑制貿易的「每一個」契約的法規限制。

IV

正如我相信自治市「的立法是受到帶有私人利益、具自私動機的協議所影響」，它並未得到分區的授權，因此也不屬於州行為抗辯，所以我也相信：與帶有私人動機的政府官員所達成的私人協議，足以去除保護私人遊說的反托拉斯豁免。雖然我同意諾爾－潘寧頓規則的「騙局」抗辯

（它讓遊說活動不屬於反托拉斯的管轄）並不適用於本案中私人上訴人的行為（其理由陳述於法院意見的第 III 部分），但我認為，紀錄中的證據已足以支持陪審團的見解：本案中的私人當事者和自治市官員之間存在共謀，因此可以讓私人上訴人的行為不屬於諾爾－潘寧頓反托拉斯豁免的範圍。因此，我要聲明對於上訴審法院對哥倫比亞市及哥倫比亞戶外廣告公司的判決表示不同意見。

判決名稱索引

I-第一輯 **II-第二輯**
III-第三輯 **IV-第四輯**
V-第五輯 **VI-第六輯**
VII-第七輯 **VIII-第八輯**

A

Aaron v. SEC VIII-334
A&M Records v. Napster III-165
Adarand Constructors, Inc. v. Pena III-16
Affiliated Ute Citizens of Utah v. United States VI-241
Albertsons, Inc., v. Kirkingburg V-45
Allen v. Wright I-92
Allied Structural Steel Co. v. Spannaus I-276
Anthony Palazzolo v. Rhode Island V-288
Arizona v. Evans V-183
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2002) VI-31
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2004) VI-36
Ashcroft v. Free Speech Coalition VI-21
Aspen Skiing Co. v. Aspen Highlands Skiing Corp. II-230
Atherton v. FDIC II-139
Atkins v. Virginia V-172

B

Baker v. Carr I-121
Barker v. Wingo VIII-172
Barnes v. Glen Theatre, Inc. VII-8
Barnes v. Gorman VII-105
Barnes v. United States VII-118
Barrows v. Jackson I-97
Basic Incorporated, et al., v. Max L. Levinson et al. III-146
Bateman Eichler, Hill Richards, Inc. v. Berner VII-283
Bellotti v. Baird VIII-202
Blau v. Lehman V-294
Blue Chip Stamps v. Manor Drug Stores II-169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 IV-451
Board of Education of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No. 92 of Pottawatomie County v. Earls VII-133
Board of Regents v. Roth I-273
Bowers v. Hardwick IV-138
Bowsher v. Synar VI-210
Branzburg v. Hayes VI-41
Brewer v. Williams VII-86
Broadcast Music, Inc. v. CBS II-207
Brodenkircher v. Hayes II-86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Brown I) IV-65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Brown II) IV-77
Burdick v. Takushi VIII-226
Burlington Industries, Inc. v. Ellerth I-245
Bush v. Gore (531 U.S. 1046) IV-194
Bush v. Gore (531 U.S. 98) IV-200

Bush v. Palm Beach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IV-185

C

Califano, Secretary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v. Goldfarb V-1
California v. Acervedo II-35
California v. Carney VII-51
California v. Greenwood VI-84
California v. Hodari D. VI-88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I II-285
Cantrell v. Forest City Publishing Co. IV-289
Central Bank of Denver, N.A. v. 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Denver, N.A VII-218
Chandler v. Florida I-326
Chevron U.S.A Inc.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Inc. VIII-286
Chevron v. Echazabal V-57
Chiarella v. U.S. V-330
Chimel v. California II-16
City of Boerne v. Flores II-95
City of Cleburne v. Cleburne Living Center III-27
City of Columbia , et al. v. OMNI Outdoor Advertising, Inc. VIII-353
City of Indianapolis, et al. v. James Edmond et al. III-136
City of Montery v. Del Monte Dunes at Monterey, Ltd., and Monterey-Del Monte Dunes Corporation V-283
Clark v.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ce I-354
Clevel and Board of Education v. Loudermill I-288
Clinton v. City of New York IV-458
Clinton v. Jones VII-174
Cohen v. Cowles Media Co. VI-60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ce v. Reid V-412
Continental T.V. v. GTE Sylvania Inc. II-252
Corning Glass Works v. Brennan I-153
Cox Broadcasting Corp. v. Cohn IV-300
Craig et al. v. Boren, Governor of Oklahoma, et al. III-8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artment of Health I-249
CTS Corp. v. Dynamics Corp. of America VII-203

D

Dames & Moore v. Regan II-102
Dandridge v. Williams III-19
Davis v. Bandemer I-140
Davis v. Mississippi V-177
Desert Palace, Inc. v. Costa VIII-249
Dirks v. S.E.C. VII-180
Doggett v. United States VIII-154
Due & Bradstreet, Inc. v. Greenmoss Builgers Inc. I-338
Dura Pharmaceuticals, Inc. v. Broudo VI-310

E

Edmond v. U.S. II-127
Eisenstadt v. Baird V-61
Eldren v. Ashcroft IV-517
Erica P. John Fund, Inc. v. Halliburton Co. VIII-298
Ernst & Ernst v. Hochfelder II-175
Escobedo v. Illinois VII-66

Estes v. Texas IV-360
Everso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Ewing Township IV-333
Ex Parte McCardle I-56

F

Faragher v. City of Boca Raton I-241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Morton Salt Co. II-257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the Borden Co. II-273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Anheuser-Busch, Inc. II-262
Feist Publications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III-214
Firefighters Local Union No.1784 v. Stotts VI-143
Fisher v.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VIII-94
Flast v. Cohen I-62
Florence Dolan v. City of Tigard V-229
Florida Bar v. Went For It Inc. III-102
Freedman v. State of Maryland I-314
Frontiero et vir v. Richardson, Secretary of Defense, et al I-147
Frothingham v. Mellon I-59
FTC v. Indiana Federation of Dentists II-291
FTC v. Superior Court Trial Lawyers Association IV-514
Furman v. Georgia V-160

G

Garcetti v. Ceballos VIII-47
Geduldig, Dire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v. Aiello, et al. III-1
Gideon v. Wainwright IV-428
Goldborg v. Kelly V-227
Goldwater v. Carter I-137
Gratz v. Bollinger V-20
Gregg v. Georgia V-166
Grisword v. ConnecticutI V-130

H

Harris v. Forklift Systems, Inc. I-233
Herman & Maclean V. Huddleston V-351
Hernandez v. New York VIII-115
Home Building & Loan Association v. Blaisdell I-298
Hurley v. Irish-American Gay Group of Boston III-82
Hustler Magazine v. Falwell IV-294

I

Illinois v. Gates II-7
Illinois v. Perkins II-81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v. Chadha V-249
International Salt Co. v. United States III-156

J

J.E.B. v. Alabama ex rel. T. B. IV-29
Jacobson v. United States II-52
Janus Capital Group, Inc. v. First Derivative Traders VIII-305
Jefferson Parish Hospital District No. 2 v. Edwin G. Hyde IV-508
Johnson v. Transportation Agency IV-36

K

Kahn v. Shevin IV-1
Katz v. United States II-1
Kentucky Association of Health Plans, Inc v. Miller VII-291
Kern County Land Co. v. 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 II-200
Kevin Wiggins v. Sewall Smith IV-436
Keystone Bituminous Coal Association v. Debenedictis II-303
Kramer v. Union Free School Dist. No. 15 VIII-238
Kyllo v. United States VII-31

L

Laird v. Tatum I-108
Lakewood v. Plain Doaler V-113
Landreth Timber Company v. Landreth V-360
Lau v. Nichols VIII-220
Lawrence v. Taxas IV-156
Lemon v. Kurtzman IV-344
Local 28 of the Sheet Metal Workers'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d Local 28 Joint Apprenticeship Committee v.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VI-157
Local Number 9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refighter v. City of Cleveland VI-120
Lochner v. New York I-264
Loretto v. Teleprompter Manhattan CATV Corp. II-306
Lorian Journal Co. v. United States II-227
Lotus Development v. Borland International III-243
Loving v. U.S. II-116
Loving v. Virginia IV-93
Lowe v. S.E.C. VII-192
Lucas v. South Carolina Costal Council VII-243

M

Madsen v. Women's Health Center, Inc. V-128
Maislin Industries, U.S. v. Primary Steel II-287
Mapp v. Ohio IV-407
Marbury v. Madison I-35
Maryland v. Garrison VI-99
Maryland v. Jerome Edward Buie II-40
Mastrobuono v. Shearson Lehman Hutton, Inc. II-146
Mathews v. Eldridge VII-111
Matrixx Initiatives, Inc. v. Siracusano VIII-308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v. Zenith Radio Corp. II-237
Matthew Bender v. West III-297
McCulloch v. Maryland I-44
McDonnell Douglas Corporation v. Green I-178
Member of City Council v. Taxpayers for Vincent IV-314
Meritor Savings Bank v. Vinson I-228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 v. Dabit VI-284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v. Curran II-181
Meyerv. State of Nebraska V-37
Michael Heffron v.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Krishina Consciousness, Inc. IV-305
Michael M. v. Sonoma County Superior Court IV-17

Michigan v. Chesternut VI-93
Michigan v. Long I-111
Milkovich v. Lorain Journal Co. VII-1
Mills v. Electric Auto-Lite Co. VIII-344
Minnick v. Mississippi VIII-163
Miranda v. ArizonaI I-60
Mississippi University for Women v. Hogan IV-23
Montague & Co. v. Lowry II-204
Morrison v.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VIII-320
Morrison v. Olson VI-219
Moseley v. V Secret Catalogue, Inc. VIII-325
Murphy v.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V-42
Murray v. United States VII-59
Musick, Peeler & Garrett v. Employers Ins. of Wausau VI-253
Muskrat v. United States I-100

N

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v. Nelson VIII-140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v. Finley VI-50
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ependent Business et al. v. Sebelius, Secretary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et al. VIII-258
NCAA v. Board of Regents of University of Oklahoma et al II-215
Near v. State of Minnesota I-302
Nebbia v. New York I-269
New York Times Co., Inc. v. Tasini VI-316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IV-260
New York v. Quarles II-76
New York v. U.S. II-91
Nix v. Whiteside VII-73
Nix v.Williams (Williams II) III-123
Nixon v. Administrator of General Service I-293
Nixon v. Fitzgerald V-264
Northern Pacific Railway Company v. United States III-159
Northwest Wholesale Stationers, Inc. v. Pacific Stationery & Printing Co. II-222

O

Ohralik v. Ohio State Bar Assn. VIII-75
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 I-237
Orr v. Orr I-169
Otter Tail Power Co. v. United States VI-304
Owasso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No. I-011 v. Falvo VII-146

P

Pate v. Robison V-218
Penn Central Transp. Co. v. City of New York II-300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v. Yeskey II-136
Perpich v. Department of Defense II-109
Perry v. Sindermann V-235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 I-201
Playboy v. George Frena III-204
Plessy v. Ferguson IV-41
Poe v. Ullman I-103
Police Department of the City of Chicago et al v. Mosley III-62
Posadas De Puerto Rico Associates v. Tourism Co. of Puerto Rico I-331

Powell v. McCormack I-134
Price Waterhouse v. Hopkins V-9
Prince v. Massachusetts VIII-213
Printz v. U.S. II-99

Q

Quality King Distributors v. L'anza Research International III-219

R

Randall v. Loftsgaarden VI-259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v. Diamond Multimedia III-183
Reed v. Reed, Administrator I-144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 VI-68
Religious Technology Center et al. v. Netcom On-Line et al. III-261
Reno,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et al.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et al. III-70
Reves v. Ernst & Young VII-253
Reynolds v. Sims I-130
Reynolds v. U.S. V-140
Rhode Island v. Innis VII-96
Roe v. Wade I-191
Rogers v. Hill VIII-349
Romer v. Evans I-173
Roper v. Simmons VIII-1
Rosenberger v. University of Virginia VII-163
Rostker, Director of Selective Service v. Goldberg et al. III-12
Roper v. Simmons VIII-1
Rush Prudential HMO Inc. v. VI-232

S

S.E.C. v. National Securities, Inc. VII-262
S.E.C. v. Variable Annuity Co. II-149
S.E.C. v. Zandford VII-270
S.E.C. v. Zandford Saenz v. Roe III-58
Santa Fe Industries, Inc. v. Green VI-277
Scheiber v. Burlington Northern, Inc. II-163
Schlesinger v. Ballard IV-5
Schlesinger v. Reservists Committee to Stop the War I-69
Schmerber v. California VI-104
Schneckloth v. Bustamonte II-30
Sega v. MAPHIA III-273
Segura v. U.S. V-206
Shaw v. Reno IV-104
Simon & Schuster v. Members of N.Y. State Crime Victims Board IV-250
Slaughter-House Cases (Butcher's Benev. Ass'n v. Crescent City Live-Stock Landing and Slaughter-House Co. I-258
Smith v. City of Jackson VIII-107
Sneep v. United States I-320
Snyder v. Phelps VIII-32
Son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II-256
Sony v. Connectix III-231
Spectrum Sports v. Mcquillan II-248
Stanford v. Kentucky VIII-19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 v. Campbell VI-113
Steffel v. Thompson I-118
Sun Microsystem v. Microsoft III-188
Superintendent of Insurance of New York v. Bankers Life & Casualty Co. VI-293

Sutton v. United Air Lines, Inc. IV-99

T

Tahoe-Sierra Preservation Council, Inc. v. Tahoe Regional Planning Agency VII-299
Tasini v. New York Times III-225
Terry v. State of Ohio II-18
Texas v. Johnson VIII-59
The Florida Star v. B.J.F V-103
Thomas et al. v. Chicago Park District IV-327
Tinker v. Des Moines Independent 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 VIII-87
Touche Ross & Co. v. Redington V-318
Toyosaburo Korematsu v. United States IV-85
Toyota Motor v. Williams V-48
Trans World Airlines, Inc. v. Thurston I-184
Transamerica Mortgage. Advisors, Inc. (TAMA) v. Lewis VII-236
Troxel v. Granville VII-152
TSC Industries, Inc. v. Northway, Inc. V-299
Turner v. Safely V-93

U

U. S. Airways, Inc. v. Barnett V-53
U.S. Term Limits, Inc. v. Thornton VIII-270
U.S. v. Belmont V-176
U.S. v. Chadwick V-68
U.S. v. O'Hagan V-391
U.S. v. Trans-Missouri Freight Ass'n II-211
U.S. v. Virginia I-160
UMG Recordings et al v. MP3.com III-198
United Housing Foundation, Inc. v. Forman VI-297
United States v.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Inc. VI-1
United States v. Borden Co. II-267
United States v. Causby I-281
United States v. Eichman I-366
United States v. Jacobsen VII-22
United States v. Leon III-128
United States v. Naftalin VII-278
United States v. Nixon IV-485
United States v. O'Brien I-345
United States v. Phillip Paradise, Jr VI-132
United States v. Topco Associates, Inc. III-153
United States v. White II-46
United Steelworkers of America AFL-CIO-CLC v. Weber VI-182
Utah Pie Co. v. Continental Baking Co. II-276

V

Vacco v. Quill III-53
Valley Forge College v. Americans United I-73
Village of Arlington Heights v. Metropolitan Housing Development Corp. VIII-128
Village of Belle Terre v. Boraas I-285
Virginia Bankshares, Inc. v. Sandberg V-377
Virginia v. Black VI-12

W

Warth v. Seldin I-83
Washington v. Glucksberg III-55
Washington v. Texas V-242

Watchtower Bible & Tract Society of New York, Inc. v. Village of Stratton V-150
Webster v. Reproductive Health Services III-31
Whalen v. Roe III-47
Wharf (Holdings) Ltd. v.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VI-272
Willianson v. U.S. V-191
Winston v. Lee VII-40
Wisconsin v. Mitchell III-95
Wong Sun v. United States III-118
Wygant et al. v. Jackson Board of Education etc. VI-172

Y

Younger v. Harris I-115
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 VI-194
Yu Cong Eng v. Trinidad VIII-186

Z

Zablocki, Milwaukee County Clerk v. Redhail V-80
Zacchini v. Scripps-Howard Broadcasting Co. V-122
Zelman v. Simmons-Harris VII-125

關鍵詞英中索引

I-第一輯　II-第二輯
III-第三輯　IV-第四輯
V-第五輯　VI-第六輯
VII-第七輯　VIII-第八輯

A

a case in law or equity
（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個案） I-100
a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公開播送） III-184
a matter of public（公共事務） I-59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充分證據；優勢證據） III-123；V-10
a prima facie case（推定成立） II-276
a reasonable time, place, or manner restriction of expression
（對於表現自由合理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之限制） I-354
a reasoned choice
（深思熟慮的選擇） IV-436
a superior, paramount law
（最高法） I-37
a thermal-imaging device
（熱顯影像器） VII-33
a trusted accomplice
（心腹共犯） II-47
a wall of separ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政教分離的隔牆） IV-334
a work specially ordered or commissioned
（特別訂做或委託製作的著作） V-412
abatement（排除） I-303
ability to defend（辯護能力） VIII-155
abortion clinic（墮胎診所） V-129
abortion regulations（墮胎管制措施） III-32
abortion right（墮胎權） I-203；VIII-202
abortion（墮胎） I-193
abridge free speech
（限縮言論自由） I-345
abrogation of a treaty
（條約廢止） I-137
absolute immunity
（絕對的免責權） V-264
academic freedom（學術自由） VI-69
accessory（從犯） V-242
accomplice（共犯） V-242
accusatory stage（控訴程序） V-178
acquiescence（默示） II-102
acquisition（收購） V-300
active member（積極性會員） II-204
acts of congress granting jurisdiction
（司法管轄之立法分配權） I-56
actual damages
（實際損害；實際之損害賠償） I-320；VII-174；VIII-326
actual damages principle
（實際損害原則） VI-261

actual harm（實際損害） VIII-326
actual injury redressed by the court（可獲法院補償之實際損害） I-73
actual malice（惡意；眞實惡意；實質惡意；眞正惡意） I-338；IV-261, 289, 295；VII-1
actual purchasers（實際購買人） II-169
actual sellers（實際出賣人） II-169
adequancy and independence of state law（充分而獨立之州法） I-111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s（充分而獨立之州法基礎） I-111
ad hoc balancing（個案權衡決定） VII-299
administrative appeal（訴願） I-288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行政便利） I-147
administrative delay（行政延誤） V-207
administrative leeway（行政便宜之舉） V-57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證據能力；證據可採納性） II-81；V-207
admissible（有證據能力） V-193
admission guidelines（入學申請審核準則） V-20
admission（自白） III-119
admissions program（入學許可方案） VI-69
adult entertainment（成人娛樂） VII-9
advancement（晉升） V-53
adversary proceeding；adversary process（辯論式訴訟程序；對等訴訟程序） I-314；III-123
adversary system of criminal justice（採對抗制度的刑事審判） IV-429
adversary system（採當事人主義的司法制度） VII-67
advertising（廣告） VIII-77
advertising of casino gambling（賭場廣告） I-331
aesthetic（市容、美學的） IV-315
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affirmative action（少數族裔保障方案；少數族裔優惠保障方案） III-16；IV-37
affirmative action（積極行動方案） VI-121, 132, 144, 158, 173, 183
affirmative defense（免責抗辯；負責抗辯；積極抗辯事由） I-241, 246；V-57；VIII-250
Affirmative（優惠性） IV-1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一九六七年就業年齡歧視法） II-136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就業年齡歧視法；年齡歧視就業法） I-185；VIII-107
age discrimination（年齡歧視） I-185
age verification（年齡確認） III-71
agency law（代理法則） I-234
agreement-in-principle（原則性協議） III-147
aid and abet（幫助和教唆） VII-220
aid for family with dependent children（未成年子女家庭津貼） III-19
alimony（贍養費） I-169
all economically beneficial use（所有經濟上有益的使用） V-289
all economically viable use（所有經濟上可行之使用） V-283

alternative benefits（替代利益） II-292
alternative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替代溝通管道） V-129
alternative（替代方案） I-293
altitude（高度） I-281
amateurism（業餘精神） II-216
amblyopia（弱視） V-45
ambulance chasing（追逐救護車之招攬客戶手法） III-103
Amendment to Constitution（憲法增修條文） I-173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美國存託憑證） VIII-321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即 ADA） II-136；IV-99；V-43, 45, 49, 53, 57
amicus curiae（訴訟參加人，法院之友） IV-67, 78
an action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著作權侵權訴訟） III-188
analogy（類比） VI-317
an ineffective-assistance claim（「律師無效協助辯護」主張） VII-75
annuity contract（年金契約） II-149
annuity（年金） II-149
annuity contract（年金契約） VII-264
answer material for a test（測驗的解答） V-412
anticompetitive（反競爭） II-216；VIII-353
antifraud prohibition（反詐欺禁止條款） VII-279
antifraud provision（反詐欺條款；反證券條款；反詐欺禁止條款） III-147；VI-277；VII-183, 279
Anti-fraud provision（反詐欺條款） VIII-321
antitrust（反托拉斯） VIII-353
antitrust law（反托拉斯法） VI-304
appealable（上訴可能性） IV-488
appellate jurisdiction（上訴（審）管轄權） I-36,103
appointment clause（任命條款） II-127；VI-219
appointment of counsel（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 IV-428
apportionment（分配） I-130
appraisal（評估，估價） VII-220
appropriation（竊用） V-123
arbitrary and without reasonable relation to any end within the competency of the state（恣意專斷且和州所欲達成之目的無合理關聯） V-37
arbitration provision（仲裁條款） I-146
arbitrator（仲裁人） I-146
armed robbery（持械搶劫） V-166
arrest（逮捕） II-41；VIII-155
assistance of counsel（律師協助辯護） VII-67,74
assisted-suicide ban（協助自殺禁令） III-55
assisted-suicide（協助自殺） III-53
association（社團） I-83
attachment（扣押） II-102
attempt to monopolize（意圖獨占） II-249

attempt to monopolize
（企圖獨佔） VI-304
attorney's duty of candor
（律師誠實義務） VII-75
attorney's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律師保密義務） VII-75
attorney's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律師專業責任） VII-75
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AHRA（家用錄音法） III-183
audiovisual work（視聽著作） V-412
author（著作人） V-412
authorize、delegate（授權）
IV-458；VIII-353
authorship（作者身分） VI-317
automatic liability
（自動法律責任） I-241
automobile exception（汽車搜索
例外；機動車輛搜索的例外） II-35；V-70
automobile search（汽車搜索） VII-52
avoiding Intrafamily controversy
（避免家庭內部爭議） I-144
awaiting trial（等候審判） VIII-173

B

background check（背景調查） VIII-140
bad-faith（惡意） VIII-155
balancing approach
（成本效益比較理論） III-130
balancing test（平衡原則） II-96
ballot access（候選資格取得） VIII-228
bank（銀行） II-139
Batson analysis
（Batson分析方法） VIII-116
benign, compensatory purpose
（善意和有補償性目的） IV-23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伯恩公約） IV-518
best interest standard
（最佳利益準則） VII-153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超越合理懷疑） V-166
Bicameralism（兩院制；兩院共同
行使權力制度） V-250；VI-211
bifurcate the sentencing
（就罪刑分別審判） IV-436
bifurcated procedure（雙階程序） V-166
bigoted thought（偏激思想） III-96
Bill of Attainder Clause
（剝權法案條款） I-293
Bill of Rights
（人權法案；權利法案）
III-153, IV-428；IV-130, 334
bilingual（雙語） VIII-116
Billboard（告示板） IV-315
biographical data（個人資料） VI-69
Birnbaum rule（Birnbaum原則） VI-285
Bisexual（雙性戀） III-83
blanket license（概括授權） II-207
blood sample（血液採樣） VI-104
blur（弱化） VIII-326
bona fide doubt（善意的懷疑） V-219
bona fide（good faith）
（善意） II-262
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眞誠職業資格） I-185
bona fide publications
（眞實的刊物） VII-194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眞誠的年資制度） I-185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正當年資制度） VI-144
boycott（s）（杯葛） II-223, 227；IV-514
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of 1993（一九九三年布瑞迪手鎗暴力防制法） II-99
bribe（賄賂） VIII-353
broadcast coverage of criminal trials
（刑事審判報導） I-326
bubble（污染泡） VIII-287
burden of showing（舉證責任） IV-23
burdens of proof（舉證責任） V-10
business of insurance（保險業） VII-264
business necessity
（執行業務必要；業務需要） V-57；VIII-108
business reputation（商譽） VIII-326
but-for causation
（「若非因爲」因果關係） V-10
by-law（內部規章） VIII-349
by-laws（章程） II-204

C

canon of construction（解釋準則） II-136
canvasser（兜攬人員） V-150
capital felony（處死重罪） V-166
capital punishment（死刑；極刑） II-116；V-160, 172；VIII-2, 20
captive audience（被俘虜的聽眾） VIII-33
carpel tunnel syndrome
（腕骨隧道症候群） V-49
cartilage（宅第） VI-84
case and controversy
（個案和爭議；案件與爭議） I-73, 97, 100, 103
case or controversy（個案或爭議） I-83, 92
“case or controversy” requirement
（「個案與爭議」要件） I-70
case-and-controversy doctrine
（個案與爭議原則） I-63
cash tender offer
（現金公開收購股份要約） II-201
catchall clause（概括條款） V-331
categorical rule（特定範疇規則） VII-244, 299
Caucasian（白種人） V-20
causation（因果關係） VI-310
causality（因果關係） VIII-345
cause of action（訴因） VIII-108
caveat emptor（買受人自負瑕疵結果、貨物既出概不退換） V-331
cease（停止） VIII-164
cease and desist order（停止處分令） II-273
certification（證書） V-43
Certiorari（上級法院調閱下級法院判決的命令；移審狀；裁量上訴受理令狀；移審令；調卷令） II-249；IV-186, 194, 202, 294, 428
chain supermarket（連鎖超市） III-153
challenge for cause
（應附理由之陪審員剔除權） VIII-116
checkpoint program
（公路檢查哨專案） III-136
checks and balances（權力制衡） IV-489
child pornography
（孩童猥褻物品；兒童色情） II-52；VI-2,22

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
（兒童網際網路保護法） VI-2
child's best interest
（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VII-153
chilling effect（寒蟬效應）
I-315；III-96；IV-261
Chinese Book-keeping Act
（華文簿記法案） VIII-187
choice-of-law provision
（準據法條款） II-146
church-affiliated school
（教會學校） IV-346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情況證據） VIII-250
citizen standing
（公民訴訟當事人適格） I-70
citizenship（公民權） I-258
citizen-soldier program
（公民/軍人課程） I-160
civil contempt
（民事上之藐視法庭） VI-158
civil remedies（民事救濟） II-175
Civil Rights Act（民權法） VIII-107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 V-10
Civil Rights（民權） IV-44
civil servant（公務員） I-288
civility code（禮貌準則） I-237
claim forms（保險給付申報表） II-292
class action（團體訴訟）
I-108；II-169；V-20；VI-285；VIII-299
class representative
（集體訴訟的代表） V-20
class settlement（團體和解） VI-254
classification（區分） VIII-239
classified information
（經保密之資訊） I-320
Clean Air Act（潔淨空氣法） VIII-287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明顯而令人信服的證據；
明顯而令人信服之證據標準）
I-249；V-353
clerical errors（事務性錯誤） V-183
close/strict judicial scrutiny
（嚴密/嚴格的司法審查） I-147
cocaine（古柯鹼） V-207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律師職業道德準則） VII-75
collateral statements
（附隨陳述，即附隨於不利
陳述之陳述） V-193
collective bargaining（集體談判） VI-195
collective point（共同訴求） III-83
collective work
（結合著作） V-412；VI-317
combat（戰鬥） III-12
Commander in Chief of the Armed
Forces（最高軍事統帥） VI-195
Commerce Clause
（商業條款） VII-264；VIII-259
Commerce Clause, Const. Art. I,
§8, cl. 3（通商條款） II-91
Commercial clause VII-207
commercial speech
（商業言論） I-331；III-103
commercial use（商業使用） VIII-326
Commodity Exchange Act
（商品期貨交易法） II-181
common area（公共區域） VI-99
common language（共通語言） VIII-116

common law（普通法） II-139
common stereotypes
（普遍刻板印象） VI-69
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 of 1996
（一九九六年傳播通訊管理法；
1996 年通訊端正法） III-71；VI-31
comparison of fingerprint
（比對指紋） V-178
compatibility provisions
（相容性條款） III-188
compel witness to testify
（強制證人出庭作證） V-242
compelled（強迫） VIII-164
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
（迫切的政府利益；急迫政府利益）
IV-104；V-20；VI-69, 132
compelling governmental interest
（重大政府利益） II-96
compelling interest（重大且迫切之利
益；重大利益；重大急迫的利益）
IV-6, 250；VIII-95
compelling public purpose
（迫切的公共目的） V-289
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
（優位的州利益） VIII-238
compelling state purpose
（急迫性的國家目的） VI-173
compensation（補償；賠償；報酬）
I-281；IV-289；VIII-349
compensatory damages
（補償性損害賠償） IV-452；VI-60, 114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有足夠的
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 V-219
competition（競爭） II-273
competitive extracurricular activity
（競爭性課外活動） VII-134
compilation or collective work
（編輯或彙整著作） III-226
Compilation (s)（編輯作品；編輯著
作） III-215, 298；V-412
Comptroller General（主計長） VI-210
compulsory retirement
（強制退休） I-185
compulsory submission to surgical
procedure（強制進行手術） VII-41
computerized data（電腦資料） III-47
concept of media neutrality
（「媒介中立」的概念） VI-317
concerted action（一致性行爲） II-237
concerted refusal（一致拒絕） II-223
conclusive discretion（專屬裁量） I-36
conclusory（結論性的） V-377
concrete injury（具體損害） I-70
conduct（行爲；指導） III-96；VII-254
conduct test（行爲檢驗標準） VIII-321
confiscatory regulation
（沒收性管制） VII-244
conflict-of-interest（利益衝突） I-293
confession（自白） VIII-164
Congress（國會） V-264；VIII-270
congressional enforement power under
U.S. Const. 14th Amend., §5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
國會執行權） II-96
congressional inaction（立法怠惰） VII-220
congressional intent（國會意旨；
國會本意；國會意思）
I-293；V-57, 377；VIII-287

congruence and proportionality standard of review（"一致和比例"審查標準） IV-518
conjure up（揣摩） III-287
consent decree（和解命令） VI-121, 132, 144
consent searches（經同意之搜索） II-30
consent to search（同意搜索） VII-41
conspiracy（共謀罪） II-276
conspiracy exception（共謀抗辯） VIII-353
conspire to monopolize（共謀獨占） II-249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counsel（憲法賦予刑事被告之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IV-428
constitutionality of a statute "on its face"（法律之形式合憲性） I-115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legislative act（國會行爲的合憲性） I-100
constitutionality（合憲性） IV-23
constructive trust（擬制信託） I-320
consultation（商議） VIII-164
consumer（消費者） VIII-326
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當代社區標準） VI-31,37
contemporary legal context（當代法律背景） II-181
content based（針對言論內容） VIII-60
content control（內容控制） III-64
content discrimination（內容歧視） VII-164
content neutral（內容中立） V-94, 129
content-based restriction（基於內容而採取之管制措施） III-64；V-129；VI-2
continuance（延期審判） VIII-173
contraband（違禁品） V-207
contraception（避孕） V-63
contraceptives（避孕器材） IV-130
contract clause（契約條款） I-276
contract in restraint of trade or commerce（限制交易契約） II-211, 215
contractual obligation（契約義務） I-276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契約關係） I-276
contribution（個別著作） VI-317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加工侵害） VI-317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輔助侵權） I-167, 256, 261, 274, 298
control person（控制人責任） VIII-305
controlled substances（違禁品） I-94
controversies（爭議） I-62
Cooperative Federalism（合作聯邦主義） II-91
Copyright and Patent Clause（美國 憲法著作權與專利權條款） IV-517
Copyright Clause's limited times prescription（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有限期間"的規定） IV-517
copyright duration（著作權存續期） IV-517
copyright infringement（著作權侵害） VI-317
copyright notice（著作權標示） VI-317
copyright ownership（著作權所有權） V-412
corporate action（公司行爲） V-377
corrective and mitigating measures（矯正及減輕殘障措施） IV-99
correspondence between inmates（受刑人互相通信） V-94
corroboration（佐證） III-119

cost difference（成本差異） II-267
cost justification（成本抗辯） II-267, 273
cost-containment measures
（內含費用措施） II-292
counsel present（律師在場） VIII-164
course of business（商業活動） VII-271
court martial（軍事審判） II-116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armed forces
（軍事上訴法院） II-127
court order（法院判決命令） VI-132,158
court's authority（法院權限） VI-144
credit report（徵信調查報告） I-338
crime victim（犯罪被害人） IV-250
criminal prosecution（刑事訴訟） IV-428
criminal statute、criminal law
（刑法） I-118
cross-burning statute
（禁止焚燒十字架的立法） VI-12
cross examination（交互詰問） III-123, 130
cross petition（反訴） I-288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殘酷且不尋常處罰；非常殘酷
且極不尋常之刑罰） V-172；VIII-2, 20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 V-160, 166
culpability（可責性） V-172
custodial arrest（爲羈押嫌犯而對嫌
犯進行的逮捕） V-70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拘禁狀態下之訊問；羈押偵訊）
II-61, 76, 81；VII-98；VIII-164
custody（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羈押）
VII-153；VIII-164

D

damages（損害賠償） II-169, 181
dangerous probability
（極度可能） II-249
database（資料庫） III-215
death penalty（死刑）
V-160, 166；VIII-2, 20
deceptive（詐欺的） VII-220
declaratory judgment
（宣示性判決） I-118
declaratory relief（宣示性救濟） I-118
decree（衡平判決） IV-67, 78
defamation（誹謗） VII-1
defamation cases（毀謗案件） I-338
defense of insanity
（心神喪失的抗辯） V-219
defense of truth（眞實抗辯） IV-261
deferential analysis
（順從式分析） I-160
defraud（詐欺） V-331
demand-waiver doctrine
（「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
VIII-173
demonstrate（陳明） VIII-250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交通部） V-43
deprivation（剝奪） VIII-173
deregulation（去管制） VIII-353
derivative evidence
（衍生證據） V-207；VII-159
derivative liability（衍生責任） VI-254
derivative suit（代位訴訟） VI-297
derivative works（衍生著作） III-226

designated public forum
（具有特定目的之公共論壇） VI-2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證據的滅失；證據的湮滅銷毀）
V-70；VI-104
detached and neutral magistrate
（超然中立之治安法官） III-130
deterrent effect（遏止效果） V-183
derivative evidence（衍生證據） VII-60
differentials（差異行爲） II-262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數位錄音裝置） III-184
dilution（淡化） VIII-326
dimensional aspect of real property interest（不動產利益之空間面向） VII-299
direct evidence（直接動機） VIII-250
direct infringement
（直接侵權） III-167
direct injury（直接損害）
direct liability（直接責任） VI-254
“direct product” rule
（直接結果原則） VI-261
direct threat（直接威脅） V-57
disability（身心障礙） V-43；VII-105
disability benefits（傷殘補助） VII-111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就業上身心障礙歧視） IV-99
disability insurance（失能保險） III-2
disability status（身心障礙之狀態） V-49
disability-neutral rule
（身心障礙中立規則） V-53
disabled persons（身心障礙者） V-43
disciplinary rules（懲戒規則） VIII-77
disclosure（揭露） VII-263
Discounted rates under E-rate program（上網費用折扣計畫） VI-1
discouraging effect（寒蟬效應） I-315
discovery（調查證據程序） VII-174
discretion of the national discretion
（裁量） I-288；III-64
discretionary authority（裁量權） IV-459
discrimination（差別待遇；歧視）
II-257, 262；III-83；
IV-44；VII-105, 207；VIII-221
discrimination in price
（價格差異制度） II-257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viewpoint
（基於觀點所爲之差別待遇） VI-50
discriminatory classification
（歧視性分類） IV-23
disparage（貶低） VIII-326
disparate-impact
（差別影響歧視） VIII-107
disparate treatment
（差別待遇；差別對待歧視）
I-237；VIII-107
disposition to commit a criminal act
（從事犯罪行爲之意向） II-42
disproportionate（顯不相稱） V-166
disruption（擾亂） VIII-155
distinctiveness（識別性/顯著性） VIII-326
distribution right（散佈權） VI-317
diverse student body
（學生總體多元化） VI-69
dividend（股利） VI-297
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doubt
（憲法疑義原則） II-136
doctrine of territoriality
（屬地主義） III-219

double damages（雙倍損害賠償） I-185
double security（雙重保障） II-99
draft（徵兵） III-12
drinking and driving（酒後駕車） III-8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intoxicating liquor（酒醉駕車） VI-104
drug control（藥物管制） III-47
drug paraphernalia（與毒品交易有關的配備） V-207
drug test（毒品檢驗） VII-134
drug trafficking（毒品交易） V-207
dual sovereignty（雙重主權） II-99
due process（正當法律程序） I-249, 326, 331；IV-334；VI-114；VII-67,119
due process clause（正當程序條款） V-2；VI-158
due process clause；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I-169, 193, 263, 285, 288, 303；III-55；IV-6, 93, 139, 162, 407, 428
Due Process Clause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V-80
due process of law（正當法律程序） I-97, 258, 264, 269；IV-362, 428, 489；V-38；VI-104；VIII-187
due process of law under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司法程序） V-219
durational residency requirements（最低設籍期間） III-58
duty to disclose（揭露義務） VII-183

E

easement or servititude（地役權） I-281
economic freedom（經濟自由） III-153
economic loss（經濟上損失） VIII-299
economic substance of the transaction（交易行爲之經濟本質） V-362
economically viable use（經濟上可行之使用） VII-244
edition（版次） VI-317
education（教育） VII-126
educational affirmative action（教育保障名額方案） IV-23
educational benefits flowing of student body diversity（學生群體多元性的教育利益） VIII-95
educational diversity（教育多元化） V-21
education record（教育紀錄） VII-146
effective price competition（有效價格競爭） II-276
effects test（效果檢驗標準） VIII-321
Eigh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V-160；166
election contest（選舉訴訟） IV-186, 202
election law（選舉法） VIII-228
election process（選舉程序） VIII-228
electoral college（總統選舉人團） IV-202
electronic database（電子資料庫） III-226；VI-317
electronic eavesdropping（電子竊聽） II-47
electronic surveillance（電子監察） II-2, 47
electronically overheard statements（電子聽得之陳述） II-47
emergency（緊急狀態） I-298
eminent domain（徵收） II-300, 303, 306

emotional distress（精神痛苦） IV-295
employee expectation
（受僱者期待權） V-53
employee（受僱人） V-412
employee-management relations
（勞資關係） V-53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ERISA）
（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 VI-232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 VII-291
employer liability（雇主法律責任）
I-229, 234, 237, 241, 246
employer（僱用人） V-412
employment decision（聘僱決定） V-10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就業歧視）
I-229, 237；VI-121, 132, 144, 158,183
en banc（大法庭） VIII-250
enforcement power（執行權） II-99
English proficiency（英語能力） VIII-221
enquiry（調查） VIII-155
entanglement between
government and religion
（政府與宗教間之糾葛） IV-346
entrapment（誘陷犯罪） II-52
entrepreneur（企業主） V-362
enumerated constitutional right
（憲法中明文列舉的權利） VI-69
equal application（平等適用） IV-93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平等就業機
會委員會） I-233；IV-99；V-57
Equal Pay Act of 1963
（一九六三年同酬法） I-153
equal protection
（平等保障；平等權；平等保護）
I-130, 140, 144, 331；III-2；
IV-104, 202；V-2, 63；
VIII-116；VIII-95, 128, 238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保護（障）條款）
I-97, 160, 169, 249, 285；IV-6, 93；
VI-132, 173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聯邦憲
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
條款） IV-23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法律之平等保障） VIII-187
equal protection doctrine
（平等保護原則） I-293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法律平等保護；平等法律保護）
I-258；IV-44, 66, 78
equal wages for equal work
（同工同酬） I-153
equality of status（地位平等） III-64
equitable relief
（衡平法上的救濟） VI-158
erosion of confidence in the
profession（對律師產生反感） III-103
erotic（情色） VII-9
Escobedo rule（Escobedo 法則） VII-66
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
（必要設備原則） II-230
essential link（重要關聯） V-377
essential nexus（根本的連結） V-279
essential postulates（重要基本原則） II-99

establishment clause；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clause（禁止設立國教條款；禁止設置宗教條款；政教分離條款） IV-334；346；VII-126, 164
ethics（倫理） VIII-77
Ethics in Government Act of 1978（1978年政府倫理法） VI-219
ethnic background（人種背景） VI-69
ethnic diversity（人種多元化） VI-69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歐洲人權法院） IV-162
euthanasia（安樂死） III-53, 55
every defendant stands equal beforethe law（所有被告在法庭之前一律平等） IV-429
evidential hearing（採證） I-273
evidentiary hearing（證據聽證） II-292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進化中的正當行爲標準） V-166, 172
exactions（負擔） V-283
exceedingly persuasive justification（極具說服力的（重大）正當理由） IV-23, 30
excessive（過度） V-166, 172
excessive and unnecessary penalty（過度且不必要之刑罰） V-160
excessive punitive damage（過多的懲罰性賠償） VI-114
exchange self-regulation（交易行爲自律原則） II-223
exclusion of evidence（證據排除法則） II-61, 76
Exclusion Order（驅離令） IV-87
exclusionary rule（證據排除法則） III-119, 123, 130；IV-407；V-178, 183
exclusionary zoning practices（排他性區域計畫） I-83
exclusive contract（獨家（排他）契約） IV-511
exclusive right（專屬權） IV-518；VI-317
exculpatory statement（對被告或嫌疑人有利之述） II-61
executive committee（執行委員會） II-204
Executive Order（行政命令） VI-195
executive power（行政權） VI-195
Executive Privilege（總統行政特權） IV-488
exempting（豁免） III-64
exemption provision（豁免條款） II-149
exercise of legislative discretion（立法裁量權之行使） I-285
exigent circumstances（緊急狀況） VII-52
expectation of privacy（合理期待的隱私權；隱私權之期待） II-47；VII-41, 52
express cause of action（明確的訴因） VII-220
expression（表達） III-243；IV-518
expression of opinion, statement of opinion（意見表達） VII-1
expressive activity（表意活動） IV-315,VII-9
expressive conduct（表現（性質的）行爲） I-354, 366；VI-12；VIII-60
expressive purpose（表達目的） III-83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課外活動表現） VI-69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境外適用） VIII-321

extra-territorial enforcement of antitrust law（反托拉斯法之域外執行） II-237

F

fact intensive analysis（以事實爲準之分析） V-53
factor other than sex（除性別以外之因素） I-153
factual mistake（事實錯誤） VI-99
fair and substantial relation（相當且實質的關連） IV-1
fair comment（合理評論） IV-261,VII-1
fair representation（公正的代表性） IV-37
fair trial（公平審判） I-326；IV-362, 428；V-242
fair use defense（合理使用的抗辯） IV-518
fair use（合理使用；著作權法裡的合理使用） III-167, 199, 205, 231, 256, 274, 287；VI-317
fair value（公平價值） VI-243
fairness of the terms of the merger（合併條件之公平性） VIII-345
false light（誤導） IV-289, 295
false or misleading（虛僞陳述或誤導） V-300
falsely represent（不實地陳述） VI-297
false testimony（僞證） VII-75
family- privacy doctrine（家庭隱私原則） VII-153
famous（著名性） VIII-326
Federal antitrust laws（聯邦反托拉斯法） II-276
Federal Arbitration Act（FAA）（聯邦仲裁法） II-146
federal assistance（聯邦經費補助） VI-2
Federal Declaratory Judgment Act（聯邦宣示性判決法） I-118
federal financial assistance（聯邦財務補助） VIII-221
federal funding（聯邦補助） VII-1053,146
federal injunction（聯邦禁制令） I-115
federalism（聯邦主義） VII-146；VIII-259
federal law（聯邦法） I-111
federal questions（聯邦權限爭議問題） IV-186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聯邦民事訴訟法） VIII-320
Federal Rule of Criminal Procedure 17(c)（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十七條第C項） IV-489
Federal Social Security Act（聯邦社會安全法） III-19
federal tax fraud（聯邦稅捐詐欺） VII-254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聯邦貿易委員會） II-262, 292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5（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五條） IV-514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 II-291
feeble-minded（精神耗弱） III-27
felony（重罪） II-40
fiduciary（忠實執行業務義務） V-331
fiduciary duty（受任人義務；受託義務；忠實義務） V-392；VII-183, 237, 271

fiduciary obligation（忠誠義務） I-320
Fif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I-281, IV-362；V-276；VI-50, 158
fighting words
（挑釁言語；挑釁言論）
III-96；IV-261；VI-12；VIII-60
filed rate doctrine
（申報費率原則） II-287
filtering software（過濾軟體） VI-2
filtering（過濾） VI-31, 37
final decision（最終的處分） V-289
finality requirements
（終局性要件） IV-488
financial burden（經濟負擔） IV-250
findings（事實認定） II-292
fingerprint evidence（指紋證據） V-178
First Amendment（to the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I-331, 345
First Amendment（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V-105, 123；V-150；VI-22, 50
First Amendment's free speech guarantee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言論自由保障）
III-103；IV-517,354,366；III-64；IV-250,261,289,294,301,305,327,346,514
first impression（第一次表達） III-243
first refusal right（優先承購權） VI-243
first sale doctrine
（第一次銷售原則） III-219
fiscal integrity（財政完整性） III-2
fixed return（固定收益） II-149
flag desecration（污辱國旗） VIII-60
Flag Protection Act（國旗保護法） I-366
flight（飛行） I-281
foreign policy（外交政策） II-102
foreign relations（外交） V-276
foundation of knowledge
（知識基礎） II-8
Fourteenth Amendment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II-19, 30；III-47, 64, 103；IV-44, 66, 78, 261, 289, 295, 301, 362, 407, 428, 452；V-123,160,166；VI-132, 173
Four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II-2, 19, 30, 40
franchise（投票權） VIII-238
franchise agreement（經銷加盟契約） II-252
fraud（詐欺） V-353
fraudulent conduct（詐欺行爲） II-181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詐欺性的虛僞陳述） VII-264
fraudulent scheme（詐欺計畫） VII-263, 271
Free Exercise Clause；Free Exercise Clause, Const. 1st Amend.
（信教自由條款） II-96；IV-346
free exercise of religion
（宗教自由） V-150
free expression（自由表意） VII-9
free speech（言論自由） V-150
free will（自由意志） III-119
freedom of association（結社自由） IV-130
freedom of conscience（良心自由） VIII-214
freedom of expression（表現自由；言論自由；表意自由；表達自由）
I-314, 345, 366；III-64；IV-305；V-94；VII-164
freedom of movement（行動自由） VI-94

freedom of press
（出版自由；新聞自由）
IV-261；V-113；VI-61
freedom of speech（言論自由）
I-108；IV-261, 327；V-113；VI-61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言論和新聞自由） VII-194
freedom of the press
（新聞自由；出版自由） II-227；V-150
freedom speech clause
（言論自由條款） VIII-88
freelance creators
（無特別合約的自由創作者） V-412
freelancer（自由投稿作家） VI-317
frozen assets（資產凍結） II-102
fruit of poisonous tree
（毒樹果實） III-119
fruit of the illegal seizure
（非法扣押下的產物） VI-89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doctrine
（毒樹果實理論） V-207
full disclosure（完全揭露） VII-220
full disclosure of material information
（重大訊息充分公開） II-175
functional equivalent
（功能等同） III-199
functional test（功能測試） I-293
fundamental parental rights doctrine
（父母之基本親權） VII-153
fundamental right（基本權利） VIII-173
fundamental rights（基礎權利） IV-139, 162
fundamental right to marry
（結婚的基本權利） V-94
futures trading（期貨交易） II-181

G

garbage search（垃圾搜索） VI-84
gay（男同性戀者） III-83
gender classification（性別分類） IV-17
gender-based classification
（性別區分；性別分類；依據性別的分類） III-8；IV-1, 23
general antifraud provision
（一般反詐欺條款） VII-220
general damages（補償性賠償） IV-261
general elections（大選） VIII-228
general interest in crime control
（犯罪控制下之一般利益） III-136
general search（概括搜索） VI-99
general welfare（公共福利） I-269
Gerrymandering（畸形選區劃分） IV-104
golden parachute agreement
（金跳傘合約） II-163
good faith exception（善意例外） III-130
government censorship（政府審查） III-64
government employer（政府雇主） VIII-48
government of the Union（聯邦政府） I-45
governmental informant（政府線民） VII-24
governor（州長） II-109
grade point average（總平均成績） VI-69
grand jury（大陪審團） III-130；VI-42
grandfather clause（不追溯條款） II-223
grievance procedure（申訴程序）
I-229；VI-69
grocery store chain（連鎖商） II-267
gross negligence（重大過失） II-139
grossly excessive（極端過當） IV-452
group boycott（集體杯葛） III-160

Guarantee Clause, Const.
IV,§4（保證條款） II-91
guilty plea（認罪協商） VIII-155
gubernatorial veto（州長否決權） II-109

H

habeas corpus petition
（人身保護令的申請） IV-428
habeas relief（人身保護救濟） III-123
Habitual Criminal Act（慣犯條例） II-86
handbill（傳單） IV-315
harm standard（避免傷害原則） VII-153
harmful or noxious use
（傷害或敗害性之使用） VII-244
health insurance（健康保險）
IV-511；VIII-259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健康維護機構） VI-232, VII-291
hearing（聽證） I-288；V-228, 235
hedging（避險） II-181
heightened judicial scrutiny
（嚴格司法審查標準） IV-517
heightened scrutiny（加強審查；
較嚴格審查標準） I-160；V-129
holder claims（持有人請求權） VI-285
Homosexuals
（同性戀（者）） I-173；IV-139, 162
horizontal restraint（水平限制） II-216
Hostage Act（人質法） II-102
hostile environmeharmless-error doctrine
（不影響判決之錯誤之理論） V-331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I-228, 223, 246
hostile or abusive work environment
（敵意或惡劣之工作環境） I-237
hot pursuit（追躡人犯） II-2, 19

I

illegal per se rule（本身違法原則） II-253
illegal per se
（本質違法；當然違法） II-207, 216
illegitimate teenage pregnancy
（非法的青少年懷孕） IV-17
imminent danger（立即危險） I-293
immunity（豁免；豁免權）
VI-304；VIII-353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
（不可改變的特徵） I-147
impairment of contract（契約損害） I-298
impairments（肢體或精神損害） V-43
impanel the jury（從陪審員候選人
名單中選定陪審員） V-219
impermissible motive
（不受允許的動機） V-10
impervious surface（不滲透地表） VII-299
implied cause of action
（隱含之請求權基礎） V-320
implied cause of action（默示訴因） VI-277
implied power（默示授權） I-45
implied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默示私訴因） V-377
implied private right
（默示訴權） VI-254, 285
implied rights of action
（默示請求權；默示訴權）
II-181；VI-285

important governmental objective
（重要施政目標） III-8
in camera inspection（密室調查） IV-489
incidental effect（附屬效果） VII-9
in custody（拘禁中） II-61, 76
in predatory tactics（掠奪性手段） II-276
Inadmissible
（無證據力；無證據能力） II-61；76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ny security（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 VII-264, 271
incidental limitations（附帶限制） VIII-60
incorporate（納入） V-242
incriminating statement；inculpatory statement
（對被告或嫌疑人不利之陳述） II-61, 76
indecency（不雅） VII-9
indecent（不雅） III-71
independent contractor
（獨立承攬人） V-413
independent contracts
（獨立承包商） V-57
independent counsel
（獨立檢察官） VI-219
independent source
（獨立來源；獨立消息來源） III-119, 123；V-207
independently owned store
（獨立商） II-267
Indiana Dental Association
（印第安娜州牙醫協會） II-292
indictment（起訴） VIII-155, 173
indigent criminal defendant
（貧窮的刑事被告） IV-514
indigent defendant
（貧窮的被告） IV-428
individual mandate
（個人強制納保） VIII-259
individualized assessment
（個別判斷） V-49
individualized consideration
（針對個人的特質作出個別考量） V-21
indivisualized suspicion
（個體懷疑；個人化懷疑） III-136；VII-134
induce commission of a crime
（誘導犯罪） II-52
in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
（無效的律師協助辯護） IV-436
inevitable discovery（必然發現） III-123
inference（推論） VII-119
inferior officer（下級官員） II-127
inferior official（次要官員） VI-219
informational statement（資訊聲明） V-377
informed consent
（告知後同意原則；知情同意） I-249；VIII-202
inherent power（固有權力） VI-195
inherently suspect
（本質上具有違憲嫌疑） I-147
inherently unfair（本質上不公平） V-331
injunction（禁制令或禁止處分；強制令；禁制令） I-118, 303；II-227, 276
injunctive relief（禁制令） VIII-335
injury in fact（事實上之損害） I-73
injunctive relief（禁制令救濟） VIII-326
injury（損害） I-92；VIII-128
inmate marriage（受刑人結婚） V-94

in-person（親自） VIII-77
in pari delicto potior est conditio defendentis/ in pari delicto（與有過失或同類罪刑抗辯） VII-285
insane（心神喪失） III-27
inside Information（內部消息） II-201
insider trading（內線交易） V-294, 331；VII-183, 285
insider（內部人） V-331
instructional text（教材） V-412
instrument（契據） V-362
insurance（保險） II-149；VII-291
insurance securities（保險證券） VII-264
insurance transaction（保險交易） VII-263
integrity of the judicial process（司法程序之完整性） I-326
intent of Congress（國會意旨） II-181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故意造成情緒傷害；故意致他人受精神上痛苦） VIII-33；VII-174
interbranch appointments（跨部門任命） VI-219
interest at stake（訴之利益） I-288
interlocutory appeal（中間上訴） II-96
intermediate scrutiny（中密度審查標準；中度審查） III-16；V-129, 150
intermediate-level scrutiny（中密度審查基準） III-27
internal corporate mismanagement（公司內部管理失當） VI-293
International Exhaustion（國際耗盡） III-219
Internet access（網際網路接近使用） VI-2
Internet pornography（網路色情） VI-2
Internet（網際網路） III-71, 184
interracial marriage（異族婚姻） IV-93
interrogation（訊問；偵訊） V-178；VII-87；VIII-164
Interstate Commerce Act（州際貿易法） II-287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州際貿易委員會） II-287
interstate commerce（州際商業） II-227
intervention（訴訟參加） VI-121
interview（會面） VIII-164
intra-branch dispute（機關內部爭議） IV-489
intrabrand restraints on distribution（相同品牌產品間之經銷限制） II-252
intrusion on privacy（隱私的侵犯） III-103
intrusion upon seclusion（侵擾住居安寧） VIII-33
inverse condemnation action（準徵收訴訟） V-289
inverse condemnation（準徵收） V-283
investigatory pursuit（調查性追捕） VI-94
investigatory stage（調查程序） V-178103
investment adviser（投資顧問） VII-194
investment contract（投資契約） VI-297
investment risk-taking（投資風險承擔） II-149
investor（投資人） II-181
invidious discrimination（不公正歧視） III-2
invidious, archaic and overbroadstereotypes（不公平、古老且過廣的刻板印象） IV-30

involuntary servitude
（非自願性勞務） I-258
irrational, arbitrary or capricious
（不理性、獨斷或專擅） I-269
irrebuttable presumption
（不能反駁的推定） VIII-164
irreparable harm（無可回復之損害） IV-194
item veto（條項否決） IV-458

J

Jehovah's Witness
（耶和華的見證人） V-150
Jim Crow Laws
（黑人歧視法） IV-44, 67, 78
job evaluation system
（工作評估制度） I-153
job qualification（工作資格） V-45
job security（就職安全） V-53
joint tortfeasor
（共同侵權行爲人） VI-254
joint venture（合作企業） II-207, 216
judge（法官） II-127
judicial act（司法行爲） I-56
judicial deference（司法退讓） VIII-287
judicial duty（司法責任） I-36
judicial examination（司法審查） VIII-239
judicial power（司法權） I-100
judicial remedies（司法救濟） II-181
judicial review
（司法審查） I-108, 288；IV-327
judicial self-governance
（司法自我約束） I-83
judicial self-restraint
（司法自制原則） V-160
judicial warrant（司法搜索令） V-70
judicially created remedy（司法機關以判決創立之救濟途徑） V-183
jurisdiction（（司法）管轄權） I-56, 63, 111, 122, 169；VI-297
juror（陪審員） IV-30
jury instruction（陪審團指示；法官給予陪審團的指示） VI-12；VII-119
just compensation
（合理補償） I-169, 285
Justiciability（可司法性；可訟性；達於可訴訟狀態；可裁判性） I-62, 103, 122；IV-489
justiciable character（可訟性質） I-59
justifi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正當期待的隱私權） VII-24
juvenile offender（青少年罪犯） VIII-2, 20

K

Ku Klux Klan（三K黨） VI-12

L

labor disputes（勞資爭議） VI-195
land coverage coefficient
（土地涵蓋係數） VII-299
land use（土地利用） I-285
Landmarks Preservation Law
（地標保存法） II-300
landowner（土地所有權人） I-281
language（語言） VIII-187
lawmaker（立法者） I-293
lawyer advertising（律師廣告） III-103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律師仲介服務所） III-103
layman（不懂法律的外行人） IV-428
lease（出租） I-285
least restrictive means
（最少限制方法） II-96
legal representation（法律代理） III-103
legal restrictions（法律限制） VI-69
legal rights（法律權利；法律上的權利）
VI-69；VIII-77
legal services（法律服務） VIII-77
legal vote（合法有效選票） IV-202
legislative act contrary to the
constitution Is not law
（違憲立法無效） I-36
legislative findings（立法發現） V-49
legislative history（立法歷史） V-320
legislative intent（立法意旨）
V-320；VII-237
legislative power（立法權） VI-195
legislative punishment（立法裁罰） I-293
Legislative Veto（立法否決） V-250
legislature（立法裁量） I-45
legitimate government interests
（合法政府利益） III-55
legitimate objectives（正當目的） III-64
legitimate privacy interest
（合法隱私權益） VII-24
lesbian（女同性戀者） III-83
lessening（減損） VIII-326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推薦信） VI-69
libel（文字誹謗） VII-1
liberty and property Interests
（自由及財產利益） I-273
liberty of action（行動自由） VIII-187
liberty of press（新聞自由） I-303
liberty of speech（言論自由） I-303
liberty to contract（締約自由） I-264
Library Services and Technology Act
（圖書館服務與科技法） VI-1
license（正式許可） VII-194
licenses and permits
（執照和許可制度） V-113
life imprisonment（終身監禁） V-172
like contribution rule
（類似的分擔額原則） VI-254
like grade and quality
（同級及同品質） II-273
limitation of judicial power
（司法權限） I-73, 115
limited power（限制權力） I-36
lingerie（女性內衣） VIII-326
linguistically deprived
（因語言不同而使權利受剝奪） VIII-221
linguistic deficiencies
（語言缺陷） VIII-221
list prices（協議價格） II-204
lobbying（遊說） VIII-353
logical connection（邏輯關連性） V-94
long-term impairment
（長期身心受損） V-49
loss causation
（損失因果關係） VI-310；VIII-299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Policy Amendments Act of 1985
（一九八五年低輻射廢料政策修
正法） II-91

M

machine recount
（機器重新計票） IV-186, 202
magistrate（兼管行政與司法的治安法官） VI-104
Magna Carta（大憲章） III-153
major competitive weapon
（主要競爭武器） II-276
major life activities（主要生活活動） V-43
major life activity（主要生活活動） IV-99
Make-whole relief
（損害填補） VI-121, 144, 158
managerial discretion
（管理裁量權） VIII-48
mandamus（強制處分令） I-36
mandate（法院命令） IV-202
mandatory preference
（強制性優越地位） I-144
manifest racial imbalance
（嚴重的種族比例不平衡） VI-183
manipulative act（操縱行爲） II-163
manipulative
（操控；操縱的；操縱） V-331；VII-220；VIII-309
manual recount
（人工重新計票） IV-186, 202
marital privacy（婚姻隱私權） IV-130
market power
（市場力量） II-230, 249；IV-511
market timing（擇時交易） VIII-305
material（重大的） V-300
material（重大的） VI-261
materiality
（重要性；重大性） III-147；VIII-309
material misstatement
（重大不實陳述） VIII-305
materially false or misleading statement（重大不實或誤導之聲明） V-377
matter of public concern
（公共議題） VIII-33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公共關心事項） I-338
McCarran-Ferguson Act
（麥克卡蘭・法格生法；麥克倫—福克森法） VI-232, VII-264, 291
media（媒體） V-123
Medicaid expansion
（醫療補助擴增） VIII-259
medical diagnosis（醫療診斷） V-49
medically necessary services
（必要的醫療服務） VI-232
medium（媒介） IV-315
mental capacity 心（智能力） V-219
mentally retarded
（智障者；心智障礙） III-27；V-172
menu command hierarchy
（分層功能表指令） III-243
mere possession（單純持有） V-331
merger（合併） VIII-345
message（資訊） IV-315
method of operation（操作方法） II-243
militia（民兵） II-109
minor（未成年人） VIII-202
minority group（少數族群） VI-69
minority shareholder（少數股東） VI-277
Miranda rights（依米蘭達案享有之權利事項；米蘭達權利） II-61, 76；VII-87, 98

Miranda rule（米蘭達法則） VII-98
Miranda warnings
（米蘭達警訊；米蘭達警告）
II-61, 76, 81；VII-87, 98
misappropriate（濫用） V-331
misappropriation（不當挪用） V-392
misappropriation theory
（私取理論） VII-271
miscegenation（異族通婚） IV-93
mislead（誤信） VI-297
misleading（令人誤導） VIII-309
misrepresentation（不實陳述；
虛僞陳述；虛僞不實之陳述）
II-169；V-353；VI-261, 272, 277, 310；
VII-271；VIII-305
misstatement（不實陳述） IV-261
mitigating evidence
（減刑的證據） IV-436
mitigating measures（減緩措施） V-43
mixed-motive（混合動機） VIII-250
monopolistic position（獨占地位） II-276
monopolization
（獨占行爲） II-230；VI-304
monopolize（獨占） II-249
Monopoly（獨占；壟斷）
II-211, 227, 230；III-157
morality risk（死亡風險） II-149
moratorium（禁建管制令） VII-299
motion to suppress the evidence
（排除證據的聲請） VI-99
motive to conspire（共謀動機） II-237
motive（動機） III-96
motives of the legislature
（立法動機） I-56
motor home（汽車屋） VII-52
murder（謀殺） V-166
music market（音樂市場） III-287

N

narcotic trafficking（毒品販賣） VI-84
narcotics（毒品） V-70, 207
narrowly tailored means
（較低程度限制） V-105
narrowly tailored（仔細審酌；
經過嚴密設計；緊密結合；
嚴密剪裁） IV-104；V-129；
VI-132, 173；VIII-95
national consensus（全國共識） V-172
national defense and military affairs
（國防與軍隊事務） III-12
national guard（國民兵） II-109
nativism（國族主義） IV-93
natural advantages（天然優勢） II-276
navigable airspace（可航行空間） I-281
navigational servitude
（航道地役負擔） VII-244
NCAA（全國大專院校運動協會） II-215
necessary and proper（必要而適當；
必要與適當） I-45；VI-195
necessary means（必要手段） I-45
negligence per se（當然過失） V-105
Negotiated Rates Policy
（協議式費率政策） II-288
net economic loss（經濟淨損） VI-261
neutral magistrate（中立的治安法官） V-70
neutral statements
（中立陳述，利與不利之間中立） V-193
neutral with respect to religion
（宗教中立） VII-126

newsgathering（採集新聞資料） VI-42
newsletter（商務通訊；報紙） V-105；VII-194
New York Stock Exchange（紐約證券交易所） II-222
Noerr – Pennington doctrine（諾爾－潘寧頓法理） VIII-353
nominal damages（名義損害） I-320
nomination（提名） VIII-228
non-attainment area（未達標準地區） VIII-287
noncommercial recording（非商業性錄影重製） III-256
Nonjusticiability（欠缺可裁判性） I-122
nonpossession regulation（未持有管制） I-345
nonpregnant persons（不懷孕的人） III-2
nonprice vertical restraint（非價格性垂直限制） II-252
nonpublic school（非公立學校） IV-346
non-resident member（通訊會員） II-204
no-sale doctrine（無出售行爲原則） VII-264
（not）similarly situated（處境（不）相當） IV-17
nuisance（非法妨害） VII-244
nuisance litigation（濫訟） V-377

O

obligation of contract（契約義務） I-298
obscene（猥褻） III-71
obscenity speech（猥褻性言論） VI-31, 37
obscenity（猥褻） VI-2, 22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SHA) of 1970（一九七〇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V-57
offensive thought（冒犯性思想） III-96
offer（要約） VII-279
offering memorandum（公開說明書） VI-261
omission（隱匿） VI-261, 277, 310 ,VII-271
one person, one vote（一人一票） IV-104
one step at a time（一次一步） III-2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test（「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 VII-254
opportunity to be heard（聽證陳述機會） V-228, 235
option（選擇權） II-201
optional customer service（額外顧客服務） II-267
oral agreement（口頭協議） VI-272
ordinance（鄉鎮市規約） V-150
ordinary shares（普通股） VIII-321
ore-loser candidacies（輸不起的初選落選者之參選大選） VIII-228
original and supreme will（原初、最高意志） I-37
originality（原創性） III-298；IV-518
otherwise qualified individual（其他適格之個人） V-53
out-of-pocket damages（淨損害額） VI-261
out-of-state dissimilar conduct（他州非類似行爲） VI-114
overbreadth（限制過廣） IV-315
overbreadth doctrine（涵蓋過廣原則） VIII-77

overbroad generalization
（過廣的一般化） IV-17
overbroad（過於廣泛；規制範圍過廣；） III-96；VI-22, 31, 37
overreaching（過度廣泛；欺騙） III-19；VIII-77

P

parallel importation（平行輸入） III-219
parens patriae（國家親權） VIII-214
parental consent（父母同意） VIII-202
parental prerogative（父母特權） VII-153
parental rights（父母親權） VIII-214
Parker（派克） VIII-353
parody（口水歌） III-287
partial taking（部分準徵收） VII-299
participate（參與） VII-254
Partnership（合夥關係） V-294
party raiding
（政黨被敵對政黨偷襲） VIII-228
passage of time（逾越期間） VIII-155
patently offensive（明顯令人不悅） III-71
patently unconstitutional on its face
（明顯違憲） III-64
paternalism（干涉或家父主義） III-103
paternity（親子關係） IV-30
patient-identification（病人識別） III-47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
（病患保障與可負擔醫療法） VIII-259
pecuniary gain（謀取報酬） VIII-77
peer grading（同儕評分） VII-146
penalty enhancement（刑之加重） III-96
Pennsylvania Nonpublic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賓夕法尼亞 州非公立中小學教育法） IV-346
Pennsylvania Subsidence Act
（賓州塌陷法） II-306
pension（養老金） I-276
penumbra（月暈效果） IV-130
Peremptory challenge
（得不附理由之陪審員剔除權） VIII-116
peremptory strike（任意反對權） IV-30
periodical（期刊） VI-317
perjury（偽證） V-243, VII-75
permanent impairment
（永久身心受損） V-49
permanent injunction
（永久禁令） I-173
permanent physical occupation
（永久直接管領） II-303
permissible restriction
（可容許限制） IV-305
permit（排放許可） VIII-287
per se（本質上） V-45
per se rule（當然違法原則） IV-514
per se taking（本質當然準徵收） VII-299
personal effects（私人物品） V-70
personalized investment advice
（個人化投資建議） VII-194
personal rights（個人的權利） VI-69
petition for writ of habeas corpus
（申請人身保護令） IV-436
petition（裁量上訴） IV-194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身體虐待與性侵害） IV-436
physical evidence（有形證據） III-119

physical force（武力） VI-89
physical or mental impairment
（肢體或心智缺陷） IV-99
physical taking（物理占有準徵收） VII-299
picket（站崗糾察） V-129
picketing（持標語牌抗議） III-64
plain view（一目了然） V-70, 207
police power（警察權）
I-169, 264, 285；II-300, 303, 306；
IV-44；VIII-187
police surveillance
（警方的監視行爲） VII-33
political act（政治行爲） I-36
political expression（政治表達） VIII-60
political gerrymander
（將議員選區劃成不規則形狀） I-140
political question doctrine（政治問
題「不受司法審查」之原則） I-134
political question
（政治問題） I-122, 137, 140
polygamy（一夫多妻） V-141
possessory interests（佔有權益） V-207
possessory orders（占領令） VI-195
possessory taking（占有性取得） II-303
post-conviction relief
（撤銷或更正定罪裁決） IV-436
potential buyer（潛在購買人） VI-272
potential life（潛在生命） I-193, 203
Power Act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II-102
power of removal（免職權） VI-211
power of taxation to be
concurrentlyexercised
（徵稅權競合） I-45
power of taxation（徵稅權） I-45
precedent（判決先例） I-111
predatory or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奪掠性或反競爭行爲） II-249
predatory pricing（掠奪性訂價） II-237
predisposition（犯罪傾向） I-52
preemption（優先適用） VI-232, VII-291
preference stock（優先股） II-201
preferential treatment
（優惠待遇） III-16, VI-69
pregnancy（懷孕） III-2
prejudice（偏見） V-166
prejudiced（不利） VIII-155
preliminary injunction（初步禁令） I-173
preliminary injunction
（暫時禁制令） VI-31, 37
preliminary merger discussions
（初期合併談判） III-147
premarital sexual relations
（婚前性行爲） V-63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
（優勢證據標準） V-353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優勢證據） VIII-250
present a mitigation case
（提出減刑的請求） IV-436
present interest of property
（財產上現有利益） I-83
Presentment Clause（呈送條款；
咨送總統批准條款） IV-458；V-250
presentment（送呈總統簽署） VI-211
President（總統） V-264
President's military power
（總統軍事權） VI-195
Presidential election
（總統選舉） IV-186, 194, 202

presidential elector
（總統選舉人） IV-202
Presidential immunity
（總統的豁免權） VII-174
Presidential powers（總統權力） VI-195
pressing public necessity
（迫切之公共必要） IV-87
presumable coerced environment
（可推定受脅之環境） II-76
presumed damages
（推定的損害賠償） I-338
presumptive（推定） VIII-155
previous restraint
（事先審查、事先限制） I-303
price control（價格控制） I-269
price difference（價格差異） II-262
price discrimination
（價格差別待遇） II-267, 273, 276
price fixing（聯合定價；價格固定）
II-207, 211；III-160
price impact（價格影響） VIII-299
price manipulation（價格操縱） II-181
prima facie case of age discrimination
（年齡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I-185
prima facie case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I-179
prima facie evidence（表面證據） VI-12
primary elections（初選） VIII-228
primary jurisdiction（初審管轄權） I-36
principal（正犯） V-242
principl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立分立原則） VI-219
prior restraint（事前審查）
I-314, 320；IV-327；V-129
Prison Motivational Boot Camp
（監獄激勵訓練營） II-136
privacy（隱私；隱私權）
III-47；IV-130；V-63, 105；
VI-104；VII-33, 134, 146
privacy interests（隱私權益） V-70, 207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私法起訴理由；私人訴因）
II-181；VII-237
private civil liability
（個人民事責任） VII-220
private contract（私契約） I-276
private party（私人） II-181
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
（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 I-276
private property（私有財產） I-281
private rights of action
（個人訴訟權） VII-2206
private search（私人搜索） VII-24
private securities fraud action
（私人證券詐欺訴訟） VIII-299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PSLRA（1995年私
人證券訴訟改革法） VI-277, 285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不自證己罪之特權；不自證其
罪的特權） II-61；VI-104
privilege of employment
（僱用特權） I-185
privilege（特權） VI-317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特權及豁免權） I-258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clause
（特權及豁免權條款） III-58

probable cause（相當事由／相當或相信被告之犯罪合理根據；相當理由；相當原因） II-8；35, 41；III-119, 130；V-70, 207；VI-84, 99, 104 VII-41, 52
probate courts（遺產法院） I-144
procedural due process（程序性正當程序） I-273, VII-111
publication（出版物） VII-194
procedural due process of law（程序性正當法律程序） V-228
procedural due process right（程序性正當程序權利） V-235
procedural safeguards（程序保障措施） IV-327
procompetitive（有益競爭的） II-216
profit of crime（犯罪所得） IV-250
promise of confidentiality（保密承諾） VI-60
promissory estoppel theory（承諾禁反言理論） VI-60
prompt judicial review（立即性司法審查） I-315
proof of pretext（藉口的證明） I-179
property interest（財產利益） V-228, 235
proportionality（合比例性） VIII-2
proportionality analysis（比例性分析） VIII-20
proprietary brand（商標專屬） II-276
prospective clients（未來委託人） VIII-77
prospectuses（公開說明書） VIII-305
prospectus fraud（公開說明書詐欺） VI-261
protected property interest（受保護的財產權益） VII-25
protected status（受保護之身分） III-96
protective sweep（保護性掃描） II-41
protest vote（抗議票） VIII-228
proximate cause（法律上因果關係） VI-243
proxy（委託書） VIII-345
proxy solicitation（委託書之徵求） V-300, 377；VIII-345
public accommodation（公眾住宿場所；公共運輸） III-83；V-49
public airwaves（公共頻道） III-256
publication（出版物） VII-194
public broadcast of a trial（公開司法程序） I-326
public employee（公務員） VIII-48
public employee's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公務員的專業職責） VIII-48
public defender（公設辯護律師） IV-436
public display（公開展示） III-205
public domain（公共財產） IV-517
public education（公共教育） IV-67, 78
public employees and facilities（公立醫療院所人員與設施） III-32
public entity（公法人；公共組織） II-136；VII-105
public forum principles（公共論壇原則） VI-2
public forum（公共論壇；公共場所） III-64；IV-327；V-129
public fund（公費補助；公共基金） III-32；VII-164
public moral（公序良俗） I-298
public nuisance（公害） I-303

public offering（公開發行） VI-254
public order（公共秩序） III-64
public policy（公共政策） V-276
public property（公共財產） IV-315
public safety（公眾安全） II-76
public school
（公立學校） IV-67, 78；VII-134
public statement（公開行爲） VIII-305
public transportation（公共設施） V-49
public trial（公開審判） IV-362
public welfare benefits
（公共福利給與） V-228
public welfare；public intrest
（公眾福祉） I-276
punitive damages（懲罰性損害賠償；懲罰性賠償；懲戒性賠償）
I-320, 338；II-146；IV-261, 289, 295, 452；VI-114；VII-105, 174
purchaser-seller limitation
（購買人－出賣人限制） VI-285
pure speech（單純的言論） VIII-88

Q

qualification standards（適格標準） V-57
qualifications of Congress members
（國會議員資格） I-134
Qualified immunity
（附條件的免責權） V-264
quasi-suspect classification
（準違憲嫌疑分類） III-27
questioning（訊問） VIII-164
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
（互爲性騷擾） I-246
quid pro quo
（以物易物之交換條件） IV-518
quota system（配額制） VI-132, 158, 183

R

race-neutral（種族中立） VIII-116
racial admissions（種族入學） VIII-95
racial classifications
（種族分類） V-21；VI-173；VIII-95
racial discrimination（種族歧視；種族歧視（差別待遇））
I-92, 179, 237；IV-93；V-20；VI-69, 121, 132, 144, 158, 183
racial generalization
（種族性一般化） VIII-116
racial preference（種族偏好） V-20
racial prejudice（種族偏見） IV-87
racial quota（種族配額） VI-69
racial restrictive covenant
（以種族爲限制條件之協定） I-97
racial segregation
（種族職業區隔） VI-183
racially discriminatory
（種族歧視） VIII-128
racially discriminatory intent or purpose
（種族歧視之意圖或目的） VIII-128
racially-integrated（不分種族） VIII-128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RICO）Act
（反犯罪組織侵蝕合法組織法） VII-254
ratification of a treaty（條約批准） I-137
rational basis review
（合理審查基準） IV-162
rational basis（理性的基礎） V-279

rational relationship test
（合理關聯性審查標準） IV-23
rational relationship（合理關係） I-144
reapportionment（重新分配） I-130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合理處置或措施） V-49
reasonable basis（合理基礎） III-2
reasonable belief（合理相信） II-41
reasonable care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I-241, 246
reasonable exactions
（合理的負擔） V-279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合理期待的隱私權） VI-84
reasonable investment-backedexpectation
（合理的投資報酬期待） V-289
reasonable mind（理性人） II-292
reasonableness （合理性） VII-134
reasonable person（合理個人） I-234
reasonable possibility
（合理的可能性） II-257
reasonable professional judgment
（合理之專業判斷） IV-436
reasonable rates
（合理送運費率） II-211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合理關係；合理的關係） I-269；V-279
reasonable scrutiny
（合理審查基準） III-27
reasonable suspicion
（合理的懷疑） VI-94
reasonable victims
（合理被害人） I-234
reasonable, not arbitrary
（合理而非恣意） I-144
reasonableness under prevailing
professional norms
（現行專業基準的合理性） IV-436
reasonable-relationship standard
（合理關係標準） V-94
reassignment調（職） V-53
recklessness（過失） VII-220
redeem（贖回） I-298
re-employment（再僱用） I-179
refuse to deal（拒絕交易） II-230, VI-304
regarded as disabled
（被認爲身心障礙） V-43
regional plan（區域計畫） VII-299
registration（備徵登記） III-12
regulation（管制） VIII-353
Regulations
（行政規則；管制命令） V-45, 289
regulatory interpretations
（對行政規則之詮釋） V-49
regulatory taking（管制準徵收；
管制性取私產爲公用）
II-300, 306；V-283；VII-299
rehabilitation（復健） VII-105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一九七三年復健法） V-53
relation of a taxpayer to the federal
government（個別納稅人與聯邦
政府關係） I-59
release and assignment（讓與） V-276
relevant evidence
（有證明力之證據） VI-114
relevant market（有關市場） II-249
reliance（信賴） VI-243；VIII-309
reliance requirement
（信賴要求） VII-220

religious activities（宗教活動） VII-164
religious belief（宗教信仰） V-141
religious freedom（宗教自由） VIII-214
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 of 1993（一九九三年宗教自由復興法） II-96
religious opinion（宗教意見） IV-305
remand（發回） I-179；II-249
remedial nature of the Enforement Clause（執行條款之補救性質） II-96
remedial plan（補救方案） I-160
remedy of past economic discrimination（補償過去的經濟歧視） IV-1
remedy（賠償；救濟） I-298；IV-78
reportorial privilege（記者特權） VI-42
reprehensibility （可責性） VI-114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代議民主） VIII-270
reproduction right（重製權） VI-317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政府的共和體制） I-122
requirement of "injury in fact."（「具體損害」要件） I-70
rescissory damage（回復原狀之損害） VI-261
respondeat superior（僱主責任） IV-289
restrained trade（限制貿易） II-204
restraint of trade（限制交易） III-157
restriction on the place and manner（對地點及方式之限制） IV-305
reverse engineering（還原工程） III-231
reverse（廢棄） I-140, II-249
revision（改作；再版、改版） III-226；VI-317
rezoning denial（拒絕重新區劃） VIII-128
Rhode Island Salary Supplement Act（羅德島州薪資補助法） IV-346
right exhausted（權利耗盡） III-219
right of privacy（隱私權） V-80
rights of confrontation andcross-examination（對質與交互詰問權利） V-228
rights to 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免於受到差別待遇的權利） V-20
right to abortion（墮胎權） III-32
right to a hearing（聽證權） VII-111
right to assistance of counsel（刑事被告要求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IV-428
right to compulsory process（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 V-242
right to contribution（連帶歸責權） VII-220
right to counsel（請辯護人之權利；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要求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律師陪同審判權） II-61；VI-104；VII-66；VIII-164
right to freedom of speech（言論自由權利） V-235
right to informational privacy（資訊隱私權） VIII-140
right to marry（結婚權） V-80
right to privacy（隱私權） II-2；IV-289, 301
right to remain silent（保持緘默的權利；緘默權） VII-98；VIII-164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egnancy（終止懷孕之權利） I-203

right to testify in his own behalf
（在法庭上爲己辯護的權利） VII-75
right to travel（遷徙自由） III-58
right to vote（投票權） IV-202
robbery（強盜罪） II-40
Robinson-Patman Act
（羅賓森派特曼法案） II-223, 262
role model（角色典範） VI-173
romantic paternalism
（浪漫的父權主義） I-147
rough proportionality
（約略比例原則） V-279；283
routine legal service
（例行性法律業務） III-103
Rule 10b-5（規則10b-5）
VI-243, 254, 272, 277, 285, 293, 310
Rule 12(b)(1)（第12(b)(1)條） VIII-320
Rule 12(b)(6)（第12(b)(6)條） VIII-321
rule of reason（合理法則）
II-216, 222, 253, 292
rule-making（制定行政規定） V-57
rules of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法則） I-83
Rule 10b-5（規則 10b-5） VII-271,285
Rule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證券商公會規則） II-146

S

safe harbor
（空檔期；免責條款） IV-186, 202
sale（出賣） VII-279
sale of business doctrine
（營業讓與理論） V-362
sanity hearing
（對精神狀態問題的聽證會） V-219
saving of welfare costs
（福利成本之撙節） III-2
savings clause（但書條款） VII-291
scenic easement（景觀地役權） VII-244
scienter（犯意，詐騙故意；故意）
II-175；VI-254；VIII-309, 335
scope of the license
（授權範圍） III-188
scrutiny（監督） VIII-353
search（搜索） II-41；VII-33, 134
search and seizure
（搜索與扣押） II-2, 16, 19, 35, VII-24
search incident to a lawful arrest
（合法逮捕的附帶搜索） V-70
searches incident to lawful arrests
（合法逮捕而爲附帶搜索） II-16
search warrant
（搜索狀，搜索票） II-8, III-130
secondary effect（次級效果） VII-9
secondary liability（從屬責任） VII-220
secret negotiation（祕密協商） II-288
secret reservation（心中保留） VI-272
SEC Rule 10b-5（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10b-5） VIII-320
SEC Rule 14a-9（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第14a條之9） VIII-344
sectarian/religious school
（宗教／宗教性學校） VII-126
Section 10 (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10(b)；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b)條）
VI-277, 285, 293；VII-271

Section 10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0） VI-243
Section 10(b)（第10(b)條） VI-272；VIII-320
Section 14(a)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4條(a)） VIII-344
securities（證券；有價證券） II-149；VI-297；V-331, 362
Securities Act of 1933（證券法；1933 年證券法） V-353；VI-277；VII-263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V-353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 Rule 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 V-392；VI-310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證券交易法；1934 年證券交易法） V-294, 320, 392；VI-272；VII-220, 263, 279；VIII-320
Securities Exchange Act（證券交易法） V-300
securities fraud（證券詐欺） VI-243, 261, 277, 285, 293；VII-271；VIII-299, 309
Securities Litigation Uniform Standards Act of 1998, SLUSA（1998年證券訴訟統一標準法） VI-277, 285
Segregations（種族隔離措施） IV-44, 67, 78
seizure of the person（人身扣押） VI-89
seizure（扣押） VI-195
selective exclusion（選擇性排除） III-64
selective suppressing（選擇性壓制） III-64
self-censorship（自我事前審查） IV-261
self-executing（自動施行） II-96
self-fulfillment（自我實現） III-64
self-inculpatory statements（對己不利陳述） V-193
self-serving statements（對己有利陳述） V-193
seniority system（年資制度） V-53
separate but equal（區隔但平等） III-16；IV-44, 67, 78
separation of powers（權力分立） I-92；II-116；IV-459, 489；V-250, 264；VI-210, VII-174
Serial Copy Management System, SCMG（連續複製管理系統） III-184
Severable（可分開處理且互不影響效力） V-113
sex discrimination（性別歧視） I-153, 229, 237；VIII-250
sex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就業上性別歧視） I-233, 241, 245
sex stereotyping（性別成見） V-10
sex-based discrimination（性別歧視） III-2
sex-based distinction（基於性別的區分） V-2
sexual assault victim（性侵害受害者） V-105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工作場所性騷擾） I-228, 241, 245
sexual harassment（性騷擾） I-228, 237

sexual orientation（性別取向） III-83
sexually explicit material
（色情資訊） III-71
sexually explicit
（明顯具有性意味） VI-22
Sham（騙局） VIII-353
shareholder meeting（股東會） V-300
Sherman Act（休曼法；謝爾曼法）
IV-514；VIII-353
short-form merger（簡易合併） VI-277
short selling（賣空） VII-279
short-swing profits
（短線交易利益） II-200
show of authority
（出示公權力） VI-89, 94
silence（沉默） V-331
Silver Platter Doctrine
（銀盤原則） IV-407
simple negligence（單純過失） II-139
single-sex admissions policy
（單一性別入學政策） IV-23
single-sex education
（單一性別教育） IV-23
Sixth Amendment right to 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賦與被告得以要求律師有效協助辯護的權利） IV-436
Six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 IV-428
Small Business Act（小型企業法） III-16
social security（社會安全） V-2；VII-111
sodomy law
（肛交禁止法；肛交法） IV-139, 162
solicitation of proxy
（委託書的徵求） VII-263
solicitation restriction
（招攬業務限制） III-103
solicitation
（招攬人員；招攬） V-150；VIII-77
Son of Sam law
（「山姆之子」法律） IV-250
sovereign immunity（主權豁免） II-102
sovereign power
（主權；公權力） I-276, 298
sovereign state（主權州） I-45
sovereignty（主權） I-45
speak as a citizen on a matter of public concern（以公民身分針對公共議題發言） VIII-48
Special Prosecutor（特別檢察官） IV-489
special protection（特別保護） VIII-33
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
（特定及可敘明的事實） II-19, 41
specific victim（特定的受侵害者；確定 的歧視受害者） VI-121, 144, 158
speculator（投機者） II-181
speedy trial（迅速審判） VIII-155
Spending Clause（預算支出條款；支出條款） VI-2；VIII-259
Spending Clause, Const. Art. I, §8, cl. 1（開支條款） II-91
squeeze-out merger（強取合併） II-163
stakeout（警戒盯梢） V-207
standard of judicial review
（司法審查的標準） V-21
Standing（當事人適格；訴訟能力）
I-62, 73, 92, 97, 122, 169；VIII-128
standing to make that challenge
（質疑之適格） I-315
standing to sue（訴訟當事人適格） I-70

"staple article of commerce" doctrine（主要物流原則） III-256
stare decisis（遵循判決先例原則；先例遵循原則；判例先例拘束原則；判例拘束原則） I-203；III-32；IV-162, 407；V-160
state action（國家行爲） VI-61
state law preempted by federalregulation（聯邦法優先於州法適用） II-91
state law（州法） I-111
state interests（公眾利益） VIII-77
state of mind（主觀之意圖） VI-310
state power（州權） VIII-270
state's chie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州執法首長） II-99
stationary source（固定污染源） VIII-287
status quo（現狀） V-207
statutory construction（條文解釋） V-320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法律解釋） VIII-287
statutory mitigating or aggravating circumstances（法定減輕或加重事由） V-166
statutory rape（準強制性交） IV-17
stay order（停止命令） IV-202
stay（停止命令） IV-194
stereotype view（陳腐觀念） IV-23
stereotype（刻板印象） I-147
sting operation（執法人員誘人犯罪勾當） II-52
stipulation（訴訟雙方的辯護律師對有關審理的任何事項所達成的協議） V-219
Stock Exchange Act（證券交易法案） II-223
stock（股票） VI-297
stockholder（股東） V-294
stop and frisk（攔阻與拍搜） II-19
strategic decision（辯護策略決定） IV-436
street（街道） IV-315
strict judicial scrutiny（嚴格的司法審查） III-2
strict scrutiny（嚴格審查標準；嚴格審查） V-21, 129；VI-31, 37, 132, 173；VIII-95
strict scrutiny equal protection test（平等保護高密度審查標準） III-16
strict-scrutiny standard（嚴格審查標準） VI-69
subcontractor compensation clause（次承攬人補償條款） III-16
subject-matter jurisdiction（事務管轄權） VIII-321
subjective good-faith belief（主觀善意相信） VI-99
subornation（教唆作僞證） VII-75
subpoena duces tecum（提出證據傳票；命證人到場並提出證物） IV-488；VII-174
subrogate（代位求償） VI-254
substantial government interest（實質政府利益；實質的政府政策目的） I-354；III-64
substantial governmental interest（重大政府利益） III-103
substantial noninfringing use（實質上非侵權使用） III-256

substantial similarity
（實質相似（性））III-205, 298
substantially limits
（相當程度限制）V-43
substantially related（實質關連）III-8
substantive-due-process
（實質正當法律程序）III-55
substantive due process
（實質正當程序）VIII-140
summary judgment（扼要判斷；
簡易判決；即決裁判；即決判決）
II-223；IV-301；V-43, 45,53；
VIII-107, 326
supervisory sexual harassment
（管理監督者所造成之性騷擾；
主管性騷擾）I-241, 246
supplementary work（補充著作）V-412
suppression hearing
（審判前之證據排除聽審）V-183
suppression of evidence
（禁止證據呈堂）V-207
supreme law of the land
（最高國法）I-36
Surface Transportation and Uniform
Relocation Assistance Act of 1987
（一九八七年地面交通與統一徙
置補助法）III-16
Survivors' benefits（死亡給付）V-2
suspect classification
（嫌疑分類，分類違憲）III-2, 53；IV-1
suspect classification
（違憲嫌疑分類）VI-69
suspicionless searches or seizures
（無懷疑情形下之搜索或扣押）III-136
sweat of the brow（血汗論）III-215
symbolic acts
（象徵性行動）III-83；VIII-88
symbolic speech（象徵性言論）I-345
syndicated right（聯合配銷權）III-256

T

takeover（購併）II-201
taking of private property for public use
（公益徵收）VI-195
taking（取得）I-281
takings claim（徵收主張）V-283, 289
Takings Clause（徵收條款）V-283, 289
Taking Clause
（聯邦憲法之徵收條款）VII-244
target corporation（目標公司）II-200
targeted directed-mail solicitation of
business（向特定對象寄發招攬業
務信件）III-103
tarnish（醜化）VIII-326
taxable realty（應課稅之不動產）VIII-238
tax benefit rule（租稅利益原則）VI-261
tax benefit（租稅利益）VI-261
tax exemption（賦稅減免）IV-1
tax shelter（租稅庇護）VI-261
tax-exempt（免稅）I-92
taxing power（課稅權）VIII-259
taxpayer standing
（納稅人訴訟當事人適格）I-70
taxpayer（納稅人）I-63
tax-raised funds（加稅基金）IV-334
telephone directory（通訊錄）III-215
televising court proceedings
（電視轉播訴訟）IV-362

temporal aspect of real property interest（不動產利益之時間面向） VII-300
temporarily disabled（暫時失能） III-2
temporary immunity（暫時的豁免權） VII-174
temporary regulation（暫時管制） VII-299
temporary relief（暫時救濟） VII-263
temptation of a crime（犯罪誘惑） II-52
tender offer（收購要約；公開收購股份要約；公開收購） II-163；V-392；VII-207
term（任期） VIII-270
terminate the pregnancy（終止懷孕） I-193
term limitation（任期限制） VIII-270
testimonial evidence（意思表示傳達證據） VI-104
testimonial evidence（證詞證據） VI-104
tests of viability（胎兒獨立存活能力之檢驗標準） III-32
textually demonstrable constitutional commitment；textual commitment（憲法明文承諾） I-134
the against penal interest exception（違反刑事利益陳述之傳聞例外） V-193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律師協助辯護權） VII-87
theater of war（戰場） VI-195
the automobile search exception（無令狀搜索的汽車搜索例外） VII-52
the Balanced Budget and Emergency Deficit Control Act of 1985（1985年平衡預算和緊急赤字控制法） VI-210
the Bill of Rights（人權法案） VI-104
the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兒童線上保護法） VI-31, 37
The Child Pornography Prevention Act of 1996（1996年兒童色情防制法） VI-22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1964年民權法案） VIII-221
the common-law agency doctrine（普通法的代理學說） V-413
the confrontation clause of the Sixth Amendment（增修條文第六條之與證人對證條款） V-242
the conventional master-servantrelationship（傳統的主僕關係） V-413
the Copyright Act of 1976（1976 年美國著作權法） V-412
the criminal “reasonable doubt” standard（超越合理懷疑標準） VII-119
the 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doubt（憲法疑義原則） V-172
the Due Process Clause（正當司法程序條款） VII-119
the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第十四條增修條文之正當司法程序條款） V-242
the Eigh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V-172
the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VIII-107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平等保障條款） VIII-221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to the U.S. Constitution（美國憲法第十四條增修條文的平等保護條款） V-20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法律平等保護條款） VI-69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s（平等保護條款） V-80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法律上的平等保護） VI-69
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 VIII-2, 20
the exclusionary rule（證據排除法則） V-207；VI-89, 104；VII-60
the exigent-circumstances exception to the warrant requirement（無令狀搜索例外中的緊急狀況） VII-41
the first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 V-141；VI-2, 12, 42, 61, 69；VII-194；VIII-228
the Fourth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 VI-94
the four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 V-141；VI-84；VII-134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增修條文第14條） V-37；VI-61；VIII-228
the Framer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草擬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制憲者） VI-69
the fraud-on-the-market theory（對市場詐欺理論） VI-310
the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doctrine（毒樹果學說） VII-60
the fruits of evidences of crime（犯罪證據） VI-104
the illegal evidence-gathering activity（非法蒐證行爲） VII-60
the independent source doctrine（獨立消息來源法則） VII-60
the inevitable discovery rule（證據必然發現法則） VII-60
the intent to intimidate（威脅恐嚇之意圖） VI-12
The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1940 年投資顧問法） VII-194
the Model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律師專業責任模範法典） VII-75
the more-likely-than-not standard（可能性標準） VII-119
The National Foundation on Arts and Humanities Act（藝術與人文國家基金會法） VI-50
the Negro race（黑人族群） VI-69
the particularity requirement（（確切載明搜索地點及被搜索人或物品）要件） VI-99
the Philippine Autonomy Act（菲律賓自治法） VIII-187
the Philippine bill of rights（菲律賓人權法案） VIII-187
the preexisting material（既存著作） VI-317
the Press（新聞界） VII-194

the Press Clause
（新聞自由保障條款） VI-42
The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 VI-310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不自證己罪的特權） VII-119
the right of publicity（公開權） V-123
the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迅速審判權） VIII-173
the right to the presence of counsel
（律師在場權） VII-98
the right to vote（投票權） VIII-228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1933 年聯邦證券法） VI-297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 Rule
（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則） V-377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V-377；VI-310
The Sherman Act（薛曼法） VI-304
the surveillance equipment
（監視設備） VII-33
the transfer of control
（經營權之移轉） V-362
the vehicle exception
（無令狀搜索的汽車搜索例外） VII-52
the white majority
（多數族群之白人） VI-69
the work for hire doctrine
（聘僱著作學說） V-412
Thi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 IV-44
threat-to-others
（對他人造成威脅） V-57
threat-to-self
（對本身造成威脅） V-57
three great divisions of power in the government（三權分立） I-100
tie product（搭售商品） IV-511
time, place and manner regulation
（關於管理發表言論之時間、地點或方法之規則） IV-327
time-place-manner-based regulation
（時間、地點、方法管制） III-64
time, place, and matter restrictions
（時間、地點及方式的管制） VIII-33
time-shifting（時段挪移） III-256
tip（機密消息） V-331
tippee（消息受領人） VII-286
tipper（消息傳遞人） VII-286
tipster（情報販子） VII-194
tithes（什一稅）I V-334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民權法第七編） IV-37
Title VII（第七章） V-10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民權法第7章）
VI-121, 144, 158, 183
Title VII-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
I-179, 229, 233, 238
to grant habeas corpus（提審） I-56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提升科學與實用性文化的發展） IV-517
Top Ten Percent Law
（前百分之十法） VIII-95

Tort Claims Act（侵權求償法） VI-243
torts（侵權行爲） I-281
total regulatory taking
（全部管制準徵收） VII-244
tout（報明牌者） VII-194
trademark（商標） VIII-326
Trademark Act（商標法） VIII-326
traditional public forum
（傳統公共論壇） VI-2
traffic（交通） IV-315
transaction causation
（交易因果關係） VI-310
transaction cost（交易成本） II-207
transaction（交易） II-273
translation（翻譯） V-412
transactional test
（交易檢驗標準） VIII-321
treaty（條約） V-276
treble damages（三倍損害賠償） II-276
trespass（非法侵入） II-2
trial lawyers association
（審判律師協會） IV-514
trial right（審判權） VIII-155, 173
trimester framework
（三分期架構） I-193, 203
true private choice
（眞實的私人選擇） VII-126
true threats（眞實威脅） VI-12
true value（眞實價值） VI-243
trustworthiness of the evidence
（證據的可靠性） V-178
truthful reporting rights
（眞實報導權利） VI-61
two laws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規範衝突） I-36
tying arrangement(s)
（搭售） III-160；IV-511
tying product（主要商品） IV-511
tying（搭售） III-157

U

ultimate effect（終極影響） VIII-128
uncompensated taking
（未予補償的徵收） V-279
unconstitutional（違憲） I-36；III-64
undercover agent；undercover detective
（臥底警察、臥底人員） II-81
under-inclusive
（規範對象範圍不周延） V-63
underinclusive（ness）
（過度狹隘） III-2, 19
underrepresentation（代表性不足） IV-37
underrepresented minorities
（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 V-20
underwriting of risk（承保風險） II-149
“undue burden” test
（「不當負擔」審查標準） I-203
undue hardship（不當困難） V-53
unenumerated powers
（未列舉權力） VI-195
unenumerated rights
（未列舉權利） VIII-140
unequal but benign
（不平等但善意） III-16
unequal treatment（不平等待遇） III-64
unfair method of competition
（不公平競爭方法） II-291
Unfair Trade Practices Act
（非公平貿易防制法） VIII-353

Universal Military Training and Service Act（三軍訓練與服務法） I-345
unknown or unknowable（非明知或可得而知） V-362
unlawful detention（非法拘禁） V-178
unlawful search or seizure（非法搜索或扣押） III-130
unlawful search（非法搜索） III-119
unlimited discretion（無限制的裁量） V-113
unprotected expression（不受保護之表達） I-314
unreasonable government intrusion（政府不合理的侵擾） VII-33
unreasonable practice（不合理作爲） II-288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不合理的搜索和扣押） VI-104

V

vagueness（立法內容意義模糊） VI-22, 31, 37
validity of Congressional legislation（國會所通過的立法之有效性） I-100
variable annuities（變額年金） II-149
vehicle search（車輛搜索） VII-52
verbal evidence（言詞證據） III-119
vetoing of laws（否決法律） VI-195
viability（獨立存活能力） I-193, 203
vicarious infringement（替代侵權） III-167, 256
vicarious liability（（於代理關係下）本人之法律責任；替代責任） I-241, 246；III-262
victimless crimes（無被害人犯罪） IV-139
victims of an accident or disaster（車禍或災變事故受害者） III-103
viewpoint discrimination（觀點歧視） VII-164
vindictiveness（報復） II-86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維吉尼亞軍校） I-160
vision standards（視力標準） V-45
visitation（訪視） VII-153
visual acuity（視力敏銳度） V-45
visual clutter（視覺侵擾） IV-315
vital interest（重大利益） I-298
void for vagueness（因法律模糊不明確而無效） VI-50
voluntarily given statement；voluntary statement（自願性供述） II-61
voluntariness（自願性） II-30
voluntary compliance（主動遵從） VI-121, 183
vote dilution（選票稀釋） IV-104
voting right（選舉權） IV-104

W

waiting list（候補名單） VI-69
waiver（豁免；棄權） V-45；VII-87
waiver of rights（放棄權利） VIII-164
wantonly（恣意） V-166

warehousing（倉庫效應） V-331
warrant-authorized search
（逮捕令授權的搜索） VII-60
warrantless search
（無搜索令的搜索；無令狀搜索）
V-70; VII-41, 52
warrantless search and seizure
（無搜索令的搜索和扣押） VI-84
waste of corporate property
（浪費公司資產） VIII-349
welfare benefits
（福利金；福利津貼） III-58；VII-111
welfare recipient（福利受益人） I-273
White Supremacy
（白人至上主義） IV-93
wholesale dealer（批發商） II-204
within the scope of employment
（僱傭（職務）範圍之內） V-412
witnesses testimony（證人證詞） V-243
work rule（作業準則） II-292
working conditions（工作條件） I-153
workplace paternalism
（工作場所父權思想.） V-57
works made for hire（聘僱著作） V-412
write-in voting（票選自填選項） VIII-228
writ of certiorari（移審令） I-169, 173
writ of error（錯誤復審令） IV-44
writ of habeas corpus
（人身保護令） I-56；II-86；V-219
written constitution（成文憲法） I-36

Z

Zoning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分區）
I-285；VIII-353

10b-5 action（10b-5訴訟） VI-254
1976 Copyright Act
（1976 年著作權法） IV-517
1998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
IV-517
“freeze-out” merger（強取合併） V-377
“fundamental parental
rights”doctrine
（父母之基本親權） VII-153
“short-swing” profits
（短線交易之利益） V-294
第 10 (b)條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1934 年證券交易法
第 10 (b)條）、
Rule 10b-5（規則 10b-5） VII-286
第7（a）條 of Securities Act of
1933
（1933 年證券法第 17(a)條） VII-279
§17(a)of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1933年證券法§17(a)） VIII-335

關鍵詞中英索引

I-第一輯　II-第二輯
III-第三輯　IV-第四輯
V-第五輯　VI-第六輯
VII-第七輯　VIII-第八輯

一劃

10b-5 訴訟（10b-5 action） VI-254
1933 年聯邦證券法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VI-297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VI-277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VII-264
1933年證券法第 17(a)條 VII-279
1933年證券法§17(a)
（§17(a)of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VIII-335
1934年證券交易法（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377；VI-272,310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0(b)
（Section 10(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I-277, 285, 293
1934年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0
（Section 10(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I-243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II-220, 263, 279；VIII-320
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條
（Section 10(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II-271
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條、
Rule 10b-5規則10b-5 VII-286
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4條(a)
（Section 14(a)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III-344
1940 年投資顧問法（The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 VII-194
1964年民權法案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VIII-221
1976 年著作權法
（1976 Copyright Act） IV-517
1976 年美國著作權法
（the Copyright Act of 1976） V-412
1978 年政府倫理法（Ethics in Government Act of 1978） VI-219
1985年平衡預算和緊急赤字控制法
（the Balanced Budget and Emergency Deficit Control Act of 1985） VI-211
1995 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PSLRA） VI-285, 310

1996 年兒童色情防制法（The Child Pornography Prevention Act of 1996） VI-22
1996 年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of 1996） VI-31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1998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IV-517
1998年證券訴訟統一標準法（Securities Litigation Uniform Standards Act of 1998, SLUSA） VI-285
Batson分析方法（Batson analysis） VIII-116
Birnbaum原則（Birnbaum rule） VI-285
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II-136；IV-99；V-43, 45, 49, 53, 57
一九九三年布瑞迪手鎗暴力防制法（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of 1993） II-99
一九九三年宗教自由復興法（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 of 1993） II-96
一九九六年傳播通訊管理法（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 of 1996） III-71
一九八七年地面交通與統一徙置補助法（Surface Transportation and Uniform Relocation Assistance Act of 1987） III-16
一九八五年低輻射廢料政策修正法（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Policy Amendments Act of 1985） II-91
一九六七年就業年齡歧視法（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 II-136
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320；392
一九六三年同酬法（Equal Pay Act of 1963） I-153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V-10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I-179, 229, 233, 238
一九七〇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SHA) of 1970） V-57
一九七三年復健法（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V-53
一人一票（one person, one vote） IV-104
一次一步（one step at a time） III-2
一夫多妻（polygamy） V-141
一目了然（plain view） V-70；207
一致性行爲（concerted action） II-237
一致拒絕（concerted refusal） II-223
“一致性和比例”審查標準（congruence and proportionality standard of review） IV-518
一般反詐欺條款（general antifraud provision） VII-220

二劃

人工重新計票（manual recount） IV-186, 202
人身扣押（seizure of the person） VI-89

人身保護令（writ of habeas corpus） I-56；II-86；V-219
人身保護令的申請（habeas corpus petition） IV-428
人身保護救濟（habeas relief） III-123
人質法（Hostage Act） I-102
人種多元化（ethnic diversity） VI-69
人種背景（ethnic background） VI-69
人權法案（Bill of Rights） III-153；IV-428
人權法案（the Bill of Rights） VI-104
入學申請審核準則（admission guidelines） V-20
入學許可方案（admissions program） VI-69

三劃

「山姆之子」法律（Son of Sam law） IV-250
三K黨（Ku Klux Klan） VI-12
三分期架構（trimester framework） I-193, 203
三軍訓練與服務法（Universal Military Training and Service Act） I-345
三倍損害賠償（treble damages） II-276
三權分立（three great divisions of power in the government） I-100
下級官員（inferior officer） II-127
上級法院調閱下級法院判決的命令（certiorari） IV-428
上訴（審）管轄權（appellate jurisdiction） I-36,103
上訴可能性（appealable） IV-488
上網費用折扣計畫（Discounted rates under E-rate program） VI-1
口水歌（parody） III-287
口頭協議（oral agreement） VI-272
土地利用（land use） I-28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zoning） I-285
土地所有權人（landowner） I-281
土地涵蓋係數（land coverage coefficient） VII-299
大法庭（en banc） VIII-250
大陪審團（grand jury） III-130；VI-42
大憲章（Magna Carta） III-153
大選（general elections） VIII-228
女同性戀者（lesbian） III-83
女性內衣（lingerie） VIII-326
小型企業法（Small Business Act） III-16
工作條件（working conditions） I-153
工作場所父權思想（workplace paternalism） V-57
工作場所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I-228, 241, 245
工作評估制度（job evaluation system） I-153
工作資格（job qualification） V-45
干涉或家父主義（paternalism） III-103

四劃

不公平、古老且過廣的刻板印象（invidious, archaic and overbroad stereotypes） IV-30
不公平競爭方法（unfair method of competition） II-291
不公正歧視（invidious discrimination） III-2
不分種族（racially-integrated） VIII-128
不可改變的特徵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 I-147
不平等但善意
（unequal but benign） III-16
不平等待遇（unequal treatment） III-64
不合理作爲
（unreasonable practice） II-288
不合理的搜索和扣押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seizures）
VI-104
不自證己罪之特權（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II-61
不自證其罪的特權（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VI-104
不自證己罪的特權（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VII-119
不利（prejudiced） VIII-155
不受允許的動機
（impermissible motive） V-10
不受保護之表達
（unprotected expression） I-314
「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
（demand-waiver doctrine） VIII-173
不能反駁的推定（irrebuttable
presumption） VIII-164
不追溯條款
（grandfather clause） II-223
不動產利益之空間面向
（dimensional aspect of real
property interest） VII-300
不動產利益之時間面向（temporal
aspect of real property interest） VII-300
不滲透地表（impervious surface） VII-299
不理性、獨斷或專擅（irrational,
arbitrary or capricious） I-269
不雅（indecent） III-71
不雅（indecency） VII-9
不當困難（undue hardship） V-53
「不當負擔」審查標準
（"undue burden" test） I-203
不當挪用（misappropriation） V-392
不實地陳述（falsely represent） VI-297
不實陳述（misrepresentation；
misstatement）
II-169；V-353；VI-261, 277
不影響判決之錯誤之理論
（harmless-error doctrine） V-331
不懂法律的外行人（layman） IV-428
不懷孕的人（nonpregnant persons） III-2
中立的治安法官
（neutral magistrate） V-70
中立陳述，利與不利之間中立
（neutral statements） V-193
中度審查
（intermediate scrutiny） V-150
中度審查標準
（intermediate scrutiny） V-129
中密度審查基準
（intermediate-level scrutiny；
intermediate scrutiny） III-16, 27, 103
中間上訴（interlocutory appeal） II-96
互爲性騷擾（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 I-246
什一稅（tithes） IV-334
內含費用措施
（cost-containment measures） II-292
內容中立（content neutral） V-94, 129
內容歧視（content discrimination） VII-164
內容控制（content control） III-64
內容管制
（content-based regulation） III-64

內部人（insider） V-331
內部消息（inside information） II-201
內部規章（by-law） VIII-349
內線交易（insider trading；inside trading） V-294；331；VII-183,286
公司內部管理失當（internal corporate mismanagement） VI-293
公司行爲（corporate action） V-377
公平審判（fair trial） I-326；IV-362, 428；V-242
公平價值（fair value） VI-243
公正的代表性（fair representation） IV-37
公民/軍人課程（citizen-soldier program） I-160
公民訴訟當事人適格（citizen standing） I-70
公民權（citizenship） I-258
公立學校（public school） IV-67, 78；VII-134
公立醫療院所人員與設施（public employees and facilities） III-32
公共事務（a matter of public） I-59
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 V-276
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III-64
公共財產（public domain；public property） IV-315, 517
公共基金（public fund） VII-164
公共組織（public entity） VII-105
公共教育（public education） IV-67, 78
公共設施（public transportation） V-49
公共場所（public forum） IV-327
公共運輸（public accommodation） V-49
公共區域（common area） VI-99
公共福利（general welfare） I-269
公共福利給與（public welfare benefits） V-228
公共論壇（public forum） III-64；V-129
公共論壇原則（public forum principles） VI-2
公共頻道（public airwaves） III-256
公共關心事項（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I-338
公共議題（matter of public concern） VIII-33
公序良俗（public moral） I-298
公法人（public entity） II-136
公害（public nuisance） I-303
公務員（civil servant） I-288
公務員（public employee） VIII-48
公務員的專業職責（public employee's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VIII-48
公眾安全（public safety） II-76
公眾住宿場所（public accommodation） III-83
公眾利益（state interests） VIII-77
公眾福祉（public welfare；public intrest） I-276
公設辯護律師（public defender） IV-436
公費補助（public fund） III-32
公開司法程序（public broadcast of a trial） I-326
公開收購（Tender Offer） VII-207
公開收購股份要約（tender offer） V-392
公開行爲（public statement） VIII-305
公開展示（public display） III-205
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es） VIII-305
公益徵收（taking of private property for public use） VI-195

公開發行（public offering） VI-254
公開說明書
（offering memorandum） VI-261
公開說明書詐欺
（prospectus fraud） VI-261
公開審判（public trial） IV-362
公開播送（a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III-183
公開權（the right of publicity） V-123
公路檢查哨專案
（checkpoint program） III-136
分配（apportionment） I-130
分區（zoning） VIII-353
分層功能表指令
（menu command hierarchy） III-243
分類違憲
（suspect classification） III-53
反犯罪組織侵蝕合法組織法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RICO) Act） VII-254
反托拉斯（antitrust） VIII-353
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 VI-304
反托拉斯法之域外執行（extra-territorial enforcement of antitrust law） II-237
反詐欺條款（antifraud provisions） III-147；VII-183
反詐欺禁止條款
（antifraud prohibition） VII-279
反訴（cross petition） I-288
反詐欺條款（Anti-fraud provision） VIII-321
反證券條款（antifraud provision） VI-277
反競爭（anticompetitive） II-216；VIII-353
天然優勢（natural advantages） II-276
少數股東（minority shareholder） VI-277
少數族群（minority group） VI-69
少數族裔保障方案
（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 III-16
少數族裔優惠保障方案
（affirmative action） IV-37
心中保留（secret reservation） VI-272
心神喪失（insane） III-27
心神喪失的抗辯
（defense of insanity） V-219
心智能力（mental capacity） V-219
心智障礙（mentally retarded） V-172
心腹共犯（a trusted accomplice） II-47
支出條款（Spending Clause） VIII-259
月暈效果（penumbra） IV-130
欠缺可裁判性（nonjusticiability） I-122
水平限制（horizontal restraint） II-216
文字誹謗（libel） VII-1
父母之基本親權（“fundamental parental rights”doctrine） VII-153
父母同意（parental consent） VIII-202
父母特權（parental prerogative） VII-153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custody） VII-153
父母親權（parental rights） VIII-214

五劃

比對指紋
（comparison of fingerprint） V-178
比例性分析（proportionality） VIII-2
主要生活活動（major life activity；major life activities） IV-99；V-43
主要物流原則（“staple article of Commerce” doctrine） III-256
主要商品（tying product） IV-511

主要競爭武器
（major competitive weapon） II-276
主計長（Comptroller General） VI-210
主動遵從
（voluntary compliance） VI-121, 183
主權（sovereignty） I-45
主權；公權力
（sovereign power） I-276, 298
主權州（sovereign state） I-45
主權豁免（sovereign immunity） II-102
主觀之意圖（state of mind） VI-310
主觀善意相信
（subjective good-faith belief） VI-100
以事實爲準之分析
（fact intensive analysis） V-53
以物易物之交換條件
（quid pro quo） IV-518
以種族爲限制條件之協定
（racial restrictive covenant） I-97
仔細審酌（narrowly tailored） IV-104
代位求償（subrogate） VI-254
代位訴訟（derivative suit） VI-297
代表性不足（underrepresentation） IV-37
代理法則（agency law） I-234
代議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VIII-270
令人誤導（misleading） VIII-309
以公民身分針對公共議題發言
（speak as a citizen on a matter of public concern） VIII-48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adequancy and independence of state law） I-111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基礎（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s） I-111
充分證據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II-123
出示公權力（show of authority） VI-89, 94
出版自由（freedom of press；freedom of the press） IV-261；V-150
出版物（publication） VII-194
出租（lease） I-285
出賣（sale） VII-279
加工侵害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VI-317
加強審查（heightened scrutiny） I-160
加稅基金（tax-raised funds） IV-334
功能測試（functional test） I-293
功能等同
（functional equivalent） III-199
占有性取得（possessory taking） II-303
可分開處理且互不影響效力
（severable） V-113
占領令（possessory orders） VI-195
可司法性（Justiciability） IV-489
可容許限制
（permissible restriction） IV-305
可航行空間（navigable airspace） I-281
可能性標準（the more-likely-than-not standard） VII-119
可推定受威脅之環境
（presumable coerced environment） II-76
可訟性；達於可訴訟狀態；可裁判性
（justiciability） I-62, 103, 122
可訟性質（justiciable character） I-59
可責性（culpability；reprehensibility） V-172；VI-114
可獲法院補償之實際損害
（actual injury redressed by the court） I-73
去管制（deregulation） VIII-353

古柯鹼（cocaine） V-207
（司法）管轄權（jurisdiction）
I-56, 63,111, 122, 169；
III-19, 29, 53, 58, 64；IV-6, 93
司法自我約束
（judicial self-governance） I-83
司法自制原則
（judicial self-restraint） V-160
司法行爲（judicial act） I-56
司法退讓（judicial deference） VIII-287
司法救濟（judicial remedies） II-181
司法責任（judicial duty） I-36
司法程序之完整性（integrity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I-326
司法搜索令（judicial warrant） V-70
司法管轄之立法分配權（acts of Congress granting jurisdiction） I-56
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
I-108, 288；IV-327
司法審查（judicial examination） VIII-239
司法審查的標準
（standard of judicial review） V-21
司法機關以判決創立之救濟途徑
（judicially created remedy） V-183
司法權（judicial power） I-100
司法權限
（limitation of judicial power） I-73, 115
外交（foreign relations） V-276
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 II-102
失能保險（disability insurance） III-2
市容、美學的（aesthetic） IV-315
市場力量（market power）
II-230, 249；IV-511
平行輸入（parallel importation） III-219
平等法律保護
（equal protection of laws） IV-44, 66, 78
平等保障（護）條款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I-97, 160, 169, 249, 285；
平等保障；平等權（equal protection）
I-130, 140, 144, 331；III-2；
IV-104, 202；VIII-116
平等保障條款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VIII-221
平等保護（equal protection）
V-2；63;VIII-95, 128, 238
平等保護原則
（equal protection doctrine） I-293
平等保護高密度審查標準
（strict scrutiny equal protection test） III-16
平等保護條款（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s；Equal Protection Clause）
V-80；VI-73, 132, 173
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the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I-233；IV-99；V-57；VIII-107
平等適用（equal application） IV-93
平衡原則（balancing test） II-96
必要手段（necessary means） I-45
必要而適當（necessary and proper） I-45
必要的醫療服務
（medically necessary services） VI-232
必要設備原則
（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 II-230

必要與適當
（necessary and proper） VI-195
必然發現（inevitable discovery） III-123
本身違法原則（illegal per se rule） II-253
本質上（per se） V-45
本質上不公平（inherently unfair） V-331
本質上具有違憲嫌疑
（inherently suspect） I-147
本質違法（illegal per se） II-207, 216
本質當然準徵收（per se taking） VII-299
未予補償的徵收
（uncompensated taking） V-279
未列舉權力
（unenumerated powers） VI-195
未列舉權利
（unenumerated rights） VIII-140
未成年人（minor） VIII-202
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child's best interest） VII-153
未成年子女家庭津貼（aid for family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III-19
未來委託人（prospective clients） VIII-77
未持有管制
（nonpossession regulation） I-345
未達標準地區
（non-attainment area） VIII-287
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
（underrepresented minorities） V-20
正式許可（license） VII-194
正犯（principal） V-242
正當目的（legitimate objectives） III-64
正當年資制度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VI-144
正當司法程序條款
（the Due Process Clause） VII-119
正當法律（司法）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due process） I-97, 258, 264, 269；IV-334, 362, 428, 489
正當法律（司法）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 I-169, 285, 303；III-55, 193, 263, 288；IV-6, 93, 139, 162, 407, 428
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due process of law） V-38；VI-104, 114；VII-66, 119；VIII-187
正當程序（due process） I-249, 326, 331
正當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 V-2；VI-158
正當期待的隱私權
（justifi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VII-24
民兵（militia） II-109
民事上之藐視法庭（civil contempt） VI-158
民事救濟（civil remedies） II-175
民權（Civil Rights） IV-44
民權法（Civil Rights Act） VIII-107
民權法第7章（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VI-121, 144, 158, 183
民權法第七編（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IV-37
永久身心受損
（permanent impairment） V-49
永久直接管領
（permanent physical occupation） II-303
永久禁令（permanent injunction） I-173
犯意，詐騙故意（scienter） II-175
犯罪所得（profit of crime） IV-250

犯罪控制下之一般利益（the general interest in crime control） III-136
犯罪被害人（crime victim） IV-250
犯罪傾向（predisposition） II-52
犯罪誘惑（temptation of a crime） II-52
犯罪證據（the fruits or evidences of crime） VI-104
申報費率原則（filed rate doctrine） II-287
申訴程序（grievance procedure） I-229；VI-69
申請人身保護令（petition for writ of habeas corpus） IV-436
白人至上主義（White Supremacy） IV-93
白種人（Caucasian） V-20
目標公司（target corporation） II-200
立即危險（imminent danger） I-293
立即性司法審查（prompt judicial review） I-315
立法內容意義模糊（vagueness） VI-22, 31, 37
立法否決（Legislative Veto） V-250
立法者（lawmaker） I-293
立法怠惰（congressional inaction） VII-220
立法動機（motives of the legislature） I-56
立法發現（legislative findings） V-49
立法裁量（discretion of the national legislature） I-45
立法裁量權之行使（exercise of legislative discretion） I-285
立法裁罰（legislative punishment） I-293
立法意旨（legislative intent） V-320；VII-237
立法歷史（legislative history） V-320
立法權（legislative power） VI-195
他州非類似行爲（out-of-state dissimilar conduct） VI-114

六劃

交互詰問（cross examination） III-123, 130
交易（transaction） II-273
交易因果關係（transaction causation） VI-310
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 II-207
交易行爲之經濟本質（economic substance of the transaction） V-362
交易行爲自律原則（exchange self-regulation） II-223
交易檢驗標準（transactional test） VIII-321
交通（traffic） IV-315
交通部（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V-43
休曼法（Sherman Act） II-207, 211, 222, 227, 249；III-153；IV-514
仲裁人（arbitrator） II-146
仲裁條款（arbitration provision） II-146
任命條款（appointment clause） II-127
任命條款（Appointment Clause） VI-219
任期（term） VIII-270
任期限制（term limitation） VIII-270
任意反對權（peremptory strike） IV-30
企業主（entrepreneur） V-362
企圖獨佔（attempt to monopolize） VI-304
先例遵循原則（stare decisis） III-32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協會
（NCAA） II-215
全國共識（national consensus） V-172
全部管制準徵收
（total regulatory taking） VII-244
共犯（accomplice） V-242
共同侵權行爲人
（joint tortfeasor） VI-254
共同訴求（collective point） III-83
共通語言（common language） VIII-116
共謀抗辯（conspiracy exception） VIII-353
共謀動機（motive to conspire） II-237
共謀罪（conspiracy） II-276
共謀獨占
（conspire to monopolize） II-249
再版、改版（revision） VI-317
再僱用（re-employment） I-179
刑之加重
（penalty enhancement） III-96
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
（right to compulsory process） V-242
刑事被告要求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right to assistance of counsel） IV-428
刑事訴訟（criminal prosecution） IV-428
刑事審判報導（broadcast coverage of criminal trials） I-326
刑法
（criminal statute、criminal law） I-118
印第安娜州牙醫協會（Indiana Dental Association） II-292
同工同酬
（equal wages for equal work） I-153
同性戀（者）
（homosexuals） I-173；IV-139, 162
同級及同品質
（like grade and quality） II-273
同意搜索（consent to search） VII-41
同儕評分（peer grading） VII-146
向特定對象寄發招攬業務信件
（targeted directed-mail solicitation of business） III-103
名義損害（nominal damages） I-320
合比例性（proportionality） VIII-2
合作企業（joint venture） II-207, 216
合作聯邦主義
（Cooperative Federalism） II-91
合併（merger） VIII-345
合併條件之公平性（fairness of the terms of the merger） VIII-345
合法有效選票（legal vote） IV-202
合法政府利益（legitimate government interests） III-55
合法逮捕而爲附帶搜索（searches incident to lawful arrests） II-16
合法逮捕的附帶搜索（search incident to a lawful arrest） V-70
合法隱私權益
（legitimate privacy interest） VII-24
合理之專業判斷（reasonable professional judgment） IV-436
合理而非恣意
（reasonable, not arbitrary） I-144
合理使用（fair use）
III-167, 199, 205, 231, 256, 274, 287
合理使用的抗辯（fair use defense） IV-518
合理法則（rule of reason）
II-216, 222, 253, 292
合理的可能性
（reasonable possibility） II-257

合理的投資報酬期待（reasonable investment-backed expectation） V-289
合理的負擔（reasonable exactions） V-279
合理的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 VI-94
合理的關係（reasonable relationship） V-279
合理性（reasonableness） VII-134
合理相信（reasonable belief） II-41
合理個人（reasonable person） I-234
合理送運費率（reasonable rates） II-211
合理基礎（reasonable basis） III-2
合理處置或措施（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V-49
合理被害人（reasonable victims） I-234
合理期待的隱私權（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VI-84
合理期待的隱私權（expectation of privacy） VII-41, 51
合理評論（fair comment） IV-261；VII-1
合理補償（just compensation） I-169, 285
合理審查基準（rational basis review；reasonable scrutiny） IV-162；III-27
合理關係（rational relationship；reasonable relationship） I-144；269
合理關係標準（reasonable-relationship standard） V-94
合理關聯性審查標準（rational relationship test） IV-23
合夥關係（partnership） V-294
合憲性（constitutionality） IV-23
因果關係（causation） VI-310；VIII-345
因法律模糊不明確而無效（void for vagueness） VI-50
因語言不同而使權利受剝奪（linguistically deprived） VIII-221
回復原狀之損害（rescissory damage） VI-261
地位平等（equality of status） III-64
地役權（easement or servititude） I-281
地標保存法（Landmarks Preservation Law） II-300
多數族群之白人（the white majority） VI-69
宅第（cartilage） VI-84
安樂死（euthanasia） III-53, 55
州法（state law） I-111
州長（governor） II-109
州長否決權（gubernatorial veto） II-109
州執法首長（state's chie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II-99
州際商業（interstate commerce） II-227
州際貿易委員會（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II-287
州際貿易法（Interstate Commerce Act） II-287
州權（state power） VIII-270
年金（annuity） II-149
年金契約（annuity contract） II-149；VII-264
年資制度（seniority system） V-53
年齡歧視（age discrimination） I-185
年齡歧視就業法（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ADEA） VIII-107
年齡歧視證據確鑿案件（prima facie case of age discrimination） I-185
年齡確認（age verification） III-83
成人娛樂（adult entertainment） VII-9
成文憲法（written constitution） I-36
次承攬人補償條款（subcontractor compensation clause） III-16

次要官員（inferior official） VI-219
次級效果（secondary effect） VII-9
死亡風險（morality risk） II-149
死亡給付（survivors' benefits） V-2
死刑（capital punishment；death penalty） II-116；V-160, 172；V-160, 166；VIII-2, 20
米蘭達法則（Miranda rule） VII-98
米蘭達警告（Miranda warning） II-76, 81
米蘭達警訊（Miranda warnings） VII-87, 98
米蘭達權利（Miranda rights） VII-87, 98
污染泡（bubble） VIII-287
污辱國旗（flag desecration） VIII-60
自由及財產利益（liberty and property interests） I-273
自由投稿作家（freelancer） VI-317
自由表意（free expression） VII-9
自由意志（free will） III-119
自白（admission；confession） III-119；VIII-164
自我事前審查（self-censorship） IV-261
自我實現（self-fulfillment） III-64
自動法律責任（automatic liability） I-241
自動施行（self-executing） II-96
自願性（voluntariness） II-30
自願性供述（voluntarily given statement；voluntary statement） II-61
成本抗辯（cost justification） II-267, 273
成本差異（cost difference） II-267
成本效益比較理論（balancing approach） III-130
扣押（attachment；seizure） II-102；VI-195
收購（acquisition） V-300
收購要約（tender offer） II-163
有形證據（physical evidence） III-119
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V-219
有效價格競爭（effective price competition） II-276
有益競爭的（procompetitive） II-216
有價證券（securities） VI-297
有證明力之證據（relevant evidence） VI-114
有證據能力（admissible） V-193
有關市場（relevant market） II-249
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VII-264, 271
色情資訊（sexually explicit material） III-71
血汗論（sweat of the brow） III-215
血液採樣（blood sample） VI-104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VI-195
行政延誤（administrative delay） V-207
行政便利（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I-147
行政便宜之舉（administrative leeway） V-57
行政規則（regulations） V-45
行政權（executive power） VI-195
行爲（conduct） III-96
行爲檢驗標準（conduct test） VIII-321
行動自由（freedom of movement；liberty of action） VI-94；VIII-187
在法庭上爲己辯護的權利（right to testify in his own behalf） VII-75
全部管制準徵收（total regulatory taking） VII-244

七劃

佐證（corroboration） III-119
佔有權益（possessory interests） V-207
估價（appraisal） VII-220
作者身分（authorship） VI-317
作業準則（work rule） II-292
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IV-518
但書條款（savings clause） VII-291
免於受到差別待遇的權利（rights to 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V-20
免責抗辯（affirmative defense） I-241, 246
免責條款（safe harbor） IV-202
免稅（tax-exempt） I-92
免職權（power of removal） VI-211
判決先例（precedent） I-111
判例（先例）拘束原則（stare decisis） IV-162, 407
判例拘束原則（stare decisis） V-160
利益衝突（conflict-of-interest） I-293
即決裁判；即決判決（summary judgment） V-43；45；53；VIII-107, 326
否決法律（vetoing of laws） VI-195
呈送條款（Presentment Clause） IV-458
告示板（billboard） IV-315
告知後同意原則（informed consent） I-249
扼要判斷（summary judgment） II-223
批發商（wholesale dealer） II-204
投票權（right to vote；franchise；the right to vote） IV-202；VIII-238；VIII-228
投資人（investor） II-181
投資契約（investment contract） VI-297
投資風險承擔（investment risk-taking） II-149
投資顧問（investment adviser） VII-194
投機者（speculator） II-181
抗議票（protest vote） VIII-228
改作（revision） III-226
沉默（silence） V-331
汽車屋（motor home） VII-52
汽車搜索（automobile search） VII-52
汽車搜索例外（automobile exception） II-35
男同性戀者（gay） III-83
私人（private party） II-181
私人訴因（private cause of action） VII-237
私人搜索（private search） VII-24
私人物品（personal effects） V-70
私人證券詐欺訴訟（private securities fraud action） VIII-299
私有財產（private property） I-281
私取理論（misappropriation theory） VII-271
私法起訴理由（private cause of action） II-181
私契約（private contract） I-276
肛交（禁止）法（sodomy law） IV-139, 162
良心自由（freedom of conscience） VIII-214
角色典範（role model） VI-173
言詞證據（verbal evidence） III-119
言論自由（freedom of speech；liberty of speech；free speech；freedom of expression） I-108, 303；IV-261, 327；V-94, 113,150；VII-164

言論自由條款
（freedom speech clause） VIII-88
言論自由權利
（right to freedom of speech） V-235
言論和新聞自由（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VII-194
身心障礙（disability；Disability） V-43；VII-105
身心障礙中立規則
（disability-neutral rule） V-53
身心障礙之狀態（disability status） V-49
身心障礙者（disabled persons） V-43
身體虐待與性侵害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IV-436
車禍或災變事故受害者（victims of an accident or disaster） III-103
車輛搜索（vehicle search） VII-52
完全揭露（full disclosure） VII-220
沒收性管制
（confiscatory regulation） VII-244
迅速審判（speedy trial） VIII-155
迅速審判權
（the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VIII-173

八劃

事先審查、事先限制
（previous restraint） I-303
事前審查（prior restraint） I-314, 320, IV-327；V-129
事務性錯誤（clerical errors） V-183
事務管轄權（subject-matter jurisdiction） VIII-321
事實上之損害（injury in fact） I-73
事實認定（findings） II-292
事實錯誤（factual mistake） VI-99
依米蘭達案享有之權利事項
（Miranda rights） II-61, 76
依據性別的分類
（gender-based classification） IV-23
例行性法律業務
（routine legal service） III-103
兒童色情（child pornography） VI-2, 22
兒童網際網路保護法（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 VI-2
兒童線上保護法（the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VI-31, 37
兩院共同行使權力制度
（bicameralism） VI-211
兩院制（Bicameralism） V-250
具有特定目的之公共論壇
（designated public forum） VI-2
具體損害（concrete injury） I-70
「具體損害」要件
（requirement of "injury in fact."） I-70
其他適格之個人
（otherwise qualified individual） V-53
刻板印象（stereotype） I-147
制定行政規定（rule-making） V-57
協助自殺（assisted-suicide） III-53
協助自殺禁令
（assisted-suicide ban） III-55
協議式費率政策
（Negotiated Rates Policy） II-288
協議價格（list prices） II-204
取得（taking） I-281
受任人義務（fiduciary duty） V-392
受刑人互相通信（correspondence between inmates） V-94
受刑人結婚（inmate marriage） V-94

受保護之身分（protected status） III-96
受保護的財產權益
（protected property interest） VII-25
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y） VII-271
受託義務（fiduciary duty） VII-183
受僱人（employee） V-412
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ERISA)） VI-232；VII-291
受僱者期待權
（employee expectation） V-53
和解命令（consent decree） VI-121, 132, 144
初選（primary elections） VIII-228
固有權力（inherent power） VI-195
固定收益（fixed return） II-149
固定污染源（stationary source） VIII-287
垃圾搜索（garbage search） VI-84
委託書（proxy） VIII-345
委託書之徵求
（proxy solicitation） V-300；377
委託書的徵求
（solicitation of proxy） VII-263
委託書徵求（proxy solicitation） VIII-345
宗教中立（neutral with respect to religion） VII-126
宗教自由（free exercise of religion；religious freedom） V-150；VIII-214
宗教／宗教性學校
（sectarian/religious school） VII-126
宗教活動（religious activities） VII-164
宗教信仰（religious belief） V-141
宗教意見（religious opinion） IV-305
忠誠義務（fiduciary obligation） I-320
忠實執行業務義務（fiduciary） V-331
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 VII-237
延期審判（continuance） VIII-173
性別分類（gender classification；gender-based classification） IV-1, 17
性別成見（sex stereotyping） V-10
性別取向（sexual orientation） III-83
性別歧視（sex discrimination；sex-based discrimination） I-153, 229, 237；III-2；VIII-250
性別區分
（gender-based distinction） III-8
性侵害受害者
（sexual assault victim） V-105
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 I-228, 237
所有被告在法庭之前一律平等
（every defendant stands equal before the law） IV-429
所有經濟上可行之使用
（all economically viable use） V-283
所有經濟上有益的使用
（all economically beneficial use） V-289
承保風險（underwriting of risk） II-149
承諾禁反言理論
（promissory estoppel theory） VI-60
拒絕交易（refuse to deal） II-230；VI-304
拒絕重新區劃（rezoning denial） VIII-128
招攬（solicitation） VIII-77
招攬人員（solicitation） V-150
招攬業務限制
（solicitation restriction） III-103
拘禁中（in custody） II-61, 76
拘禁中之訊問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II-76, 81
放棄權利（waiver of rights） VIII-164

於代理關係下本人之法律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I-241, 246
明確的訴因
（express cause of action） VII-220
明顯令人不悅（patently offensive） III-71
明顯而令人信服之證據標準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V-353
明顯而令人信服的證據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I-249
明顯具有性意味
（sexually explicit） VI-22
明顯違憲（patently unconstitutional on its face） III-64
杯葛（boycott(s)） I-227；II-223, IV-514
武力（physical force） VI-89
歧視（discrimination） VII-105, 207；VIII-221
歧視性分類
（discriminatory classification） IV-23
法定減輕或加重事由（statutory mitigating or aggravating circumstances） V-166
法官（judge） II-127
法官給予陪審團的指示
（jury instructions） VII-119
法律上因果關係（proximate cause） VI-243
法律上的平等保護（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VI-69
法律上的權利（legal rights） VIII-77
法律之平等保障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VIII-187
法律之形式合憲性
（constitutionality of a statute “on its face”） I-115
法律代理（legal representation） III-103
法律平等保護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I-258
法律服務（legal services） VIII-77
法律限制（legal restrictions） VI-69
法律解釋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VIII-287
法律權利（legal rights） VI-69
法則（Escobedo rule Escobedo） VII-66
法院判決命令（court order） VI-132, 158
法院命令（mandate） IV-202
法院權限（court’s authority） VI-144
爭議（controversies） I-62
版次（edition） VI-317
直接侵權（direct infringement） III-167
直接威脅（direct threat） V-57
直接動機（direct evidence） VIII-250
直接責任（direct liability） VI-254
直接結果原則
（“direct product” rule） VI-261
直接損害（direct injury）
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 VIII-202
知識基礎
（foundation of knowledge） II-8
社會安全（social security） V-2；VII-111
社團（association） I-83
空檔期（safe harbor） IV-186
肢體或心智缺陷
（physical or mental impairment） IV-99
肢體或精神損害
（impairments） V-43
股利（dividend） VI-297
股東（stockholder） V-294
股東會（shareholder meeting） V-300
股票（stock） VI-297

臥底警察、臥底人員（undercover agent；undercover dectective） II-81
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I-173
初期合併談判（preliminary merger discussions） III-147
初審管轄權（primary jurisdiction） I-36
表面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 VI-12
表現（性質的）行爲（expressive conduct） I-354, 366
表現自由；言論自由；表意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 I-314, 345, 366；III-64
表意活動（expressive activity） IV-315；VII-9
表達（expression） III-243；IV-518
表達目的（expressive purpose） III-83
表達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 IV-305
表達性之行爲（expressive conduct） VI-12
表達性質的行爲（expressive conduct） VIII-60
金跳傘合約（golden parachute agreement） II-163
長期身心受損（long-term impairment） V-49
附帶限制（incidental limitations） VIII-60
附條件的免責權（Qualified immunity） V-264
附隨陳述，即附隨於不利陳述之陳述（collateral statements） V-193
附屬效果（incidental effect） VII-9
青少年罪犯（juvenile offender） VIII-2, 20
非公平貿易防制法（Unfair Trade Practices Act） VIII-353
非公立學校（nonpublic school） IV-346
非自願性勞務（involuntary servitude） I-258
非明知或可得而知（unknown or unknowable） V-362
非法扣押下的產物（fruit of the illegal seizure） VI-89
非法妨害（nuisance） VII-244
非法拘禁（unlawful detention） V-178
非法的青少年懷孕（illegitimate teenage pregnancy） IV-17
非法侵入（trespass） II-2
非法搜索（unlawful search） III-119
非法搜索或扣押（unlawful search or seizure） III-130
非法蒐證行爲（the illegal evidence-gathering activity） VII-60
非商業性錄影重製（noncommercial recording） III-256
非常殘酷且極不尋常之刑罰（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VIII-2, 20
非價格性垂直限制（nonprice vertical restraint） II-252
命證人到場並提出證物（subpoena duces tecum） VII-174
物理占有準徵收（physical taking） VII-299

九劃

侵擾住居安寧（intrusion upon seclusion） VIII-33
信教自由條款（Free Exercise Clause, Const. 1st Amend.） II-96；IV-346

信賴（reliance） VI-243；VIII-309
信賴要求（reliance requirement） VII-220
侵權行爲（torts） I-281
侵權求償法（Tort Claims Act） VI-243
保持緘默的權利
（right to remain silent） VII-98
保密承諾
（promise of confidentiality） VI-60
保險（insurance） II-149；VII-291
保險交易（insurance transaction） VII-263
保險給付申報表（claim forms） II-292
保險業（business of insurance） VII-264
保險證券（insurance securities） VII-264
保證條款
（Guarantee Clause, Const. IV,§4） II-91
保護性掃描（protective sweep） II-41
前百分之十法
（Top Ten Percent Law） VIII-95
冒犯性思想（offensive thought） III-96
咨送總統批准條款
（Presentment Clause） V-250
契約條款（contract clause） I-276
契約損害（impairment of contract） I-298
契約義務（contractual obligation；
obligation of contract） I-276, 298
契約關係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I-276
契據（instrument） V-362
威脅恐嚇之意圖
（the intent to intimidate） VI-12
孩童猥褻物品（child pornography） II-52
宣示性判決（declaratory judgment） I-118
宣示性救濟（declaratory relief） I-118
律師仲介服務所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III-103
律師在場（counsel present） VIII-164
律師在場權（the right to the
presence of counsel） VII-98
律師協助辯護
（assistance of counsel） VII-67, 74
律師協助辯護權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VII-87
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right to counsel） VI-104
律師保密義務（attorney’s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VII-75
律師專業責任（attorney’s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VII-75
律師專業責任模範法典（the
Model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VII-75
律師陪同審判權
（right to counsel） VIII-164
「律師無效協助辯護」主張
（an ineffective-assistance claim） VII-75
律師誠實義務
（attorney’s duty of candor） VII-75
律師廣告（lawyer advertising） III-103
律師職業道德準則（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VII-75
急迫性的國家目的
（compelling state purpose） VI-173
急迫政府利益（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 VI-132
持有人請求權（holder claims） VI-285
持械搶劫（armed robbery） V-166
持標語牌抗議（picketing） III-64
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
（appointment of counsel） IV-428
指紋證據（fingerprint evidence） V-178

指導（conduct） VII-254
挑釁言語（論）
（fighting words） III-96；IV-261
挑釁性言論
（fighting words） VI-12；VIII-60
政府不合理的侵擾（unreasonable government intrusion） VII-33
政府的共和體制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I-122
政府雇主
（government employer） VIII-48
政府與宗教間之糾葛
（entanglement between government and religion） IV-346
政府審查（government censorship） II-64
政府線民（governmental informant） VII-24
政府被敵對政黨偷襲
（party raiding） VIII-228
政治行爲（political act） I-36
政治表達（political expression） VIII-60
政治問題（political question）
I-122, 137, 140
政治問題「不受司法審查」之原則
（political question doctrine） I-134
政教分離的隔牆
（a wall of separ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IV-334
政教分離條款
（Establishment Clause） VII-164
政黨被敵對政黨偷襲
（party raiding） VIII-228
故意（scienter） VI-254；VIII-309, 335
故意致他人受精神上痛苦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VII-174
故意造成情緒傷害（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VIII-33
既存著作
（the preexisting material） VI-317
毒品（narcotics） V-70；207
毒品交易（drug trafficking） V-207
毒品販賣（narcotic trafficking） VI-84
毒品檢驗（drug test） VII-134
毒樹果實（fruit of poisonous tree） III-119
毒樹果實理論（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doctrine） V-207
毒樹果學說（the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doctrine） VII-60
派克（Parker） VIII-353
爲羈押嫌犯而對嫌犯進行的逮捕
（custodial arrest） V-70
相同品牌產品間之經銷限制
（intrabrand restraints on distribution） II-252
相容性條款
（compatibility provisions） III-188
相當且實質的關連
（fair and substantial relation） IV-1
相當原因；相當理由；相當事由；相當或相信被告之犯罪合理根據）
（probable cause）
II-8, 35, 41；III-119, 130；V-70, 207；VI-84, 99, 104；VII-41, 52
相當程度限制
（substantially limits） V-43
約略比例原則
（rough proportionality） V-279；283
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VIII-321

美國憲法第十四條增修條文的平等保護條款（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to the U.S. Constitution） V-20
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有限期間"的規定（Copyright Clause's limited times prescription） IV-517
美國憲法著作權與專利權條款（Copyright and Patent Clause） IV-517
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First Amendment） V-150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10b-5（SEC Rule 10b-5） VIII-320
耶和華的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 V-150
背景調查（background check） VIII-140
胎兒獨立存活能力之檢驗標準（the tests of viability） III-32
英語能力（English proficiency） VIII-221
衍生責任（derivative liability） VI-254
衍生著作（derivative works） III-226
衍生證據（derivative evidence） V-207；VII-60
負責抗辯（affirmative defense） V-57
負擔（exactions） V-283
軍事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armed forces） II-127
軍事審判（court martial） II-116
迫切之公共必要（Pressing public necessity） IV-87
迫切的公共目的（compelling public purpose） V-289
迫切的政府利益（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 IV-104；V-20；VI-69
重大不實或誤導之聲明（materially false or misleading statement） V-377
重大不實陳述（material misstatement） VIII-305
重大且迫切之利益（Compelling Interests） IV-6
重大利益（compelling interest；vital interest） I-298；IV-250
重大性（materiality） VIII-309
重大的（material） V-300；VI-261
重大急迫的利益（compelling interest） VIII-95
重大政府利益（compelling (substantial) governmental interest） II-96；III-103
重大訊息充分公開（full disclosure of material information） II-175
重大過失（gross negligence） II-139
重要性（materiality） III-147
重要施政目標（important governmental objective） III-8
重要基本原則（essential postulates） II-99
重要關聯（essential link） V-377
重新分配（reapportionment） I-130
重罪（felony） II-40
重製權（reproduction right） VI-317
限制交易（restraint of trade） III-157
限制交易契約（contract in restraint of trade or commerce） II-211, 215
限制貿易（restrained trade） II-204
限制過廣（overbreadth） IV-315
限制權力（limited power） I-36
限縮言論自由（abridge free speech） I-345
音樂市場（music market） III-287
飛行（flight） I-281

個人化投資建議（personalized investment advice） VII-194
個人化懷疑（individualized suspicion） VII-134
個人民事責任（private civil liability） VII-220
個人的權利（personal rights） VI-69
個人強制納保（individual mandate） VIII-259
個人訴訟權（private rights of action） VII-220
個人資料（biographical data） VI-69
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 I-276
個別判斷（individualized assessment） V-49
個別納稅人與聯邦政府關係（relation of a taxpayer to the federal government） I-59
個別著作（contribution） VI-317
個案和爭議；案件與爭議（caseand controversy） I-73, 97, 100, 103
個案或爭議（case or controversy） I-83, 92
「個案與爭議」要件（"case or controversy" requirement） I-70
個案與爭議原則（case-and-controversy doctrine） I-63
個案權衡決定（ad hoc balancing） VII-299
個體懷疑（indivisualized suspicion） III-136
剝奪（deprivation） VIII-173
剝權法案條款（Bill of Attainder Clause） I-293
原初、最高意志（original and supreme will） I-37
原則性協議（agreement-in-principle） III-147
原創性（originality） III-298；IV-518
「若非因爲」因果關係（but-for causation） V-10
要求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right to counsel） VII-66
要約（offer） VII-279

十劃

候補名單（waiting list） VI-69
候選資格取得（ballot access） VIII-228
倫理（ethics） VIII-77
倉庫效應（warehousing） V-331
兼管行政與司法的治安法官（magistrate） VI-104
剝奪（deprivation） VIII-173
家用錄音法（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AHRA） III-183
家庭隱私原則（family-privacy doctrine） VII-153
差別待遇（disparate treatment；discrimination） I-237；II-257, 262；III-83
差別待遇、歧視（discrimination） IV-44
差別對待歧視（disparate-treatment） VIII-107
差別影響歧視（disparate-impact） VIII-107
差異行爲（differentials） II-262
弱化（blur） VIII-326
弱視（amblyopia） V-45
恣意（wantonly） V-166

恣意專斷且和州所欲達成之目的無合理關聯（arbitrary and without reasonable relation to any end within the competency of the state） V-37
效果檢驗標準（effects test） VIII-321
時段挪移（time-shifting） III-256
時間、地點、方法管制（time-place-manner-based regulation） III-64
時間、地點及方式的管制（time, place, and matter restrictions） VIII-33
晉升（advancement） V-53
根本的連結（essential nexus） V-279
浪費公司資產（waste of corporate property） VIII-349
浪漫的父權主義（romantic paternalism） I-147
特別保護（special protection） VIII-33
特別訂做或委託製作的著作（a work specially ordered or commissioned） V-412
特別檢察官（Special Prosecutor） IV-489
特定及可敘明的事實（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 II-19, 41
特定的受侵害者（specific victim） VI-121, 144
特定範疇規則（categorical rule） VII-244, 299
特權（privilege） VI-317
特權及豁免權（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I-258
特權及豁免權條款（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Clause） III-58
病人識別（patient-identification） III-47
病患保障與可負擔醫療法（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 VIII-259
眞正惡意（actual malice） VII-1
眞誠的年資制度（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I-185
眞誠職業資格（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I-185
眞實抗辯（defense of truth） IV-261
眞實的刊物（bona fide publications） VII-194
眞實的私人選擇（true private choice） VII-126
眞實威脅（true threats） VI-12
眞實報導權利（truthful reporting rights） VI-61
眞實惡意（actual malice） IV-261
眞實價值（true value） VI-243
秘密協商（secret negotiation） II-288
租稅利益（tax benefit） VI-261
租稅利益原則（tax benefit rule） VI-261
租稅庇護（tax shelter） VI-261
站崗糾察（picket） V-129
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 II-222
納入（incorporate） V-242
納稅人（taxpayer） I-63
納稅人訴訟當事人適格（taxpayer standing） I-70
草擬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制憲者（the Framer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I-69
記者特權（reportorial privilege） VI-42
訊問（interrogation；questioning） V-178；VIII-164

財政完整性（fiscal integrity） III-2
財產上現有利益
（present interest of property） I-83
財產利益（property interest） V-228；235
起訴（indictment） VIII-155, 173
送呈總統簽署（presentment） VI-211
追逐救護車之招攬客戶手法
（ambulance chasing） III-103
追躡人犯（hot pursuit） II-2, 19
酒後駕車（drinking and driving） III-8
酒醉駕車（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intoxicating liquor） VI-104
配額制（quota system） VI-132,158, 183
針對言論內容（content based） VIII-60
針對個人的特質作出個別考量
（individualized consideration） V-21
除性別以外之因素
（factor other than sex） I-153
高度（altitude） I-281
消息受領人（tippee） VII-286
消息傳遞人（tipper） VII-286
消費者（consumer） VIII-326
航道地役負擔
（navigational servitude） VII-244

十一劃

僞證（perjury；false testimony）
V-243；VII-75
停止（cease） VIII-164
停止命令（stay order；stay） IV-194, 202
停止處分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 II-273
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 IV-511
健康維護機構（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VI-232；VII-291
偏見（prejudice） V-166
偏激思想（bigoted thought） III-96
兜攬人員（canvasser） V-150
動機（motive） III-96
區分（classification） VIII-239
區域計畫（regional plan） VII-299
區隔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 III-16
商品期貨交易法
（Commodity Exchange Act） II-181
商務通訊（newsletter） VII-194
商業言論（commercial speech）
I-331, III-103
商業使用（commercial use） VIII-326
商業活動（course of business） VII-271
商業條款（Commerce Clause） VII-207, 264
商標（trademark） VIII-326
商標法（Trademark Act） VIII-326
商標專屬（proprietary brand） II-276
商議（consultation） VIII-164
商譽（business reputation） VIII-326
國民兵（national guard） II-109
國防與軍隊事務（national defense
and military affairs） III-12
國家行爲（state action） VI-61
國家親權（parens patriae） VIII-214
國族主義（nativism） IV-93
國會（Congress） V-264；VIII-270
國會本意（congressional intent） V-57
國會行爲的合憲性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legislative act） I-100
國會所通過的立法之有效性
（validity of Congressional
legislation） I-100

國會意旨（congressional intent；intent of Congress） I-293；II-181；VIII-287
國會意思（congressional intent） V-377
國會議員資格（qualifications of Congress members） I-134
國旗保護法（Flag Protection Act） I-366
國際耗盡（International Exhaustion） III-219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 Act） II-102
基本權利（fundamental right） VIII-173
基於內容而採取之管制措施（content-based restriction） VI-2
基於內容的管制（content-based regulation） V-129
基於性別的區分（sex-based distinction） V-2
基於觀點所爲之差別待遇（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viewpoint） VI-50
基礎權利（fundamental rights） IV-139, 162
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II-204
執行條款之補救性質（remedial nature of the enforement clause） II-96
執行業務必要（business necessity） V-57
執行權（enforcement power） II-99
執法人員誘人犯罪勾當（sting operation） II-52
執照和許可制度（licenses and permits） V-113
婚前性行爲（premarital sexual relations） V-63
婚姻隱私權（marital privacy） IV-130
密室調查（in camera inspection） IV-489
專屬裁量（conclusive discretion） I-36
專屬權（exclusive right） IV-518；VI-317
將議員選區劃成不規則形狀（political gerrymander） I-140
強制令（injunction） II-227, 276
強制性優越地位（mandatory preference） I-144
強制退休（compulsory retirement） I-185
強制進行手術（compulsory submission to surgical procedure） VII-41
強制處分令（mandamus） I-36
強制證人出庭作證（compel witness to testify） V-242
強取合併（squeeze-out merger；“freeze-out” merger） II-163；V-377
強迫（compelled） VIII-164
強盜罪（robbery） II-40
得不附理由之陪審員剔除權（Peremptory challenge） VIII-116
從犯（accessory） V-242
從事犯罪行爲之意向（disposition to commit a criminal act） II-42
從陪審員候選人名單中選定陪審員（impanel the jury） V-219
從屬責任（secondary liability） VII-220
情況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 VIII-250
掠奪性手段（in predatory tactics） II-276
掠奪性訂價（predatory pricing） II-237
控訴程序（accusatory stage） V-178
推定成立（a prima facie case） II-276
推定的損害賠償（presumed damages） I-338
推論（inference） VII-119

推薦信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VI-69
授權（authorize；delegate）
IV-458；VIII-353
授權範圍
（the scope of the license） III-188
採集新聞資料（newsgathering） VI-42
採當事人主義的司法制度
（adversary system） VII-67
採對抗制度的刑事審判
（adversary system of criminal justice） IV-429
採證（evidential hearing） -273
排放許可（permit） VIII-287
排他性區域計畫
（exclusionary zoning practices） I-83
排除（abatement） I-303
排除證據的聲請
（motion to suppress the evidence） VI-99
控制人責任（control person） VIII-305
推定（presumptive） VIII-155
救濟（remedy） IV-78
教材（instructional text） V-412
教育（education） VII-126
教育多元化（educational diversity） V-21
教育保障名額方案
（educational affirmative action） IV-23
教育紀錄（education Record） VII-146
教唆作偽證（subornation） VII-75
教會學校（church-affiliated school） IV-346
條文解釋（statutory construction） V-320
條約（treaty） V-276
條約批准（ratification of a treaty） I-137
條約廢止（abrogation of a treaty） I-137
條項否決（item veto） IV-458
深思熟慮的選擇（a reasoned choice） IV-436
涵蓋過廣原則
（overbreadth doctrine） VIII-77
淡化（dilution） VIII-326
淨損害額（out-of-pocket damages） VI-261
理性人（reasonable mind） II-292
理性的基礎（rational basis） V-279
混合動機（mixed-motive） VIII-250
現行專業基準的合理性
（reasonableness under prevailing professional norms） IV-436
現狀（status quo） V-207
現金公開收購股份要約
（cash tender offer） II-201
異族婚姻（interracial marriage） IV-93
異族通婚（miscegenation） IV-93
票選自填選項（write-in voting） VIII-228
移審令（writ of certiorari） I-169, 173
移審狀（certiorari） II-249；IV-294
第10(b)條（Section 10(b)） VI-272
第10(b)條（Section 10(b)） VIII-320
第12(b)(1)條（Rule 12(b)(1)） VIII-320
第12(b)(6)條（Rule 12(b)(6)） VIII-321
第一次表達（first impression） III-243
第一次銷售原則
（first sale doctrine） III-219
第七章（Title VII） V-10
第14條增修條文之正當司法程序條款
（the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242
（第 10(b)條）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II-286
（第 17(a)條）of Securities Act of 1933
VII-60
終止懷孕（terminate the pregnancy） I-193

終止懷孕之權利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I-203
終局性要件
（finality requirements） IV-488
終身監禁（life imprisonment） V-172
終極影響（ultimate effect） VIII-128
處死重罪（capital felony） V-166
處境（不）相當
（(not) similarly situated） IV-17
被俘虜的聽眾（captive audience） VIII-33
被認爲身心障礙
（regarded as disabled） V-43
規制範圍過廣（overbroad） VI-22, 31, 37
規則10b-5（Rule 10b-5）
VI-243, 254, 272, 277, 285, 293, 310；
VII-271, 285
規範對象範圍不周延
（under-inclusive） V-63
規範衝突（two laws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I-36
貧窮的刑事被告
（indigent criminal defendant） IV-514
貧窮的被告（indigent defendant） IV-428
通訊會員（non-resident member） II-204
通訊錄（telephone directory） III-215
通商條款（Commerce Clause, Const. Art. I, §8, cl. 3） II-91；VIII-259
連帶歸責權（right to contribution） VII-220
連鎖商（grocery store chain） II-267
連鎖超市（chain supermarket） III-153
連續複製管理系統（Serial Copy Management System , SCMG） III-183
陪審員（juror） IV-30
陪審團指示（jury instruction） VI-12
陳明（demonstrate） VIII-250
陳腐觀念（stereotype view） IV-23
章程（by-laws） II-204
麥克卡蘭．法格生法
（McCarran–Ferguson Act）
VI-232；VII-291
麥克倫—福克森法
（McCarran-Ferguson Act） VII-264
偵訊（interrogation） VII-87；VIII-164
參與（participate） VII-254
情色（erotic） VII-9
情報販子（tipster） VII-194
棄權（waiver） VII-87
訪視（visitation） VII-153
部分準徵收（partial taking） VII-299

十二劃

備徵登記（registration） III-12
最少限制方法
（least restrictive means） II-96
最低設籍期間（durationalresidency requirements） III-58
最佳利益準則
（best interest standard） VII-153
最高法（a superior, paramount law） I-37
最高軍事統帥（Commander in Chief of the Armed Forces） VI-195
最高國法
（supreme law of the land） I-36
最終的處分（final decision） V-289
勞資爭議（labor disputes） VI-195
勞資關係（employee-management relations） V-53
單一性別入學政策
（single-sex admissions policy） IV-23

單一性別教育（single-sex education） IV-23
單純的言論（pure speech） VIII-88
單純持有（mere possession） V-331
單純過失（simple negligence） II-139
報明牌者（tout） VII-194
報紙（newspaper） V-105
報復（vindictiveness） II-86
報酬（compensation） VIII-349
媒介（medium） IV-315
「媒介中立」的概念
（concept of media neutrality） VI-317
媒體（media） V-123
寒蟬效應（discouraging effect, chilling effect） I-315；III-96；IV-261
就業上身心障礙歧視（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IV-99
就業上性別歧視
（sex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I-233, 241, 245
就業年齡歧視法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I-185
就業歧視（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I-229, 237；VI-121, 132, 144, 158 ,183
就罪刑分別審判
（bifurcate the sentencing） IV-436
就職安全（job security） V-53
惡意（actual malice；bad-faith） I-338；VIII-155
揣摩（conjure up） III-287
提升科學與實用性文化的發展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 IV-517
提出減刑的請求
（present a mitigation case） IV-436
提出證據傳票
（Subpoena duces tecum） IV-488
提名（nomination） VIII-228
提審（to grant habeas corpus） I-56
散佈權（distribution right） VI-317
普通法（common law） II-139
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個案
（a case in law or equity） I-100
普通法的代理學說
（the common-law agency doctrine） V-413
普通股（ordinary shares） VIII-321
普遍刻板印象
（common stereotypes） VI-69
智障者（mentally retarded） III-27
替代方案（alternative） I-293
替代利益（alternative benefits） II-292
替代侵權
（vicarious infringement） III-167, 256
替代責任（vicarious liability） III-261
替代溝通管道（alternative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V-129
期刊（periodical） VI-317
期貨交易（futures trading） II-181
欺騙（overreaching） VIII-77
殘酷且不尋常處罰（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V-172；160；166
減刑的證據（mitigating evidence） IV-436
減損（lessening） VIII-326
減緩措施（mitigating measures） V-43
測驗的解答
（answer material for a test） V-412
無令狀搜索（warrantless search） VII-41, 52
無令狀搜索例外中的緊急狀況
（the exigent-circumstances exception to the warrant requirement） VII-41

無令狀搜索的汽車搜索例外
（the automobile search exception；
the vehicle exception） VII-52
無可回復之損害
（irreparable harm） IV-194
無出售行爲原則
（no-sale doctrine） VII-264
無限制的裁量
（unlimited discretion） V-113
無效的律師協助辯護
（in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 IV-436
無特別合約的自由創作者
（freelance creators） V-412
無被害人犯罪
（victimless crimes） IV-139
無搜索令的搜索
（warrantless search） V-70
無搜索令的搜索和扣押
（warrantless search and seizure） VI-84
無懷疑情形下之搜索或扣押
（suspicionless searches or seizures）
III-136
無證據能力（inadmissible） II-61, 76
猥褻（obscene） III-71
猥褻（obscenity） VI-2, 22
猥褻性言論（obscenity speech） VI-31, 37
發回（remand） I-179；II-249
短線交易之利益
（“short-swing.” profits） V-294
短線交易利益
（short-swing profits） II-200
程序性正當法律程序
（procedural due process of law） V-228
程序性正當程序
（procedural due process） I-273；VII-111
程序性正當程序權利
（procedural due process right） V-235
程序保障措施
（procedural safeguards） IV-327
等候審判（awaiting trial） VIII-173
結合著作（collective work）
V-412；VI-317
結社自由（freedom of association） IV-130
結婚的基本權利
（fundamental right to marry） V-94
結婚權（right to marry） V-80
結論性的（conclusory） V-377
絕對的免責權（Absolute immunity） V-264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reasonable care） I-241, 246
善意（bona fide；good faith） II-262
善意例外（good faith exception） III-130
善意和有補償性目的
（benign, compensatory purpose） IV-23
善意的懷疑（bona fide doubt） V-219
腕骨隧道症候群
（carpel tunnel syndrome） V-49
華文簿記法案
（Chinese Book-keeping Act） VIII-187
菲律賓人權法案
（the Philippine bill of rights） VIII-187
菲律賓自治法
（the Philippine Autonomy Act） VIII-187
著名性（famous） VIII-326
著作人（author） V-412
著作權存續期
（copyright duration） IV-517
著作權所有權
（copyright ownership） V-412
著作權法裡的合理使用（fair use） VI-317

著作權侵害（copyright infringement） VI-317
著作權侵權訴訟（an action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II-188
著作權標示（copyright notice） VI-317
虛僞不實之陳述（misrepresentation） VI-310
虛僞陳述（misrepresentation） VI-261, 272, 277；VII-271；VIII-305
虛僞陳述或誤導（false or misleading） V-300
街道（street） IV-315
裁量（discretion） I-288；III-64
裁量上訴（petition） IV-194
裁量上訴受理令狀；移審令；調卷令（certiorari） IV-186, 194, 202
裁量權（discretionary authority） IV-459
視力敏銳度（dvisual acuity） V-45
視力標準（vision standards） V-45
視覺侵擾（visual clutter） IV-315
視聽著作（audiovisual work） V-412
估價（appraisal） VII-220
詐欺（defraud；fraud） V-331, 353
詐欺行爲（fraudulent conduct） II-181
詐欺性的虛僞陳述（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VII-264
詐欺的（deceptive） VII-220
詐欺計畫（fraudulent scheme） VII-264, 271
訴之利益（interest at stake） I-288
訴因（cause of action） VIII-108
訴訟能力（standing） VIII-128
訴訟參加（intervention） VI-121
訴訟參加人；法院之友（amicus curiae） IV-67, 78
訴訟當事人適格（standing to sue） I-70
訴訟雙方的辯護律師對有關審理的任何事項所達成的協議（stipulation） V-219
訴願（administrative appeal） I-288
象徵性行動（symbolic acts） III-83
象徵性行爲（symbolic act） VIII-88
象徵性言論（symbolic speech） I-345
貶低（disparage） VIII-326
買受人自負瑕疵結果、貨物既出概不退換（caveat emptor） V-331
超然中立之治安法官（detached and neutral magistrate） III-130
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V-166
超越合理懷疑標準（the criminal ‘reasonable doubt’ standard） VII-119
逮捕（arrest） II-41；VIII-155
逮捕令授權的搜索（warrant-authorized search） VII-60
進化中的正當行爲標準（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V-166；172
鄉鎮市規約（ordinance） V-150
開支條款（Spending Clause, Const. Art. I,§8, cl. 1） II-91
集體杯葛（group boycott） III-160
集體訴訟（class action） I-108；II-169；V-20
集體訴訟的代表（class representative） V-20
集體談判（collective bargaining） VI-195
雇主法律責任（employer liability） I-229, 234, 237, 241, 246
順從式分析（deferential analysis） I-160
黑人歧視法（Jim Crow Laws） IV-44, 67, 78
黑人族群（the Negro race） VI-69

嫌疑分類（suspect classification） III-2；IV-1
意見表達（expression of opinion, statement of opinion） VII-1
意思表示傳達證據（testimonial evidence） VI-104
意圖獨占（attempt to monopolize） II-249
搭售（tying；tying arrangements） III-157；160, IV-511
搭售商品（tie product） IV-511
搜索（search） II-41；VII-33, 134
搜索狀（票）（search warrant） II-8；III-130
搜索與扣押（search and seizure） II-2, 16, 19, 35；VII-24
復健（rehabilitation） VII-105
揭露（disclosure） VII-263
揭露義務（duty to disclose） VII-183
景觀地役權（scenic easement） VII-244
搜索與扣押（search and seizure） II-2, 16, 19, 35；VII-24
復健（rehabilitation） VII-105
揭露（disclosure） VII-263
揭露義務（duty to disclose） VII-183
景觀地役權（scenic easement） VII-244
評估（appraisal） VII-220
傷害或敗害性之使用（harmful or noxious use） VII-244
傷殘補助（disability benefits） VII-111
等候審判（awaiting trial） VIII-173

十三劃

傳統公共論壇（traditional public forum） VI-2
傳統的主僕關係（the conventional master-servant relationship） V-413
傳單（handbill IV-315
損失（injury） VIII-128
損失因果關係（loss causation） VI-310；VIII-299
損害（injury） I-92
損害賠償（damages；compensatory damage） II-169, 181；VI-114
損害填補（make whole relief） VI-121, 144 ,158
新聞自由（liberty of press；freedom of the press；freedom of press） I-303；II-227；V-113；VI-61
新聞自由保障條款（the Press Clause） VI-42
新聞界（the Press） VII-194
會面（interview） VIII-164
業務需要（business necessity） VIII-108
業餘精神（amateurism） II-216
極刑（capital punishment） VIII-2, 20
極具說服力的（重大）正當理由（exceedingly persuasive justification） IV-23, 30
極度可能（dangerous probability） II-249
極端過當（grossly excessive） IV-452
概括授權（blanket license；catchall clause） II-207；V-331
概括搜索（general search） VI-99
毀謗案件（defamation cases） I-338
準強制性交（statutory rape） IV-17
準違憲嫌疑分類（quasi-suspect classification） III-27
準徵收（inverse condemnation） V-283

準徵收訴訟
（inverse condemnation action） V-289
準據法條款
（choice-of-law provision） II-146
當代法律背景
（contemporary legal context） II-181
當代社區標準（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 VI-31, 37
當事人適格（standing） I-62, 73, 92, 97, 122, 169
當事人適格法則（rules of standing） I-83
當然違法（illequal per se） II-207
當然違法原則（per se rule） IV-514
當然過失（negligence per se） V-105
畸形選區劃分（gerrymandering） IV-104
禁止設立國教條款（Establishment Clause；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clause） IV-334, 346
禁止設置宗教條款
（establishment clause） VII-126
禁止焚燒十字架的立法
（cross-burning statute） VI-12
禁止證據呈堂
（suppression of evidence） V-207
禁制令（injunctive relief） VIII-335
禁制令或禁止處分
（injunction） I-118, 303
禁制令救濟（injunctive relief） VIII-326
禁建管制令（moratorium） VII-299
經同意之搜索（consent searches） II-30
經保密之資訊
（classified information） I-320
經過嚴密設計（narrowly tailored） V-129
經銷加盟契約
（franchise agreement） II-252
經濟上可行之使用
（economically viable use） VII-244
經濟上損失（economic loss） VIII-299
經濟自由（economic freedom） III-153
經濟負擔（financial burden） IV-250
經濟淨損（net economic loss） VI-261
經營權之移轉
（the transfer of control） V-362
聘僱決定（employment decision） V-10
聘僱著作（works made for hire） V-412
聘僱著作學說
（the work for hire doctrine） V-412
補充著作（supplementary work） V-412
補救方案（remedial plan） I-160
補償（compensation） I-281
補償性損害賠償（compensatory damages） IV-289, 452；VI-60
補償性賠償（general damages） IV-261
補償過去的經濟歧視（remedy of past economic discrimination） IV-1
解釋準則（canon of construction） II-136
賄賂（bribe） VIII-353
資料庫（database） III-215
資訊（message） IV-315
資訊聲明
（informational statement） V-377
資訊隱私權（right to informational privacy） VIII-140
資產凍結（frozen assets） II-102
跨部門任命
（interbranch appointments） VI-219
較低程度限制
（narrowly tailored means） V-105
較嚴格審查標準
（heightened scrutiny） V-129

違反刑事利益陳述之傳聞例外（the against penal interest exception） V-193
違禁品（contraband；controlled substances） V-207；VI-94
違憲（unconstitutional） I-36；III-64
違憲立法無效（legislative act contrary to the constitution is not law） I-36
違憲嫌疑分類（suspect classification） VI-69
遏止效果（deterrent effect） V-183
逾越期間（passage of time） VIII-155
遊說（lobbying） VIII-353
過失（recklessness） VII-220
過多的懲罰性賠償（excessive punitive damage） VI-114
過度（excessive） V-166；172
過度（於）廣泛（overreaching；overbroad） III-19, 96
過度且不必要之刑罰（excessive and unnecessary penalty） V-160
過度狹隘（underinclusiveness；underinclusive） III-2, 19
過廣的一般化（overbroad generalization） IV-17
過濾（filtering） VI-31, 37
過濾軟體（filtering software） VI-2
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 IV-44, 67, 78
電子資料庫（electronic database） II-226；VI-317
電子監察（electronic surveillance） II-2, 47
電子聽得之陳述（electronically overheard statements） II-47
電子竊聽（electronic eavesdropping） II-47
電視轉播訴訟（televising court proceedings） IV-362
電腦資料（computerized data） III-47

十四劃

預算支出條款（Spending Clause） VI-2
僱主責任（respondeat superior） IV-289
僱用人（employer） V-412
僱用特權（privilege of employment） I-185
僱傭（職務）範圍之內（within the scope of employment） V-412
團體和解（class settlement） VI-254
團體訴訟（class action） VI-285；VIII-299
圖書館服務與科技法（Library Services and Technology Act） VI-1
境外適用（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VIII-321
奪掠性或反競爭行爲（predatory or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II-249
實際之損害賠償（actual damages） VII-174
實際出賣人（actual sellers） II-169
實際損害（actual damages；actual harm） I-320；VIII-326
實際損害原則（actual damages principle） VI-261
實際購買人（actual purchasers） II-169
實質上非侵權使用（substantial noninfringing use） III-256
實質正當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 VIII-140
實質正當法律程序（substantive-due-process） III-55

實質政府利益；實質的政府政策目的（substantial government interest） I-354；III-64
實質相似（性）（substantial similarity） III-205, 298
實質惡意（actual malice） IV-289, 295
實質關連（substantially related） III-8
對己不利陳述（self-inculpatory statements） V-193
對己有利陳述（self-serving statements） V-193
對他人造成威脅（threat-to-others） V-57
對市場詐欺理論（the fraud-on-the-market theory） VI-310
對本身造成威脅（threat-to-self） V-57
對地點及方式之限制（restriction on the place and manner） IV-305
對行政規則之詮釋（regulatory interpretations） V-49
對於表現自由合理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之限制（a reasonable time, place, or manner restriction of expression） I-354
對律師產生反感（erosion of confidence in the profession） III-103
對被告或嫌疑人不利之陳述（inculpatory statement；incriminating statement） II-61, 76
對被告或嫌疑人有利之述（exculpatory statement） II-61
對等訴訟程序（adversary process） III-123
對精神狀態問題的聽證會（sanity hearing） V-219
對質與交互詰問權利（rights of confrontation and cross-examination） V-228
慣犯條例（Habitual Criminal Act） II-86
撤銷或更正定罪裁決（post-conviction relief） IV-436
監視設備（the surveillance equipment） VII-33
監督（scrutiny） VIII-353
監獄激勵訓練營（Prison Motivational Boot Camp） II-136
福利成本之撙節（saving of welfare costs） III-2
福利受益人（welfare recipient） I-273
福利金（welfare benefits） III-58
福利津貼（welfare benefits） VII-111
種族入學（racial admissions） VIII-95
種族中立（race-neutral） VIII-116
種族分類（racial classifications） V-21；VI-173；VIII-95
種族性一般化（racial generalization） VIII-116
種族歧視（racial discrimination；racially discriminatory） I-92, 179, 237；IV-93；VI-69, 121, 132, 144, 158, 183；VIII-128
種族歧視（差別待遇）（racial discrimination） V-20
種族歧視之意圖或目的（racially discriminatory intent or purpose） VIII-128
種族歧視證據確鑿案件（prima facie case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179
種族配額（racial quota） VI-69
種族偏好（racial preference） V-20

種族偏見（racial prejudice） IV-87
種族隔離措施
（segregations） IV-44, 67, 78
種族職業區隔（racial segregation） VI-183
管制（regulation） VIII-353
管制命令（regulations） V-289
管制性取私產爲公用
（regulatory taking） II-300, 306
管制準徵收（regulatory taking）
V-283；VII-2993
管理裁量權（managerial discretion） VIII-48
管理監督者所造成之性騷擾；
主管性騷擾（supervisory
sexual harassment） I-241, 246
管轄權（jurisdiction） VI-297
精神耗弱（feeble-minded） III-27
精神痛苦（emotional distress） IV-295
緊急狀況（exigent circumstances） VII-52
緊急狀態（emergency） I-298
緊密結合
（narrowly tailored） VI-132, 173
網路色情（Internet pornography） VI-2
網際網路（Internet） III-71, 184
網際網路接近使用
（Internet access） VI-2
維吉尼亞軍校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 I-160
與有過失或同類罪刑抗辯
（in pari delicto potior est conditio
defendentis/ in pari delicto） VII-286
與毒品交易有關的配備
（drug paraphernalia） V-207
與時俱進的公序良俗標準（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VIII-20
誤信（mislead） VI-297
誤導（false light） IV-289, 295
認罪協商（guilty plea） VIII-155
誘陷犯罪（entrapment） II-52
誘導犯罪
（induce commission of a crime） II-52
賓夕法尼亞州非公立中小學教育法
（Pennsylvania Nonpublic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IV-346
賓州塌陷法
（Pennsylvania Subsidence Act） II-306
輔助侵權（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III-167, 256, 261, 274, 298
銀行（bank） II-139
銀盤原則
（Silver Platter Doctrine） IV-407
語言（language） VIII-187
語言缺陷（linguistic deficiencies） VIII-221

十五劃

價格固定（price fixing） III-160
價格差別待遇
（price discrimination） II-267, 273, 276
價格差異（price difference） II-262
價格差異制度
（discrimination in price） II-257
價格控制（price control） I-269
價格影響（price impact） VIII-299
價格操縱（price manipulation） II-181
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37
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
款（Due Process Clause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80

增修條文第六條之與證人對證條款（the confrontation clause of the Sixth Amendment） V-242
墮胎（abortion） I-193
墮胎診所（abortion clinic） V-129
墮胎管制措施（abortion regulations） III-32
墮胎權（abortion right；right to abortion） I-203；III-32；VIII-202
審判前之證據排除聽審（suppression hearing） V-183
審判律師協會（trial lawyers association） IV-514
審判權（trial right） VIII-155, 173
廢棄（reverse） I-140；II-249
廣告（advertising） VIII-77
徵收（eminent domain） II-300, 303, 306
徵收主張（takings claim） V-283；289
徵收條款（Takings Clause） V-283；289
徵兵（draft） III-12
徵信調查報告（credit report） I-338
徵稅權（power of taxation） I-45
徵稅權競合（power of taxation to be concurrently exercised） I-45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I-228, 223, 246
敵意或惡劣之工作環境（hostile or abusive work environment） I-237
數位錄音裝置（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III-183
暫時失能（temporarily disabled） III-2
暫時的豁免權（temporary immunity） VII-174
暫時救濟（temporary relief） VII-263
暫時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VI-31, 37
暫時管制（temporary regulation） VII-299
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V-162
潔淨空氣法（Clean Air Act） VIII-287
潛在生命（potential life） I-193, 203
潛在購買人（potential buyer） VI-272
（確切載明搜索地點及被搜索人或物品）要件（the particularity requirement） VI-99
確定的歧視受害者（specific victim） VI-158
緘默權（right to remain silent） VIII-164
締約自由（liberty to contract） I-264
編輯作品（compilation） III-215
編輯或彙整著作（compilation or collective work） III-226
編輯著作（compilation） V-412
編輯著作（compilations） III-298
請辯護人之權利（right to counsel） II-61
課外活動表現（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VI-69
課稅權（taxing power） VIII-259
調查（enquiry） VIII-155
調查性追捕（investigatory pursuit） VI-94
調查程序（investigatory stage） V-178
調查證據程序（discovery） VII-174
調職（reassignment） V-53
賠償（compensation） IV-250
賠償（remedy） I-298
賦稅減免（tax exemption） IV-1
賭場廣告（advertising of casino gambling） I-331

質疑之適格（standing to make that challenge） I-315
適格標準（qualification standards） V-57
遷徙自由（right to travel） III-58
養老金（pension） I-276
熱顯影像器（a thermal-imaging device） VII-33
誹謗（defamation） VII-1
賣空（short selling） VII-279
惡意（bad-faith） VIII-155

十六劃

學生群體多元性的教育利益（educational benefits flowing of student body diversity） VIII-95
學生總體多元化（diverse student body） VI-69
學術自由（academic freedom） VI-69
憲法中明文列舉的權利（enumerated constitutional right） VI-69
憲法明文承諾（textually demonstrable constitutional commitment；textual commitment） I-134
憲法疑義原則（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doubt） II-136；V-172
憲法增修條文（Amendment to Constitution） I-173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First Amendment；the First Amendment） VI-2, 12, 22,42, 50, 61, 69；VII-194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the Fourth Amendment；the Fourth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VI-84 ,94；VII-134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First Amendment） VI-50, 158
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the Fourteenth Amendment；Fourteenth Amendment） VI-61,132, 173
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法律平等保護條款（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I-69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First Amendment；First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he First Amendment） I-331, 345, 354, 366；III-64；IV-250, 261, 289, 294, 301, 305, 327, 346, 514；V-105, 123, 141；VIII-228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之言論自由保障（First Amendment’s free speech guarantee） III-103；IV-517
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Eighth Amendment） V-160, 166, 172
憲法增修條文第13條（Thirteenth Amendment） IV-44
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Fourteenth Amendment；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II-19, 30；III-47, 64, 103；IV-44, 261, 289, 295, 362, 407, 428, 452, 301；V-123；160；166；VIII-228
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正當司法程序（due process of law under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219
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第5項國會執行權（congressional enforement power under U.S. Const. 14th Amend., §5） II-96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
（Fifth Amendment） I-281, 362；V-276
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
（Sixth Amendment） IV-428
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賦與被告得以要求律師有效協助辯護的權利（Sixth Amendment right to 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 IV-436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
（Fourth Amendment） II-2, 19, 30, 40；V-141
憲法賦予刑事被告之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constitutional right to counsel） IV-428
戰鬥（combat） III-12
戰場（theater of war） VI-195
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 VIII-305
操作方法（method of operation） III-243
操控（manipulative） V-331
操縱（manipulative） VIII-309
操縱行爲（manipulative act） II-163
操縱的（manipulative） VII-220
機動車輛搜索的例外
（automobile exception） V-70
機密消息（tip） V-331
機器重新計票
（machine recount） IV-186, 202
機關內部爭議
（intra-branch dispute） IV-489
獨占（monopoly；monopolize） II-211, 230；III-157, 249
獨占地位（monopolistic position） II-276
獨占地位的濫用（monopolization） VI-304
獨立存活能力（viability） I-193, 203
獨立來源（independent source） III-119, 123
獨立承包商（independent contracts） V-57
獨立承攬人（independent contractor） V-413
獨立消息來源（independent source） V-207
獨立消息來源法則
（the independent source doctrine） VII-60
獨立商
（independently owned store） II-267
獨立檢察官（independent counsel） VI-219
獨佔行爲（monopolization） II-230
獨家（排他）契約
（exclusive contract） IV-511
積極行動方案（affirmative action） VI-121, 132, 144, 158, 173, 183
積極抗辯事由
（affirmative defense） VIII-250
積極性會員（active member） II-204
衡平判決（decree） IV-67, 78
衡平法上的救濟（equitable relief） VI-158
親子關係（paternity） IV-30
親自（in-person） VIII-77
諾爾－潘寧頓法理
（Noerr – Pennington doctrine） VIII-353
謀取報酬（pecuniary gain） VIII-77
謀殺（murder） V-166
輸不起的初選落選者之參選大選
（ore-loser candidacies） VIII-228
遵循判決先例原則（stare decisis） I-203
選票稀釋（vote dilution） IV-104
選擇性排除（selective exclusion） III-64
選擇性壓制（selective suppressing） III-64
選擇權
（option；voting right） II-201；IV-104
選舉法（election law） VIII-228
選舉程序（election process） VIII-228
選舉訴訟（election contest） IV-186, 202

遺產法院（probate courts） I-144
錯誤復審令（writ of error） IV-44
默示（acquiescence） II-102
默示私訴因
（implied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V-377
默示授權（implied power） I-45
默示訴因
（implied cause of action） VI-277
默示訴權（implied private right；
implied right of action） VI-254 ,285
默示請求權
（implied rights of action） II-181
優先承購權（first refusal right） VI-243
優先股（preference stock） II-201
優先適用（preemption） VI-232；VII-291
優位的州利益
（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 VIII-238
優惠性（affirmative） IV-1
優惠待遇（preferential treatment）
III-16；VI-69
優勢證據（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V-10；VIII-250
優勢證據標準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 V-353
應附理由之陪審員剔除權
（challenge for cause） VIII-116
應課稅之不動產（taxable realty） VIII-238
擬制信託（constructive trust） I-320
濫用（misappropriate） V-331
濫訟（nuisance litigation） V-377
「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test） VII-254
營業讓與理論
（sale of business doctrine） V-362
矯正及減輕殘障措施（corrective
and mitigating measures） IV-99
總平均成績（grade point average） VI-69
總統（President） V-264
總統行政特權（Executive Privilege） IV-488
總統的豁免權
（Presidential immunity） VII-174
總統軍事權
（President’s military power） VI-195
總統選舉（Presidential election）
IV-186, 194, 202
總統選舉人（presidential elector） IV-202
總統選舉人團（electoral college） IV-202
總統權力（Presidential powers） VI-195
聯合定價（price fixing） II-207, 211
聯合配銷權（syndicated right） III-256
聯邦反托拉斯法
（federal antitrust laws） II-276
聯邦主義（federalism） VII-146；VIII-259
聯邦民事訴訟法（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VIII-320
聯邦仲裁法（Federal Arbitration
Act(FAA)） II-146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十七條第C項
（Federal Rule of Criminal Procedure
17(c)） IV-489
聯邦法（federal law） I-111
聯邦法優先於州法適用（state law
preempted by federal regulation） II-91
聯邦社會安全法（Federal Social
Security Act） III-19
聯邦宣示性判決法（Federal
Declaratory Judgment Act） I-118
聯邦政府（government of the Union） I-45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II-262, 292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II-291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五條（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5） IV-514
聯邦財務補助（federal financial assistance） VIII-221
聯邦稅捐詐欺（federal tax fraud） VII-254
聯邦補助（federal funding） VII-105, 143
聯邦禁制令（federal injunction） I-115
聯邦經費補助（federal assistance） VI-2
聯邦憲法之徵收條款（Taking Clause） VII-244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Fourteenth Amendment） IV-66, 78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IV-23
聯邦權限爭議問題（federal questions） IV-186
舉證責任（burden of showing；burdens of proof） IV-23；V-10
幫助和教唆（aid and abet） VII-220

十七劃

謝爾曼法（Sherman Act） VIII-353
豁免（exempting；waiver；immunity） III-64；V-45；VI-304
豁免權（immunity） VIII-353
豁免條款（exemption provision） II-149
購併（takeover） II-201
購買人－出賣人限制（purchaser-seller limitation） VI-285
避孕（contraception） V-63
避孕器材（contraceptives） IV-130
避免家庭內部爭議（avoiding intrafamily controversy） I-144
避免傷害原則（harm standard） VII-153
避險（hedging） II-181
還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 III-231
醜化（tarnish） VIII-326
隱含之請求權基礎（implied cause of action） V-320
隱私（privacy） III-47；VII-33, 134, 146
隱私的侵犯（intrusion on privacy） III-103
隱私權（right to privacy；privacy；right of privacy） II-2；IV-130, 289, 301；V-63, 80, 105；VI-104
隱私權之期待（expectations of privacy） II-47
隱私權益（privacy interests） V-70；207
隱匿（omission） VI-261, 277, 310；VII-271
擾亂（disruption） VIII-155
禮貌準則（civility code） I-237
簡易合併（short-form merger） VI-277
簡易判決（Summary Judgment） IV-301
薛曼法（The Sherman Act） VI-304
「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operation or management” test） VII-254
藉口的證明（proof of pretext） I-179

十八劃

翻譯（translation） V-412

醫療診斷（medical diagnosis） V-49
醫療保險（health insurance） VIII-259
醫療補助擴增
（Medicaid expansion） VIII-259
雙語（bilingual） VIII-116
雙性戀（bisexual） III-83
雙重主權（dual sovereignty） II-99
雙重保障（double security） II-99
雙倍損害賠償（double damages） I-185
雙階程序（bifurcated procedure） V-166
額外顧客服務
（optional customer service） II-267

十九劃

壟斷（monopoly） II-227
懲戒性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
（punitive damages）
I-320, 338；II-146；
IV-261, 289, 295, 452
懲戒規則（disciplinary rules） VIII-77
懲罰性賠償（punitive damage）
VI-114；VII-105, 174
懷孕（pregnancy） III-2
羅賓森派特曼法案
（Robinson-Patman Act） II-223, 262
羅德島州薪資補助法（Rhode Island
Salary Supplement Act） IV-346
藝術與人文國家基金會法
（The National Foundation on
Arts and Humanities Act） VI-50
藥物管制（drug control） III-47
證人證詞（witnesses testimony） V-243
證券（securities；security）
II-149；V-331, 362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V-300
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294, 353；VI-294
證券交易法案
（Stock Exchange Act） II-223
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VI-310
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第14a條之9
（SEC Rule 14a-9） VIII-344
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
V-353；VI-253, 287, 294
證券商公會規則（Rule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I-146
證券詐欺（securities fraud）
VI-243, 261, 285, 293；VII-271；
VIII-299, 309
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Rule)）
V-392
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則（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 Rule） V-377
證書（certification） V-43
證詞證據（testimonial evidence） VI-104
證據必然發現法則
（the inevitable discovery rule） VII-60
證據可採納性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V-207
證據的可靠性
（trustworthiness of the evidence） V-178
證據的滅失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V-70
證據的湮滅銷毀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VI-104

證據能力（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II-81
證據排除法則（exclusion of evidence；exclusionary rule；the exclusionary rule） II-61, 76；III-119, 123, 130；IV-407；V-178, 183, 207；VI-89, 104；VII-60
證據聽證（evidentiary hearing） II-292
識別性/顯著性（distinctiveness） VIII-326
關於管理發表言論之時間、地點或方法之規則（time, place and manner regulation） IV-327
類比（analogy） VI-317
類似的分擔額原則（like contribution rule） VI-254
騙局（Sham） VIII-353
嚴重的種族比例不平衡（manifest racial imbalance） VI-183
嚴格審查標準（strict scrutiny；strict-scrutiny standard） V-21；129；VI-31, 37, 69, 132
嚴格標準（strict scrutiny） VI-173
嚴密/嚴格的司法審查（close/strict judicial scrutiny, heightened judicial scrutiny） I-147；III-2；IV-517
嚴格審查（strict scrutiny） VIII-95
嚴密剪裁（narrowly tailored） VIII-95

二十劃

攔阻與拍搜（stop and frisk） II-19
競爭（competition） II-273
競爭性課外活動（competitive extracurricular activity） VII-134
警方的監視行爲（police surveillance） VII-33
警戒盯梢（stakeout） V-207
警察權（police power） I-169, 264, 285, II-300, 303, 306；IV-44；VIII-187
贍養費（alimony） I-169
屬地主義（doctrine of territoriality） III-219

二十一劃

辯論式訴訟程序（adversary proceeding） I-314
辯護能力（ability to defend） VIII-155
辯護策略決定（strategic decision） IV-436

二十二劃

驅離令（Exclusion Order） IV-87
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 I-92；II-116；IV-459, 489；V-250, 264；VI-210；VII-174
權力分立原則（principl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VI-219
權力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 IV-489
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 IV-130
權利耗盡（right exhausted） III-219
聽證（hearing） I-288；V-228, 235
聽證陳述機會（opportunity to be heard） V-228；235
聽證權（right to a hearing） VII-111
贖回（redeem） I-298

二十三劃以上

竊用（appropriation） V-123
變額年金（variable annuities） II-149

邏輯關連性（logical connection） V-94
顯不相稱（disproportionate） V-166
讓與（release and assignment） V-276
羈押（custody） VIII-164
羈押偵訊（custodial interrogation）
VII-98；VIII-164
觀點歧視
（viewpoint discrimination） VII-164